

序 言

今天的远东要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更加引人注目。然而，人们所重视的既不是“亚洲民众”的各种表现，也不是中国在当今时代人们所关心的事务中正在取得的地位，而是一系列巨大变化的起因。差不多一个世纪以前，中华帝国是如何被迫放弃“闭关”政策，为通商贸易打开方便之门，并且同意接受“西方”文明的呢？正是由于 19 世纪末叶西方在经济和精神方面的逐步渗透，20 世纪才有了清王朝的灭亡、中华民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出现的动荡及共产主义思潮的不断高涨等一系列变化。1842 年，当中华帝国的大门被“鸦片战争”的大炮攻破时，在《南京条约》上签字的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就已经看出了他所签条约的意义。他曾经这样说过：“此约将在世界的这一地区开辟一个新的纪元”。

勿庸讳言，尤其是近 20 几年来，史学家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远东的觉醒方面来了。法国、英国和美国史学家都曾发表过大量的有关论著，不过，论著中的绝大部分是根据“西方的”原始资料撰述的，只有美国史学家费正清在他那部论述“条约口岸之开放”的巨著中援引了大量的中文史料。欧美史学家的论著，多半偏重对经济问题的分析。卫青心先生这部著作可以说与众不同，最为突出的，是他的观点别具一格。《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一书的作者是中国天主教徒，他对传教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但是，最使他感兴趣的，还是天主教差会所熟悉的、

1844年10月签订的《中法条约》中规定的传教自由。作者在撰写这部著作的过程中,特别重视中文资料,常把中国和法国两方面的资料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应该说这是此书的长处之一。作者对法国特使拉萼泥同钦差大臣耆英的长时间谈判的每一个细节,如起草《黄埔条约》条款、双方如何分析和推断道光皇帝在给天主教传教士以传教自由的谕旨中会如何措词等,都逐一做过认真细致的研究。为使读者充分了解中法双方代表在谈判的每个阶段呈送各自政府的报告的内容、比较同一次会谈的两种说法、分析谈判一方在力图识破对方的用意和想法方面的失误,卫青心先生可说是下了很大的功夫。我认为,只要读者能摆脱传统的观点,即“西方”外交家的观点,就不难理解清政府及其代表在那个时代的精神状态和心理。我之所以主张摆脱“西方”外交家的观点,是因为外交史研究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安全。

同样会使读者感兴趣的是,这部著作反映了一位把中华民族的忧患、反抗与自己的宗教信仰、天主教信仰结合在一起的史学家,在探讨一切与传教和教徒队伍的形成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观点。清政府之所以不信任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是因为他们充当了外国在中国扩大影响的媒介,并且,这些人很可能成为导致中华帝国内部分化的起因。这就是中华帝国的忧虑所在。卫青心先生认为这种忧虑的产生完全是合乎情理的。此外,作者在宗教问题上所做的一切阐述,几乎都反映了他的这种心情。这种心情的产生,有时会使人感到奇怪,但却总是那么耐人寻味。这部著作也能发人深省,使读者的思维远远超出历史研究的范围,联想到当今世界天主教面临的一些关键性问题。

这部著作是十年坚持不懈、潜心研究的成果;作者的态度

明朗,观点新颖。仅凭这些,此书就足以引起专家们的重视,同时,我也确信它一定会引起更广泛的反响。

皮埃尔·勒努万

绪 论

中法两国之间的关系并不是近些年才建立起来的。早在中世纪十字军时代,蒙廷同教宗及法国国王,如腓力四世的使臣就开始了接触,只是这些关系有始无终而已。

在距今不远的一段历史时期,曾发生过这样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情: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将法国耶稣会部分学者作为国王的数学家派往北京朝廷供职。此事出现在康熙皇帝统治下的太平盛世。

这些伟大的传教士既是上帝的使臣,又是法国国王的非正式代表,同时也是欧洲自然科学的盗火者。他们远涉重洋,为使两大宗教流派——西方的基督教*和远东的儒教有幸相会做出了努力。

这种人文、科学和思想上的接触,早已被载入世界教会史册和文明史册。这种接触是在当时那个伟大时代的作家、哲学家及其他学者的启发下,在东西方的知识界得以实现的,并且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对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起过积极作用。

由于这些杰出的耶稣会士的努力,加上他们的科学知识和高尚的思想境界,法国和中国相互间都得到了启示。两国在

* 本书“基督教”一词系天主教、正教、耶稣教(即新教)及其他一些较小教派之统称,并非专指耶稣教。——译者

道德准则的方方面面,认真探求接触点,并且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法国和中国共同努力的目的既不是商业贸易,也不是贪图物质利益,更不是为了在物质方面称雄,而是为了修行、科学和荣誉——这样一些无比珍贵的东西;为了天国的扩大和人类文明的进步。科尔伯*曾对最早到中国传教的五名法国耶稣会士中的首要人物洪若翰说:

神父,假如是为了自然科学,我们就不需要你们远涉重洋、背井离乡,到另一个世界去生活了。但是,为使那些非基督徒笃信我们的教义,使他们的灵魂归于耶稣基督,就必须请你们这些神职人员去做这样的旅行。希望你们珍惜这种机会,宣教之余,随时随地做些必要的考察和探索,使科学和艺术臻于完美。〔1〕

可以说,这些愿望在第一批传教士及其后继者的努力下,终于圆满地变成了现实,同时也使康熙年间的中国和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彼此都受到了可喜的影响。

好事多磨。令人遗憾的是,所谓“中国礼仪”问题上偏偏又出现了长时期的激烈争论。接下来的就是,一方谴责传教士并将其逐出教会,另一方则迫害传教士并将其驱赶出境。这类事件的发生,使基督教失去忠实信徒达三分之一之多。1700年,中国教会有教徒30余万;1800年,教徒总人数下降到20万以下。〔2〕

因为精通汉学的耶稣会士在北京朝廷的庇护下,积极维护“中国礼仪”,所以,耶稣会被迅即取缔。这大概与这些耶稣会士同“中国礼仪”的反对派发生争执不无关系,说来也巧,耶

* 科尔伯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宠臣。——译者

稣会被取缔,恰恰又是在天朝帝国走向衰败时发生的。

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正当北京朝廷宣布禁教、驱逐欧洲传教士的时候,教会在欧洲也受到了法国革命和拿破仑几次征战的严重冲击。

宣教的法国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好中断向外国派遣传教士的活动,何况当时的水陆交通已被英军封锁。日落西山的中华帝国对西方人的排斥,特别是对传教士的排斥日甚一日,中国传教事业前景暗淡……。法国同中国的直接接触,只是在王朝复辟时期,即七月王朝时代才得以恢复。

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英国曾多次企图夺取法国在中国的地位,其中当然也包括法国在中国的传教地位。1842年,英国通过商业贸易、外交活动,甚至大炮,迫使中国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南京条约》,中华帝国被迫为外国通商贸易开放五处口岸。

路易-腓力普政府极力想削弱英国取得的利益,因此,他不愿把法国打入远东的日期拖得更久。于是,法国政府先是派一部分人前往打探,继而又派一支外交使团到中国表示友好,以期同中国建立关系。肩负这一重要使命的是拉萼泥,他不仅是一位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基督徒,而且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家。

由于伟大世纪*的法国耶稣会学者的勤奋和努力,法国给中国人留下的印象十分深刻,因此,中国人对法国这个国家并不感到陌生。钦差大臣耆英在同法国第一任特使拉萼泥举行初次会谈时,曾经发表过这样一段礼节性的欢迎词:

* 法国人指17世纪。——译者

本人奉旨，转达皇帝对法国的友好情谊，并向你们致以(我认为是胜于对英、美及其他外国人的)敬意。

法国特使在答谢时说：

同样，我也是受我们尊敬的国王委派，前来表达法国对中国的友情。

法国同中国的第一个通商和好条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很快缔结的。为能重操在中国传教的旧业，法国特使在同钦差大臣举行会晤时，还对那段光荣的传教历史作了简单的回顾，并且友好坦率地表述了法国关于在中国恢复传教的愿望，希望传教事业能在尊重帝国法律、风俗习惯和遵守社会秩序的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我如此简单地回顾过去，仅仅是为了向读者明确我研究这段历史的目的、方向和范围。我的写作计划很简单，只想依据各类档案资料，集中叙述历次政治和宗教事件，继而客观地探讨 19 世纪，特别是 1842 年到 1856 年这段时间的传教问题。

这段时间里，教难、纠纷，以及传教士与中国官吏之间的冲突和民教之争屡有发生。遗憾的是，不断发生类似矛盾斗争的原因并没有得到正确的认识和解释。某些人在向公众讲起导致上述矛盾冲突的原因时，根本不尊重客观事实，以致不加思索地随意下结论。常有人谈论“教”难。难道抵制传教是造成这一系列斗争的唯一原因吗？中国人果真是福音传播和传教士活动的障碍吗？要想回答这些问题，我认为有必要引述教宗良十三世在 1883 年梵蒂冈档案开放时的一段讲话：

……要坚持以确凿的实据驳斥谎言和欺骗，牢记历史法则，第一，不敢说假话；第二，不要害怕讲真话。此外，

历史学家不应该让人家对于你所做的褒贬产生怀疑。^[3]
1884年良十三世在召见德国史学家时，曾经勉励他们说：

应该尽最大努力去获取第一手资料。我为你们公开梵蒂冈所藏档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这个。我们不害怕实事求是，不害怕把这些文献资料公诸于众。^[4]

我就是本着这一原则，努力做好这方面工作的。

我是天主教信徒，同时也是中国人，我很清楚自己对教会和自己祖国应尽的职责；我爱教会和自己的祖国。正是由于这些原因，10多年来，我一直在从事这方面历史的研究。我渴望自己的研究能有助于了解传教在中国的处境，有助于了解法国对华传教政策的制定和最终要达到的真正目的。谈到对教会和自己祖国的感情，以及我所从事的工作，我不禁想起了但丁的这样一句话：“是爱情驱使我，让我说话的”。^[5]

除了传教，我还要谈谈法国政府外交代表和领事人员在中国这个具有上千年文明历史的伟大帝国所肩负的繁重工作。因为中华帝国很清楚自己的光荣历史，所以，它对欧洲在向中国渗透和对中国施加影响方面所做的努力，很可能没有什么特殊兴趣，不过，它也绝不会因此而直接反对纯基督教教义的传播。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七个章节。

第一部分为第一章，主要是简单描述古老中华帝国的政治和社会状况，介绍中华帝国对欧洲人，尤其是对基督徒所持态度的缘由，以及中华帝国的部分口岸对西方开放之前，天主教传行中国的情况。

第二部分内容的重点是第二、三章。我在这一部分中，扼要地叙述了英国商人走私鸦片的情形。鸦片战争期间，法国执行的是一条严守中立的政策，但是，这场战争对某些传教士的观点影响很大。此外，我也指出了中国最早同英国、美国、法国签订的、与传教利益有关的条约中的共同点。

第三部分的核心是第四、五、六章。这一部分中论述的仅仅是传教问题，因为传教是中法双方代表进行一系列谈判和争论的主题。双方的谈判往往分三个明显的阶段进行，而在这三个谈判阶段中，常常会出现一些僵持局面。不过，由于谈判双方都有良好的愿望，即便遇到重重困难，也能通过相互谅解加以克服。谈判的结果往往是这样：双方议定一项临时协议，将协议书呈北京朝廷审批，最后给中国教徒以信教的自由。

第四部分，也是全书的最后一个部分，其大意主要集中体现在第七章中。我在这一部分中重点分析了法国特使为在华传教所做努力的意义和传教会内部的危机；详细叙述了传教士、法国外交代表和当时舆论界对这些棘手的传教问题的不同观点和看法。

在结语部分中，我概括性地论述了新形势的作用。如所周知，从1858年起，由于特殊情况的出现，天主教传教会开始置身于驻扎在中国的基督教列强的海上和军事力量的保护之下。这种状况差不多一直持续到不平等条约废除。这也是导致1900年残酷的义和团斗争的原因之一，这场斗争悲剧性地结束了一个漫长的动荡世纪。自从“传教”事务登上外交舞台，就开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对历次重大事件都产生过特殊影响。

我研究的问题，大部分是各传教会著名历史学家论述过

的。事实上，我不过是沿着前辈以卓越的研究成果为我指明的道路向前迈进而已。在传教史研究方面，特别应该提到的是《江南传教史》的作者，耶稣会士高龙倍神甫。他从事传教研究，坚持不懈，长达数年之久；他撰书所参考的，全是上海耶稣会档案中的第一手资料。他的早亡中断了他的研究。当时这部论著还是石印本，后来，耶稣会士史式徽神甫继续江南传教史的研究，并且录用了罗马和巴黎的部分有关资料。

耶稣会士亚历山大·布鲁神甫在传教史研究方面，也有许多颇有价值的著述，他的最后一部尚未发表的论著是《19世纪中国天主教会史》(暂用名)。在他生前，我对这部论著的手稿就有所了解；这位学者谢世后，在尊敬的耶稣会士雷蒂弗神甫的热情帮助下，我又一次参考了他这部遗著。这部论著充分反映了作者在论述中国的政治和宗教问题方面表现出的宽广思路和准确的判断力。

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洛内神甫也对这方面作过大量研究。他编纂的(巴黎)《外方传教会通史》，主要是介绍巴黎外方传教会受罗马教廷之托，向中国各省派遣传教士的历史。此外，他还撰写过巴黎外方传教会人物传记。洛内神甫充分利用了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原始资料。很遗憾，我无法接触有关这一传教会的档案，只好参考洛内神甫和一位名叫科斯廷的作家发表的部分资料。

我在论述遣使会问题时，所参考的主要是《遣使会回忆录：中国》和《北京传教史》两本书，其中《北京传教史》一书是作者以笔名托马发表的。除此之外，还有遣使会档案管理员、著名史学家孔巴吕齐埃先生破例为我提供的少部分有关资料。无法更多的掌握这一重要传教会的档案资料，实为憾事。

本书参考资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巴黎 外交部档案馆分两部分收藏的外交史料，一是《回忆录及文件》；二是《政治通讯》。这两部分资料中有拉萼泥及其后任呈送法国政府的报告、法国代表和中国高级官员的往来照会，以及部分传教士的重要信函。

二、宗座代牧、传信部驻澳门和香港的帐房神甫、传教士及中国教徒直接呈送教宗和传信部枢机主教的大量报告，以及罗马教廷通谕等。收藏在罗马传信部档案中的这些手稿和官方文件，对研究接受传教的国家的教会史，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三、清廷外交史料中主要是道光和咸丰两朝的《筹办夷务始末》。收藏在清宫秘档中的这些重要文献，是在 1929 年被发现并影印出版的。其中有各省督抚、钦差大臣的奏折及皇帝和朝廷的谕旨。

这些文献资料清楚地反映了上个世纪北京政府的一系列对外政策，同时也有力地驳斥了那些指责中国达官贵人在同外国使节交往中背信弃义、口是心非等不实之词。

本书基本上是参考巴黎、罗马、北京这三大部分原始资料（或者说是尚未公诸于世的史料）作成的。

四、拉萼泥的翻译加略利所作《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通过逐日地翻阅这部大事记，我对两国代表在争论有关传教问题时的各自内心打算和所采取的对策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除此之外，我还参考了法国使团部分成员，如大古伯爵、伊地埃、好斯蛮、拉否例等人撰写的回忆录和文章，以及当时法国报界发表的有关新闻和评论。

五、发表传教士书信和报告的期刊：《传教年鉴》、《中国新

教区通讯》、《圣教杂志》等。这些期刊为我提供了大量参考资料。

不管是论述什么问题，我从不忽视参考原始资料，而且尽可能做到论述有依据，引录有出处。其实，我只是想努力做“一个历史事件的普通报告者”。意大利伟大作家孟佐尼曾经说过：

历史完全可以给一场对时间进攻的辉煌战斗下定论；在从时间的手中夺回成了它的俘虏和僵尸的若干岁月的同时，历史可以使这些僵尸起死回生，对它们进行剖析，将它们重新编排起来……

因为我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历史事件，所以，我必须努力再现历次事件中扮演各种角色的每一个历史人物，请他们开口讲话，介绍自己的情况，阐述自己的观点，谈出自己的道理。这些人既是历史事件的见证人，又是本书的真正作者，因此，应该让他们以不同方式自我表白。

和世界各国及各不同时期的教会史一样，中国天主教会的历史也是由各种错综复杂的事件构成的。尽管在华天主教传教事业的道路艰难曲折，甚至几经盛衰，但它毕竟是坚持走下来了。

本书没有叙及景教和方济各会传教士先后在7世纪和中世纪中叶为传教所做的多方面努力，仅对伟大的传教先驱方济各（1552年在中国广州海岸附近的上川岛病逝）、耶稣会士利玛窦及其同伴，以及到中国传教的其他耶稣会士作了些简单的回忆。

在将近四个世纪的时间里，他们和基督的使徒一样，在同

一种精神鼓舞下,在中国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坚持不懈地为上帝的葡萄园做工,并以辛勤的劳动和各种牺牲,甚至流血的代价,使上帝的葡萄园藤叶茂密,硕果累累。

我非常崇敬这些令人仰慕的基督使徒,他们的名字只有上帝知道。唯独上帝能授予他们当之无愧的荣誉称号,给予他们受之无愧的报酬。尽管拙著很少提起他们,但是,他们开创的福音传教大业却是永世长存的。他们是中国天主教会、使徒教会和罗马教会的真正创始人和伟大的慈善家。

“他们的尸体被葬在极乐世界,他们的名字百世流芳”。^[6]

首先,我应该向我的导师,法兰西研究院院士、巴黎大学文学院名誉院长、巴黎大学近现代史研究所所长皮埃尔·勒努万教授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自1943年起,勒努万先生就热心地指导我的学习。他不仅乐于主持我的论文答辩,而且还高兴地对我的这篇论文作序。拙著之所以能与读者见面,多蒙勒努万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的赞助。谨此并志谢忱。

非常感谢教廷传信部秘书刚恒毅红衣主教阁下及其后任西吉斯蒙迪大主教阁下的热情支持,他们曾分别于1946年和1955年破例准许我查阅传信部档案。而且,在查阅这一部分档案时,蒙蒂科内主教阁下也曾为我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谨表谢意。感谢尊敬的神甫、罗马耶稣会档案馆馆长热情为我提供有关耶稣会士在中国恢复传教的珍贵资料。

衷心感谢全权公使、巴黎外交部档案馆名誉馆长乌奥特雷先生和全权公使、巴黎外交部档案馆馆长巴尤先生对我的大力支持。1947年、1956年和1958年,我曾得到他们的惠准,

几次查阅了外交部档案材料并复制了其中的一部分。该档案馆馆员奥扎南夫人在我查阅档案时,也给予了很大帮助,谨向她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圣安德烈莱布鲁日修道院院长、最最令人崇敬的堂·泰奥多尔·内维神甫在我撰书时对我的热情帮助;感谢圣母修道院院长、最最令人崇敬的堂·让·奥尔费·加亚尔神甫近些年来在我每次到巴黎时对我的热情接待。感谢尊敬的堂·勒穆瓦纳神甫(比利时天主教本笃会会士)不辞辛苦地为我校对书稿;感谢本笃会修女们对书稿所做的认真修改;感谢修道院院长迪佩雷神甫阁下热情审阅书稿。

我还应向北京总主教、圣言会红衣主教田耕莘阁下表示忠心的感谢。感谢他的指教,感谢他为拙著题字。

卫青心

1958年6月27日《中法天津条约》签订一百周年,于巴黎

注 释:

[1] 洪若翰致拉雪兹神甫函(1703年2月15日,舟山),载《坊表信札》(即《耶稣会士通讯集》)第3卷,第82—83页。法国最初派到中国传教的五名耶稣会士:

洪若翰(1643—1710),1658年入耶稣会,曾任路易大帝学院数学及天文学教授;1685年5月3日与其同伴和路易十四派往暹罗拜见暹罗国王的特使肖蒙骑士一同从布雷斯特乘坐“飞鸟”号船前往暹罗。同年9月,洪氏一行抵达暹罗。洪氏等人本想离开暹罗之后在澳门登陆,但因葡萄牙当局敌视法国耶稣会士,只好改变原定计划并于1687年7月23日假道宁波。翌年2月,洪氏一行到达北京,破例受到康熙皇帝的召见。嗣后,洪氏又到南京协助中国第一个国籍主教罗文藻开展宣教工作。

1699年,洪氏返回欧洲,1701年再次来华。1704年,洪氏再次离华返回法国后,被任命为拉弗莱什学院院长。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419—433页。

白晋(1656—1730),生于萨尔特省勒芒市。白氏到北京后,颇受康熙帝器重,遂被选为御前算师,不久,白氏在北京设一化学试验室。1693年,白氏受康熙帝差遣前往法国向路易十四馈赠礼物。1699年白氏重返中国并带来耶稣会士10名。1706年,北京朝廷拟派白氏赴罗马交涉中国礼仪问题。正当白氏准备自广州启程前往罗马时,教宗格勒孟十一世的特使和康熙帝的谈判破裂,罗马之行只好作罢。白氏于1730年死于北京。见前引书,第433—439页。

张诚(1654—1707),生于凡尔登。来华不久,便和葡萄牙耶稣会士徐日升一同被选做中国代表团官方译员出席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字仪式。张氏曾向康熙帝传授几何和哲学,是在华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的第二号人物。死于北京。见前引书,第443—451页及本书第四章注[325]。

李明(1655—1728),波尔多生人。来华不久便被派往山西传教。澳门葡萄牙人借故法国耶稣会士来华未经里斯本朝廷许可,不予接待,并将法国寄给耶稣会士的年薪扣下,致使法国耶稣会士的经济来源断绝。1692年,李氏奉命离华回法国解决上述问题。此后,李氏未能重返中国,但被任命为勃艮第公爵夫人的听告解者。李氏于1728年死于波尔多。李氏生前曾发表许多有关天朝帝国道德和文明的著作。见前引书,第440—443页。

刘应(1656—1737),生于布列塔尼,是专攻汉学的法国耶稣会士之一,对神学亦有较深造诣。刘氏在中国礼仪问题上的态度与上述4名耶稣会士迥然不同,他反对中国礼仪,是教皇特使铎罗的顾问,故被铎罗任命为贵州主教和宗座代牧,兼管湖广教务。1708年,刘氏接受教皇特使祝圣(当时铎罗已被葡萄牙人软禁在澳门方济各会修道院中)。1709年,刘氏被逐出中国,1737年死于印度本地治理。见前引书,第452—457页。

[2]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第129页;德礼贤,《中华天主

教的国籍主教》，第 52 页，卢韦：《19 世纪天主教传教会》，第 25 页。

[3] 良十三世致副国务大臣吕卡、图书管理员皮特拉及梵蒂冈档案馆馆长埃尔让罗泰几位枢机主教函(1883 年 8 月 18 日)，见《良十三世书简集》第 1 卷，第 197—213 页。

[4] 良十三世对德国史学家讲话摘录，见雅克麦：《你是彼得》，第 939 页。

[5] 但丁：《神曲·地狱篇》，II, 72。

[6] 《训道篇》，XLIV, 15。

目 录

上 卷

序 言	(1)
绪 论	(4)
第一章 《南京条约》签订前的中国	
及天主教传教概况	(1)
第一节 天朝帝国的没落	(1)
第二节 基督教列强在中国外围的设施	(2)
第三节 天主教传教的复杂处境	(5)
一 礼仪之争	(5)
二 葡萄牙“保教”权之滥用	(8)
三 取缔耶稣会的后果	(11)
四 法国革命的影响	(15)
第四节 基督教与中国秘密会社、异端	
邪教之间的混乱概念	(16)
一 中国人对宗教信仰的看法	(16)
二 秘密会社与异端邪教的影响	(19)
三 中国政府对基督教传教的态度	(20)
四 在华传教事业衰败的原因	(21)
第五节 教难的主要原因	(23)
一 雍正年间的教难	(23)
二 乾隆年间的教难	(26)
三 嘉、道年间的教难	(31)
第六节 北京各堂区状况	(32)
一 德天赐事件的起因	(33)
二 北京传教士被圈禁	(35)
三 德天赐事件的结局	(36)

第七节	北京四堂及其末日	(37)
一	西堂	(38)
二	东堂	(39)
三	北堂	(39)
四	南堂	(43)
第八节	罗马对教难的态度	(46)
一	波尔日亚关于设中国国籍 主教的计划	(46)
二	讨论波尔日亚计划	(49)
三	反对波尔日亚计划	(51)
四	实施波尔日亚计划	(53)
第九节	英国人与在华传教利益	(53)
第十节	中国耶稣教源流	(61)
第十一节	拿破仑与天主教传行中国	(65)
第十二节	非葡籍传教士的禁区——澳门	(67)
第十三节	耶稣会的恢复与中国教徒的呼声	(70)
一	新耶稣会	(70)
二	中国教徒的呼声	(71)
三	葡萄牙传教士的态度	(73)
四	中国教徒新的呼声	(74)
第十四节	罗类思奉命来华	(76)
一	罗类思自欧洲启程	(77)
二	罗类思抵达澳门及其与遣使 会士的纠纷	(78)
三	罗类思未经罗马许可并强行进 入江南教区	(80)
四	罗类思呼唤耶稣会士	(81)
五	罗类思出任江南教区代理主教	(81)
第十五节	首批法国新耶稣会士动身来华	(82)

第十六节	中外条约签订前中国教会的状况	……	(84)
第二章 鸦片走私、鸦片战争与			
	基督教传行	……	(126)
第一节	1834年前的英国对华贸易	……	(126)
	一 英国对华贸易源流	……	(126)
	二 贸易垄断组织——公行和英国 东印度公司	……	(127)
	三 乾隆年间的英中贸易	……	(128)
	四 英国使节在北京	……	(129)
第二节	鸦片走私	……	(131)
第三节	查禁鸦片与传教士秘密来华	……	(134)
	一 嘉庆年间	……	(135)
	二 道光年间	……	(135)
	三 禁烟动机	……	(136)
	四 中国人对鸦片和基督教的看法	……	(136)
	五 走私鸦片大本营——伶仃岛	……	(138)
	六 传教士秘密入境	……	(138)
第四节	律劳卑及其在华使命	……	(140)
第五节	林则徐与查禁鸦片	……	(145)
	一 林则徐抵粤	……	(146)
	二 义律返回广州	……	(147)
	三 中国人封锁广州口岸	……	(148)
	四 英国人缴出鸦片	……	(148)
	五 销烟	……	(149)
	六 英国人离开广州	……	(150)
	七 林则徐照会英国女王	……	(150)
	八 广州恢复正常贸易	……	(151)
第六节	是战还是和?	……	(151)
第七节	伦敦议会的争论	……	(152)

第八节	战争	(155)
第九节	义律-琦善协定	(157)
第十节	卷土重来	(159)
第十一节	鸦片战争面前的法国	(160)
	一 恢复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的计划	(161)
	二 士思利同中国地方官的几次会谈	(164)
	三 真盛意的参预	(168)
第十二节	法国给中国人的印象	(172)
第十三节	鸦片战争期间天主教传教的 困难处境	(174)
第十四节	传教士对鸦片战争的看法	(179)
第三章 从《南京条约》到《黄埔条约》		
	——传教问题	(196)
第一节	《南京条约》	(196)
	一 英军进攻南京	(196)
	二 条约规定	(198)
	三 签约后的鸦片走私活动	(201)
第二节	法国与《南京条约》	(202)
	一 士思利出席签约仪式	(202)
	二 真盛意的南京之行	(205)
第三节	签约后的北京对外政策	(208)
	一 《虎门附约》	(209)
	二 为世界各国通商开放五口	(210)
第四节	英国对其他国家在华利益的态度	(211)
第五节	《南京条约》与传教士的失望	(212)
第六节	首批法国新耶稣会士到达中国	(215)
	一 澳门的威胁	(216)
	二 遣使会士的态度	(217)

三	法国耶稣会士抵沪	(219)
四	传信部的决定	(220)
五	罗类思的自由选择	(221)
六	遣使会士离开江南	(223)
第七节	英国庇护下的法国在华天主教传教	(224)
一	罗类思与英国官员的关系	(224)
二	罗类思与中国官吏的关系	(225)
三	传教士与中国官吏的关系	(226)
四	传教士对英国人的态度	(228)
第八节	士思利、真盛意及拉地蒙冬的三方活动	(229)
一	士思利的活动	(230)
二	真盛意的活动	(231)
三	拉地蒙冬的活动	(233)
四	士思利新的活动	(236)
第九节	第一支美国使华团	(238)
一	顾圣到达中国及其北京之行的计划	(240)
二	英国报界对美、法外交代表北京之行的反应	(240)
三	耆英重返广州	(241)
四	《望厦条约》	(241)
第十节	拉萼泥使团之派遣与法国政府训令	(245)
一	巴黎同伦敦达成的真诚谅解	(245)
二	法国对英国在华利益的反应	(246)
三	巴罗的建议	(247)
四	基佐的报告	(247)
五	法国政府训令	(248)
六	拉萼泥使团的组成	(250)

第十一节	拉萼泥及其北京之行问题	(251)
第十二节	拉萼泥使团到达中国	(256)
一	礼仪问题	(259)
二	礼节性拜访	(263)
第十三节	拉萼泥-耆英的政治性会谈	(263)
第十四节	法国外交官给中国官吏的 最初印象	(267)
第十五节	《黄埔条约》	(269)
一	佛兰西大皇帝路易-腓力普	(269)
二	签约	(272)
第十六节	《黄埔条约》与传教利益	(275)
一	传教士的利益	(275)
二	《黄埔条约》是法国保护在华 传教政策的基础吗?	(278)
第十七节	《黄埔条约》与传教士舆论	(279)
第十八节	《黄埔条约》与法国报界舆论	(281)

第四章 中法有关传教自由半公开

谈判的第一阶段	(316)	
第一节	法国在华精神利益	(316)
第二节	19世纪初法国传教事业的复兴	(318)
第三节	拉萼泥与传教士	(322)
第四节	拉萼泥对传教士呼声的态度	(325)
第五节	法国政府不干涉中国教务	(332)
第六节	拉萼泥传教政策的宗旨	(334)
第七节	拉萼泥与耶稣教传教	(338)
第八节	拉萼泥-耆英的教务谈判	(340)
第九节	耆英是否着手解决宗教问题了?	(344)

第十节	耆英外交	(346)
第十一节	中国提议以订立盟约为传教自由的条件	(349)
第十二节	中国官吏对本国教徒采取的防范措施	(355)
第十三节	拉萼泥在宗教问题上的慎重态度	(363)
第十四节	中法关于传教自由的新方案	(366)
第十五节	解决传教问题的外交手腕	(371)
第十六节	耆英的重担	(380)
第十七节	“临时协定”	(382)
第十八节	耆英的最初几通奏折	(393)
一	第一通奏折	(394)
二	第二通奏折	(395)
三	第一道谕旨	(396)
四	第二道谕旨	(397)
五	第三通奏折	(397)

下 卷

第五章	道光皇帝弛教禁上谕及教务谈判新阶段	(421)
第一节	《黄埔条约》签订后拉萼泥的几次旅行	(421)
一	广州的接待	(421)
二	拉萼泥访问香港	(422)
三	巴西兰岛使命	(423)
第二节	第一道弛教禁上谕	(424)
第三节	弛禁上谕引起的反响	(428)

一	呈巴黎的报告	(428)
二	拉萼泥获悉上谕	(429)
三	拉萼泥的态度	(429)
四	传教士的议论	(431)
五	拉萼泥取得成功的影响	(433)
六	报界反应	(434)
第四节	弛禁与流弊	(436)
第五节	江西事件与穆导沅	(441)
第六节	罗类思的一次不合时宜的干涉	(444)
第七节	普遍反应	(445)
第八节	拉萼泥的忧虑	(447)
第九节	法国政府的支持	(449)
第十节	拉萼泥的新要求	(450)
第十一节	耆英备忘录	(453)
第十二节	加略利与黄恩彤再次会谈	(457)
第十三节	互换约册及缮交弛教禁上谕	(464)
第十四节	谈判新阶段的结论	(466)
第十五节	琉球事件	(471)
第十六节	拉萼泥对在华传教问题的回忆	(479)
一	弛教禁上谕的意义	(480)
二	传教士的冒失行为	(480)
三	教区现状	(481)
四	官吏对传教士的极大宽容	(482)
五	关于江西事件	(483)
六	中国教徒对地方官的态度	(484)
七	要入乡随俗	(486)
八	圣廷必须指导在华传教	(487)
第六章	传教士的不满情绪及谈判的最后阶段	(504)

第一节	拉萼泥访查通商口岸及其对 教区的印象	(505)
一	拉萼泥在舟山、普陀和宁波	(506)
二	上海传教士和教徒的态度	(506)
三	拉萼泥的徒劳活动	(509)
四	上海教区的真实处境	(510)
五	法国取缔耶稣会	(511)
第二节	在华耶稣教牧师的抗议	(514)
一	耶稣教牧师的活动	(514)
二	拉萼泥的干涉	(515)
三	中国对天主教和耶稣教一视同仁	(517)
四	耶稣教在中国的影响	(517)
第三节	教务谈判的最后阶段	(522)
第四节	舟山问题与拉萼泥仓卒离华	(529)
一	舟山	(529)
二	中国与舟山问题	(531)
三	法国蓄意抢占舟山?	(532)
四	德庇时与耆英在香港会晤	(534)
五	开放广东省城	(535)
六	拉萼泥在舟山问题上的态度	(536)
七	拉萼泥拜别德庇时	(538)
八	拉萼泥告别耆英	(539)
九	拉萼泥离华	(542)
十	拉萼泥回国与悬而未决的传教问题	(543)
十一	德庇时就法国对舟山问题的态度 发表声明	(544)
十二	广州民众对英国人的敌视	(545)
第五节	英国人撤出舟山及其以后	(546)
一	其他外国人被相继逐出舟山	(547)

二	收复舟山后的广州局势	(548)
第六节	耆英的最后几通奏折	(549)
一	第一通奏折	(549)
二	第一道谕旨	(550)
三	第二通奏折	(551)
四	第二道谕旨	(551)
五	第三通奏折	(552)
六	第三道谕旨	(553)
七	第四通奏折	(553)
八	第四道谕旨	(554)
九	第五通奏折	(555)
十	第五道谕旨	(555)
第七节	转交谕旨	(556)
第八节	耆英办理夷务折	(557)
第七章	圣旨 圣旨的执行情况 各 教区内部的矛盾斗争 传教 士同法国外交官的意见分歧	(577)
第一节	圣旨的意义	(577)
一	对弛教禁上谕的肯定	(578)
二	新的让步	(578)
三	重申禁令	(578)
第二节	拉萼泥的活动与传教士的看法	(579)
第三节	圣旨的执行情况	(582)
一	上海事件	(584)
二	松江事件	(588)
三	《北京条约》第六款	(590)
四	监牧明稽埭强占粤督府土地	(593)
五	圣廷在索还教产问题上的观点	(598)
六	中国政府对归还教产的态度	(599)

七	关于处罚地方官	(600)
第四节	宣布传教自由后,中国各天主教 教区内部的危机	(602)
一	葡萄牙“保教”权的垂死挣扎	(602)
二	罗类思离华及反法国耶稣会士活动	(607)
三	举行主教会议的计划	(612)
第五节	穆尔加助及其政治活动	(615)
第六节	法国驻华公使馆的设立与天主教 传教利益	(619)
一	给陆英男爵的训令	(619)
二	陆英-耆英会晤	(621)
三	陆英与传教	(623)
第七节	弛教禁上谕颁布后出现地区性 骚乱的原因	(624)
第八节	合法逮捕和驱逐内地传教士	(630)
第九节	耆英离任 道光驾崩 太平天国	(633)
第十节	第二共和国统治下的法国 与在华传教利益	(637)
第十一节	布尔布隆使团与在华传教问题	(638)
一	有关在华传教的汇报	(638)
二	求见上海道	(642)
三	访问天京	(643)
第十二节	顾铎德与舟山事件	(644)
一	强占寺院	(644)
二	圣廷通谕及顾铎德的抗议	(645)
三	顾铎德的自我辩护	(647)
四	顾铎德取得的多方帮助	(649)
五	遣使会总会长的最后决定	(649)

六 顾铎德服从调动	(651)
第十三节 圣廷派代表常驻中国之必要	(652)
第十四节 安若望备忘录	(654)
结 语	(693)
参考书目	(738)
外国人汉(译)名对照表	(778)

第一章 《南京条约》签订前的 中国及天主教传教概况

在进入正题之前,我先概括地叙述一下 19 世纪初中华帝国的对内、对外政策,以及《南京条约》订立以前中国天主教的传教情况。

《南京条约》的签订,可以说是一次极为重大的历史事件,它对中国近代史和远东基督教历史,都具有划时代意义。

第一节 天朝帝国的没落

18 世纪末叶,中国和欧洲一样,也经历过一个光荣时期的悲惨末日和这一时期出现的剧烈动荡。

中国的查理大帝、^[1]征服者乾隆,出于对先辈的尊崇,不想使自己的统治时间比很有名望的祖父康熙皇帝更长,遂于 1795 年在为自己举行登基 60 周年大典后,宣布退位,由其五子继位。^[2]乾隆皇帝逊位四年后驾崩,享年 85 岁。乾隆帝之死,标志着清王朝(或称满族统治)全盛时期的终结。

19 世纪初,一向骄傲自大的旧中华帝国带着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惊讶,看到了西“夷”在物质上的强大——“蛮夷”船队纷至沓来,叩击中国自欧洲战船作海上探索以来始终紧闭的大门。爱好和平的中国平民百姓全然不知西方探险家的实力,是探险家的炮声使沉湎于自大中的中国人惊醒了。

同过去罗马在西方一样，中华帝国在东亚没有劲敌，它一向对自己的光荣历史感到自豪，同时也非常自负。中华帝国从来对西方的殖民蚕食不以为然，更没有想到自己即将成为侵略的主要目标。其原因是，中华帝国始终盲目地轻蔑欧洲列强的经济和贸易政策。

西方人凭借发达的工业及军事和海上力量的强大，在中华帝国面前很快就显示出了他们的绝对优势。他们毫不费力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中国，迫使中国接受一系列不合情理的条件，即“不平等条约”中的各项条款。

19世纪对中国来说，是一个痛苦的世纪。在这个世纪中，它经历过深重的灾难、生与死之间的残酷斗争。外国的侵略、国内的战乱、民众起义及严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以及传教方面出现的激烈冲突，而且这种冲突此伏彼起，常常伴随着流血和牺牲，总而言之，一切倒霉的事情都不会放过这个不幸的民族。

第二节 基督教列强在中国外围的设施

早在17世纪初期，法国就同中国建立了贸易关系。但是，由于法国爆发革命及拿破仑在欧洲的几次征战的缘故，法中贸易关系全部停止了。“和平时期，我们每年还能向中国派出一至两艘商船。到了战争年代，这些贸易上的往来就全部中断了”。^[3]

法国的这一弱点，给当时处在革命中和拿破仑统治下的法国的劲敌——英国，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时机。英国船队在远东各海岸，尤其是中华帝国的海域，随意往来出没。

拿破仑这个陆地上的常胜将军，到了海上就没有本事了。

他的殖民政策和海上扩张计划从未获得成功。法国船队从被称作帝国海鹰的时候起,无论是在大西洋,还是在太平洋上,所到之处,只有败退。^[4]无可奈何,拿破仑只好把法国的殖民地位让给海上的竞争对手。概括起来讲,从法国大革命到鸦片战争爆发这段时间里,法国在远东各国的威望已全部丧失,而且法国在两个世纪的交往结束之后,再也没有同中国有过什么贸易往来。

法兰西帝国的一位名叫朗格雷的作家曾经发出过这样的慨叹:“从前,我们能同中国建立并保持政治和贸易上的联系。在这方面,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与法国相比。然而,我们却从未利用这种关系,即使在我们的船只可以在中国海域自由行驶的年代,我们也未曾加以利用”。^[5]

法国人在中国开办的第一家公司,是1660年创立并由一位名叫非尔曼内尔的鲁昂富商经营的“中国公司”。这家公司的创立,具有双重目的,即“在中国、东京湾和交趾支那宣教和经商”。1664年,该公司与法国印度公司合并,不久,法国印度公司将其对华贸易专利让与在广州设有一个法国商行的朱尔当公司。驶往中国的第一艘法国轮船,是“安腓得里底”号,该船于1698年3月6日自拉罗歇尔启程,同年11月2日到达广州,全部航程只用了不到8个月的时间。这条航线的开辟,当为罗马教廷委派在远东各传教国家负责传教事务的主教和宗座代牧的旅行,提供了方便条件。早在1667年底,负责管理在华天主教传教会行政事务的第一位法国宗座代牧巴吕,就曾向路易十四提出过关于在中国设立商行的建议。^[6]

1776年,法国政府奉国王命令,设领事馆于广州。傅格林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首席领事,^[7]他的任务主要是保护在华传教利益。^[8]法国革命初期,设在广州的商行已被拍卖。王朝

复辟以前，即 1804 年，法国政府任命的国家代理人、法国最后一任领事毕论去世后，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也被撤销了。^[9]

据朗格雷书中介绍：18 世纪末，法国各传教会驻澳门的帐房，都曾经在中国海域为法国海军军官和海员帮过很多大忙。^[10]

外方传教会在向国民议会递交的报告中指出：“法国同东方各国贸易关系的建立，以及第一个印度公司的创办，都与传教士的多方面努力有着密切的关系……。”^[11]同样应该指出的是，俄国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荷兰人为征服亚洲大陆，特别是中国的沿海地区，可以说是竭尽全力了。

至于英国的殖民地扩张，克莱夫勋爵在占领印度群岛之后，曾经建议伦敦派一支万人远征军到中国。他认为这一行动有希望获得成功。^[12]这个计划没有得到实施。但是，英国军队倒是很快就占领了马来西亚和爪哇（尽管占领时间不长）。拉弗尔斯爵士又于 1819 年率兵占领了从印度到中国的海上通道新加坡港。英国通过这次远征，控制了中国的部分海域。

除此之外，一些欧美商人还先后在广州开设了受各自国家保护的商行。

由于列强对远东的浓厚兴趣，“太平洋”成了一个所有通商贸易国家的角逐战场和“生存空间”。

中华帝国的长长海岸线几乎全部被西方列强封锁了，它的战略防御随时有被摧毁的危险。此时此刻，中国不能不为开辟通商口岸忧心忡忡。外国同中国的通商贸易，有靠传教士的影响促成的，有通过外交谈判实现的，也有外国以武力迫使中国接受的。中华帝国如同一只鼾睡的雄狮，对于入侵者的进攻过分麻痹大意，想不到眼皮底下的欧美猎手正在精心策划如何从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对中国进行控制。

第三节 天主教传教的复杂处境

中国教会的处境,可以说是最困难的了。一个多世纪以来,血腥教难此伏彼起。众所周知的中国礼仪之争,是导致上述悲剧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 礼仪之争

著名的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13]潜心研究中国古代作家的作品,认真仔细观察文人的生活和中国社会,历时15年之久,最后在礼仪问题上得出的结论是,中国人祀祖祭孔,绝无宗教意义,而是崇高的精神礼仪。总而言之,利玛窦和所有耶稣会士一样,允许中国教徒遵行具有上千年历史的传统礼仪。利玛窦是近代中国天主教会的创始人,这一点,在今天已经得到了公认。

天主十诫的第一条就是:“吾为天主、尔主,吾以外,毋以他物而更为尔天主也”。不错,假如对中国人说,“不得祀祖祭孔,就意味着要他们忘记自己的祖先,蔑视孔子的教诲”。清廷重臣周馥认为,“这类训言是与中国人的情感直接相违背的,同时也不会为舆论所接受。这就是中国人的看法”。*^[14]假如今天我们对欧洲的基督徒说:不要在不知姓名的亡者墓前默哀,不要悼念有名望的人士和民族英雄,不要向死者致敬,不要给他们敬献花圈,不要扫墓,不要在死难者墓前种植花卉,因为这些都是崇拜偶像的行为,那么,欧洲基督徒听了这些,

* 经查,未获中文原文,此据法文译出。——译者

又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呢？

除耶稣会士外，一些新的传教士，如多明我会传教士、方济各会传教士，以及其他传教会的传教士，他们都认为中国人的礼仪——无论是民族的，还是家庭的，都和从前罗马的祭祀、崇拜偶像的活动一样，全部带有宗教和拜偶像的色彩。他们严格禁止信仰基督教的中国人遵循祖传习俗。这些新的传教士还从表面上进行推断，且连篇累牍地向罗马教廷呈递报告书，请求教廷在中国礼仪问题上发表意见，谴责“中国礼仪”。

不过，在中国人看来，这些传统习俗，完全是对父母和祖先行孝，是遵从本国崇高道德传统的最淳朴感情的自发表现。

罗马教廷也为此而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从教廷当时采取的一系列自相矛盾的决定来看，罗马教廷的困惑就更加明显了。1645年，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颁令驳斥中国礼仪。^[15]1656年，教宗亚历山大七世颁令准行中国礼仪。^[16]1704年，格肋孟十一世颁令斥责中国礼仪。^[17]1707年，教皇派遣特使铎罗到中国，再次禁行中国礼仪。^[18]1715年，教廷重申禁令。^[19]1721年，教宗格肋孟十一世派特使嘉乐到中国拜见中国皇帝，对中国礼仪表示赞同，但又提出八项条件。^[20]

中国礼仪之争发生在康熙年间，^[21]这位才华横溢、智慧超群的帝王绝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破坏中国的传统习俗。他还自称是在朝供职的耶稣会士的强大保护者。15年的时间里，他曾多次隆重而“诚挚”地召见格肋孟十一世的两名特使。但是，每当特使提及中国礼仪问题时，他都拒绝，并指出：洋人没有资格谈论中国的崇高文明，他本人也没有资格谈论基督教教义。

1720年，教皇特使嘉乐曾向康熙帝转呈了教皇格肋孟十

一世在5年前颁布的敕谕。因为教皇敕谕中明令禁止中国基督教徒祀祖祭孔，所以，康熙帝御览之后勃然大怒，勒令该特使离开中国，并将所有传教士带回欧洲，^[22]在朝享有较高地位的耶稣会学者除外。

康熙皇帝认为，格肋孟十一世的敕谕与中国大理相抵触。面对罗马教廷这种态度，他认为应该禁止基督教传教活动，并断言传教士在中国毫无益处。于是，康熙帝在教皇敕谕汉译本的后面朱批：“览此条约，只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今见来臣条约，竟与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彼此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23]这便是教会即将遭逢不幸的先兆。由于铎罗和嘉乐这两位教皇特使的笨拙举动，事情变得更复杂了。正如耶稣会士德礼贤神甫所言，唯我独尊的康熙帝已被礼仪之争触怒。^[24]

为了把夷国教会从“拜偶像”的灾难中解救出来，教宗本笃十四世于1742年颁布敕谕，再次毅然斥责“中国礼仪”。^[25]这道敕谕重申了格肋孟十一世的敕谕，其措词更加严厉：如“废除”、“取缔”、“废止”、“判决”等。先前所有关于宽容和允许遵行中国礼仪的说法，全部作废；所有在华传教士必须发誓，服从教皇的决定。

后来，一切与“中国礼仪”有关的争执都被制止了。不过，就礼仪之争而言，它已经给中国教会招致了极大的灾难：教皇的决定不但没能挽回传教会的损失，相反地，传教会的威信却日趋下降，几乎扫地。路易·卢韦曾明确指出：“虽然人被降服了，可是人心却未被降服，伤痕依然存在”。^[26]

中国教会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指责：罗马教廷指责，是因为中国礼仪问题；北京朝廷指责，是因为中国的法律和风俗

遭到了蔑视。血腥教难和逐出教士的钟声敲响了。这双重指责,是分裂教会、国家和上层社会结构的真正行动。从此以后,中国文人和贵族阶层的基督徒便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境地。一方面,如果他们继续遵行受到教会驳斥的中国礼仪,他们就有被逐出教会的危险;另一方面,假如他们拒不遵守天朝帝国的法律,他们就会遭到迫害,就会失去原来的社会地位。红衣主教刚恒毅曾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慎重从事,礼仪之争是可以避免的;然而,礼仪争端却阻碍了东方人的皈依”。^[27]

二 葡萄牙“保教”权之滥用

随着礼仪之争的出现,新生的中国教会又遭逢来自另一方面的不幸,即葡萄牙“保教”权。

早在15世纪伟大的海上探索时代(即哥伦布奉西班牙统治者之命,于1492年率船东渡时。——译者注),罗马教廷就给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天主教国王占有已发现和待发现的陆地的无限权利。长期以来,这种占有权又始终是马德里和里斯本相互争执的焦点。

1455年,罗马教皇颁布敕谕:“未经葡萄牙国王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罗马教廷赐给葡萄牙的领地”。^[28]翌年,卡利斯托三世批准,由航海家恩里王子掌管的葡萄牙基督军人会负责保护去印度途中在非洲征得的土地,^[29]其中包括远东诸国。

1516年,良十世再次重申了尼枯拉五世和西科斯特四世分别于1452和1418年颁布的、有关授予葡萄牙保护传教国家的“保教”权的敕谕。^[30]

葡萄牙的这种权利,主要是向罗马教廷推荐派往葡萄牙

海外帝国的属地和远东所有国家(西班牙属地除外)的主教候选人。1493年,亚历山大六世把中国、印度支那、暹罗和日本传教区让与葡萄牙国王。^[31]因此,罗马教皇根据葡萄牙国王赫恩三世的提议,于1541年派圣方济各到东亚传教。^[32]

1576年,教宗格列高利十三世指定澳门为中国、日本和东京湾的第一个主教区。^[33]由于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有“保教”权,遂推举葡萄牙耶稣会士贾南罗为该教区负责人。^[34]后来,贾南罗又被宣布为果阿副主教,因为果阿的总主教同时也是东印度群岛(其中包括中国、日本和印度支那)的宗主教。

所有传教士,无论是哪个国家的,在乘船前往远东传教之前,都必须得到里斯本朝廷的允许,并且要立下绝对忠于葡萄牙王国的誓言。^[35]按照葡萄牙“保教”权的规定,罗马教廷只能通过里斯本政府,间接地管理东南亚各国的教务。为了夺回广泛的行动自由,教宗格列高利十五世于1622年设立了罗马教廷传信部,以便自由和直接管理世界各传教区的教务。设立教廷传信部的最终目的是尽可能密切传教人和罗马教廷的联系,并且在把传教会从殖民地国家的世俗枷锁威胁中拯救出来的同时,使传教会的管理更加简单化,更加教会化。^[36]教廷传信部的诞生,敲响了葡萄牙“保教”权的丧钟。德国历史学家施密德兰称葡萄牙“保教”——旧传教体制——为“殖民传教”。^[37]这也是由隶属里斯本的主教区向直接隶属罗马教廷的宗座代牧区转变的开始。1637年11月16日,即教廷传信部设立15年后,该部颁布通谕,任命印度教士卡斯特罗为日本教区宗座代牧。他是在罗马秘密祝圣为主教的。由于日本发生教难,传信部无法全面实现其计划,遂将卡斯特罗作为宗座代牧派往印度群岛的一个小国——伊答尔坎。^[38]

1658年,亚历山大七世颁布敕谕,^[39]为中国、东京湾及暹罗任命了三名首批宗座代牧。罗马教廷选择的是三位年轻的法国教士:巴吕^[40](暂时出任中国五省的宗座代牧,将来负责中国所有传教区事务)、烂伯尔^[41](任交趾支那和中国四省的宗座代牧)、高多林第^[42](任南京及中国另外四省的宗座代牧)。必须说明的是,烂伯尔始终没能进入中国,后来死于暹罗;高多林第是在尚未抵达指定教区之前在印度群岛去世的。巴吕仅于1684年,即临终前数月才到达中国。

上述几位宗座代牧的任命及新传教区的开辟,将中国各教区(澳门教区除外)置于三名法国代牧的管辖之下,葡萄牙“保教”权也因此而基本上被废除了。这件事在罗马和里斯本之间引起了许多争执。由于葡萄牙在“保教”方面提出的种种要求,以及法国教会在各传教国家的影响的扩大,使罗马教廷感到很为难。后来,为了部分地满足里斯本朝廷的要求,亚历山大八世于1690年将北京和南京均升为主教区,使之与澳门教区一样,永久隶属葡萄牙王国,“其界限由葡萄牙国王与接受任命的主教协商确定”。^[43]相反地,亚历山大八世又于1696年在北京、南京和澳门以外另立三个宗座代牧区。

亚历山大八世对葡萄牙的让步,给其后任,特别是格列高利十六世及庇护九世和里斯本朝廷,招致了许多麻烦。

1803年,里斯本政府照会教廷大使,重申对中国天主教传教区的“保教”权。照会明确指出:根据教宗格肋孟八世敕谕,葡萄牙人过去坚持,现在仍然坚持:未经里斯本或果阿许可,任何传教士不得去印度群岛。葡萄牙人拒绝承认保罗五世关于废除“保教”权的敕谕。继保罗五世之后,教宗乌尔班八世于1633年2月22日颁布的敕谕,格肋孟十世于1673年12月23日颁布的敕谕,均重申了保罗五世的有关敕谕。

果阿总督曾下令，不准澳门接受未经里斯本许可而进入澳门的传教士，如有发现，应立即遣返欧洲；禁止船长运送未经葡萄牙准许的传教士至澳门。^[44]

总而言之，“看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两位国王——虔诚的天主教徒，都想使利剑为基督教服务，但是，人类的贪婪往往使事情本末倒置，使基督教服务于利剑”。^[45]这就是红衣主教刚恒毅对上述问题的看法。

三 取缔耶稣会的后果

事实上，中国礼仪问题已经成了那些极力维护中国礼仪的耶稣会士的问题。这对他们来说，也是生死攸关的问题。耶稣会受到的打击是多方面的。礼仪遭到判决的30年之后，教宗格肋孟十四世在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两西西里王国的压力下，于1773年7月21日颁布敕谕，宣布取缔耶稣会。1778年8月5日，北京才接到格肋孟十四世的敕谕。^[46]

普塔斯教授指出：耶稣会士“是主要的传教士，他们为教会输送了16,000名传教士”。取缔这个非常活跃的传教会，这对传信部，特别是对由该会于17世纪初创立和维持较久的中国教会来说，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47]

里斯本首相朋巴尔于1762年就曾下令逮捕耶稣会士。在澳门被捕的24名耶稣会士中，有16名是中国传教会的传教士，他们全部被遣返欧洲。^[48]

耶稣会的消亡，使法国基本上失去了支撑传教事业的可能。

索智能于1757年去世后，北京教区主教出缺。^[49]里斯本因为不愿向罗马教廷推荐主教候选人，所以建议由澳门主教

或南京主教管理北京教区。^[50]罗马教廷只好指定南京教区主教南怀仁^[51]管理北京教区教务,并派圣泰雷兹^[52]为副理主教。法国耶稣会士对罗马教廷的这种安排表示服从,而葡萄牙耶稣会士却只承认澳门主教西瓦尔^[53]任命的北京教区副理主教高慎思^[54]的管理权。^[55]因此,北京传教区一直处于分裂状态。

为恢复北京教区的正常秩序,葡萄牙人建议罗马教廷任命安德义^[56]为北京教区主教。罗马教廷考虑到葡萄牙“保教”权问题,遂于1779年2月将有关任命书寄给里斯本,以便葡萄牙国王副署。然而,此任命书始终未送到北京。在特殊情况下,里斯本朝廷推荐的主教可以在未接到罗马敕谕之前,接受祝圣。1780年4月20日,安德义在没有接到教皇敕谕的情况下,自己在北京为自己祝圣。但是,他既没有得到葡萄牙人的承认,也没有得到法国人的承认。北京的26名教士中,就有13名不服从他的管理。这13名教士受到安主教排斥时,又请求乾隆皇帝给予保护。因为这位聪明的帝王并不了解北京教区内部分裂的原因,所以向教士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你们之间都存在分歧,我们又怎能与你们融洽相处呢?”^[57]

后来,果阿总主教也曾在信中指责这位通过“不正当”手段接受祝圣的新任主教。不过,传信部却承认这位不幸主教的祝圣。^[58]安德义于1781年因患脑卒中去世。

北京法国耶稣会士的苦衷,持续了11年之久!这纯粹是一段悲伤的插曲。耶稣会被取缔时,法国耶稣会在中国的会士有10名,他们是:蒋友仁、钱德明、方守义、韩国英、汪达洪、晁俊秀、金济时、梁栋材、贺清泰和潘廷璋。^[59]

潘廷璋原籍为意大利。蒋友仁是伟大的汉学家和物理学家,他在获悉耶稣会被取缔的消息后,不久就去世了。

其他 8 名法国耶稣会士中,晁俊秀被推举为法国传教会会长。这个传教团体人数虽少,但仍不断分裂:晁俊秀、方守义、韩国英和金济时为一派;汪达洪、钱德明、梁栋材和贺清泰为另一派。以汪达洪为首的这一派借口耶稣会已被取缔,根本不承认法国传教会会长晁俊秀的领导权,并且要求得到被解散的耶稣会在物质方面的管理权,甚至还要求享受俗间的直接幸福,要求给每个人发年薪。^[60]

以晁俊秀为首的那一派则想维持现状,等候凡尔赛朝廷的命令。晁俊秀的反对派曾多次奏请北京朝廷为他们申张正义,乾隆皇帝颁布谕旨,让所有最早到中国的耶稣会士轮番管理法国传教事务,每人掌管一年。^[61]由于这条“撒落满式的裁决”,* 局势才稳定下来。在这个问题上,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曾经根据国务秘书亨利·贝尔坦的提议,指定晁俊秀管理北京教区事务。汪达洪却不承认这一事实。

南京主教南怀仁身为耶稣会士,居然以北京教区主宰者身份,忍心解散在华耶稣会。1775 年,南怀仁责成约瑟夫·德·圣泰雷兹公布格肋孟十四世的敕谕及有关执行罗马教廷敕谕的主教通谕。^[62]在这些正式文件尚未到达以前,传信部传教士约瑟夫·德·圣泰雷兹就已经积极准备以罗马教廷的名义进行活动了。他曾几次企图控制北京法国耶稣会士的财产,要求晁俊秀为他开列财产清单。^[63]另外,据玛丽厄报告,庇护六世似乎曾在一道敕谕中声明:“虽然外方传教会的全部财产都在传信部的控制和管理之下,但是,这一部分财产是属于法国国王和法国人的。……罗马教廷无权过问该传教团体

* “撒落满式裁决”是《圣经》中的话,指明智而公道的裁决。——译者

——即北京法国传教会——的财产问题”。

澳门主教亚历山大·德·西尔瓦在果阿总主教的支持下，也要求分沾北京法国旧耶稣会士的财产。他责成高慎思以北京教区副理主教的名义执行他的命令。安德义之所以与汪达洪意见一致，是因为他急于做北京教区主教，把北京法国传教会控制在自己手中。

法国政府为了保护法国传教会的利益，曾经建议罗马教廷辟奉天为主教区，使之与北京主教区分开，国务大臣贝尔坦还向罗马教廷推荐钱德明为奉天主教候选人，兼管北京教区事务。但是，罗马教廷并未采纳法国政府的建议。^[65]

正当巴黎与罗马交涉有关设奉天主教区的问题时，里斯本出人预料地于1782年任命方济各会士汤士选为北京教区主教。^[66]汤士选于1784年抵达澳门，翌年1月到北京就任。里斯本的这种手段向我们明确地揭示了法国国务大臣贝尔坦计划的失败。

新任北京教区主教采取的第一项主教行动便是废除其前任安德义发出的所有关于将部分教士逐出教会的命令，恢复教会秩序和安宁。

1783年，罗马教廷根据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请求，批准由法国遣使会接管法国旧耶稣会士在北京开创的传教事业。^[67]1784年，路易十六和巴黎议会通过了传信部的有关通谕。^[69]

派往中国的第一批法国遣使会士有：罗广祥、吉德明、巴茂正。^[70]罗广祥为该会负责人。1785年4月，罗广祥一行抵达北京。遣使会与耶稣会的交接仪式是在1785年5月8日举行的。出席签字仪式的有北京教区主教，^[71]以及法国旧耶稣会士和遣使会士。双方对此交接仪式都抱着极大的诚意。^[72]

晁俊秀曾说：“当时我们生活在一起，真分不清谁是耶稣会士，谁是遣使会士”。^[73]

法国遣使会士不能平等地对待他们的教友——耶稣会士，是因为他们没有才干、缺乏科学知识，还是因为他们没有财源呢？在传教方面，耶稣会士的活动因为受到遣使会士的限制，所以只能着手做些小事情，如创办小修道院等。

罗广祥和巴茂正于1801年和1804年相继去世。此后，遣使会的传教活动基本中止了。罗广祥的后任吉德明（原籍比利时）不久也退居郊外的法国公墓附近生活，并于1812年去世。北京的法国遣使会士最后只剩下南弥德一个人。^[74]南弥德是1794年到北京的。至于葡萄牙遣使会士，他们则一直在北京朝廷的钦天监供职。

四 法国革命的影响

法国革命的爆发，使法国在华传教事业受到了一定影响。例如：1792年宪法规定，取缔所有传教团体，取消旧王朝政府发给每个法国传教士的六千法郎年薪。^[75]一切经济来源都被切断了。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克洛德·勒东达尔^[76]曾经就此事于1800年上书罗马传信部：“法国传教士及中国、东京湾、暹罗的教士，全部被剥夺了从前法国发给的、用于维持生活和从事传教活动所必需的薪金和其他经济援助”。这位管理财务的教士还请求传信部部长枢机为他写一封介绍信，以便同墨西哥或其他国家的总主教和主教联系，期望得到更多的施舍。^[77]

1806年，同属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另一名高级教士——四川宗座代牧徐德新（初名李多林。——译者），在信中谈到法

国革命给传教事业带来的严重后果时指出：“使欧洲遭受不幸的动乱，同样也给我们增添了不少苦恼，因为这场动乱严重地影响了在非基督教地区的传教活动，破坏了我们的传教事业，同时也使我们失去了传教所必需的支持和援助”。^[78]

谈起法国革命，中国官吏无不感到惶恐，有人询问法国传教士：“法国人果真把国王杀了吗？一个国家失去了国主，它还能存在下去吗？”^[79]因此，中国官吏十分畏惧来自法国这样一个革命国家的传教士的活动。

自1804年至1815年，法国遣使会仪向中国派遣6名传教士，巴黎外方传教会派出传教士的人数更少了，只派出一名。^[80]

第四节 基督教与中国秘密会社、 异端邪教之间的混乱概念

一 中国人对宗教信仰的看法

严格地讲，中国自古以来是没有国教的。如果说中国有宗教信仰，也是“民众信仰”。因此，与欧洲截然不同的是，中国从未发生过宗教战争，更没出现过有关教义方面的纠纷。中国人有信仰宗教的习惯，所以欧洲人称中国人是“多神信徒”。中国人认为，“信仰不同，但道理是一样的，目的都是行善事；四海之内皆兄弟”。^[81]

“在中国和在其他国家一样，伦理道德也是在信仰、教理，以至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个道德标准同一切带有强制性

的法规一样，也是必须遵循的，其后果必然是：奖赏和惩罚”。^[82]

儒家伦理学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83]正如耶稣基督在受难前对门徒所说的，“尔等要互爱”。^[84]

中国的佛教和伊斯兰教，都是从外国传入的，这两种宗教自从传入中国直至扎根中国，甚至遍布中国各地，始终没有失去其固有的教规。然而，它们仅仅是“人民大众信仰的宗教”，并没有成为国教。在近代中国，佛教和伊斯兰教没有遭到迫害。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在遵行自己教规的同时，另立一派，常常起来反抗政府和地方当局；可是，基督徒的迫害者雍正皇帝却给予伊斯兰教徒一种特殊的优惠。^[85]总地说来，中国人认为伊斯兰教徒要比基督徒更可信。其原因是，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和中国的佛教徒一样，同西方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联系，甚至同阿拉伯国家的教友也没有什么联系。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外国人，都是中国人，所以，他们之间是不存在任何怀疑的。然而，中国的基督徒却叫人放心不下。议事司铎若利指出：“如果天朝帝国的臣民是佛教徒、儒教徒、道教徒或伊斯兰教徒，皇帝对此绝不介意，同时舆论界也不会有任何反应。但是，假如天朝帝国的臣民是基督徒，情况就会发生变化”。^[86]这一严酷的现实，从其形成的原因来看，并不带有如人们所说的那种片面性。中国文人对宗教信仰有自己的看法，他们当然不可能接受外国人宣传的宗教信仰。

换句话说，中国人可以有各种各样与自己的信念相一致的宗教思想，这方面，他们是享有充分自由的。^[87]布鲁在书中写道：“中国人的排外思想并不比其他国家人更严重……不过，中国文人对所有外来事物，都有着一种深刻的、世代相传的反感，并且采取一种极端蔑视的态度加以对待”。^[88]

中国正是因为没有国教,才接受一切宗教教义;中国所以在不同程度上宽容基督教,是因为中国把基督教视为一个教派,一种宗教信仰,从未把它看作是一种“文明”,或者一种外国哲学的学说。可是,许多在华传教的教士,与其说他们把自己看作是福音传播者,不如说是教化者。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曾在信中这样写道:“教会将使中国变成一个文明的^[89]国家”。^[89]传教士的这种思想成了中国人接受基督教的^[89]最大障碍,因为中国人有自己的文明,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尊心,有自己观察、行动和判断的方法。中国人看问题的方法和中国人的文明一样,世代相传,一直受到维护,因而中国人也自豪地认为他们的观点和文明是高于世界各民族的……

总而言之,只要外国传教士的态度和传教活动确实不违犯中国的法律,并且能真正做到尊重中国人的风俗习惯,遵守社会秩序,他们在中国始终可以享有传教自由。由此可见,似乎所有国家都一样,都要求传教士在遵循所在传教国家的风俗习惯的前提下,从事传教活动。只要做到这最起码的一点,传教自由就能得到保证,并且会取得法律上的保护。中国人从来没有因为基督教是来自外国的,或者因为教廷是设在罗马而另眼看待基督教。但是,自从礼仪之争出现以后,因为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不再尊重中国人的习惯和传统,所以,中国人仇恨和蔑视他们。因为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的这些做法与中国人想法不相符合,所以,信奉基督教也就被看成是与中国人相对立的行为了。此外,一些传教士由于无知或存有偏见,把中国看作是魔鬼的国家,蔑视中国的文明和中国人的思想,这也是中国人仇教的原因之一。一位名叫克劳的英国作家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既然传教士到中国是为了使中国人信奉基督教,那么,他们必然要把中国人描绘成坠入偶像崇

拜、迷信和罪恶之中的人”。^[90]遣使会士穆导沅就曾在信中写道：“我们在这里的感受是，似乎这个帝国是在撒旦的统治下”。^[91]应该指出的是，有人常把基督教作为高于一切人类文明的欧洲文明的一个特殊方面介绍给中国人。因此许多传教士以自己既是福音传播者和捍卫者，又是欧洲政治势力的开拓者而感到自豪。

19世纪初，中国基督徒的总数为202,000人，这个数字还没有超出中国人口的二千分之一。比起其他宗教团体来，这个数字是微不足道的。尽管如此，中国基督徒还把自己的同胞——非基督徒视为“魔鬼”，并称之为“可怜无知的异教徒”，或“崇拜偶像的小瞎子”。一方面，传教士禁止中国基督徒与这些“魔鬼”保持家族和社会上的联系；另一方面，中国基督徒也把自己看成是“国家的高贵人物”。然而，中国的非基督徒对中国人信奉基督教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如果中国多出现一个基督徒，国家就少了一个良民。

从那时起，中国教徒就脱离了同帝国社会的关系。在这种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仇恨便成了自然生长的植物。

二 秘密会社与异端邪教的影响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了19世纪前叶，乾隆皇帝驾崩以后，由遍布整个中国的秘密会社造成的帝国内部的严重危机。^[92]中国的秘密会社和异端教派有：最早出现和最著名的白莲教、三合会、哥老会、八卦教，以及许多其他诸如宣扬人爱、博爱和团结互相的秘密会社及教派组织。它们主张：“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这类秘密会社——有人说同欧洲的共济会一样，早在古代中国就出现了。

发动起义推翻王朝统治的头领们乘国家之危、朝廷之弱，大批招纳民众入会，肆意组织集会，以种种不正当手段建造庙宇、宝塔，鼓动百姓焚香念经。他们还散发护身、祈福之类的符箓，以及巫师和游侠道士编写的宣扬巫术——呼神唤鬼医治疾病、预防天灾、祈求上天消除一切天灾人祸等——书籍。所有这些，都是《大清律例》明确禁止的活动。

一般说来，有文化和有知识的中国人都是自由主义者，他们不信鬼神；与此相反，百分之九十九的文盲都非常迷信，甚至对自己的信仰还很虔诚。各秘密会社的头领对此十分清楚，所以，他们招收入会的往往是些算命先生、女巫等，如以抽签占卜为生的人和没有社会地位的和尚。各种各样的巫覡满足了苦难百姓的精神需要，因而，苦难百姓又成了这类半宗教、半政治组织的主要成员。

三 中国政府对基督教传教的态度

日趋没落的中华帝国随时都有可能爆发一场民众起义。秘密会社的头领和谋反者为了避开官府的耳目，常常在庙宇、寺院里秘密集会。遗憾的是，基督教团体也遭到了和被禁教派相同的对待。^[94]这主要是因为中国文人对基督教的误解。他们把天主教传教会的礼拜仪式、圣像、圣牌和圣水，统统说成是用来诱惑人的巫术和迷信之类的东西。当传教士听信教妇女做忏悔时，就有人怀疑这是在引诱妇女。因为，中国社会从不允许男人和女人秘密或公开地会面和交谈。此外，诸如给重病人行终傅和给生命垂危的儿童行洗礼一类的圣事，也曾引出这样一些可笑的传说：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是想挖取病人和受洗儿童的眼睛。^[95]英国汉学家修中诚曾在书中写道：

“传说中国人的黑眼睛可以入药,并且疗效最佳,甚至这种眼睛可以变铅为白银,等等。虽说这仅是谣传,但相信这类传说的人却很多,就连一些受过教育的中国人也不例外”。^[96]由于拉丁文在那时对于中国人来说还是一种未知语言,因此,就有人把用拉丁文写成的祷文说成是咒语,是遣神役鬼、镇魔压邪的话。^[97]基督教所有这一切,都引起了疑心很重的中国人的反感。这些严重的误解和猜疑,使传教事业遭到了指控、诽谤和愤恨。

从纯中国的传统和道德观点来看,上述情况的出现,是有一定道理的。根据欧洲人的习惯,信仰基督教似乎是与西方文明相关联的,同时,基督教又是与中国人的思想和观点相对立的。

道光元年(1821),《大清律例》中有关查禁术士巫师和宣扬邪说的部分,又增补了禁止基督教的条款。其大意如下:

- (1) 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者,拟绞立决。
- (2) 入教不知悛改者,发新疆给额鲁特为奴。
- (3) 如有妄布邪言关系重大,或符咒蛊惑诱污妇女并诬取病人目睛等情,仍临时酌量各从其重者论。至被诱入教之人,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者,概免治罪;倘始终执迷不悟,即照例发遣并严禁。
- (4) 西洋人不许在内地置买产业。
- (5) 其失察西洋人潜住境内并传教惑众之该管文武各官,交部议处。^[98]

四 在华传教事业衰败的原因

自从出现中国礼仪之争,基督教就不断遭到中国朝廷和

上层社会的排挤，唯有平民百姓尚能接受基督教。然而，中国教徒中，有许多是入教不久的新教徒，他们的举动行为很不好，甚至不如教外人。

自从耶稣会被取缔，中国再也没有学识渊博、通晓汉文的传教士了。^[99]剩下的仅仅是些对死难者的胜利果实觊觎生心的普通、虔诚的传教士。

这些一直生活在教难威胁中的传教士，他们尽管热诚、勇敢，但活动范围毕竟有限。他们十分无知，只能吃力地讲几句所在传教地区的方言。由于他们在中国的下层社会里生活，要想完成福音布道的使命，只有借助讲授教理的人或雇工。

中国教会深受传教士文化水平下降和生活条件艰难的痛苦折磨。1846年，江南教区部分中国教徒曾联名上书格列高利十六世。信中提到：某些传教士根本不懂当地语言，听忏悔还需要借助一名通事。^[100]

秦神甫曾经致函罗马教皇：“许多欧洲传教士在中国生活了多年，可是，当他们同一个外来人交谈时，竟说不上一刻钟的话。这首先是由于他们始终被关在教徒家中；其次便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讲授教理者的看管下生活（原文如此）”。^[101]然而，罗马教廷早在18世纪，就曾一再嘱咐欧洲传教士要学好汉语。^[102]有的传教士在中国生活了25年，甚至30年，到头来，连“信经”这个名词在汉语中该译作什么都不知道，更谈不上诸如《十诫》和其他祷文的汉译了。^[103]因为传教士缺乏这些最起码的汉语知识，所以，传教事业受到严重阻碍，并且使欧洲传教士所处的地位与巫师，甚至鸦片贩子一类在中国社会上最最遭人蔑视的人相差无几。^[104]

第五节 教难的主要原因

北京朝廷对在华基督教传教采取的政策,可以说是帝国防务中的一个部分。因此,我们应该把它摆在和维护国家文明相同的位置上,即保卫国家文明,反对外国势力和西方风俗习惯的渗透,更确切地说,就是抵制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的活动。这些就是欧洲哥特式教堂和中国佛塔及庙宇之间无休止的斗争。总而言之,这项政策与其说是针对外国人、欧洲人制定的,不如说是为反对基督教传教制定的。〔105〕

著名的传教史学家卢韦曾做过这样一段精辟的论述:“与其说这是个宗教问题,勿宁说是个政治性问题或纯政治问题”。〔106〕

从 1723 年到 1840 年这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所发生的多次教难,以及从每次教难的不同特点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雍正年间的教难

为了弄清这个反基督教运动的起源和动机,我们必须回到一个世纪以前,从 1722 年谈起。耶稣会士的强大保护者康熙皇帝驾崩和雍正皇帝即位的这一年,可以说是关键性的一年,它结束了一个光辉灿烂的时代——一个从 1583 年利玛窦到中国为开端的、在中国基督教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时代。随着雍正皇帝的登基,中国基督教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一个艰难困苦的时期。对一个拥有 30 余万教徒的中国教会来说,这个新时期的出现,也是地狱般生活的开始。

雍正即位时,年已44岁。他既没有他父亲那种志趣,又不具备他父亲那样的才能,尤其不像他父亲的是,此人不喜爱欧洲科学。因为他的思想是一个无宗教信仰的自由主义者的思想,所以,他仇视一切宗教信仰,其中包括佛教和道教,并且把所有宗教教派视为异端,加以排斥。既然基督教是从外国传入中国的,那就更不例外了。雍正皇帝曾经这样说过:“就天主教而言,教徒整天说天道地,喋喋不休,讲的竟是一个无形无体的人,当然与异端邪教无异”。^[107]

雍正皇帝登基不久便降谕:“欧洲传教士知天文、晓算学,朝廷延聘他们从事修历。如此做法,并非说他们的信仰多好,你们切不可听信他们”。^[108]

雍正在康熙的23个儿子中行四。皇族兄弟众多,雍正的兄弟中有基督教信徒,也有欧洲传教士的朋友。据法国耶稣会士汉学家巴多明^[109]的记述,^[110]雍正的同胞兄弟对他即位很不服气。雍正很想报复在朝廷供职的传教士。他曾指责康熙皇帝的译员——一个名叫穆经远的葡萄牙耶稣会士,说他与当朝皇帝的兄弟及奉教的苏努亲王一家的谋反有关。结果,穆经远被捕入狱,并被处死;雍正的一个兄弟和苏努一家被流放。^[112]

各省总督,尤其是外国容易进犯的沿海各省总督,他们知道新即位的皇帝既对欧洲人没有什么好感,又不赞成基督教传教,遂纷纷上奏皇帝,请求禁止所有欧洲传教士在中国逗留。^[113]此外,官吏还斥责中国教徒不守国法,说“教徒不遵行传统的祭礼;不尊敬哲人和祖先,竟把我们的哲人和祖先视为魔鬼”。

北京朝廷同意总督的请求,遂于1723年颁布通谕,驱逐各省所有传教士,将他们遣往澳门。^[114]

通谕发出后,就有 35 名传教士被地方当局逮捕。其中 4 名主教是在广州被捕的。^[115]1732 年,被捕传教士被押送澳门。北京只剩下 20 几名传教士。

1725 年,雍正皇帝曾召见鄂达尔和伊尔方两名传教士。他们是受教宗本笃十三世的差遣,到中国觐见皇帝的。觐见时,他们提出了这样两项要求:

- (1) 被驱逐的传教士返回各省传教;
- (2) 释放两名在押传教士:毕天祥^[116]和计有纲。^[117]

雍正拒绝接受第一项请求,^[118]只答应释放毕、计二人出狱。雍正皇帝当着罗马教廷使节和北京所有传教士的面,郑重声明:传教士被逐出各省,并不是出于对基督教的憎恨,而是由于一些政治原因。其实,北京朝廷怀疑各省传教士参与了暴乱。

北京的几名耶稣会士曾请求雍正皇帝像他父亲那样保护基督教传教。皇帝回答说:“福建有部分欧洲人践踏法律,蛊惑民心”。接着,皇帝又声明要对国家负责。同时,他又对在场的传教士说:

你们说你们的宗教是正教,我可以不否认,但是,如果我说你们的宗教不是正教,有谁能阻止我把你们从教堂里赶出去,把你们的教堂拆掉呢? 诸如借口劝人为善,煽动暴乱的白莲教,都不是正教。假如我差遣和尚和喇嘛到你们国家宣教,你们会做出什么反应? 你们又会如何对待他们呢? 你们想使所有中国人皈依基督教,这是你们的教理规定的,我很清楚。如果和尚或喇嘛要求你们的国王及其臣民信奉佛教,他们又会怎样想? 在中国,平民百姓一旦信奉基督教,政局不稳时,中国教徒只会对你们言听计从,跟你们跑。我很清楚目前的局势,如果有成千上万

的外国船只开来,大难就会临头。^[119]

雍正所以根本不容忍欧洲传教士踏入中国国土,是因为他担心外国的入侵。因为当时欧洲列强的军队已经侵略了中国边境以外的部分大陆,而且中华帝国的海岸又常常遭到外国船只的骚扰。中国政府当然要采取一些防范措施。雍正皇帝还曾向传教士解释说:

中国北邻不可轻视的俄罗斯王国,南有欧洲人,而对欧洲各国更不可掉以轻心……如果你们不借端滋事,我允许你们在这里或广州居留,时间不限;否则的话,你们不但不能在这里或广州,就是别的省区,也不准你们逗留。先辈的名望之所以在文人心目中锐降,都是你们这些人造成的。先辈制定的法律绝对不能更改,我不愿因此而遭众人辱骂……^[120]

1736年,雍正皇帝驾崩。雍正被看作是反基督教运动的发起人,也有人称之为中国的暴君,^[121]因为他曾把所有传教士逐出内地,并将教堂充公。不过,在他统治的13年时间里,他曾经允许在北京建造一处教堂。而且,即使迫害传教,也未曾发生过欧洲传教士^[122]或中国教徒流血的恶性教案。雍正年间的教难虽然十分严重,但并未达到血腥的地步。这时期的传教虽然多灾多难,但必竟还有26名耶稣会士陆续到中国从事传教。

二 乾隆年间的教难

教难的第二个阶段开始于雍正的继承人——乾隆皇帝的统治时期,这一时期内,各省的教难虽然十分残酷,但在北京,传教士却比以往更加得宠。

乾隆和其享有盛名的祖父康熙一样,很喜爱欧洲的科学和艺术,并且对在朝廷供职、学识渊博的传教士,态度非常和蔼。他为了满足自己在科学和艺术方面的喜爱,曾几次将许多传教士学者和艺术家召进宫廷任职。其中最著名的是意大利耶稣会士画家郎世宁。^[123]郎世宁曾经为皇帝和香妃画像;在北京皇宫任画师达40年之久。此外,郎世宁还为雄伟壮观的圆明园——北京的凡尔赛宫画过许多幅画。^[124]乾隆曾把很有天才的年轻法国耶稣会士蒋友仁召进皇宫,为御花园设计喷泉。此人还编写过《新制浑天仪》。另外一位画家是法国耶稣会士巴德尼,^[125]他为宫廷绘画过不少描写汉人抗击额鲁特人的战图。巴德尼的每幅画上都有乾隆皇帝御笔题诗。所有在朝廷供职的传教士,都热切希望新继位的皇帝能像康熙皇帝那样,采取对基督教有利的态度。然而,这只是一种幻想。

(1) 地区性教难

乾隆皇帝本人对朝廷内的传教士是颇有好感的,可是,多数亲王、宫廷大臣及各省督抚对基督教却采取敌视态度。^[126]他们希望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及教徒流血……许多被雍正逐出中国的传教士,不久又都秘密地返回到原来的传教区传教;其间,还有部分新的传教士陆续到达中国。^[127]西班牙多明我会士白多禄,^[128]即福建宗座代牧,就是新到中国的传教士之一。1746年,白多禄及随同他一起到中国传教的另外4名传教士均被逮捕入狱,并先后被处死。^[129]这是在中国传教战场上倒下的第一批欧洲传教士。在这同一时期,南京教区的两名耶稣会士:黄安多、谈方济^[130]以及另外两名讲授教理的中国人也被绞死在苏州狱中。并且,判决书是得到了皇帝批准的。

(2) 1784—1785年间的全国性教难

耶稣会被取缔后不久,欧洲便出现了这样的传闻:中国皇帝准备颁布弛教禁上谕。^[131]其实,乾隆皇帝和雍正皇帝一样,始终不允许传教士在北京和广州以外的省区居住。西方天主教界人士却以为使中国人皈依天主的时候到了,于是,自1782年起,欧洲各国便纷纷准备派遣大批传教士到中国传教。正当里斯本忙于向北京选派一名新任主教时,凡尔赛已捷足先登,首次派3名遣使会士到中国。不久,罗马传信部也向湖广教区派了11名意大利传教士,其中有6名方济各会士。他们是萨萨里、^[132]比恩蒂纳、^[133]路神甫、^[134]吴神甫(J.)、^[135]吉尼^[136]及伊神甫;^[137]3名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费拉雷蒂、孔福尔蒂、马尔基尼;^[138]两名奥斯定会士:圣马格里特、德天赐。巴黎外方传教会把彭神甫(J.)派到四川教区;^[139]西班牙方济各会也将圣米格尔派到江西传教。^[140]

除北京教区主教、3名遣使会士和2名传信部传教士(德天赐和昂塞尔姆)取得皇帝恩准,可以宫廷算师和画师名义进入京城外,其他新派到中国的传教士只能像以往那样,秘密潜入中华帝国内地传教。

传信部传教士于1783年到达澳门时,澳门葡萄牙总督发现他们未经里斯本朝廷许可,很想把他们抓起来,遣回欧洲。^[141]后来,传信部传教士摆脱了澳门葡萄牙人的控制,取道广州。因为早在1781年,传信部在北京耶稣会士汪达洪的积极活动下,取得了北京朝廷的准许,在广州设立了自己的帐房。

初到中国的传教士在分别秘密前往各省之前,先聚集在传信部驻广州帐房托尔神甫(F.)那里,^[142]研究和分析向导——教士、讲授教理的中国人和专门从事这方面冒险活动的

行家——为他们指出的路线。

1783年9月底，第一批动身潜入帝国内地的传教士是：费拉雷蒂去陕西传教；彭神甫(J.)去四川传教。翌年3月，比亚吉尼和伊神甫离广州前往山东。最后一批动身的是4名方济各会士：萨萨里、马太、路神甫和吴神甫(J.)，他们的目的地是陕西。他们的这次秘密旅行，导致了一次全国性的教难，其规模是前所未有的。

这批传教士到达中国时，中国刚刚爆发声势浩大的回民起义。

为了镇压反叛、维护国内安定，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清廷官吏非常害怕教徒同反叛者串通一气，担心成群结队到中国传教的欧洲传教士支持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建立基督教-伊斯兰教同盟。^[143]皇帝也产生了这类疑惧心理，遂在众臣迭请之下，屡颁敕令，拆毁教堂，查拿欧洲人及中国教士、教徒；各省督抚如有渎职放欧洲人入内地者，将受到贬谪处分。于是，一场新的反基督教运动开始了。

4名方济各会传教士在去湖广教区的途中，被衙役捉拿。接着，许多省也纷纷开始捉拿欧洲传教士。逮捕传教士的省份有广东、江西、陕西、山西、福建、山东。被捕的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教徒，全部被解送北京，下刑部大狱。被关押的有13名传教士、3名欧洲主教、14名中国教士和30名中国教徒。最后，被收监的16名欧洲人中，4名死在狱中，其余12名幸存者均被判处终身监禁。此外，因为欧洲传教士是由弗朗索瓦·德拉·托尔引入中国的，所以，北京朝廷认为托尔(F.)是罪魁，理应承担全部责任。^[144]现将广州公布的政令摘录于下：

……今罗马当家[指罗马传信部驻广州帐房托尔(F.)。——译者注]并未禀知督抚，辄遣人私至内地送

信传教，殊干功令。著传谕舒常、孙士毅，^{[144]bis} 即传该西洋人罗马当家至省，面加严饬，以汝等皆素守礼法之人，向来有愿进京者，皆报明地方官送京，岂有私差人札致远省传教之理，殊属不合……^[145]

结果，托尔(F.)及其他传教士终于被捕，押解北京，下刑部大狱；不久，这位帐房便死于狱中。

(3) 皇帝降谕释放欧洲传教士

由于北京传教士的多方面活动，特别是汪达洪的积极努力(因为汪达洪在朝廷供职多年，所以，朝廷对他颇有好感)，皇帝于1785年11月10日下令，释放全部在押欧洲传教士。下面是有关谕旨的摘录：

……此等人犯不过意在传教，尚无别项不法情节……按律，应予治罪，朕念其无知，著收监再议。

……然此等人犯究系外夷，未谙国法，若永禁团圜，情殊可悯，俱著[萨萨里等12人]加恩释放，交京城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愿回洋者，著该部派司员押送回粤，以示柔远至意。^[146]

乾隆对欧洲人很宽厚，但他对本国教徒却特别无情，仍将所有中国教士和教徒依法治罪。因为中国教士和教徒与欧洲人串通一气，所以被视为国家的罪人，而不是被单纯地作为基督徒流放边疆的。

获释的12名传教士，其中有4名决定留在北京，其余8名因为想再次秘密回到原来各自传教区，所以宁肯暂时离开中国。然而，北京主教和其他传教士并不同意他们这种想法。

如果说乾隆年间有成千上万的教徒能幸免于难，以及分布各省的天主教传教会有时还可以得到皇帝恩典，那么，这些则应归功于在北京朝廷供职的著名耶稣会士，因为他们以自

已勤奋和诚实赢得了乾隆皇帝的特别好感。

三 嘉、道年间的教难

天朝帝国的邻邦，无不臣服乾隆这位胜利者。他的去世，标志着中国历史上一个不幸时代的开始——中华帝国开始走向没落；教难也开始进入了第三阶段，即嘉、道年间的教难。这第三阶段的教难，要比前两个阶段更为严重，因为传教事业几乎被彻底毁灭。

北京朝廷曾严厉警告澳门葡萄牙当局，禁止任何外国人进入天朝帝国。因此，葡萄牙人更不敢用自己的船只运送传教士了。〔147〕

鸦片战争迫在眉睫，中国面临着英国人的侵略威胁，雍正皇帝的预言即将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针对基督教采取的对策，其真正目的何在？下面我们看看法国作家拉否例是怎样分析的：

教难时期，中国教徒被看作外国人的走卒，常受到地方当局的追捕；至于传教士，与其说他们是中国政府的排斥对象，不如说是欧洲传教政策中存在的种种失误的受害者。〔148〕

自17世纪起，西方人给性格温厚的中国人的印象始终是军棍、蛮夷、恶霸和鸦片贩子。这种印象的产生，并非毫无道理。如何才能把传教士和乌合之众区分开呢？中国人把探险家、商人、鸦片贩子和传教士等所有西方人，统统混在一起，因为他们经常看到这些西方人三人一群、两人一伙、形影不离、气味相投、彼此互助。

同样，中国人也确信不疑地认为欧洲传教士在传教的同

时,既破坏了中国文明,又为欧洲势力的扩张做了准备。

在 1724 年到 1842 年这 118 年时间里,基督教遭受的迫害,有时是严重的、血腥的。有人说,这段时间里,欧洲传教士有 10 数人被指控为巫师和列强的密探,^[149]被中国政府依法处死。^[150]可是,为数更多的中国教士、讲授教理者、童贞女和教徒,由于他们同欧洲人有关联,依附外国人,有的被判处死刑,有的被判终身监禁、流放,有的被当作奴隶卖掉。

第六节 北京各堂区状况

17 世纪,康熙皇帝在位的大部分时间里,北京的传教士在一定程度上总还可以得到皇帝的庇护。和朝廷众臣一样,这些传教士很受皇帝器重。因为北京始终是朝廷允许传教士居住的唯一地方,所以它的情况比较特殊。到了 19 世纪初期,情况就和从前大不相同了。20 多年来,即从 1785 年乾隆年间的最后一次教难发生以后,内地各省教区的传教士都可以得到些许安宁。^[151]

1800 年 10 月 25 日,嘉庆皇帝降谕,准许福文高、李拱辰和毕学源三位葡萄牙遣使会士进入北京。^[152]3 年后,嘉庆皇帝又准许另外一位名叫高守谦的葡萄牙遣使会士进京,与其三名教友团聚。

1803 年,四川代牧主教徐德新乘此太平时机,召集四川、云南和贵州的欧洲传教士及中国教士,举行了一次中国教务会议。然而,事过 10 年之后,罗马教廷才对召开这次会议表示赞同。^[153]

一 德天赐事件的起因

1805年,北京教区的葡萄牙主教和罗马传信部派到西堂的几名意大利传教士之间,在山东省和直隶省交界处的赵家庄教务管理问题上,突然爆发了一场令人气愤的矛盾冲突。长期以来,赵家庄的教务一直是在意大利传教士的管辖范围内。西堂本堂神甫因为大兴土木,支出超出了正常预算,结果欠下了一笔为数9,000两白银的债款。为筹资还债,本堂神甫曾经请示并得到了传信部驻澳门帐房关于变卖堂区部分财产(其中包括京城以外的两座小教堂)的许可。

这一行动在欧洲并未引起震惊。然而,在中国,它却成了一桩实实在在的丑闻。教徒们千方百计阻拦传教士变卖教堂,一致同意通过募捐来填补亏空。当时,一些教外人说:“中国最可恶的和尚也不敢卖寺庙呀!欧洲传教士居然想卖掉他们为自己的天主建造的教堂。可见他们比中国最可恶的和尚还可恶”。^[154]为了保住这两处教堂,一位善良的妇女——她并不是基督徒——竟情愿捐赠白银50两。^[155]

基督徒中慷慨大方的也不乏其人。如赵家庄的一位信友为西堂的传教士排忧解难,曾将300两白银送到了北京主教的手中。主教在询问了施主是什么地方人士之后指出,赵家庄位于直隶省境内,不属于山东省教区。北京主教是想把本来属于西堂管理的赵家庄置于南堂的直接管辖下。主教接着又命令西堂传教士停止管理赵家庄这个富裕堂区的教务,并将南堂的葡萄牙传教士派进了西堂。可是,赵家庄的教徒却拒绝接待葡萄牙人,执意要意大利传教士留在那里。^[156]最后,北京主教下令,将异己教徒开除教籍、禁止教士的一切圣事。教徒

只好请求罗马教廷帮助。^[157]主教和意大利传教士、中国教士及教徒之间的争执仍在继续。

当时，西堂共有 4 名意大利传教士，他们是孔福尔蒂、费拉雷蒂、德天赐和昂塞尔姆。^[158]

德天赐是 20 年前由罗马传信部以钟表师的名义派到北京朝廷供职的意大利传教士。德天赐在朝廷供职期间，曾获中国六品顶戴（奉宸苑卿。——译者）。为了结束主教和传教士、教士及教徒之间的这场争执，德天赐曾绘制一幅赵家庄地理位置图，图上还标明了北京教区和山东教区的分界线。当时山东传教区虽然属北京主教区管辖，但是，该传教区的具体事务则是受传信部委托，由意大利传教士负责。德天赐还在这幅准备寄给罗马教廷的地图上，根据葡萄牙、法国和意大利各传教会的分布情况，做了各种不同标记，以备传信部做出最后判定。随这幅地图一起发出去的，还有许多信件（其中有北京主教写的，也有传教士写的）及一份由中国教士柯包罗（即柯永福。——译者）起草的报告书和一份用汉文书写的地图说明书。当时受托递送这幅地图及信件的是陈若望，^[159]因为陈若望经常往来于北京—澳门之间。可是，中国早有关于禁止一切外国人私自投递书信的禁令，如有信件，“应官为收发咨送”。^[160]陈若望因为替北京传教士充当秘密信使，在江西省被抓获。差役从他的身上搜出沿海山东省地图一张，^[161]上写绘制者德天赐。^[162]

因为英国战船经常在中华帝国的沿海一带出没，所以，中国人怀疑德天赐想把这张地图送给英国人，为英国人在山东登陆提供方便；还有人怀疑德天赐想把俄国人引进北京。由于种种误会，德天赐的所作所为被看作是于国家安全不利的举动。皇帝下令，立即捉拿德天赐，解送刑部。^[163]据刑部奏，凡

经审讯，德天赐始终拒不承认此图是他亲手绘制，而是他从西堂的废纸中拣到的。^[164]正如南弥德所说的那样，实际上这是一幅过去就有的地图，德天赐不过复制了一份而已。刑部大臣认为德天赐想蒙混过关，很不满意。最后，德天赐被判处终身流放，解往热河圈禁在额鲁特营房。^[165]

北京的欧洲传教士^[166]之间根本就不存在团结友爱和互相帮助的关系，相反，他们之间的分歧是很大的。这么一来，德天赐所画的教区界线，全部被另一派人否定了。南弥德在信中写道：“一部分人认为有必要向朝廷出具证言，强调德天赐是福音传播者，赞扬我们的圣教，同时也证明德天赐神甫并无半点叵测之心，以期达到袒护德天赐神甫的目的。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只能要求释放德天赐，不能谈传教”。^[167]后来，中国教徒在给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的联名信中，详细地叙述了这个既具宗教性质，又具政治性的事件。

由于被告在回答问题时失慎，致使 30 余人受到株连。其中有中国教士 1 人，中国教徒多人，被德天赐雇佣讲授教理的中国妇女 2 人。这些人全部被流放到伊犁，终身为奴。^[168]

北京主教和葡萄牙传教士均被传到刑部。该部大臣宣布：嗣后在京之西洋人等，不得与内地民人往来交结传教并私自流传刊刻书籍。所有经卷板片，一体查收销毁。^[169]

管理西洋堂务大臣也因此而受到严厉处罚。^[170]

二 北京传教士被圈禁

德天赐一案了结之后，军机大臣就北京欧洲人事务的管理问题上奏皇帝。下面是军机大臣奏章中所拟各条：

- (1) 北京各堂应由管堂官吏严加管理。

- (2) 各堂大门均派官兵把守。
- (3) 拆除各堂内,皇帝御笔题写之“天主堂”匾额。^[171]
- (4) 禁止旗民进入教堂;禁止西洋人进入旗民住宅。无论管堂官吏监护,西洋人均不得走出住区。
- (5) 查封附属北京四堂之房屋。
- (6) 查封西洋人之乡下房屋。
- (7) 检查西洋人信件。
- (8) 限制西洋人之雇员及佣人数目。
- (9) 严禁西洋人研习医术。
- (10) 严禁旗民信奉基督教。

皇帝批准了军机大臣的奏章,并且斥责了德天赐及所有被告的中国教徒;禁止传布基督教,违者严加惩处。^[172]

三 德天赐事件的结局

德天赐一案成了中国教会的案件。德天赐案件的发生,更加深了中国官吏对欧洲传教士的怀疑。中国官吏认为,这些欧洲传教士的目的显然是想强占中国,因为他们已经开始争夺属地和管辖区了。正如秦神甫在致教皇信中讲述的那样,中国官吏把基督教看作是欧洲人的侵略工具。^[173]

由于南弥德及个别中国教徒在北京朝廷那里的活动,皇帝于1809年7月降谕,加恩释放德天赐,并令其回京,交西洋堂严加管束。^[174]然而,教难的发展速度并未因此而放慢。如四川和陕西督抚就曾屡次奏请皇帝颁发禁教上谕。在这种情况下,北京朝廷又下令各省督抚,务以京师为例,提高警惕。

1808年7月6日,北京主教汤士选去世,苏扎-萨莱瓦继任北京主教。苏扎-萨莱瓦是在澳门祝圣主教的,他始终未能

进入北京莅任。^[175]实际上,汤士选是葡萄牙“保教”以来常驻北京教区的最后一任主教。

第七节 北京四堂及其末日

欧洲传教士被软禁期间,嘉庆皇帝曾坦率指出,朝廷过去允许建堂礼拜,这不过是给予传教士学者的一种优待;再者,从他们在钦天监所做的科学工作来看,这种做法也是合乎情理的。嘉庆皇帝还说:我们始终不允许欧洲传教士同中国百姓接触,尤其不允许他们与旗民往来,不允许他们向中国人传授他们的“荒谬”教义,不允许他们煽动中国人摒弃本国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传统。

1811年,陕西一位名叫张铎德的中国教士被地方官逮捕。收审期间,张铎德供认自己是1799年由北京主教汤士选祝圣教士的,并受汤主教派遣,到陕西省传教。^[176]虽然欧洲传教士已经受到了监视,但是,北京朝廷仍然怀疑他们与内地的中国教士和教徒保持着密切联系。于是,朝廷又对欧洲人采取了一系列更为严厉的措施。北京共有教堂四座:南堂、东堂、北堂和西堂。这四座教堂分别建在皇城的四方,由各传教会传教士管理。南堂是北京主教座堂,东堂属葡萄牙遣使会士,北堂属法国遣使会士,西堂属意大利传教士。

1811年,北京尚有欧洲传教士11人,他们是福文高、^[177]李拱辰、^[178]高守谦、^[179](以上三名是葡萄牙遣使会士,均在钦天监供职)、南弥德(在内阁充任翻译)、毕学源(通晓算法,留备叙补)、^[180]吉德明、贺清泰、德天赐,以及另外三位教友。^[181]

一 西 堂

在一位负责管理教堂事务的中国官员召集的一次会议上,德天赐曾代表西堂的另外三位教友提出:如果皇帝允许我们自由传教,我们可以不辞去朝廷职务,不然,就请皇帝批准我们离开中国返回欧洲。结果,皇帝同意他们离开中国。

1811年9月4日,皇帝对北京和各省传教士及中国教徒颁下一道严肃的谕旨:查禁天主教,务绝根株。这对他们来说,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在朝廷供职者,继续留任,年迈多病者,可以继续居留北京,度过晚年。至于德天赐等人,学业未精,留京无用,应立即离开中国。

谕旨重申,禁止传教士与旗民人等私为交接。此外,皇帝命令各省督抚详查传教士,将所查拿之西洋人解送广州,遣令归回。最后,皇帝又下令,查拿所有信教者,严禁传习天主教,此“邪术害正”之骗人宗教(嘉庆语),当按律严禁。^[182]

西堂的传教士在动身离开北京之前,把教区的所有财产,包括房屋、寓所、家俱等,全部卖光了,^[183]只是教堂寻觅不到买主。后来,教堂终于以600两白银的价格卖给了中国政府。^[184]不过,应该说明的是,传教士从北京到澳门的旅费全是由中国政府支付的。

西堂是由曾经以乐师身份在北京朝廷供职的意大利遣使会士德理格于1725年建造的,^[185]后来又被德理格奉献给了传信部,作传信部派到中国的传教士的寓所。传教士离开中国之后,西堂就被拆毁了。西堂的教士曾就教堂关闭一事上书庇护七世,请求再派传教士到中国。^[186]

二 东 堂

1812年是白莲教发动大规模起义的一年。北京受到了直接威胁。欧洲传教士的寓所也因此而受到密切监视。衙役经常查访东堂。葡萄牙传教士害怕被逐出京城,于是,纷纷掩藏手稿、文件资料和珍贵书籍。^[187]他们在准备撤退吗?一天夜晚,东堂突然失火,传教士的寓所被烧毁。会不会有人认为这起事故是东堂的主人为避免文件资料、书籍和寓所被查抄没收,有意制造的呢?这个十分可疑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北京当局也没有查出事故原因。不过,中国政府却把这次事故看作是一个骗局。欧洲传教士曾希望皇帝能像乾隆敕令修复南堂那样,拨帑重建东堂。然而,嘉庆皇帝却传令,东堂既已烧毁,原东堂传教士一律迁居南堂。

后来,东堂的残垣断壁也被拆除了。东堂原是利类思^[189]于1653年修建的。当时,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皇族妇女还为建造东堂慷慨解囊,捐献银两。^[190]东堂内部有郎世宁所绘名画多幅。

三 北 堂

北堂是北京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的寓所。法国天主教传教会是最富裕、最兴旺发达的教会,同时,这个传教会内部的关系也最为复杂。因而,它的垂死挣扎阶段最长,处境最凄惨。

罗广祥去世后,北堂除较为年轻的南弥德(30岁左右)之外,只剩下一些年老体弱的传教士了。1802年,贺清泰与南弥德上书北京朝廷,请求特许从广州召一名传教士进京主持北

堂事务。^[191]虽然北京朝廷接受了贺清泰等人的请求,但是,迟迟不见人来!

1819年,北京的最后一名法国传教士南弥德,不畏风险,继续与风浪搏斗。不久,南弥德被捕,并被押送武昌^[192]与刚被捕的遣使会士刘方济对质。^[193]南弥德被逐出中国后,前往澳门。他的澳门之行并不顺利,曾遇到葡萄牙当局的重重阻碍。

南弥德在离开北京之前,曾经任命中国遣使会士薛玛竇为北京法国传教会会长,^[195]负责料理北堂和法国传教会的财产。与此同时,南弥德又请求毕学源留居北堂,因为毕学源与北京朝廷的关系尚好。法国传教会在物质和精神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一直是导致传教士之间令人遗憾的纠纷的原因。据南弥德呈送法国海军部的报告,北堂传教士仅在北京一处就有七至八千两的收入;西文书籍万余卷,中文书籍共有三屋。^[196]

自汤士选去世,北京主教之职始终出缺,所以,这个重要教区的教务一直由李拱辰以代理主教身份管理。同时,李拱辰又是北京葡萄牙遣使会会长。因为李拱辰身兼双职,所以,他以北京教区代理主教的身份对薛玛竇说,南弥德的任命是无效的。接着,李拱辰便选择其葡萄牙教友高守谦^[197]代行北堂法国传教会会长之职,兼管北堂一切事务,从而取代了薛玛竇。薛玛竇就这样被迫放弃了北京法国传教会会长之职。

南弥德在澳门获悉北京教区发生如此冲突之后,曾多次请求中国当局准许他以法国人的身份回北京料理法国在北京的财产。北京朝廷虽然回绝了他的请求,但同意他指定北京的任何一个欧洲人代他处理此事。最后,南弥德只好选择高守谦管理北京法国传教会的财务,南弥德指定高守谦一事,得到了

北京朝廷的同意。^[198]

不过,在南弥德指定高守谦掌管北京法国传教会事务之前,高守谦早已寓居北堂,并且开始小部分地变卖法国传教会的房产和地产。刘方济因为不清楚葡萄牙遣使会士是如何以不正当手段占领法国传教士的北堂的,所以,他曾经两次自武昌监狱中寄信给葡萄牙传教士,请求他们尊重法国传教会的权利。^[199]

在巴黎,法国政府奉路易十八的命令,曾于1822年计划派两名年轻的遣使会士(拉卡德尔和勒诺芒),以法国国王数学家身份到北京朝廷供职,但是,这个计划一直没能实现。^[200]事隔两年之后,遣使会士里什内^[201]得知迪絮米埃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领事之后,便致函法国对外关系部部长,内称:“本人希望阁下叮嘱已指定的驻广州领事关心北京教会的财产。如有必要,可向中国人声明南弥德是受法国政府保护的”。^[202]法国政府接受了里什内的请求,^[203]但是,至于新任驻广州领事何时动身前往中国,日期似乎一直未定。

北京天主教徒的处境很困难,而教徒内部又四分五裂。有人指责李拱辰不孚众望,不该在北堂事务的管理上滥用职权。李拱辰的佣人曾在信中指出:正是由于李拱辰的多方面努力,北堂才在南弥德离开北京之后得以免遭和西堂同样的命运。^[204]相反地,北京的部分教徒却向罗马揭发李拱辰,说他想把北京教会的全部财产据为己有,然后变卖。另一部分教徒(高守谦的支持者)在获悉里斯本朝廷向罗马推荐高守谦为北京教区主教的消息后,^[205]便以李拱辰无力胜任北京教区代理主教为借口,请求教皇责成高守谦管理北京教区教务。^[206]

1820年，嘉庆皇帝驾崩，其次子继位，年号道光。^[207]年轻的皇帝所制定的政策与其父相比，并无多大区别。比起嘉庆皇帝对基督教的态度，道光皇帝对基督教并没有更多的好感。因此，教难仍不断发生。道光皇帝在登基的第一年，就把有关禁止基督教的条款写入了中华帝国的律例。

到1826年，北京只剩下3名欧洲传教士，即毕学源（时任南京主教）、李拱辰（北京教区代理主教）及高守谦（负责管理法国传教会的财务）。高守谦以为帝国朝廷总是需要欧洲人的帮助，遂以孝道为依据，起草了一份陈情书，恳请朝廷准其休假三年，返回欧洲探望78岁高龄、重病在身的老母。高守谦原以为皇帝会因为需要他在朝廷供职不接受他的请求，或者以必须从澳门另召一名传教士进京代替他作为批准他回欧洲的条件。事实上，高守谦错误地估计了朝廷的想法。高守谦告假省亲之事，很快就被北京朝廷批准了，并且，假期不止3年，而是准其回国终养。此外，朝廷并没有提出需要其他人顶替。^[208]据北京故宫档案馆公布的中文资料记载，高守谦在请求北京朝廷准其返回欧洲侍奉母亲的陈情书中，并未提到假期长短。^[209]按康熙年间的有关规定，所有欧洲人，一旦离开中国，永远不能再回中国。

高守谦在动身离开北京之前，就把北京传教会的全部财产变卖了。然后，他又把价值45万法郎的易来之物带回欧洲。^[210]动身时，他还选择了14名佣人护送他到广州。北京朝廷得知后，遂令两广总督禁止高守谦将其随从带往欧洲。^[211]因为中国人不敢购买教堂，所以，高守谦没能变卖教堂。后来，皇帝出8,000两白银买下北堂，^[212]并赐给一位高级官吏。

上述事实有力地驳斥了皮奥莱等史学家有关“法国传教会的教堂——北堂及其周围的建筑物于1827年被没收和拆毁”的说法。^[213]

宏伟壮观的法国传教会教士寓所，原是康熙皇帝1696年赐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派到北京的第一批耶稣会士学者的。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这些传教士通过自己渊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艺术才能，使远东见识到了西方的科学技术。同时，传教士又通过体现基督教的教义，开创了一个新的领域，使东西方文明开始了第一次非常可喜的相互影响。

四 南 堂

1826年，李拱辰去世。他生前曾任钦天监监正，按康熙年间遗留下来的传统，北京朝廷承担了李拱辰的所有丧葬费用。^[214]李拱辰去世后，由于汤士选于1806年祝圣为南京主教的毕学源始终未到南京教区就任，北京教区行政事务便落在他身上了。李拱辰去世，高守谦离开中国回欧洲，北京就剩下他一人了。和其他传教士一样，这位高级教士也丧失了勇气；他很想放手传教会事务，步高守谦后尘返回欧洲。北京朝廷同意他返回欧洲，可是，教徒却哀求他留在中国。此外，他的健康状况也不允许他做这样一次长途旅行。^[216]

北堂关闭后，南堂便成了北京唯一的礼拜堂了。南堂在过去曾是利玛窦、汤若望^[217]及南怀仁^[218]的寓所。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中国基督教和西洋科学的摇篮。南堂是汤若望在1650年建造的，1775年耶稣会被取缔时，南堂被大火烧毁。后来，乾隆皇帝下令将其修复一新。^[219]

北堂被废之后，在北京朝廷供职的最后一名传教士毕学

源也辞去了钦天监监副之职。礼部尚书徐光启^[220]于1699年把利玛窦和汤若望推荐到朝廷供职以来,这些科学研究工作一直由各国和各传教会的传教士承担,而且,两个世纪以来从未间断。

上了年纪的毕学源主教在晚年时,不禁对教会剩余财产的未来感到担心,他曾经请求北京朝廷允许他将南堂、法国人的公墓、圣物及其他财产委托给北京俄国东正教布道团司祭魏若明。^[221]俄国东正教司祭魏若明和天主教主教毕学源是朋友,有权代替毕学源处理财产问题。^[222]毕学源的有关请求得到了北京朝廷的同意。毕学源主教于1838年11月2日死在其寓所南堂。^[223]魏若明遵照毕学源的遗嘱,占有了栅栏圣地、书籍和部分家俱。教堂及周围建筑则成了国家的财产。后来,俄国人为了变卖房屋木料,遂将所有建筑统统拆毁。^[224]

毕学源是在中国的最后一名不隶属里斯本朝廷的主教。随着他的去世,一个可以称作中国教会旧体制的时代也完结了。

我们不妨概括性地叙述一下后半世纪,北京教会的困难境遇。发生了这么多令人痛心和气愤的事件,中国朝廷、上层社会及教徒本身是怎么想的呢?人类的弱点在传教中的表现,可以说是太明显了。舆论界认为欧洲传教士的行为很不好,甚至比遭人白眼的和尚和喇嘛还坏。当时的北京教会已经处于一种完全无政府状态,既没有法令规章,也没有严明的纪律,更没有集中领导;就连最后的3名欧洲传教士之间还相互争权、争位、争名,他们之间互相排斥,致使个别中国教徒无所适从,只好谁的话都不听。教徒之间四分五裂,哪一派教士对自己有利,就站在哪派一边。

高守谦自以为是葡萄牙国王任命的主教,^[225]但罗马教

皇并未颁布有关通谕；李拱辰觉得自己是北京教区代理主教，认为自己在管理北京教区事务方面具有无限权力；南京主教毕学源因为自己是附近教区的负责人，所以，按照惯例，他也要掌管北京教区事务。下面是南弥德写给传信部驻澳门帐房翁璧玉的信：

包神甫^[226]今天来过这里。北京的问题同我日前所讲的一样。高守谦想管理北京教区事务，而李拱辰又不肯放弃原来的权力。在征得包神甫同意的情况下，我决定让中国教友只承认李拱辰的权力。我们要审慎从事；到了罗马，应该把事情原委向教廷讲明。^[227]

北京教徒联名上书罗马，责怪管理北京教区行政事务的主教把天主教堂的财产让给俄国东正教司祭，而不让与中国教士和教徒。他们还声称要筹集二万两白银给他们的主教，收买北堂和南堂及所有财产。^[228]

北京天主教传教会是由利玛窦于1600年创立的。在238年的漫长岁月里，它经历过黄金时代，也遭逢过教难的暴风骤雨。此外，在与外来的威胁进行斗争的同时，它的内部还发生过可怕的危机，以致后来失散在各处的，没有牧师指引的羔羊竟达8,000之多。

然而，北京各教堂的末日并不是中国教会的末日。相反地，教会在北京以外仍在继续发展；帝国各省都有传教活动。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一部分传教士在中国教士的帮助下，继续在中国的西部和南部各省（四川、广东、云南、贵州和广西）秘密活动。法国遣使会士在葡萄牙教民和中国教士的帮助、支持下，一直不屈不挠地在东北各省传教；此外，意大利方济各会士受罗马传信部派遣，同中国教士携手并肩，在华中和华南各省传教。相比之下，方济各会士的处境是最困难的。尽管中国

沿海的福建省当局戒备森严,查禁传教,但是,西班牙多明我会士仍在那里从事传教活动。

第八节 罗马对教难的态度

1784—1785年全国性教难期间,大批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教徒被捕,这使欧洲天主教界大为震惊,特别是罗马教廷的各级神职人员,因为受害者中有传信部的代表及传信部派出的大批传教士。

这一沉重打击,使得所有人都认为欧洲传教士在中国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了。不过,今后要想使中国人归依天主,就必须让中国人发挥自己的才能,即发展中国国籍主教,组织一个中国教士团体。同时,这样做也并不是什么破天荒第一次,早在一个世纪以前,即礼仪之争期间的1674年,圣廷在教难的威胁下,根据巴吕的提议,就曾任命过一位名叫罗文藻^[229]的中国多明我会士为巴西勒无定座主教和南京宗座代牧。罗文藻是为了代替赴中国途中去世的高多林第,于1685年被祝圣主教的。罗马因巴吕本人无法进入中国,遂将巴吕传教团的行政事务委托给这位中国第一任国籍主教管理。

一 波尔日亚关于设中国国籍主教的计划

传信部部长(1780—1795)枢机主教安东内利,^[230]曾指示传信部秘书波尔日亚^[231]起草一项改善传教条件和挽救中国教会的计划。

波尔日亚认为,近期中华帝国各地发生的迫害欧洲传教士的事件,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教士及教徒同外国人有连带

关系。外国人秘密潜入中国是触犯帝国法律的行为，于帝国安全不利。不仅中国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欧洲的许多天主教国家也一样。国法被践踏，这必然激起皇帝和众臣对外国人，特别是对欧洲传教士的仇恨，就连那些非法帮助外国人入境和留宿外国人的中国人也不例外。

传信部秘书不赞成被中国逐出的欧洲传教士再秘密回到原来的传教区传教。这位高级教士认为，重新返回原来传教区并不是一种勇敢行为，正如圣奥古斯坦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冒险行为。^[232]这种冒险行为，会使教徒的处境更加困难，甚至会导致流血、丧命。波尔日亚断言，被逐出中国的欧洲传教士重返原传教区，这与其说对各传教区和中国教徒有利，不如说有害。

波尔日亚勉励传教士要像传教始祖们那样，在哪个国家传教，就服从哪个国家的行政当局。他说：“如果中华帝国的法律不公道，那末，中国的权杖就会因此而折断。如果传教士不尊重帝国法律，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而且，这么做，又怎能那些迫害者放下屠刀呢？”

传信部秘书确信，要想制止中国出现的邪恶，唯一办法就是设中国国籍主教。中国本国主教的条件会比欧洲传教会的主教更优越；中国百姓会更信任本民族的主教。本国主教很容易找到藏身之处，甚至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此外，本国主教还可以得到自己亲友的支持和保护。他们讲本国语言，这也是增加入教人数的最好办法。

波尔日亚在计划的第一部分里，阐述了在所有较大的省份任命部分中国国籍主教协助欧洲主教或宗座代牧开展工作的必要性。在计划的第二部分中，他还开列了一张在华教士品级表。波尔日亚建议圣廷在不改动葡萄牙按“保教”权制定的

教区章程的情况下,任命中国国籍主教,以便填补因死亡和被逐出中国,或是因为无力管理教区事务而空下的许多无定座主教职位。

总而言之,波尔日亚认为外国主教在中国的困境是无法忍受的。更何况外国主教不懂中国语言,不了解中国人的风俗习惯。

比如,我就从来没见过传信部档案中有一封谈到澳门主教越过葡萄牙殖民地边境去视察中国教徒的信件。又如,北京主教虽然可以居留京城,但是,他却无法走出寓所,履行牧师的职责。^[233]此外,由于种种原因,南京主教不得不白天隐藏起来,天黑以后去视察他的教区。^[234]这三位主教,有眼睛不能随便看看,有脚却没有行动的自由,有张嘴却不能讲话。

或许会有人问,中国人并没有恳求我们任命中国教士为主教啊?当然,他们没有提出这方面的请求,而且这也不应该由中国人提出来,天主教会本身应该在这方面采取主动。

本着符合教规的章程,在中国设国籍主教,这和在美国、西班牙、德国及波兰设国籍主教一样,既不是越轨举动,也不是什么渎职行为。因此,在中国,为了绕开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的法律规定,为了给中国教徒配备有眼睛观察事物、有脚走路和有口说话的牧师,采取这种行动是绝对必要的。虔诚和善良固然是当选主教的重要条件。中国的教士具备这个条件,而且,救难的威胁也迫使我们同意中国教士担任主教。^[235]

二 讨论波尔日亚计划

1787年3月间,由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安东内利主持的一次传信部会议上,与会者曾经讨论过这一引人注目的计划。有人认为波尔日亚计划的提出为时过早,中国教士还没有能力做传教区的领导者。此后,再没能对波尔日亚计划提出讨论。事隔两年之后,波尔日亚被庇护六世晋升为枢机主教。

令人遗憾的是,欧洲当时正处于大动荡的前夜,所以,波尔日亚计划一直被放在传信部档案里。法国革命期间,传信部的活动受到很大影响;庇护六世被绑架和法国军队于1798年进入罗马后,枢机主教也纷纷逃散了。后来,庇护六世在囚禁期间去世。

1799年威尼斯教皇选举会议结束后,庇护七世当选教皇,波尔日亚又陪同新任教皇回到罗马。1802年,波尔日亚被庇护七世提升为传信部部长。^[236]不久,他又随庇护七世去法国为拿破仑祝圣,1804年在旅行中客死里昂。^[237]

拿破仑和庇护七世的罗马教廷关系破裂之后,传信部的财产和隶属罗马教廷的其他各传教会财产一样,于1809年全部被拿破仑没收了。庇护七世在法国被囚禁期间,罗马教廷同各传教国家的关系也几乎中断了。

为了继续探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中国教会的历史,我们必须再向前追溯30年,看看这30几年前中国教会的情况是什么样。弗朗索瓦·德拉·托尔在北京刑部大狱去世后,传信部帐房便由托尔的继任者马尔基尼从广州转移到了澳门。马尔基尼任帐房的40年时间里,经历过多次教难,其中有1784年和1815年间发生的最后一次血腥教难,即四川教难,

罹难者有徐德新及许多中国教徒。^[238]翌年,又有一位名叫兰月旺的意大利多明我会士受罗马传信部派遣,到中国从事福音传教,结果,北京朝廷下令将其逮捕,并且在他传教的湖广教区处死。^[239]马尔基尼在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中说,中国政府为维护传统习惯、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安定,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他还说:“中国人蔑视外国人的习俗,怀疑外国人的教义。这是传教的一大障碍,同时也是发生教难的原因所在。中国人总把基督教看作是‘欧洲人的一种信仰’。”^[240]

罗马始终带着一种忧虑和不安的神情,在遥远的西方密切注视在华各传教会的悲惨遭遇。19世纪初,中国只剩下很小一部分教徒。如果想到还有4亿中国人的灵魂有待拯救,就会感到任务的艰巨和紧迫。

1817年3月5日—18日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会议是在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利塔的主持下召开的)期间,传信部重新讨论了波尔日亚计划,并且对马尔基尼的所有长篇报告做了认真的分析。当时的局势十分紧张,根本不可能在中国找到一位能为外国人祝圣的外国主教。

由于形势紧迫,传信部帐房只好建议圣廷任命一名中国主教。这位帐房神甫还推荐四川代牧主教助理罗玛赛为该省主教候选人,以期填补徐德新去世后留下的职位。

马尔基尼的这条建议是根据波尔日亚计划提出来的。总之,从理论上讲,波尔日亚计划是合乎情理的,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它又难以付诸实践。传教士并不赞成这项计划,因为他们十分了解中国教士的才能和性格。凭着他们在中国长期传教的经验,他们认为中国教士是没有能力管理一个教区的事务的。^[241]

三 反对波尔日亚计划

无论是在传信部的档案中,还是别的文献资料中,我们都没有发现有关传教士反对波尔日亚计划的记载。不过,我们翻阅过传信部神学顾问皮亚蒂于1816年12月31日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显然是站在反对波尔日亚计划的立场上写的。皮亚蒂强烈反对(尤其反对在教难威胁情况下)任命中国国籍主教。他认为,在中国设国籍主教是一种不慎重和冒险的行为。他还声称中国迫害基督教根本不是排外政策所使然,确切地讲,中国之所以发生教难,其主要原因是中国人仇视基督教本身。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国籍主教的处境未必就比欧洲主教的处境更好。

皮亚蒂断言,中国教士对教理神学一窍不通,设中国国籍主教,势必导致另立教会。如此说来,若不广泛宣传天主教教义,中国在其邻邦——另立教会的俄国的影响下,异教徒会越来越多。在皮亚蒂的思想中,波尔日亚关于设中国国籍主教的计划对天主教会利益的危害会超出人们的想象。因此,他奉劝传信部不必重视一个崇拜偶像、禁止欧洲传教士进入其帝国的统治者制定的法律。他还说,中华帝国的有关法律没有什么约束力,是粗暴和不公正的法律,它不仅与神圣的人为法相对立,而且也是和神圣的自然法背道而驰的。因此,他强调说,即便欧洲传教士不顾中国政府的法律秘密潜入中国,我们也不应该像波尔日亚那样,说他们这种做法在上帝面前也要受到指责。皮亚蒂还对欧洲传教士说:假如捷径被中国人封锁了,还可以从东京湾或交趾支那进入中国嘛。

最后,皮亚蒂还坚持说,因为中国教士一无知识,二无才

能,所以,他们不配祝圣为主教。他倒是想出了这么一个权宜之计——假如传信部一定要实施波尔日亚计划,那么,必须提出以下几点条件:

(1) 中国国籍主教无权管理所在主教区或宗座代牧区的教务;他们只能在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及圣廷允许的情况下,为教徒行晋升司铎礼。

(2) 中国国籍主教既无权授高级神品,也无权授低级神品,更不能在未经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允许的情况下,为一名修士行剪发礼。

(3) 要在最驯服的候选人中选择中国主教。

(4) 严格限制中国国籍主教的人数。接受波尔日亚计划仅仅是出于必要,限度一旦制定,就不应破坏。

(5) 计划的执行应该是暂时的。计划的有效期要视教难持续时间长短而定。一旦教难变缓或停止,就应恢复过去的办法。^[242]

总之,皮亚蒂的报告是从根本上反对设中国国籍主教的。即使传信部在某种悲惨的局势下任命个别“驯服的”中国教友为主教,那末,这些寥若晨星的主教的手脚也将是被束缚着的,因为他们既没有权力,又无管辖区;既无主教区,又无代牧区;既无主教府,又无主教座位;既无主教权杖,又无牧师权力,最后成了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的马前卒,不过是被指派在血腥教难的暴风雨中为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采摘胜利果实而已!

在使徒传教时代和传教士殉教的最初几个世纪里,教会为了劝化与自己同属一个种族或一个民族的人,教区主教往往是在当地神职人员中选出的。这才是天主教会和使徒教会的根本。

四 实施波尔日亚计划

设中国国籍主教的计划一再遭到失败。成功的时刻还没有到来,还需要耐心地等待。1919及1926年,本笃十五世和庇护十一世先后颁布两道通谕,^{[243]、[244]}使波尔日亚计划有了成功的希望。

1926年10月28日,庇护十一世在罗马圣皮埃尔教堂为6位中国教友举行了隆重的祝圣主教仪式,^[245]这应该归功于传信部的努力,归功于教廷第一任驻华代表^[246]刚恒毅主教阁下的努力。后来,庇护十二世又于1953年将刚恒毅晋升为枢机主教,并任命他为传信部秘书。至此,刚恒毅已经是波尔日亚的第二十五位继任者了。

第九节 英国人与在华传教利益

法国大革命时期,大批法国高级教士纷纷移居英国。传教组织的领导人也有随之前往的。耶稣教国家英国,欣然接受了法国天主教逃亡者。

因为英国和革命中的法国正在交战,所以,英国人接收法国天主教移民,其用意并非出于维护基督教传教,更不是出于人道主义……而是英国人的一种不可告人的政治策略所使然。

英国人在占领法属印度群岛、大洋洲和太平洋的殖民地之后,又对法国在远东各国,特别是在中国的天主教传教会的利益觊觎生心。

一位国务参议员在1802年呈拿破仑的一份报告中写道:

“北京传教区如此重要，以致英国政府已经通过正在北京的特使马夏尔尼伯爵建议罗广祥承认英国为宗主国。去年，皮特先生曾对两位途经伦敦前往北京的年轻传教士说，假如他们能使其教友们声明自己隶属英国传教会，那末，除免收他们的旅费外，每人还可以得到5万英镑年薪”。^[247]然而，在华法国传教士与本国的书信往来虽于10年前就已中断，但他们仍毅然拒绝了英国人提出的这条建议。很显然，英国人嫉妒法国在中国的势力，马里厄曾经这样讲过：“迄今为止，唯独法国有资格与北京朝廷取得书信联系，因为所有其他国家同北京朝廷的信件往来，只能通过两广总督或其他官吏收发传送。法国之所以能有这样的特权，就是因为法国在北京有自己的传教会”。^[248]

洛内在书中谈到在英国避难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负责人时说：“他们一方面忙于招募传教人员，把他们派到远东，一方面又忙于订购传教所需物品及处理各种信件。因为英国的船只数量很多，加之英国殖民地又有一定的势力，所以，从这一点上来看，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像英国那样，为传教事业提供如此多的人力和物力”。^[249]

英国圣公会特别欢迎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肖蒙^[250]曾讲过：“英国人对法国传教士始终是很慷慨的；他们曾经发起过一次募捐活动，坎特伯雷主教曾捐献180英镑。此外，耶稣教的牧师也带头加入了救济会”。^[251]

事实上，耶稣教的传教计划在当时尚未完全铺开，不过，英国人已经开始承认法国天主教传教会所取得的成就，并且还想加以利用。这种利用既对双方有利，又符合互助精神。英

国东印度公司一直为免费运送法国传教士提供方便,但是,该公司提出的交换条件是,需要运送的每一批法国天主教传教士中,都必须有一名“能胜任翻译工作的传教士,以便为驶向中国的英国船只服务”。神学院院长肖蒙提示道:法国传教士如果能满足英国公司提出的这个要求,他们不但可以免费乘船东渡,而且还能得到部分额外报酬。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指出:

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条件。我们只能同意我们的传教士在英国船只靠近有传教士居住的海岸和在船只受到当地居民破坏的情况下,尽力为英国人帮忙。〔252〕

同样,英国人也为法国遣使会士提供过帮助。如英国人曾经免费将他们连同他们给在华教友带的行李和衣物,一起运送到中国。〔253〕

英法太平洋之战,英国战胜法国,以及英国人对法国传教士的善意帮助,这无疑会造成法国天主教传教士思想感情上的矛盾。因为他们既有天主教徒的感情,又有法国人的良心;他们既有对天主教的责任心,又有爱国主义思想;他们既不能无视英国人的利益,又不能忘记英国人对法国天主教传教事业的帮助。

英国人为了使英国和耶稣教的势力能与法国和天主教的势力抗衡,他们当然希望法国天主教传教士接受他们的帮助。

洛内在书中写道:“要求传教士为之效力的国家便是英国。必须指出的是,为发展英国势力效劳,就是帮助耶稣教,就是损害法国的利益。帮助耶稣教,确实是天主教教士不应该做的事;损害法国利益,则又是他们不愿意做的事;即使是在放逐、流亡和屠杀的时刻,法国仍然是他们的祖国;他们对自己的祖国有着一种无比深厚的爱”。〔254〕

有人企图通过西班牙将传教士派往东亚,可是,西班牙驻伦敦大使奉本国政府命令,拒绝给法国传教士签发护照。^[255]

1792年,正当法国革命进入高潮时,英国向中国派出了以马戛尔尼伯爵为首、随员92人的第一个正式使团。^[256]1792年1月,马戛尔尼伯爵被任命为特使后,便委派他的第一个合作者斯当东爵士去巴黎,了解巴黎外方传教会或遣使会中是否有可以作为翻译陪同马戛尔尼伯爵前往中国的传教士。斯当东爵士的巴黎之行一无所获,只好前往罗马。

罗马传信部部长安东内利枢机建议英国使团参赞斯当东去找那不勒斯中国学院帮忙。^[257]他终于在那里找到了两名刚刚结束学业,能讲一口流利的拉丁语和意大利语的年轻中国教士。在英国驻那不勒斯公使汉密尔顿爵士的积极帮助下,中国学院院长才同意斯当东爵士将两名中国教士(其中一人名叫李自标)带到伦敦。^[258]李自标的同伴在随英国使团途经澳门时,离开了使团,唯有李自标敢于陪同马戛尔尼伯爵去北京。马戛尔尼使团的侍从赫特纳在书中写道:这位品德高尚的教士为使团帮了许多大忙,从而也为那不勒斯圣家学院争得了荣誉;无论是从他那颗善良的心,还是从他的才能来看,他都是值得尊重的。如果他不是像特使所评价的那样正直和诚实,他是不会招来那么多的烦恼,吃那么多苦头的!”^[259]

传信部部长安东内利枢机还把英国外交官介绍给了传信部驻澳门帐房。当马戛尔尼使团乘坐的船只途经澳门时,英国人在李自标的请求下,同意李自标的教友南弥德和韩纳庆^[260]搭乘英国船只前往中国内地。当时,南弥德和韩纳庆正在苦心等待北京朝廷关于进入中国和北京的许可。可是,当南弥德和韩纳庆随英国人通过水路到达天津时,中国官员又向他们指出:通过外交途径进入中国,这并不是欧洲算师的习

惯。结果，他们又被遣回澳门，等待皇帝降谕。^[261]生性多疑的两广总督对他们进行了严厉审问。总督向他们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就有他们为什么要伴随英国人到中国？……^[262]

关于这次航行，一位名叫让·弗朗索瓦·里什内的遣使会士曾于1802年作过这样一段记述：

韩纳庆和南弥德同我们一样，都得到过大恩人马戛尔尼所率使团诸位先生的关照。英国人把韩纳庆和南弥德用自己的船只带到了距离北京不远的海上，又把他们带回广州……^[263]

马戛尔尼使团赴中国谒见皇帝，此事发生在乾隆末年。传教士可歌可颂的时代已经过去。据马戛尔尼伯爵的观察和了解，“在北京朝廷供职的传教士对自己的处境十分清楚”。英国特使非常担心中国人把他当作传教士对待。下面是马戛尔尼伯爵在1793年10月21日星期一这天写的日记：

……然余之所虑者，恐中国以余为传教人，因与松筠讨论之，彼果视余等与一般欧洲人同，以为专以热心传布宗教为事者也。余答之曰：欧人或者有之，至英人从未以宗教诱人，不过对于支配宇宙最大之天神，世人果肯真实信奉，无论其宗教形式如何，初亦不必反对。英人决非为布教而来中国，如广东、澳门之商人，并未曾携一教士而来。至于谓余以传教之使命而来，则尤误也！余之随从，无一教士，其事可知。……^[264]

马戛尔尼伯爵果真一直被中国人看作是传教士，这使他感到困惑。

我们从乾隆给乔治三世的答复中发现，马戛尔尼伯爵也曾提出过传教自由的要求！但是，有关请求的行文中却没有“传教”的字样。大概是因为情况发生变化，马戛尔尼伯爵把这

方面的要求撤回了，要么就是他觉得为已经受到禁止和遭到迫害的基督教提出弛禁要求多有不便，更何况当时欧洲人的威信已经扫地。英国特使最为关心的是通商贸易。据梁栋材报告，马夏尔尼伯爵向北京提出请求时，有关传教之事，只字未提。^[265]

由于同样的原因，英国东印度公司也暂时收回了运送传教士的诺言。因为在派使团到中国谒见皇帝的同时运送传教士到中国，势必妨碍使团计划的实施，所以，英国东印度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能继续接待传教士。^[266]

马夏尔尼在北京逗留期间，高度赞扬了法国传教士的科学和艺术才能，并且非常钦佩他们对公共事业的热诚。^[267]因为梁栋材、罗广祥和巴茂正曾经为英国使团充当正式翻译，并且还帮助组装了乔治三世馈赠中国皇帝的天文仪器，^[268]所以，英国特使非常感激他们。

英法战争期间，英国根据英葡同盟条约，并以防止法国舰队进攻澳门为借口，曾于1802年2月向澳门派遣6艘战舰和上千名官兵。不过，葡萄牙人虽然占据澳门已达三个世纪之久，里斯本朝廷仍然承认北京朝廷对这块领土的主权，而且，葡萄牙总督还拒绝接受英国人在军事上的援助，其原因是，在没有取得北京朝廷同意的情况下，澳门葡萄牙当局不能接受外国的军事援助。^[269]此外，中国始终把澳门看作是两广总督所辖范围的一个区域，并且在那里安插了一名高级地方官——知县。^[270]

面对英国的威胁，澳门总督委托北京主教汤士选和索德超（北京最后一位幸存的葡萄牙耶稣会士），^[271]将英国舰队已经到达澳门的消息奏明中国皇帝，请求中国政府对这种入侵行为采取措施。1802年9月，汤士选、索德超两位葡萄牙传

教士向北京朝廷呈递了一份备忘录,揭露英国人的阴谋及殖民地扩张计划,并且说英国人征服印度群岛就是佐证。汤士选和索德超还指出,英国人威胁澳门,目的在于把马戛尔尼伯爵于10年前提出的所有要求强加给北京朝廷。此外,澳门的葡萄牙人还曾请求皇帝允许他们在两广总督的协助下,抵御英国人的入侵。^[272]

据蒙他笃书中所述,澳门葡萄牙参议院渴望汤士选能就缔结一项条约,同北京朝廷进行磋商,以期置澳门于中国皇帝的保护之下。在京葡萄牙传教士屡次忠实地向皇帝奏报了澳门的局势。葡萄牙摄政亲王还赞扬了澳门参议院在挽救葡萄牙殖民地问题上表现出的忠诚和机智。

军机处对葡萄牙传教士的几次上书作了认真分析以后,立即指示两广总督^[273]与葡萄牙人共同组织力量,保卫澳门,抵御英国人的侵略。可是,英国人在获悉康沃利斯伯爵和博纳帕特于1802年3月7日签订《亚眠和平条约》之后,没有对澳门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就撤退了。^[274]两广总督对在京葡萄牙传教士的干预大为不满,指责他们过分夸张澳门局势。北京朝廷的大臣也逼迫索德超就干预国家事务和“谎报军情”^[275]到刑部谢罪。

1802年正是北京教难的前夜。澳门事件引起了一系列严重后果,同时也使所有在华欧洲传教士失去了北京朝廷对他们的信任。^[276]

1804年,英国国王乔治三世致函中国皇帝,提醒他对拿破仑和法国采取防范措施。乔治三世在信中写道:

……我曾与法国讲和,但是,就在一系列协议行将成文时,该国政府无视誓言,违背条约。这种狡诈恶劣的行为迫使我与法国宣战……留居贵国的法国人,总有人喜

欢散布有损于我个人和我国政府声誉的谣言，歪曲我的用意，并在贵国挑拨是非，使中国人怀疑和仇视我国侨民。

陛下并不是不知道，法国人的双手沾满了一位英明、正直、德高望重的君王的鲜血，这种骇人听闻的谋杀，将不断激起后人的愤恨。今天，法国为一个卑鄙的篡权者所统治，其狂妄野心将很快导致法国的毁灭……该国王已不再受道德规范的约束；宗教的神圣教义在法国人的心目中已经失去地位，法国人头脑中都是一些大逆不道、伤风败俗的念头……这些法国人胆大妄为，竟敢宣传他们的荒谬学说，散布与各帝国的和平及百姓对君主的臣服和尊敬相违背的言论。陛下更不会忘记这个民族所犯下的种种罪恶。他们的阴谋和犯罪活动，应该说是历历在目……陛下是一位非常贤明、审慎的皇帝，完全可以想象得出他们的骗人伎俩和虚伪行为。[277]

随英国国王乔治三世致嘉庆皇帝的信件一起带到中国的，还有部分礼品和英国首相致军机大臣的一封信。[278]

两广总督在奏章中进一步肯定了英国国王和英国首相的书信。他指出，英国人的攻击对象并不是北京的法国传教士，而是那些可能秉承拿破仑旨意到中国活动的法国人。英国国王的信件是由几位一直留居北京的法国旧耶稣会士认真仔细地翻译成中文的。这些耶稣会士起初认为应该把信中一些辱骂法国的话丢下不译，可是，这种做法很快就被发现了，结果，更加深了中国政府对传教士的怀疑和提防。在这以前，高守谦和贺清泰曾经请求皇帝允许里什内和金神甫(L.) [279]两位遣使会士进京供职，并且得到了皇帝的恩准。皇帝大概是看过了英国国王的信件和两广总督的奏章后，突然撤回原来的批

示的。因此，即将到达北京的两位遣使会士，不得不返回广州。

信仰耶稣教的英国人深知基督教在世界上的精神威力，它是没有派别和民族之分的。他们不但援助过法国传教士，而且也接济过罗马传教士。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仅免费将4名传信部教士从欧洲带到中国，又免费将他们从北京送到马尼拉。英国人感到遗憾的是，自己人当中竟没有一人能解决基督教在海外扩张的问题。为了达到基督教扩张的目的，他们只好在欧洲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德国招募传教士。萨瓦梅兰学院院长杜克雷曾于1806年写道：

我在德国从报上看到英国人想在柏林招募30名年轻人，经过培训之后，把他们派到中国传教。如果真是这样，这对我们的传教事业来说，将是一次沉重的打击。而我们的那三位年轻人还很固执，假如我有钱，其他年轻的德国人也会听命于我。〔280〕

杜克雷在第二封信中指出，英国人招募并培训年轻人，而且不问他们的信仰。他们这样做，是有一定目的的。还有人在信中说，英国报刊仍在继续报道有关传教士在华处境的消息。〔281〕

第十节 中国耶稣教源流

耶稣教是1662年荷兰人占据台湾岛之后，由荷兰人传入中国的。〔282〕

耶稣会被取缔，以及法国爆发革命和拿破仑几次征战，这些都是耶稣教在远东扩张的有利因素。

19世纪初，就有关于英、美耶稣教教徒和牧师步个别幸存者或后来的天主教传教士的后尘，到中国传播耶稣教的记

载。1843年，耶稣教牧师在香港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有16人；这些代表分别来自9个不同的传教组织，其中有圣公会、长老会、浸会、公理会、美以美会，等。当时在中国的耶稣教牧师共有31人。^[283]

受英国伦敦布道会派遣到中国的，有著名的马礼逊。^[284]如果说利玛窦是在华天主教传教的开山祖师，那末，马礼逊堪称在华耶稣教传教的创始人。马礼逊借口英国东印度公司同传教士之间存在敌对矛盾，从美国乘船东渡，于1807年在广州登陆。^[285]

马礼逊离开伦敦前，曾从一位名叫阎三达(音)的中国人学汉语；^[286]到中国后，又拜两位中国天主教徒为师，继续深造汉文。他曾这样讲过：“我不能否认，罗马教会的中国教徒给了我极大的帮助”。^[287]经过5年的刻苦学习，马礼逊成了一名出色的汉学家。然而，直至1814年，也就是他到中国7年后，才为中国的^{第一名}耶稣教教徒蔡高(又名蔡亚高、蔡阿考)行洗礼。同样，利玛窦在到中国初期，也没有为任何一名望教者行洗礼。

马礼逊发表了他的第一批著作《汉语语法》(1812年)和《汉英字典》(1814年)之后，于1816年被任命为阿美士德勋爵使节团汉文正使，陪同阿美士德勋爵前往北京。8年之后，马礼逊又在广州发表了他翻译的《圣经》。“和方济各一样，马礼逊也曾试图利用通商贸易和外交途径，达到其潜入中国的目的”。^[288]马礼逊虽然经历过种种困难，如禁止他在广州居留、澳门葡萄牙当局对他的敌视，^[289]以及他为之充任翻译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清规戒律等，但是，经过一番努力奋斗，他终于获得了成功。赖德烈教授叙述在华传教的第一位耶稣教牧师勤奋的一生时，曾经这样写道：“……他虽然没有如方济

各或利玛窦那样的光辉思想,但是,他眼界开阔,做事专心致志,善始善终;他的热诚和渊博学识也是罕见的。和其他人一样,他也是耶稣教教士和中国教徒的光荣和骄傲”。^[290]

不过,最初把《圣经》翻译成汉文的,应该说是大英浸礼会的马士曼。马士曼翻译《圣经》的工作开始于1792年,1822年,马士曼在一位澳门出生、通晓汉语的亚美尼亚人——拉萨尔的合作下完成了这部巨著的翻译工作,并在印度的塞兰普尔发表。马士曼是在印度学习的汉语,并且在汉语学习方面得到了几名来自中国的欧洲天主教传教士和一位曾在北京生活过的中国人的指导。^[291]

1813年,苏格兰牧师米怜^[292]受大英圣书公会派遣,携家眷乘船到达澳门。他到中国的目的就是为了解译出版《圣经》。在从事《圣经》翻译过程中,马礼逊的合作者米怜曾被葡萄牙当局逐出澳门。有人说葡萄牙当局的这种作法是受当地天主教传教士的唆使。^[293]米怜因为不能在广州停留,只好在英国殖民地马六甲定居。嗣后,他于1818年在马六甲创办了英华书院。1842年,英华书院迁往香港。他还创办过《中英杂志》。米怜死于马六甲,年仅37岁。

在英国人先后于1819年和1841年征服新加坡、占据香港之前,最早到中国传教的耶稣教牧师并没有固定的寓所,而是暂时居住在马六甲,为耶稣教传教做些准备工作。1817年,伦敦布道会曾派两名德国牧师——施塔利布拉斯和拉姆,手持沙皇颁发的许可证件到蒙古西部传教,但是,由于俄国颁发的许可证件已经过期,结果,这支传教团于1841年10月被解散。^[294]

第一个潜入中华帝国内地的耶稣教牧师,是一个名叫郭实腊^[295]的德国人。郭实腊隶属荷兰布道会,于1827年到达

巴达维亚(即现在的雅加达。——译者),曾在那里学习马来语和汉语。郭实腊也到过厦门,并且居住过一个时期,目的是学习当地语言。郭实腊隶属的传教会反对他进入中国。但是,据我们了解,1830年他曾在广州做过短期停留,后又从广州乘坐中国帆船旅行直至天津。此外,郭实腊还到过上海。^[296]

马礼逊的接班人郭实腊还参加过鸦片战争,在签订《中英南京条约》时,他和马礼逊之子马儒翰为璞鼎查做过翻译,后来又被任命为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署汉文正使,1851年死于香港。

就在华传教而言,美国牧师并不甘心落后于他们的英国同行。1829年,美国公理会曾派遣雅裨理^[297]和裨治文到中国。他们是在1830年初到达广州的。三年之后,裨治文和马礼逊共同创办了第一份英文期刊《中国丛报》(旧译《澳门月报》。——译者)。该刊宗旨是向外国人介绍中国的各方面情况,其中包括中国历史、语言、文化、对外政策、国内行政管理、司法、宗教,以及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等等。确实,外国人对中国太陌生了,就连那些曾在广州和澳门居住过的外国人也一样,他们虽然极端蔑视中国,但是,他们对中国却一无所知。^[298]

1834年,第一个医务传教士伯驾乘船到达中国,它是美国公理会的代表。他在广州开办了第一所眼科医院,并于1838年在广州组织成立了中国医药会。《中美望厦条约》签订时,伯驾曾为顾圣外交使团充任翻译。不久,他又出任美国驻华全权委员。早在1833年就在广州活动的另外一位美国牧师和外交官名叫卫廉士(即卫三畏),^[299]他是裨治文的积极合作者,后来出任美国驻华公使馆代办。卫廉士的杰作《中国总论》,可以说是19世纪的一部《马可波罗游记》。

上个世纪的著名汉学家之一理雅各^[300]属英国伦敦布道会,1843年到达香港。理雅各曾任英华书院院长,在香港居住,直到1873年。理雅各回国后,于1876年在牛津大学设立了汉文讲座。此外,他还翻译过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用一位名叫丹波列纳的耶稣会士的话讲,理雅各“成了当地教会中的杰出人物”。^[301]

19世纪耶稣教传教先驱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圣经》的传播范围,与此同时,他们还积极发展公共事业,如创办医院、学校、孤儿院、养老院等。和17、18世纪的耶稣会士一样,19世纪的耶稣教牧师也在不同程度上专研和学习中国文化,从事科学研究,为传播福音开辟道路。^[302]早在1805年,一位名叫皮尔逊的耶稣教外科医生,就曾在澳门为中国人讲授过有关疫苗接种方面的知识。1827年,郭雷枢还在澳门设立了第一个施诊所。

耶稣教牧师的大量工作,引起了中国人对基督教和欧洲科学的重视和崇拜。然而,在过去的30多年时间里,耶稣教牧师在传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却是微不足道的,归依耶稣教的人寥寥无几。耶稣教传教事业要想取得飞速发展,必须等待中国各口岸的开放,等待北京朝廷解除教禁。

第十一节 拿破仑与天主教传行中国

拿破仑成了法国的主宰者后,很想把近东和远东的天主教传教置于他的保护之下。他在1802年曾几次致函巴黎总主教和教皇,^[303]陈述他的想法,希望法国传教士的活动既对传教事业有利,又对国家有利。由于拿破仑渴望重新活跃在华天主教的传教活动、消除英国人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304]遂主

张恢复法国大革命时期被查封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305]、^[306]并且同意拨款 15,000 法郎。^[307]

拿破仑计划将巴黎外方传教会、遣使会及圣灵会合并成一个传教团体，巴黎总主教为最高领导者，行政事务由最高领导者任命一名代理主教负责。拿破仑仅仅把这个“传教团体”当作一个政治组织。^[308]他急于步查理曼的后尘，从他治下的帝国利益出发保护教会。^[309]他只想使传教事业为他的各种政治目的服务，因此，他对传教方面的问题毫不关心。

我希望给中国传教事业注入新的活力，但是，教皇陛下，我坦率地讲，撇开传教的普遍利益不谈，我是想把英国人开始行使的传教领导权夺回来。^[311]

1804 年，在华法国遣使会士吉德明、南弥德、里什内及迪马泽尔联名写信给法国驻广州官员毕论，^[312]一方面告诉他乔治三世曾致函嘉庆皇帝，另一方面请他让巴黎关心北京的天主教传教事业。毕论收到吉德明等人的联名书信后，立即给拿破仑政府起草了一份长篇报告。他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有关英国人在中国设立机构的打算及马戛尔尼使团在北京遭到的彻底失败：

为保存北京的[传教]机构，法国政府不必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我们不需要任何携带长枪、大刀和手枪的人，因为这些人总是吵吵闹闹，怒目圆睁，这会让中国人看了害怕。相反地，我们所需要的倒是些懂得艺术、有知识、举止端庄和习惯过集体生活的人，他们能互谅互让，和衷共济。如能再增加部分资金，这个机构会像从前鼎盛时期那样兴旺发达。这么一来，它不但是有用的，而且还会为法兰西民族增添光彩”^[313]

总而言之，毕论是建议拿破仑继承路易十四时期的法中

事业。为此,拿破仑责成其舅父,里昂总主教,帝国神师神甫,枢机主教费斯什处理这方面的事情。1806年,拿破仑为在华传教颁发了一道政令,派3名传教士到中国,并且发给每人25,000法郎。^[314]被选派去中国的3名遣使会士是医生维吉埃和两名天文学家,鲁比及马莫尔。自从庇护七世被监禁,拿破仑对传教再也没有什么好感了。1809年9月26日,拿破仑签署了一道政令,^[315]撤销了所有关于发展传教事业的规定。巴黎外方传教会^[316]和其他传教会再次被解散。殖民地和传教会这两个问题成了19世纪的唯一政治,这两个问题紧密相连,相互影响。既然拿破仑的海上计划和殖民政策遭到了失败,他自然会放弃在东亚传教的计划。最后,他只好在欧洲大陆巩固他统治下的法兰西帝国,无需利用传教去扩大他的势力。^[317]“我为什么必须去劝化那些野人呢?我不需要代牧主教,我只知道我的教士和主教”。^[318]古伯察在书中这样写道:“很遗憾,拿破仑没有始终坚持这项既是传教的政策又是扩大法国影响的政策”。^[319]

路易十八于1815年恢复了巴黎外方传教会之后,翌年又恢复了遣使会。1823年,路易十八还曾批准圣灵会开办一个小修院。^[320]

第十二节 非葡籍传教士的禁区——澳门

自16世纪以来,澳门始终是所有欧洲传教士进入中国传教的一个中转站和被逐出中国的传教士藏身的地方。来自欧洲的传教士可以在这里等待中国当局发给进入中国的许可证,或者窥测时机,秘密潜入中国、日本、东京湾或交趾支那。

此外,澳门又始终是唯一安全和僻静的落脚地,所有传教

士在历经长年传教之后,都可以到这里休养。不过,除了里斯本和果阿,澳门也是个时紧时松的监督港。按葡萄牙“保教”要求,所有传教士(不分国籍),无论到哪个国家传教,都必须发誓遵守“保教”规定。对此,罗马早有禁令,如有发誓者,仅此一事,即可逐出教会。然而,里斯本仍然坚持要传教士发誓。

1827年吕兹-夏西姆主教去世后,^[321]一直无人继任澳门主教,因为里斯本朝廷和罗马教廷在任命一名新主教问题上,各执己见。在葡萄牙国内,国王赫恩六世的两个儿子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罗马支持米格尔,反对其兄弟佩德罗。结果还是佩德罗取胜,米格尔被逐出国境。佩德罗政府制定了一项与宗教相对立的政策,取缔了所有修会。佩德罗政府的这种作法和法国革命一样。

这种意想不到的打击,使葡萄牙遣使会士不得不向法国遣使会士发出呼吁。罗马圣廷对这种合作也表示赞同。^[322]但是,澳门总督本着里斯本朝廷的旨意,于1833年10月12日颁发了一项将所有非葡籍传教士逐出澳门的命令。^[323]大概这项命令是在颁发的两个月之后执行的,因为命令的最后期限是1833年12月15日。法国遣使会帐房陶若翰^[324]和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勒格雷儒瓦尔^[325]被迫离开澳门,准备到广州定居。同时被勒令离开澳门的还有罗马传信部帐房翁璧玉。

澳门总督拒绝了所有人的恳求之后宣布:

(1) 国王诏书已转呈印度最高政府;

(2) 必须向海军和海外事务部正式宣誓:承认王国在中华帝国的主保圣人的庇护;服从国王陛下任命的、并且是居住在中华帝国的各位主教。里斯本朝廷早在1783年2月9日就曾做过关于不得接受任何一个未履行宣誓手续的传教士进入澳门的规定。^[326]

可见澳门总督宣布的第二条是非常重要的。

然而，驱逐法国传教士的做法，又是与里斯本朝廷在1779年颁布的敕令相违背的。按照1779年里斯本朝廷在凡尔赛朝廷的请求和教廷驻里斯本大使的干预下颁布的这条敕令规定，澳门的法国传教士是可以享受特殊待遇的。^[327]

尽管如此，陶若翰还是被迫离开澳门，前往广州。他在动身之前，曾将在澳门的寓所托付给了中国遣使会士。与此同时，勒格雷儒瓦尔又到果阿葡萄牙总督那里进行活动。在法国驻广州名誉领事热尔内^[328]的帮助下，勒格雷儒瓦尔才得到了葡萄牙总督关于暂时留他在澳门居住的许可。陶若翰也在果阿那里争取到了居留两年的许可。这么一来，他也有充分时间处理自己的事情了。最后，他终于在1834年得以重返澳门。^[329]相反地，罗马传信部帐房翁璧玉因为不受葡萄牙人的“欢迎”而一无所获。^[330]他曾经请求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为他的事情同里斯本朝廷交涉。^[331]传信部帐房向罗马诉说：在这次驱逐传教士的事件中，法国和葡萄牙遣使会士“没有为他出面说情”。可是，法国和葡萄牙遣使会士却说曾竭尽全力帮助罗马传信部帐房。^[332]

澳门葡萄牙总督驱逐外籍传教士的最后一个原因还是值得注意的。据巴罗报告，葡萄牙总督驱逐非葡萄牙籍传教士的借口是，因为中国有关于禁止传教士进入中国的法律规定，所以，留传教士在澳门居住，会导致葡萄牙和中国政府之间关系的破裂。

不过，将别国传教士逐出澳门的真正动机，应该说是葡萄牙传教士嫉妒外籍传教士。巴罗曾经这样写道：“法国传教士在葡萄牙教友那里比在中国人那里更受排挤”。^[333]

第十三节 耶稣会的恢复与中国教徒的呼声

实事求是地讲,耶稣会从未受到侵害;个别耶稣会士在卡德琳娜二世的庇护下,在俄国过着合法的生活。可以肯定的是,即使耶稣会在18世纪初即康熙年间被取缔,耶稣会士也可以像在俄国那样,在中国继续居住下去。

一 新耶稣会

欧洲大动荡时期过后,从破灭中脱身的教会开始感觉到有必要组织教会武装,以便收复失地,恢复和平。1801年底护七世当选教宗后,对耶稣会士合法居住俄国表示同意。3年后,耶稣会士的这种合法居住权又得到了两西西里王国的承认。枫丹白露刚刚归还之后,教皇根据教规,于1814年8月7日颁布敕书,恢复了耶稣会原来的地位。耶稣会在总会长布佐佐夫斯基^[334]的领导下,重新开始了几个世纪前的活动。^[335]

就在恢复耶稣会这一年的年终,在中国最后幸存下来的旧耶稣会士贺清泰在北京去世。他是1802年被接受并得到庇护七世的特许,加入俄国耶稣会的。和他同时入俄国耶稣会的还有奇波拉^[336]、索德超。最后一个中国耶稣会士杨德望死于1790年。^[337]

俄国耶稣会士非常关心他们在北京的旧教友的命运及传教事业。^[338]早在1800年以前,俄国部分耶稣会士就曾企图在俄国外交官的保护下,从西伯利亚进入中国;另一部分人是想依靠葡萄牙国王的帮助进入中国。他们可以说是隐姓埋名到达里斯本的,但最后还是没能从里斯本转入澳门。^[339]

二 中国教徒的呼声

中国教徒获悉耶稣会恢复的消息后,心情十分高兴。1817年,他们就希望耶稣会士能重新回到中国。有人认为,如果耶稣会士能重返中国,各传教区的状况就会得到改善。^[340]翁璧玉在1819年4月1日的一封信中说,中国在呼唤耶稣会士。^[341]然而,亲耶稣会的活动应该从北京教徒于1832年5月7日给耶稣会总会长罗当联名上书算起。北京教徒联名上书罗当总会长,请求派耶稣会士到中国,理由是中国缺少教士。^[342]次年,北京又有16名中国教士上书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揭露葡萄牙遣使会士的丑恶行为。他们恳请教皇为他们的教区选派一些如旧耶稣会士那样的优秀传教士,要求葡萄牙遣使会士离开中国。不久,这16名中国教士又致函里斯本朝廷,再次表达了他们的想法。^[343]

1833年的圣灵降临节那天,北京的教徒给格列高利十六世写了一份长篇请愿书。请愿书原文(是否原文,还值得怀疑)的开头部分赞扬了旧耶稣会士学者、汉学家及艺术家,特别是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徐日升、^[344]戴进贤、^[345]巴多明和郎世宁等在科学方面的贡献,并且说他们以自己非凡的才干,博得了中国教徒的信任,赢得了北京朝廷的尊敬、好感和友谊。然而,令人惋惜的是,现在这一切都变了。北京的教徒还在请愿书中说:毕学源主教年迈多病,已是日薄西山的人了。

北京教徒还在信中说:摄政皇帝之侄伯尔明样阿(原文如此)和北京主教过从甚密,他每个月都要看望主教一两次。他

们在一起谈话时，总要谈些天文学和基督教教义。这位亲王曾五次主持钦天监工作。他还向主教许愿，有朝一日他若被任命为钦天监终身监正，他将请求皇帝再次请欧洲人到中国，到那时，传教的复兴就指日可待了。北京的教徒还恳请教皇派遣如利玛窦、汤若望及南怀仁等知识渊博的传教士到中国。当时，北京只有一处教堂开放。各传教会的所有财产都被传教士自己变卖了，北京各传教会已经陷入彻底破产的境地。最后，教徒还恳请教皇接受他们的请求。^[346]

1883年，湖北部分教徒上书耶稣会总会长，说中国许多大的省份缺少教士；教徒迫切需要传教士。^[347]

1834年9月，江南教区（即南京教区）的教徒在呈格列高利十六世的一份（与上一年北京教区教徒的请愿书大致相同的）请愿书中，对赵若望^[348]和昂里凯^[349]提出了抗议。这两位教士是先后由毕学源主教任命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的，但是，他们却居住在澳门。教徒还向教皇反映：他们的主教毕学源一直住在北京，根本不可能履行他的主教职责。此外，他们也揭露了主教、欧洲遣使会士及中国教士之间无休止的争论。他们还说，如果不给江南教区派耶稣会士，江南教区将同北京教区一样，不可避免地遭到破产。他们在急切地盼望新耶稣会士来到江南。^[350]

同年5月18日，耶稣会总会长罗当^[351]给北京教徒写了第一封回信，感谢北京教徒对旧耶稣会士及耶稣会的真诚怀念和感激。耶稣会总会长安慰教徒说，耶稣会从未忘记它在中国的传教事业。总会长还说：“如果情况允许，耶稣会只有一个愿望，即继续它的传教事业”。^[352]

1835年2月，北京四个堂区的代表又向格列高利十六世呈递了一份长篇报告，并且还附上了一份关于北京传教区后

来形势和四处著名教堂悲惨命运的详细汇报。他们请求教皇派一名特使常驻北京,另外再派部分耶稣会士或别的修士,但他们必须是具有天文和其他科学知识的传教士,而且还要携带各种科研仪器……[353]

三 葡萄牙传教士的态度

毕学源主教得知他管辖下的江南教区教徒上书教皇,请求为该教区派遣耶稣会士的消息后,心情很不愉快,遂通过一封发给教徒的主教信,向江南教区的教徒提出了严重警告。我们从传信部档案中找到了这份用中文起草的重要文件的副本。下面是副本中比较重要的几段话,它完全可以证实北京教徒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第一封信并不是在老主教的“鼓动下”,而是背着这位患病的高级教士写的。

……南京主教毕学源致本教区教徒……我们知道你们在等待耶稣会士重返江南。然而,由于以下原因,耶稣会士不可能再到江南:

(1) 江南教区属葡萄牙管辖范围,而在葡萄牙管辖的这个地区里是没有耶稣会士的。

(2) 在传教问题上,耶稣会士曾就教皇的看法展开了持续一个多世纪的争论,所以,教皇和葡萄牙国王不愿意往这个传教区派遣耶稣会士。

(3) 教皇已经声明,即使发现中国有耶稣会士,那也不是他派的。

(4) 你们希望派耶稣会士到中国,那末,葡萄牙国王既要支付耶稣会士的旅费,又要负担传教会的给养。直至今日,国王仍然拒绝这种负担。

教皇根本不想派耶稣会士到中国,我们也不打算接收他们。很显然,耶稣会士是不可能再到江南了。亲爱的教友们,请你们不要听信那些不老实的人的话,他们是在蛊惑人心。不过,一旦葡萄牙国内恢复安定,就会给你们派一位新的主教来。我们已经给你们派了三名负责教区事务的欧洲传教士。听说你们并不欢迎他们,希望他们离开江南。如果真是这样,我就命令他们动身。不过,请你们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会以同样的方式暂停江南教区所有中国教士的职,我们等候你们的答复和选择。你们要明白,是牧羊人带领羊群,而不是羊群带领牧羊人.....[354]*

看过这份资料后,事情也就真相大白了。为了争取耶稣会士重返中国,无论是北京的教士和教徒,还是南京的教士和教徒,他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背着主教做的。至于那位所谓的亲王,可能是为了引起罗马对在华传教事业的重视,而有意提到的。事实上,当时北京的传教活动已经全部停止了;毕学源自1827年,即他辞去钦天监职务后,一直在俄国东正教修士司祭的保护下生活。

四 中国教徒新的呼声

毕学源的严厉警告根本没有起到稳定江南教徒的作用。江南传教区的教徒从他们的最后一任主教南怀仁于1787年去世后,一直在徒然地期待着一位新任主教的到来。如前所述,南京主教毕学源一直居住在北京,从未到江南教区就职。

* 信件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译文译出。——译者

他曾先后于 1827、1829 和 1833 年把一个比半个法国还大的教区委托给米神甫(J.)、^[355]赵若望和昂里凯 3 名葡萄牙遣使会士,并任命他们为代理主教,让他们在几名中国教士的帮助下,负责管理教区事务。据统计,当时江南传教区共有人口 7,200 万,其中入教者就有 3 万人。^[356]

请愿活动显然是中国教士发起的。他们接到主教的最后一封带有根据教规暂停他们的神职的威胁性警告信后,又于 1835 年上书教皇,请求尽快派耶稣会士到江南。他们还把主教信的副本附在请愿书的后面,并且中肯地提出了他们的看法。下面是其中的几个重点:

(1) 天主教传行中国,应属旧耶稣会士的功绩。至今,中国教徒一直非常感激他们。

(2) 目前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不但没有做出对传教有利的事情,相反地,他们倒是干了些于传教事业不利的勾当。众所周知,北京教会的财产全部被传教士自己在动身之前变卖了,而且,江南教区已经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3) 旧耶稣会士在中国礼仪问题上,虽然和教皇之间存在分歧,但是,他们恳请圣廷同意中国教徒在不违背基督教信仰的前提下遵从中国礼仪,他们这种做法还是出于善意的。

(4) 因为教徒为避免主教根据教规暂停中国教士的神职,不敢对他们的主教做出答复,所以,他们才恳请教皇派遣部分耶稣会士到中国,把江南传教区从毁灭中拯救出来。

在这份请愿书上签名的,共有江南教徒 51 名。^[357]

与此同时,传信部驻澳门帐房还向圣廷汇报说,北京和南京的教士及教徒不欢迎葡萄牙传教士,^[358]他们只期待耶稣会士的到来。

第十四节 罗类思奉命来华

欧洲,尤其是法国,在经历了四分之一世纪的革命和拿破仑征战的狂风暴雨后,总算进入了一个平静时期,即法国王朝复辟时期。由于天主教会在传教国家曾惨遭欧洲动乱的影响,所以,它同样需要一次复兴和全面改革。

这个时期是在1831年随着主张恢复传教(特别是在中国和美洲的传教)的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即位开始的。

普塔斯教授认为,传教事业并未被庇护七世及其继任者抛弃,不过是随着格列高利十六世的即位,人们才找到了传教会的真正教皇而已。^[359]这位高级神职人员是一名非常热心东方学研究的本笃会修士。^[360]他在当选教皇之前,曾于1826—1831年间任传信部部长,当时称卡佩拉里枢机。这段时间,可以说对他后来成为复兴天主教传教事业的教皇是十分有利的。^[361]

格列高利十六世对传教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将年轻的罗马教士罗类思^[362]作为传信部的普通传教士派往中国,复兴在华传教事业。罗类思既是格列高利的挚友,又和耶稣会总会长罗当神甫关系很好。他很尊重遣使会士的意见,怀着良好的愿望,决心把在华传教事业恢复到康熙年间的水平。^[363]

可是,自从中华帝国京城里倒数第二位欧洲传教士高守谦于1826年离开京城后,北京传教区的处境越来越糟。罗类思动身前往中国时,罗马并不知道以“南京人”闻名的毕学源老主教是否还活在人世。^[364]总之,人们对这座紫禁城外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说是一无所知。

据传信部官方资料记载,传信部是在“南京主教大人”的

请求下,派遣罗类思前往北京的。^[365]

一 罗类思自欧洲启程

罗类思于1833年3月20日自罗马动身,途经法国,在巴黎作短暂停留。罗类思动身时,携带许多由传信部部长签名的介绍信,其中一封是写给南京主教的。^[366]信中要求这位“南京人”充分信任罗类思,并且要他与这位年轻的罗马教士相互配合。据传信部部长枢机给传信部驻澳门帐房翁璧玉的信中所述,罗类思是被指定接替老主教的,当时他可以在当地主教毕学源的领导下,行使南京教区代理主教和管理北京教区的权力。^[367]传信部还声明,如果其他教区没有主教或教士,罗类思有权以代理主教的身份负责管理教区事务。

罗类思抵达巴黎后,于4月5日给格列高利十六世写了第一封信,一方面汇报他的旅行情况,另一方面是,用他自己的话讲,“根据我的听告解者的建议”,请求格列高利十六世授予他主教职衔。“在这里(巴黎),有人对我讲,假如我的身份是主教,不但可以提高我的威望,而且也有利于我进入北京朝廷”。罗类思以为毕学源主教已经去世,所以请求教皇授予他南京代牧主教和北京宗座代理之职。^[368]

罗类思在巴黎逗留期间,成了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客人。他走访了每个修院,就是没去遣使会修道院和圣保禄雅脱女修院。不过,他这么做,迟早会有人找他算帐的!托马在书中写道:“罗类思在巴黎这座城市的活动,已经超出了他的计划范围”。^[369]

因为罗类思计划重操耶稣会士在北京的旧业,所以,他在巴黎耶稣会士介绍给他的一位天文学教授的帮助下,购置了

许多仪器。^[370]之后,他又在波尔多乘坐“塔亚”号动身,继续他的长途旅行。

1834年罗类思到达澳门时,正值澳门葡萄牙总督驱逐非葡籍传教士(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因此,传信部的代理人罗类思和帐房翁璧玉一并被勒令离开澳门。后来,罗类思因为身体欠佳,得到了在澳门留居至10月底的许可。^[371]

二 罗类思抵达澳门及其与遣使会士的纠纷

罗类思刚到澳门,就建议翁璧玉请求澳门葡萄牙参议院奏明中国皇帝,一位天文学家请求进京供职。可是,澳门的葡萄牙遣使会士却奉劝罗类思等待皇帝颁发诏书,并且让他先写信给毕学源。^[372]

翁璧玉在给传信部的信中说,法国遣使会驻澳门帐房陶若翰不赞成罗类思的北京之行,更不赞成他公开或秘密地进入隶属葡萄牙传教会的传教区。他怀疑罗类思是受传信部的指使,专程来对付遣使会士的。^[373]陶若翰对翁璧玉说:“假如你派罗类思去北京,他会给我们的葡萄牙教友找麻烦。如果我去罗马,我就亲自对教皇说我不希望传信部派遣传教士到北京!”^[374]由于葡萄牙和法国遣使会士的阻挠,罗类思感到很为难,遂向罗马报怨遣使会士对他态度不好,因而,传信部部长枢机和巴黎遣使会总会长之间也出现了许多矛盾。此外,传信部和北京主教之间还产生了误解。传信部部长枢机在给毕学源的信中明确指出,我们之所以派罗类思去北京,是因为毕学源本人就曾请求派遣传教士,并且说无论哪个国家和哪个修会的传教士都行。然而,毕学源在1835年1月15日写给翁璧玉的回信中,把这些全部推翻了,而且还指责翁璧玉说,正

是因为他(翁璧玉)向罗马慌报实情,才引出了罗类思携带科研仪器到中国的后果。“总之,我从来没有说过会让人误以为北京的大门是敞开的”。^[375]

很显然,毕学源没有同意罗类思的北京之行,和所有其他遣使会士(无论是葡萄牙遣使会士,还是法国遣使会士)一样,毕学源甚至还阻止罗类思到山东传教区。该传教区虽然已由传信部委托给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但是,从管理方面看,它仍然属于北京教区管辖范围。

罗类思已经陷入绝境,因为所有道路都被遣使会士堵死了,他因为进京供职的计划落空,罗马授予他的特权也无法行使了。无可奈何,他只好以代理主教的身份,秘密地进入隶属传信部的湖广教区。^[376]

罗类思对中国教徒关于要求派耶稣会士到中国的几次请愿活动十分了解,遂于离开澳门时写信给耶稣会总会长说,由于葡萄牙人的反对,他无法进入北京,无法完成教皇的重托。“只要我有希望到耶稣会士的传教区,即耶稣会士能重新返回的地方去,我也就感到满意了”。

在澳门,罗类思看了几封中国教徒写给罗马的信。他也渴望耶稣会士能重返原来的传教区,改善天主教在华传教的局面。“这是唯一的办法”。^[377]

罗类思到中国,引起了异常轰动。小道消息不胫而走,甚至有人说教皇秘密地派来一位“耶稣会士”。^[378]所有中国教徒,无一不为罗类思作为一名“耶稣会士”和中国教会史上一次新体制的倡导者来到中国感到欢欣鼓舞。

三 罗类思未经罗马许可并强行进入江南教区

江南教区的中国教士和教徒既不欢迎葡萄牙人,也不希望法国人进入自己的教区。1838年,他们把罗类思请到江南,并请求他们的主教毕学源任命罗类思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379]这位年迈的主教在临终时,“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这一请求,^[380]而且还做了“批示”。主教的批示不是他亲手签署的,而是他身边的4名中国教士代签的,批示上还加盖了主教大印。^[381]既然这位高级教士对其身边的中国教士始终持怀疑态度,那末,中国教士会不会在批示上做文章呢?老主教在给翁璧玉的信中说:“你在澳门已有数年之久,对中国教士的性格,你是了解的。他们喜欢以自己固有的方式生活,既不讲规矩,又不听话,此外,他们还经常散布谣言,欺骗教徒,煽动教徒与欧洲人作对。你要提高警惕,不能接收他们的信件,更不要听信他们,因为他们说的都是谎话”。^[382]

江南教区包括江苏和安徽两省。南京为江苏省城,濒临长江。罗类思于1839年2月到达江南教区时,^[383]法国遣使会士盛若翰^[384]已经被南京代理主教昂里凯——昂里凯的代理主教职是毕学源任命的,并且是在不久前得到罗马承认的——提升为江南教区主要负责人。^[385]

罗类思从澳门转至江南,罗马并不知道。罗类思进入江南教区后,才把他的情况告诉了传信部新任驻澳门帐房若泽。^[386]若泽得知罗类思是通过这么一种途径进入江南教区的,不禁大吃一惊。毫无疑问,这只能加深同葡萄牙和法国遣使会士之间的矛盾!于是,他毫不犹豫地以传信部代表身份,

要求罗类思尽快离开江南，返回他自己的传教区——湖广教区。^[387]面对教区管权上出现的矛盾冲突，罗类思只好退缩。他在离开江南教区时，还向罗马述说了他是如何被遣使会士逐出江南的。^{[388]、[389]}据马德赉书中所述，1838—1842年间，江南教区的管辖权限始终不十分清楚。^[390]

四 罗类思呼唤耶稣会士

1839年10月，即罗类思离开江南教区前，他因为计划尽快重返江南，遂向南京教区的教徒口授信稿。这封信是寄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篇幅很长。在信上签名的有98名中国教徒。信中主要是向格列高利十六世诉说南京这个没有主教教区的状况。“南京教区的教务极为混乱”。教徒请求教皇任命一名主教，并给江南教区派遣部分耶稣会士。^[391]这份呼吁派遣耶稣会士的请愿书是由若泽于1839年转交给罗马的。^[392]遣使会士指责罗类思，说他“给传教士招惹了麻烦”。^[393]

五 罗类思出任江南教区代理主教

毕学源主教去世后不久，格列高利十六世便开始重新组织中国传教区的行政管理。1838年至1841年间，他陆续将中国的传教省区划分为12个代牧区，其中包括原有的3个代牧区，澳门、北京和南京3个主教区除外。^[394]罗马教廷决定，一旦时机成熟，就把这些葡萄牙主教区改为代牧区。其间，格列高利十六世先是将山东省从北京教区分出，然后将其升为山东代牧区，^[395]使这个代牧区和其他代牧区一样，直接隶属传信部。^[396]

借此机会,格列高利十六世于1839年9月3日颁发通谕,任命罗类思为卡诺内无定座主教和山东代牧主教。罗类思的神职于1840年1月10日得到了传信部的确认。1841年3月14日,罗类思在山西接受山西和陕西代牧主教金神甫(J.)^[397]祝圣。^[398]

山东代牧主教罗类思,是距离南京主教区最近的主教。有鉴于此,传信部于1839年12月19日颁布通谕,任命罗类思为南京主教区代理,罗类思又因此而得以于1841年重返江南教区。1842年,罗类思致函格列高利十六世,感谢教皇的提拔,并向教皇陈述了山东代牧区和江南教区的困窘局面。^[399]与此同时,罗类思写信给耶稣会总会长,请求总会长多派耶稣会士到中国。“我只是在听了您向传信部许下的有关尽快派3至4名耶稣会士到中国的诺言之后,才勉强同意出任主教的”。^[400]在罗类思接收耶稣会士的时候,该轮到他把遣使会士逐出江南了。^[401]

第十五节 首批法国新耶稣会士动身来华

罗类思等待罗马做出决定时,传信部部长枢机正在同耶稣会总会长研究解决耶稣会士重返中国的问题。耶稣会总会长的计划中,包括重新开始以前的科学事业。他的这项计划是根据中国教徒的请求制定的。1840年1月,传信部部长枢机弗兰佐尼^[402]把任命罗类思为主教的消息告诉了耶稣会总会长罗当,并请求总会长给罗类思这位新的高级教士派遣至少4名耶稣会士。同时,他又对耶稣会士许诺,把山东教区托付给他们。从而也为耶稣会士前往同样是托负给他们的日本传教区提供了便利条件。^[403]耶稣会很快接受了传信部的提

议。

接着,罗类思又给耶稣会总会长写了一份长篇报告,讲述他 1839 年在江南逗留时的印象。他说,这个地区的教徒十分怀念曾在这里传教的旧耶稣会士。他们一直在焦急地等待着新耶稣会士的到来。上海至今还保留着几处大教堂、部分奉教家族的家庭小教堂、旧耶稣会士的寓所和墓地。每当人们瞻仰耶稣会士墓地时,总是感叹不已。^[404]

耶稣会总会长终于决定先选派 3 名传教士到中国,但没有给他们明确任务,只是让他们听从罗类思的指挥。总会长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法国耶稣会士,并责成巴黎的耶稣会士富尤挑选 3 名“能够胜任这项如此重要任务”的耶稣会士。^[405]结果,南格禄(充任会长)、^[406]艾方济、^[407]李秀芳^[408]被选中了。为避免几个世纪以前的所有矛盾冲突再次出现,传信部部长枢机要求新耶稣会士在动身赴中国之前,发誓服从本笃十四世于 1742 年做出的有关谴责中国礼仪的决定。^[409]

南格禄奉罗类思之命,前赴北京。他在动身前,曾得到了著名天文学家拉尔热托的极大帮助,这位天文学家还将一部实用天文学著作的手稿送给南格禄,供在华传教使用。^[410]南格禄在给巴黎省会长的信中写道:

过去,我只学到了三分之一的科学知识,现在我不得不因为要认真准备一次长途旅行,用 7 个月的时间把别人用 7 年时间才能学完的知识学会。^[411]

南格禄还说,由于迪庞卢的帮助,我才从王后玛丽-阿梅利那里得到了免费乘坐“埃里戈纳”号的许可。这艘船上的船长就是后来任水师总兵的士恩利。南格禄一行于 1841 年 4 月 27 日在布雷斯特乘船出发,^[412]和他们同行的还有两名法国遣使会士,羊铎^[413]和龚伯察。^[414]

传教士在动身时,还受到了一位海军上将特别热情友好的欢送。下面是从南格禄致巴黎省会长函中摘录的一段该上将对他的谈话:

……尊敬的神甫,王后特意向我介绍了您的情况。我会全心全意地按陛下的旨意,尽我最大的能力帮助您。我们很清楚传教士的作用;我们也看过《坊表信札》(即《耶稣会士通信集》。——译者),知道诸位先生是教化的先驱。〔415〕

第十六节 中外条约签订前中国教会的状况

最初,中国天主教会仅在某种条件下才能得到中国朝廷的宽容,可是,它并不受法律的保护。康熙年间,中国天主教会曾一度如意,代表教会的传教士被皇帝视为才华出众的学者——“西来孔子”。中国得到了他们的可贵帮助,皇帝也因此而将他们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并且允许他们在很有限的范围内传播天主教。然而,天主教并未被看作是神圣的宗教,更没有被认为是比中国百姓信仰的佛教、道教及儒教更好的宗教。在中国,教权是从不侵犯国家权力的。政权可以高于一切宗教信仰之上。总而言之,在中国,国家权力统治全国,国家政权高于一切,国家和皇帝是同义词。

即便是在康熙年间,中国也没有制定过对天主教有利的正式法规。教会始终是在宽容传教和禁止传教这两种体制下过着不稳定的生活。从18世纪前半个世纪,到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即五处口岸对外开放,所有欧洲传教士留居中国都是违法的。他们到中华帝国,不是通过大门,而是翻墙进入的。除了在北京朝廷供职和皇帝下令监禁在广州大狱里的传

教士,所有其他欧洲传教士在中国逗留,都是独犯帝国法律的行为。很显然,他们已经被中国当局视为密探、走私犯和危险人物了,他们只有混入最下层社会和无知的平民百姓之中,才能秘密地进入中国内地。中国官吏指控他们宣扬皇帝和国法所禁止的“假”宗教,扰乱帝国的社会治安。因此,各省督抚有权将他们逮捕、驱逐出境或关进监狱。

皇帝和地方当局提出的条件是,欧洲传教士只有通过澳门返回欧洲,才能获得自由,而传教士却勇敢地声明:“我们奉天主之命来到中国,我们的目的是传播福音、拯救非基督徒的灵魂;我们宁愿死去或忍受酷刑,也绝不返回欧洲”。然而传教士慷慨激昂的声明,并未说服不信仰基督教的中国官吏,因为这些官吏看到每天都有西方基督教国家的海军官兵和战舰进入中国的禁港。^[416]因而传教士只能被看作是打着传教的招牌,乔装隐藏在中国内地和沿海地区的外国侵略者的先头部队。

中国人非常讲究实际。他们认为,应该根据具体事件,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因此,他们认为用不着区分哪些人是传教士,哪些人是欧洲征服者。

中国当局严惩无视法律、通过不正当途径潜入帝国内地和非法在帝国境内逗留的传教士。这一点,从中国社会的治安管理来看,是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类似事件很多,如四川代牧主教李多林,他于1775年第一次到中国,在秘密旅行中曾两次被捕。1784年,李多林再次进入中国,再次被捕。他潜逃之后,又被地方当局抓获,解送北京(我们已经在前面讲过)。李多林出狱后,不愿留在京城,遂离开京城前往广东,甘愿被逐出中国(这也是帝国将其释放出狱的必要条件)。1789年,这位大胆的高级教士改名徐德新,再次潜入他的传教区四

川。^[417]1815年,徐德新又被逮捕,最后被判处死刑。^[418]徐德新的这段经历,就是波尔日亚在其计划中所强调指出的案件之一。

我们还可以举另外两名法国遣使会士为例。刘方济于1819年秘密会社起义高潮期间被杀;董文学^[419]于1840年鸦片战争期间在武昌被处死。董文学死后,中国合法禁止传教的日子也结束了。此外,除了这3位最著名的殉教者,还有大批欧洲传教士惨遭酷刑,死在狱中;上千名中国教徒,有的被依法处死,有的在囚禁期间丧命。和最初几个世纪的情况一样,教会的英雄们被宣判为国家的罪人。

葡萄牙“保教”权的滥用,拦住了罗马和中国之间的道路;里斯本又拒绝给予圣廷活动的自由。三个世纪以来,从葡萄牙的保教权和特权的角度来看,中国教会在法律和事实上已经成了葡萄牙国王王冠上的一颗珍珠。

我们认为有必要概括性地介绍一下1800—1842年间中国各天主教传教区的情况:

1800年,中国共有主教区、代牧区和监牧区6处;1842年共有13处,其中,主教区3处,代牧区9处,监牧区1处。

据马尔基尼统计,1810年中国共有31名欧洲传教士,80名中国教士和215,000名教徒。据《传教年鉴》记载,1840年中国共有33名欧洲传教士,84名中国教士和303,000名教徒。^[420]当然,由于传递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个数字不一定十分准确。此外,因为澳门主教是果阿宗主教的副理主教,中国教会有时不包括澳门教区,所以,要想了解中国教士和教徒的确切数目,就更不可能了。

1842年以前,中国有4个欧洲传教团体,它们是:

(1) 由罗马传信部直接派到中国的传教组织,大部分为

意大利传教士，俗称传信者。这个传教团体的成分较为复杂，其中大部分是方济各会士（方济各会修士和归正会修士），即今天的小兄弟会修士，其次是加尔默罗会修士、奥斯定会士、圣约翰布道会的教士、本笃会修士（如斯托克）和俗间神甫（如罗类思、若泽）等。

(2) 遣使会，1840年中国的遣使会士共有54人，其中有18名法国人，6名葡萄牙人和30名中国人。^[421]

(3) 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华教士约12人。

(4) 菲律宾教省的西班牙多明我会，在华会士7人。

据统计，我们基本上可以肯定，1842年以前，4个欧洲传教团体在华人数至少有50人，因此，33人之说，是不可信的。

上述传教团体都有驻澳门代表，其身份为帐房。1842年初，若泽为传信部帐房；^[422]李播为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423]罗神甫（C.，即《筹办夷各始末》第73卷，第1—2页中提到的玉哲。——译者）；^[424]罗德里格为西班牙多明我会帐房。^[425]

其中，传信部帐房的任务最为艰巨，同时，他的处境也最困难，他必须使所有人满意，而每个人又都可以在他面前发牢骚。他没有主教身份，仅仅是个普通的教士，然而，他的身份又高于传信部的其他教士，因为他是传信部的代表，是欧洲传教士、中国教士及圣廷之间的媒介，相当于今天的宗座代表，只是没有任何行政权。因为他的任务就是向传信部汇报情况，所以他常常被视为“告密者”，并且成了对葡萄牙民政和教会当局，甚至对部分非葡萄牙传教士的活动起妨碍作用的罗马官员。不过，因为他总是为传教士奔波劳碌，所以，也有不少传教士善意对待这位罗马帐房，把他当作传信部的一位财务官。^[425]

为中国、印度支那和暹罗培训教士的，有 3 所比较重要的神学院。其中的澳门圣若瑟公学，最初是由旧耶稣会士创办的。1784 年，葡萄牙遣使会士^[426]同法国遣使会士合作，对这所神学院进行了修复；暹罗神学院（又称普通公学），是巴吕和烂伯尔于 1665 年在暹罗的古都创办的，1808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勒东达尔又在滨城重新修建了这所神学院，^[427]著名的中国学院（亦称圣家学院），是马国贤于 1732 年在那布勒斯创办的。^[428]

中国在 1842 年以前是没有女修会的。有幸首批到中国传教并于 1848 年抵达澳门的，是圣保禄雅脱女修会（即仁爱会）修女。

自从 1720 年教皇特使嘉乐使华团遭到失败，^[429]直到 1919 年，^[430]由于这段时间的形势很不利，圣廷始终无法派遣一名官方或半官方代表（无论以教皇特使身份，还是以教廷大使、宗座视察或宗座代表等身份）到中国。总而言之，在这两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中国没有一个圣廷的外交代表或普通使者。罗马没有委派任何人到中国指导传教和监督传教士的所作所为。因为没有像圣廷代表这样掌握最高权力和集中领导权的人物，所以，无论是主教还是代牧主教，他们之间都是相互独立的。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并且在向传信部或各自修会会长汇报情况时，可以不经认真研究和仔细推敲，就把汇报材料发出去。总地说来，中国教会中没有一个是由罗马指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中国教会深受缺乏统一领导，特别是缺乏教规之苦。

鉴于里斯本享有某种特权，教皇只能在葡萄牙国王提出的候选人中任命澳门、北京和南京各主教区的主教。相反地，由于某些特殊规定，^[430]普通代牧主教有权自由选择接班人，

无需事先征求罗马的意见,并且还可以祝圣他们认为具有继任权的副理主教。由此可见,圣廷对传教区的管辖权已经被大大削弱了。

葡萄牙主教和传教士之所以不甘心承认罗马对他们的教区领地的管辖权,就是因为他们享有特权。事实上,这些主教区几乎完全处于自治状态。传信部档案中很难查到在华葡萄牙传教士呈送罗马圣廷的报告。

总之,中国教会内部传教士之间出现矛盾和争执,对传播福音大业,应该说是一种致命性的打击。秦神甫在给传信部的信中写道:

……一旦传教士之间出现争执,传教士的本来面目就全变了;他们最初到教区时表现出的热诚、美德和才能,现在却成了用来相互排挤的本事;诸如密探之类诽谤和中伤的词句,全都用上了。他们的精力和热心,全都用在如何攻击对方和自卫方面了,哪里还考虑教区管理和福音布道。^[431]

中国的传教事业经历了 200 多年的欢乐和痛苦,到了 19 世纪的前半个世纪,它还遭到了几乎彻底的失败。

然而,中国传教事业失败的原因是什么呢?某些天主教作家(其中有些是非常热诚的传教士)只想从北京朝廷的态度、各级官吏的“狡诈”和官吏对基督教的憎恨(这同民众从内心里极度反感基督教一样)方面寻找传教失败的原因。^[432]他们忽视了教会内部存在的种种危机,因为内部危机实际上和外部威胁是同等严重的。如前所述,这个问题是十分复杂的,所以,我们不能把教会的失败说成是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反地,这个责任应该由几方面来承担。

19 世纪的一位法国作家在阐述自己的想法时,曾经这样

写道：

……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上个世纪各修会（遣使会、耶稣会、方济各会及多明我会）之间出现的长期激烈争执，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阻碍了天主教传教事业的发展。这些修会在刚刚归依的教民中争夺势力，把本来应该更有效地用在唯一的传教事业上的时间用在了争论教义和仪式上了；他们还以不同方式相互竞争，如国籍和会籍上出现的竞争等。这些修会的传教士都清楚要为自己所传播的信仰做出牺牲；他们冒的是同样的风险，并且都为光荣殉教感到自豪。但是，由于他们的人性并没有完全克服掉，而且常把各种世俗观念带到神圣的事业之中，致使传教士因世俗竞争和相互忌妒而降低和丧失了在外人心目中的威望和尊严。异教不但以自己的传统势力抵制基督教传教，而且还可以利用勇敢的传教士的内部出现的不和破坏传教。^[433]

和早期罗马教会一样，中国教会在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经受了多次暴风骤雨的猛烈袭击。然而，它终究还是闯过来了。葛必达说过：“如果法国教会也经受这么长时间的艰难困苦，我不知道它是否还能有许多天主教徒”。^[434]这位年轻的法国传教士在中国为外国通商贸易开放港口时，竟能提出如此令人折服的看法。

《南京条约》签订前，天朝帝国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情况，大致就是这样。由于《南京条约》的订立，中国不但要对外开放口岸，而且还要在一定条件下给予传习基督教的自由。我们将在以下章节中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注 释：

[1] 乾隆(1711—1799),清王朝(1644—1911)的第四位皇帝,是雍正皇帝的四子,于1736年继位。乾隆朝是清代鼎盛时期。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69—373页。

[2] 嘉庆(1760—1820),乾隆皇帝的五子,平庸的帝王。中国社会就是在他统治时期遭到了秘密会社起义的冲击。见前引书第2卷,第956—959页。

[3] 《航海与殖民年鉴》,第120页(1816年)。

[4] 费费尔,《184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184页。

[5] 朗格雷,《论英法同中国的政治和贸易关系》,第24页。

[6]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305页;伯希和,《‘安缙得里底’号的初次中国之行》,第7页;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87页。

[7] 傅格林,曾任印度公司商船商务负责人,1872年死于广州,后由菲利普·维埃亚尔继任。见高第,《18世纪法国驻广州领事馆》,摘自《通报》第9卷,第1号(1908),第11页及以下。

[8] 德莫朗,《在华外国人习惯法》,第182页。

[9] 高第,《18世纪法国驻广州领事馆》及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8页。

[10] 朗格雷,《论英法同中国的政治和贸易关系》,第36页注1。

[11] 同上书,第37页。

[12] 同上书,第5页。

[13] 利玛窦(1552—1611),生于意大利马切拉塔,1571年入耶稣会,1578年到果阿,任果阿司铎。利氏继罗明坚(1543—1607)之后,于1582年到澳门;1583年到广东省肇庆,并在那里开始学习中国语言文学。1601年,利氏到北京,受到中国朝廷的接待,在北京为传教和科学事业努力工作10年之久,直至1611年去世。

利玛窦在临终前,还向教友和站立他床前的两位刚入教的教徒感叹地说,“我仰慕法兰西国王身边的戈登神甫;我本想今年写信给他,尽

管我从未见过他,祝贺他使天主的光辉普照人间,同时也把我们的传教情况告诉他。看来我是不能如愿以偿了,现在我请你们代我向他表示歉意”。这些哀婉动人的话语,成了这位伟大博学的传教士的遗言、遗愿。他希望法国教友中能有人关照由他创建和领导的中国传教会。不过,当时的30几名在华欧洲传教士中,还没有一个传教士是法国人。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2—42页,金尼阁:《基督教远征中国史》,第1041页及以下。

戈登(1554—1626),法国耶稣会士,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童年)的听告解神甫,对在非基督教国家创立传教会极感兴趣。

[14] 周馥:《教务纪略》,见法文译本第161页。

[15] 英诺林十世于1645年9月12日颁布通牒,声明中国礼仪是不正当的礼仪。见耶稣会士勃鲁格:《耶稣会(1521—1773)》,第702页。

[16] 同上书,第708页。亚历山大七世批准通谕,声明:“祭孔祀祖似乎是一种纯民间和政治上的礼仪,允许遵从利玛窦等人所遵从的这种礼仪”。

[17] 同上。

[18] 铎罗(1668—1710),生于意大利都灵,1701年任安塔基亚宗主教,由格肋孟十一世亲自祝圣为主教,教宗还任命他为特使。铎罗于1705年4月2日到达广州,12月4日到达北京,在京城逗留8个月。他同康熙皇帝的谈判破裂后,康熙皇帝便请他离开京城返回欧洲。途经南京时,他宣布了关于谴责“中国礼仪”的主教特谕。葡萄牙国王不知道铎罗被任命为教皇特使,铎罗的东方之行亦未经里斯本批准。康熙皇帝得知铎罗在南京宣布主教训谕后,大为恼火,遂借此唯一机会,派人以武力将这位教皇特使遣送澳门,并于1707年解送澳门葡萄牙当局。不久,铎罗被澳门主教卡扎尔逐出教会,软禁于方济各会修道院中。其间,格肋孟十一世曾任命铎罗为红衣主教。这位不幸的主教是在1710年,即他死亡的6个月前被升为红衣主教的。见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41页。

[19] 教谕,见勃鲁格:《耶稣会(1521—1773)》,第711页。

[20] 嘉乐(1685—1741),亚历山大里亚城宗主教,教皇特使、主教和印度、中国及邻近各国的宗座视察。教皇特使嘉乐于1720年5月25日在里斯本乘船出发,翌年9月24日抵达澳门,12月26日到达北京并在京城逗留两个月,其间,曾受到康熙皇帝多次召见。新任教皇特使虽然说话和气、言谈审慎、举止拘谨,但此次中国之行仍是一无所获。嘉乐在返回澳门之后,颁布了关于准许在某些先决和必不可少的条件下遵行中国礼仪的训谕。

1722年年底,嘉乐离开澳门返回罗马,并将红衣主教铎罗的遗骸带回欧洲。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41页;维亚尼,《嘉乐主教中国纪行(1720)》。

[21] 康熙(1654—1722),清王朝的第二代皇帝,路易十四的同时代人,近代中国的一位最聪明、卓越的帝王,欧洲科学的崇拜者。在北京朝廷供职的耶稣会士学者视康熙为中国的君士坦丁大帝。其光辉灿烂的统治长达61年(1661—1722)之久。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27—331页。

[22] 陈垣编《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第13件。

[23] 同上书,第14件。

[24] 耶稣会士德礼贤,《罗马与中国》,载《从黄金时代的罗马到世界》,第270页。

[25] 耶稣会士勃鲁格,《耶稣会(1521—1773)》,第713页。

[26] 卢韦,《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16页。摘引自《圣教杂志》(1891年6月)。

[27]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第8页。教宗庇护十二世1939年12月8日颁布传信部敕谕,终于了结了持续达3个世纪之久的争端——中国礼仪之争。见中国驻意大利使馆档案(罗马,徐道邻使团),《教务》(1939年)。

[28]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第43页。

[29] 奥贝纳、里卡尔,《教会史——教会与文艺复兴(1449—1517)》,第122页及以下。

[30]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117页。

[31]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第42页。

[32] 耶稣会士布鲁：《方济各传》第1卷，第74页。

[33] 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76页。

[34] 贾南罗(1543—1585)，1567年到达澳门，后隐居，过着平静的宗教生活。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8页及以下。

[35]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第50页。

[36]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第14页。

[37] 夏尔：《传教活动案卷》，第334页。

[38] 盖斯吉耶尔：《马蒂厄·德·卡斯特罗——印度群岛的第一位代牧主教》，第68页。

[39]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第116页。

[40] 巴吕(1616—1684)，巴黎外方传教会创始人之一，法国图尔圣马力诺议事司铎，1658年在罗马祝圣为主教。1661年，巴吕初次自欧洲动身前往远东，在马尼拉逗留期间，曾被西班牙当局作为间谍逮捕并解送马德里。经过数次尝试和冒险，巴吕终于在1684年，即他去世的9个月前进入中国。巴吕以中国传教会代理主教身份，强迫所有传教士宣誓服从他的领导。法国传教士本身就拒绝服从。路易十四很不赞成罗马背着他批准的这种宣誓行为。巴吕在暮年时，可以说是失宠了，最后只剩下传教区宗座代理这唯一的荣誉头衔。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845页及以下。

[41] 烂伯尔(1624—1679)，鲁昂审理间接税案件最高法院推事，巴吕的得力助手。1660年，烂伯尔在巴黎被祝圣主教后，离欧洲前赴暹罗湾，死于暹罗。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50页及以下。

[42] 高多林第(1630—1662)，1658年受教士圣职，1660年被祝

圣主教。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54页及以下。

[43] 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24、35页。

[44] 《论驻里斯本教皇特使呈圣廷报告书》，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2面及以下。

[45]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第13页。

[46] 高第：《耶稣会的被抑和北京的传教区》，第3页，摘引自《通报》第17卷，第14号（1916年）。

[47]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304页。

[48]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1页。

[49] 索智能（1697—1757），葡萄牙耶稣会士，生于科英布拉，1726年随赫恩五世派遣之使团到中国，1741年在澳门被祝圣主教，死于北京。见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7页；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701—702页。

[50]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760面。

[51] 南怀仁（1707—1787），生于奥地利，1738年到中国，此前曾到过里斯本和果阿。1752年，葡萄牙国王约瑟夫一世指定南怀仁为南京教区主教，这一指定得到了教宗本笃十四世的同意，因此，祝圣仪式亦在澳门举行。鉴于南怀仁既是耶稣会士，又是南京教区主教，这对北京的法国旧耶稣会士解决其教区管理问题，应该说是十分有利的。南怀仁死于上海近郊。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760页及以下。

[52] 圣泰雷兹，原籍为德国，是直接隶属传信部的传教士。见圣方济各会士威尔克：《1784—1785年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16页注46。

[53] 亚历山大·德·西尔瓦，葡萄牙俗间神甫，1772年7月13日当选为澳门主教，1779年被召回葡萄牙，1782年提出辞职。见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3页。

[54] 高慎思（1722—1788），生于葡萄牙的拉梅戈，1752年到北京，1781年任钦天监监正。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

第 865 页。

[55] 《传信部议事纪录》第 11 卷,第 760 面。

[56] 安德义,奥斯定会士,1778 年 7 月 20 日被任命为北京主教。

[57] 《一位在华多明我会传教士的回忆》第 2 卷,第 50 页。引自包士杰:《中国和日本的传教区》,第 41 页。

[58] 传信部 1781 年 12 月 30 日决议。见《传信部议事纪录》第 11 卷,第 761 面。

[59] A), 蒋友仁(1715—1774),生于法国的奥顿,1744 年到中国,乾隆年间曾在北京朝廷供职,在数学和天文学方面具有超群的天才,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13—826 页。

B), 钱德明(1718—1793),1750 年到达澳门,是最后一批法国旧耶稣会士汉学家之一,曾主编《北京传教士关于中国历史、科学、艺术、风俗、习惯录》。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37—860 页。

C), 方守义(1722—1780),生于龙古昂,祖籍苏格兰。方氏于 1756 年到中国,1780 年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03—909 页。

D), 韩国英(1727—1780),杰出的汉学家,生于里摩日,1759 年到中国。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90—902 页。

E) 汪达洪(1733—1792),1767 年到中国,精通中国语言文学,颇受北京朝廷赏识。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13—919 页。

F), 晁俊秀(1723—1792),1767 年到中国,耶稣会被取缔期间任北京法国耶稣会会长。即使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他仍能以法国传教会财务代管人的身份,竭尽全力维护传教会的利益,直到法国遣使会士到达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26—953 页。

G), 金济时(1735—1781),生于蒂翁维尔,1767 年到中国。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53—957 页。

H), 梁栋材(1736—1812),1768 年到中国,曾在北京朝廷充任译

员。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58—962 页。

I), 贺清泰(1735—1814), 1770 年到中国, 是著名的汉学家之一, 颇受乾隆皇帝器重。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65—970 页。

J), 潘廷璋(1733—1812), 辅理修士, 1771 年到北京, 任宫廷画师。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71—974 页。

[60] 高第：《耶稣会的被抑和北京的传教区》，第 16 页。

[61]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 第 29 页。

[62]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 第 760 面。

[63] 罗什蒙泰斯：《钱德明与北京法国传教会的幸存者(1750—1797)》，第 165 页。

[64]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 第 21 面。

[65] 高第：《耶稣会的被抑和北京的传教区》，第 90 页。

[66] 汤士选(1752—1808), 南京的最后一任定座主教南怀仁去世后, 汤士选任该教区代理, 直至 1804 年毕学源被任命为南京主教。见马德赞：《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8 页。

[67] 见传信部于 1783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通谕：《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 第 53 面；《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 第 25 页及以下。

[68] 路易十六诏书(1784 年 1 月 25 日), 见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 第 13 页。(《北京传教史》一书作者的真实姓名是包士杰, J. M. Planchet); 《法文公教月刊》(1914 年)第 1 卷, 第 58 页。

[69] 同上。

[70] 罗广祥(1754—1801), 1785 年为北京法国传教会的正式主持人, 曾在钦天监任职。见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 第 17 页; 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6 页。

吉德明(1751—1812), 生于比利时, 死于北京。同上书。

巴茂正(1738—1804), 辅理修士, 艺人, 死于北京。同上书。

[7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 第 17 页。

[72] 据费赖之所列耶稣会士生卒年表,自方济各于1552年死后至耶稣会被取缔,在华耶稣会士共有463名,其中160名葡萄牙人,97名法国人,81名中国人,64名意大利人,其余都是欧洲其他国家的耶稣会士。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XV页。

第一个到澳门的法国耶稣会士(1623年)是罗德。尽管他在澳门居住10余年之久,但他仍然不属于中国传教会成员。他创立了交趾支那传教会,并且是远东天主教传教会摆脱里斯本朝廷控制的独立运动的发起人。罗德返回欧洲后,曾请求罗马教廷批准在脱离葡萄牙保教权管辖的传教国家设异教地区名义主教,即宗座代牧。罗德在为此事积极努力的同时,还建议创办巴黎外方传教会。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84页及以下;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

[73]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9页。

[74] 南弥德(1767—1831),生于布尔,1781年到澳门,1794年到北京,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11页。

[75]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5页注2。

[76] 勒东达尔(1753—1812),178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785年到澳门继让·约瑟夫·德古弗里埃(1744—1804)之后任传教会帐房,1812年死于本地治理。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93—394页。

[77] 勒东达尔致传信部部长枢机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卷,第397页。

[78] 李多林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06年10月13日),见《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236页及以下。

[79]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88页。

[80]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170页。

[81]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2卷,第227页。

[82] 法尔热尔:《中国的伦理》,第87页。

[83] 《四书·论语》,XII—2。

- [84] 《圣约翰》，XIII—34。
- [85] 但焘译《清朝全史》上卷，第43章第49—50页。
- [86] 莱昂·若利：《基督教与远东》第1卷，第5页。
- [8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177页。
- [88] 亚历山大·布鲁：《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5章。
- [89] 方济各函(1848年11月11日)，载《传教年鉴》第XXII卷，第26—67页(1850年)。
- [90] 克劳：《中国人，我的朋友》，第107页。
- [91] 穆导沅函，见《传教年鉴》第XI卷，第107页(1839年)。
- [92]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1卷，第273页及以下。
- [93] “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抚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为徒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间春秋义社不在此限”。摘引自勒穆瓦尔法文译本《大清律例》第1卷，第298页。(中文原文见《大清律例统纂》函2，卷16。——汉译者)
- [94] 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
- [95] 法国遣使会帐房里什内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12年3月25日)，见《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551页及以下。
- [96] 修中诚：《西方世界对中国的侵略》，第72页。
- [97] 在金尼阁(1577—1628，杰出的耶稣会士汉学家，生于杜埃。)的请求下，教皇保罗五世于1615年6月27日颁布通谕，允许在华传教士和中国教士在作礼拜或弥撒、行圣事或诵日课经时，使用汉语。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11—120页。
- 天主教弥撒经和日课经本，是由意大利耶稣会士汉学家利类思翻译成中文，并于1680年出版的。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30—243页。然而，保罗五世颁布的有关通谕，并未得到执

行。至于中国教会因为什么不接受和执行这项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规定,任何人也不清楚。见《传信部文件汇编》(罗马,1907年),第70页;德礼贤:《中华天主教的国籍主教》,第23—27页。

[98] 全文见《大清律例》中有关禁教部分。

[99] 中国教徒致教皇函(10封),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34面及以下(1855年)。

[100] 1846年中国教徒致教皇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06面及以下(1855年)。

[101] 秦神甫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13面(1841年)。

[102] 贝克曼:《1842—1912年天主教在华传教的方式》,第35页。

[103] 同上,第34页注18。

[104]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的公开信,第12页。

[105] 莱昂·若利:《基督教与远东》第1卷,第136页。

[106] 卢韦:《1800—1890年的中国教会》,载《圣教杂志》(里昂,1891年6月26日),第310页。

[107]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2卷,第225页。

[108] 同上。

[109] 巴多明(1665—1741),1698年到澳门,曾在北京朝廷充任译员,知识渊博的耶稣会士之一,在宗教、历史和科学方面著述很多。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501—517页。

[110] 《巴多明关于奉天主教之宗室——苏努一家历史的函牍》(北京,1724年8月20日),见《坊表信札》第3卷,第366—393页。

[111] 穆经远(1681—1726),1700年到澳门,是许多亲王的朋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559—561页。

[112] 陈垣:《雍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辅仁学志》第3卷,第2期(1932年7月)第2页。

[113]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159页。

[114] 雍正皇帝谕旨(1724年1月12日),见周馥:《教务纪略》,

第 5 页。

[115] 《传教年鉴》第 XX 卷,第 405 页(1848 年)。

[116] 毕天祥(1663—1732),第一个到中国传教的遣使会士,生于意大利的皮埃蒙特,1699 年到广州,曾为铎罗做翻译,1706 年被捕,1726 年获释,1732 年被逐出中国,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 页。

[117] 计有纲,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706 年到中国,曾在广东传教,1732 年脱离巴黎外方传教会,翌年返回法国。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300 页。

[11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1 卷,第 325 页。

[119] 冯秉正函(北京,1724 年 10 月 16 日),见《坊表信札》第 3 卷,第 363 页及以下。

冯秉正(1669—1748),1703 年到中国,为北京朝廷中著名法国耶稣会士之一,杰出的汉学家,很受康熙皇帝敬重。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596—605 页。

[120] 见前引冯秉正函。

[121] 阎宗临,《试论杜赫德神甫及其对中国的描述》,第 64 页。

[122]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 160 页。

[123] 郎世宁(1688—1766),生于意大利米兰,1715 年到北京,具有超群的绘画天才,尤以画肖像闻名。郎世宁对乾隆皇帝的影晌很大,因此,皇帝每次在制定反对传教的政策时,都尽可能采取克制态度。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635—639 页。

[124] 亚当,《圆明园——18 世纪旧耶稣会士在建筑方面的业绩》,第 20 页。

[125] 巴德尼(1702—1768),1738 年到北京,为乾隆所赏识的艺术家。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787 页及以下。

[126] 威尔克,《1784—1785 年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12 页。

[12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 4 卷,第 85 页。

[128] 白多禄(1680—1747),1712 年在福建传教,1730 年在广州

被祝圣主教,1732年被逐出中国。雍正皇帝驾崩后,白氏又返回原来的传教区,1746年再次被捕,1747年被处死。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73—76页;玛丽—约瑟夫·萨维尼奥尔:《18世纪在华多明我会殉教会士录》,第41、51、61和87页。

[129]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108页。

[130] 黄安多(1707—1748),1727年随麦德乐使团到中国,之后,入澳门耶稣会初修院,不久,在澳门晋升为教士并被派到南京教区,时间不长,一位刚刚入教的中国人就向地方官揭露了他的事情。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705—717页。

谈方济(1707—1748),1744年到澳门。同上书,第811页。

[131] 李多林函(1786年7月,马尼拉),见《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2卷第279页及以下。

[132] 萨萨里,1740年生于撒丁,来华前曾在埃及传教,1783年到中国,在北京被释放出狱后返回欧洲。见威尔克:《1784—1785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22页注20。

[133] 比恩蒂纳(1743—1804),萨萨里的教友,萨萨里被逐出中国之后,亦动身前往菲律宾群岛,不久,又回到澳门,死于该地。同上书,第22页注21。

[134] 路神甫(1749—1801),1783年到中国,后被逐出。重返自己教区后,于1804年祝圣主教,出任陕西代牧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52页;威尔克:《1784—1785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22页注22。

[135] 吴神甫(J. 1746—1804),1783年到中国,曾被逐出中国;重返自己教区后,于1791年被任命为陕西代牧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52页及威尔克:《1784—1785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22页注23。

[136] 比亚吉尼(1752—1785),死于北京狱中。同上书,第21页注18。

[137] 伊神甫,获释后曾在北京逗留一段时间,后来被任命为陕西代牧主教,在未被祝圣主教前去世。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

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1 页及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2 页注 19。

[138] 马尔基尼，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1785 年到中国，先是为传信部帐房托尔做助手，托尔死后，马尔基尼继任帐房。同上书，第 24 页注 34。

[139] 彭神甫(J. 1754—1785)，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782 年到中国，死于北京监狱。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189 页。

[140] 圣米格尔(1754—1831)，1763 年到澳门，获释后去菲律宾群岛。见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1 页注 17。

[141] 同上书，第 19 页。

[142] 托尔(F.)，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曾任传信部驻广州帐房，1785 年死于北京狱中。同上书，第 19 页注 7。

[143] 《坊表信札》第 4 卷，第 310 页及以下。

[144] 1784 年 12 月 23 日圣旨，见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第 329—335 页。

[145] 同上。

[146] 同上书，第 366—367 页；《通商始末记》第 5 卷，第 16 页。

[147] 1749 年，澳门葡萄牙总督曾与中国当局就禁止向中国人传授教理和禁止接收中国人入教问题达成协议。见《传教年鉴》第 1 卷，第 15 页。

[148] 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 X 页。

[149] 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

[150] 《圣教杂志》(1891 年 6 月 26 日)，第 310 页。被处死的传教士中有两名主教：白多禄、徐德新；9 名教士(其中 4 名是白主教的教友)；2 名耶稣会士：黄安多、谈方济；2 名遣使会士：刘方济、董文学；1 名方济各会士：兰月旺。这些人分别隶属 4 个国家：5 名西班牙人、3 名法国人、2 名意大利人和 1 名葡萄牙人；分别隶属 5 个修会：多明我会(5

名会士)、遣使会(2名会士)、耶稣会(2名会士)、方济各会(1名会士)和巴黎外方传教会(1名会士)。

[151]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89面及以下(1834年)。

[152] 嘉庆皇帝1800年10月24日和26日上谕,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3—4面。

[15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2卷,第396页及以下。

[154]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89面及以下(1834年)。

[155] 同上。

[156] 同上。

[157] 山东基督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205面(1803)。

[158] 孔福尔蒂,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1783年到澳门。1785年到北京,1800年任陕西代牧区宗座视察。见威尔克:《1784—1785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24页注23;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54页。

费拉雷蒂(1754—?,与孔福尔蒂同属一个修会),1783年到中国。见威尔克:《1784—1785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21页注14。

德天赐,奥斯定会士,1783年到中国。同上书,第23页注26。

昂塞尔姆(和德天赐同属一个修会),1783年到中国。同上书,第23页注25。

[159] 陈若望,原为北京法国传教会的学生。见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89页注1。

[160] 军机处《廷寄》(1805年2月17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0面。

[161] 《廷寄》(1805年2月10日),同上书,第1卷,第19面。

[162] 南弥德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502面(1803年)。

[163] 同[161]。

[164] 《廷寄》(1805年5月28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4面。

[165] 嘉庆谕旨(1805年5月28日),同上书第1卷,第26面;《廷寄》(1805年6月1日),同上书第1卷,第27面;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第387、391及397页。

[16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82—83页。

[167] 南弥德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502面(1803年)。

[168] 《廷寄》(1805年4月28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4—26面。

[169] 《廷寄》(1805年6月6日);内阁谕(1805年6月4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4—26面。

[170] 《廷寄》(1805年6月6日),同上书。

[171] 这“天主堂”几个字是康熙皇帝题写的,传教士一直把它视为皇帝为基督教颁发的上谕。

[172]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2面(1834年);《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7—10面。

[173] 秦神甫呈格列高利十六世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33面(1841年)。

[174] 嘉庆谕旨(1809年9月5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20面。

[175] 萨莱瓦,葡萄牙遣使会士,曾被任命为汤士选主教的助理,1818年去世。见马德赛:《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8页。

[176] 陕西巡抚禀文(1811年3月17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35面。

[177] 福文高(1758—1824),葡萄牙遣使会士,1791年到澳门,1801年到北京,任东堂负责人直至1805年,其间,福氏还曾出任钦天监监副,死于北京。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10

页。

[178] 李拱辰(1767—1826),葡萄牙遣使会士,1791年到澳门,1808年被任命为北京教区代理主教,死于北京。同上书,第10页。

[179] 高守谦(?—1852),1803年到澳门,1804年到北京,1826年重返澳门,1832年回葡萄牙。同上书,第18页。

[180] 毕学源(1769—1838),1800年到澳门,1804年被任命为南京主教,在北京接受汤士选的祝圣。由于教难,毕主教无法到南京就任,南京教区事务一直由代理主教掌管。同上书,第15页;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1页。

[181] 嘉庆谕旨(1811年9月11日),中法文全文见耶稣会士方殿华著《开放口岸——南京》,第454—455页。

[182] 嘉庆谕旨(1811年9月3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50面。

[183]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89面及以下(1834年)。

[184] 朝廷规定,从前在京西洋人所置房屋,应交内务府收管。然而,德天赐却将60间房屋卖与中国政府,索银4,000两。嘉庆谕旨(1811年9月3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51面。

[185] 德理格(1671—1746),1710年到澳门,1711年到北京,在中国生活期间,一直在朝廷内供职,死于北京。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2页。

[186] 1804年山东、直隶教徒致庇护七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205面。

[187]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89面及以下(1834年)。

[18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95页。

[189] 利类思(1606—1682),1637年到澳门,1649年到北京,利氏反对迫害传教,是教会的积极保护者。利氏对中国经典著作研究颇感兴趣,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30—243页。

- [190] 同上书,第 237 页。
- [191]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1802 年 9 月 28 日文件)。
- [192] 同上书,第 775 面。
- [193] 刘方济(1748—1820),1792 年到澳门,曾在华中各省传教,1819 年在武昌被捕,后被判处死刑。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1 页。
- [19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599 页。
- [195] 薛玛实(1780—1860),北京法国传教会学生。北堂关闭后,薛氏曾赴蒙古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21 页。
- [19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09 页。
- [197]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第 805 面。
- [19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09 页。
- [199] 同上书第 2 卷,第 110 页。
- [200]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601 页及以下。
- [201] 弗朗索瓦·里什内(1759—1836),1801 年到澳门,负责北京法国传教会的财务,1815 年返回法国,后死于巴黎。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6 页。
- [202] 里什内致外交部函(1824 年 10 月 24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84 面。
- [203] 同上书,第 85 面。
- [204] 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5 卷,第 150 面(1824 年)。
- [205] 马德赞,《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9 页。
- [206] 北京教徒致教皇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6 卷,第 148 面。
- [207] 道光,清代第六位皇帝。自登基之日起,这位皇帝就陷入了困境。其统治下的帝国日趋衰败,但他却很有勇气,十分冷静。他是清代最后几位皇帝中最聪明的皇帝,他的统治长达 30 年之久。
- [208]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289 面及以下。

[209] 道光谕旨(1826年10月12日),见《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2卷,第24面。

[210]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500页。

[211] 两广总督稟文(1827年7月25日),见《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2卷,第28面。

[212]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12页。

[213] 皮奥莱、瓦多,《基督教在中国》,第9页。

[214] 道光谕旨(1828年10月16日),见《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2卷,第25面。

[215] 同上。

[216]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98面及以下。

[217] 汤若望(1591—1666),德国耶稣会士,1611年到中国,精通天文学和汉学,是在华耶稣会士中最著名和最博学的传教士。汤氏于1628年到北京,曾为明代最后几位皇帝效力,在朝廷供职凡30年,在科学领域为北京朝廷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62—182页。

[218] 南怀仁(1623—1688),比利时耶稣会士,1659年到北京,为汤若望的助手及继任者。南氏曾向欧洲的耶稣会负责人发出感人致深的呼吁,敦请派人到中国,壮大传教队伍。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听告解神甫拉雪兹对南氏的呼吁深表赞同。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338—362页。

[219] 黄伯禄,《正教奉褒》第2卷,第139页。

[220] 徐光启(1562—1633),上海生人,1600年与利玛窦初次见面,1603年在南京接受罗如望(1566—1623)圣洗。1604年被擢升进士,后又任礼部尚书,是中国教会幼年时代的有力保护者。1604—1607年间,徐氏曾在北京为利玛窦做助手,将许多科技书译成中文(其中大部分是数学、几何及天文学方面的书籍)。见蒯微祥,《伟大的中国教徒徐光启》,载《传教通讯》(1934年9月)。

[22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15页。

[222] 毕学源呈北京朝廷禀文,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4面。

[223] 《京报》在报道毕学源去世的消息时说:“前钦天监右监副,西洋人毕学源,因病于道光十八年十月初二日(西历1838年11月12日)去世。圣堂及西洋人寓所(南堂)交内务府,待酌定处理”。(报道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译文意译。——译者)

[224] 据法国遣使会士孟振生在1855年8月给法国驻华公使布尔布隆信中所述,俄国东正教修士司祭声称“天主教主教欠他的钱,他拆掉所有房屋,变卖财产,正是为了让主教清偿欠款。最后剩下来的只有地产和殿堂”。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7卷,第49面及以下。

[225]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500页;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9页。

[226] 包神甫(1777—1845),1802年到澳门,任教区参议会主持,1841年当选澳门主教,于祝圣前去世。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4页。

[227] 南弥德致传信部驻澳门帐房翁璧玉函(1825年10月6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6卷,第183面。

[228]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3卷,第298面及以下。

[229] 罗文藻(1610—1691),福建人,16岁领洗入教,曾在马尼拉学习并在该地入多明我会,于晋升司铎后,返回中国。1674年,罗氏被任命为主教和南京代牧主教,兼北京教区宗座代理。由于多明我会士方面的反对,中国的第一名国籍主教只是在1685年,即在他被任命为主教的11年后才接受祝圣。罗氏死于南京。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22—24页。

[230] 枢机主教莱奥纳尔迪·安东内利(1730—1811),1780—1795年间任传信部部长。不应将他与枢机主教安东内利(1806—1876)相混,后者曾任庇护九世的国务卿,任职长达25年之久。

[231] 波尔日亚(1731—1804),生于意大利瓦莱特里,1758年被

格肋孟十三世任命为贝内文托总督；1770—1789年间任传信部秘书。罗马被攻陷后，波尔日亚重返威尼斯，因为被囚禁的庇护六世曾特别授权给他，所以他一直主持传教事务。见《公教通典》第2章，第1916—1917页；《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236—237页注1。

[232] 同[228]。

[233] 葡萄牙主教和教士非常谨慎，从未冒生命危险去传教。这一点是应该承认的。北京朝廷和澳门葡萄牙当局及里斯本政府之间在传教问题上是不存在矛盾斗争的。总而言之，葡萄牙人根本不保护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

[234] 这里指的是南怀仁。教难期间，他经常夜里走访教徒。

[235] 计划全文见《传信部(1782—1788年)有关东印度事务专录》，第358—377面。

[236] 阿朗；《公教传教手册》，第12页。

[237] 1804年11月23日。

[238] 徐德新(曾用汉名李多林，1750—1815)，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775年到中国，1800年被祝圣为主教。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14页。

[239] 湖南巡抚禀文(1815年10月29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4卷，第36—38面。

兰月旺(1760—1816)，圣方济各会士，1800年到澳门，1815年被捕，1816年2月7日被处死。皇帝有关上谕，见哥罗特；《中国有信仰自由吗？》，第146—147页；居贝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257—258页。

[240] 马尔基尼1815年1月14日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第405面。

[241] 巴尔托切蒂；《传信部秘书波尔日亚主张设中国国籍主教的必要性》，见《传教思想》(1934年9月30日)，第225—247页。

[242] 皮亚蒂的主张(1816年12月31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第451—465面。

[243] 《教宗通谕》(第11年)第11卷，第13辑第440—445页(1919年)。

[244] 同上书(第17年)第18卷,第3辑第65—83页(1926年)。

[245] 同上书,第432—433页。

[246] 1922年,教廷设立驻华宗座代表。同年9月12日,教廷任命刚恒毅总主教为驻华宗座代表。同上书(第14年)第14卷,第15辑第551页。

[247] 负责一切有关宗教事务的国家参议员于11年雾月16日(公元1802年11月7日)呈第一执政(指拿破仑。——译者)的报告,见国家档案馆,A. F. VI, 1044. 4,卷宗第24、25面。这份报告已由孔巴吕齐埃发表,题为《拿破仑时代的传教会》,载《传教史杂志》(1937年6月),第261—262页。

[248]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21面。

[249]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37页。

[250] 肖蒙(1752—1819),出生于埃拉盖,1776年到澳门,1785年返回法国,1792年流亡英国,1814年被任命为巴黎外方传教会主要负责人。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26—127页。

[251]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54页。

[252]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7卷,第27页;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页。

[25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602页。

[254]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54页。

[255] 同上书,第54页。

[256] 马夏尔尼伯爵(1737—1806),1764年为英国驻俄国特使,1780—1786年任印度马德拉斯总督,1793年9月14日在热河避暑山庄谒见乾隆皇帝,10月7日离开北京并于翌年3月17日在澳门乘船回英国。见庠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19—320页。

[257] 圣家学院,又名中国学院,1732年由马国贤创办,1887年始由意大利政府管理。见中国驻巴黎使馆档案,《许[景澄]使团》(1888年)。

[258] 布雷东,《马夏尔尼伯爵的中国之行》,第41页;裴化行,

《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 和 1840—1940》，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 13 辑（1940 年），第 492 页注 22。

[259] 赫特纳：《中国之行》，第 33 页。

[260] 韩纳庆（1762—1797），生于爱尔兰，1788 年到澳门，曾在澳门圣若瑟公学任教，同时又是法国传教会帐房，1794 年到北京。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7 页。

[261]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179 页。

[262] 同上书，第 188 页。

[263] 同上书，第 279 页。

[264]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 2 卷，第 763 页。

[265] 梁栋材函（1793 年 9 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第 1—2 面。

[266]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37 卷，第 15 页；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 53 页。

[267] 《传教年鉴》第 IV 卷，第 10 页（1830 年）。

[268]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283 页。

[269] 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 5 页。

[270] 1886 年 3 月 26 日（似应为 1887 年 3 月 26 日。——译者）的中葡会谈，解决了澳门的管辖问题。下面是有关议定书中的两个主要条款：

第二款：定准由中国坚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

第三款：定准由葡国坚允，若未经中国首肯，则葡国永不得将澳地让与他国。见陈继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第 23 页。

[271] 索德超（1728—1805），1759 年到澳门，曾以数学家身份在北京朝廷供职，于去世前不久入俄国耶稣会。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86—888 页。

[272] 内务府奏章（1802 年 8 月 29 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1 卷，第 11 面；索德超 1802 年 12 月 13 日禀文，见《传信部议事记

录》，第4卷。

[273] 军机处政令(1802年8月30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12面。

[274] 同上书第1卷，第13面。

[275]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1802年12月13日)，蒙他笃，《澳门史》，第207页。

[276] 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183页。

[277]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5面。

[278] 两广总督禀文，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1—22面；《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6面及以下。

[279] 金神甫(1769—1818)，1801年到澳门，为得到皇帝允许他进京的诏书，在澳门徒劳等待5年之久。金氏因进京未能如愿，遂又被派往湖广教区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16页。

[280] 杜克雷致传信部函(1805年10月26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513面。

[281] 一位奥地利观察家写给传信部的信(1814年12月20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第399面。

[282]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09页。

[283]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2卷，第242页。

[284] 马礼逊(1782—1834)，在华生活的27年时间里，一直潜心研究汉学，著述甚丰。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82页。

[285]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17页。

[286] 海恩波：《中华帝国：概论和教会概况》，第379页。

[287] 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第1卷，第135页。

[288]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12页。

[289] 然而，马礼逊却声称：“葡萄牙天主教信友对我们并没有任

何暴力行为……”。见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第1卷，第132页。

[290]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15页。

[291] 同上书，第210—211页。

[292] 米怜(1785—1822)，近代中国报刊创始人。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67页。

[293]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15页。

[294] 同上书，第215—216页。

[295] 郭实腊(1803—1851)，著名汉学家。从郭氏的活动来看，他并没有为福音传播事业做出什么贡献，相反地，他为在华英国人的政治和殖民事务倒是效尽了犬马之劳。鸦片战争期间，郭氏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21页。

[296] 郭实腊：《1831、1832、1833年三次沿中国海岸航行日记》，第205页及以下。

[297] 雅裨理，第一批企图进入中国通商口岸传教的美国耶稣教牧师之一，死于1848年。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页。

[298] 布鲁：《耶稣教传入中国的初期阶段(1800—1840)》，载《传教史杂志》(1929年12月)。

[299] 卫三畏(1812—1884)，《中国丛报》编辑，精通汉学，冠绝当时，晚年任耶鲁大学汉文教授。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606页。

[300] 理雅各(1814—1897)，1839年到马六甲，在中国汉语文研究方面，著述颇多，为一流汉学家。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95页。

[301] 丹波列纳：《在华耶稣教传教会》，载《震旦杂志》第8卷(1947年第1期)，第12页及以下。

[302]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218—224页。

[30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2卷，第453—454页。

[30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602页。

[305]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105—107页。

[306]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2卷，第281页。

[30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248页。

- [308]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304页。
- [309] 穆雷,《1775—1825年的教会与革命》,第385页。
- [310] 同[308]。
- [311] 格罗费埃,《未被载入殖民史册的英雄》,第448页。
- [312]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3卷,第378页。
- [31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398页。
- [314] 同上书,第403页。
- [315]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249页。
- [316]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83—384页。
- [317]、[318] 博纳,《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的世纪:1800—1900》,第448页。
- [319]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248页。
- [320] 贝尔纳·德·沃,《法国天主教传教史》,第230页。
- [321] 夏西纳,多明我会士,1804年任澳门教区主教,1827年去世。见马德费,《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4页。
- [322] 罗神甫致若泽函(1941年6月16日,澳门),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258面。
- [323] 《中国丛报》第11卷,第21页(1842年)。
- [324] 陶若翰(1801—1840),1829年到澳门,是遣使会恢复之后第一个到中国传教的法国遣使会士,任在华法国遣使会传教区视察,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4页。
- [325] 勒格雷儒瓦(1808—1866),1827年到澳门,曾与澳门葡萄牙宗教和民政当局发生多次争执,英国人占据香港之后,他把传教会帐房迁至香港,1842年返回法国,后被任命为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负责人,死于巴黎。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83—384页。
- [326]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37页。
- [327]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59页。
- [328]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3页。
- [329]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42页。
- [330] 同上书,第3卷第56页。

[331] 翁璧玉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3卷,第90面,遣使会士指出:“这个案件实际上已经了结,后果便是翁璧玉被传信部召回罗马”。见《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59页。

[332] 同上书第3卷,第44页。

[333] 巴罗,《中国之行》,载《两个世界评论》(1839年11月15日)。

[334] 布佐佐夫斯基,1809年9月2日在俄国当选为第19届耶稣会总会长,1820年2月5日去世。见若利,《耶稣会宗教、政治及文化史》,第5卷第3页。

[335] 同

[336] 奇波拉,意大利耶稣会士,耶稣会被取缔之前,于1770年与贺清泰一同到广州。奇波拉最初隶属北京法国传教会,后又转入葡萄牙传教会,该传教团体分裂后,又加入了意大利传教会,大约是在1805年后在北京去世的。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964—965页。

[337] 杨德望(1733—1798?),生于北京,1751年被派往法国,受贝尔坦大臣保护,在路易十四学院学习并享受法兰西国王颁发的奖学金。杨氏于1763年返回中国,死于江西。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920—922页。

[338] 裴化行,《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和1840—1940》,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13辑(1940年)。

[339] 《中国通讯》(江南)第2卷(1906—1907年),第1期第2—6页、第2期第122页。

[340] 裴化行,《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和1840—1940》,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13辑(1940年)。

[341] 《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13辑(1940年),第982页注49。

[342]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卷,第1章第4页。

[343] 中国教徒致教皇函(1833年),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7

卷,第453面及以下。

[344] 徐日升(1643—1708),葡萄牙耶稣会士,1672年到澳门,康熙年间任宫廷画师,法国耶稣会士到中国之前,为北京天主教传教会会长,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381页及以下。

[345] 戴进贤(1680—1746),德国耶稣会士,1714年到北京,康熙年间任钦天监监副,在北京朝廷供职达29年之久。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643—651页。

[346]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24—26面,罗德里格斯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7卷,第1章第6页。

[347] 有关资料的中文本,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卷,第1章第8页。

[348] 赵主教(1804—1868),1823年到澳门,1833年被任命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1838年调任北京教区代理,1841年被里斯本朝廷任命为主教。与此有关的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七章和最后一章中论述。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1页及以下,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9—40页。

[349] 昂里凯(1804—1901),1823年到澳门,不久,到南京教区传教,1833年任南京代理主教,1837年回到澳门,1840年返回葡萄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5页。

[350] 江南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0面。

[351] 罗当(1785—1853),荷兰人,曾在俄国神学院学习,1821年被任命为都灵修会的第一任负责人,1829年当选第21届耶稣会总会长,1833年曾就海外传教(其中包括中国)计划发表了一项声明。见若利,《耶稣会宗教、政治及文化史》第6卷,第90、217、226及313页。

[352] 耶稣会总会长致中国教徒函,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卷,第1章第17页。

[353]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7

卷,第289—298面。

[354] 毕学源主教致江南教徒函(1834年11月7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0面。

[355] 米神甫(1797—1828),1825年到澳门,1827年被任命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29—30页;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3页。

[356] 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5页。

[357] 江南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0面及以下。

[358] 若泽呈传信部报告(澳门,1835年7月10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86面。

[359]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305页。

[360] 埃瓦迪:《18世纪之罗马教宗:格肋孟十四世、庇护六世及庇护七世(1769—1814)》,第180页。

[361] 贝尔纳·阿朗:《公教传教手册》,第12页。

[362] 罗类思,生于意大利维罗纳,是格列高利十六世的同乡,1834年到中国。罗氏因生性执拗,到中国不久就同所有人(遣使会士、耶稣会士、中国教士和教徒)闹翻了。由于多方面原因,罗氏不得不于1847年返回欧洲。罗氏回罗马后,曾任传信部神学顾问,1871年去世。罗类思大概是位俗间神甫,不过,也有一部分从事传教史研究的学者从罗类思同在华意大利方济各会士的个人关系方面分析,认为他是一位严守教规的方济各会士;也有人说他是那不勒斯圣家学院的“修士”。见《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42、166页;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59页注2;包士杰:《中国和日本的传教区》,第134页;夏尔丹:《在华方济各会士》,第51页。

[36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43页。

[364]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33年4月5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7卷,第527面。

[365] 传信部部长枢机致毕学源函(1833年3月10日),见《传信部档案——书信及饬令》第414卷,第211—212面;传信部部长枢机致

翁璧玉函,同上书第 414 卷,第 212 面。

[366] 同上。

[367] 同上。

[368] 同[364]。

[369]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45 页。

[370]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33 年 5 月 8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7 卷,第 527—528 面。

[371] 翁璧玉呈传信部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90 面。

[372] 同上。

[373] 翁璧玉呈传信部报告(1834 年 7 月 13 日,澳门),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185 面。

[37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58 页。

[375] 毕学源致翁璧玉函(1835 年 1 月 15 日北京),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314—315 面。

[37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16 页。

[377]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35 年 1 月 27 日,澳门),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卷,第 1 章第 9 页。

[378] 同[376]。

[379]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908—909 面。

[38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17 页。

[381]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164 页。

[382] 同[375]。

[38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165 页。

[384] 盛若翰(1803—1864),1836 年到澳门,先后在江南和蒙古传教,曾任教区视察,于 1846 年返回法国。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41 页。

[385] 据传信部文件(1840 年 8 月 16 日),毕学源去世后,传信部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了 1839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通谕,决定由昂里凯

管理南京教区事务。见《传信部有关中国及东印度事务专录》第23卷，第136面；《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165页。

[386] 若泽(1804—1842)，生于瑞士，受传信部派遣到中国传教，1833年抵达澳门，先是充任帐房翁璧玉的助手，后接替翁璧玉任传信部帐房。若泽为香港教区创始人，同时也是该教区第一任宗座监牧。见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83页。

[387]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见《白冷外方传教会通报》(1944年3月)第3期，第85页。

[388] 罗类思致若泽函(1839年10月)，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9卷。

[389] 穆导沅函(1841年9月14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390] 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2页。

[391] 据江南教士和教徒于1842年2月2日联名写给教皇的信中所述，这份请愿书的内容是罗类思口授的。罗类思还声称，葡萄牙国王已经被教皇逐出教会，并且说在华葡萄牙传教士并不是罗马派遣的，而是里斯本朝廷派遣的。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436面。

[392] 若泽呈传信部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222面。

[39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43页。

[394] 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2页。

[395]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9卷，第122面。

[396] 同上。

[397] 金神甫(1765—1843)，意大利方济各会士，1805年到澳门，1815年当选山西和陕西主教和代理主教。见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54—55页。

[398] 同上书，第31页。

[399]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42年8月3日，南京)，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452面。

[400]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1年9月18日)，见《教区上

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卷,第11章第19页。

[401] 罗神甫函(1841年9月18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402] 枢机主教弗兰佐尼,1834—1856年(中国传教会改革的重要时期)任传信部部长,是格列高利十六世的得力助手。

[403]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章,第1章第2页。

[404]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0年7月9日),同上书第2卷,第1章第4页。

[405]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页。

[406] 南格禄(1803—1856),耶稣会恢复后,第一批到中国的法国耶稣会士中重要人物,曾被罗类思任命为江南教区代理主教。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923页。

[407] 艾方济(1807—1848),生于巴黎。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931页。

[408] 李秀芳(1810—?),江南传教区第一所神学院的创办人。

[409] 伊尼亚斯·卡多利尼(1838—1843年任传信部秘书)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0年6月30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卷,第1章第3页。

[41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42页。

[411] 南格禄函(1841年4月23日,布雷斯特),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6页。

[412] 南格禄函(1841年4月27日,布雷斯特),同上书第1卷,第7—22页。

[413] 羊铎(1814—1847),1841年到澳门,曾到蒙古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7页。

[414]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14页。

[415] 同[411]。

[416] 马尔基尼呈传信部报告(1815年1月13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第405面。

[417]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14页。

[418] 同上。徐德新案件发生后，有400多名教徒被捕，其中25人被流放，13人被判3年监禁，341人被宣布释放。四川总督秦文（1815年9月29日呈），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4卷，第35—36面。许多官吏受到株连，有的被贬斥、革职，因为他们玩忽职守，容许外国人在所管地区居留。

[419] 董文学（1802—1840），生于法国特洛，1825年在巴黎被祝圣为教士，1835年被调往湖北传教，1839年被地方当局逮捕。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9页；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第532—534页；嘉庆皇帝谕旨（1840年3月26日）：《真福者董神甫生平》。

[420] 《传教年鉴》第XII卷，第332页及以下。

[421] 同上书，第334页注1。

[422] 传信部负责远东传教会事务的帐房于1781年设于广州，1786年迁至澳门，1842年又转移到香港，似乎是在上个世纪末撤销的。

[423] 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于1700年设在广州，1723年迁至澳门，1847年移到香港。

[424] 遣会帐房于1785年设在澳门，1852年迁到宁波，1857年转移到上海。

[424]bis 雷神甫（1764—1853），葡萄牙遣使会士，1800年到马六甲，1801年到澳门，1808年开始任澳门圣若瑟公学校长，1841年拜命传信部管理南京教区财务，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15页。

[425]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4面。

[425]bis 传信部驻香港帐房安东尼奥·费利恰尼的报告，见罗马传信部档案（第11—15卷，1843—1854年）。

[426]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153页。

[427] 德东布：《1665—1932年间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161页。

[428] 马国贤(1682—1746),生于那不勒斯,受格肋孟十一世委托,代行被葡萄牙人监禁的教皇特使铎罗的枢机主教职权。马氏于1710年到澳门,完成其使命后,携带铎罗写给康熙皇帝的信于1711年赴北京,后被皇帝召进宫廷充任画师。康熙皇帝驾崩,马氏于1723年离开京城,翌年,携五名年轻的中国人返回那不勒斯,并自己出资创办了那不勒斯中国学院。见马国贤:《中国圣会和中国学院创办记事》。

[429] 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41页。

[430] 圣廷通过传信部1919年7月22日通谕,任命光若翰(1860—1935)为广州代理主教和中国教区宗座视察。见《教宗通谕》(第11年)第11卷(1919年),第464页。

[430]bis 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75页及以下。

[431] 秦神甫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32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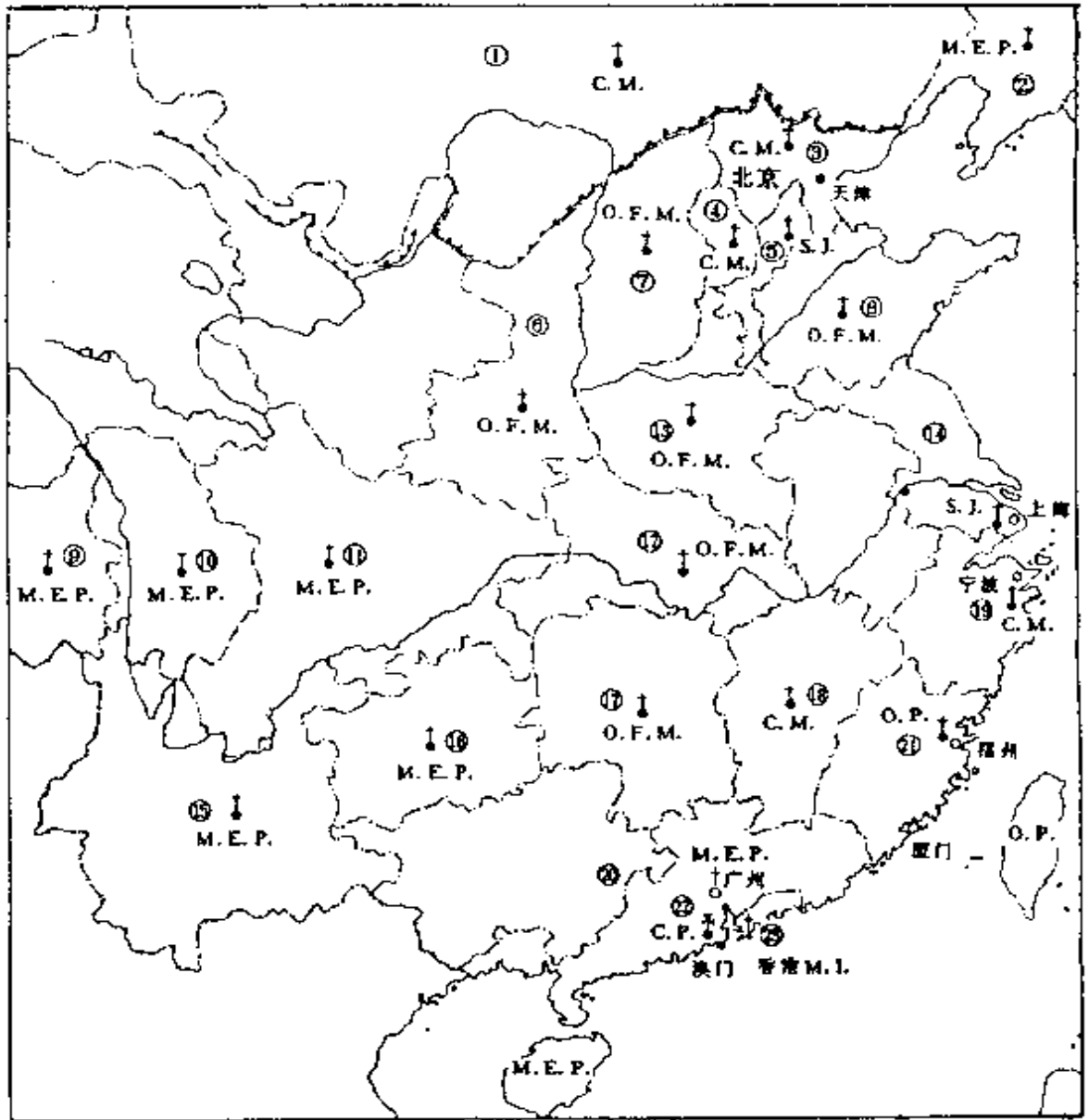
[432] 勒鲁:《中外条约签订前基督教传行中国概况》,载《传教史杂志》(1933年6月),第205—237页。

[433] 拉否例:《中国之行》,第395页。

[434] 葛必达书信(1845年1月1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68页(1846年)。

在华天主教传教会区划及通商五口

(1842—1856)



① 主教区 ② 宗座代牧区 ③ 宗座监牧区 ④ 传教区(设立) ○ 通商口岸

说 明

- | | |
|-------------------|------------------|
| C. M. 遣使会 | ⑩ 西藏(1846年法国人设) |
| C. P. 葡萄牙神职班 | ⑪ 川西(1696年法国人设) |
| M. E. P. 巴黎外方传教会 | ⑫ 川东(1856年法国人设) |
| M. I. 意大利传教士(联合体) | ⑬ 湖北(1838年意大利人设) |
| O. F. M. 圣方济各会 | ⑭ 河南(1844年法国人设) |
| O. P. 圣多明我会 | ⑮ 江南(1856年法国人设) |
| S. J. 耶稣会 | ⑯ 云南(1840年法国人设) |
| ① 蒙古(1840年法国人设) | ⑰ 贵州(1846年法国人设) |
| ② 满洲里(1838年法国人设) | ⑱ 湖南(1856年意大利人设) |
| ③ 北直隶(1856年法国人设) | ⑲ 江西(1846年法国人设) |
| ④ 西直隶(1856年法国人设) | ⑳ 浙江(1838年法国人设) |
| ⑤ 东南直隶(1856年法国人设) | ㉑ 两广(1848年法国人设) |
| ⑥ 陕西(1844年意大利人设) | ㉒ 福建(1696年西班牙人设) |
| ⑦ 山西(1844年意大利人设) | ㉓ 澳门(1576年葡萄牙人设) |
| ⑧ 山东(1839年意大利人设) | ㉔ 香港(1841年意大利人设) |

此图及说明均为比利时天主教本笃会会士伊夫(Fr. Yves)于1959年所作。

第二章 鸦片走私、鸦片战争 与基督教传行

第一次英中冲突,是以鸦片战争闻名于世的,从事实上来看,即使说禁止鸦片输入不是战争爆发的契机,那么,至少可以说它是宣战的理由。

中国政府对英国鸦片走私者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给西方人传播基督教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障碍。

法国虽然保持中立,但并不想对发生的事件不闻不问,因为所发生的事件会在远东引起严重的后果。尽管法国当时正在把大部分精力投放到征服殖民地——阿尔及利亚的战争中,可是,它还是向中国派遣了特别使团,密切注视中国事态的发展,搜集军事和政治情报,以便为扩大法国在华商业利益和势力制定计划。

第一节 1834年前的英国对华贸易

英国在远东的扩张,要比葡萄牙晚一个世纪。

一 英国对华贸易源流

直至1595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才派理查德·阿伦和布

隆菲尔德携带给中国皇帝的信到中国。英国女王在信中请求中华帝国保护英国在华臣民,同时,她又保证对在英国国土上生活的华人进行保护。英国初次远征的全体官兵,其中包括由沃德船长指挥的3艘战船,全部沉没在浩瀚的大海之中。^[1]

此后,英国人屡次尝试,屡遭失败,然而,他们并未气馁。直至1637年查理一世统治时期,即韦德尔船长到达澳门之前,英国人始终一无所获。虽然韦德尔手持果阿总督的引见信去见葡萄牙总督,但是,葡萄牙人仍然拒绝韦德尔登陆,此外,葡萄牙人还有意地将此事告知广州的中国地方官。韦德尔企图强行进入中国,结果遭到了广州民众的炮击。韦德尔虽然不能进入中国,但可以将所带商品卖与中国人,并且还可以在本地购买食糖和生姜。^[2]

英国是最后一个进入中国海域的国家,可是,它却迅速跃居前此到中国的其他国家——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之上。英国人利用北京朝廷的克制态度,肆意扩展英国在华贸易。1600年创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曾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垄断了远东的商业贸易。英国东印度公司享有伦敦的特许,可以从事军事活动,也可以同东亚所有国家签订和约。^[3]

1689年,这个强大的公司还在广州设立了代理处。^[4]

二 贸易垄断组织——公行和英国东印度公司

中国方面,北京政府通过创办公行(1720年),开始同外国人建立商业贸易上的联系。该组织不但对商业贸易有着垄断和全面控制的权力,而且还有权处理对外事务,其中包括警务和海关事务,因而该组织的代理人也是中国当局和各国商人之间的非正式中间人。因为英国东印度公司和公行享有垄

断权和过多的特权,所以,一切有关英国和中国的事务,均由这两个组织操持。无论是英国人还是中国人,都没有贸易的自由。

广州的关税要比其他港口高,此外,公行代理人又很苛刻;运到广州的中国商品,价格也比别处高,所以,英国人宁肯到其他口岸,特别是如宁波和舟山这类定期开放的口岸去活动。这些口岸的另外一个好处是,没有公行的下署机构,英国商人可以自由地同中国人谈生意。从这个事实来看,广州自然要担心失去其商业地位。

三 乾隆年间的英中贸易

1757年,两广总督曾奏请皇帝加倍征收北方各口岸的关税。这样做,一方面可以维持广州的商业地位,另一方面也可以阻止外国人北上。这一请求正合皇帝的心意,因为皇帝刚刚批示将7名欧洲传教士处死,将其他传教士逐出内地。1757年,乾隆皇帝降谕,指定广州为唯一通商口岸、北京为唯一准许欧洲传教士居留之地。然而,传教士应为朝廷效力,商人须在利国前提下经商。

当时,广州有26处分别隶属各国的商行。乾隆关闭了康熙皇帝开放的其他口岸(唯有对俄国人例外)。此外,考虑到沿海防务,朝廷又禁止外国人在广州以外开设商行和建造教堂。^[5]乾隆皇帝在这同一道上谕中,命令宁波口岸各级官吏驱逐在东印度公司充任汉文翻译的英国人洪任辉及其他外国人。^[6]直到1842年,除广州口岸处于半开放状态外,所有口岸均禁止通商贸易。

两年之后,即1759年,洪任辉去天津。他是第一个北上的英国人。洪任辉在直隶总督面前抱怨,说公行的代理人向粤海关当局妥协,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直隶总督将洪任辉的禀文转呈北京朝廷,奏明皇上。鉴于此事非同寻常,皇帝遂降谕,命令福州将军调查。经查,发现粤海关监督李永标等73人确有不轨行为。不过,洪任辉本人也受到了牵连。他先是被判在澳门圈禁3年,后又被逐出中国。^[7]

洪任辉事件发生后,北京朝廷又颁布了新的法令:

- (1) 禁夷商在省住冬;
- (2) 夷人到粤,令寓居洋行管束;
- (3) 禁借外夷资本;^[8]
- (4) 禁外夷雇人传信息;
- (5) 夷船收泊黄埔,拨营员弹压。^[9]

四 英国使节在北京

英中贸易的第一个阶段,是以一次几乎彻底失败为结局的。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最初,因为外国人遵从中国法律和习俗,中国门户对他们是开放的。后来,由于外国人逐渐想摆脱中国当局,进而又企图将他们的风俗习惯和意志强加给中国人,中国的门户便日趋紧闭了”。^[10]

然而,英国在远东海域已经成为一个最强大的民族。据索兰书中所述,1792年,英国的商业贸易额已经超过了所有其他国家贸易的总和。^[11]英国所以对中国发生兴趣,完全是英国在商业贸易方面的这种地位所使然。不久,伦敦便派马戛尔尼伯爵以首席官方特使身份携带乔治三世敬献给乾隆皇帝的厚礼,前往中国谒见皇帝,以求实现其同北京建立外交关系的

愿望。下面是马戛尔尼伯爵提出的请求：

- (1) 开放舟山、宁波、天津口岸，与英国通商贸易；
- (2) 和俄国人一样，在北京建造英国的栈房；
- (3) 将舟山附近一岛让与英国人存放货物；
- (4) 减收关税，修改贸易章程。

马戛尔尼伯爵虽然满意地受到了乾隆皇帝的召见，但他却一无所获，只好空手而归。马戛尔尼使团的一个成员回忆在北京逗留的情景时，曾经嘲笑道：“经过是这样的，我们进北京时，就像沿街乞讨的叫花子。在那里逗留，如同囚犯。出京城时，我们又和小偷一样”。19世纪一位名叫奥伯的英国作家在书中写道：“特使受到了最礼貌的召见，最热情的款待，最严密的监视和最恭敬的遣送”。^[12]

总而言之，英国在马戛尔尼使华时代，在它试图通过外交途径打开中华帝国的大门时，已经掌握了解决贸易方面问题的一系列线索。

中国人认为，英国使团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是为了殖民地扩张。“英国人想通过这些手段，像在印度群岛那样，干涉我们的事务”。^[13]

马戛尔尼伯爵出任过马德拉斯总督，是英国殖民地的高级官员。中国人对他感到畏惧也是不无道理的。

1816年，伦敦又向北京派遣第二名特使——阿美士德勋爵，^[14]向中国政府再次提出要求。然而，阿美士德不但毫无建树，而且没有受到天子的召见。当时英国还没有力量对中国发动一场战争，原因是，英国刚刚调遣一大部分兵力与拿破仑作战；其次，维持刚刚征服的殖民地的秩序也需要一定的兵力。

为了继续维持同中国的商业贸易，英国人不得不进一步

忍受中国当局对他们持续 20 余年的打击。伦敦对华政策的彻底失败，不仅使英国人的处境更加困难，而且也使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

因为伦敦议政国会想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并制定在远东的商业贸易法规，所以拒绝继续授予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权，并决定给所有英国臣民以商业贸易的自由。东印度公司遂于 1834 年 4 月 22 日宣布解散。^[15]不久，纪尧姆四世执政时期的伦敦枢密院便任命律劳卑为驻华商务监督，并授予律劳卑与两广总督相等的外交官职位，担负保护、监督和管束英国商人的使命。律劳卑于 7 月 15 日抵达澳门。^[16]随同律劳卑一起到中国的还有他的两名得力助手：德庇时和罗宾臣。这两个人都是原英国东印度公司领导人。

第二节 鸦片走私

正常地把鸦片用于医治疾病，这在 9 世纪的中国，即唐代，就已成为人所共知的事了。当时鸦片叫阿芙蓉，是由阿拉伯人输入中国的。^[17]只是在 18 世纪中叶，这种由葡萄牙人和英国人先后输入中国的毒品——鸦片，才为人们滥用，并且成了对人体有害的东西。^[18]

当时的中国还是个工业很不发达的农业国。中国人靠本国出产的产品平安度日，不需要外国商品，只满足于极为普通的生活，满足于对自己产品的需求。

欧洲的商业冒险家听了有关马可·波罗的耸人听闻的故事后，携带大量商品到中国。当他们看到“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中国并不是他们想象中的好主顾时，不禁大失所望。当时的中国并不是马可·波罗时代的中国。外国人携带并准

备卖给中国人的商品,多半是钟表、玻璃器皿、花布、毛纺织品、药物等。这些商品对于生活在物质文明发达的社会里的欧洲人来说,是日常消费品,而对于经济生活水平很低的中国人来说,则是“奢侈品”。欧洲的商品除了在沿海地区的某些富人中能找到买主,在别处是无人问津的。相反地,欧洲人倒是特别需要中国产品,如茶叶、蚕丝、大黄、毛皮等。他们购买这些中国产品,或是自用,或是作原料。结果,18世纪初,中国的出口额一直高于进口,英国人不得不向中国人支付白银或稀有金属,以平衡贸易逆差。

仅举几例,便可说明问题:1681年,英国从中国进口商品总金额尚未超出42,599英镑,其中38,000英镑是英商购买中国产品以银元支付中国人的;1708年,英国向中国出口商品金额仅为5,000英镑,但从中国进口商品金额却达50,000英镑。1758—1762年间,英国向中国出口商品总金额为58,000英镑,而从中国进口商品向中国支付银元则为73,000英镑。^[19]

很显然,英国不可能眼看着这种对自己不利而有利于中国人的贸易关系长期持续下去。但是,要想扭转局面,使对华贸易达到平衡,英国人就得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自从177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向中国输入鸦片,英中贸易关系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那时起,该轮到中国因购买鸦片,向英国人支付现银了。鸦片不但毒害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而且也使国库为之枯竭。

从1821年到1834年,鸦片走私者在中国的贸易额达52,207,317元,等于国家岁入的10%。^[20]1830年,英国输入商品总值21,906,754元,^[21]其中鸦片就占12,222,525元。^[22]然而,在这同一年,中国输出商品总值为6,454,268

元。中国只好用白银来支付 15,452,486 元的贸易差额。1834—1838 年间,中国仅从广州这一口岸,每年就输出银 4 至 5 百万元。^[23]

为使读者初步了解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走私情况,现将法国驻马尼拉总领事巴罗于 1841 年对英国人在 1795—1839 年间向中国输入鸦片所做的统计^[24]抄录于下:

年份	输入鸦片数量(箱)	价值(法郎)
1796	1,070	2,059,750
1800	3,224	6,206,200
1805	2,131	4,102,175
1810	3,591	6,914,500
1815	2,723	5,241,775
1820	3,591	6,912,675
1825	8,690	18,928,250
1826	10,916	24,125,200
1827	11,845	26,059,000
1829	15,542	34,059,000
1832	21,605	53,472,375
1834	21,785	53,917,850
1837	31,836	106,170,000
1839	44,000	112,750,000

下面是马士对 1836—1837 年间中国对外贸易情况的统计：

英国：进港货船 171 艘。

输入额：34,435,622 美元（包括 27,746 箱鸦片，不包括珍宝）。^{[24]bis}

输出额：25,339,284 美元（不包括珍宝）。

美国：进港货船 95 艘。

输入额：3,214,726 美元（包括 451 箱鸦片，不包括珍宝）。

输出额：9,527,139 美元（不包括珍宝）。

法国：进港货船 1 至 2 艘。

输入额：116,456 美元（包括 100 箱鸦片）。

输出额：138,547 美元。

荷兰：输入额：526,032 美元（包括 10 箱鸦片）。

输出额：1,070,290 美元。^[25]

第三节 查禁鸦片与传教士秘密来华

18 世纪以前，鸦片因为是作为药品为人们使用的，所以，它在中国并未遭到禁止。雍正年间，北京朝廷于 1729 年颁布了第一道禁止输入鸦片和给予开设烟馆者以流放处罚的命令。^[26]第二道有关方面的禁令，是乾隆皇帝于 1790 年（原文如此。——译者），即英国东印度公司获得向中国贩运鸦片垄断权的 7 年后颁布的。

一 嘉庆年间

嘉庆皇帝刚刚登基(1796年)就批示:停止鸦片征税,禁止输入鸦片。^[27]中国就是从这时起,开始执行关于禁止贩卖和吸食鸦片法令的。

1796年在鸦片问题上,堪称最最引人注目的一年。后来在英属印度群岛上确立的鸦片贸易垄断权,曾一度被看作是维持英中贸易平衡的必要手段,它也曾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收入提供了一个无限大的来源。孟加拉政府曾经为鼓励种植罂粟,耗费了巨额资金。当时,中国皇帝嘉庆已经颁布了第二道谕旨,严禁在中国种植罂粟和进口鸦片烟。^[28]

10年之后,北京朝廷开始将吸食鸦片者定罪,并且严禁外国人贩卖鸦片。1813年,中国政府制定了军民人等买食鸦片治罪条例。

中国只有少数官吏能忠实地执行上谕、遵守法令,其结果是,所有谕旨和法令都成了一纸空文,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中国的低级官吏、公行的代理人、海关关员及差役,任凭英国走私贩的腐蚀和贿赂,致使鸦片走私不但没有停止,反而日趋猖獗。更为严重的是,这些人还常常把查禁鸦片的政令作为向走私贩诈取钱财的手段。

二 道光年间

同样,道光皇帝也坚决反对鸦片的输入。从当政的第一年起,乃至1821—1834年间,他就颁布了多道一次比一次严厉的谕旨。他还制定过管理和惩治走私、贩卖和吸食鸦片者条例

和刑法。^{[28]bis} 然而，他的这些措施还不如嘉庆皇帝的谕旨，根本没有人去执行，甚至可以说是枉费心机。

三 禁烟动机

中国禁止输入鸦片，其动机有二：一，保证中国人的身体健康；二，阻止白银外流。

吸食这种可怕毒品的风气很快波及社会各界，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29]

吸食鸦片的人，先是精神萎靡，进而肉体虚弱，最后穷困潦倒。烟隐要比饥饿更难忍受。吸食鸦片的人为了弄到一点烟膏，解除烟隐的痛苦，往往不惜变卖所有财产，甚至妻子儿女，最后或是犯罪，或是自杀，惨痛地结束自己的一生。中国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吸烟掘墓！”

鸦片的输入，导致白银外流，使中国政府开始遭受到了一次经济危机，并且，在征税方面也遇到了极大困难。纹银日渐奇缺，银价日涨一日，铜钱日趋贬值。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在呈皇帝奏折中写道：“……然向来纹银每两易制钱千文上下，比岁每两易制钱至千三四百文，银价有增无减”。^[30] 市面上不见白银流通，却出现了一个白银黑市，国民经济危在旦夕。

四 中国人对鸦片和基督教的看法

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北京朝廷推行的政策是，一面禁烟，一面禁教。中国人称鸦片为洋烟，称基督教为洋教，因为两者都是从欧洲输入中国的。和广德^[31] 曾经这样说过：“中国人所以对我们的教义产生一种很不正确或糊涂的概念，就是因

为他们认为我们的教义和对他们的身体有害的鸦片一样，是一种对他们的灵魂有害的毒品，这很自然”。^[32]

这种论据揭示了中国人对基督教的普遍反应。中国人不管对还是不对，总是对他们那种与世隔绝的民族主义感到自豪，正如西方人自以为处处都高于东方人一样。那么，福音传播者既然和中国人不是同一种族的人，又不是在中国出生的，而是来自欧洲，他们当然要按欧洲的方式信教了，中国人把传教士看作外国人，并且把他们和英国鸦片走私者——基督教国家的臣民等同起来，这也算不上什么怪事。

很显然，中国人把舶来的精神“商品”和物质商品混为一谈了。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商品往往是通过同一艘战船，同时运到中国的。区别何在？罗神甫在信中说得不错：“鸦片使传教蒙受的损失是无法计算的”。^[33]

高级官吏中，也有类似的糊涂认识。湖广总督卢坤曾多次奏请皇帝像对待鸦片那样，严厉对待异端邪教。很显然，它就是这样理解基督教的。^[34]卢坤还奏请皇帝降谕，禁止中国人留宿邪教传播者。

湖北巡抚张岳崧在奏折中写道：查鸦片之害，后果与邪教惑人事异而情同。请将吸食者，比照各教会名目收藏经卷例，拟边远充军；兴贩者，比照拜师傅徒例，拟发乌鲁木齐；开馆者，仍照邪教惑众律，拟绞候。^[35]

浙江代牧主教穆导沅在给法国遣使会司库艾蒂安的信中写道：近日来，传言甚多，大部分纯属无稽之谈。不过，也有一部分是实情，如各级官吏均已接到圣旨，严查白莲等各教，其中包括我们的圣教。目前，差役正奉命严查。湖北省现已出现教难，我们均被列入花名册，并被报知皇帝了。^[36]

五 走私鸦片大本营——伶仃岛

外国和中国的鸦片走私者并不是些行动孤立、头脑简单的家伙，而是一些有组织、有武器装备的冒险分子。英国走私者可以受到英国军队的保护，中国走私者则以配合形势为借口，得到某些地方官的宽容……英国某鸦片商曾经对加略利这样说：“众所周知，中国官吏就是中华帝国的家贼，因而极易被鸦片走私者收买……”^[37]

被称为快蟹和扒龙船的英国快艇并不溯流直接驶入广州港口，而是停泊在距离澳门的20海里的伶仃洋上。^[38]由于中国的军事力量较为薄弱，海关关员也不愿意，或者说不敢到伶仃洋上去冒险。英国的鸦片走私者就是在那里将鸦片现款出售给中国烟贩的。^[39]

六 传教士秘密入境

关于伶仃岛，还应补充说明的是，1821—1833年间，它不仅仅是鸦片走私的大本营，而且也是传教士在秘密潜入被指定的各教区之前接头的地方。

董文学在信中写道：

黎明前，我们就待在停泊在澳门锚地的船上，天亮到达伶仃岛，和别人一样，再在那里停留一段时间。^[40]

另一位名叫盛若翰的传教士曾经在伶仃洋锚地写过这么几段有趣的话：

由于形势十分不利，至今我们仍待在澳门，徒然地等待着多年来一直负责把传教士运送到中国东海岸福建省

去的小船。使该省遭受痛苦折磨的教难，至今尚未结束。目前最严重的问题——大概也是轰动欧洲的问题——，就是中国官吏奉命查禁鸦片走私。他们软硬兼施，用孔夫子的伦理和皇帝的威胁对付那些想把这种可恶的毒品带入天朝帝国的中外商贾。说穿了，他们的唯一目的就是企图垄断鸦片贸易。我亲眼所见，每天都有中国官吏乘坐小船到我搭乘的这艘船上来搜查鸦片……昨天，我到伶仃岛的一座小山上散步……显而易见，中华帝国不过是个没了灵魂的躯壳，就像一具巨人的尸体。^[41]

看来许多传教士都想不出进入中国的办法，想进入中国内地就更困难了。有时他们不得不躲藏在运载违禁品的小船里，冒生命危险去完成传播福音的任务。有时他们也不得不乞求鸦片走私者的帮助。加略利^[42]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写道：

传教士为了从广东省进入中国内地，往往要遇到许多困难和麻烦，这就迫使帐房神甫们千方百计寻求新的解决办法，尽可能地把传教士送到中国。陶若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想到了利用在中国沿海走私鸦片的欧洲商船的办法。起初，一些人不赞成这种办法，而另一些人却认为这种办法不错。不久，因为一位遣使会传教士通过这种办法顺利地 在宁波登陆，大家伙才一致同意这么作。^[43]

后来，加略利在罗神甫(C.)和一名中国教徒的陪同下，于1838年7月14日也在澳门搭上了一艘英国商船。下面是加略利的几段生动描述：

和大部分英国人一样，船长的表情比较严肃，少言寡语。其实他倒是有许多令人敬佩的优点。他对我们的照顾十分周到，起码在私人感情方面，我们对他是没有任何

怨言的……船上运载的全是不同质量的鸦片。^[44]和我们同行的,还有一些租船人——中国的鸦片贩子。^[45]

……我们搭乘的这艘船,主要是把船上的鸦片运到宁波附近……8月15日,我们这艘船在这个半开放的口岸抛锚。港口所有通道都有差役监视,而且很严密;他们对所有船只和乘客都要进行检查和查问。总之,想从这里进入中国是根本不可能的,只好乖乖地乘船返回澳门。^[46]

看来两位传教士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法是完全不一致的。

结果,负责把传教士带到中国内地的那位中国教徒自己在宁波上岸,把加略利和罗神甫(C.)丢在船上了。他们既不能在宁波登陆,又不能在舟山或其他地方上岸。船长可以毫不费力地把鸦片卖给中国人,但是,想把传教士送上岸,就不那么容易了。无可奈何,最后船长只好再把传教士送回澳门。就这样,加略利和罗神甫(C.)于9月8日,又回到了澳门。^[47]

加略利在这次历时两个月的冒险旅行期间,曾经为英国船长在同中国人作生意方面充当过翻译。^[48]从前,中国人大概就是由于这个缘故,把传播基督教的宗旨同欧洲的政策相混淆的。这就足以说明,在19世纪,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大臣为什么总是对西方外交使节说这样的话:“运回鸦片,带回传教士,我们就欢迎你们”。^[49]

第四节 律劳卑及其在华使命

1831年,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有可能被取缔的情况下,两广总督曾要求英国政府指派一名代表常驻广州,管理英国在广州的商务。^[50]不久,律劳卑勋爵^[51]奉命率

两艘战舰(“安德罗马克”号和“依默热内”号)到中国。^[52]自马戛尔尼伯爵和阿美士德勋爵先后到中国以来,律劳卑可以说是首席驻华官方代表,同时也是第一个和中国地方官取得联系的英国代表。但是,英国枢密院并未明确他的官衔。他的“商务监督”之职,相当于总领事,是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他的任务和权限也不十分明确。其实,律劳卑不过是伦敦为取代东印度公司主要代理人而指定的一个普通人物,因而中国人称律劳卑为大班。

这也是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律劳卑在中国人眼里成了一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一个商人;他的地位仅相当于一个买办,而不是马戛尔尼或阿美士德那样的外交代表。中国人历来看不起商人,并把他们看作是社会中最下层的人,甚至比做工的人还低一等。所以,律劳卑在刚刚到广州时,是不受中国人正眼看待的。

英国政府没有致两广总督信件,律劳卑也没有向总督呈递任何照会。因此,律劳卑不能同两广总督进行正式接触。至于律劳卑的官衔和权限,中国当局一概不知。如果律劳卑是外交使节,那末,两广总督就应该立即奏明圣上并请旨;^[53]如果他仅仅是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总督就可以像对待公行主要负责人那样对待他。此外,一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也无权擅自与中国当局联系。^[54]

两广总督卢坤在获悉律劳卑勋爵到达澳门的消息后,立刻派两名行商——中国商人和外国商人之间的居间人到澳门,通知律劳卑待在澳门听候谕旨。不过,按照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的指示,律劳卑的第一件事就是以照会形式将他到达中国的事情告知两广总督。^[55]律劳卑本着这一指示,带着他的翻译,著名的马礼逊牧师于1834年7月25日到达广州。此

时，两广总督派出的两名代表——行商，已经取道澳门。^{[55]bis}结果，迎接律劳卑一行的，却是中国一艘战船的枪弹。^[56]后来的一系列纠纷就是由这次事件引起的。

律劳卑到达广州的第二天就派一名秘书将他的官方急件呈送两广总督。急件的封套上醒目地写着“大英国”。^[57]然而，律劳卑的信使连城门也没能进入（因为禁止一切外国人进入省城）。守护城门的差役又以一切有关中外书信均应通过公行传递为由，拒绝接收这份呈递总督的急件。于是，律劳卑给总督的信件不得不以片的形式书写，即书信应该是禀文或奏折体，不能像发公函那样投递，而是应该同平信一样。

下面是卢坤在律劳卑到广州前呈皇帝禀文中的几段话：

……中华官员未经许可，从不与夷人通达书信。如夷目（律劳卑）致臣书函，臣身为总督，断然不予接阅。城外之夷馆，乃来粤贸易洋商之临时寓所。伊只可在夷馆吃住买卖，不得将妻女带入，亦不准远离夷馆游历。凡此种种，均属禁例，不容违抗。国有国法，英吉利有律例，天朝焉能没有！^{[58]*}

此外，两广总督还对律劳卑明确指出：

我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并且愿意呆在国内，不愿意让外国人住在我国。如果我们愿意让他们来寻求他们需要的东西，他们必须接受我们提出的条件；如果认为我们的条件苛刻，那就请呆在自己国家里好了。同样，我们也不愿意接待那些由大洋彼岸的小国派来的兵头。^{[59]**}

7月27日，两广总督又派两名行商——浩官和茂官到律

* 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文译出。——译者

** 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文译出。——译者。

劳卑下榻的商馆,询问他为什么没有经过许可就擅自来到广州,律劳卑拒绝同行商谈话,并且要求和总督进行直接的个人联系,无需公行出面。^[60]

按巴麦尊的指示,律劳卑的任务是保护英国在华商业利益、做中国当局和英国商人之间的联系人,维持同中国政府的关系;律劳卑应该避免一切挑衅行为,临事谨慎,不到万不得已,不能要求出兵援助。此外,巴麦尊还希望律劳卑能同北京朝廷建立关系。^[61]在贩卖鸦片这个棘手的问题上,巴麦尊简单地对律劳卑说:“不要求你鼓励类似的冒险,但你必须时刻想到,你没有任何权力阻碍或禁止这种活动”。^[62]既然如此,律劳卑就不应该过问这种“黑市贸易”,应该允许他的同胞们继续非法地进行中国禁止的鸦片走私。另外,按巴麦尊的旨意,律劳卑应该首先作到“遵从中国法律,并且住在广州”。^[63]看来处处都充满着矛盾:律劳卑没有事先得到两广总督的允许就进入广州,这已经是违犯中国政府有关法令的行为了,而这种行为又是两广总督所不能容忍的,两广总督曾先后四次责令行商催促律劳卑离开广州,而律劳卑却执意留在广州。这使那些应向总督负责的公行头面人物感到十分为难。最后,总督决定停止和英国人的一切贸易,封闭夷馆,撤出被英国人雇用的洋商和佣人。在这段引人注目的时间里,律劳卑的得力助手马礼逊不幸于8月1日去世。律劳卑在封舱的威胁下,命令“依默热内”号和“安德罗马克”号舰长强行通过虎门,沿广州海域北上,在黄埔内河停泊。^[64]这两艘军舰在行进中突然陷入绝境。^[65]原来上了圈套,欲进不能,欲退不得。^[66]

当然,与英国的海上军事力量相比,中国水师的力量并不强大,所以,中国人采取的这一行动,完全是冒着丢面子的危

險干的。我们可以看出，律劳卑采取的行动，完全是越权行为，他的举动是与英国当时制定的对华政策即竭力克制背道而驰的。中国人强调的是外交礼节和英国人不经协商就擅自行动。他们只字未提禁止贩卖鸦片。

至此，律劳卑因为一意孤行，已经陷入了不能自拔的境地。此外，他的健康状况也不允许他继续维持这种困难而又危险的局面。于是，在其医生的奉劝下，他才决定离开广州，到澳门去治疗疾病。

由于公行出面调解，律劳卑和两广总督达成协议：律劳卑将遣返停泊在广东内河的军舰；^[67]两广总督将解除封锁，发给律劳卑牌照一张，允许他动身。于是，律劳卑便于9月22日离开广州。^[68]据勒格雷儒瓦报告，律劳卑是“像押解犯人那样被护送出广州的。”^[69]9月26日，律劳卑回到澳门，10月11日去世。

律劳卑的意外毙命，似乎是卢坤赢得了胜利。卢坤在呈皇帝奏折中写道：“……又经臣调派水陆弁兵，分路防堵，并檄调外海师船驱逐间，该夷目畏惧悔罪，呈求放行。[……]由臣等[……]押逐出口……”^[70]

律劳卑是英政府一系列自相矛盾的指示的受害者。伦敦枢密院根本不赞成他的对策。巴麦尊通知他说：“英国不同意通过强硬手段和暴力行为去同中国建立贸易关系，而是主张通过和解的方式，同时又要避免一切可能引起中国人的猜忌、避免损伤他们的自尊心，以及一切可能使中国人产生偏见的行为”。^[71]

1835年就任英国外交大臣的威灵顿先生曾明确表示不赞成律劳卑的举动，遂下令让他执行以前接到的指示。巴麦尊因为两广总督对英国官员的态度不好，感到很失望，所以，当

他一旦重新取得政权时，就会放弃自己从前的和解政策，赞同律劳卑那种出其不意和没有规律的行动计划。^[72]

封锁期间，英国侨民曾要求伦敦政府指派一名全权代表率三艘军舰到中国，要求北京朝廷解除卢坤的总督官职，继续正常的贸易活动。一些外国人认为，封锁中国海岸、迫使中华帝国的战船投降，这对英国来说，不费吹灰之力。某些传教士也持这种观点。不过，在这个问题上，勒格雷儒瓦在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的一封信中说：

在別人面前连颤抖感觉都不曾有过的英国先生们，今天居然在两广总督（我说的还不是中国的皇帝）的几句狂言和几发炮弹的威胁下认输了。^[73]

律劳卑的失败，应该成为伦敦政府的一条教训。这次失败更增强了中国官吏思想中那种外国人服从他们的信念。律劳卑的继任者是德庇时爵士，但是，德庇时又很快被罗宾臣取代了。^[74]“商务监督”这个官职名称被取缔之后，水师总兵义律^[75]于1836年6月7日被任命为“英国商务代表”。^[76]

第五节 林则徐与查禁鸦片

和所有其他法律一样，1836年以前颁布的上谕和政令，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其结果是，鸦片输入量与日俱增，国家财政危机日益加深。中国政府的几位大臣在查禁鸦片这个重大问题上，看法很不一致，而皇帝本人面对各大臣的种种意见，又拿不定主意。各省督抚及地方官绅中的大多数人，都曾屡奏皇帝采取果断措施，将中华民族从这种极大的危害中拯救出来。

湖广总督林则徐指出：“烟不禁绝，国日贫，民日弱，数十

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77]抑且无可可用之兵”。^[78]

1838年12月31日，道光皇帝降谕，指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79]负责“监督”和“管理”广州口岸的通商贸易事务。道光皇帝说：“朕因近年来鸦片烟传染日深，纹银出洋销耗弥甚。[……]特派湖广总督林则徐驰粤省，竭力查办，以清弊源”。^[80]

一 林则徐抵粤

经过先后18次谒见皇帝，林则徐于1839年1月3日离开北京，奉“净绝根株”之命前赴广州查办鸦片走私。^[81]途中，林则徐命令广州官吏按所列名单，^[82]立即逮捕与英国走私贩相勾结的烟贩和奸商，其中一名罪犯因插手鸦片走私，被拉到商馆门前正法。这便是中国政府向英国烟商提出的第一次警告。

3月10日，林则徐到达广州，翌日便召集公行的部分头面人物，询问鸦片走私情况；接着，他还公布了一份兴贩鸦片者名单。^[83]

3月18日，林则徐签发两道命令：一道发给洋行，责令他们通知外国商人向林则徐交出全部鸦片；^[84]另一道发给各国商人，告知禁烟法律，同时向他们讲明帝国对他们的宽厚。林则徐声明：严格执行法律的时候已到，外国人应该将鸦片——无论是停泊在伶仃洋面趸船上装载的，还是停泊在中国海上船只装载的——全部缴清。

林则徐限所有外国人在3天之内务必缴清鸦片。^[85]

鸦片商贩以为林则徐也和中国的大部分官吏一样，讲讲条件，给他点好处，就可以买通，所以，他们并没有严肃对待钦

差大臣的命令。

3月21日,即3天的期限过后,英国人通过洋商,只交出1,037箱鸦片。林则徐非常气愤,拒绝接收英国人交出的这一部分鸦片,同时还向他们指出:“这仅仅是一小部分鸦片,还有几万箱。我要你们全部缴出,难道我的话都是耳边风?”^[86]林则徐十分清楚这群奸商根本没听他的命令,遂将大鸦片商之一颠地召来询问。^[87]颠地拒不前往,因此被锁拿。中国官吏很清楚,满载鸦片的快船有20余艘。勒格雷儒瓦在信中说:“钦差大臣(林则徐)因为十分了解这些先生们(英国人)的事,所以拒不接受所提建议”。^[88]

二 义律返回广州

自1836年起,义律一直任英国驻广州的商务代表。两广总督曾经对他讲,“服从,便可留下;不服从,则离开中国”。让他在这两者之间选择。义律表示服从,并且按照中华帝国的礼节,通过洋商向总督恭敬地呈递了禀文。内称:“敬禀总督大人,远职有责,且甘愿事事遵从帝国意愿。总督大人所言甚是,远职唯命是从”。^[89]两广总督看过义律的禀文后,遂准许义律以领事身份留居广州。

林则徐到达广州时,义律正在澳门。他获悉钦差大臣命令缴出鸦片的消息后,便于3月24日回到广州,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同胞,并且,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为颠地逃离广州创造方便条件。^[90]

三 中国人封锁广州口岸

就在义律回到广州的当天,林则徐采取了一项十分果断的措施:封锁广州港。中国人和外国人的一切联系都被禁止了。中国人不得为外国人提供生活必需品;外国人雇用的中国佣人和雇工必须脱离他们的外国主人。西方人被列入了 275 人花名册,其中也包括义律。无论是停泊在水上的船只,还是外国人寓居的商馆,只要不彻底执行命令、全部缴出鸦片,就不解除封锁。^[91]

3月26日,林则徐签发了一项与外国人有关的告示。告示内容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 (1) 论天理,应速缴也。^[92]
- (2) 论国法,应速缴也。[……]是内地民人之死,都是尔等害之。
- (3) 论人情,应速缴也;况现在鸦片,无人敢买。
- (4) 论事势,应速缴也。尔等远涉大洋,来此经营贸易,全赖与人和睦,安分保身,乃可避害得利……^[93]

四 英国人缴出鸦片

同其他外国人一样被监视起来的义律见局势极为紧迫,遂于3月27日起草一份通告,以英王陛下政府的名义要求他的同胞迅速将积存的鸦片交给他,以便向中国政府呈缴违禁品。^[94]

3月28日,林则徐收到义律一封信,说是准备呈缴鸦片 20,283 箱,并请求解除封锁。^[95]为鼓励并促使英国人缴出鸦

片,林则徐还为断绝生活必需品已达 5 天的外国人提供了大批食物,^[96]同时又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1) 20,283 箱鸦片,其四分之一一经缴出,即准雇买办、工人。

(2) 收全部鸦片之四分之二,即准许广州—黄埔间之水上往来。

(3) 其四分之三缴出后,可允许开舱贸易。

(4) 鸦片全部缴清,准予照常互市。

五 销 烟

4 月 11 日,钦差林大人与总督邓廷桢前赴虎门,监督持续 40 天的缴烟。林则徐还采取一种奖励的办法:凡夷人名下缴出鸦片 1 箱者,酌赏茶叶 5 斤。^[97]林则徐本想将 20,283 箱鸦片运往北京,但是,因为每箱鸦片就有 120 斤重,运输若大批鸦片实在困难,皇帝遂准许林则徐将鸦片就地销毁。^[98]销烟自 6 月 3 日开始,持续了 3 个星期。其间,林则徐始终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所缴鸦片。英国的一位名叫查尔斯·金的目击者,曾对销烟作过这样的叙述:

……先是将泉水引入 2 英尺深的大池,上面横搭木板,销烟者站在木板上将鸦片倒入池内,与水搅拌在一起,再将盐卤和石灰倒在鸦片和水中搅拌。待鸦片分解后,打开闸门,放入大海。^[99]

如此焚烧掉的 20,283 箱鸦片,其总价值共合当时法币 63,000,000 法郎。

六 英国人离开广州

林则徐要求义律具结，保证英国人不再向中国输入鸦片，如不服法，货尽没官，人即正法。义律宁肯停止同中国人的贸易，也不具结，并且还命令他的同胞立刻离开广州去澳门，^[100]等待伦敦的指示。

勒格雷儒瓦在信中写道：“人们普遍认为这位可爱的义律先生在这件事情上表现得尽善尽美，同时，他也没有为一种他始终认为是非法的贸易作任何辩解”。^[101]最后，林则徐通知义律，将 16 名英国鸦片走私首犯逐出中国。这 16 个英国人大概具结，永远不再到中国。

七 林则徐照会英国女王

为“净绝根株”，林则徐曾经两次照会英国女王维多利亚，^[102]请她为全面彻底取缔这种不道德的贸易予以合作。下面是照会中的几段话：“目前，我们想就消除鸦片之害，同贵国达成协议：中国禁止购买和吸食鸦片；贵国阻止生产和出口鸦片……。”^[103]*

为了杜绝鸦片走私，中国人准备在必要情况下闭关绝市，取缔同外国人的所有贸易。中国人认为自己并不需要欧洲的舶来品；相反地，如果中国停止向外国出口商品，外国人就会受到严重的打击。“况如茶叶、大黄，外国所不可一日无也，中

* 中文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国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则夷人何以为生？”^[104]

八 广州恢复正常贸易

自 1839 年 6 月起，广州港口重新对外开放。但互市的条件是：外国商人必须出具甘结，永不输入鸦片。此后的 5 个月时间里，到广州贸易的英国商船有 62 艘；美国商船 45 艘。由于中国商品的出口，外国向中国输入白银达 2,000,000 元之多。这便是林则徐实行恢复正常贸易政策所取得的真正成果。

法国在这个问题上和其他国家一样，评论是各种各样的。法国历史学家索兰曾经对林则徐在鸦片问题上的作法，作过极为公正的评断。他指出：“难道中国人无权检查这些船只和货物吗？难道他们无权像英国当局在泰晤士河上没收一艘走私船那样没收和销毁这些货物吗？更何况中国人并没有将船只没收充公，仅仅是要求义律缴出鸦片，销掉而已”。^[105]

第六节 是战，还是和？

义律和林则徐之间的关系本来已经处于非常紧张的状态，这时，香港附近偏偏又发生了一桩不幸的事。1839 年 7 月 7 日，几个英国水手杀害了一个名叫林维喜的中国人。义律分别判处了 5 名罪犯，并且给被害者家属 300 元钱抚恤金。然而，林则徐却始终要求交出凶犯，按中国律例，处凶手死刑。因为这起凶杀案是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所以，林则徐要求审判凶犯的权力，并要求英国人严格遵守中国法律。^[106]

当时，英国人已经离开广州去澳门。钦差大臣遂又前往澳门，请澳门葡萄牙当局将英国人逐出澳门。林则徐的活动取得

了成功。8月26日,57家英国人离开澳门,退到英国的商船上。紧接着,中国人便开始断绝英国人的食物。其间,洋商同英国代表之间的谈判仍在继续。义律在给勒格雷儒瓦的私信中说:“事情至少可以得到暂时的解决”。^[107]可是,中国人还在封锁英国人的船只。“西方列强如果能在这种如此不幸的困境出现之前就进行一次友好的干预该有多好”。^[108]因为英国人的处境岌岌可危,所以,义律认为有必要采取以攻为守的办法。于是,他命令“路易斯”号和“珍珠”号船长向中国战船开炮。中国战船也不含糊,立刻予以还击。战斗持续了数小时之久才算结束。此后,类似事件在9月4日至11月3日间时有发生。林则徐奉皇帝谕旨,宣布停止和英国人贸易,不但禁止英国船只进入中国港口,而且还禁止乘坐其他国家船只旅行的英国人上岸。1839年12月6日,林则徐下令封锁广东内河,至此,谈判彻底破裂。

义律和1637年的韦德尔及1834年的律劳卑一样,在未接到伦敦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就擅自采取了以武力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七节 伦敦议会的争论

伦敦枢密院在1839年9月才接到义律有关销毁鸦片的报告;不久又收到了英国商人从广州发来的许多抱怨信件。巴麦尊根据义律的提议,于10月份决定进行武装干涉。^[109]不过,在林则徐到达广州之前,他通过召见查顿,对侨居广州的英国人的处境已经有了大概的了解。查顿原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一艘商船上的医生,后来与马地臣合伙创办了一家最大的洋行,贩卖鸦片。查顿是1月份,即林则徐到达广州前的两个

月离开广州的。

英国外交部第一次召见查顿,是在1839年9月15日。查顿对伦敦枢密院的影响很大,^[110]此外,他在针对中国问题上,还促使巴麦尊采纳了一项强有力的威胁政策。他的方案是:

- (1) 向中国派遣一支7,000人的远征军。
- (2) 占据中国一个岛屿。
- (3) 封锁白河口,以威胁北京朝廷。
- (4) 要求中国照价赔偿被销毁的鸦片。
- (5) 要求中国为英国贸易开放五处港口。^[111]

巴麦尊采纳了这个方案后,于1840年2月20日向义律下达指示,任命义律为全权代表,与此同时,又指定懿律为统军。^{[111]bis}

这两人既是英国的高级官员,又是巴麦尊向中国“宰相”传递书信的使者。

按照伦敦的指示,英国军队应该立即占领舟山附近的一个岛屿,然后北上,直至白河口。英国全权代表应该在那里同中国代表进行谈判和签约。假如英国得不到满足,就派水师封锁扬子江。^[112]

毫无疑问,巴麦尊非常清楚地预料到中国会拒绝他提出的要求。不过,中国的拒绝,也正是他为了向中国宣战而寻找的借口。巴麦尊的这一阴谋在英国议会上被揭穿了。于是,自1840年3月19日开始,议员便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争论,并且分歧很大。巴麦尊本人也承认“中国政府有权禁止输入鸦片;鉴于这种贸易已经在很长时期内得到了允许,现在要我们容忍中国当局不分青红皂白地对所有有罪和无罪的英国商人采取暴力手段,这办不到”。^[113]

议员赫伯特从另一个角度指出：“只有那些因怀有偏见而丧失判断力的人，才认识不到我们在竭力维护一种建立在有害健康和不道德的基础上的贸易；甚至可以说我们在极力为有损英国名声的利益进行辩解的同时，正在为一场非正义的战争做准备”。^[114]第二天，争论继续进行。格拉德斯通作了反对战争的发言。他向政府各大臣郑重声明：

即使这种动议被否决了，你们也必须讲清你们现在要向中国人宣战的动机，因为这关系到正义的最高准则。中国人已经照会我们停止这种欺骗性的贸易。我们不但不予理睬，反而继续这种可耻的活动。中国人当然有权把我们逐出中国沿海。^[115]

在这场激烈争论中，罗素勋爵应一位议员的请求，当众对向中国派遣远征军的目的作了解释。下面是他发言中的几个要点：

- (1) 要求中国当局对凌辱和伤害英国人的作法向英国人赔罪。
- (2) 要求赔偿在华英国商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英国人的人身不再受到侵犯。
- (3) 使在华英国人的人身财产和安全得到充分的保证。
- (4) 最终目的就是要保障和发展贸易关系。^[116]

斯坦厄普伯爵在5月12日召开的一次英国上议院会议上递交了许多反对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请愿书。^[117]但为时已晚，因为维多利亚女王已经根据议会的271票对262票的微弱多数，决定对中国皇帝宣战。^[118]7月27日，英国下议院投票表决，通过了一项为数173,442英镑(约合4,500,000法郎)的临时拨款，作为远征中国和印度群岛的军费开支。^[119]

第八节 战争

局势十分紧张，战争不可避免。中国虽然停止了和英国人的商业贸易，但是，北京朝廷并未对英国宣战。林则徐因为早料到英国人随时都有可能挑起事端，所以，他已经作好了保卫祖国的准备。如加强广州的大门虎门要塞的防御工事、集中全部精力重新组织水师。1840年1月31日，孟买急件报告：印度总督以英国政府的名义，向中国宣战。^[120]

巴罗于1840年3月24日途经孟买时，曾向法国政府报告：

……目前，进攻中国的军备活动正在印度积极进行，大概是要与近期来自英国各港口的海军部队相配合，统一作战。公司船只的总载重量为14,000吨，正准备以同样的负荷运送官兵。登陆部队人数为10,000人，还有大批枪炮和弹药，战列舰3艘，军舰多艘。这就是英国人的作战准备。^[121]

巴罗在新加坡逗留期间，又于5月12日写道：

在这里如同在孟买，我们仍然看不出英国进攻中国的下一步行动。不过，军舰和准备运送官兵的船只已经到达会合地点。我们一来到这里，就发现了装载74门大炮的“卫尔兹力”号战列舰和海军准将伯麦爵士乘坐的、配备28门大炮的“扎赫”号小型护卫舰，以及运载900名官兵的三艘运输舰。^[122]

总而言之，英国为了这场战争，调动了印度群岛和非洲殖民地的军队及携带440门大炮的16艘战舰、4艘汽艇、28艘运输舰和4,000名官兵。英国人想一直攻进北京，在宫殿上抓

住皇帝，向他口授和平条件。^[123]

1840年6月21日，英国援军在伯麦爵士^[124]的率领下到达中国。一星期后，英国指挥官宣布封锁广东沿海，其中包括省城广州。林则徐调动了5,000人携带武器抗击英军，保卫广州，悬赏缴获英国战舰，痛杀侵略者，并按所杀侵略者的官职大小，给予不同的奖赏。然而，真正的战场并不是广州。水师提督懿律^[125]和水师总兵义律在封锁了广东沿海和广州之后，回师北上。7月5日，伯麦所部占领了扬子江口附近的舟山群岛。^[126]因为这里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所以，英国人把这里作为一处据点。7月10日，宁波重被英军攻陷。

8月8日，英国海军顺利到达白河口。^[127]这些都是按照巴麦尊的部署进行的。8月30日，英国的两名全权代表通知直隶总督琦善立即派一名高级官吏来领取巴麦尊的书信。这一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当天津遭到炮火威胁时，立即就伦敦枢密院所拟计划进行谈判。这便是英国军队对中华帝国采取的第一个极为严肃的进攻行动。然而，这场战争的胜负，无论是从中国的傲气还是从英国不掌握对方实力而产生的不踏实心理来看，都是值得怀疑的。

英国人在占领期间，对中国战俘和民众施加了极大的精神压力，使中国人认为他们是为反对中国皇帝的专制和官吏的残暴才到中国打仗来的。似乎这场战争就是为了拯救中国人，使中国人最终摆脱鞑靼人的统治。攻陷宁波后，英军指挥官便安排郭实腊牧师做该地民政长官，并且还招募上千名中国苦力为占领军服务。此外，鸦片走私活动更加猖狂。据巴罗估计，“1840年输入中国的鸦片不会低于4万箱”。^[128]

第九节 义律-琦善协定

英国侵略者沿海岸直驱北京大门——天津港。这种出其不意的进攻，使北京朝廷大为不安。皇帝身边的大臣对战与和犹豫不定。面对英国人的威胁，皇帝开始对本国军事实力产生了怀疑。为了回避战败的耻辱，皇帝便把这场战争的责任归咎于林则徐，说他是罪魁祸首，并将林则徐革职。下面是皇帝1840年9月27日颁布的有关惩处林则徐的上谕：

前派林则徐赴广东查办鸦片，乃时逾两年，外而断绝通商，并未断绝；内而查拿犯法，亦不能净。无非空言搪塞，不但终无实济，反生出许多波澜，思之曷胜愤懑！看汝以何词对朕也？^[129]

据中文资料记载，指挥官伯麦曾就林则徐所奉行的政策指出：

林则徐是一名出色的总督，只是不了解国际关系。他可以禁止输入鸦片，但不应断绝同外国人的一切贸易关系。西方国家不能中断同中国的贸易，因此，西方国家不得不与林则徐本人进行斗争，反对他作出的断绝贸易的决定。^[130]

将敢于把英国人的鸦片投入大海的林则徐革职，只能说是皇帝本人的过失，因为皇帝只想向征服者妥协，希望通过革职林则徐来平息征服者的愤怒。道光皇帝将林则徐革职后，任命总督琦善为钦差大臣。^[131]此后直至太平天国起义（1851—1864年）时收复失地，北京朝廷再不信任汉族出身的高级官吏了。

积极主和的琦善成了林则徐的对头。他欺骗皇帝，谎称英

国人已经悔过，表示顺从，并且非常感激帝国的好意。他在通知英国全权代表到广州进行谈判的同时，又请求他们带领战舰离开北方。由于琦善许下了同英国全权代表谈判的诺言，统军懿律和水师总兵义律才于9月15日动身离开北直隶湾，前往与琦善约会的地点——南方。

新任钦差大臣11月29日到达广州。为了表现对英国人的好感，他还下令拆毁了所有前任总督修筑的防务设施，甚至还解散了一部分军队。似乎这样做，才能表达他对英国人的诚意。然而，英国人仍然对中国人怀有戒心。1841年1月7日，伯麦率领英军突然占领了虎门要塞。琦善惶恐不安，急忙安排同英国人谈判。

下面是1841年1月20日义律和琦善会谈的结果：

- (1) 将香港割让给英国。
- (2) 赔偿银600万元。
- (3) 英国人和中国人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对待。
- (4) 为英商贸易开放广州。
- (5) 英国军队撤离舟山。

义律-琦善条约，即穿鼻草约，是1841年1月26日签订的。义律指出：香港已经通过由中国钦差大臣盖印的条约让予英国，这也可以满足国王陛下政府的未来愿望。^[132]因为琦善通过这项条约将自己的国土出卖给了英国人，所以，中国人把它看作是一项耻辱和卖国条约。

英国舰队离开北直隶湾，皇帝以为英国人不敢靠近京城，这才算松了口气。可是，当他得知琦善将香港作为第二个澳门割让给英国，并且准备赔款600万元时，愤怒地说：烟价一毫不许，土地一寸不给。皇帝拒绝批准这项条约。^[133]琦善被下令逮问，并于3月12日被绑送北京，其价值1,000万英镑的

家产被没收充公。此时，林则徐仍被监禁在广州。

第十节 卷土重来

为撤换琦善，皇帝又指定另外一位满族要人——奕山^[134]为靖逆将军，令他将英国侵略者逐出舟山之定海。新任将军兼任驻广州钦差大臣。该大臣于1841年4月14日率领35,000人到达广州，准备同2,400名英国官兵开战。英国士兵在郭富^[135]的率领下，曾于1841年3月25日进攻广州城。奕山在英军炮火威胁下，为了保住广州，遂同意支付600万元的赔款，并且还签署了停战协定。

还应指出的是，义律-琦善条约不但未被北京接受，而且还遭到了伦敦枢密院1841年4月30日会议的反。伦敦枢密院认为，义律所取得的让步并不令人满意，因为香港领土的主权并不明确，更何况英国军队还要撤离舟山。

英国官方人士认为琦善欺骗了义律，而义律本人的行动也背离了英国政府的旨意。^[136]结果，义律也被撤换了。继任者璞鼎查爵士^[137]被指定为英国驻华全权代表和特使，并于1841年8月10日到广州就职。^[138]8月21日，璞鼎查率领26艘战舰和3,500名官兵北上。24日，英国人攻陷厦门和鼓浪屿；10月1日，再次占领定海；13日，英国战舰在宁波河口抛锚。

中国军队连遭战败的消息很快传到了北京，这对北京朝廷来说，实为出乎预料。为保卫沿海，皇帝决定不惜一切代价，遂于10月18日将另一位满族将军——奕经封为扬威将军，以期收复失地。英军在扬子江口安然地度过了冬季（1841—1842年），正在准备发动春季攻势——这也是他们的最后一

次进攻。中国当时的处境很难，甚至无法摆脱失败的命运。有关香港问题，英国外交部曾对《澳门杂录》的记者声明：“目前只能把香港看作军事占领的一个据点，国王陛下提出的要求一旦得到满足，还可能将香港归还中国政府”。^[139]

第十一节 鸦片战争面前的法国

如前所述，法国革命和第一帝国战争期间，法国同中国的贸易关系几乎中断了，因为“中国沿海的贸易一直为英国人所把持”。^[140]法国只能在王朝复辟时期，恢复其在远东的地位。1820年到1832年间，在广州只能看到两三艘到三四艘法国商船。^[141]然而，一位法国作家却在1834年写道：“以往在广州，我们平均每年只能看到一艘法国商船，而现在却有四至五艘法国船只来到这里。在这之前，来广州的法国船只是不多见的”。^[142]

法国对远东局势的发展极为关心。当法国看到太平洋上出现了英国、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及美国军舰时，非常担心失去挤入强国行列的机会。“法国身处一次世界性运动的中心，绝不能落在他人后面”。^[143]所以，面对英国人制造的一系列悲惨事件，法国不可能长时期地保持冷漠和消极。鸦片战争初期，即1840年，法国和英国之间的关系还非常紧张；东方事务越来越复杂，事态发展日趋恶化；同样，巴黎和伦敦之间的不睦也在逐渐加深，因为巴麦尊想抛开法国自己处理东方事务。^[144]用居约的话讲，“当时法国和英国似乎处于一场可怕的恶战的前夜”。^[145]梯也尔已经征集了3届年轻人入伍，而巴麦尊却与同年9月22日声明：“如果法国发动战争，法国肯定要在船只和殖民地方面遭受损失，并且法国的商业贸易也

将半途而废”。^[146]

在英国和法国这两个传统对立的民族之间，“协约”这个名词早在1831年就曾出现过，“协约”二字的含意始终很模糊。此外，从表面上来看，也并非完全靠得住。如果说这个字眼在国家领导人的外交辞令中带有奉承的意味，那末，在鼓吹相互关系“真挚”的两个政府间的严肃事务方面，它就不可能得到十分正确的理解。不过，七月王朝倒是十分渴望消除伦敦枢密院方面的猜疑和误解，因为猜疑和误解有可能使法国在欧洲、非洲及近东的处境复杂化。巴麦尊始终认为路易-腓力普和法国政府领导人“居心叵测”。^[147]

在巴黎和伦敦之间关系处于极为紧张状态时，有人说法国政府决心置敌对国家的反对于不顾，不加干预地密切注视英国舰队，注视英国在远东采取的军事和政治行动，特别是英国在中国海域的活动。

一 恢复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的计划

直至1835年，法国还没能在远东各国正式恢复其在大革命期间撤销的领事机构。

1835年10月3日，法国政府根据各商会提出的要求，在马尼拉设立了法国领事馆，首任领事是巴罗。^[148]巴罗在马尼拉任领事期间，曾于1838年1月到澳门和广州作过一次考察旅行，并且还给《两个世界评论》杂志撰文（实际上是他的考察报告），题为《中国之行》。^[149]不久，巴罗返回法国，建议政府将法国驻马尼拉领事馆升为总领事馆，并要求授予他在中国大陆、印度支那和马来西亚行使领事裁判的权力。法国政府于1839年7月8日颁布命令，接受巴罗的提议。法国政府所以

采纳这个提议,是“因为中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150]巴罗晋升为总领事后,于1840年初离开法国去马尼拉就职。1840年3月24日,他在孟买发出了第一份关于其长途旅行的报告,报告是寄给当时任外交部长的达尔马提亚公爵的。他着重指出英国正准备向中国发动一次大规模军事远征。^[151]此后,巴罗又从新加坡发出两份有关方面的长篇报告。^[152]1840年7月12日,巴罗在从马尼拉发出的急件中说:“这里的大多数人认为中国人决心自卫”;并且说“如果真是这样,英国远征军即使不会遭到失败,那末,它取得成功的可能也将是值得怀疑的”。^[153]

在这种万分危急的形势下,巴罗向苏尔特元帅达尔马提亚公爵许诺:未经元帅许可,他绝不轻举妄动,“我只能在考虑成熟后,再采取必要行动。阁下尽管放心,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使法国政府因为我本人言行不慎而蒙受损失”。^[154]

法国驻广州领事馆自最后一任领事毕论于1802年回国就关闭了。此后直至1832年,广州的上空再未飘扬过法国国旗。仅仅是在1832年12月13日,即相隔30年之后,法国领事馆代理人热尔内才在广州重新升起了法国国旗。^[155]热尔内离开广州后,领事馆事务又被托负给了颠地。^[156]因为他是贩卖鸦片的罪魁祸首,所以,中国人对他的评价很不好。

巴罗返回马尼拉后,根据巴黎授予他的职权,将法国学习领事沙厘派往广州。巴罗在同这位新手谈话时说:

你就住在广州负责处理领事馆事务……不过,你住在广州的可能性不会太大,就连你是否能直接到澳门,我也没有多大把握。

因为法国政府迫切需要在中国有一个自己的代理人,所以,沙厘接受下来的任务便是及时向巴黎汇报情况,特别是有

关法国在华贸易方面的情况，以及听取法国船长对中国当局或英国指挥官所采取的措施的反映。总之，沙厘必须迅速地将一切事件报告给法国政府。按照巴罗的指示，这位学习领事还可以在必要情况下，如在华法国人的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害时，请求英国指挥官或英国舰队给予保护。

巴罗还向这位年轻的学习领事介绍了法国遣使会帐房神甫陶若翰和勒格雷儒瓦的情况。他说：

这两位先生特别熟悉你将要去的那个地方的情况，他们会向你提供他们所能得到的一切情况，因为他们极想为自己的政府和国家效力。你要常去看望他们。你会在中国寻找到一些最可靠、最诚实和最有益的朋友的。[157]

沙厘在马尼拉乘坐“玫瑰”号启程，于1840年9月22日到达澳门后，手持巴罗的信件前往澳门拜见葡萄牙总督。接着，他又以普通人的身份在澳门逗留了一段时间。[158]因为这位年仅25岁的青年在所从事的工作方面缺乏经验，所以，他只能靠传教士搜集情报。“这些传教士是再好不过的了”。他从传教士提供的情报中了解到，“中国皇帝为尽可能和英国人达成一项协议，大概已经对琦善暗授机宜；中国皇帝想把英国人变成自己的同盟者，借助英国人的势力，维护清王朝的统治，镇压乱党活动——一场一触即发的革命”。沙厘在向巴黎阐明自己的观点时说：“英国人取得成功的最有利因素，莫过于先做[中国的]盟友和保护者，然后，很快就会成为主宰者”。[159]

由于动乱尚未平息，沙厘无法恢复法国驻广州领事馆。有鉴于此，巴罗于1841年亲往澳门，深入实际研究英中问题。

二 士思利同中国地方官的几次会谈

巴罗在马尼拉期间，曾建议法国政府在必要情况下派遣大批军舰到中国海域。

在巴黎，法国宫廷画师贝莱曾于1840年3月19日向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梯也尔提出一项关于派遣使团到中国的计划。贝莱认为，尽管英国实力雄厚，中华帝国也“不会屈服，不会放弃本国对港口的控制，为英国贸易开放其他口岸”。贝莱建议政府派一名特别代表到广州，“当然，如果能到帝国内地更好”，以便深入了解和研究中国的风土人情、政治形势及英国人的军事活动。法国应该恢复其从前在中国的地位，应该真正认识到东西方之间在政治、社会制度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确实存在的重大差别。这种差别便是阻碍西方人进入中国的原因所在。^[160]

这项计划提出后，“达内德”号舰长罗撒梅尔又于1841年10月8日发来了关于英中冲突的报告。^[161]罗撒梅尔是1841年8月11日和英国水师提督巴加^[162]在厦门附近相遇的。此后，罗撒梅尔一直密切注视英国海军的活动，直至第二年冬季。^[163]

另据沙厘报告，他本人和罗撒梅尔舰长还曾应水师总兵义律的邀请，出席了义律-琦善条约的签字仪式。^[164]可是，据义律、宾汉的《英军在华作战记》记载，尽管义律允许“达内德”号跟随英国船只前赴签约地点穿鼻，“达内德”号的尾随还是遭到了英国一个舰队指挥官的阻拦，其主要原因是封锁尚未解除。^[165]

在这如此紧要关头，“法国政府认为应该以法兰西的名义

确保法国在中国海上的应有地位,并且对任何事情都不能掉以轻心”。^[166]因此,法国决定派出两艘军舰搜集情报:一艘是“埃里戈纳”号三桅战舰,装有46门大炮,400名水手,由士思利舰长指挥;^[167]另一艘是“法沃里特”号护卫舰,由巴日船长指挥。^[168]

路易-腓力普政府指派真盛意^[169]上校为国王特使。用真盛意本人的话说,这次交给他的任务主要是“查明东印度群岛和中国的现状……特别是从中英、中美及中俄关系方面研究中国问题……”^[170]其实,法国这次远征的主要目的还是想在中国海上,乃至在英国舰队之中升起法兰西国旗。真盛意在布雷斯特乘坐“埃里戈纳”号启程,随行人员有秘书昌时忌,^[171]随员马雷-蒙热。^[172]如前所述,“埃里戈纳”号于1841年4月28日自布雷斯特启程,同年12月8日抵达澳门。^[173]

1842年1月10日,真盛意在澳门向法国外交部汇报了中国人对法国人到中国的反应。他在报告中写道:“法国人是好人,是来阻止英国人的暴力行为的”。^[174]马雷-蒙热在报告中说:“‘埃里戈纳’号到达中国,引起了很大轰动;我们的国旗也在英国和美国国旗一旁出现了”。^[175]

这件事在中国人中间已经引起了轰动,所以,澳门官吏在给两广总督的禀文中不能避而不谈。据马雷-蒙热记述:“有人说法国炮舰是来帮助中国抗击英国人的,法国炮舰大概是要攻打英国人了”。^[176]不过,中国人想求援却不知道该对谁开口。是求助舰长士思利,还是求助上校真盛意。“和我们一样,中国人之间也形成了两派,一派想向士思利求援,因为他是炮舰舰长;另一派则主张求助于真盛意先生,因为他是法国政府的使者”。^[177]法国炮舰的出现和法国政府使节——新闻报道说他是“法国国王派到北京朝廷的使者——的到来,在当

地民众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因为中国人深信法国人是他们的天然盟友,并且认为法国人最想支持他们的独立,所以,他们自然希望法国人能作出对他们有利的干涉”。^{[177]bis}

1月30日,真盛意又向法国外交部汇报了士思利同广州高级官吏会谈的情况。^[178]不过,真盛意书写这份报告的日期似乎有误,因为会谈是在2月初进行的。这些秘密会谈是如何进行的,文献记载说法不一。中国官方资料和法文报告大不相同。据1842年3月15日士思利呈巴黎报告中讲,这位法国高级军官是间接地通过法国遣使会驻澳门帐房罗神甫(C.),于1841年12月12日同澳门的一位中国官吏开始初次接触的。这位中国官吏自称受中国当局委派,前来邀请法国舰长到广州,并说“人们早就期待(法国)炮舰的到来,同时,这也是各位官员的夙愿”。^[179]

事过不久,一位名叫庭官(即潘仕成)的中国富商,也曾对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神甫李播说过类似的话。

士思利接受了邀请,并于1842年1月27日在澳门乘坐“埃里戈纳”号前往广州。^[180]会谈是2月4日下午2点钟在广州郊外的一个小村镇里秘密进行的。士思利带着翻译,一个是罗神甫(C.),一个是中国遣使会会士周雅南。中国方面有靖逆将军奕山、两广总督祁埴及其他代表。为避免礼节方面出现不愉快的争执(如中国官吏同律劳卑的会谈),双方代表均坐在一张圆桌的周围。奕山请士思利讲话,并请他陈述请求会面的原因。法国舰长反驳说他是应中国方面的邀请前来会谈的,并且还肯定地说他没有什么可陈述的,同时也没有这方面的使命。不过,对于中国官吏想要向他提出的问题,他倒是作好了如何答复的准备。中国方面代表发现双方的观点很不一致,不免感到吃惊。

中国人首先希望弄清的是士思利对这场非正义战争的情况是否了解,同时也想了解一下欧洲各国对这场冲突及英国人叙述事实的方法都有哪些反应。士思利对中国人的谈话非常坦率。在他的思想中,中国人不可能继续同英国人进行斗争:

从目前的形势来看,中国想要抵御英国人的强大攻势是不可能的。中国的朋友很少。如果英国和俄国、美国或法国处于战争状态,列强会向中国提供武器和兵力,中国也就得救了。然而,目前英国同这些国家相处得很好,这对中国来说,却是一件不幸的事。

其次,中国人也想知道法国国王是否愿意在中国和英国之间调停。^[181]士思利回答道:“虽然法国国王对中国人不甚满意,^[182]但是,这点忙他还是肯帮的”。

接着,士思利就向中国代表发牢骚,说法国的商业贸易在中国受到的是最苛刻的对待。他并且还建议中国派使团到法国请求法国国王斡旋。由于中国人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士思利便奉劝中国官吏求和:“你们要尽早求和,因为,你们越是等待,英国人就越苛求。我认为,中国正处于悬崖的边缘,很快就会摔下去的”。

很明显,中国代表并不敢把法国舰长的建议奏明皇帝。可是,他们却向士思利保证,“皇帝会知道这次会谈的”。这次会谈毫无结果。会谈结束时,士思利对中国人说,如果他们想间接地通过传教士来保持同法国军官的关系,随时都可以和“国王政府委派的”真盛意上校联系。士思利在向中国代表告别时,还请求中国官吏看在他的面上,释放一位被流放的中国教徒。中国代表表示同意,但要听候北京朝廷的决定。

次日,士思利又同几个中国官吏就一些次要问题进行会

谈。他仍然强调中国应该派使团到巴黎。“如果皇帝本人在其他国家有自己的使臣，那末，他可以通过他的使臣，使整个世界了解到中国所发生的一切”。^[183]

尽管这几次会谈是秘密进行的，秘谈的消息还是传到了英国人的耳朵。^[184]

举行这种奇怪会谈的倡议，究竟是谁先提出来的呢？是士思利直接或间接提出的呢？还是奕山提出来的呢？或许是罗神甫(C.)和广州及澳门的个别地方官活动的结果？下面我们可看出，为了传播基督教，罗神甫(C.)是多么渴望法国军官或法国外交使节出面同中国官吏进行交涉。

据黄恩彤回忆，是罗神甫(C.)及其教友建议澳门中国县丞张裕请求法国帮助中国抵抗英国侵略者的，“法国代表受到了奕山的款待，但会谈没有得出什么结果”。^[185]

罗神甫(C.)在1842年3月17日的一封信中称赞士思利舰长说：“士思利舰长非常直率，没有任何偏见；他爱宗教，喜欢传教士。”^[186]士思利刚刚到达澳门，就遭到了官吏的追查，因为他几乎闭门不出，所以，别人有事就找我”。士思利考虑到自己的尊严，不允许中国的低级官吏接近他。“法国舰长没有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的正式邀请，是不可能去广州的”。^[187]

三 真盛意的参预

我们从外交部长的一段笔记中了解到了真盛意使团的真实目的：

如果法国同时在天朝帝国有一名精明强干和经验丰富的代理人，并且，他能以一个普通观察家的身份出现，不使国家和政府受到牵连，深入了解中国政策的秘密，刺

探中国政策中对我们的秘密好感,那末,相比之下,让中国人认识我们的国旗、让中国人民把我们看作是能够抵抗战胜国的进攻和保护他们的唯一强国,这些就成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了。曾在东印度群岛短住过的真盛意先生,他目前承担的就是这个使命。〔188〕

这就是法国政府寄于真盛意使团的希望,因而,真盛意使团的任务要比士思利舰长的任务更为重要。

“埃里戈纳”号从广州返回澳门后及在去北部沿海密切注视英国舰队的春季攻势之前,于2月15日起锚到马尼拉补加生活必需品。其间,真盛意依然留在澳门。中国官吏试图请他到广州进行商谈,可是,真盛意对于是否接受这次邀请,似乎犹豫了很长时间。他先是派沙厘和马雷-蒙热前去广州做些准备,最后他才于3月16日亲往广州。真盛意到达广州的当日,出面接见他的只是一些在潘仕成陪同下的低一等的中国官吏。因为士思利曾经受到了高级官吏的接见,所以,真盛意对这次接见大为不满。

3月20日,真盛意在沙厘、马雷-蒙热及昌时忌的陪同下,前往潘仕成在乡下的府邸,同靖逆将军奕山、广东巡抚祁埏及其他高级官吏会谈。真盛意说,中国人举行这次秘密会谈的主要目的是再次试探法国的意图,了解法国是否同意在中英之间为缔结和约进行调停。真盛意毫不犹豫地向中国官吏提出了以下几个条件,“作为可能(缔约)的基础”:

- (1) 将香港永久地割让给英国。
- (2) 英国将目前仍然占据的其他地方归还给中国。
- (3) 为一切友好国家的商船开放中国的几处主要港口;制定海关税则,取缔“洋商”的政治干涉。
- (4) 英国及友好列强的公使或全权公使应居住北京;在

中国各开放口岸设领事机构。

(5) 中国向英国支付一定数额的银两,作为战争赔款。

(6) 就没收鸦片一案,赔偿英国的经济损失。

(7) 解决鸦片输入问题。^[189]

这些条件要比北京朝廷拒绝的义律-琦善条约中的条款更难接受。关于法国是否出面斡旋这个问题,真盛意希望将这个重要问题呈报中国皇帝和法国国王。就这样,会谈毫无建树地结束了。中国代表中的主要人物根据真盛意的请求,指定潘仕成成为联络员,保持同真盛意的经常联系。

会谈的第二天,真盛意又接待了潘仕成的来访。真盛意在交谈中将一份照会交给了潘仕成。照会中提出了以下三点要求:

(1) 概述同英国人讲和的条件。

(2) 取消法国商船交付的特别税。

(3) 释放士思利曾请求中国官吏特赦的那位中国教徒。

22日,真盛意派沙厘去潘仕成那里讨取答复。中国的高级官吏断然拒绝了真盛意提出的讲和条件。下面是他交给真盛意的一份中文备忘录:

你提出的关于同英国缔结一项和平友好条约的建议,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条建议也符合我们的愿望,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将你的建议奏明圣上。不过,朝廷是有规定的:战乱时期,如果有人抗旨不遵,就会被杀头,就连向皇帝呈递不合时宜的奏折,也会受到同样的处罚。因此,我们也不敢将你的建议奏明皇帝;至于皇帝是否采纳,我们毫无把握,因而,我们冒这种生命危险也是无为的。

感谢你们前来和我们讲寻求和解的条件。不过,在我

们看来，你提出的方案不可能被接受。既然如此，就该寻求其他解决问题的办法。至于什么办法合适，我们以后再谈。

我们的传统是，即使我们的国家成了战败国，一部分国土被敌人占领，我们也绝不低声下气地乞求敌人归还我们的领土。相反地，我们会勇敢地等待时机，准备在不久的将来收复失地；即使我们连遭战败，乃至失去几个省，我们也绝不投降，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我们绝不放下手中的武器，准备继续十几年的战争，绝不能在英国人面前屈服。

这就是我们的传统，是截然不同于外国传统的。如果我们帝国的所有沿海地区全部落到英国人手中，那末，英国人也就别想再同我们通商贸易了。这不但对英国人不利，而且对其他国家也没有什么好处^{[190]*}

中国官吏同意免收法国商船的附加税；至于释放那位中国教徒，则必须恭候皇帝御批。^[191]

据真盛意报告，潘仕成曾秘密对他讲：“中国人并不喜欢英国人。为了争取法国对反抗这些压迫者斗争的支持，中国人准备付出最大的代价……相信上帝会同意法国来援助中国的”。^[192]

旧中国一位外交家在书中写道：英国人也曾经想请求法国出面调解。^[193]不过，这种可能性并不大。

真盛意是在第一帝国时期被提拔起来的，所以，他总是以“反英”的面目出现在中国人面前。可是，他提出的那种“体面”的讲和条件和他对这场残酷战争的观点，却反映出了一种

* 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不同寻常的关心。从真盛意对其使华宗旨及法国政府的指示所采取的态度来看,也是带有“两面性”的,甚至不是十分诚恳的。

总之,虽然从时间上看,真盛意在中国逗留的时间并不短,但是,从经验上看,他对中国的了解却远不如对印度群岛了解得深刻。尽管如此,当他确信这场战争在所难免时,还是认为英国人有道理。他说:“英国对印度群岛和中国的兴趣很大。英国感到有必要对这些国家进行保护,这一点,通过它采取的一系列巧妙和有利的措施,就可以得到证实。任何可以或愿意参与这些远方海域贸易扩张的国家,都不要与英国为敌,而是要以它为榜样。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人类文明事业只能取得胜利!”^[194]

不过,无论是士思利还是真盛意,他们两个人谁都无权以法国的名义同中国进行商谈;他们的任务仅仅是察、看、听,最后向政府汇报。只有政府本身才能根据情况采取措施和行动。

第十二节 法国给中国人的印象

奕山将军和广东巡抚始终恪守商谈期间对士思利舰长许下的诺言。北京朝廷早已得知这几会谈的消息了。下面是中国官吏向皇帝陈明的几个要点:

查佛兰西与英夷,毗连疆界,各为一国,素称强悍。前因争扰地方,构有嫌隙,彼此交兵多年,后经议和。该国亦与广东向来贸易,上年十二月间(1842年1月),据称该国新到兵船一只,兵头真时尔(真盛意)、士思利管驾来粤[……]并云后尚有兵船未到等语。正在密饬查访问,旋据报称佛兰西兵头士思利,乘坐小三板来省入馆。当经密饬

洋商等暗为访询，据云来省意欲面见官府，有稟商事件，不肯明言。带有素晓中华言语之和尚玉哲（玉哲，即罗神甫 C. ——译者注）[……]同来。[……]奴才等以该国向通贸易，素称恭顺，乃英夷兴兵犯顺，扰及海疆，阻挠各国生意，未始不怨恨英夷。今既据稟请当面密陈军务，正可因势利导，驾取羈縻，为以夷攻夷之计。

[……]据称：该国感沐天朝厚恩，该国王因闻英夷与中华构兵，恐该国商船被其扰累，是以遣伊前来保护，并谕令到此从中善为解散。[……]据称伊愿与英夷讲说，伊若允从则已，如不允从，即向其藉词交兵等语。[……]如何敢准令伊讲说。据称大人们既不教奏，我先出外洋与英夷兵头讲说，如有何信息，再来回报。当即酌加赏费，该兵头及和尚旋即辞出外洋。〔195〕

与此同时，中国官吏已经知道璞鼎查爵士自北方返回香港，以及士思利业已同璞鼎查进行多次会晤。这么一来，士思利这个人就更加可疑了。中国官吏还在呈皇帝稟文中提到了同真盛意的会谈情况及真盛意提出的讲和条件。下面是中国官吏对法国军官所提建议和看法：

[……]奴才等查其行事，似英逆新与连和，佛夷思于中取利，又思分地，故为之居间。夷情诡计多端，该兵头虽阳为恭顺，焉知不藉探内地虚实，另生事端。[……]遂以好言拒绝，并导以不可助逆，玉石俱焚，若能为中国出力，大皇帝必加恩于尔国等语。除密饬水陆兵勇严其防范，观其动静外[……]。〔196〕

皇帝对士思利和真盛意的态度又有什么反应呢？道光皇帝在谕旨中讲，他十分怀疑法国军官的言行：

[……]如果能为天朝出力，大皇帝自必嘉悦。至被英

逆抚累，自为保护及如何藉词文兵等情，中国例不过问。〔197〕

我们再看看社会上对法国参与鸦片战争一事的舆论是什么样。一位名叫林福祥的官吏曾做过这样的论述：

或问佛兰西及米利坚皆与英吉利世仇，可以借其兵力，以御英吉利否？予曰：“借西洋夷人之力以守澳门则可，若借佛兰西等之力，其害更甚于英吉利矣。〔西洋兵力防守澳门，〕其为我守，实为自守也。〔……〕至以佛兰西等国，我若资其力，彼必利吾财，未动兵先求发饷矣；既动兵又求犒赏矣；战而不胜，则英吉利之疾我愈深，战而或胜，则佛兰西之挟求无厌……”

林福祥还把借用法国兵力比作退一狼而进一虎。〔198〕

在此期间，英国舰队一直驻扎在扬子江口。皇帝焦虑不安，进退维谷。与英国人媾和，还是继续抵抗。最后，他授予奕山全权，并允许他将一部分从广西调来的官兵及 26,000 名乡勇中的一部分解散。此时，璞鼎查爵士正向英国政府请求增派兵力，以确保最后的胜利。

第十三节 鸦片战争期间天主教传教的困难处境

中英冲突期间，北京朝廷对基督教传教采取的政策，从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及不同人来看，是很含糊、多变的。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弗兰佐尼在传信部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指出，英国对中华帝国宣战以来，在华及在其邻国的各传教会经历了一段残酷的教难，遇到了许许多多的麻烦。那里

的形势对传教非常不利。〔199〕

禁烟时期，传信部的帐房神甫就已经看出，林则徐的果断政策势必导致中英战争，并且，一次新的教难也再所难免。于是，他向罗马提出要求，允许将他那所小神学院从澳门迁到菲律宾群岛。〔200〕他还请求传信部“暂时不要往中国派遣传教士，但可以作这方面的准备”。〔201〕若泽特别强调，传教士甚至在欧洲动身之前，就要学好汉语。

1840年7月7日，罗神甫(C.)在给巴黎的一封信中说：

在这种危急时刻，所有帐房神甫都不知道采取什么办法才能避免危险。〔202〕

11月下旬，罗神甫(C.)又写信说：

目前，要想送传教士进入中国是办不到的，因为我们这里还有4位教友尚未派出去。〔203〕

同年9月12日，艾神甫在四川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写信说：

圣教在幅原辽阔的中华帝国的处境一直很不安定。去年许多地方都发生了教难，有人说教难是因为中国人抵抗英国人造成的。中国皇帝认为英国人和我们崇奉同一个上帝，害怕归依圣教的中国人帮助敌人，所以重申禁教上谕。这么一来，教难更加严重了。幸好中国当局及时发现我们新入教的教徒拒绝加入英国传教团体，教难才仅限局部，而且没有持续多久。〔204〕

1840年9月15日，穆导沅在江西给顾铎德主教写信说：

……和广德先生能否去浙江，这还很难说定。由于英国人发动战争的缘故，我真担心这位可爱的代主教会受到恶劣的对待……〔205〕

1840年10月8日，和广德本人又在中国南部江西省写

信说：

教徒不但为自己提心吊胆，而且也为我们担心。中国人认为，英国人对他们宣战，还是由于鸦片的缘故。对宣战所作的这种新的解释，不禁使我对教难产生了恐惧。因为，如果说直至目前，中国仍在禁止我们传播圣教的话，那末，禁教的主要原因还是害怕基督教君王入侵中华帝国。中国人以为这又将成为一个证据。他们之所以冲动，是因为他们不但预感到欧洲人想作的事，而且也预感到了欧洲人真正能作出来的事情。^[206]

由于英国人也是基督教信徒，并且有部分牧师在英国军队里充任翻译，中国官吏固然十分担心内地的中国教徒暗地里为英国人效力。

在这同一时期，穆导沅在浙江省的沿海地区写信说：

英国派遣远征军这件事在这个地区已经引起了轰动，我们的教徒为之惶恐不安……我已经开始发抖了。我害怕的并不是英国人的圆炮弹，因为英国人的炮弹并不会伤着我们，而是我们很可能受到还击的影响。^[207]

相反，四川代牧主教马神甫(J.)^[208]却在1841年9月1日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的信中写道：

可以说，几乎没有不存在危险的地方。交战之际，常有人说我们的坏话，攻击我们的教徒，甚至有人在街上叫喊，说教徒谋反了，教徒同英国人联合了。幸好省督抚不以为然。皇帝不但为我们辩护(原文如此)，而且还对地方官说：英国人的教义同中国教徒信奉的教义之间存在巨大差别。其用意大概是为了阻止中国人以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信仰同一个上帝为借口，得罪或触怒天主教徒。皇帝这么作，肯定是出于某种用意。^[209]

很遗憾,这位高级教士反映的情况并不属实。事情是这样的,1840年,道光皇帝颁布一道上谕,重申了嘉庆皇帝1811年制定的刑律,严惩国内一切教徒。^[210]江西代牧主教穆导沅在1840年3月29日写给遣使会驻澳门帐房神甫陶若翰的一封信中说:

……我认为……我们正面临一次全国性教难的威胁。抗击英国的准备证实了我们的担心,同时,它也使我们为传教会及传教士的安危、为最悲惨的结局感到惊慌。鉴于湖北惨案和广州事件同时发生,警方很可能加倍提防,并且会对欧洲人进行一次更严厉的追查……^[211]

穆导沅的预见很准确。同年9月11日,董文学在湖北省以隐藏在内地的欧洲传教士的名义被捕。这说明皇帝刚颁发的禁教上谕不是不起作用的。穆导沅在信中说:“谁都知道,曾有大批欧洲人进入中国”。^[212]英国传教史学家马沙尔作过这样一段叙述:“如果说我们仍然停留在1840年,那是因为在华传教史上还没有比它更为光辉的年代”。^[213]

在旧中国,即便是处于反抗欧洲侵略战争的高潮阶段,也还是存在能使欧洲人越过边境进入帝国的机会。伟大的旅行家和法国遣使会士探险家古伯察^[214]就是最好的实例。古伯察于1841年2月20日自澳门动身,秘密从广州进入了中国内地。40天后,他从江西写信说:

英中冲突使我们的旅行日益艰难。然而,等待有利时机,这未免有些荒唐,更何况有利时机又遥遥无期,我们只好盲目地乞求上帝的保护。就这样,我下定决心,于2月20日晚7点左右乘坐一只小舢舨从澳门出发到广州去了。^[215]

古伯察按照中国人的服饰乔装打扮,剃去四周头发,只留

中间一点,再接上一条长长的辫子,眉毛和胡须也剪得和当地人一样,身着长衫,秘密地从南到北,走遍了整个中国。他翻过长城到达蒙古,并在那里找到了另外一名法国遣使会士秦神甫。^[216]于是,他们两个人又开始了一次由蒙古到西藏的新的探险远征。他们在从蒙古到西藏的长期探险期间,没有出现任何意外。不过,当时西藏对汉人自己来说,也是一块不可跨入的禁地。

除此之外,还有一位名叫格罗索的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他为了奔赴被指定的传教区陕西省,自澳门动身,于鸦片战争初期穿过华中地区,战争结束前返回澳门。^[217]

洛内在书中写道:“人们最最害怕的是中国人抓住这次战争机会,对教徒和传教士进行迫害。结果证明,在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代牧主教中并未出现类似事件,特别是四川、云南和贵州,情况没有发生变化。15年来一直是这样,总是处于平安和教难之间”。^[218]

总之,用洛内的话说,隶属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中国各传教区,基本上没有遭受鸦片战争带来的痛苦。

南格禄在信中说:“自英国对华宣战以来,中国政府不再像从前那样使传教士感到头疼了”。^[219]然而,罗类思却在战争即将结束时写信给格列高利十六世说:“……英国人已经占领了中国的各重要城市。目前他们就在南京的大门外面,要知道,南京还有我们的教徒。所有中国人都仇视欧洲人,甚至间接地憎恨教徒,因为英国人也是基督徒”。^[220]

总地说来,鸦片战争使传教士和教徒遭受了极大的痛苦,穆导沅在信中这样写道:“我们的传教士被指控参与了这些阴谋活动”。^[221]一位名叫李若瑟的中国遣使会士指出:“一位严(音译)姓讲授教理的中国人和一名中国教徒被捕入监,在狱

中遭受了一百天的折磨之后死去……”[222]

第十四节 传教士对鸦片战争的看法

毫无疑问,不少传教士都曾无知、盲目、狂热地颂扬过鸦片战争——这场大布列颠帝国为征服殖民地而发动的战争。令人遗憾的是,他们把这场战争看作是“神圣”的战争,一次新的“十字军东征”,并且还认为这场战争会为他们的传教事业打开中国的大门,使他们得以传播始终以宣扬正义、和平、真理和博爱为宗旨的基督教。然而,事实上中国却遭到了一个基督教强国的侵略。

这些不切实际的幻想证明了某些人的无知。实际上,这些传教士所传播的教义,不可避免地要遭到中国人的冷酷对待,因为中国人蒙受了同样是信仰基督教的侵略者的大炮的伤害。

和广德在信中说:“我谈到英国人的计划时,我们都希望这个计划取得可喜的成功”。[223]

遣使会驻澳门帐房神甫陶若翰在1840年8月4日的一封信中高兴地写道:

……目前,英国在中国有大批兵力,因此,今后我们再也不用为向中国派遣传教士发愁了。所有江河都将为我们提供方便,我们可以把传教士一直运送到传教国家的中心。[224]

陶若翰还建议总会长向罗马请愿,争取将刚刚陷入英国人手中的舟山群岛辟为遣使会传教区,“我担心……先生们的想法,因为他们也会以此为借口,请传信部把这个地方让给他们”。[224]bis

穆导沅获悉舟山被英国水师总兵义律攻陷的消息后，于1840年10月2日写信给罗神甫(C.)说：“英国人进入了我们的管辖范围。这真是件好事。我希望这小小的浙江会变得更大，同时，浙江也有这方面的需求”。^[225]一星期后，这位传教士又写信对遣使会司库说：“英国人开始需要传教士了。有了在那里传教的方便条件，我们会使更多的中国人归依圣教，这是毫无疑问的”。^{[225]bis}

甚至还有人议论，要把传教会帐房从澳门迁徙到舟山，使舟山将来成为大部分传教士落脚的地方，即另一个澳门。由于英国人不想长期占据舟山群岛，想把它归还给中国人，因此这些美好的打算也无法实现了。罗神甫(C.)在信中说：“因为在舟山最终由谁占有这个问题上一直未能得到准确消息，所以我们没有向舟山派遣传教士……英国人的事情越来越让人捉摸不透”。^[226]

1842年2月，布朗香——一位没有经验的传教士在穿越中国边境之前，即他罹难前不久，曾在澳门写信说：

现在，我已经来到了中国的大门口。这个喝其先知者鲜血的民族因为习惯黑暗，所以，它总是拒绝接受送给它的光明。如果用讲道理的办法都不能清除阻挡民众向往一种预言中的统一的障碍，那么，将来清除障碍的就不是震耳欲聋的呼声啦。这不，军人正在暗地里执行关于如何对付这些骄傲者的永久性计划。天朝帝国的周围，炮声隆隆，此伏彼起，各种案件不断发生，城镇纷纷被胜利者攻占，旧的偏见也将随着这个国家一起消亡。我们是否即将看到中国人同其他民族亲善往来呢？从哪个方面来看，这一点都将是确信无疑的。传教士有这方面的愿望，政界人物也有这方面的请求，然而，军人的要求最为强烈，他们

已经采取强硬手段了。是的，我们的界线已经变宽了。一次，我散步时闯入了中国的一个大门，门上似乎还写着：“你们过不去！”我在中国的土地上停留了一会儿，好像我占有了这块我应该去开发的土地。多少年来，传教士一直用自己的鲜血滋润这块土地。从今以后，传教士只用汗水浇灌就行了！从前我们的喉咙是被勒着的，现在我们可以放开喉咙在中国各城镇的公共场所宣讲了。光明终能驱除黑暗。愿十字架在这里像在整个地球上一样受到崇敬。……

《传教年鉴》刊载文章指出：“传教士听到了天朝帝国周围吼叫的大炮。那是英国人的大炮。英国巨人只是一次冲击，整个中华帝国就像一座古老的塔楼受到羊头锤的撞击一样，开始摇摇欲坠了；五个大缺口^[227]——被圆炮弹炸得那么大，以致再也无法修补啦——现在已经和这个民族的血管相通，如同彩号身上的多处伤口，向外流淌着鲜血——国家的财富，并且直接危及它（他）的生命。它不能容忍不遵从礼仪的传教士，反而能容忍贩卖鸦片的商人。鸦片商将一箱箱毒品倒在中国的海岸上，满载黄金而去。对于黄金，这个民族也不例外，它既有贪婪之心，也有羞耻之感”。《传教年鉴》的文章在结语部分写道：“惩罚迫害基督教的民族的时候到了，上帝已经借用耶稣教信徒的手，惩罚了这个民族！”^[228]

下面我们再看看年轻传教士葛必达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他的思想在同一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曾经作为英国驻军的客人，在舟山逗留过，并且还乘坐一艘英国船到过上海。因此，他非常感激英国人。他在旅途中曾写了一份与此有关的长篇报告，并且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能因此而永久繁荣吗？上帝晓得。不过，它有传播正教的强有力手段，这是毫无疑问的。目前在中国是这样，但愿将来在其他国家也如此。^[229]

与此相反，一位可怜的中国教徒却声明不参加复活节领圣体仪式，因为他憎恨鸦片走私。他对一位欧洲传教士说：

我爱所有人和所有民族，但是，一切与鸦片有关的人和事，只能叫我感到厌恶！^[230]

人与人之间居然能这么互不理解！基督本人也爱他的人世间。当他预感到耶路撒冷将再次变为废墟时，他曾流过眼泪。^[231]然而，他的同胞却将他置于死地。“中国教徒认为教士是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是另一个基督”，^[232]是一个可以看得见的、活着的基督。中国教徒怀着深深的崇敬，亲切地称教士为“神父、老爷”。他们总是双膝跪在地上欢迎教士，把神父接到家中。教难时期，他们都愿意收留传教士，甚至不惜冒生命危险，不怕因触犯国法被捉拿问罪。

英国国务领导人中，具有远见卓识的也不乏其人。谢夫特斯伯里就曾提出过与政府不同的意见。他指出：

英国是应该对鸦片走私负责的唯一国家。鸦片走私对我们的信仰、我们的国格，是一件不光荣的事，甚至有损于我们的商业贸易利益。贩卖鸦片的后果很坏，甚至比贩卖奴隶的后果更坏。^[233]

一些大肆夸耀鸦片战争的人，很快就遭到了传教史学家，著名的耶稣会士布鲁的指责。布鲁曾发表文章指出：“这场战争没有什么可以值得颂扬的。为了不光彩的毒品贸易开炮，这是英国的耻辱，不利于欧洲的团结”。^[234]

当时，一位名叫西尔沃尔的英国牧师也曾流露出类似的想法。^[235]高第指出：“把一个所谓野蛮民族的君主制止一种

完全不道德的贸易的行动作为宣战的借口,这对一个基督教民族来说,实在不大相称”。^[236]

注 释:

[1]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191页。

[2]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1页。

[3] 诺斯:《回忆中国人》,第8页。

[4]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2页。

[5] 皇帝谕旨(1757年12月),见《通商始末记》第5卷,第4面。

[6] 同上。又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85页。

[7] 皇帝谕旨(1759年8月),见《通商始末记》第5卷,第7面。

[8]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35页。

[9] 皇帝谕旨(1759年8月),见《通商始末记》第5卷,第7面。

[10] 莫朗:《在华外国人习惯法》,第1页。

[11]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7页。

[12] 科利:《紫禁城》,第320页。

[1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396页。

[14] 阿美士德勋爵(1773—1857),1816年8月29日抵达北京;随行人员有斯当东爵士、德庇时和马礼逊。于抵达当日,被迫离开京城。阿美士德从中国返回英国后被任命为印度总督;为征服若开和丹那沙林,阿美士德曾先后于1818年和1828年,两次对缅甸发动战争。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5页。

[1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XXXII页。

[16]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22页。

[17] 邢鹏举:《中国近百年史》第1卷,第38页。

[18] 萨金特:《英中贸易与外交》,第53页。

[19] 同上书,第49页。

[20]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45页。

[21] 当时的银元,按官价每元值两法郎四十二生丁,按市价则最

多不过几个生丁,见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27页注1。

[22]、[23]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31页。

[24] 巴罗:《英中问题》,载《两个世界评论》(1842年),第842页及以下。这些数目字仅仅是近似数目,因为当时未做全面调查,所以,不可能做出比较准确的统计。

[24]bis 这里的珍宝,是指黄金、白银、宝石等贵重物品。

[25] 马士:《中国公行考》,第90页;格林伯格:《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第220—221页。

[26]、[27]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51页。

[28] 沈惟泰:《1839—1860年间中国的对外政策》,第4页。

[28]bis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557—595页。

[29] 黄爵滋禀文(1838年6月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卷,第5面。

[30] 许乃济禀文(1836年4月27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417页。

[31] 和广德(1802—1850),法国人,1832年到澳门;1845年被任命为浙江代牧主教,由穆导沅祝圣。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5页。

[32] 和广德函(1840年10月8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33] 罗神甫(C.)函(1840年7月7日,澳门),同上书。

[34] 卢坤禀文(1832年1月22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461—462页。

[35] 张岳崧禀文(1838年8月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卷,第1面。

[36] 穆导沅致巴黎函(1840年9月11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37] 加略利:《1838年在中国沿海的旅行》(1838年10月26日于澳门),法国国立图书馆,02,第106号,第1—2页。

[38] 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10页;科利:《鸦片战争》,第

69 页及以下。

[39] 陈继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第 45 页。

[40] 董文学致驻澳门帐房神甫函(1836 年 3 月 7 日),见《传教年鉴》第 XI 卷,第 6 页(1839 年)。

[41] 盛若翰致本会司库艾蒂安函(1838 年 2 月 28 日),见《传教年鉴》第 XII 卷,第 183 页及以下(1840 年)。

[42] 有关加略利情况介绍,请见本书第三章。

[43] 加略利,《1838 年在中国沿海的旅行》。

[44] 同上,第 3 页。

[45] 同上,第 4 页。

[46] 同上,第 29—30 页。

[47] 同上,第 45—46 页。

[48] 同上,第 22 页及以下。

[4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第 220 页。

[50] 卢坤禀文(1834 年 9 月 30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19—122 页。

[51] 律劳卑,苏格兰数学家对数制定者耐普尔的后裔,1815 年前曾在英国海军服役。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92 页及以下。

[52] 《中国丛报》第 3 卷,第 186 页(1834 年)。

[53] 同上,第 187 页。

[54] 同上,第 285 页。

[55] 同上,第 186 页。

[55]bis 在公行内做事的又称行商。

[56]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2 页。

[57] 同[50]

[58]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XXXIV 页。

[59] 巴罗,《中国之行》,载《两个世界评论》,第 297 页及以下(1839 年)。

[60]、[61]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2 页。

[62] 科利,《鸦片战争》,第 127 页。

[63] 同上,第125页。科利的参考资料来源于《有关中国的通讯和资料》,见该书第22页以下及125页。

[64] 卢坤禀文(1834年10月5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22—25页。

[65] 科利:《鸦片战争》,第171页。

[66] 皇帝谕旨(1834年10月13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362—367页。

[67] 升寅禀文(1834年10月9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128页。

[68] 《中国丛报》第3卷,第240页(1834年)。

[69] 勒格雷儒瓦致杜布瓦函(1834年9月28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1卷,第167面,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25页注3。

[70] 卢坤禀文(1834年11月3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134—135页。

[71] 迪尔邦侯爵:《鸦片战争》第1卷,第25页。

[72] 同上,第26页。

[73] 勒格雷儒瓦致杜布瓦函(1834年9月28日),见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27页注4。

[74] 罗宾臣爵士于1835年11月24日被任命为商务监督,同时也是最后一任监督。罗宾臣是伶仃岛上鸦片走私大本营的组织者。

[75] 义律(1801—1875),1815年入英国皇家海军,1834年到中国,为律劳卑的部下。见库寿龄,《中百科全书》,第159页。

[76] 巴日船长的报告(1834年4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8面及以下。

[77]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862页。

[78] 禀文摘录部分,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336页。

[79] 林则徐(1785—1850),福建人,翰林学士,1838年任湖广总督,鸦片战争期间被革职,并于1842年被流放到伊犁,5年后获释,出任

云南总督。见陈其田,《林则徐》,第1页及以下。

[80]、[81] 皇帝谕旨(1839年2月22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229—230页。

[82] 林则徐密札(1839年2月24日),同上书第2卷,第231页。

[83]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18日),同上书第2卷,第235—236页。

[84]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18日),同上书第2卷,第240—242页。

[85]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18日),同上书第2卷,第242—244页。

[86] 科利,《鸦片战争》,第221页。

[87] 卫三畏,《中国总论》第2卷,第499页。

[88] 勒格雷儒瓦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39年4月3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3卷,第85面;科斯廷,《1833—1860年之英国和中国》,第55页注2。

[89] 玛斯,《英国、中国及印度》,第55页。

[90] 林则徐对两广总督的答复(1839年3月26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247—248页。

[91]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24日),同上书第2卷,第245页。

[92]、[93]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26日),同上书第2卷,第248—250页。

[94]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56页。

[95] 义律呈林则徐禀文(1839年3月29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251—252页。

[96]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卷,第11面。

[97] 林则徐禀文(1839年4月12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91—94页。

[98]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卷,第20面。必须指出的是,20,283箱鸦片中,有1,540箱是美国商人缴出的。

[99] 科利,《鸦片战争》,第235页。

- [100]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72 页。
- [101] 勒格雷儒瓦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39 年 6 月 5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134 面；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59 页注 2。
- [102] 第一封信发出的日期为 1840 年 1 月 15 日。见《中国丛报》第 11 卷，第 523 页（1842 年）。
- [103]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 卷，第 33—36 面。
- [104]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第 1 卷，第 57 页。
- [105]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XLII 页。
- [106]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73—74 页。
- [107] 勒格雷儒瓦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39 年 10 月 21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323、231 面；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63 页注 6。
- [108] 科利：《鸦片战争》，第 250 页。
- [109] 勒努万：《1840—1940 年间的远东问题》，第 27 页。
- [110] 科利：《鸦片战争》，第 266 页。
- [111]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81 页。
- [111]bis 见下面注[125]。
- [112]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74 页。
- [113] 勒努万：《1840—1940 年间的远东问题》，第 27 页。
- [114] 科利：《鸦片战争》，第 284 页。
- [115] 同上书，第 285 页。
- [116]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99 页。
- [117] 迪尔邦侯爵：《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5 页。
- [118]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88 页。
- [119] 真盛意：《英国势力在中国和印度的发展》，载《两个世界评论》（1814 年 4 月 15 日）。
- [120] 迪尔邦侯爵：《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5 页。
- [121] 巴罗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信》第 1 卷，第 4 面。

[122] 同上书,第9面。

[123] 同上书,第4—5面。

[124] 伯麦(1785—1850),伯麦家族第三代海军军官,于巴加到中国之前,指挥英军对华作战,1849年擢升为海军准将。

[125] 懿律(1784—1863),水师提督,义律的堂兄。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60页。

[126]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4卷,第639—640页。

[127]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80页。

[128] 巴罗报告(1840年5月23日,新加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6面。

[129]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879页。

[130]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252页。

[131] 琦善,袭侯爵,1808年开始从事社会活动,鸦片战争期间,反对林则徐推行的禁烟政策;曾被判处死刑,后获释并充军,《南京条约》(该条约中各项条款比琦善-义律条约更为苛刻)签订后,得皇帝加恩,任驻藏大臣。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73页;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126—129页。

[132] 科斯廷:《1833—1860年之间英国和中国》,第87页。

[133] 杨松:《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13页。

[134] 奕山,满族将军,1821年开始其政治和军事生涯;沿海闽、浙两省被英军攻陷后,奕山实际上已被朝廷革职,只是留任待命。《南京条约》签订后,奕山被锁拿解送京城并圈禁,直至1845年,1850年,奕山重被起用,出任伊犁将军,1878年去世。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91—393页。

[135] 郭富(1779—1869),爱尔兰人,于对法兰西第一帝国作战时期任英军军官,1841年到中国。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450页。

[136] 见前引巴罗关于中英问题的论述。

[137] 璞鼎查(1789—1856),12岁入英国海军学校,在英属印度群岛服役达40年之久;《南京条约》签订后,为首任香港总督。见库寿

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457 页。

[138] 麦肯遂：《对华战争第二役记事》，第 186 页。

[139]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04 面。

[140] 费弗尔：《1800—1842 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 371 页。

[141] 《中国丛报》第 11 卷，第 294 页（1842 年）。

[142]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99 页。

[143]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04 面及以下。

[144] 雷蒙：《初次谅解》，第 171 页。

[145] 同上书，第 197 页。

[146] 同上书，第 202 页。

[147] 同上书，第 184 页。

[148] 费弗尔：《1800—1842 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 371 页。

巴罗（1803—1870），1831 年任法国驻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领事，1838 年任驻马尼拉和巴利阿里群岛领事，1843 年任法国驻海地特派员兼全权公使，1845 年任驻亚历山大总领事，1849 年任驻里约热内卢特使，1851 年任驻那不勒斯特使，1853 年任驻布鲁塞尔特使，1858 年任驻马德里大使。见高第：《1841—1846 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 31 页注 1。

[149] 巴罗：《中国之行》。

[150] 高第：《1841—1846 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 30—31 页。

[151] 巴罗呈达尔马提亚公爵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信》第 1 卷，第 4 面及以下。

[152] 同上书第 1 卷，第 9 面及以下，第 16 面及以下。

[153] 同上书第 1 卷，第 26 面及以下。

[154] 同上书第 1 卷，第 8 面。

[155] 《中国丛报》第 1 卷，第 10 页（1833 年）。

[156]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 4 卷，第 25 页。

[157] 巴罗给沙厘的指示（1840 年 7 月 29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55面及以下。

[158] 沙厘致澳门葡萄牙总督函(复制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61面。

[159] 沙厘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65面。

[160] 贝莱致梯也尔函(国立图书馆,巴黎,02,第119号)。

[161]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2页。

[162] 巴加(1781—1866),英国水师提督,1841年8月10日被任命为对华作战总指挥,曾指挥厦门、宁波及上海战役。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24页及以下。

[163]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10面及以下。

[164] 沙厘报告(1841年1月2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93面。

[165]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175页。

[166]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4面及以下。

[167] 士思利(1787—1873),法国鲁昂生人,1829年被提升海军中校,1838年升为上校(时中国人称之水师总兵),1844年为海军准将,1849年出任法国驻伦敦大使,1853年当选为上议院议员。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9页注1。

[168] 巴日(1807—1867),1836年被简为海军上尉,1845年擢升海军上校,1858年晋升为海军准将,参加过1858年对华军事远征。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22页注2。

[169] 真盛意(1795—1860),生于法国巴黎,法兰西第一帝国时期有过一段短暂的戎马生涯,曾去过印度群岛,以海达尔国王副官身份在印度逗留至1829年。因其对印度群岛及远东问题较为熟悉,遂又被法国政府派到中国,以政府特派员身份做政治、军事方面的实地考察。真盛意于1846年返回法国后,升任驻巴格达副领事。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10页。

[170] 关于向东印度群岛和中国派遣使团的计划(真盛意签字, 1841年3月24日于巴黎),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 第5—6面。

[171] 昌时忌, 1801年生于波兰沃林岛, 1831年到法国并取得法国国籍; 1844年返回巴黎, 在法国农商部任公文拟稿员。见高第: 《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 第24页注1。有关给昌时忌的训令,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 第32—34面。

[172] 马雷-蒙热, 法国外交部官员, 未几升任拉萼泥使团随员。给马雷-蒙热的训令,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 第35—37面。

[173] 《中国丛报》第11卷, 第586页(1842年)。

[174] 真盛意报告,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 第50面。

[175]、[176]、[177]、[177]bis 马雷-蒙热报告(1843年1月15日),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 第141面。

[178] 真盛意报告,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 第56—58面。

[179] 士思利呈海军部报告,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 第32—102面; 《遣使会档案, 中国·通讯(1840—1842)》, 第1406号。

[180] 南格禄函(1842年3月8日), 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 第25页。

[181] 《中国丛报》第11卷, 第64页(1842年)。

[182] 什么动机?

[183] 同[179]。

[184] 《澳门新闻录》公开揭露了这次秘密会晤。见高第: 《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 第37页。

[185] 黄恩彤: 《抚远纪略》, 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 第

430页;耆英禀文(1844年7月27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9面。

[186]、[187]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188] 同[166]。

[189] 真盛意报告(1842年5月1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65—68面。

[190] 中文资料节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24卷,第81—83面。

[191]、[192] 真盛意报告(1842年5月15日)。

[193] 黄氏,《中西贸易关系》,第28页。

[194] 真盛意:《英国势力在中国和印度的发展——1840年远征中国》。

[195] 奕山禀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45卷,第35面。

[196] 拉否例:《当代中国》,第32页。

[197]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45卷,第36面。

[198]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4卷,第598页。

[199] 《传信部有关中国及东印度事务专录》第23卷,第107面。

[200]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第116页。

[201] 同上书,第153页。

[202] 罗神甫(C.)函,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203] 罗神甫(C.)函(1840年11月28日,澳门),同上书。

[204] 《传教年鉴》第XIV卷,第314页(1842年)。

[205] 穆导沅致顾主教函,见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一百周年》,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1940年9—10月号(第13卷)。

[206] 和广德函,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207] 穆导沅函(1840年9月11日),同上书。

[208] 马神甫(J.,1787—1861),1818年被祝圣为主教,不久便动

身从东京湾进入中国,是当时在华少数谨小慎微的传教士之一。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20页及以下。

[209] 马神甫(J.)函,见《传教年鉴》第XVI卷,第333页及以下(1844年)。

[210]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47页。

[211] 穆导沅致陶若翰函,见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一百周年》。

[212] 穆导沅函(9月11日,浙江),同上书。

[213] 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第2卷,第184页。

[214] 古伯察(1813—1860),生于开吕,1830年入遣使会神学院,1839年被祝圣为教士,同年到澳门;1852年回法国,未几,退出遣使会,死于巴黎。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5页。

[215] 古伯察函,见《传教年鉴》第XV卷,第211页及以下(1843年)。

[216] 秦神甫(1808—1853),生于内里,1834年入遣使会神学院,1835年到澳门,1837年在蒙古传教,1849年回法国,不久又被派往巴西,退出遣使会后,客死里约热内卢。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0页。

[217] 格罗索致传信部函(1842年4月27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404面。

[218]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154页。

[219] 南格禄函(1841年11月6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3页。

[220] 罗类思函(1842年8月13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452—453面。

[221] 穆导沅函(1840年9月11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

[222] 李若瑟致陶若翰函(1840年6月10日),见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一百周年》。

李若瑟(1803—1854),1827年入澳门神学院,1828年到巴黎继续

深造,1831年回中国,1832年在马尼拉被祝圣为教士,于陶若翰被葡萄牙当局逐出澳门期间负责澳门神学院事务;1835—1844年间曾在浙江和江西传教,1845年拜命以代理主教名义管理广州教区,后因广州教区属澳门教区管辖,被澳门主教逐出广州。李氏死于江西。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2页。

[223] 和广德致巴黎函(1840年10月8日,江西),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224]、[224]bis 陶若翰致艾蒂安函(1840年10月4日,澳门),同上书。

[225] 穆导沅致罗神甫(C.)函(1840年10月2日),同上书。

[226]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1840年11月13日),同上书。

[227] 指五处被战争炮火打开的口岸。

[228]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18页及以下(1849年)。布朗香(1807—1842),出生于曼恩—卢瓦尔,183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41年抵澳门,后被指定到四川传教。他的这封信写于1842年2月4日,《传教年鉴》于同年第一次公布(第XIV卷第481页及以下)。布朗香死于澳门。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8页。

[229] 葛必达的报告是1844年10月13日在距离上海12海里以外写的。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59页及以下(1846年)。

[230] 翁毅阁,《1840—1855年间江南教区状况》,第27页。

[231] 《路加福音》,XIX,41—44。

[232] 鄂尔璧函(1845年7月13日,江南),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55页(1846年)。

[233] 张道忠,《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及列强的态度》,第17页。

[234] 布鲁,《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39页。

[235]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42页。

[236]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11页。

第三章 从《南京条约》到《黄埔条约》 ——传教问题

由于签订了《南京条约》，以及战败国中国答应为英国通商贸易开放五处口岸，鸦片战争才告结束。

继美国之后，法国又向中国派出了一支由拉萼泥率领的外交使团，目的是想同天朝帝国缔结一项和好通商条约，即后来的《黄埔条约》。

《南京条约》是迫使中国为通商贸易开放门户的一个起点；《黄埔条约》则为基督教传行中国开辟了一个新的纪元。

第一节 《南京条约》

士思利和真盛意等人向巴黎汇报有关他们同中国官吏进行的半官方会谈并请示法国政府对交战国进行调解这段时间里，英军正在迅速向前推进，清兵节节败退，这使法国政府根本没有时间研究重点问题，同时也无法及时作出决定。

一 英军进攻南京

清兵最后一次向驻扎在宁波附近的英军发起反击是在1842年3月8日，^[1]指挥战斗的是奕经。^[2]中华帝国的军队

在这几次战斗中死伤官兵 120 到 150 人。6 月 6 日,英军向扬子江吴淞炮台发起了猛烈进攻,提督陈化成^[3]率领清兵固守吴淞炮台,直至失守阵亡。19 日,英军兵不血刃攻下上海。之后,英军指挥官便勒令上海民众缴纳赎城费 50 万元,如不缴纳,就毁灭整个上海。^[4]

与此同时,英军(军舰 15 艘、火轮船 10 艘、运输舰 50 艘,舰艇上装备大炮 724 门,官兵 10 余万人)继续溯扬子江而上,一路没有遇到强烈的阻击。7 月 15 日,英国人进抵镇江口。中国人就是在这里进行最后一次反攻的。激烈的战斗持续了 3 天,英军官兵仅有 37 人死亡,127 人负伤,3 人失踪;而中国方面却只有 3 到 4 千人幸存下来,或者说没有成为敌人的俘虏。^[5]副都统海龄,^[6]这场反击战中的英勇将领于 7 月 21 日英军占领镇江时,自缢殉节。^[7]

8 月 5 日,英国军舰在南京附近抛锚。不过,英国人还想继续向前推进,直至北京。^[8]璞鼎查爵士声明:要使南京免遭炮火,3 日内必须交出赎金 60 万元。^[9]

英国军队进入扬子江,这说明英军已经冲破了中国防线,中国的防务遭到了致命性打击。中华帝国正面临一场彻底失败的威胁,一切希望都破灭了。为尽量避免一场灭顶之灾,惊恐万状的皇帝随即指派 3 名钦差大臣同英国人讲和。这 3 名钦差是:耆英、^[10]伊里布(原两江总督)^[11]和牛鉴(两江总督)。^[12]前两名均为满族出身。

8 月 10 日,伊里布派张喜通知璞鼎查爵士,说他刚刚接到圣旨,命他与璞鼎查爵士进行谈判,并说谈判一切布置就绪。8 月 20 日,中国的几名钦差初次拜访璞鼎查爵士。中国人就是在南京受到炮火威胁和英军即将开向北京的危急时刻接受了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讲和条件,并且于 1842 年 8 月 29

日在“皋华丽”号军舰上同璞鼎查爵士签订了和好条约。该条约因是在南京签订的，故得名《南京条约》。^[13]

继 1689 年(康熙年间)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之后，《南京条约》是中国同外国强国签署的第一份重要外交文件，也是第一项由外国强加给中华帝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华帝国之所以在军事上失利，是因为它推行了一项孤立政策，同时也因为它完全不了解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一向骄傲自大的中华帝国，不事军备，也不听不看，甚至不研究在其国界以外遥远的西“夷”那里可能发生的事情。《南京条约》签订时，巴热船长曾在报告中写道：“中国突然一反骄傲常态，居然在英国的一名普通使节面前卑躬屈膝，满口答应开放门户”。^[14]

二 条约规定

打开中国大门的第一张契据《南京条约》共有 13 款。现将其中重要条款摘录于下：

(1) 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回所属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第二款)

(2) ……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长远主掌，任便立法治理。^[15](第三款)

(3) 大皇帝准为偿补洋银 2,100 万元。^[16]凡英国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据大皇帝准其嗣后不必仍照向例……(第四、五、六款)

(4) 限期交清以上酌定银数。^[17](第七款)

(5) 凡系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

籍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释放。（第八款）

（6） 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伺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谕旨，眷录天下，恩准免罪。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者，亦加恩释放。（第九款）

（7） 改定海关税则。（第十款）

（8） 议定英国驻中国之总管大员，与中国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复，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第十一款）

（9）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600万元交清，英国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鼓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关，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18]（第十二款）

当时，3位钦差中起重要作用的只有耆英一人；伊里布因身患重病，被两位英国军官扶上“皋华丽”号军舰，并由璞鼎查爵士的医生负责医治；牛鉴只能充当配角。^[19]

9月14日是皇帝寿诞之日，英国军舰鸣炮40响，庆贺大皇帝万寿圣节。^[20]

英国人担心中国人求和是缓兵之计——争取时间以备反攻；中国人签订《南京条约》，恐为退兵之法——就像把义律从北方调往南方那样，使英国人退出扬子江。士思利在1842年12月18日寄出的一份报告中，也曾提出了类似的想法。^[21]

鸦片战争使中国在欧洲军队面前处于没有自卫能力和没有盟友援助的境地。英国的正规部队对中国的乡勇、军舰对帆船和舢板、加农炮对弓箭土炮，这在中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然而，这场双方军事力量相差悬殊的战争却持续了3年之久（1839年9月4日—1842年8月29日）。战争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灾难，中国伤亡人数达18,000到20,000；^[22]经济损失达7,000万元。据赵镇洲统计，英国方面仅伤亡520人（英国和印度士兵）。^[23]

当时的天朝帝国竟会如此软弱，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不过，自从乾隆皇帝的征战大获全胜，中国便成了远东的主宰者，已经不再需要任何军事力量了。清朝初年，中国军队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是帝国军队，称八旗兵，是在满人、蒙古人和汉人中征募的；另一部分是各省的军队，称绿营兵，是一支辅助性军队，多为汉人。^[24]实际上，无论是八旗兵还是绿营兵，都不能在西方军事力量面前确保国家不受侵犯。

《南京条约》签订时，中国的钦差大臣所以接受英国人提出的苛刻条件，就是因为他们急切盼望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制止英国军队北上，使敌军尽快撤出扬子江。中国人从这项辱国的条约中只看出一个问题，即从此以后，天朝帝国不得不在一种平等的基础上对待西夷。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在艰难地忍受着这种史无前例的耻辱。

应该对这次失败承担责任的中国官吏从不承认《南京条约》是中华帝国蒙受奇耻大辱的记录，相反地，为了奉承天子，他们却说英夷放下武器，恭顺天朝皇帝，仰慕圣德。此外，皇帝本人也认为西夷自己觉得无法靠近天朝帝国的京城，所以才停在南京，不敢继续北上！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社会是封建社会，皇帝是天子，是独

裁者；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成了一个殖民地国家，皇帝成了纸老虎。战前，中国人把外国人视为“洋夷”；战后，这些外国人则称中国人是“野人”。战前，英国人一再请求中国人能平等对待他们；战后，英国人却倚仗自己的军事实力，把一项“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正是因为签订了这样一项条约，中国人才在一个漫长的世纪里，逐渐地失去了自己的自由和民族独立。^[25]

三 签约后的鸦片走私活动

毒害人民的鸦片曾经是英国人发动这场残酷战争的借口。可是，《南京条约》却只字未提毒品，^[26]也没提到这桩“对绅士来说不大体面的”事情。走私鸦片在过去是英国人的犯禁行为，后来却成了一种“合法的”买卖。中国的钦差大臣为什么不把这个关键性问题作为一款写入条约呢？也许是因为不敢这么做？巴麦尊在给璞鼎查爵士的训令中明确指出：“陛下政府不能提出输入鸦片的要求，因为中国政府完全有权禁止输入鸦片。英国臣民如有醉心鸦片走私者，一切后果将由个人承担”。^[27]

据某些史学家讲，耆英曾经向璞鼎查提出有关禁止英帝国种植罂粟、停止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请求，但是，璞鼎查似乎拒不接受，而且还说：即使英国停止出售鸦片，其他国家也会继续这种贸易；不过，如果中国人放弃吸食，鸦片走私自然就停止了。^[28]

第二节 法国与《南京条约》

七月王朝政府在推行中立政策方面表现得十分坚定,在英吉利海峡彼岸邻邦对华事务方面,尽可能采取一种绝不参与其中的严谨态度,即使参与,也是以维护“协约”和“不作任何对伦敦和巴黎之间良好关系不利的事”为原则。^[29]然而,到了1842年,因为情况发生了变化,所以谨小慎微已经是不必要的了,^[30]更何况马雷-蒙热在一份有关中国问题的报告中指出:“……从有利可图这个角度来看,中国这个即将对外开放港口的幅原辽阔的国家,是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与之相比的”。

法国渴望分享《南京条约》给英国人带来的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这种愿望是能够成为现实的,因为,中国官吏在同士思利舰长和真盛意上校的几次会晤中曾多次声明:北京朝廷的政策是对法国在华谋求利益有利的。好事多磨。这两位自命不凡的法国军官在同中国官吏进行几次秘密会晤之后就吵翻了。真盛意特别嫉妒士思利取得的成功;士思利又不能忍受真盛意自称“是由国王政府派到中国执行任务的特别代表”。缔结《南京条约》时,这两个人在中国所代表的是一个令人讨厌和没有威信的法国。这种真假难辨的事情给中国带来不少麻烦,甚至在法国政府内,外交部和海军部之间还因此出现了许多纠纷。

一 士思利出席签约仪式

士思利和真盛意分手后,于1842年4月21日乘坐“埃里

戈纳”号继续尾随英国军舰，密切注视英国军队的最后一次进攻。^[31]“埃里戈纳”号军舰因为不能驶入扬子江，只好停泊在上海的吴淞口。7月31日，士思利致函上海道，解释法国战船绝不是来参与战争的，而是帮助中国，奉劝英国人撤退。^[32]

因为中国当局禁止上海居民向外国人提供食品，所以，法国舰长急于同上海当局会晤，请求通商贸易。8月4日，上海道亲往“埃里戈纳”号军舰向法国舰长解释为什么拒绝舰长提出的请求。

江苏巡抚程裔采向北京朝廷奏报：法国战船一艘，业已抵达吴淞口。兵头士思利自称受国王派遣，率兵船两只到中国探听，并随时将英夷内犯情形奏报国王。该兵头欲与上海道会晤，陈明南京之行目的，先见璞鼎查，然后禀见总督，劝令英夷戡兵。因船只重大，不能行驶，请代雇民船前往。^[33]

有关士思利舰长在《南京条约》签订以前的一些活动，许多史料均有记载，除官方资料外，我们还掌握一部分中国名人的叙述和欧洲人的记录，其中有些记述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据两江总督牛鉴在8月24日呈皇帝禀文中讲，士思利曾向上海道提出了这样一条建议：“若蒙奏明大皇帝，准英夷设一夷官在京办事，与俄罗斯等国相同，自必心服”。中国官吏大体上接受了这一建议。并且对法国舰长的“真诚、恭敬、顺从”态度感到很满意。不过，中国官吏认为，既然两国代表已经在南京开始交涉了，那么，英国撤军问题也会在和约的执行过程中得到保证。

士思利有关在北京设一英国办事机构的建议，一直没有下文，更何况英国人自己在提讲和条件时都没提出这种要求。

牛鉴认为，既然谈判已经结束，法国舰长前往南京一事已属多余。接着，牛鉴为避免引起官民的疑虑，遂饬令上海道阻

止法国舰长的南京之行。牛鉴也曾请求皇帝允许他请璞鼎查爵士出面奉劝法国战舰撤离扬子江和中国海域,以免别滋事端。^[34]

中国人也曾就士思利要求前往南京一事征求过英国人的意见。英国军官的答复是,他们会劝说法国舰长立刻离开南京的。^[35]

北京朝廷饬令耆英:俟士思利抵达南京,当随即劝其回帆广州。至英夷在京设立夷官办事一节,应告以此事与该国有干。道光皇帝认为,士思利此来无非欲于中取利。该大臣等惟当相机妥办,切勿坠其术中,是为至要。^[36]

英国最后一艘战舰在溯扬子江而上时,英国军官拒绝了士思利跟随英军远征的请求。^[37]中国官吏也拒绝为士思利提供交通工具。然而,士思利并未因此放弃前往南京的念头。法国舰长士思利将“埃里戈纳”号留在吴淞口之后,于8月13日强占了王裕隆的沙船,并带着20几名官兵驾沙船溯扬子江而上。士思利一行终于8月26日抵达南京,并且出席了《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英国军官还向中国全权代表引见了士思利等人,但士思利一言不发,^[38]中国人因此也没询问他为什么来南京。^[39]“就这样,法国不但是基督教列强中唯一出席这种隆重仪式的国家,而且也是英国在军事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这些成就给整个世界带来的一系列后果的唯一目击者”。^[40]

我们再看看方殿华在其著述中是怎样说的:“他(士思利)于8月26日在下关附近登陆后,和往常一样,急匆匆地赶到‘皋华丽’号军舰上拜见巴加船长,这位英国军官在请他出席《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时,也流露出了他出席这种仪式是不合适宜的看法。”^[41]与此相反,马丁-蒙哥马利上校却赞扬说:

“在我们同中国人交战期间，一位尊贵的法国军官——士思利舰长一直以观察家而不是参战者的身份伴随我们，并且驱船溯扬子江而上，直至南京。”^[42]

士思利对自己能代表法国出席这项和约的签字仪式，心中感到十分高兴。“我能出席天朝帝国被迫签署为欧洲通商贸易开放门户的第一个正式条约的签字仪式，这与其说是我的愿望，不如说是我的运气。”^[43]

据中文史料记载，9月2日，即签约后第四天，南京就出现了有关法国也会提出开放港口要求的传闻。中国全权代表听到后，深感不安。^[44]

二 真盛意的南京之行

9月4日，士思利乘船离南京顺扬子江南下；6日意外地同巴日船长指挥的“王妃”号战舰相遇。当时真盛意正乘坐这艘战舰北上。^[45]士思利毅然拒绝为这位“被英国人视为‘政客’、‘怀着于英国人的利益不十分有利的企图’被派到中国的商业代理人带路”。“我所以明确拒绝为真盛意带路，是因为我很清楚这样作会在英国军队中造成不良影响”。^[46]

士思利到达吴淞口找到停在那里的“埃里戈纳”号战舰后，又于9月12日乘坐这艘战舰前往马尼拉。不久，士思利舰长便向海军和殖民部汇报了这件令人恼火的事情。^[47]

1843年3月10日，海军上将鲁森将士思利这份关于真盛意行为的汇报转给了外交部长基佐。士思利在汇报材料中强调指出：真盛意乘坐“王妃”号战舰旅行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他还断言：这样做将会给“在华英国人一种很不好的印象”。

海军和殖民部完全同意士思利对真盛意的看法。^[48]

“王妃”号战舰于8月23日到达吴淞口后，巴日舰长及其属下军官便登陆去上海了。他们向上海当局自我介绍说是法国国王的使者，并且要求中国官吏为他们提供舢板，继续南京之行，以探听英国人的活动。^[49]因为先前有士思利赴南京一事，^[50]巴日等人的要求遂遭拒绝。据翁毅阁所述：“巴日先生以‘王妃’号战舰因故不能继续航行为由，以长官口气向上海道索要民船前往南京，尾随英国人远征”。^[51]

后来，巴日和真盛意在乘坐战舰前往南京途中，抢夺了一条民船。^[52]“王妃”号战舰于9月17日到达南京。^[53]巴日和真盛意没有同中国官吏进行任何正面接触。^[54]

北京朝廷在获悉“王妃”号战舰驶入扬子江草鞋峡的消息后，饬令耆英请璞鼎查爵士劝令法国战舰起锚回国。^[55]1842年10月6日，最后一艘英国战舰撤离扬子江，^[56]而法国战舰“王妃”号则在6天之后才离开，并于11月10日同“埃里戈纳”号一起返回澳门。

真盛意对他这次远征南京很自豪。他在报告中写道：“法国曾经想独自夺取这次大规模远征的成功。不过，法国的两艘战舰在一种特殊的情况下出现在扬子江上，毫无疑问，这会给中国人一种非常有利于将来发展两国关系的印象”。^[57]

在谈判和签订《南京条约》期间，中国人根本不区分对待英国人、法国人和美国人，而是把他们看作一个为征服中国而形成的夷人集团。^[58]中国人这种看法没有道理吗？

如前所述，各自标榜法国政府代表的法国军官，他们的言谈举止使北京朝廷和中国高级官吏深感困惑。这两位法国政府代表在签订《南京条约》前前后后的态度是什么样呢？法国插手英中事务，这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作不但妨碍了

一方的活动,而且也引起了另一方对它的警惕。法国尽管有代表出席《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但却根本没捞到什么好处。因为没有一项明确的政策,以及在华法国官员缺乏行动上的统一,所以,法国不可能从中国开放口岸方面沾着便宜。同样,中国在那种痛苦、悲惨的时刻,也不可能把法国看成一个友好的民族。

真盛意同巴日的合作持续时间并不长;他们在去南京途中,曾经为了一张在“王妃”号战舰上绘制的扬子江流域地图发生争执,因为真盛意想据为己有。^[59]士思利在离开南京以后,及时地向海军部反映了这次分歧:

相互独立,势必导致各行其是,所以,必须设法予以补救。否则,即便有所成就,也只能是零零散散的。

士思利还建议法国政府派一名有威望和经验丰富的人到中国负责有关事务。他在报告中说:

我认为,今日中国人所敬畏的是大炮。外交照会奏效太慢……法国应该彻底弄清中国究竟打算把法国当作朋友,还是视为仇敌。

因为法国迄今尚无一处农业殖民地,所以,士思利便开始对海南岛和台湾觊觎生心。他认为:

法国占领这两个地方,会像占领马克萨斯群岛那样容易。^[60]

巴黎根本不赞成海军军官的意见,相反地,政府却把这种“遥远的行动”看作是“无关紧要和附带性的”。事隔不久,基佐指出:“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去索取任何一块土地”。^[61]确实,正如普塔斯教授所说的那样:七月王朝时期可视为“一个和平时期”,^[62]因为七月王朝很少从事殖民地扩张,特别是没有在远东扩张的野心。

第三节 签约后的北京对外政策

英国的最后几艘战舰驶离扬子江,并从北部沿海撤出后,皇帝才算松了口气——“英夷终于服法离去!”1842年10月11日,道光皇帝颁布谕旨:撤回官兵,遣散乡勇,^[63]但绝不轻饶那些应对这次大败负责的人。大清洗的第一步是,将牛鉴革职,任耆英为两江总督。皇帝将牛鉴革职拿问,并不是因为他同英国人签订了和约,而是因为他未能守住吴淞炮台。^[64]

侨居中国的外国人认为,牛鉴被革职意味着北京朝廷要撕毁和约,一场新的战争在所难免。士思利在一份报告中说:“了解中国人的人,都不会怀疑条约将被撕毁”。^[65]

新任两江总督耆英奉朝廷之命同英国人交涉开放上海、宁波等港口事宜;伊里布则被皇帝擢升为办理广州夷务的钦差大臣。^[66]

广州民众始终仇视外国人,更反对将广州辟为通商口岸。1842年12月17日,即《南京条约》签订三个月后,广东省城的居民和英国侨民之间发生了严重冲突。中国人进攻并烧毁了英国商馆。两广总督及广州各级官吏无法平息民众的愤怒,^[67]英国军队也不敢予以干涉。不过,广州民众敌友分明,他们既不触犯法国商馆,也不冲撞荷兰商馆。士思利在报告中写道:“我认为,广州出现的骚乱属于民间冲突;中国人仇视英国人,这很明显。但是,这种仇恨一天不消除,英国人在广州城就不会过一天安生日子”。^[68]

法国与这些悲惨事件毫无牵连。其间,法国驻广州领事代理人沙厘一直待在澳门。然而,当他获悉这些事件后,便立即动身前赴广州。士思利不赞成沙厘这种举动,遂致函沙厘。

内称：“我认为法国最好不要介入，我们应该避免作出使我国政府同中国政府间产生相互反感和憎恶的事情”。^[69]

璞鼎查爵士根本没把这些事件放在眼里，他“对《南京条约》的执行倒是充满了信心”。^[70]

1842年12月28日，士恩利舰长随同两名遣使会士在拱北游逛时，也遭到了当地民众的猛烈袭击。^[71]

一 《虎门附约》

《南京条约》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程序，是在炮火威逼下匆忙缔结的。这项条约的措词很含糊，加之无内行人参加签字，因此，这样的条约是不能付诸执行的，还必须制定一些细则，新任驻广州钦差大臣伊里布负责同璞鼎查爵士交涉五处开放口岸的税则及管理条例。

伊里布1843年1月15日抵达广州，中英会谈于1月20日开始。^[72]可是，3月4日伊里布就去世了。^[73]北京朝廷只好指派耆英——璞鼎查爵士所敬重的人物——继续会谈。耆英于6月到达广州，应璞鼎查爵士邀请，于6月26日赴香港交换《南京条约》批准书。^[74]1842年9月15日，道光皇帝批准了这个条约，维多利亚女王则在12月28日才批准。^[75]根据条约第三款规定，香港正式成为英国的殖民地。7月22日，英中双方代表就海关税则达成一项协议。^[76]接着，双方继续就缔结附约问题进行交涉，璞鼎查爵士和耆英于10月8日在虎门订立的这项附约共有十七款，它是对中国为外国列强开放门户缔结的第一项条约的补充。^[77]

二 为世界各国通商开放五口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迫不及待地立刻指派水师提督加尼进行活动。1842年10月13日,水师提督加尼致函两广总督祁璜,恳求代为奏请皇帝施恩,许该国夷商得与英吉利国夷商一体贸易。^[78]祁璜^[79]遂于12月将美国所请奏明朝廷。差不多在这同一时间里,两江总督耆英又向皇帝禀报:有美利坚商船一艘驶至宁波,欲求通商贸易。^[80]

主张同世界各国通商贸易的伊里布和耆英曾经分别奏请皇帝恩准各国与英国一体贸易,俾中国摆脱英国人的纠缠。此外,伊里布在呈北京朝廷禀文中还转述了璞鼎查爵士在签订《南京条约》时的声明:“如果其他国家提出在五口自由通商贸易的请求,英国不会表示反对”。

中国决定放弃传统的孤立政策,这显然是不想孤零零地站在英国侵略者的面前。由于进步人士的奉劝,北京朝廷准备以《南京条约》为基础,同世界各国往来交涉。中国渴望找到盟友,先决条件必须是同盟国外交代表不得请求进京——天子的紫禁城;既不能要求割让领土,又不能要求特权。至于其他,帝国政府准备给每个国家发一份《南京条约》副本和海关税则及附约的副件,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在上述文件副本上签字并参照执行。在这种明智的政策指导下制定的新策略是,使外国人相互保持中立、独立,使他们在中国的各自利益达到平衡;甚至,在必要情况下,还可以依靠一个强国对付其他敌对强国,中国还可坐收渔人之利。

中国皇帝渴望通过这项新的对外政策,向全世界各国表明他至高无上的公正、仁慈及对列强的善意。孔子说过:“柔远

人则四方归之”。^[81]

因为英国人没有垄断对华贸易，所以北京朝廷可以自由地同所有国家通商。在互换《南京条约》批准书时，中国钦差大臣声明：条约一旦公布，各项条例和税则“对英国及所有国家均行之有效”。^[82]

《虎门附约》第八款对外国通商贸易所作规定如下：

向来各外国人止准在广州一港贸易，[上年在江南曾经议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贸易，英国毫不靳惜……^[83]

第四节 英国对其他国家在华利益的态度

1842年2月16日，即在签订《南京条约》的六个月以前，璞鼎查曾声明香港为自由港口。^[84]

伦敦枢密院也曾公开表明，不反对中国给予其他国家同英国一样的让步。^[85]应该如何解释英国允许其他国家分享英国以自己的军事和政治力量争取到的好处——《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这个问题呢？其中的道理极为简单，将来英国也可以理所当然地分享其他国家同中国订立的条约中的有利条款，而且还用不着去报答。中国确实是把英国作为“最惠国”加以对待的。这一点，通过《虎门附约》^[86]第八款规定便可看出：

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国均不得借有此条，任意妄有请求……^[87]

我们在所有中外条约中几乎都可以看到有关这种单方获取不断扩大的利益的规定。所有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只

要它们之间互利,就是对中国人民不利。外国列强就是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逐渐把中国这个被压迫和为“友好”国家的经济、政治利益献身的民族的资源榨干的。

第五节 《南京条约》与传教士的失望

《南京条约》签订3个月后,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湖广教区代牧主教多肋^[88]曾致函方济各会会长,诉说他因希望破灭而产生的痛苦心情。“目前呈现在我们教徒面前的是恐惧,而不是我们寄希望于英国人为我们争取到的信仰自由。和从前一样,我们将继续在禁教上谕的重压下生活,前景只有流放、酷刑和死亡”。^[89]

不久,四川教区代牧马(J.)主教又在信中写道:“但愿英国人把准许中国人了解和热爱上帝作为讲和的一个条件。如果真的出现这种幸运的事,加上上帝的祝福和我们的努力,中华帝国及其邻邦会有成千上万的上帝选民!”^[90]

正如葛必达指出的那样,在《南京条约》以外,确实不存在任何一项同英国人达成的秘密协议。他在1844年4月14日的一封信中谈到:“《南京条约》以后订立的秘密协议中,只有一款可以证实胜利者没有忘记传教士……”接着,他又慷慨激昂地说:“而且可以证明我们殉教的可能性并非越来越大”。^[91]葛必达的消息并不可靠。然而,事隔半年,他还继续散布,说什么“如果说英国人没提出把传教自由写入《南京条约》的要求,那是因为他们当时没有想到这一点,可以对此作出说明的是《虎门附约》的有关规定,即自今以后,不准中国人将欧洲传教士处死”。^[92]

葛必达的说法与事实不相符合。因为,无论是在《南京条

约》、《虎门附约》的中文本里，还是在上述条约的英文本中，就是煞费苦心，也找不到这类规定。《南京条约》第二款，可以说是第一次给了外国人以在五处通商口岸自由居住的权利；然而，无论是这一条款还是其他任何一款，都只字未提传教问题。^[93]

下面是与英国人在华居住问题有关的《虎门附约》第六款：

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往来，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系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与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约之后，方准上岸。倘有英人违背此条禁约，擅到内地远游者，不论系何品级，即听该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罪，但该民人等不得擅自殴打伤害，致伤和好。^[94]

所有这些条约均只字未提传教自由。只是因为传教士也是欧洲人，才可以同所有外国人——外交官、旅行家、水手及商人——一样，根据《虎门附约》第八款规定，享有治外法权。然而，正是因为有了这么一条规定，他们同信徒之间的精神联系也被割断了。至于他们是天主教传教士，还是耶稣教牧师，谁也没提出过他们的身份问题。

某些从事传教历史研究的专家显然是受了葛必达错误消息的影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戴遂良，他毫无根据地援引《虎门附约》，说“他们（英国人）在广州增补的条约中规定：此后，所有在内地被捕的传教士，均不再受中国当局的审判，中国地方官应将被捕的传教士交给有关国家的领事”。不过，戴遂良并未注明这种肯定性说法的出处。^[95]

方殿华在其著述中说：“尽管英国人 1842 年在扬子江上航行和签订《南京条约》方面取得了成功，可是，中国的大门还远远没被打开，至少对传播天主教来说是这样。通商自由应该归功于英国，可是，传教自由却遭到了沉重打击”。^{[95]bis}

布鲁曾经作过这样的结论：“《南京条约》是一项使传教士感到失望的条约。传教士曾呼吁过，希望英国的外交政策不要仅限于保护商业利益”。^[96]

虽然英国人也是基督徒，并且，著名的耶稣教牧师汉学家郭实腊和马儒翰^[97]——马礼逊之子——还为璞鼎查爵士充当过翻译官，但是，他们却闭口不谈传教问题。擅长商业贸易的英国人只顾提出一些贸易方面的要求。1847 年，一位名叫马丁·蒙哥马利^[98]的英国外交官怀着爱国、爱教的激情，对英国很少关心在华基督教传教问题发出过这样的怨言：“似乎一提起基督教，我们的政府就脸红，好像政府的方针政策被染上了臭气，诸位大臣都是魔鬼。在签订《南京条约》时，我们的一些作法比教外人强不到哪里，很少提到我们的宗教信仰；我们根本就沒要求在设有领事机构的开放口岸建造教堂，更沒要求开设埋葬教徒尸体的墓地……陛下政府寄给驻华各位领事的通谕，就是为了抵制各开放口岸的英国传教士从事传教活动颁布的。”^[99]

人们有权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在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之后和签订《南京条约》时（更何况中国当时正处于任凭胜利者摆布的境地、南京正处于炮火的威逼之下），英国人不强迫战败的中国给外国人以传教的自由、给中国人以信仰的自由，而是从这些外国人的利益出发，迫使中国给予他们通商自由和废除公行贸易垄断权呢？郭实腊和马儒翰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吗？不是。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将某种信仰强加给中国，

因为他们手持武器,更不要说基督教是以和平、自由为基础的。璞鼎查爵士回到英国后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我不认为中国人对外国人的偏见是某种宗教感情所致。相反地,我倒认为这些偏见产生于害怕对他们施加一种不合理的政治影响”。^[100]

法国律师巴莱罗指出:

国际公法承认,一个国家永远不能要求另一个国家同意在其国内给予任何一个教会——比如本国教会——好处和特惠;它无权要求另一个国家接受传播这种或那种信仰的传教士。^[101]

后来,当代史学家和汉学家戴遂良不但称《南京条约》为“假条约”,而且还说:“不久就得到证明的事实是,原来这一系列谈判并不是同帝国政府直接进行的,^[102]出面交涉的并非全权代表,而是些傀儡;他们处心积虑地想把欧洲胜利者打发走,以为欧洲人一走,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103]

有关传教自由问题,我们将在以下章节中着重叙述法国特使拉萼泥是怎样在遵守福音道德准则——和平、国际公法及国法的前提下,努力同中国钦差大臣友好商谈的。然而,条约以外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来就只有靠道义上的约束了。

第六节 首批法国新耶稣会士到达中国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曾提到了最初到中国的3名法国新耶稣会士——南格禄及其两位同伴的旅行。他们是伴随两名法国遣使会士,龚伯察和羊铎,乘坐“埃里戈纳”号到中国的。这次长途旅行使他们感到很不愉快。南格禄在信中写道:“士思利舰长照顾得倒是很周到,只是不准在军舰上举行宗教仪

式,这是当时的规定”。^[104]接着,他又说:“诸如作弥撒等,只能秘密进行”。^[105]龚伯察还补充说:“作礼拜须在清晨3点半钟开始”。^[106]不过,南格禄很快就得到了士思利舰长的同情。龚伯察还说:“在船上还必须着便装,真有点别扭,不如穿长衫好”。虽然海上旅行受到了种种约束,但是,这些勇敢的传教士并未气馁;并且,他们对在中国能享有传教自由充满着希望,甚至不惜冒教难的风险。1841年9月23日,南格禄一行到达马尼拉;逗留两个星期后,又于10月10日乘坐“天堂”号继续旅行,最后于10月21日抵达澳门。^[107]

— 澳门的威胁

这些新来的传教士到达澳门后遇上了许多麻烦事。首先遇到的仍然是难以解决的葡萄牙“保教”权问题。葡萄牙自1839年就提出:所有居住在澳门的非葡萄牙籍传教士,必须持有里斯本发给的护照和签证。不过,非葡萄牙籍传教士只有在宣誓承认葡萄牙的“保教”权之后才能得到签证。^[108]因为法国新传教士没有里斯本颁发的护照和签证,所以,他们在澳门短期居住是不合法的。更何况他们不是普通传教士,而是耶稣会士!并且又是在罗马传信部的提议下派到中国的!

尽管传信部驻澳门帐房若泽被澳门葡萄牙当局视为“可疑分子”,但是,因为南格禄及其同伴没有里斯本发给的签证,所以,只好由若泽负责接待他们了。我们知道,义律-琦善条约(《穿鼻草约》)中有这么一条规定,即香港一岛应割让给英国人。罗马圣廷获悉这一消息后,遂于1841年4月22日颁布通谕,设立香港宗座监牧区,脱离澳门教区,^[109]并任命若泽为香港教区宗座监牧。^[110]

若泽接到圣廷通谕后,便于 1842 年 1 月底前往香港就职。可是,葡萄牙人却认为若泽的行为侵犯了葡萄牙王国的“保教”权。

自夏西姆于 1827 年去世,澳门教区主教一直出缺,因此,该教区事务始终由葡萄牙遣使会士包神甫管理。^[111]起初,包神甫以代牧主教身份管理该教区;1841 年包神甫被里斯本擢升主教,遂又以主教身份继续掌管澳门教区事务。若泽自香港返回澳门后,包神甫就对若泽表示:他既不承认传信部关于设香港宗座监牧区通谕的法律意义,也不承认对若泽的任命,而且还奉劝他放弃这个职位。若泽拒绝遵从包神甫的奉劝,接受了澳门葡萄牙总督要他 24 小时内带着客人和学生离开澳门的勒令。^[112]

南格禄曾请求真盛意到葡萄牙总督那里为若泽说情。后来,正是因为真盛意出面,若泽才取得了在澳门逗留延长 3 天的许可。^[113]若泽的客人们则可以继续在澳门居留,并且一直逗留至 1842 年复活节。南格禄在信中说:“由于为法国的政治利益和商业利益待在澳门的真盛意先生出面保护,我们才免遭像若泽那样的命运”。^[114]

天主教传教区的创立者若泽在香港受到了英国耶稣教教徒的保护,并且还受到了香港当局的款待。^[115]

若泽离开澳门后,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的帐房神甫继续接待和收留法国耶稣会士。南格禄曾这样写道:“若泽被逐出澳门,我们在澳门居住的日子也不会长久了”。^[116]

二 遣使会士的态度

南格禄在其大量信件中很少谈到另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

题,即耶稣会士隐姓埋名到达澳门及在澳门逗留期间,遣使会士掀起的反对耶稣会士的激烈斗争。当时,江南教区的遣使会士面临被罗类思这位有权势的教士逐出教区的威胁,他们正同这位江南教区代理人进行斗争,所以,澳门的遣使会士根本不可能容忍耶稣会士住在澳门。

遣使会士十分清楚,这些耶稣会士是罗类思召来到江南传教区取代遣使会士的,而且,要遣使会士离开江南的钟声早已敲响了。南格禄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处境会是多么困难。他在离开巴黎之前,专程拜访过遣使会司库艾蒂安。艾蒂安当时就向他提出过严重警告。他说:“江南教区葡萄牙遣使会士的权力是该教区的唯一合法权力,因为他们是已故南京主教毕学源的权力继承者”。艾蒂安还强调指出:“在未经葡萄牙允许的情况下,他们从不接受耶稣会士,特别是法国耶稣会士的帮助”。^[117]可是,罗类思只要耶稣会士,并且指望他们到江南后,把那里的遣使会士挤走。据艾蒂安在致传信部部长枢机函中所述,罗类思作过长远打算,他不但想把遣使会士从江南教区赶走,而且还想把他们逐出浙江和江西。^[118]遣使会司库艾蒂安的说法是:上述诸省均属遣使会士,由于当时缺人,葡萄牙遣使会士才请法国教友进入上述省份传教的,而且,传信部也曾对此表示同意。^[119]

艾蒂安在给传信部的信中写道:“耶稣会士到达澳门后,就扬言是去江南途经那里”。^[120]罗神甫(C.)也在信中写道:“耶稣会的先生们不但口头上说,而且在信中也写:‘江南传教区业已让出’。其实他们是在自欺欺人,殊不知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作为助理传教士派到江南的,江南传教区仍然是葡萄牙的。”^[121]

1842年3月12日,南格禄及其同伴在两名遣使会士和

两名方济各会士的陪同下,乘坐一艘英国船“马斯登”号离开澳门前往舟山。当时,舟山的老百姓对英国占领者心怀刻骨仇恨。下面我们看看南格禄笔下的中国人在看到外国人时的心理状态:“每走一步,你都会碰上一些看到欧洲人就觉得别扭的中国人,他们似乎在用目光对你说:‘一旦我有了实力,你就活不了几天了!’所以,欧洲人外出时,不得不结伴而行,要么就得带上手枪”。^[122]

三 法国耶稣会士抵沪

在舟山,法国耶稣会士受到了英国当局及郭实腊牧师和远征军翻译美魏茶牧师的热情招待。^[123]南格禄就是在那里通过书信与罗类思取得联系的。主教(罗类思)热情地接待了他盼望已久的合作者。^[124]3名耶稣会士中的艾方济因故暂时留在舟山,南格禄和李秀芳随两名方济各会士于7月4日乘坐一艘英国帆船“安娜”号动身离开舟山,并于7月11日,即上海被英国人占领的3个星期以后到达上海。

南格禄等人在上海登陆时,适逢“埃里戈纳”号战舰在扬子江口停泊,因此,有人怀疑他们是在为法国从事间谍活动。南格禄在信中说:“英国人总是提防我们,不让我们下船”。后来,由于英国船长道尔出面,我们才得以下船并到“埃里戈纳”号战舰上去拜访士思利。^[125]

这些活动必然引起地方官对传教士的怀疑。因此,当时就有人把他们视为“奉教侵略者”。每当他们走上街头,总会听到诸如“洋鬼子”^[126]和“欧洲坏蛋”的叫喊声。^[127]此外,南格禄本人也承认:“因为我们很顺利地进入了中国,所以忽视了某些必要的谨慎”。^[128]

四 传信部的决定

耶稣会士到达上海前不久，罗类思曾收到若泽给他寄来的一封信，并得知遣使会帐房罗神甫(C.)刚刚接到传信部部长枢机弗兰佐尼 1842 年 1 月 23 日就他们在江南的地位问题的答复。下面是信中与传信部的决定有关的重要段落：

……我们已经通过圣部司库向陶若翰先生转达：圣部从来没想撤销或降低出色的遣使会士在中国的圣职，相反地，圣部始终渴望他们能为开展中国各传教区的工作不遗余力，同时也希望能有更多的遣使会士到中国传教。然而，看过你们最近寄来的几封反映南京教区工作的信件后，我们不得不对你们说：圣部根本不同意他们从这个教区撤走，更不想把他们赶出去，与此相反，圣部倒是满腔热情地希望他们能继续留在那里更好地工作。不要以为授职和派遣一名主教，就是想把这个教区的原有教士召回或逐出；教皇只希望他们服从加诺贝主教^[129]（即罗类思。——译者注）的领导和管束。这也是应该的，何况前任主教和其他合法主教也是这么作的……如此安排，绝不是压制遣使会传教士的积极性……

部长枢机弗兰佐尼^[130]

总之，传信部的这封信里只字未提遣使会士和罗类思之间的矛盾焦点——耶稣会士进入江南一事。可是，若泽在向罗神甫(C.)转述传信部部长对这封信的内容时却这样说：

我刚刚得到传信部部长对您去年 8 月份的书信的答复。您的信写得不错。不论是您，是我，还是罗类思主教

大人,我们都没有理解圣部的主张和意图。您很快就会明白,南京教区根本没有让给耶稣会士,不过是置于罗类思主教大人的管理之下而已。圣部主张,所有传教士都应该以同样的积极热情开展工作,当然,也就是要本着耶稣的精神,努力工作……我立刻写信给罗类思主教大人,向他转达传教圣部的旨意,以免他同耶稣会神甫之间发生误会。[131]

五 罗类思的自由选择

传信部的决定是很清楚的;而且,遣使会士在江南教区的地位也得到了维护。然而,罗类思却认为,如果传信部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那么,他本人身为主教——教区的主宰者,就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合作者,有责任维护教区的安定。遣使会中国教区巡回使兼江南教区代牧盛若翰在信中写道:“对于罗类思,可以说传信部通谕为他保留了接受或拒绝接受那些向他毛遂自荐的助手的权利”。[132]

罗类思凭着格列高利十六世对他的特别宠信及他同耶稣会总会长的私交,可以直接同教皇或耶稣会总会长商谈和处理教区事务,不必接受传信部关于遣使会士和耶稣会士在其管辖的教区内共处的调解性建议。他在1842年8月13日写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一封信中抱怨说:传信部准许遣使会士进入江南传教区,这使他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艰难处境。罗类思还在信中陈述了他为什么不能在同一个传教区接纳因所受教育各异而迥然不同的两个差会的传教士。他说:这里需要的是耶稣会士,绝不是遣使会士。他还请求格列高利十六世决定:要么允许耶稣会士留在江南,要么就只留遣使会士在江南传

教。否则，他无法摆脱困境。^[133]罗类思曾这样断言：“如果同时接纳这两个差会的传教士，江南教区永远不会安宁”。两个月后，他又给传信部部长枢机写了一封长信，请求认真考虑一下他的处境，然后对这个棘手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否则，他将请求部长枢机接受他的辞呈，另请高明接替他的职位。^[134]他在给传信部长的另一封中说：“这里幅原辽阔，土地肥沃，特别需要传教士到这里来工作。假如我能同哪一个传教会——只要一个传教会——共同耕耘，那是再好不过的了”。^[135]罗类思认为传信部妒忌他掌握职权，并且怀疑传信部里可能有人同他做对。^[136]

罗类思在等待传信部下达新的命令时，拒绝接收罗神甫(C.)派到江南教区的法国遣使会士吴神甫(A. — V)。^[137]同时，他也禁止盛若翰在罗马尚未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把新的遣使会士引入江南传教区。^[138]斗争仍在继续。最后，若泽不得不向罗类思提出警告：“你并不是江南的主宰者，而是一个普通的管理者”。^[139]传信部帐房罗神甫(C.)也提醒法国耶稣会士说，“应该让他们明白，南京或江南教区并没有让给他们(原文如此)”。^[140]通过这些矛盾冲突，我们不难看出耶稣会士的处境是何等的困难。南格禄在信中说：“长期以来一直盼望耶稣会士到江南传教的大部分教徒，将会拒绝服从遣使会士”。^[141]耶稣会士曾请求耶稣会总会长本着罗类思的意图，与传信部谨慎交涉。最后，南格禄还请求耶稣会总会长派40名传教士到江南，巩固耶稣会士的阵线。^[142]

艾蒂安承认罗类思关于在同一个传教区不宜接纳不同差会传教士的论点，遂以遣使会的名义，建议传信部部长枢机将南京和北京两个教区改为两个宗座代牧区，并且希望把这些教区只委托给遣使会士管理，未来的宗座代牧也在遣使会士

中挑选。^[143]这样作的目的是,迫使罗类思离开江南,阻止耶稣会士进入该传教区,同时也可以使耶稣会士最终放弃进入北京的计划。

六 遣使会士离开江南

罗类思终于取得了胜诉。这场纠纷是以传信部同遣使会达成一项协议而告结束的。传信部将河南省从南京教区,即江南教区分出来,并将河南省升为代牧区,通过1844年5月2日通谕,把河南正式委托给法国遣使会士,安若望出任河南宗座代牧。

传信部作出上述处理后,盛若翰于(1844年)11月1日从澳门写信告诉罗类思:“巴黎遣使会总会长指示,遣使会士应立即离开江南传教区”。^[144]翌年2月5日,石伯禄、^[145]杨安德^[146]和郑神甫^[147]3位属于法国传教会的遣使会士告别了江南教区教友。

在中国,法国耶稣会士由于罗类思的大力支持,在这一系列矛盾斗争中取得了胜利。但是,在法国,他们却在教会教育方面的争论中遭到了失败。

于是,遣使会士便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请求法国政府帮助收回江南传教区。他们的活动并非徒劳无益。据教廷驻里斯本大使呈圣廷的一份报告讲,法国驻葡萄牙使馆代办已经接到法国政府关于要他到教廷大使和里斯本政府那里,为法国遣使会士在葡萄牙“保教”权的保护下重返南京教区,以及迫使耶稣会士离开江南进行交涉的命令。^[148]

江南传教区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了所有人的注视,其中包括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早对江南

传教区觊觎生心。这位高级教士声称：传信部早于 1841 年将江南传教区赐与巴黎外方传教会，“我们一致同意接受江南传教区，然而，就在交接期间，其他人顶替了我们。江南这个地方对我们在朝鲜、满洲和日本的传教是十分有利的，甚至是我们迫切需要的，就是作为一个落脚的地方，这对我们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149]

第七节 英国庇护下的法国在华天主教传教

英国按照《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于 1843 年在上海设立了第一个领事馆，巴富尔为英国驻上海首任领事。^[150]

江南教区辅理主教罗类思是个性情刚毅，喜欢感情用事的人。他不该一味依靠英国的军事和政治势力维护传教利益，尤其不该在与宗教无关的世俗和民事问题方面支持中国教徒与地方官抗衡。

一 罗类思与美国官员的关系

《南京条约》刚刚签订 3 个星期，罗类思就迫不及待地向传信部部长枢机汇报了传教自由的好消息。他在信中说：虽然还不可能在整个中国自由传教，但是，至少在上海是可以的，“因为英国人有权设立得到中国政府承认的领事机构”。^[151]璞鼎查爵士途经上海时，罗类思曾多次背着中国当局，夜间到“皇后”号军舰上秘密拜访他。^[152]

罗类思在信中写道：“前天我去过英国公使那里。我认为，这样做对我的教徒和我的神学院都是十分有利的。我受到了这位外交官的热情款待，并且，他还答应保护我们的传教事

业。阁下，目前异教徒（指耶稣教教徒。——译者）同我们的关系要比天主教教徒更为密切，这是千真万确的”。^[153]

葛必达在信中说：“主教住在上海近郊，这并不为地方官所知。主教每次都是在夜间去拜访英国公使，并且每次都受到亲切的接待。英国公使非常喜欢同主教谈论中国的事情，因为主教出身贵族，他自然同这些绅士谈得来”。^{[153]bis}

二 罗类思与中国官吏的关系

在罗类思的请求下，璞鼎查爵士明确指示驻五处开放口岸的英国领事保护天主教传教区。^[154]为使罗类思同上海地方官建立联系，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还正式向上海道引见了罗类思。郭神甫^[155]曾作过这样一段叙述：“罗类思主教大人每次拜见上海道台时，总是身穿紫色长袍，头戴黑色祭巾，胸前挂着十字架。衙役见主教大人的轿子到了，就鸣炮三响；主教大人走下轿时，又是三响礼炮。这些官吏之所以如此敬重主教大人，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因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他们的双手是沾满着欧洲传教士的鲜血的”。^[156]罗类思在给传信部部长枢机的信中，也曾叙述过这种庄重的场面。^[157]

耶稣会士梅德尔写信说：“自罗类思主教大人同中国官吏建立联系以来，主教大人受到中国官吏的尊重，可以说是一个主教在欧洲所不可能受到的”。^[158]

罗类思及其合作者不但充分利用了这种对他们极为有利的机会，而且还滥肆利用英国领事这座靠山。罗类思的胃口越来越大，竟然发展到不仅在上海，甚至在上海附近地区强迫地方官尊重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据葛必达信中所述，“浦东一名地方官想像从前那样，对居住在村庄的教徒敲诈勒索。由于村

民拒不交税，^{[158]bis} 这位官吏便派差役数人手持绳索，捉拿闹事人。教徒们一齐拥向差役，并用差役带来的锁链将差役捆绑起来送交道台衙门。结果，道台却把抗捐的教徒关进了监狱。罗类思主教大人将所发生的一切告知英国领事后，英国领事只发了一封恐吓信，被关押的教徒就获释了”。^[159] 不过，受到威胁的中国官吏是出于谨慎、畏惧和维护安宁，才以一种谦恭的态度——可以说是违心的——对待欧洲传教士——一个外国强国的代理人的。实际上，中国官吏心中自有打算，一旦时机成熟，就以里通外国的罪名，对信仰基督教的中国百姓进行报复。

三 传教士与中国官吏的关系

中国教徒拒不缴纳官税不说，欧洲传教士还不遵守中外条约中的海关条例。南格禄嘲笑地称之为“关卡”。他说：“虽然存在这种广泛的自由，但是，别人再也不可能像我们在战争时期那样顺利地进入中国了。海关业已建立，海关关员总是在新来的船只周围闲逛，捉拿下船的人。一天，罗类思主教派我到一艘英国船上去接一位新来的方济各会士。我对中国海关关员说：‘这是英国领事的一位朋友，我们不想碰上什么麻烦事，只想顺利地去英国领事馆’。可是，海关关员竟尾随我们直至英国领事馆。他的目的是想弄清我们是否果真是‘英国领事的朋友’。”^[160] 其实，中国海关关员明知这不过是一种借口，可是，他却无可奈何。由于种种原因，海关关员无法执行和完成他们的任务。葛必达非常坦率地说：“也许战争给我们传教区（江南传教区）带来的好处是最多的了！”^[161]

遗憾的是，这些过分的行为在江南惹起了一场反基督教

运动。面对这种严重的精神损失，在鸦片战争胜利者——一位英国领事的报复威胁下取得的微弱庇护，又有多大用处呢？

我们再看看罗类思是怎样对待他这种失意处境的：“我们已经成了诬陷的对象。有人说我们暗中勾结英国人。上帝明鉴，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很快就会澄清，最后受到惩罚的还是诬陷者本人。此外，英国人自己也会为我们主持正义，对我们采取保护措施……”^[162]

罗类思在呈罗马的大量报告中，经常谈到英国人对他们的保护，可是，他却从来不提他和璞鼎查爵士及其他英国军官之间的密切关系，也不讲他是如何为英国人效劳的。

1848年法国首任驻上海领事敏体呢到达上海以前，法国天主教传教区和上海及其附近地区的中国教徒一直是在英国领事的保护下。巴富尔因为不清楚自己的真实处境究竟是什么样，所以，他还以为自己为法国传教士为之献身的传教事业帮了不少大忙。一天，他对葛必达说：

神甫，如果有人给你或你的教徒找麻烦，你就来找我，我去同中国官吏理论。如果教徒感到心神不安的话，我会安慰他们的，让他们不要害怕，特别是不能出钱；^[163]任凭教外人怎么纠缠，等我去请示高级官员。这么一来，教徒们就彻底放心了。

此外，巴富尔还说：

当前正在不知不觉地进行着一场对我们的神圣事业完全有利的革命。^[164]

南格禄也肯定地说：“在上海，英国官员是以一种严肃和不平凡的方式对我们进行保护的”。^[165]

罗类思在信中对格列高利十六世说：“欧洲人可以自由地进入上海了，因为这里有一位英国领事官，他爱我们，保护教

徒,反对一切欺压。因此,我们现在再也不害怕教难了。目前有不少人请求领洗”。^[166]

由于英国大炮的保护和英国及美国领事的影响,上海的传教事业(无论是天主教还是耶稣教)在那个时期得到了迅速发展。^[167]在散发《圣经》这个问题上,上海的天主教传教士指责伦敦布道会的耶稣教牧师再版了“许多以前由旧耶稣会士编纂的教理书”。^[168]罗类思曾就有关事件向他的强大保护者巴富尔告状,而巴富尔却坦率地声明:他不想插手任何有关宗教的问题。^[169]

罗类思在给传信部的信中说:“英国人认为天主教和耶稣教是一回事”。^[170]

四 传教士对英国人的态度

英国人帮助天主教传教士并不是不要任何代价的,这一点应该肯定。葛必达在给一位英国耶稣会士的信中说:“璞鼎查先生很喜欢罗类思主教大人,甚至还给罗类思送过许多礼物,感谢他在战争期间对英国军官的关照”。^[171]这位传教士在获悉璞鼎查爵士动身离开香港的消息时,他又在信中写道:“前任总督璞鼎查爵士带走的并不是这个新开拓的殖民地的遗憾,而是他所喜爱的、并且通过其下属各级领事(如英国驻上海领事——罗类思的代理人)加以特别保护的许多天主教传教士的遗憾。尽管如此,传教士将来还是会到他那里作客的”。^[172]

为了向曾经帮助过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欧洲列强军官和外交官表示感谢,巴黎外方传教会总会长及部分负责人还联名给格列高利十六世写了一封信。下面是这封信中与英国的

保护有关的几段话：

至圣圣父，自从英国人战胜中国人及中国政府为欧洲一些国家作出让步以来，欧洲一些国家同中国建立了政治和贸易关系，因而中国及其邻国的天主教受益匪浅。此外，这些天主教传教会还得到了英国代表们的保护和英国海军官兵的帮助。

由于义律先生的努力，一位被关押在广州监狱里长达一年之久的法国传教士于1841年获释。^[173]许多英国船长免费将法国和意大利的天主教传教士从一个港口转到另一个港口，最后送到中国内地传教。

去年，部分朝鲜人渡海到中国寻找贝利纳主教大人，^[174]即他们的代牧主教，想将这位主教从上海带到朝鲜。但是，这位主教始终害怕中国官吏的纠缠……当时，上海的英国人毅然承担了保护他的任务。英国政府（也）对其在华代理人及海军官兵帮助天主教徒（不论是哪个国家的）表示赞赏。（英国）这种善举，使中国及其邻国的所有传教士万分感激，圣父也会对此感到喜悦的。

作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的负责人，我们谨代表本会所有代牧主教和传教士，恭请圣父为英国人这种光荣的行为向英国政府表示谢意……

1846年3月6日 于巴黎^[175]

第八节 士思利、真盛意及拉地蒙冬的三方活动

当时，士思利使团和真盛意使团在中国的活动均未取得

任何显著成就。然而,这两位军官,特别是在《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并非丝毫没起作用。他们都曾使出最大的活动能力,想方设法同中国政府代表取得联系。据加略利记述:他们两个人都说自己有“最高权力”。^[176]士思利和真盛意,以及后来的领事拉地蒙冬,他们三人都先后向中国当局提出过代表法国政府出面交涉的请求。这使中国官吏十分为难。因为他们不知道应该同谁进行交涉,也不清楚究竟谁是法国的真正代表,更不晓得谁具有代表法国政府解决问题的权力和使命。

北京朝廷既要怀柔远人,又想尽可能地避免出现一切麻烦,只好指派官吏接待所有人,同所有人进行商谈,尽可能许愿,同时又要警惕所有人,礼貌地将他们打发走,最后使商谈得不出任何明确结果。

一 士思利的活动

1842年秋,士思利舰长徒劳地在澳门等待北京朝廷的钦差大臣到澳门会晤,以便了解中国政府是否同意法国船只进入刚刚开放的港口;^[177]了解法国是否可以同样享有中国刚刚给予别国的特权。^[178]法国舰长断言:“如果情况出现意外,我们被驱逐,这对我们来说,将是一种凌辱”。

士思利得知巴黎刚刚任命拉地蒙冬伯爵为法国驻广州领事后,立即于1843年3月1日将这个信息照会两广总督祁埏,并倾吐他得知这一消息后的兴奋心情:

我感到欢欣鼓舞的是,天朝帝国同法国建立更为密切关系的愿望很快就要实现了。^[179]

前面我们提到过伊里布于1843年3月4日去世,他的继任者耆英于6月中旬才到广州就职。其间,两广总督祁埏曾请

士思利等候新任钦差大臣到达广州。“到那时，我们可以面对面地坐在一起，根据具体情况，商谈我们的事情”。^[180]

按照巴黎的命令，士思利必须暂时离开中国沿海去交趾支那。因此，他既不能等候耆英，也不能等待拉地蒙冬的到来。于是，他于1843年4月15日将他动身的事情照知两广总督，并且介绍了拉地蒙冬的情况。他在照会中说：“他（拉地蒙冬）是法国国王派到中国的领事……身负解决我们之间的政治和商业贸易问题的使命，是唯一由国王陛下授权同帝国政府交涉两国间事务的使节”。^[181]最后这几句话是针对真盛意讲的，因为真盛意正准备亲手处理有关事务。

二 真盛意的活动

“老奸巨猾”的真盛意要比士思利更活跃、更有手段。他一向以“在中国身负特殊使命、法国国王政府代表”等身份自命不凡。他同广州大吏的关系是通过潘仕成的活动建立起来的。真盛意的目的是在《南京条约》基础上同中国签订一项临时协议。为了实现这个愿望，他曾派沙厘以学习领事身份到广州同他的秘书昌时忌一起处理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事务。^[182]此外，他还把1843年7月5日签署的正式文件交给沙厘和昌时忌，请他们分别转呈两广总督祁埴和负责处理对外事务的钦差大臣耆英。^[183]

真盛意的两名部下顺利到达广州，并且受到了广州官吏的热情接待。中国官吏于7月31日接受了议定一项协定的计划。这项协定共有14款，另附一条秘密条款。协议条款仅与暂时处理商业利益有关。另附的那条秘密条款是关于向中国出售武器的。为中国运送武器的法国船只，可以不受任何限制

地“驶入中国港口”。^[184]

真盛意得知拉地蒙冬即将到达中国的消息后,为尽快了结这桩事,他在7月31日呈巴黎的报告中说:“拉地蒙冬先生看到的将是一项已经拟定好了的临时贸易‘协定’,他只有继续业已开始了的、同中国政府的谈判”。^[185]

其实,拉地蒙冬^[186]已于7月11日到达澳门。^[187]他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禁止他的直接下属官员沙厘^[188]在真盛意的指使下参与同中国官吏的任何谈判。^[189]然而,沙厘认为自己不应该服从拉地蒙冬,并且还把拉地蒙冬作为“大领事”真盛意的助手介绍给中国人。

真盛意签订的临时协定并未得到法国政府的批准。基佐在1843年10月24日提醒真盛意说:

先生,我很钦佩你那值得称赞的用意。毫无疑问,正是它促使你同中国就缔结一项贸易协定问题进行谈判的。然而,遗憾的是,我不能不对你说,你的想法和做法已经超出了你肩负的使命的目标和范围……^[190]

基佐早在1842年12月16日的一封信中就指出过:真盛意的任务“已经完成”。^{[190]bis}人们不禁要对这项协定的作用表示怀疑。中国官吏在这项协定上签字了吗?看了广州官吏呈皇帝的禀文我们才知道,自从拉地蒙冬声明真盛意是冒充领事,以及中国人既无法核实真盛意的权力,又不能查明他的权限,中国官吏就中止了同这位所谓大领事的无益谈判。^[191]因此,对这项协定是否签字一事我们也不能肯定。

真盛意先生究竟有哪些权力呢?基佐曾在众议院上指出:“真盛意被派到中国,并不是为了同中国进行谈判。他没有这方面的权力。他到中国,仅仅是为了跟随英国人远征,了解情况并随时向我们汇报,真盛意的任务只是观察,没有同中国政

府进行谈判或缔约的资格”。^[192]

三 拉地蒙冬的活动

1843年7月18日,拉地蒙冬到达澳门的一个星期后,就收到遣使会帐房罗神甫(C.)一封信。内称:“广州府受两广总督差遣,将于明日到澳门拜访拉地蒙冬,并想知道拉地蒙冬准备在何处同他接晤”。^[193]拉地蒙冬看完这封信之后,惊喜万分,立即给罗神甫(C.)复信,表示希望在一位名叫迪朗的法国商人那里接见这位即将来访的中国官吏。^[194]然而,据中国官吏的禀文讲,两广总督派广州府前往澳门,目的是为了同真盛意商谈协定一事。而且,当时广州府并不知道新任法国驻广州领事已经到达澳门。^[195]

我们再看看后来为拉尊泥使团充任翻译的加略利先生是怎样讲的:

广州府的澳门之行,是真盛意再三请求钦差大臣促成的。真盛意的目的是商谈并确定缔结中法条约的先决条件……这位中国官吏到达澳门时,刚在那里登陆不久的拉地蒙冬先生立刻派两名‘密探’(原文如此)通知中国官吏,说他(拉地蒙冬)是法国政府授权的唯一代表,中国政府只能同他进行商谈……^[196]真盛意和沙厘不过是冒充的而已。^[197]

拉地蒙冬还对中国官吏说:真盛意和沙厘因为“行为不端”,已经被法国政府革职。^[198]

在这种真假难辨的情况下,广州府自然会感到为难。罗神甫(C.)关于广州府将要拜访拉地蒙冬的通知,险些成了谎话。拉地蒙冬徒劳地等了3天。原来广州府并没想拜访拉地

蒙冬,而是见真盛意去了。于是,拉地蒙冬便派人去见他等待的客人,问他的客人为什么迟不赴约。^[199]虽然中国官吏感到为难,但最后还是答应去见拉地蒙冬。可是,约好会晤的那天,他并没有亲自前往,而是派翻译带着他的手书去见拉地蒙冬,并以“两广总督召他回广州”不能亲往为借口,向拉地蒙冬表示歉意。后来,因为拉地蒙冬一再坚持,这位官吏还是会见了拉地蒙冬。法国领事在同这位贵客交谈时,请他谈了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误会。下面是中国官吏对他的答复:

沙厘先生早将你来澳门的消息告诉我们。当我们向他询问你的身份时,他回答说你和他一样,是领事官。他还说,真盛意的职位最高,是二等大领事和荣誉勋章获得者。

很显然,原来中国人把拉地蒙冬看作是“真盛意的部下”了。^[200]

拉地蒙冬到达澳门时,沙厘曾建议他接受真盛意在领事事务方面的帮助。拉地蒙冬断然拒绝了。真盛意越权妄为及沙厘抗命不遵,使拉地蒙冬非常恼火,以致不敢求见两广总督。^[201]后来,由于都拨浪^[202]规长的支持和帮助,拉地蒙冬才带两名翻译——罗神甫(C.)和周雅南乘坐“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前往广州。拉地蒙冬在广州上岸后,便去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了。当时,因为学习领事沙厘同领事馆主事里瓦尔^[203]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所以,领事馆处于混乱不堪的状况。一天,沙厘对里瓦尔说:“先生,看来我们之间的斗争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204]

拉地蒙冬到达广州的第二天,就派人递书求见两广总督。第三天,他接受了广州府的友好来访。他同广州府会晤时,几次不失时机地对中国地方官指出:真盛意不过是个假冒领事;

沙厘已被法国政府革职。接着,他又自我介绍说,他被任命为“驻华法兰西国王领事”;并且还说士思利舰长在动身前就已经把这个消息照知两广总督了。

9月6日,法国领事和法国海军舰长在潘仕成乡下的住所受到了中国钦差大臣的隆重接见。^[205]会晤中,拉地蒙冬向钦差大臣递交了法国外交部部长基佐先生的信,^[206]并且还提出了关于法国和其他国家在天朝帝国享受同样特权的请求。最后,拉地蒙冬请求中国钦差大臣给予正面答复。^[207]都拔浪还向中国官吏重申了士思利和真盛意提出的,关于释放一位中国教徒的请求。

拉地蒙冬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所有请求,最后都得到了满足。钦差大臣耆英和两广总督祁项在致基佐照会中指出:我们刚刚接到皇帝恩准外国人在五处开放口岸经商贸的谕旨。^[208]中国官吏还进一步强调:“大皇帝一视同仁,法国商人可同英国及其他外国人照新章一体贸易无异”。^[209]为此,中国官吏还交给法国驻华领事一份海关税则及一份《虎门附约》副本。^[210]

由于法国代表之间存在纠纷,中国官吏在同职权不十分清楚的拉地蒙冬开始接触之前,很是犹豫。因此,在拉地蒙冬求见时,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本来不想予以接待。据耆英的得力助手黄恩彤记述,^[211]中国人曾经通过美国领事福士了解过拉地蒙冬和真盛意的情况。福士说真盛意已经返回欧洲;拉地蒙冬是法国的合法领事和官方代表。不过,中国官员还是对拉地蒙冬说,真盛意前递[有关贸易协定]单禀,尚无违背字句。但是,“倘此后另有假冒之人,不能再有迁就”。^[212]

为避免真伪混淆和误会,广州高级官吏还给拉地蒙冬发了一件照会。内称:“嗣后若有如真盛意、沙厘自称领事前来本

城求见，钦差及督抚概不与之接晤，免生事非。特此声明”。*^[213]我们认为，这个声明可能是在拉地蒙冬的请求下，作为对付真盛意和沙厘的一种防范措施提出来的。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人指责真盛意参预领事事務；也有人说拉地蒙冬不该在英国和葡萄牙报刊上发表文章攻击他的同行。^[214]结果，他们都先后被巴黎召回了。^[215]拉地蒙冬被北古顶替了。北古是以代办身份完成法国驻马尼拉总领事的任务的。北古^[216]于1844年3月6日到达澳门；拉地蒙冬是在同年5月20日自澳门返回欧洲的；而真盛意则是在同年5月26日离开中国前往爪哇，^[217]直至1846年才返回法国。^[218]拉地蒙冬在华期间，曾向基佐提出过这样一条建议：鉴于中国政府已将香港割让给英国人，法国也应该要求中国政府以赔偿名义，将其广阔海岸附近的一个岛屿割让给法国。^[219]

拉地蒙冬的确切职务是什么？基佐在众议院上指出：“拉地蒙冬是作为领事被派到广州的，他仅仅是个领事，绝无与中国政府谈判的任务”。^[220]

四 士思利新的活动

1844年2月初，士思利舰长为执行海军部一项新的任务，乘坐“克莱奥帕特尔”号战舰，再次进入中国海域。^[221]尽管拉地蒙冬曾断言：“如果法国不立即提出分沾相同利益的要求，中国就不可能在将来为任何一个强国割让领土”。^[222]可是，士思利对拉地蒙冬取得的成就并不满意。总之，拉地蒙冬

* 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的这段话,措辞相当模糊。当时法国向中国出口产品的总额尚未超出 60 万法郎,中国的出口贸易额刚刚回升到 140 万法郎。^[223]当时,士思利很想占领一处港口作海军基地或兵站。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曾给两广总督祁埏发了一件照会。下面是照会中的几个重点:

(1) 通知地方官,他又回到了中国,以及法国在中国海域的兵力又有增加。

(2) 建议缔结一项法中盟约。

(3) 派遣年轻人到法国学习。

(4) 用船只将一中国使团送到法国,搜集有关海军及其组建和工业生产方面的准确情报。^[224]

我们认为,士思利所提建议大体上是对中国有利的,可中国官吏却怀着一种警惕的心理和传统的偏见加以对待。下面是两广总督复照中的几段话:

……此诚金石之言……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倘自兹以后,通商各国以礼相交,以信相保,中国自当怀柔远人,必不挑衅生隙,若逞贪利无厌,另有反复,不佞必当激励将士,防剿兼施……至所请奏明大皇帝遣使臣前往佛兰西讲求战备及派商贾游客察探民风一节,具荷美意。惟中国士大夫不惯风涛,若泛海行七万里,恐不能达……[总之,佛兰西国为西洋强大之邦,其来中国最先,与中国交最久,中国官民亦与之相习相安,较各国之专为贸易者迥不相同],而彼交好之真心雅谊,不在虚文,而在永久,正无关乎使臣之往来与否也。^[225]

这纯属外交辞令。拒绝的话讲得是那么圆滑。^[226]

两广总督因为自己健康状况不佳,加之即将退职,所以请士思利舰长不要再与他通达书信。^[227]

士思利身为法国海军舰长，不应参与法国同中国的外交事务。所以说，他的所作所为已经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他与中国官员往来书信是1844年2月份的事，其实，国王路易-腓力普早于1843年4月23日颁发诏书，任命拉萼泥为国王代表，前往中国交涉有关事务。此外，当时拉萼泥及其随行人员正在去中国的途中。士思利对这一切并非一无所知，可他却全然不顾，仍继续对两广总督施加计谋，促使中国派使节（甚至以“旅行家的身份”）到巴黎。^[228]士思利的用意显然是想让拉萼泥到达中国后，看到法中关系已经由他建立起来了，正如拉地蒙冬到达澳门时，看到的是真盛意正在缔结的临时协定一样。拉萼泥对士思利的行为和动机十分清楚，因此，他在到达中国的两个星期后就这样讲过：“我很清楚，士思利先生为了促使中国在我到达之前派遣使节到法国，阻止我出使中国，曾经在这一年中煞费了苦心，用尽了伎俩。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甚至还利用遣使会士进行活动。遗憾的是，他并未获得成功”。^[229]

加略利指出：“中国地方官认为，士思利、真盛意、拉地蒙冬及沙厘等，他们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有权处理有关事务的最高权力，每个人都想以自己的想法、从个人利益出发，同中国当局进行交涉”。^[230]“一切使法国在华利益蒙受损害的议论和公愤，都是由这几位先生直接引起的”。^[231]

以上便是法国首席代表到中国之前，法国在华代理人的所作所为和中国官吏对法国的印象。

第九节 第一支美国使华团

中国人一向把美国人和法国人视为“英国的最危险敌

人”。因此，中国人在鸦片战争初期，曾幻想得到美国人的支持，也曾有人向美国驻华副领事德劳斯作过一系列保证，说美国同中国的贸易关系不会受到中英战争的影响。^[232]

鸦片战争期间，美国对华贸易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6 至 7 千万法郎。^[233]

中国对外开放港口的消息传开后，外国列强争先恐后地同中华帝国签订条约，其中，美国政府最为心切。正当拉地蒙冬同广州当局交涉时，美国领事福士向中国官吏转告：美国总统委派使臣进京，瞻觐天颜。^[234]于是，中国官吏便请美国领事通知美国政府，中国从不允许外国人进京，故政府应撤回派使臣进京朝觐之决定。^[235]在此一年前，曾有美国数学和天文学家向两广总督提出进京效力的请求。^[236]英国学者中，怀着同样愿望，徒劳地积极奔走者也不乏其人。

中国皇帝愿意朝见所有国家的使臣，但有三个条件：一，京城不接收任何外国人；二，不得提出金钱问题；三，不割让一寸土地。

《虎门附约》签订后，耆英就返回南京了。为了阻止即将到来的美国使臣及其他外交官进京，皇帝于 184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谕旨，允许所有国家同中国自由贸易；命令广州地方官不惜一切代价，阻止外国人进京。^[237]

华盛顿政府于 1843 年 5 月 8 日就已任命顾圣^[238]为全权公使和驻北京特使；派他携带美国总统泰勒致道光皇帝的国书前往中国。^[239]美国国会投票表决，同意支出 4 万美元作为第一次向中国派遣使团的费用。^[240]

一 顾圣到达中国及其北京之行的计划

1844年2月27日,顾圣乘坐战舰抵达澳门。他乘坐的战舰上装载大炮64门,官兵500余人。^[241]随同顾圣到中国的还有另外两艘战舰。顾圣的随行人员有:秘书韦伯斯特和赫尼兹;翻译裨治文^[242]和伯驾,^[243]这两个人一个是医生,一个是首批到中国的美国耶稣教牧师。

3月3日,美国领事福士稟知中国官吏,美国使臣业已到达中国。^[244]中国官吏得知后,心情很不高兴,并且指责美国领事不遵守诺言,没有通知政府取消派遣使臣到中国的决定。接着,顾圣又派人前往广州递信,内称:本公使蒙本国正统领遣来,为合众国全权善定事宜公使大臣,不日进京,即将正统领玺书面呈大皇帝御览。^[244]lin 护理两广总督程裔采当即委派黄恩彤前往澳门,婉言开导,正词拒绝。^[245]

广州官吏以璞鼎查爵士未曾要求进京也同钦差大臣缔结了和好通商条约为依据,回答了顾圣提出的请求。北京朝廷决定,如果顾圣北上至天津,天津镇道应阻止其登陆,并劝令返回广州。^[246]可是,顾圣仍然坚持进京,并且计划不乘兵船前往北河口,愿由内河进京。他指出:立定贸易章程无关紧要,只因另有数款国家密事,必须在京城定酌。^[247]这便是顾圣的首要任务之一。皇帝毅然拒绝了美国使臣的提议。^[248]

二 英国报界对美、法外交代表北京之行的反应

当时,到处都在传说法国也刚刚指派一名使节,并且说这位法国使节将于两个月后到达中国,之后,将同他的美国同行

一起前往北京求见皇帝。^[249]英国报界针对这两位使节的北京之行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有的对他们的北京之行表示蔑视,有的则流露出某种“忧虑”。“既然英国已经慷慨地为各国在中国争取到了与英国相同的贸易特权,那么,法国和美国公使还要到北京去作什么,这就不清楚了。如果不是这两个强国对英国感到满足的条件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至少其中一国与此事无关……他们的北京之行,只能说是一种儿童般的需求和虚荣心所使然。然而,他们既不会在虚荣心方面得到满足,也不会捞到什么便宜”。^[250]据北古报告,英国人正在想方设法阻止美国外交官的北京之行。^[251]甚至有人说“中国人将以武力制止”顾圣进京。^[252]

三 耆英重返广州

道光皇帝得知顾圣到达澳门及其计划进京的消息后,于1844年4月22日颁布谕旨,再次派耆英去广州交涉;任命他为钦差大臣兼两广总督,并授予他与外国代表进行交涉的权力。^[253]

耆英到达广州后,立即照会顾圣;本大臣业经抵粤,不日即赴澳门。^[254]耆英在6月18日的会晤中,首先请顾圣放弃进京计划,然后接受关于缔结通商条约的谈判。不过,耆英并没有强迫他这样做,只是要他在徒劳无益的北京之行和订立贸易章程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四 《望厦条约》

经过历时4个月在一系列极为错综复杂问题上的纠缠,

顾圣最终还是作出了缔结条约、放弃进京的决定,并且在有关美国外交官应享有与其他国家代表相同的特权,特别是驻京权利的明确条件下,同意与耆英进行商谈。6月22日,耆英方面提出,美国代表应在照会中表示彻底放弃北京之行。^[255]但是,顾圣在照会中没有提到有关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向中国皇帝呈递国书问题。^[256]因为这是耆英的两桩心事之一。

有关通商条约的谈判是在6月18日开始的。^[257]因为谈判中未出现激烈争论,所以较为顺利地结束了。1844年7月3日,顾圣和耆英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正式签约。^[258]这是中国同美国签订的第一项条约。条约共34款,内容大致与《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相同,所不同的仅有两款:给予美国人在宗教信仰、文化及社会方面的方便。这也是此前两项英中条约中所没有的规定。该条约第十七款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259]这一条款中还规定:“……其合众国人泊船寄居处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远赴内地乡村任意闲游[尤不得赴市镇私行贸易],应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势,与领事官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260]条约第十八款规定:“准合众国官民延请中国各方士民人等教习各方语音,并帮办文墨事件,不论所延请者系何等样人^[261][……]并准其采买中国各项书籍”。^[262]

起初,耆英反对将这些条款写入条约,但是,由于顾圣极力坚持,并以澳门的葡萄牙人和香港的英国人可以建堂礼拜、择地殡葬为依据。因此,耆英只得同意。耆英在呈皇帝禀文中说:“伊国前来中国贸易之人为数不多,既不敢求赏地基,若再不准租地建设,实属向隅。至伊等延请中国士人,采买各项书

籍，乃系旧有之事”。^[263]顾圣也曾指出：中国接受第十八款，并非心甘情愿，因为以前中国曾禁止中国人向外国人传授中国的哲学和各类科学知识，甚至禁止教外国人学习汉语。^[264]

谈判期间，耆英很注意避免顾圣提出进京的问题，为此，他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难道说顾圣就没有考虑到在缔结条约后重提这个问题，并且最终按照华盛顿的指示，亲自将国书呈递中国皇帝吗？耆英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他对北京承担的责任是重大的。所以，他想尽一切办法打破顾圣的计划，也就是说，打消顾圣的进京念头，迫使顾圣将国书交到他的手中。^[265]耆英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很慎重，很精明。他机智地在条约中作了一条《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中所没有的规定：

合众国日后若有国书递达中国朝廷者，应由中国办理外国事务之钦差大臣或两广、闽浙、两江总督等大臣将原书代奏。^[266]

顾圣对这条特别规定感到很满意。可是，他万万没看出耆英的用意。不过，按照这条规定，顾圣只好将美国总统的国书交给耆英了，然后再由耆英在请求皇帝批准业已签押的条约时，呈呈上御览。顾圣没有任何理由拒绝立即执行他刚刚盖印的条约。因此，他不得不把国书交给耆英。^[267]

条约签订后，顾圣曾向耆英赠送部分有关军事和航海技术方面的书籍。耆英婉言拒绝了顾圣的馈赠，并说今后中国同外国列强之间的和平可以得到条约的保障。耆英还对顾圣说：“日后如为形势所迫，必须学习有关军事方面知识。我们会请求贵国帮助”。^[268]

军机处大臣大学士穆彰阿^[269]于8月17日向皇帝呈上了《望厦条约》中文本。他在向皇帝奏明与宗教问题有关的第十七、十八款时说：

臣等伏思设堂礼拜，夷俗固然，但事属不经，见闻易惑，愚民所喜新厌故，难免效尤，应由该督咨商各该抚设法谕禁，不得转相传习，务使沿海居民晓然于夷言之不可效……殡葬一节，现议准行，在彼昧首邱[丘]之仁，在我合理衡之政，其于圣泽固自无妨。^[270]

除保障贸易外，美国全权代表还坚持要求保障通商口岸教徒最起码的生命安全。毫无疑问，这一条款是顾圣在接受了他的翻译，牧师和医生裨治文及伯驾的建议后提出来的。不过，中国把允许在大清帝国建造教堂作为一款写入中外条约，这并不是第一次。1727年10月21日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第五款规定：“……俄使请造庙宇，中国办理俄事大臣等帮助于俄馆盖庙……。”^[271]

《望厦条约》中还有一条与众不同的条款，同时也是一项十分有趣的规定，即顾圣在提出有关宗教条款的同时提出的禁止走私鸦片的条款。^[272]、^[273]与之相反，璞鼎查爵士在为鸦片走私开辟道路时，并未考虑到传教利益。

顾圣于8月27日离开中国，使团一等秘书韦伯斯特继续留在澳门处理善后事宜。《望厦条约》由道光皇帝和美国参议院分别在1844年7月15日^[274]和1845年10月10日批准。1845年12月31日，耆英和壁珥在广州互换《望厦条约》批准书。

这个条约为后来拟定中法《黄埔条约》奠定了良好基础，甚至可以说是订立《黄埔条约》的指南。拉萼泥在评价《望厦条约》时说：“顾圣先生在订立条约方面，真可谓踵事增华！”^[275]

第十节 拉萼泥使团之派遣与法国政府训令

1840年10月29日,基佐先生接替梯也尔的位置,出任内阁总理。^[276]从此,伦敦同巴黎之间关系大有缓和,并且开始进入一个崭新阶段。这两个在过去时而联合,时而对立的国家的领导人,因为都有重修旧好的愿望,所以,他们之间的仇恨、嫉妒、警惕和纠纷也逐渐消除了。

一 巴黎同伦敦达成的真诚谅解

基佐曾出任过法国驻伦敦大使。他非常了解英国的历史、立法和文化。也许还因为他是耶稣教信徒,他曾一度博得了英国人对他的“强烈好感”。^[277]他在回忆录中写道:“我在伦敦时,很得人心”。^[278]早在1841年初,巴麦尊就一再表示要和法国共同处理东方事务。^[279]当时,伦敦和巴黎之间的真诚谅解正朝着顶点发展。此外,维多利亚女王又于1843年9月2日到厄堡夏宫拜会了路易-腓力普。^[280]据外国报道,这次出人预料的拜会具有一种极为特殊的性质,“直到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位君主愿意到内战国国王那里做客”。^[281]1844年10月,路易-腓力普在基佐和海军上将马克陪同下,又对温泽堡作了为期一周的访问。^[282]这是继1364年客死伦敦的法王约翰二世之后,出访英国的第一位法国国王。路易-腓力普在同伦敦市市长和市政长官会晤时指出:“我的观点和你们一样,法英两国建立友好关系,目的是为了彼此尊重,而和平对我们两个民族来说,才是确保彼此在诸多利益方面相互平等的基础;维护这种‘彻底谅解’关系,则又是维护各族人民所爱好的

世界和平与文明的保障……”。^[283]

基佐政策在伦敦那里取得的这一初步成功,使法国在英国从亚洲获得殖民地之后,有了在远东重振经受了半个世纪打击的威望的有利时机。然而,舍费尔却认为:基佐因为积极支持同英国达成诚挚谅解,当然要竭尽全力避免同伦敦发生一切误会。^[284]

二 法国对英国在华利益的反应

中国为外国通商开放五处港口的惊人消息传开后,法国(特别是法国工商界)出现了一次支持同中国建立外交和贸易关系的运动。《使华团记录》中有这样两句话:“缔结《南京条约》的消息传出后,所有商业发达的国家都想沾光”。^[285]

当然,法国是不甘心落在其他国家后面的。不过,直到当时,法国既没有驻华外交代表,也没有同中国政府缔结任何一项条约。士思利、真盛意和拉地蒙冬等人所取得的成果,不过是中国高级官吏的一些公开许诺而已。不久,基佐在众议院上就这个问题发表讲话说:

因为我们所取得的利益没有(同中国订立的)条约或章程保障,只是在中国政府颁布一条政令或皇帝的一道谕旨的情况下取得的,而皇帝又随时可能收回成命,所以,很不可靠。英国人有一项在双边契约基础上签订的正式条约,我们也希望订立这样一项条约。为使我们的贸易能稳妥地步入新的轨道,我们有必要这么做。^[286]

三 巴罗的建议

积极主张向中国派遣一支外交和贸易使团的是巴黎商会。基佐非常感兴趣地接受了这个值得重视的建议。然而,对基佐影响最大的,应该说是巴罗于1843年4月3日呈上的一份报告书。报告书中写道:

阁下,为了使法国不致被排挤掉,以及新开放的市场带来的好处不为一个或两个特权国家所独揽,请尽快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

巴罗建议基佐向中国派一支特别使团,“大造声势,给中国人和中国政府一个深刻印象”,同时达到消除英国影响的目的。可是,另一方面,他又提示政府“慎重从事,否则,我们不但不能使中国政府放心,反而会引起中国政府的疑惧”。巴罗指出:要想一举成功,即将派出的法国外交使团就应该是“一支真正能办事的、谨慎和现实的使团”。^[287]

事隔5天,巴罗又致函基佐,目的是让他明白“既然国王政府积极过问法国对华贸易问题,看来这是一件十分紧迫的事情。时令已交初夏,如果使团不能在近期启程,就不可能在季风袭来之前赶到中国”。^[288]

四 基佐的报告

基佐完全赞同巴罗的建议和巴黎商会的请求。4月23日,他向国王路易-腓力普呈递了一份关于派遣外交使团到中国分享英国在中国取得的利益的长篇请求报告。

鉴于中华帝国及其邻邦所发生的一系列严重事件和频繁

的武装冲突,中国及其邻邦迟早会变成战场,因此,基佐不但注意到了法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而且还就这一地区可能发生的更为严重的意外事件,认真地考虑了对策。他认为有必要建立海军基地,以保护法国在这一地区的政治利益和商业利益。外交使团应力求在中国边境地区,如葡萄牙殖民地澳门和英国殖民地香港之间设立法国的军事基地,最好把这个军事基地设在交趾支那的重要港口岷港附近。“据1787年《凡尔赛条约》规定,岷港已经割让给法国”。^[289]

至于应该授予这支使团的头目什么样的官衔,基佐建议路易-腓力普在将这支重要代表团的领导权委托给合适人选之前,予以仔细斟酌。究竟授予使团头目全权公使,还是特使官衔,法国政府十分犹豫。因为政府对法国代表能否有幸受到中国政府的接待,可以说根本没有把握。^[290]法国政府非常担心法国的威信和民族尊严在不利的形势下蒙受损害。

当天,国王参政院就通过了路易-腓力普关于同意基佐建议的敕令。之后,国王便指定原法国驻雅典全权公使拉萼泥^[291]为使华团头目,并授予钦差大臣、国王特使和驻华全权公使官衔。^[292]

五 法国政府训令

我们概括性叙述一下基佐于1843年11月9日颁布的部长令:

(1) 拉萼泥在不能确保顺利受到中国政府的接待之前,以及在遭受拒绝或遇到无法接受的礼仪情况下,不得使用高级外交官官衔。

(2) 拉萼泥使团的宗旨是,在英中《南京条约》基础

上——基佐又确切地说：“不仅要求得到同样的利益，而且首先要取得相同的保障”——，谈判和缔结一项和好、通商和通航条约。

(3) 如果中国政府提出有关方面建议，拉萼泥可以请求中国政府允许法国战舰在通商口岸停泊，以维护中国人同外国人的和睦关系。

(4) 拉萼泥应该与使团各位随员共同制定一项有关中法工农业产品贸易的计划。^[293]

训令中没有更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只要求拉萼泥能机智、慎重，相机行事。拉萼泥向基佐保证，尽力避免使团因为一些不适当的要求或不可能接受的提议遭到失败。

训令中除上述要求外，外交部长还在训令后面附了这样一段秘密按语，其大意为：法国人并不像澳门的葡萄牙人、香港的英国人及吕宋的西班牙人那样有自己的海军基地，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拉萼泥应该（但一定要在中华帝国的边境以外）为活动在中国海域的法国海军寻找一处可靠的避风港作为军事基地或能够提供给养的地方。

因为法国政府不能准确地指定这个军事基地该设在什么地方，所以，需要拉萼泥请求海军军官协助。在此以前，法国政府曾经考虑过的有：位于马六甲和新加坡之间的阿南巴斯群岛和纳图纳群岛；交趾支那沿海的昆仑岛和占岛，岷港半岛及棉兰老和婆罗洲之间的苏禄群岛，等等。

以武力夺取上述诸岛之后，拉萼泥便可以同当地官员或有关国家的君主进行交涉，最后缔结一项协议，以确保必要的安全。^[294]

路易-腓力普政府在君主立宪制度下颁行的对外政策，是以严格维护和平为宗旨的。基佐的想法也不无道理。他认为，

在欧洲征服殖民地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更何况这只有在具备了各种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既然他想让法国的国旗在中国海域上空飘扬,并想给法国军舰寻觅一个避风和提供给养的地方,那么,究竟能不能在这一带找到一个海军基地或货栈,这对法国在远东的扩张来说,确实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基佐曾这样讲过:“欧洲其他国家在世界上这个偌大地区都有自己的租借地,唯有法国例外。这实在是有点儿说不过去”。^[295]

舍费尔指出:尽管基佐有这方面的想法,可他仍然认为,既然法国没有参与鸦片战争,就不能向中国提出割让领土的要求。^[296]

六 拉萼泥使团的组成

该使团由 20 几人组成,其中包括秘书、随员和主事,还有 1 名医生,1 名记者,1 名海关督察,以及法国工商界代表数人。^[297]拉萼泥在其夫人和两个女儿陪同下,于 1843 年 11 月 16 日离开巴黎,^[298]12 月 12 日^[299]与随行人员在布雷斯乘坐“警笛”号启程。随同这次军事、政治和贸易远征的,还有 3 艘军舰。

基佐在众议院上指出:“我们希望这是一支严肃而有力的外交使团,因为我们要从威严和实力这两个方面使中国人折服”。^[300]

政界人士对法国派遣这第一支外交使团发表了各种各样的议论。拉萼泥使团启程的第五天,即 12 月 17 日,《辩论日报》发表文章指出:“现在,这支使团想做什么? 这支使团将给

刚刚知道了法国名字的中国和人民带去什么呢？”^[301]

该报发表编辑部文章指出：“总有部分人，无论是对什么事情都满怀希望，并且往往产生一些根本不切实际的幻想；另一部分人则是，每当我们的国家做一件事时，总是急于加以贬低，甚至连好事也要遭到他们的诽谤，他们看到的只是远征中将会遇到的种种困难”。这篇文章是以这样的提问结束的：“政府是否可以自由决定派遣或不派遣这支使团呢？不，政府，更确切些说，法国没有放弃派遣使团的自由”。

第十一节 拉萼泥及其北京之行问题

必须首先指出的是，拉萼泥并没有接到政府要求他去北京的指示。基佐曾对他这样讲：“只要你能按照国王政府的旨意去完成这次使命就可以了。你要接受中国官吏关于会谈的提议，至于会谈的地点，可以在广州进行，也可以选择中华帝国沿海的其他地方；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可以是一个或几个正式受权的代表；会谈方式可与近期璞鼎查爵士同中国官吏会谈的方式相同”。^[302]

拉萼泥与其美国同行顾圣不同，严格地说，他没有法国国王向中国派遣使节的国书，他仅有的一件公文，便是国王路易-腓力普签署和基佐部长副署的诏书，即一份说明他的身份、官职、使命和权限的官方文件。^[303]

拉萼泥曾经扬言要去北京。其目的是，在意外情况下，可根据这个计划争取彻底的满意。^[304]

拉萼泥一到澳门，就针对是否去北京这个问题征求其翻译加略利的意见，并且要加略利在24小时内作出答复。他对加略利说：“我是直接了当地对中国官吏说我不去北京，也没

有去北京的意图,以及没有接到有关去北京的命令呢?还是让他们猜测我是否会提出进京的要求,使他们对此感到恐惧,并以此来威胁他们,使他们做出我们可能难以争取到的让步?”^[305]加略利回答说:“我认为,最好是不要明讲你是否有进京的意图和命令;如果耆英提出这个问题,你最好尽可能回避”。加略利还对拉萼泥说,如果出现僵局,你就对耆英说,“既然你不答应我这如此合乎情理的要求,我就去北京请求皇帝,皇帝肯定不会拒绝我的要求”。^[306]

1844年5月29日,《辩论日报》报道了基佐在众议院上就法国外交官的北京之行答议员卡尔内伯爵问。拉萼泥看了这篇报告后,才知道基佐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下面我们看看这位外交部长是怎样回答议员提问的:

……难道英国使节为了缔结他们起草的条约、保障业已取得的商业利益及迫使中国割让部分领土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就必须去北京吗?其实,英国使节并没去北京。因此,在没有出现必须采取类似办法的意外情况下,法国使节绝不去北京,同时也没有必要采取这种办法来实现谈判的目的(原文如此)。法国使节的谈判会像英国全权代表那样顺利;中国政府会授予部分谈判代表必要的权力,而且会将他们派到指定的地点同法国使节进行交涉。

这就是使团的严肃和真实目的。至于那些毫无实际意义的排场,你不是不知道,在这种排场上出现的四桩难题,始终没能按照欧洲各国政府的意愿解决。你了解中国的专制制度和中国人的虚伪;你也清楚欧洲的尊严——英国或法国的尊严——在这方面遭到了何等程度的损伤,并且还要继续艰难地忍受下去。^[307]

法国政府的这种公开声明,使拉萼泥的计划无法成为现

实。

法国政府究竟为什么不允许其代表前往北京呢？首先，正如我们在前面几章中所谈到的那样，因为长期以来，北京朝廷一直是以接待一些附庸国每年派到中国朝贡的使臣的传统方式对待外国使节。其次，1860年以前，北京朝廷所设机构中并没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负责处理侨民和纳贡国家事务的，只有管理蒙古和西藏事务的理藩院。^[308]

在礼仪方面，中华帝国规定：“夷”使必须严格遵从中国的传统礼节，要把中国皇帝看作自己的君王，在皇帝面前三跪九叩。这是谒见皇帝的必要条件。只有乾隆皇帝破例召见了英国第一位使节马戛尔尼伯爵。不过，中国人仍旧把他当作纳贡国家使臣，例如，中国官员还是在马戛尔尼乘坐的船只和轿子上贴着醒目的方块字：“英国特使进贡”。^[309]

老练的英国外交家在照会中对中国官吏说，如果中国高级官吏本人同意在英国国王的肖像前三跪九叩，他们就遵从中国宫廷的礼仪。^[310]

就这样，马戛尔尼伯爵不但可以不遵从中国几千年遗留下来的礼仪，而且还可以像拜见英国国王那样拜见中国皇帝。^[311]然而，英国的第二位使臣阿美士德勋爵却没有得到乾隆皇帝的继位人嘉庆皇帝的例外召见。因为阿美士德勋爵拒不遵从中国礼仪，所以，中国皇帝不予召见。^[312]

法国政府对伦敦派往北京的两名使臣遭到失败，并非一无所知。因此，拉萼泥使团也不想遇到同样的挫折。我们看看基佐在呈路易-腓力普报告中是怎样说的：

我建议国王陛下派遣一名外交官以普通特派员身份前往中国，由陛下授权，同中国政府代表谈判并缔结一项与璞鼎查爵士为大不列颠签订的条约相类似的条约。无

论是中国政府拒绝接受法国代表的要求,还是法国代表遇到不能接受的礼仪,法国代表都不能说出自己是陛下的使臣,这一点十分重要。^[313]

法国政府不仅在训令中明确了拉萼泥的外交官身份,而且还叮嘱他到了中国以后,不要以派到中国的特使身份出现。基佐强调说:“只能说你受托交涉和解决两国贸易问题”。基佐还特别提醒拉萼泥说,如果谈判获得成功,并且你被邀请进京,你应该效仿阿美士德勋爵,不要像朝贡国使臣叩拜天子那样,在中国皇帝面前三跪九叩。^[314]“假如中国皇帝召见你,你只能像拜见自己的国王那样拜见中国皇帝”。^[315]巴罗曾在报告中提出:“法兰西皇帝的使臣也要遵从磕头的礼节吗?英国人在中国人面前显得那么伟大,那么了不起,难道法国人就甘心在中国人面前奴颜婢膝吗?^[316]即使北京朝廷像对待马戛尔尼那样,破例允许法国使节在谒见中国皇帝时免行传统礼仪,基佐仍然认为法国使节的北京之行对法国政府是无关紧要的。基佐曾对拉萼泥说:“英国全权代表没有去北京,假如你去北京,你们之间就会形成鲜明对比,就会招惹麻烦。因此,我担心你的北京之行会在不同程度上损害我们的利益,而且,由此而引出的后果,将是任何实惠都无法补救的”。^[317]

法国政府甚至认为鸦片战争的胜利者英国人是在南京的大门外同中国全权代表缔结和好通商条约的,他们并没有去北京。^[318]

在这个问题上,法国只想同英国一样,不想做出与英国不同的事情。法国政府在一次内阁会议上决定:法国的全权代表不能遵从北京朝廷的礼仪,而拉萼泥却认为:“对他个人来说,遵从北京朝廷的礼仪是不存在利弊得失问题的,因为一个被派到中国的公使或使节,就应该尊重北京朝廷的习惯。当然,

被派出的使节最终还是要执行政府的命令”。^[319]

基佐在呈路易-腓力普的第二份报告中表示，他不仅希望拉萼泥提出的建议能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而且也希望拉萼泥本人享受与英国使节相同的待遇，并且能像璞鼎查爵士那样，体面地受到中国官吏的接待。^[320]

基佐的一系列指示和活动，明显地反映了他内心的忧虑，即尽可能避免英国在法国政府对华态度方面产生嫉妒，甚至疑心，因为中国的大门是英国经过3年的艰苦战争打开的，并且中国对战争的赔偿还远远没有使英国满意。^[321]基佐曾经说过：“法国在商业贸易方面不要求享有别的特权，只要求与英国平等”。

《南京条约》谈判期间，璞鼎查爵士也曾表示要去北京。他询问过中国全权代表：英国批准条约后，英国使节是否可以进京，能否荣幸地受到北京朝廷自愿和适当的接待？耆英当时的答复是，皇帝一定会高兴地召见英国使节，并且会借此机会对以前拒绝召见阿美士德勋爵表示歉意。^[322]后来，璞鼎查爵士在换文时没有重提进京一事。拉萼泥对这些细节了解得很清楚。他声明：“正因为英国人没有去北京，所以我也没有这个打算。此外，我也不想提出一些英国人没有得到满意答复的要求”。^[323]

基佐的对外政策是，一方面走英国人开辟的道路，另一方面要避免步子迈得太快，超越英国人。拉萼泥使团已经引起了英国人不同程度的嫉妒。英国人不明白法国为什么要派遣一支人数众多、并以强大的海军为后盾的使节团到中国。^[324]

据北古报告，法国和英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关系非常紧张。香港英文报刊登文章，猛烈抨击法国占领塔西提群岛。^[325]

巴罗曾对基佐说过：“目前，我们能够采取的政策只有一

项,即英国胜利者那样谦逊地,或者说那样明智地采取的政策。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如果事事都想超过英国,那么,目前和日后的利益势必受到危害”^[326]

中国官吏在得知法国外交使团在舰队护卫下即将到达中国的消息时,已经猜测到法国使团企图直接北上天津,进入北京。不过,一想起顾圣的失败,他们又得到了点安慰。^[327]

皇帝明令广州地方官沉着冷静,要显得若无其事。朝廷还晓谕沿海各省督抚,密切注视法国战舰的活动。^[328]

装载 48 门大炮和 248 名官兵的“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及其舰长都拨浪的活动,并未躲过中国当局的监视。在拉萼泥到达中国的四个月前,以及拉萼泥到达中国时,“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就先后巡查了宁波、上海及厦门等几处港口。^[329]“其目的是在中国人面前耍耍威风”。^[330]法国海军军官每到一处,当地英国领事都把他们向中国地方官作一一介绍。^[331]

中国人不但害怕拉萼泥决定进京,而且也担心法国军舰麇集中国港口。

第十二节 拉萼泥使团到达中国

经过 9 个月的长途旅行,拉萼泥及其随行人员终于到达中国,并于 1844 年 8 月 15 日在澳门登陆。为了向拉萼泥一行表示欢迎,澳门圣弗兰西斯科炮台鸣放礼炮 17 响。^[332]前往迎接拉萼泥的有:刚刚擢升海军准将的士思利、法国驻广州领事北古。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李播^[333]和罗神甫(C.)^[334]也出席了欢迎法国使团仪式。为了对北京朝廷和中国地方官施加影响,同时加强随法国使团到中国的舰队的力量,士思利决定将整个海军分舰队交由拉萼泥调遣。^[335]大批法国战舰驶

入中国海域，目的就是让中国人看看英国并不是世界上唯一海军力量强大的国家。

法国政府在训令中强调，拉萼泥要经常征求舰队指挥官的意见。基佐在呈路易-腓力普报告中也指出了外交官同舰队指挥官相互配合的必要性，“为了共同完成使命，这种合作只能有助于维护代表同军官之间始终应该存在的融洽；从效忠陛下的角度看，他们也应该和睦相处”。^[336]当时，外交部和海军部之间似乎出现了一种全面合作的气氛。海军部向舰队指挥官士恩利介绍拉萼泥的情况时，还给他寄了一份政府给拉萼泥训令的副本，并且要求他以“一贯的热情”，竭尽全力帮助法国代表完成使命。^[337]

拉萼泥到达中国时，德庇时已代替璞鼎查爵士任驻华公使兼香港总督。璞鼎查爵士于1844年6月21日离开香港，^[338]7月在新加坡与拉萼泥相遇。^[339]拉萼泥刚到澳门，就看到了德庇时于7月10日从香港给他寄来的一封信，^[340]以及有关英中条约和贸易章程的全部外交文件。^[341]当时，顾圣的使命已经完成，正在作回国准备。顾圣临行前对他的法国同行拉萼泥讲述了同中国钦差大臣耆英的会谈、有关礼仪，以及在同中国代表接触中所持的态度。此外，顾圣还送给拉萼泥一份《望厦条约》序言的副本。^[342]顾圣凭着自己的经验，认为除了进京这个问题，拉萼泥将会毫不费力地同中国缔结一项与《南京条约》相同的有利条约。大古伯爵在给其兄弟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北京之行在目前看来还是一种幻想。英国人和美国人没有进京，也把该办的事情办妥了。所以，不少人对我们讲，并奉劝我们效仿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做法”。^{[342]bis}

法国首任全权代表到达澳门时，澳门的法国侨民并不很多，其中除了几位传教士，再就是屈指可数的几个商人。他们

人数虽然不多，相互之间却存在很大分歧。当时侨居澳门的有一个名叫迪朗的头面人物，人们常就他的名声问题争论不休。有人说迪郎是个出众的人物（如他的贵客士思利就曾这样称赞过他^[343]），也有人说他是鸦片贩子。^[344]迪朗曾经接待过拉萼泥使团的部分成员。^[345]士思利、拉地蒙冬和北古是遣使会士的朋友，而迪朗、真盛意及沙厘等人则同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教士过从甚密。

拉萼泥一到澳门^[346]就着手解决法国侨民之间的矛盾，消除他们之间的分歧。他指出：

我是国王陛下的使臣，同时也是所有法国人的使者，这对任何人都一样。我愿意同所有人接触，愿意同所有人谈话，并且希望走到哪里都能有人为我传递消息和情报。使团应该是个中立的场所，所有人都可以在这里相互接触，不要总是计较个人恩怨，更不能对过去的事情耿耿于怀，这些对我们的内部团结不利。

拉萼泥希望“所有法国人都要以法国使团为中心，积极参与使团的活动，并以此为荣，以此受到尊敬……”。^[347]

拉萼泥得到的情报中，有的说中国官吏迫不及待地想拜见拉萼泥，并且说中国准备像把香港让给英国那样，把一部分领土割让给法国。^[348]有的却说中国人担心法国使节继续北上直至北京，同中国皇帝进行交涉。

诚然，拉萼泥是一位很有才干的外交家，但是，中国对他和对所有人一样，仍旧是个猜不透的谜，是个完全陌生的国家。此外，诸如中国的历史和政治，中国人的思想及近期英国人给中国造成的创伤，拉萼泥一概不知。正如拉否例^[349]所言：“中国对我们的外交家来说，还是个新的国家”。

拉萼泥使团一行到达澳门的当天，耆英属员潘仕成便派

人去见加略利，^[350]了解有关新来法国外交官的情况。他们对加略利提出的问题有：还会来多少战舰？这位法国使节的官衔是什么？他是否有去北京的打算？^[351]

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两国贸易关系方面已经不存在问题。通过真盛意的提议被采纳，以及耆英在同拉地蒙冬会晤时所作的声明，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已经把给予英国人的特权摆在了法国人的面前。

耆英是在同拉地蒙冬的几次会晤期间询问法国是否果真要派使节来中国的。美国人已经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而法国领事却矢口否认。^[352]耆英曾把这一情况上奏朝廷，请朝廷明降谕旨。因为拉萼泥使团及战舰的派遣问题尚未得到证实，所以，中国人感到迷惑不解。法国人想干什么呢？是否蓄意挑衅，借端索取领土？中国人认为，美国人这么做还情有可原，因为美国对华贸易可与英国相比。法国同中国几乎没有什么贸易上的往来。不过，尽管如此，它仍然可能派遣使团和舰队来中国……这不能不使中国舆论认为法国使节定有别项意图。^[353]对于各国外交官接踵而来这种现象，中国官吏还很看不惯、想不通。

一 礼仪问题

至此，拉萼泥到达澳门已有一星期之久，可是，中国地方官仍是奉命不动声色，“妥为抚驭，于镇静之中，不失预防之意”。^[354]广州官吏在等待拉萼泥主动来访，而拉萼泥却在准备接待前来向他表示欢迎的中国官吏。

在此期间，耆英曾委派澳门县丞张裕进行调查。8月19日，张裕接待加略利来访，并同他就拉萼泥到中国及其使命进

行了一次长时间的交谈。下面是耆英根据张裕了解到的情况，向皇帝呈递的禀文：“佛兰西夷使及其随员多人，现已乘兵船抵达澳门。其他兵船不日亦可到澳。据佛兰西夷人加略利所言，伊国公使将乘兵船驶往天津，欲求进京朝见。经该县丞告以现奉大皇帝钦差大臣驻粤，专办各国通商善后事宜，尔国如有所请，正可由公使备文呈递，听候准驳。至天津并无专办各国事宜之大臣在彼驻扎，转恐下情末由上达，以致徒劳往返，甚属无益”。^[355]耆英禀文十分坦率。我们再看看加略利在8月19日这天的日记里是如何记述他同张裕谈话的：

张裕和我寒暄了几句后，接着就问：“据说法国使节已率兵船来到中国。你是否知道法国使节有什么打算？”我回答说：“我不清楚，或许专为两国的相互利益同中国政府在北京或别处交涉而来”。

张裕说：“法国使节应将来澳门之事照会钦差大臣，并说明想同钦差大臣就何事及在何处交涉。钦差大臣已为法国作了安排，并派我在法国使节抵澳后，前去代他表示问候。钦差大臣会高兴地与法国使节会晤的。”

我回答说：“你去问候法国使节，他一定会感到喜悦。不过，我可以肯定，他更希望耆英亲自前去问候，而且，法国使节的最终目的是同中国皇帝交涉。即使耆英向法国使节阐明钦差大臣有权办理这类事务，法国使节也不会同意与之交涉”。

张裕又说：“不过，美国使节到达澳门时，立刻照会耆英，说明为交涉贸易而来，告知他受权交涉贸易事务，以及请求尽快与耆英会晤。你们如果不先发照会，耆英怎么知道你们来中国……”^[356]

事实上，顾圣一到澳门，就派遣随员一人前往广州向中国

地方官呈递了第一件照会。^[357]

拉萼泥和律劳卑初到广州时相差不多,他一开始就遇到了礼仪方面的麻烦。东方和西方在礼节、习惯方面的区别如此之大,以致双方相互误解在所难免。

拉萼泥以法国国王代表自居,一心想让中国钦差大臣首先去向他表示欢迎。拉萼泥的这种做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并且他的慎重态度也十分符合巴黎给他的训令——小心加谨慎。^[358]

然而,耆英也无可指摘,因为他是亲王,是皇帝的宗亲。从他的宗室出身和钦差大臣的官职方面看,他的地位要比拉萼泥高,更何况拉萼泥还没有公开其外交官身份。因此,从习惯礼节来讲,拉萼泥应该向耆英正式说明他的到来、他的公开身份、他的地位和权力以及他到中国的最终目的。因为,所有这一切,中国官吏都应该事先了解清楚。拉萼泥使团头等参赞斐列勒侯爵曾经对拉萼泥说:“假如一位外国使节要求钦差大臣内穆尔*公爵先去拜访他,我们又会怎样想呢?”^[359]

顾圣到达中国时,是由美国驻广州领事告诉中国地方官的。新任法国驻广州领事北古之所以不能将拉萼泥到达中国的事通知中国地方官,是因为他本人已经到中国几个月了,但一直没有去拜见中国地方官,而是以非领事身份待在澳门。

从拉萼泥本人来看,拉萼泥并不想通过水师总兵士思利把他的情况告诉中国钦差大臣。他曾经声明:“我不想靠谁引见”。^[360]

后来,耆英从多方面考虑,并且有加略利许诺在先,才决

* 内穆尔公爵(1814—1896),国王路易-腓力普之次子。——译者

定同法国代表接晤。拉萼泥也愿意效仿顾圣的做法，遂于8月22日给耆英发了第一件照会。内称：

钦差大臣阁下，经过长时间的海上旅行，我终于在本月15日幸运地抵达澳门。此处距离阁下下榻的地方较近，我很高兴把我到达这里的情况通知阁下，并向阁下说明本人被派到中国，是由法国皇帝陛下授权直接处理我们两个帝国关系问题的。我早已知道中国朝廷，特别是钦差大臣——国君崇高感情的忠实表达者所做的妥善安排……。通过在澳门的短住，使我进一步证实，这些安排并未改变。恕我直言，阁下对一位法国钦差的到来，必然会感到高兴，而且，阁下会尽快利用这个机会同法国钦差取得联系，使双方的关系朝着有利于两个强大帝国的相互利益方向发展……

（签名） 拉萼泥^{[360]bis}

这纯属一件礼节性的照会。拉萼泥在照会中没有提议在什么地方进行第一次会谈，也没有提出会面的时间，其原因显然是尽可能拒绝同耆英交涉。

当时，耆英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仍然是很严肃的。至于是否先迈出一小步，他还很犹豫，因为有人不无根据地告诉他，说拉萼泥倚仗海军舰队，想迫使中国把虎门要塞——广州的进口港像把香港让给英国那样割让给法国。还有人说拉萼泥想要求废除禁教法律。甚至说拉萼泥准备提议在一次新的中英战争情况下，法国给予中国军事上的援助。^[361]

耆英在拉萼泥照会中看到的只是一些客气、善意和令人愉快的词句。所以，他也以同样委婉的措词照复拉萼泥，表达他对法国使节和法国的诚挚感情，同时也进一步强调了两国

之间三个世纪以来的友好和贸易关系。耆英通知拉萼泥说，他将派两名高级官吏前往澳门向拉萼泥表示问候。最后，耆英在复照中说：“请阁下确定会晤日期”。^[362]

二 礼节性拜访

不久，耆英便派潘仕成和赵长龄两位代表以他的名义到澳门拜访拉萼泥。9月2日，法国使节拉萼泥接待了两位来访的中国高级官吏。这次预备性接触的目的是为了探听拉萼泥的打算。然而，在正式谈判条约之前，拉萼泥什么都不肯讲。^[363]他只是简单地回答说，鉴于英国和美国都向中国派了代表，法国也不能不这么做。

通过几次往来照会，双方的诚意得到了证实，耆英才于9月29日前赴澳门。翌日，拉萼泥为了对耆英的积极举动表示谢意，遂又委派斐列勒侯爵、大古伯爵及翻译加略利前去拜访耆英。10月1日，耆英在黄恩彤、^[364]潘仕成^[365]及赵长龄^{[365]bis}等人陪同下，第一次正式拜访拉萼泥。^[366]

10月3日，法国使节在士思利及使团成员簇拥下，回访了耆英。^[367]初步的法中外交关系就是通过这两次礼节性的互访建立起来的。

第十三节 拉萼泥-耆英的政治性会谈

我们可以肯定，10月5日开始的中法会谈，是在法国使团成员下榻的地方进行的。第一次会谈的主要内容是中华帝国的国内形势及中国同西方国家关系的现状。拉萼泥在这次

正式会谈中，长时间地论述了中国执行孤立政策的危险性。他认为，中国目前的政策“迟早会遭到失败”。拉萼泥指出：

建立在各民族人民之间相互关系上的西方文化，因为能预见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所以，它特别重视兵法，重视如何要求非正义一方赔偿战争损失，以及采取什么手段击退外国的武装侵略。此外，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每个国家都竭力寻找盟友，争取盟友的支持，或是物质援助，或是从中斡旋。然而，中国的做法恰恰相反。〔368〕

法国外交官还对中国代表，特别是对潘仕成，谈到了最近发生的鸦片战争——一场对中国人来说，不可避免的战争。因为潘仕成在鸦片战争期间曾经安排过中国地方官同士思利、真盛意的几次秘密会晤。当时，中国完全可以请求法国出面调停。

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几年之后完全可能重复出现，或是和我们打仗，或是同别的国家交战。但愿你们能从过去的事件中汲取教训。要知道，你们签订的每一项条约，将来都可能成为关系破裂的原因，并且，对外关系越多，引起纠纷的因素就越多。因此，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就要寻找一个利益与你们相似的国家做盟友，以取得盟友的援助。要达到这一目的，还必须看清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不利于中国同基督教国家建立密切联系的因素……现在你们看清楚了，中国的文化与战争毫无相关之处。在八旗兵还没穿越几个省份之前，西方的军舰和汽艇就可以跑遍辽阔的中国海域。你们应该承认这个事实，并且要相信，在你们的陆地和海上军事力量还根本无法与我们相比的情况下，我们之间发生的一切战争都是不平等的战争。《南

京条约》完全可以证实这一点。我很清楚，你们不愿意，或者说不可能效仿我们。好吧，也许到了你们拥有供自己支配的必要资源和你们感到必须排除一切不利于你们在这些拥有战舰和汽艇的国家中选择朋友的障碍时，你们才肯这么做。^[369]

为了解除耆英的疑虑和驳斥中国代表中流传的有关法国外交官将提出种种要求的谣言，拉萼泥坦率地对耆英说：

有人对你说我想去北京。不，我不但根本没有这个打算，而且还接到了政府关于不准我去北京的命令。^{[369]bis}

至此，耆英及其同伴才对拉萼泥的谈话表示满意。接着，拉萼泥又说明天就请士思利将“警笛”号战舰遣返法国，一方面是为了向国王汇报法中双方会谈情况，另一方面是向中国人证实法国丝毫没有向中国挑战的意图。

耆英非常感激拉萼泥的诚挚和坦率。拉萼泥在这次长时间的会谈中，曾提议北京朝廷派遣使团到巴黎，^[370]并派部分年轻人到法国海军学校受训。中国代表婉言拒绝了这种不合中国传统的邀请。其原因是，皇帝周围的部分大臣对这类事情很反感，而且固执己见，不易说服。

耆英很钦佩法兰西民族的崇高精神。因而，这初次会谈也是在耆英对法国的赞扬声中结束的。

会谈期间，为法中两国代表充当译员的唯有加略利一人。此外，从拉萼泥到达澳门那天起，他就坚持每天写日记，把每天的事情都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下来，然后再做些比拉萼泥呈送政府的正式报告更为具体的评论。这次以中国的总政策为中心的会谈是十分重要的，我们不防多摘录几段拉萼泥就中国被英国人战败时法国的对华政策所作的说明：

你们很清楚，前不久你们在同英国人交战时，因为是

孤军作战,遭受的损失十分严重。法国皇帝十分关心中国,他细心观察,密切注视这一悲惨时期所发生的一切典型事件。毫无疑问,如果能对你们有所帮助,皇帝陛下一定非常高兴;然而,你们没有向任何人求援,没有请求任何一个友好王国出面斡旋”。^{[370]bis}

假如你们把法国当作朋友,纵然是远隔千山万水,法国人也会带着战舰迅速赶到这里,速度甚至比你们谈到的八旗兵还快……交战期间,中国才想同法国交朋友,并且想请法国出面干预,但是为时已晚,法国已经来不及派兵了。不过,现在倒是风平浪静的时候,同时也是预料可能发生的事情并采取防范措施的时候,因此,现在就该作好准备,以备不测。

既然我们同中国几乎没有什么贸易上的往来,那么,我们对你们也一无所求。我们可以不乞求任何国家的帮助,而你们目前则需要友谊,需要强大的外国人民的支持,因为你们正面临外国侵略的威胁,而且这种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371]

谈到割让领土时,拉萼泥对中国代表说:

据说有人对你讲我是来要求你们割让海南岛和台湾岛的。我听到这些后,再次认真地看了看法国政府训令。可是,我在训令中没有发现这类词句,而且,我根本没想向你们索取这些岛屿。^{[371]bis} 不过,话又说回来,从你们的利益出发,假如我们能在我们中国邻近的某一地方驻扎军队,那么,在紧急情况下,我们就可以迅速出兵,给予你们军事援助。^[372]

拉萼泥的话音刚落,赵长龄便立即回答:“贵国如此之大,无需他国割让领土”。^{[372]bis}

拉萼泥的全部谈话,可做如下概括:对中国表示友好;从中国的利益出发,在必要情况下助中国一臂之力。拉萼泥的用意很明显,无非使中国人在他将来提出政治、贸易及宗教方面要求时,高兴地作出让步。然而,在这初次会谈中,拉萼泥娓娓而谈,中国代表却是装聋作哑。^[373]

翌日,中法双方第二次正式会谈在钦差大臣的澳门寓所进行。拉萼泥说:“谈判那天,耆英评论了他的泛泛之谈,并且还高谈阔论友谊,说什么‘中国自明朝以来,一向对法兰西这个唯一从未向中国提出不正当要求、从未伤害过中国的民族很友好’……”拉萼泥在评论耆英的花言巧语和支吾搪塞时说:“今天的中国人同几个世纪以前的中国人一样”。^{[373]bis}

拉萼泥先后在两次会谈中分别就中国的总政策和法国对中国人民的好意所作的讲演,并未出乎耆英及其他代表的预料。^[374]他们在拉萼泥的谈话中并未发现什么新鲜东西,只是重复了士思利和真盛意先后对中国官吏提出的问题。

第二次会谈中,拉萼泥提议检示两国全权代表的证件,接着便把路易-腓力普“既无签字,又没注明日期”的诏书汉译本副本递给耆英。^[375]然而,耆英交给拉萼泥的却是一份照会。照会中简单地复述了皇帝任命耆英为办理开放口岸事务的钦差大臣兼两广总督的谕旨。^[376]在结束会谈时,双方还指定了出席通商条约谈判的代表。

第十四节 法国外交官给中国官吏的最初印象

看看耆英的禀文,会对我们了解这段历史有所裨益。耆英在阐明他未能彻底清楚拉萼泥全部用意的前提下奏道:

“总因该国贸易无多,素称强悍,而此次忽来兵船八只,迹

涉可疑，以致讹言易起”。

虽然士思利和真盛意常安慰耆英说：一旦中英发生武装冲突，法国定会支持中国，但是，耆英仍然对此表示怀疑。“奴才窃以该国欲与中国共击英夷一节，虽夷目谢西耳（士思利）等屡为以言，第思弗、英二夷，即有夙怨，究系邻邦，恐未肯舍近求远，自伤同类。至中国与彼毫无衅隙，若遽尔寻衅构兵，亦无此情理。唯该夷使航海远来，总非无为而至，彼既未肯冒昧请求，尤不便据传闻无据之词辄向探问，转启该夷希冀之端。自当持以镇静，加以羁縻，以便相机妥为驾驭，免致坠彼术中。……如弗兰西肯与中国结好辅助，尤所深愿”。耆英根本不赞成北京与巴黎互派使臣，而是主张两国缔结一项通商条约。他认为：“弗兰西夷使用意甚为狡黠，较诸英、米二国夷情，又属另一局面”。皇帝飭令耆英：“自应查照前议条约，仿照办理。其越分妄求各情节，万无允准之理”。至所请进京朝见一节，著谕以天朝体制，“大皇帝从不接见外夷……中朝抚驭外夷，一视同仁，岂肯稍分彼此”。最后，皇帝还强调：“该夷使叵测情形，不可不密为防范，该督务当设法羁縻，示以镇静，不可别生枝节……”^[377]

据黄恩彤记述，拉萼泥曾通过加略利请求中国人允许法国兵船停泊虎门，代中国防守广州，抵御英国人侵略，并在近岸建楼，以便官兵栖止……

黄恩彤拒绝了加略利的请求，并说香港乃海中荒岛，孤立无援，非战守之地，是以准予英人建屋寄居。虎门乃省河第一要津，水师提督驻守重地，断不能容留异国之人。^[378]

第一次会谈中，拉萼泥也曾对耆英说：“听说你们打算在虎门附近割地给我们建造楼房和兵器厂”。耆英等人当即驳斥了这种无稽之谈。拉萼泥冷静地回答说：

请诸位放心,我并不为此感到惊讶,你们在为自己的仇人提供了住处之后,又想靠近朋友,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可是,如果你们把仇人留在家中,并给予一套住宅,与此同时,把朋友拒之门外,这对你们自己来说,可是太不利了。我认为,能促使你们对法国作出这种善意决定的,只能是长期以来将我们连在一起的友谊和法兰西民族的情感。[379]

中国谈判代表又是如何据理驳斥法国提出的割让领土的要求的呢?黄恩彤在给加略利的复信中指出:

足下曾言:譬如人有屋一所,被贼占住一间,不能逐去,而朋友借居,则新而勿予,未免失算,其说似已。不佞则谓,屋被贼占,为朋友者唯有助主擒贼,以屋还主,方为良友耳。若亦欲乘势占屋一间,是幸主之危,援贼为例,大非君子之道也。[380]

第十五节 《黄埔条约》

中法条约谈判是在1844年10月7日开始的,谈判是以轮换方式,分别在拉萼泥和耆英的寓所进行的。出席谈判的法国方面代表有:斐列勒侯爵、大古伯爵和译员加略利;中国方面代表有:黄恩彤、潘仕成和赵长龄。根据拉萼泥的请求,[381]耆英在商谈条约前,曾将《望厦条约》、《海关税则》[382]及《虎门附约》的副本交给法国代表,以资参考。

一 佛兰西大皇帝路易-腓力普

这项和好通商、通航条约共36款,几乎是在中英《南京条

约》和中美《望厦条约》基础上订立的，甚至可以说是这两个条约的翻版。谈判过程中，条约的大部分条款都通过了，“没有出现任何争议”和“分歧”，^[383]只是第一款引起了激烈争论。拉萼泥主张称路易-腓力普为大佛兰西大皇帝。中国人很清楚，直到那时，只有拿破仑被称作皇帝，所以认为称路易-腓力普为皇帝是错误的。中国代表执意取缔“大佛兰西大皇帝”的称呼，至少在条约的中文本中不能这样写。^{[383]bis}对于中国人来说，皇帝之称是神圣的。中华帝国有史以来，这种高贵的称谓只能用于称呼天朝帝国的君主。中国哲人认为：“皇帝、天子，乃各民族之主宰，其他国家的统治者只可称国王、亲王或公爵”。

耆英在同加略利的一次会晤时说：

其实，你们使用我们这种尊称是不合适的，因为彼此宗教信仰截然不同，如果撇开宗教信仰，一味使用皇帝之称，那就太可笑了，而且也毫无意义……称法国国王为皇帝，这么做是违背历史，是滥用词的涵义，是要受到指摘的……^[384]

在中国人看来，如此胡乱称呼，是对他们的统治者大不敬。拉萼泥毅然决然地坚持自己的主张，终于取得了中国代表的妥协让步——同意用皇帝这个称谓称呼路易-腓力普。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指出：“根据我们在同东方各国关系中对各国统治者的习惯称呼，我有权使用这种称谓”。^[385]

拉萼泥还自称法国钦差大臣，目的显然是为了能与耆英平起平坐。“中国代表力图以香港总督用过的公使称呼称拉萼泥，而不称之钦差大臣”，^[386]可是，拉萼泥仍然（甚至在同耆英的最初几次接触中）自称法国钦差大臣。

拉萼泥在向基佐解释他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态度时指出：

“关键是要中国人接受我们的思想观点，使中国人认识到自己并不是世界上的上等人，不是唯一具有强大势力和高度文明的人；要让他们知道，西方也有可以并且应该与中华帝国相提并论的统治者和民族，而且在西方各国关系中，不存在谁先谁后，不做区别对待，更无高低贵贱之分”。^[387]

拉萼泥终于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功，即称法国统治者路易-腓力普为大佛兰西大皇帝，使之与中国的道光皇帝齐名。然而，《黄埔条约》中文本中却看不到这种严肃的称谓。我们看看《黄埔条约》中、法文本中都有那些不同之处：

法文本第一款：嗣后，大清国皇上与大佛兰西国皇上及两国民人，均永远和好……^[388]

中文本第一款：嗣后，中国与佛兰西国及两国民人，均永远和好……^[389]

总而言之，《黄埔条约》中文本中所有“大佛兰西国大皇帝”都被简单的“佛兰西国”几个字代替了。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中国外交官也许采取的是一种文本两种行文的办法，即一本是经皇帝御批、行文为大佛兰西国皇上的唯一外交文件，交法国备查；另一本是准备公诸与众并向中国各地方官传达的、行文为“佛兰西国”（与中国平行，而且不再称“大清国皇上”）的约册，留本国保存。这么一来，所谓的完全平等也得到了保障。

然而，英国人在签订《南京条约》时就不那么计较，比较通情达理。中文本中对维多利亚女王并未称“皇后”，而是称“君主”。既避开了从属关系，也不存在附庸概念。据当时充任翻译的马儒翰讲：君主二字的意思就是“皇后”。可是，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因为中国人并没有承认维多利亚女王具有皇后身

份。

《望厦条约》中有关“总统”之称，中国人当时没有找到合适的词将其译成汉语，只好音译“伯理玺天德”。^[390]

《黄埔条约》的谈判是在缔约双方都感到满意的情况下结束的。和《望厦条约》一样，为避免在进京问题上再出现争执，耆英遂在《黄埔条约》中加上这么一款（第三十四款）：“将来佛兰西若有国书送达朝廷，该驻口领事官应将国书送与办理五口及外国事务大臣；如无五口大臣，即送与总督代为进呈。其有国书复转，亦一体照行”。^[391]

二 签约

1844年10月24日，法国全权代表拉萼泥同钦差大臣耆英分别在条约上签字。因签约仪式是在一艘停泊在距离广州14海里的黄埔的法国战舰“阿吉默特”号上举行的，故该条约得名《黄埔条约》。

海军分舰队指挥官，水师总兵士思利在隆重的签约仪式结束时，提议为法中两国的繁荣、友谊和和平万古长存干杯。耆英在答词中表示：“嗣后，佛兰西国民人可常来中国作客，两国官绅可以兄弟相待”。最后举杯讲话的是拉萼泥。据海军医生热斯坦记述，拉萼泥在为两国干杯之后高声说：“在出现了一次如此重大事件后，将来就不能用今天用过的杯子喝酒了……”拉萼泥边说边把空酒杯掷到船舷上。因为酒杯是水师总兵士思利的，所以，当所有人都举起酒杯准备向船舷掷去时，他立刻站起制止说：“如果把杯子全扔掉了，那么，剩下的香槟酒就没办法喝了”。^[392]签约仪式就是以这种小小的戏剧性事件结束的。

为了达到使路易-腓力普政府满意的目的，拉萼泥委派斐列勒将盖印的条约亲自带回法国。斐列勒于11月6日在香港乘船返回法国。^[393]道光皇帝于11月23日接到有关酌定贸易条约的奏折后，^[394]御批：“军机大臣会同该部速议具奏”。^[395]

如果说《望厦条约》比《南京条约》、《虎门附约》全面的话，那么，《黄埔条约》堪称当时最详细、最完善的条约了。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可以说是对以前的各项条约进行分析研究之后得出的结果，同时也应该把它看作是使团所有顾问同专家相互配合，共同合作的成果。

我们看看拉萼泥在报告中是怎样对基佐讲的：

由于使团成员的共同努力，以及在同顾圣先生的几次长时间有益会谈和参考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我拟定了条约各款。^[396]美国（同中国）签订的条约使我很为难，因为，今天我们不但要把巴黎在我动身前了解到的英国取得的让步和各项保障写进我们的条约，而且还要明确地争取到《望厦条约》中为美国规定的利益，吸收（中英、中美）条约中最有利条款，争取得到璞鼎查爵士和顾圣先生先后取得的利益。要实现这个目的就必须深入研究、比较和探讨这两国外交家所做的工作，然后再把《南京条约》、《虎门附约》和《望厦条约》中的重要条款集中起来，另立一项条约。先生，这是一项既艰巨又繁重的任务。^[397]

拉萼泥的使命终于以法国政府的愿望得到彻底满足而告结束。按《黄埔条约》法文本第六款规定：法国应与“厚爱之国无异”。可是，条约的中文本却没有这类字样。^[398]

英国人没有规定《南京条约》的有效期限；美国人在缔结《望厦条约》时，将条约有效期定为12年，期满后，无论是华盛

顿政府还是北京政府,都可以提出重新谈判的要求。《黄埔条约》的有效期也是12年。可是,条约第三十五款规定,只有法国可于条约期满后,与中国筹议更易章程条款。

拉萼泥因为取得了超出自己愿望的成功,心情十分高兴。他得意地说:

“顾圣所争取到的,我都获得了。不过,有一件事情让我放心不下,我必须慎重地考虑考虑,即法国在世界和中国舆论中的地位太高了,以致今后再有国王代表到中国,都无法再提出更高的要求了”。^[399]

10月29日,即《黄埔条约》签订后不久,拉萼泥就迫不及待地将缔结第一项法中条约的消息告诉了他的英国同行德庇时爵士。很显然,拉萼泥是为了避免英国人对法国人产生怀疑和误会。他对德庇时解释说:《黄埔条约》是在参照其他中外条约的情况下谈判和签订的。并且说该条约几乎是前几项条约的翻版。他在信中指出:

我刚刚到达中国时,阁下曾对我表示诚挚、热情的欢迎,我一直没有机会向您表示谢意。今天之所以急于将同中国政府缔结通商条约(这是我的使命)一事告知阁下,就是为了向阁下略表感激之情。此条约经近三个星期时间的谈判,终于昨日在黄埔签约。

因为璞鼎查爵士及其他先驱未留下更多事情要我去做(我很敬佩他们的先见之明),所以,我在(几乎始终仅限于)忠实地照抄先前各项章程条款的同时,尽管渴望能有效地配合前人的教化活动,但仍是没有做出什么新的贡献。有关这方面问题,我希望能近期找一个合适的机会与阁下详谈,并对阁下的一番美意及金玉良言表示感谢……^[400]

第十六节 《黄埔条约》与传教利益

我们暂且把《黄埔条约》中有关通商贸易的规定放在一边，看看在华基督教传教事业能从该条约中直接或间接地得到哪些好处。

一 传教士的利益

《黄埔条约》中根本没有关于传教自由的规定。从条约的整个内容来看，除了作几处不同程度上的修改外，只能说是英中、美中条约的翻版。然而，条约中倒是有以下三项与宗教有关的条款：

第二十二款：凡佛兰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401]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棧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402]医人院、周济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佛兰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403][……]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

第二十三款：凡佛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来经游，听凭在附近处所散步，其日中动作，一如内地民人无异，但不得越领事官与地方官议定界址以为营谋之事……佛兰西无论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运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佛兰西领事官收管，^[404]中国官民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所获佛兰西人，以伤两国和好。^[405]

第二十四款：佛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听其任意雇买

办、通事、书记、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请士民人等教习中国语音，缮写中国文字与各方土语，又可以请人帮办笔墨，作文学文艺等功课。各等工价束修，或自行商议，或领事官代为酌量。佛兰西人亦可以教习中国人愿学本国及外国话者，亦可以发卖佛兰西书籍及采买中国各样书籍。〔406〕

按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法国人，无论是做什么的，都有权在中国的五个通商口岸租地建房，有权自由雇用通事、书记及教习汉语的文人，有权同被雇用的人组织教习汉语和外国语，有权出售法文书籍。

建造教堂和建造房屋、医院、周济院、学房及坟地同属一类性质，和建屋建行混为一谈了。

拉萼泥所以不把诸如“传教”和“传教士”这类词写入条约，目的是：一方面为了避免给巴黎国会出难题；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中国人怀疑法国人有意触犯禁教法律。他对同胞们说：传教自由可以受到人权法的维护。拉萼泥在这方面争取到的是，法国人可以在中国的五个通商口岸从事文化活动，即传教士可以在从事文化活动的掩护下，以普通法国侨民的名义创办学校，甚至还可以把学校办成神学院。在法国，七月王朝政府颁布的法令不是仅仅把教士看作普通的法国公民吗！甚至还公开宣布：既不承认教规，又不承认传教组织。〔407〕

拉萼泥处处谨小慎微。他从那些胆大妄为的传教士的积极热情中看出，这些人会置合法禁令于不顾，秘密潜入中国内地并设法隐藏起来。他曾经对加略利说：“传教士（或者避开不用）这个词，我不想在同中国人的谈判中提到它。不过，假如只说他们是法国人，那么，我想将来他们为了科学或别的目的，即便潜入中国内地，按照过去颁的法令，中国当局也不该

把他们处死……而是应该将潜入中国内地的法国人交给法国领事”。^[408]

过去，英国也为本国侨民争取到了这类人身安全保障，可是，实际上尽管英国人是战争胜利者，中国政府仍然拒绝英国人逾越五个通商口岸到内地活动。

拉萼泥在向基佐汇报有关《黄埔条约》谈判和签订情况时说：条约的第二十二款“是在综合《虎门附约》第七款和《望厦条约》第十七、十八款基础上拟定的”。^[409]“此外，我在顾圣先生争取到的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的基础上，又增补了周济院和学房”。在谈到条约第二十二、二十四款的意义及将来法国文化对中国的影响时，拉萼泥说：“所有在我到中国以前未能做出规定的事情，现在不但得到了肯定，而且在不断扩大的同时，还补充了顾圣先生最初提出的让步”。^[410]

因为大局已定，所以拉萼泥在强调条约第二十三款中的“崇高利益”时说：“从今以后，中华帝国虽然可以继续其闭关锁国、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政策，但它必须将违犯禁令潜入内地的外国人置国际法保护之下。这么一来，违禁者既不会受到任何惩罚，也不会受到任何虐待”。他还补充说：“有了这样一条规定，我们就不难看出将来任何一个传教士都不会在中国因为他们的信仰和虔诚而遭受迫害。如果传教士感激，应该感激英国人，因为这一条款不过是我根据《虎门附约》第六款拟定的”。^[411]

《黄埔条约》为法国人在他们可以进入和居住的五个通商口岸争取到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可是，这些开放口岸和帝国各省的传教区及中国教徒的处境却依然如故。传教仍旧受禁教法律的束缚。

因为中国政府坚持严格维护所有禁教法规，所以，如果开

放口岸的地方官想执行有关禁令的话，他们就可以随时禁止中国人信教，禁止中国人步入教堂，禁止中国人把孩子送进教会学校读书，甚至禁止中国人把病人送到法国人开办的医院治疗。

总而言之，《黄埔条约》的签订，丝毫没有改善中国天主教徒的处境。

二 《黄埔条约》是法国保护在华传教政策的基础吗？

从内容上看，《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足以引起一场十分可怕的争论，并且，中国政府和舆论会把基督教视为新局势给中国带来的严重灾难的原因所在。

造成这种新局势的真正已知条件都有哪些呢？

首先，法国承认法国公民（其中包括传教士）在中华帝国内地居留是非法的，是要受到禁止的；承认中国有权将所有非法在内地居留的法国人驱逐出境，并将他们移交法国领事处理。

其次，法国继英国和美国之后，虽然也为那些违背条约规定潜入并隐藏在中国内地的法国人争取到了人身安全的保证，但是，条约中并未规定法国领事官有责任提醒同胞遵守条约和中国法律。我们知道，这一点对维护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和睦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与此相反，当时拉萼泥不但预料到了他的同胞肯定会置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于不顾，干出违背条约和触犯中国法律的勾当，而且还想为同胞开辟道路，甚至为能保证他们不受到惩罚感到高兴。拉萼泥似乎没有清醒地认识到条约第二十三款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造成严重误解、（不可避免的）事

件、危害、各种流弊、混乱、流血冲突等结局的根源。

拉萼泥不但根本没料想到会出现上述后果，相反地，他还夸耀自己是如何完成任务的。此外，为了引起外交部长的重视，他还在信中说：“我相信，这些规定会受到传教士的欢迎，他们也会万分感激的。这些规定很快就会见效……”。^[412]可谓自欺欺人！

许多法国史学家断言：《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款是护教政策在法律方面的一个起点。法国就是想通过这一点，把在华传教事业的前途及法国在中国的影响同法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这种说法缺乏一定的根据。正如拉萼泥本人指出的那样：《黄埔条约》中的有关条款仅仅是《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中部分条款的翻版。最初的贸易关系是英国人强加给中国人的，接着，美国人步英国人后尘，同中国缔结了《望厦条约》。拉萼泥不过是在追随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同时，把贸易关系简单地扩展到文化关系方面而已。

当时缔结的任何一项条约中，都没有关于保护传教权益的规定。所以，就连以保护美国公民的名义保护传教士和牧师的华盛顿政府，也未曾向中国提出过保护传教的要求。不过，葛罗男爵却认为《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款为后来拟定《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各款提供了十分可贵的依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法国政府的对华传教政策就是通过这些条款，最后得到确立的。^[413]

第十七节 《黄埔条约》与传教士舆论

与拉萼泥的想象恰恰相反，在华传教士对《黄埔条约》所

持态度十分冷淡。这项条约比《南京条约》更使他们失望，因为该条约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太少了。葛必达曾在信中这样写道：

……我不知道拉萼泥先生在中国外交官面前……特别是在有战舰作靠山的情况下，是处于优势，还是处于劣势……这里（上海）已经公布了一项条约。从条约的内容来看，法国人将得到的好处与英国人、美国人相同。我们看到了，同时也听到了英国人在嘲笑法国和法国使节，如果有人说法国同中国签订这么一项条约，功劳应归于拉萼泥的话，我们倒希望拉萼泥先生在谈判条约附加条款时，争取得到其他好处。话说回来，如果拉萼泥坚持去北京，有谁会阻止他呢？这是拉萼泥使团的一个突出任务。最最了解中国的人，无不确信只要有舰队在，就没有不能解决的问题。事实既然如此，为什么就不能制止那种禁止一切不是在天朝帝国出生的人进入帝国的、可笑的、不通情理的排外行为呢？

这位传教士还指出：

拉萼泥完全可以把以前因为没有法国政府的指示而未能写进条约的规定，即完全自由地传播和信仰天主教条款写入附约中。^[414]

古伯察在书中写道：

条约中规定：将来不得随意惩罚或处死法国人。这条规定有什么意义？^[415]当然，我们不必担心法国领事会惩罚那些在传教现场被中国抓获的传教士。不过，如此拟定条款，难道不会使中国人联想到福音传播者是些违抗命令、不遵守法律和应该受到本国官员处罚的罪人吗？^[416]

概括起来说，传教士对《黄埔条约》感到很失望。他们普遍认为，中国在认识到法国的实力并为之感到恐惧的情况下，无

论如何也会给予无限的传教自由。

第十八节 《黄埔条约》与法国报界舆论

《黄埔条约》法文本被译成三种文字于1845年2月初公布后，缔结这项条约的消息才传到法国。消息一旦传开，各党派报刊纷纷发表文章加以评论。自由党报刊《立宪》日报2月12日发表文章，逐条分析条约各款并指出：

“这项条约仅仅是在不同程度上重复了英中条约和美中条约”。文章作者把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看成蝇头小利，并且还取笑说解决的是“丁香油和中国人不习惯饮用的各种酒的税则问题”。“所有这一切，只能被人当作笑料……签订这项条约纯属多余，甚至有损无益，不如干脆照抄钦差大臣耆英在1843年6月发表的声明：所有与中国通商贸易的国家，都享有同样的利益和特权”。

该报还就派遣拉萼泥使团大造声势这个问题指责政府，说政府派代表团到中国，耗费巨资不说，最后得出的结果却是法国在中国的“地位还不如从前了”。

相反地，路易-腓力普政府的喉舌《辩论日报》于3月2日却发表了一篇拥护基佐政策的文章。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拉萼泥使团取得的成果都是值得高度赞扬的。首先，条约中把国王路易-腓力普誉为“大佛兰西国大皇帝”，使之与“大清国大皇帝”道光一样，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一般说来，这类庄重的称谓只能用于称呼“天子”。

该报还就《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指出：

除了英中、美中条约中规定可以设医院、教堂、坟地

外，法国谈判代表还增补了设周济院和学房。传教士一定欢迎这些规定，并且会万分感激。

《辩论日报》进一步强调：《黄埔条约》的签订，特别是条约第二十三款，使法国传教士的崇高利益得到了保障。“今后，任何一位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都不会因为热心传教而遭受迫害”。

3月3日，《立宪》日报发表文章，以讽刺的口吻驳斥道：

我们并没有过分指责，只是从中又发现了一个能证实使团挥霍浪费的证据。并且，由于这支使团讲究不必要的排场，自高自大，使我们在欧洲成了天朝帝国的模仿者，成了第二个天朝帝国。

使华团载誉而归。于是，人们谈论的只有现在和过去的那些伟大的谈判代表。不错，拉萼泥先生是取得了胜利，可是，他并不是在丁香油这桩大买卖上取得了胜利，而是在如何用汉字书写法国国王的名字方面取得了胜利。路易-腓力普被称作大皇帝了！仅仅为了这个，我们就花掉了几百万法郎；^[417]不过，法国相当富裕，完全可以花钱买荣誉……然而，中国人却对此一无所知，这就是美国人和英国人理所当然地要加以嘲笑的好弄玄虚，同时也是基佐先生手下的那些外交官的幼稚可笑的虚荣心。第二天，反对党报刊《世纪》报又以同样的腔调指出：

条约中的所有关键性利益，我们都是借助璞鼎查爵士同中国缔结的附约轻易地得到的。我们那些可怜的国务领导人只习惯于外国对他们恭敬，而不习惯于受凌辱……假如拉萼泥先生签订的是一项从其格式上看，法国国王的地位低于中国皇帝的条约，那么，肯定会有人指责这位外交官丧失了民族尊严……不过，这位使者倒是

逃脱了这方面的指责。

这就是拉萼泥取得的胜利！

反对基佐政策的天主教正统派报刊《日报》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基本与自由党派的观点相同：

我们希望拉萼泥先生能趾高气扬地向主子邀功请赏；主子给他报酬，他也受之无愧。我们只要分析一下他的报告，就不难看出他是历尽了艰辛的……我们会经常听到人们议论这项丝毫没有改变事态的著名条约的。

3月7日，该报又刊登了一个美国人寄给《辩论日报》社社长的一封匿名信。这位美国人在信中就《望厦条约》第十七、十八款规定，要求为美国恢复“第一个通过外交途径关心宗教和文化利益的荣誉”。信中还说：“长期以来，法国一直走在教化的前列，并且在这方面得到了不少权利，所以，法国应该适当地让自己的朋友先走一步”。

《日报》于3月8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

我们可以肯定，法中《黄埔条约》的第二十四款和美中《望厦条约》第十八款规定，在英中《南京条约》中是没有的。璞鼎查爵士关心的是通商贸易，如平纹布贸易和进口税等问题，别无其他，所以，他在谈判和签订《南京条约》时，只字未提医院、教堂及顾圣先生为拉萼泥先生开辟的智力贸易。英国人推行的是经商政策，基佐先生实行的则是剥夺政策。

因为中国已经准备像对待其他强国那样对待法国了，所以，拉萼泥不但能很顺利地完成他的使命，而且还争取到了与英国和美国相同的商业利益。此外，订立《黄埔条约》的准备工作已经由真盛意和拉地蒙冬完成了，拉萼泥只需要在几乎谈妥的条约上签押。

虽然法国在商业贸易方面取得了与英、美相同的利益，但是，法国在远东的贸易活动远不如英、美多。缔结《黄埔条约》时，法国对华贸易额每年还没有超出 200 万法郎。与广州这一个港口的年平均贸易额 5 亿法郎（其中美国贸易额为 6,000 万法郎）相比，法国在对华贸易中所占比重简直是微不足道的。〔418〕

鉴于法国处于劣势，它即便在中国同英美等国展开竞争，也起不了多大作用。无论是从工业发展，还是从商业贸易方面来看，法国都不可能引起中国人的重视，因而它的海上力量也好，写进条约的“最惠国”条款也好，可以说都是毫无实际意义的。

然而，拉萼泥却深信：法国将来可以在精神和宗教方面同中华帝国发展比英美在商业贸易方面更为密切的关系。因为拉萼泥在这方面抱有希望，所以他又制定了一项新的计划。

注 释：

〔1〕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99 页。

〔2〕 奕经，道光皇帝侄，1816 年开始其戎马生涯，鸦片战争后被革职，卒于 1853 年。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 1 卷，第 377—378 页。

〔3〕 提督陈化成，福建人，1796 年束发从戎。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6 卷，第 360 页。

〔4〕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116—117 页。

〔5〕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307 页。

〔6〕 副都统海龄，满洲镶白旗人，清军将领中唯一为国战死沙场的将领。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6 卷，第 370—372 页。

〔7〕、〔8〕 张喜：《抚夷日记》（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三，公历 1842 年 8 月 8 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365—366 页。

〔9〕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100 页。

[10] 耆英, 历任礼部侍郎、户部尚书; 鸦片战争期间调广州将军, 1844 年为钦差大臣。道光皇帝驾崩后, 耆英被革职, 1858 年获罪赐死。见前引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 1 卷, 第 130—134 页;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6 卷, 第 418—424 页。

[11] 伊里布, 满洲镶黄旗人, 鸦片战争期间任两广总督, 主和派, 与琦善相互勾结; 穿鼻草约订立后, 被逮问革职, 1842 年复被起用, 任钦差大臣、广州将军。见前引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 1 卷, 第 387—389 页;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6 卷, 第 413—418 页。

[12] 牛鉴, 甘肃威武人, 1839 年任两江总督, 1842 年被革职, 死于 1858 年。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6 卷, 第 384—386 页。

[13]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 第 297 页。

[14] 巴日船长报告,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 第 28 面。

[15] 英国人要求中国割让香港的借口是利用香港贮存货物和修理船只, 同马戛尔尼伯爵的措词基本相似。

[16] 我们看看英国人是怎样分配这笔赔款(白银 2,100 万两相当于当时法国货币 17,850 万法郎)的: 烟价 600 万; 公行偿还英国商人债款 300 万; 战争赔款 1,200 万。见孙文明:《中外政治条约研究》, 第 26 页。

[17] 所有款项均用白银交付; 条约签字时, 先交付现银 600 万, 其余部分每六个月交付一笔, 最后一笔赔款的交付日期定在 1845 年 12 月 31 日。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 第 304—306 页;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 2 卷, 第 907 页。每两白银合 8 法郎 50 生丁。见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 图表 3。

[18] 三位钦差的禀文(1842 年 9 月 6 日), 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59 卷, 第 39—43 面。条约中文本及皇帝谕旨, 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59 卷, 第 43—46 面。又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 第 301 页。

[19] 张喜:《抚夷日记》(1842 年 8 月 29 日), 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 第 389 页。

[20] 同上书,第396页;耆英禀文(1842年10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1卷,第20面。

[21]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1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0面。

[22]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14页。

[23] 赵镇洲:《评1587—1929年中国和列强外交关系的演变》。

[24] 夏之时:《法文中国坤輿详志》,第301—302页。

[25]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同外国列强签订的所有不平等条约都被废除了;外国在中国的租借地及被外国占领的领土,除香港、九龙、澳门之外,都已无条件地归还中国。

[26]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16页。

[27] 萨金特:《英中贸易与外交》,第87页。

[28]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131页。

[29]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第152页及以下。

[30] 布瓦塞:《法国对华政策与拉萼泥使华团》。

[31] 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393页。

[32]、[33] 程喬采禀文(1842年8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9卷,第8—9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10面。

[34]、[35] 牛鉴禀文(1842年8月24日),同上书,第18—21面。

[36] 皇帝谕旨,同上书,第21—22面。

[37]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54页。

[38] 耆英等人禀文(1842年9月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9卷,第42面。

[39] 张喜:《抚夷日记》(1842年8月29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391面。谈判期间,张喜为中国方面代表之一,担负两国全权代表之间的联络和组织会谈的特别使命。

[40]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11页及以下。

- [41] 前引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4页。
- [42] 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第2卷,第399页。
- [43] 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394页。
- [44] 张喜:《抚夷日记》(1842年10月2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391页。
- [45] 真盛意报告(1842年9月2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101面。
- [46]、[47] 士思利报告(1842年9月3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06面。
- [48] 海军和殖民部函,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70面。
- [49]、[50] 程霁采禀文(1842年9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0卷,第4—7面。
- [51] 翁毅阁:《中国传教区》,第29页。
- [52] 程霁采禀文(1842年9月12日)。
- [53] 真盛意报告(1842年9月2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10面。
- [54]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9面。
- [55] 皇帝谕旨(1842年9月2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0卷,第18—19面。
- [56] 张喜:《抚夷日记》(1842年10月9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397页。
- [57] 真盛意报告(1842年9月25日)。
- [58]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21面。
- [59] 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56页。又见《法国殖民地历史杂志》,第4卷(1916年)。
- [60] 士思利报告(1842年10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

政治通讯》第1卷,第107面。

[61]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

[62]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1册,第1页。

[63] 皇帝谕旨,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0卷,第36面。

[64] 皇帝谕旨(1842年10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1卷,第24—25面。

[65]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1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0面。

[66] 皇帝谕旨(1842年10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1卷,第25面。

[67]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4卷,第4页。

[68]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1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45面。

[69] 士思利致沙厘函(1842年12月1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3面。

[70]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3页。

[71]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3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67面;真盛意报告(1842年12月3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110—111面。

[72] 蒋廷黻:《南京条约以后为其他国家所均沾的商业特权的扩大》,载《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第15期(1931年),第431页及以下。

[73] 祁璜禀文(1843年3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5卷,第45面。

[74] 耆英禀文(1843年7月3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7卷,第1面。

[7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297页。

[76] 耆英禀文(1843年8月11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7卷,第39—40面;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7

卷,第41—45面;条约中法文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468—473面;穆彰阿稟文(1843年8月1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2卷,第50—51面。

[77] 耆英稟文(1843年11月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16—17面。

[78] 祁埶稟文(1842年12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3卷,第17面。

[79] 祁埶(1777—1844),1838年任广东巡抚,1841年任两广总督,后因病免职。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389—391页。

[80] 耆英稟文(1842年12月1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3卷,第29—30面。

[81] 《四书》,引自耶稣会士顾赛芬的法文译本第84页。

[82]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48页。

[83] 胡鸿勋,《中国海关史(1842—1911)》,第29页。

[84]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1页。

[85]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21面。

[86] 虎门,葡萄牙文称 Bocca Tigris,英文作 Bogue,为珠江入海口。

[87] 胡鸿勋,《中国海关史(1842—1911)》,第29页。

[88] 多肋(1799—1862),意大利人,1828年到中国,1839年任湖广宗座代牧,1847年擅自离开其传教区,到香港逗留至1854年,同年奉命返回罗马。见马德贲,《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86页。

[89] 《中国丛报》第15卷(1846年),第40页。

[90] 马神甫函(1843年9月3日),见《传教年鉴》,第XVI卷,第336页(1844)。

[91] 葛必达函(书于去中国途中的“警笛”号上),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07—111页。

[92] 葛必达函(书于到达中国的两个月之后),见《传教年鉴》第

XV 1 I 卷,第 256 页(1846)。

[93] 伍朝光:《中国传教运动的国际方面》,第 21 页。

[94] 《虎门附约》中、法文本,均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5 卷,第 427、480 面及以下。

[95] 戴遂良,《历史课本》第 4 册,第 2093 页。

[95]bis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 114 页。

[96] 布鲁:《19 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 35 页。

[97] 马儒翰(1814—1843),牧师马礼逊之次子,生于澳门,曾在马六甲英华书院深造,后来又继其父任翻译官。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81 页。

[98] 马丁-蒙哥马利,上校,香港议政局库务司。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35 页。

[99] 马丁-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161 页。

[100] 《辩论日报》,1845 年 2 月 15 日。

[101] 巴莱罗:《19、20 世纪中国的开放与法国的影响》,第 45 页。

[102] 戴遂良指的是恭亲王于 1860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中英北京条约》。

[103] 戴遂良:《历史课本》第 4 册,第 2,093 页。

[104],[105] 南格禄函(1841 年 6 月 16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7 页及以下。

[106] 龚伯察函(1841 年 5 月 13 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107] 南格禄函(1841 年 11 月 6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20 页及以下。

[108]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载《白冷外方传教会通报》(1944 年)。

[109]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434 面(档案注释)。

[110] 特拉杰拉:《米兰外方传教会》第 1 卷,第 259 页。

- [111] 马德贤：《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4页。
- [112]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第183页。
- [113] 若泽函(1842年4月18日，香港)，见《传教年鉴》第XV卷，第245页及以下(1843)。
- [114] 南格禄函(1842年3月9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5页及以下。
- [115] 若泽致传信部函(1842年3月12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297面。
- [116] 南格禄函(1842年5月26日，定海)，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30页。
- [117]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罗当神甫函(1841年1月7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6。
- [118] 遣使会司库艾蒂安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3年5月17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886面。
- [119] 罗神甫(C.)致若泽函(1841年6月17日，澳门)，同上书第10卷，第258面。
- [120] 艾蒂安致传信部函(1843年5月17日)，同上书第10卷，第886面。
- [121]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1842年7月28日，澳门)，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340—1842)》，第1406号。
- [122] 南格禄致省会长函(1842年5月26日，定海)，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30—33页。
- [123]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49页。美魏茶系米怜之子。
- [124]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2年3月2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伯信件》，2—III—17。
- [125]、[126]、[127] 南格禄函(1842年7月22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34页。
- [128] 南格禄函(1842年7月22日)见《传教年鉴》第XV卷，第250页及以下(1843)。

[129] 加诺贝是罗类思主教的顶衔。

[130]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7a，《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168页。

[131] 若泽致罗神甫(C.)函(1842年7月21日，香港)，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7b。

[132] 罗马传信部档案中收藏着许多有关艾蒂安、若泽、罗神甫(C.)、罗类思等人的书信和资料，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1841—1843年)。

[133]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42年8月23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

[134]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2年10月2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05面。

[135]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3年7月28日)，同上书第10卷，第922面。

[136]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2年11月21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10。

[137] 吴神甫(A. V.) (1814—1847)，1839年抵达澳门，在北京传教区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5—46页。

[138]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4。

[139]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1842年9月18日，澳门)，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140] 罗神甫(C.)至艾蒂安函(1842年7月28日，澳门)，同上书。

[141]、[142]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2年7月23日于上海张朴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1。

[143] 艾蒂安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3年5月17日，巴黎)，见传

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886面。

[144]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69页。

[145] 石伯禄(1813—1849),1839年到澳门。不久到江南传教,1846年升任浙江宗座代牧。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4页;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37页。

[146] 杨安德(1803—1862),中国遣使会士,1835年入澳门初修院,1838年受神甫神品,1840年入江南传教会,1844年在浙江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1页。

[147] 郑神甫(1812—1873),中国遣使会士,1834年在澳门学习,1838年在马尼拉受神甫神品,后返回中国,1840—1844年间先后到江南和湖北教区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8页。

[148] 罗马教廷派驻里斯本代理大使呈国务秘书枢机主教报告,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964面。

[149] 方济各致比雷特函(1847年10月22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44面。

[150] 巴富尔(1809—1894),1843—1846年任英国驻上海领事,曾参加过鸦片战争,并率领英军进攻吴淞炮台。死于伦敦。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2页。

[151]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2年9月1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05面。

[152] 葛必达函(1844年10月1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73页;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57页。

[153]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2年10月2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05面。

[153]bis 葛必达函(1842年10月1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73页。

[154]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57页。

[155] 郭神甫(1812—1854),行伍出身,1845年受教士神品,1846

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同年到中国,并在满洲传教。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1卷,第143页。

[156]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7页及以下(1849),《教会之友》第144卷,第110—112页(1849)。

[157]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7年7月2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67—270面。

[158] 梅德尔函(1847年2月16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2卷,第1—4页。

[158]bis 这里指的是官税和地方税。

[159]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9页。

[160] 南格禄致瓦尔斯(Vals)神学院修士函(1844年11月20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0页。

[161]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4卷,第114页。

[162] 罗类思函(1843年5月15日),见《传教年鉴》第XVI卷,第419页及以下(1844)。

[163] 这里所说的出钱,是指所有村民(其中包括教徒)都要捐钱供乡村欢度半宗教性质的节日使用。其中有些节日在不同程度上与欧洲的狂欢节、主保瞻礼节或乡村节日相类似,只不过这类节日在欧洲是由市镇当局资助而已。在中国,这些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据说,教徒不该捐钱,因为这是一些崇拜偶像的节日。这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教徒和教外人常因此争论不休。

舆论界认为,这个问题与公共利益有关,所有村民(教民亦不例外)每年都应缴纳自己的份子。然而,欧洲传教士却总是盲目地参与这些纠纷,煽动教徒抗捐,甚至禁止教徒捐款,就连以民间或慈善活动的名义捐款也不行。

[164]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5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70页(1846)。

[165] 南格禄函(1846年12月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42页。

[166]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44年12月15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491面。

[167]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7页(1849)。

[168] 南格禄函,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9页。

[169] 南格禄函(1844年6月14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26页及以下。

[170]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枢函(1843年7月28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922面及以下。

[171]、[172] 葛必达致一位英国耶稣会士函(1844年8月20日,香港),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48页及以下。

[173] 这位法国传教士便是路易-阿尔方斯·塔扬迪埃(1815—1856)。他是1840年到达澳门的。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91页。

[174] 贝利纳主教,即高神甫。见本书第五章注[47]。

[175]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1163—1164面。在这封信上签名的有:朗格卢瓦(神学院院长、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杜布瓦(会长助理);巴朗(会长助理);瓦赞(教理教师);阿尔布朗(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分院院长);勒格雷儒瓦(前驻华帐房神甫、秘书);抄件人吕凯(1810—1853,本地治理副理主教)。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11—413页。亦可参考本书第一章。

[17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7—28页。

[177]、[178] 士思利报告(1842年10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07面及以下。

[179] 士思利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02面。

[180] 祁埴致士思利照会(1843年4月1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02面。

[181] 士思利致祁埴照会(1843年4月15日),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57—58页。

[182] 耆英稟文(1843年9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

朝)第68卷,第26面。

[183] 真盛意同耆英的往来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168—188面。

[184] 这项临时协定是在《南京条约》和法国与中国相互承认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拟定的,法国和中国双方均应以最惠国相互对待。

经双方协商,这项临时协定在取得中国皇帝和法国国王批准并换文后,取名《通商通航条约》,其有效期为10年。

秘密附加条款应分别由中国皇帝和法国国王批准。此文献法文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189—191面,亦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9—30页。

[185] 真盛意报告(1843年7月31日,澳门),同上书。

[186] 拉地蒙冬,生于1799年,1822年任学习领事,1824年任法国驻热那亚总领事馆随员,1839年任法国驻大马士革领事,1846年任法国驻加尔各答领事,1853年任驻利马代办,1862年离任。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67页注3。

[187] 沙厘致真盛意函(1843年7月2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77面。

[188] 沙厘(1816—1856),生于巴黎,1835年进入外交部,1839年任学习领事,1840年出使马尼拉(返回法国日期不详),1845年任法国驻威尼斯领事馆主事,1855年被调到安科那,后在该地死于霍乱。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32—33页。

[189] 沙厘致真盛意函(1843年7月21日)。

[190]、[190]bis 基佐致真盛意函(1843年10月2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246面。

[191] 耆英、祁埏禀文(1843年11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34面。

[192]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193] 罗神甫(C.)致拉地蒙冬函,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75面。

[194] 拉地蒙冬致罗神甫(C.)函,同上书第1卷,第176面。

[195] 耆英稟文(1843年11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34面。

[196] 罗神甫(C.)在这件事情上没有扮演主要角色吗?

[197]、[19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7—28页。

[199] 当时的广州知府是易长华。见耆英稟文(1844年7月28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9面。

[200]、[201] 拉地蒙冬报告(1843年7月2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78面及以下。

[202] 都拔浪(1788—1872),1842年4月22日以后升任“阿尔克麦纳”号舰长。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76页注1。

[203] 里瓦尔,生于里昂,历任法国驻圣彼得堡(1842年)、广州(1843年)、安科那(1848年)及都灵(1851年)领事馆主事,1858年离任。同上书,第69页注2。

[204] 高第:《真盛意使团》,第77页。

[205] 马丁-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第2卷,第398页。

[206] 拉地蒙冬报告(1843年9月8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88—189面。

[207] 拉地蒙冬致耆英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00面。

[208] 耆英、祁埴致基佐照会(1843年9月12日,广州),同上书第1卷,第208—210面;《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426面。

[209] 耆英、祁埴致拉地蒙冬照会(1843年9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11—214面;耆英稟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9面。

[210] 有关方面资料,均可在法国外交部档案中查到。《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1卷,第388—425面。

[211]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

430 页。

[212] 耆英稟文(1843年11月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36面。

[213] 耆英致拉地蒙冬照会(1843年9月10日)。

[214]、[215] 高第,《真盛意使团》,第69页;基佐致真盛意函(1843年10月2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226面。

[216] 北古,生于1811年,1834年入外交部,1843年任法国驻马尼拉领事,1848年返回巴黎,1856年任驻阿根廷特使,1866年离任,此后曾从事新闻报道和历史研究工作。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102页注1。

[217] 真盛意报告(1844年7月24日于巴答维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247面。

[218] 高第,《真盛意使团》,第107页。

[219] 拉地蒙冬报告(1843年7月2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85—187面。

[220]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221] 士思利致拉地蒙冬函(1843年7月2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01—202面。

[222] 拉地蒙冬报告(1843年10月14日,澳门),同上书第1卷,第215面。

[223] 布瓦塞,《1842—1846年的法国对华政策》,第28页。

[224] 士思利致祁埏照会(1844年2月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25面;程喬采稟文(1844年2月),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2面。

[225] 祁埏致士思利照会(1844年2月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28面及以下;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0页。

[226] 程喬采稟文(1844年2月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2面。

[227] 士思利呈海军和殖民部报告(1844年3月1日,马尼拉),《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25面。

[228] 士思利致祁埴照会(1844年2月5日)。

[22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65页。

[230] 同上,第64页。

[231] 同上,第138页(1844年9月29日)。

[232] 迪尔邦侯爵,《中国与英国——英国女王对中国皇帝宣战的历史》第2卷,第25页。

[233]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21—124面。

[234],[235] 程裔采禀文(1844年3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6面及以下。

[236] 耆英禀文(1843年11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37—38面。

[237] 蒋廷黻,《南京条约以后为其他国家所均沾的商业特权的扩大》,载《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第15期(1931年10月),第442页。

[238] 顾圣(1800—1879),律师出身,马萨诸塞州议员。见高第:《法国在远东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XXII页。

[239] 卫三畏,《中国总论》第2卷,第565页。

[240]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4面及以下。

[241] 程裔采禀文(1844年3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6面及以下。

[242] 裨治文(1801—1861),1822年到中国,著名汉学家之一,首任亚洲文会会长,曾与克陛存合作将《新约全书》译成中文。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65页。

[243] 伯驾(1804—1888),1843年到中国,曾任驻华代办和全权代表等职,1857年返回美国,1879年任“中国医务传教会”(驻美)会长。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24页。

[244] 程裔采禀文(1844年4月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

朝)第71卷,第7面。

[244]bis 顾圣致程喬采照会(1844年3月28日,此照会附在程喬采1844年4月9日稟文后面),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9—10面。

[245] 程喬采稟文(1844年4月9日)。

[246] 程喬采致顾圣照会(1844年4月1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0—12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1卷,第14面。

[247] 顾圣致程喬采照会(1844年3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6—17面。

[248] 皇帝的两道谕旨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3、14、17—18面。

[249] 程喬采稟文(1844年4月9日)。

[250] 北古报告(1844年6月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47面。

[251] 北古报告(1844年3月2日),同上书第1卷,第232面。

[252] 北古报告(1844年6月8日)。

[253] 皇帝谕旨(1844年4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7—18面。

[254] 耆英稟文(1844年6月2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30—31面;皇帝谕旨,同上书。

[255] 耆英稟文(1844年7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5—7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2卷,第8面。

[256] 顾圣致耆英照会(附在耆英1844年7月22日稟文后面),同上书第72卷,第8面。

[257] 耆英稟文(1844年7月17日),同上书第72卷,第1—2面。

[258]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30页。

[259] 汉语中“礼拜堂”,系指举行祭仪的庙宇,是做礼拜和祈祷的地方。中国伊斯兰教徒亦称清真寺为礼拜寺。寺相当于佛教的庙宇。

耶稣教牧师很顺利地接受用“礼拜堂”这个历史上一直沿用的名称称呼他们的教堂,从而避免同天主教教堂“天主堂”相混淆。

[260]、[261] 《望厦条约》中文本及法文译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356面及以下。

[262] 拉萼泥报告(1844年9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356面及以下。

[263]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5—18面。

[264] 《日报》(巴黎),1845年3月7日。

[265]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2日、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6—8面、13—14面。

[266] 同上书第72卷,第13—14面;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366面。

[267] 耆英禀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7面,美国国书中译文,同上书第72卷,第47—49面。

[268] 唐纳勒:《美国人在东亚》,第165页。

[269] 穆彰阿(1782—1856),满洲镶蓝旗人,1816年入翰林院,1824年升任理藩院尚书,1836—1850年充任军机大臣,一度阻挠林则徐禁鸦片烟。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58页。

[270] 穆彰阿禀文(1844年8月1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1—24面。

[271] 孙文明:《中外政治条约研究》,第19页;卡昂:《彼得大帝时代的俄中关系史(1689—1730)》,第220页。

[272]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面。

[273]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33页。

[274]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5面。

[275]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9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64—68面。

[276]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4册,第293

页。

[277] 同上书第4册,第294页。

[278] 居约:《初次谅解》,第176页。

[279] 同上书,第247页。

[280] 同上书,第280页。

[281] 《爱国者》,1901年1月13日(布鲁塞尔)。

[282]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4册,第295页。

[283] 摘引自《增光》杂志(巴黎,1950年3月18日),第231页;又见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12页。

[284]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285]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8面及以下。

[286]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287] 巴罗报告(1843年4月3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17面及以下。

[288] 巴罗致基佐函(1843年4月8日,巴黎),同上书第15卷。

[289]、[290]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同上书第4卷,第121—124面。

[291] 拉萼泥,1800年3月14日生于皮卡第(地区),1822年开始在马蒂厄·蒙莫朗西(外交大臣。——译者)领导下工作,历任法国驻圣彼得堡使馆秘书、驻希腊全权公使,1846年自中国返回法国后,升任法国上议院议员,遂进住卢森堡宫至1848年,1849年当选立法议会索姆省代表,1851年12月2日政变后退隐,嗣后又出任北方铁道委员会委员,1862年4月27日去世。拉萼泥的珍贵遗稿颇多,其中有公文、书简、记录、报告、回忆录、旅行回忆录、私人日记,等等。其大部分遗稿均收藏在法国外交部档案中。据拉否例记述,“拉萼泥这部分手稿都是在最艰苦的环境中、最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甚至是在中国海域颠簸摇晃

的船上完成的……在中国当时那种气候条件下,如果是为了打发日子,那么,睡觉倒比伏案写作舒服得多……”

拉萼泥夫人原籍俄国,死于1901年1月。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16页注1;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VI、VII页。

[292] 国王路易-腓力普敕令,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25面及以下。

[293]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30面及以下。

[294]、[295] 政府密令(1843年11月9日),同上书第4卷,第140面及以下。

[296]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上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第187页。

[297] 拉萼泥使团成员及其待遇:

1 使团成员

全权代表兼特使:拉萼泥,陪同他到中国的有其夫人和两个女儿(加布里埃尔、奥尔加);

头等参赞:斐列勒侯爵;

二等参赞:大古伯爵;

随员:马累蒙至、达拉安德、拉记事子爵、麦克唐纳公爵、沙尔吕男爵(后三位随员没有薪水);

使团主事:敏体呢;

商业代表(系由兰斯、牟罗兹、圣艾蒂安、里昂和巴黎商会指派的):

丝织工业代表埃戴

棉纺工业代表好斯蛮

毛纺工业代表隆铎

巴黎百货代表雷那

财政和贸易部代表:海关首席督察伊地埃,伊地埃的秘书,海关雇员拉否例

使团翻译:加略利

使团医生:伊玩

《辩论日报》特派记者：雷孟。

上述资料均见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18页；高第，《西人论中国书目》，第4卷第2489—2490页。

2 年 薪

全权代表	150,000 法郎
使团参赞每人	120,000 法郎
四名随员(每人 6,000 法郎)	24,000 法郎
负责特别事务的随员	10,000 法郎
海关督察	5,000 法郎
海关督察秘书	1,200 法郎
五名商业代表(每人 6,000)	30,000 法郎

计 237,000 法郎

其他项目开支

103,400 法郎

以上资料来源：《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19面。

[298] 拉尊泥：《中国之行纪事》，同上书第1卷，第1页。

[299] 拉尊泥使团旅行路线：

1843年12月12日自布雷斯特启程，

同年12月26日到达特纳里夫圣克鲁斯。

1844年1月1日自圣克鲁斯启程，

1月28日到达热内罗河。

2月23日自热内罗河启程，

3月23日到达开普敦。

4月4日自开普敦启程，

4月30日到达圣但尼(波旁岛)。

5月22日自圣但尼启程，

6月29日到达马六甲。

6月30日自马六甲启程，

7月3日到达新加坡。

7月16日自新加坡启程，

7月26日到达马尼拉，

8月6日自马尼拉启程，

8月13日到达澳门。

上述部分资料引自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19—20页。

[300] 法国的6艘战舰是：

- 1 “警笛”号三桅战舰，装备大炮50门，舰长是夏尔内上校；
- 2 “胜利”号战舰，装备大炮24门，舰长是热努耶少校；
- 3 “阿吉默特”号火轮船(220马力)，船长是帕里斯少校；
- 4 “克莱奥帕特尔”号三桅战舰，装备大炮50门，舰长是康代少校；
- 5 “萨比娜”号战舰(不久就被“王妃”号战舰替换回国了)，舰长是盖兰少校；
- 6 “阿尔克麦纳”号战舰，装备大炮50门，舰长是都拨浪少校。

见《使华团记录》，载《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19面及以下；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4页注3。

[301]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302] 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30面及以下。

[303] 拉尊泥呈著英国书(原文如此。——译者)，同上书A卷，第188面。

[304]、[305]、[30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6—17日)，第9—11页。

[307]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308] 理藩院设尚书1人(满族)、侍郎3人(其中2名满族人，1

名汉族人),有权封爵、设官、代藩国求见皇上;掌管蒙古、西藏事务并参与办理中俄外交。见黄伯禄,《中国政府名目杂录》,第18页;梅辉立,《中国政府——名目手册》,第22页。

[309]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11页。

[310] 诺斯译《四亿中国人》,第204页。

[311] 斯当东,《中国内地及鞑靼地区之行》第3卷,第84页。

[312] 依里斯,《新近出使中国记事》(法文译本)第3卷,第242页。

[313]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

[314] 法国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

[315] 阿美士德在返回英国途经圣赫勒拿岛(即拿破仑被英国人囚禁的地方)时,曾经对奥马拉医生陈述了他的观点。奥马拉医生在书中写道:“他(阿美士德)对我说,他认为,英国诸位大臣派他去中国,又不允许他遵从中国的习俗,他们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他甚至说他们根本就不该派他出使中国……”见奥马拉,《圣赫勒拿岛回忆录》。这段话引自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227—228页。

[316] 巴罗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17面及以下。

[317] 法国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

[318]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319]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230—231页。

[320]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

[321] 《欧洲外交史:从维也纳会议召开到柏林会议闭幕》第1卷,第406页。

[322] 《中国丛报》,1844年2月;《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47面。

[323]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3日),第85页。

[324] 北古报告(1844年7月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47面。

[325] 北古报告(1844年4月22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政治通讯》，第1卷。这是法国第一次在太平洋地区占领的一处群岛。见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9页。

[326] 巴罗的陈情书，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17面及以下。

[327]、[328] 耆英稟文（1844年7月28日）、皇帝谕旨，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21面。

[329] 1844年8月27日。

[330] 北古报告（1844年5月1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34面。

[331] 闽浙总督刘韵珂稟文（1844年10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39—41面。

[33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5日），第1页。

[333] 李播（1805—1872），1837年到澳门，1842年为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李氏聪明过人，且能见机行事，颇得拉萼泥赏识和敬重。李氏于1866年返回法国，1872年在罗马死于传教会帐房任上。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96页及以下。

[334] 罗神甫（C.）（1811—1859），1836年到澳门，1840年继陶若翰任法国遣使会驻中国传教区帐房，是一位非常热心积极的传教士，在政治事务方面尤为突出。加略利曾经说过，在真盛意、拉地蒙冬和士思利之间以及法国军官和中国官吏之间出现分歧和争论时，罗神甫从中起了很大作用。1858年，罗神甫毅然返回法国并退出遣使会。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1页；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6页注释b。

[335]、[336]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34年4月23日）。

[337]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24面。

[338] 耆英稟文（1844年7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8—9面。

[339]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7月18日，新加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288面。

[340] 德庇时的任命是在3月份的《伦敦公报》上公布的。德庇时在接受任命的同年5月7日到香港就职。

[341] 德庇时致拉萼泥函，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32面。

[342]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8月26日)同上书第5卷，第178面。

[342]bis 大古致其胞弟函(1844年9月12日，澳门)。此信件收藏在格罗布瓦图书馆(科多尔省)。

[343] 士思利呈海军和殖民部报告(1842年3月15日，马尼拉锚地)，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32面及以下。

[344] 关于加略利对迪朗的评价，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5日)，第6页注释a，以及外交部档案中收藏有关加略利的档案材料。

[345] 拉否例，《中国之行》，第232—233页。1848年迪朗为法国驻澳门使馆主事。在巴黎任命敏体呢为法国驻上海领事之前，迪朗曾十分渴望被任命为上海领事。见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3页注1。

[346] 据统计，当时澳门有居民25,000人，其中葡萄牙人5,000，欧洲其他国家侨民2,000，中国人18,000。见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54页。“英国人进驻香港，大大削弱了澳门的影响”。(大古函，见本章注[342]bis)

[34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5日)，第7页。

[348] 同上书(8月27日)，第27页。

[349] 拉否例，生于1824年，为拉萼泥使团成员中功绩卓著者之一，新闻记者、史学家和作家，一生中撰写了大量有关中国的著作和重要文章，他同时也是一位十分公正的观察家。因为有关拉萼泥使团的许多资料需要他认真细致地辨认、鉴别、澄清和补充，所以，他也曾不辞辛苦地为巴黎外交部档案馆做了大量工作。1900年他虽然已是年逾古稀的老人，但仍是为发表部分外交文献——《法国与中国》，孜孜不倦地努

力工作,直至 1913 年在巴黎病逝。拉否例是第一支法国使华团成员中寿命最长的人。

[350] 加略利(1810—1862),为使自己能从姓名上被看作是法国人,遂将 Calleri 改为 Callery。加略利生于意大利都灵,曾就读尚贝里神学院,1834 年 12 月 20 日被祝圣为教士,后又转入巴黎外方传教会以备前往朝鲜传教。1835 年,加略利抵达澳门,在待机动身去朝鲜期间,他发奋学习汉语文,不久便取得优异成绩。如前所述,1838 年企图从中国进入朝鲜的计划失败后,加略利遂放弃传教念头,退出巴黎外方传教会,并于 1841 年离开澳门(在士思利、真盛意等人到澳门前不久)返回巴黎。

回到巴黎之后,由于多洛米厄侯爵夫人的引见,加略利荣幸地拜见了王后玛丽·阿梅利。嗣后,在王后的庇护下,进入法国外交部。1842 年 11 月 18 日,国王下诏书,任命加略利为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翻译。1843 年初,加略利再次到中国。然而,加略利似乎不但没有为领事馆充当译员,而且也没有根据巴黎给他的训令为拉地蒙冬服务。当时,加略利是不介入政治事务的,所以他也没有参与拉地蒙冬、真盛意及沙厘之间的纠纷。

加略利在完成了拉萼泥使团的翻译工作后,便返回法国了。之后,国王根据加略利直接上司的推荐,于 1847 年 8 月 13 日下诏书,任其为御前汉文秘书兼翻译。第二共和国时期,外交部(1849 年 4 月 21 日)下令将加略利革职。1852 年 1 月 21 日,政府颁布命令,重新起用加略利。1862 年,加略利在巴黎病故,遗下公证结婚后生下的 6 个子女,由于其遗孀的请求,法国政府同意给予其子女一笔助学金。

加略利无可指责地完成了在中国任务,特别是在有关传教利益方面的任务。但是,他的私生活及其为人,却引起了不少争议。由于他和遣使会士董文学的初次中国之行,以及他同另一位名叫罗神甫(C.)的遣使会士在中国沿海的冒险活动,部分学者(如库寿龄)便说他从前是遣使会士,鉴于他曾从一个宗教团体退出,故又有人将其视为“背教者”。加略利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翻译之前,曾有人(德拉克)请求罗马传信部部长枢机“采取措施,阻止对这个背教者的任命”。传信部在复

信中指出：传信部不认为加略利是传教士，而是把他视为杰出的汉学家。两年之后，当加略利正式为法国使华团充任翻译时，天主教报刊《日报》发表文章，对加略利的任命表示反对；更为严重的是，1855年还有一个名叫勒克莱的人送到外交部一份诉状，题为《天主教士加略利其人》。

总之，加略利不但是当时的一位杰出的汉学家和大量权威著述的作者，而且也是一位植物学家。他初次到中国时，就给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寄了5,000余种中国植物标本。他在1842年10月22日写给基佐的书信中，曾经提到了两千多种经过植物学家鉴别的植物。此外，加略利还给法国寄了一套中草药名目集，堪称一部药典。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07页；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77页；加略利的档案材料及德拉克致传信部函（1842年10月16日），均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拉萼泥呈基佐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58面及以下。

[35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页。

[352]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0面。

[353] 程裔采禀文（1844年4月9日），同上书第71卷，第12—13面；皇帝谕旨。

[354] 道光皇帝谕旨（1844年7月28日），同上书第72卷，第20—21面。

[355] 耆英禀文（1844年9月17日）、皇帝谕旨，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36面及以下。

[35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9日），第19页。

[357] 顾圣致程裔采照会，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7—8面。

[358] 法国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

[359]、[36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20日），第22—23页。

[360]bis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

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44面。

[361] 耆英稟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4—46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46—47面。

[362]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4年8月28日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面。

[363] 耆英稟文(1844年9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35—37面。

[364] 黄恩彤(1799—1882),翰林,《南京条约》谈判时,与张喜关系甚密;《虎门附约》和《望厦条约》商订时,曾为伊里布出谋献计;历任广东按察使、布政使,是一位干练的外交家。拉萼泥曾希望他能成为中国驻巴黎使节。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写道:“他(黄恩彤)把外交家的精明、聪慧等优点,全部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了”。

1846年,黄恩彤被皇帝革职,嗣后,一直在广州为耆英效力。耆英被革职后,黄恩彤退隐。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132页;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特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09—436页。

[365] 潘仕成(又名潘庭官),公行富豪之子,一度为中外军官及外交官做联系人。因阅历颇深,加之与西方人士过从甚密,故在政治和欧洲科学方面,知识十分渊博。其有关整顿海防建议曾被林则徐采纳。

潘仕成叫人仿照欧洲战船,制造了第一批中国战船,受到北京朝廷的赏识。潘仕成在同各使节团之间的关系方面,也曾起过很重要的作用。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2卷,第606页;陈其田:《林则徐》,第36页;直隶总督稟文(1843年11月12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23—25面。

[365]bis 赵长龄,著名翰林,耆英的得力助手。

[366]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38面及以下,但是,耆英在10月29日稟文中却歪曲了事实真相。他没说是他先去拜访的拉萼泥,而说拉萼泥及其随行人员受到了他的接见。下面是耆英稟文中的一段话,“……窃照弗兰西夷使刺萼尼来粤求见,奴才于十八日(9月29

日)抵澳,即于二十日接见,该夷使刺尊尼及随从夷目斐列勒等执礼甚恭……”耆英稟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4、46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2卷,第46—47面。

[367]、[368]、[369] 拉尊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69面及以下。

[369]bis 在这个问题上,拉尊泥曾对加略利说:“你以为他们(国王和基佐)希望在北京设使馆吗?要知道,设立一处使馆是要支出200万法郎的,此外,设立使馆只能引起英国人的嫉妒,而且,英国人会因为在北京没有自己的使馆而遭人蔑视”。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370]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0页。

[370]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77—179页。

[371]bis 拉尊泥对加略利说:“是的,加略利先生,无论是国王陛下还是基佐先生,他们都不要求中国割让领土,更不想在北京设使馆……基佐先生在派我到这里来之前,曾经向英国政府明确指出,法国丝毫没有占领中国领土的意图。他的目的就是为了解除英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忧虑”。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372]、[372]bis、[373] 同上书(10月5日),第181—184页。

[373]bis 拉尊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70面及以下。

[374] 耆英稟文(1844年7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20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2卷,第20—21面。

[375]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卷A,第188面。

[376] 耆英致拉尊泥照会副件(1844年10月6日),同上书卷A,第25面;皇帝谕旨(1844年4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卷,第18—19面。

[377] 皇帝谕旨(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6—47面。

[378]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1页。

[37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82页。

[380] 黄恩彤:《抚远纪略》。

[381]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7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203面及以下;拉萼泥书简。

[382]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7日,澳门)。报告副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299—312面。

[383] 拉萼泥报告,同[381]。

[383]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0日),第251页。

[384] 同上书,第258页。

[385]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9日)。

[386] 加略利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第132面及以下。

[387] 同[385]。

[388] 《黄埔条约》,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30面及以下。

[389] 《黄埔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6面及以下。

[390] 方根拔:《蒲安臣使节真相》,第96页;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151页。亦可参阅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51页。中国政府在后来称呼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时,也曾采取过这种办法。

[391]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16面。

[392] 热斯坦,《1844年法中和好及通商条约与远征巴西兰岛》,载《新杂志》,1909年7月1、15日及8月1日号。

[393] 斐列勒,《法国使华团》,第293页。

[394] 耆英稟文(1844年11月2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6面。

[395] 穆彰阿稟文(1844年12月9日),同上书第73卷,第20—23面。

[396]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9日)。

[397] 拉萼泥报告(1844年9月27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96面及以下。

[398] 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8面。

[399] 巴莱罗,《19、20世纪中国的开放与法国的影响》,第38页。

[400] 拉萼泥致德庇时函(1844年10月29日,黄埔),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第10面。

[401] 《黄埔条约》第二款:“自今以后,凡佛兰西人家眷,可带往中国之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贸易,平安无碍,常川不辍……”见L. 雷纳克编《法国远东条约集(1684—1902)》;《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6—17面。

[402] 加略利没有把 *église catholique* 译作天主堂,而是根据《望厦条约》中有关条款,照搬了耶稣教的礼拜堂。这种做法引起了天主教传教士的强烈反对。当时,拉萼泥并不知道为什么天主教徒称自己的教堂为天主堂,耶稣教徒称自己的教堂为礼拜堂,以及这两种叫法之间究竟存在哪些区别。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 (B)。

[403] 这就是中国法租界的起源。

[404] 《黄埔条约》第二十八款便是治外法权的基础。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30面及以下。

[405] 《虎门附约》第六款及《望厦条约》第十七款。

[406] 《望厦条约》第十七款的大意为：该国须将延请之人[姓名、年岁、眷属、住址]呈明该地方官另册存案[……]，其所购书籍亦应各书肆另立簿册[……]，年终汇交该地方官……。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2面。

[407] 《日报》，1845年7月7日。

[40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5页。

[409]、[410]、[411]、[412]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9日)。

[413] 高第在书中写道：“这一款(第二十二款)是对法国在华保教权的一次新的认可，并且还可以说是为葛罗1860年在北京谈判条约开了一个先例”。见高第：《法国在远东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XXV11页；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4页。

[414]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6页及以下。

[415]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1卷，第75页。

[416]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4页。

[417] 拉萼泥使团耗资750余万法郎。见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63页注1。

[418]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4面及以下。

第四章 中法有关传教自由半公开谈判的第一阶段

(1844年10月5日—24日)

中法双方代表在议订《黄埔条约》期间,除了谈判条约各款,还就在华传教问题展开了争论,并且在通商条约签字前订立了一项“临时协定”。

第一节 法国在华精神利益

因为在此以前法国没有同中国建立贸易关系,^[1]或者说当时法中贸易无多,所以,拉蓴泥认为无法在贸易方面对中国提出更多要求,更没有在物质利益方面取得成功的把握。于是,他便把注意力转到了精神和传教问题方面,希望通过宣扬崇高的法兰西文化弥补法国在物质利益方面的明显不足,削弱英、美对华贸易势力。其结果正如大古在文章中所写的那样,“法国依靠传教弥补了其在商业贸易方面的不足”。^[2]

拉蓴泥在呈基佐的报告中明确指出:

……从商业贸易方面来看,英国人和美国人并没给我们留下什么事情做。然而,从精神和文化方面来看,我认为该轮到法国和法国政府运筹决策和采取行动了。……”^[3]

我们从舍费尔著述中不难看出,在利用传教士对中国

人施加精神影响的重要性方面，拉萼泥的想法同基佐的传教政策是明显一致的。舍费尔指出：

……路易-腓力普政府和过去的查理十世政府一样，非常钦佩他们（传教士）所做的努力，认为他们有能力与英国势力抗衡。可是，由于政府主张政教分开，以致传教士在发挥作用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4]

法国政府派遣拉萼泥到中国，不过是为了同中国缔结一项普通的通商条约。其实，中国甚至在这位法国使者尚未到达中国之前，已经完全同意给予法国与英、美同样的贸易利益，拉萼泥无需做任何准备，而是在为他准备好的条约上签押就行了。^{[4]bis}由此可见，法国外交代表如不提出新的要求，即精神利益和传教问题，他出使中国将是毫无意义的。事实证明，这位法国外交代表并不甘心徒劳往返，他很想通过提出传教问题，为法国谋求精神利益做出贡献。当时的法国政府里似乎还没有人提出这个问题。拉萼泥曾对加略利说：

假如我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成功，我的功劳将是伟大的，本使团在精神方面的成就也将远远超过英国人和美国人所得到的一切。他们考虑的仅仅是物质利益，精神利益被他们彻底忽视了……^[5]

当时的形势对拉萼泥实现其想法十分有利。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的后半部讲述的那样，当时北京和南京的大多数中国教徒都在盼望耶稣会士重返中国，继续耶稣会士在几个世纪前开创的科学和传教事业。罗类思就是在这种想法支配下，将新耶稣会士引入中国的。^[6]我们在前面提到过，南格禄和罗类思的想法一样，他奉命到北京教区传教，随身携带部分科研仪器的目的，就是准备继承先辈的光荣事业。

毫无疑问，拉萼泥肯定对上述情况十分了解。正是因为这

样,他才请求中国政府给予法国在北京(由4名教师和6名学生)创办一所法国学院的权利,^[7]请求中国政府同意法国人像俄国人那样,在京城设立学院,“延请中国人向法国青年传授知识”。^[8]

中国人,特别是钦差大臣耆英,他们无论是在致拉萼泥照会中,还是在同拉萼泥交谈时,总忘不了赞誉法兰西文明,并且张口就是中法两国间的数百年友好关系。“法国对中国一向以真诚朋友相待,从不伤害中国”。^[9]钦差大臣就曾说过:“西方的法兰西帝国和东方的中华帝国都是伟大的帝国^[10],法兰西不能与英、美相提并论。”^[11]*

第二节 19世纪初法国传教事业的复兴

法国革命结束了法国的传教时代。革命风暴到来之前,法国的传教活动已经明显地放慢了脚步。普塔斯教授在书中写道:“革命爆发前,整个教会在1789年只剩下300名传教士”。^[12]

如所周知,从基督教传教方面看,18世纪可谓死气沉沉的世纪。布律纳蒂耶尔曾经这样讲过:“这个世纪在我们的历史上,可以说是传教和法国色彩最最淡薄的一个世纪。”^[13]勒诺尔芒却满怀希望地说:“19世纪不会是18世纪的继续,它应该对18世纪的不足和过失进行补偿和纠正。”^[14]

庇护六世在被囚禁期间,仍然对教会,特别是对海外传教的处境牵肠挂肚,因此,他同意中国、东京湾、交趾支那和暹罗湾诸教区主教和代牧主教在必要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辅

* 中文原件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理主教,或者让辅理主教做主教继承人。〔15〕

1799年这位可怜的高级神职人员在瓦朗斯督政府狱中去世那天,革命者以为可以把最后一任教皇的棺木封死了,“今后再也没有教皇了,这将是迷信的终结”。〔16〕

帝国取代了革命政体。暴风雨虽然过去,但仍有电闪雷鸣。在法国,19世纪是以拿破仑残害教会和罗马教廷开始的。此时,由于嘉庆皇帝降谕禁教,在华传教事业再次遭到残酷迫害。

庇护七世同拿破仑于1801年订立的协议并未使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得到保证。而且,数年之后,爱好和平的教皇庇护七世也成了拿破仑的阶下囚。罗马被帝国军队占领,教皇国被吞并,教廷和传信部的财产全部被拿破仑没收,传教会再次被迫停止活动。拿破仑声明:“我不需要什么传教会,在国内从事宗教活动就行了,用不着到国外去传教”。〔17〕

至1822年,欧洲与海外其他国家的正常联系也已中断。而且,“欧洲任何一艘悬挂国籍旗的兵船都不再保护运送传教士的船只,不再保护传教士的教化活动”。〔18〕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提到过,拿破仑失败后,庇护七世重新获得自由并在1814年恢复了耶稣会。这是为振兴教会、恢复传教而重新组建的一支装备精良的新型军队。这位教皇甚至在被迫离开罗马前,还在1808年重新组织了传教团;〔19〕在从法国返回罗马后,又恢复了传信部。〔20〕总之,传教是先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得到复兴的。

法国因为是个具有传教传统的国家,所以,她在革命风暴过后便听命罗马教廷,开始重振传教事业的活动。除了库德兰于1800年创建皮克皮斯传教会,〔21〕一位名叫珀蒂的里昂贵妇还在1815年为资助路易斯安那的法国天主教传教区发起

一次募捐活动,她请求每人每年施舍一个法郎。这不失为一次振兴传教的活动。^[22]

4年后,又有一位名叫雅里戈的里昂姑娘号召支援外方传教,请工人每星期捐献一个苏。雅里戈倡导创办的慈善机构最终在1822年被定名为传信慈善会。^[23]1818年《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书简新编》问世后,里昂又在1822年创办了《传教年鉴》,创刊号共印10,000份。因为此年鉴主要是发布世界五个地区的传教新闻,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刊物。这个刊物发表的第一篇文章,通篇是介绍中国及其邻近国家传教情况的。此外,巴黎和里昂还分别在1809、1811、1823和1828年陆续以节本和通俗读本形式,重新发表了著名通信集《坊表信札》(《18世纪旧耶稣会士书简》)。^[24]

里昂是传教的摇篮,也可以说是罗马教廷的得力助手,是法国完成教会长女使命的主要因素之一。振兴传教事业期间,人们还为各外方传教会重新划定了传教范围。

“自建立体现和发扬使徒虔诚思想的传教会以来,不少传教士都纷纷奔赴曾被遗忘了的大洋洲传教”。^[25]

迪歇纳小姐于1833年在奥尔良创办的使徒善会为传教士提供了大量的传教必需品。除此之外,原南锡主教福尔班-让松还在1843年建立了圣婴会。^[26]该会主要是收养中国孤儿并予行洗礼。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于1846年3月19日正式批准了这个慈善机构。^[27]

这些有利于福音布道的辅助机构的创立,固然使传教事业在资金来源、^[28]物资供给和人员招募方面得到了及时而有规律的保证。然而法国真正进入伟大的传教时期是在1835年,其具体标志就是巴黎圣母院召开的拉戈戴尔会议和奥扎南发起的天主教青年运动。

在振兴传教方面,法国天主教界人士也受到了1802年发表的夏多勃里昂的著作《基督教真谛》的启发和影响。这部著作是在公布“和解协议”的当天发表的。作者以热情洋溢、感人肺腑的笔触呼吁传教国法国重新拿起武器,让长时期失去福音传播者的国家恢复对天主的崇信。书中写道:

其实,我是在我们的教堂遭到破坏时撰写《基督教真谛》的,我著书的目的就是想唤醒天主的信徒,恢复教堂祭礼。^[29]

我们知道,每年都有大批人到世界各地传播福音,宣扬文化艺术、戒律、人道和勇气。这对欧洲,特别是对培养出大批传教士的法国来说,是“一种值得骄傲的正当行为”。^[30]

不过,传教先驱(19世纪的法国传教士往往是法国扩张势力的先头部队)开辟的不仅是一条精神和政治道路,而且也是一条经济和贸易扩张的道路。巴斯维尔在书中是这样写的:“19世纪,不少勇敢的探险家周游世界,传教士常与其结伴而行,甚至为他们做向导”。^[31]拉内桑指出:天主教传教“打的往往是法国招牌”。^[32]勒诺尔芒认为:

中华帝国只有恢复信仰天主教自由才算是帮了天主教法国的大忙。法中两国的道路上,通商贸易不多,但传教活动却不少。我们的名字就是通过传教活动为中国熟悉和尊敬的,同样,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势力也是通过这个途径渗透到中国的。如果天主教能在这个国家占据优势,法国君主也会以西方天主教最强大民族统治者的身份成为中国的天然盟友和挫折中的靠山。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让中国人明白哪些是他们应该尊重的利益,明白保护传习天主教的利害关系,以及传习天主教是促使两国在不久的将来建立十分紧密和十分必要的关系的

关键。^[33]

19世纪的法国虽然受到了教会自由主义论、自由主义、共济会等方面的干扰,但是,她在向全世界传播天主教方面仍然起了重要作用。她不但拆除了里斯本自16世纪起在罗马和接受传教国家之间设置的重重障碍,而且还为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能自由地重订并实现振兴传教事业的计划、改革接受传教国家的天主教教阶体制创造了有利条件。^[34]

“培养传教士和开辟传教区,这些都是法国在19世纪立下的丰功伟绩”。^[35]拉米指出:“法国的兴衰也就是使徒精锐部队的兴衰。”^[36]卢韦在阐述传教与法国的重要关系方面明确指出:传教事业的兴旺“是民族强盛的标志之一”。

第三节 拉萼泥与传教士

拉萼泥自巴黎动身前,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朗格卢瓦曾赠送他《传教年鉴》和《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书简新编》各一套。朗格卢瓦在信中写道:

随信呈上薄礼一份,请笑纳。我代表巴黎外方传教会向您表示感谢,感谢您对传教士的一番好意,同时,我也希望您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关心我们的传教士。我们的传教士随时可以为您效力,而且会在不损害传教利益的情况下为您做力所能及的事……^[37]

教廷驻巴黎大使还向拉萼泥引见了罗马传信部将派往中国的第二批法国耶稣会士(共6名)。^[38]法国政府在教廷大使的请求下,同意这6名耶稣会士免费乘坐“警笛”号前往中国传教。^[39]

据薛孔昭讲,这批耶稣会士免费旅行,情况与1841年派

出第一批耶稣会士时一样，都是在耶稣会法国省省会长的请求下，由玛丽-阿梅利皇后批准的。^[40]

由于船舱座位有限，只有葛必达和鄂尔璧能同法国使团主要成员乘坐“警笛”号，其他4名耶稣会士只好乘“探索”号旅行。^[41]葛必达一行的情况大致与第一批耶稣会士相同，旅途不但痛苦，而且同样存在不能在船上做弥撒的困难。^[42]

傅立德曾对这次旅行做过这样的描述：

……因为船舱座位不多，传教士不得不分开旅行。舱里的空气很不好，舱顶很低，就连身材最矮小的人都很难直立。传教士乘坐的船舱既是厨房，又是武器库和医务室，同时也是底舱乘客出入的必经之路……^[43]

拉萼泥是位严守教规的天主教教徒，曾就读耶稣会士创办的圣阿谢尔学院，因此，旅途中他常喜欢同葛必达、鄂尔璧交谈，并且谈话内容多半是天主教传教会在中国的处境。葛必达在信中说：“拉萼泥对我们的好意向来都是最实际的”。^[44]

据热斯坦医生记述，其中一名传教士在同拉萼泥交谈时，曾经这样讲过：

……一般说来，中国家庭人口都很多，有时为了减轻生活负担，要么把亲生孩子扔到河里，要么就丢到猪圈里喂猪。传教士收养了许多弃婴并把他们培养成教徒……被扔到河里、海里的婴儿很多，其中有的在中国海域漂浮，有的被潮水冲到菲律宾沿岸。有人仅在海边就拣到很多活婴！

热斯坦说：“我明白了，不是他（指传教士。——译者）在愚弄我们，就是我们碰上了一个头脑简单、轻信和爱传瞎话的人！”^[45]

拉萼泥途经马尼拉并在那里逗留期间（1844年7月26

日—8月6日),受到了西班牙传教士的热情接待。他也是通过西班牙传教士为他举行的那次盛大招待会才认识到天主教法国将自己的影响扩大到远东的意义的。拉萼泥在报告中写道:“西班牙传教士很尊崇法国及其政府,他们把法国看作是第一个天主教国家,并且认为天主教的未来是掌握在我们手中的。这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力量,不久我们就可以在这附近海域无限受益……它不仅表明天主教思想已经取得有效保护,而且也是取得反对英国侵犯斗争胜利的保证”。^[46]

拉萼泥不但把传教士视为天主教法国在传教国家的半官方代表,而且甚至想在耆英初次正式拜访法国使节时,邀请居住澳门的法国传教士参加会晤。后来,加略利向他提示道:

(1) “假如您把他们(传教士)和使团成员及将来与您往来的其他官员混在一起,中国人必然会错误地认为他们具有相同的官方身份。此外,在您还没有为基督徒争取到某种让步之前,您不宜在公开场合以违背中国法律的传教士的保护人身份出现(何况这种事不能让政府知道)”。

(2) “这些先生(不包括李播^[47])就是沙厘、士思利、真盛意和拉地蒙冬出使中国时,一系列严重危害法国在华利益的丑事的直接责任者……”

(3) “由于法国持不同政见者大有人在,如果您邀请这么多传教士和使团成员一道出席同中国代表的会晤,必将给这次会晤涂上一层无论是您还是政府都会感到不愉快的色彩,因为您在这里的所作所为很快就会传出去,更何况早已有人在千方百计寻找机会对您进行攻击……”^[48]

尽管如此,拉萼泥仍然坚信“传教士在法国和在中国一样,受到了各派的高度评价”。^[49]这就是拉萼泥初到中国时对传教事业和传教士的感情和态度。

第四节 拉萼泥对传教士呼声的态度

传教士希望法国政府为他们做些什么呢？

1843年，遣使会士，河南宗座代牧安若望^[50]曾向巴黎遣使会总会司库艾蒂安抱怨法国政府对在华传教士漠不关心。他在致司库信中说：

是啊！对于那些既有善良愿望，又有强大力量的人来说，为我们争取向中国人传播福音和多行善事的自由，这并不是是一件困难事情……法国经常插手一些无关紧要的外国事务。法国政府不支持本国商人争取贸易权利，反而不惜耗费巨资，多次发遣兵船和军队援助邻国……对于大洋洲所发生的一切，也许您比我更清楚。我并不希望手持武器迫使教外人皈依耶稣基督，因为使徒传教从不赞成采取这种手段，所以，请您不要这样想。然而，当基督教日益深入人心时，我认为，为那些受压迫的人争取倾听福音和虔诚信教的自由才是最正当的举动。^[51]

此后不久，古伯察也提出了类似看法。他认为：

法国强调政权也好，强调教权也罢，……不过，当强调政权的法国终于想直接干涉天朝帝国的事务时，她只能依靠福音传播者长期以来为她扩大的影响。法国并非没有机会让这个多少世纪以来一直蔑视、虐待基督徒的政府倾听她的忠告。既然英国能从维护个别商人的利益出发，毫不犹豫地派遣舰队到中国要求赔偿一名总督下令毁掉的几箱鸦片，难道法国就无权在时机成熟情况下，以实际行动关心中国皇帝降谕逮捕、拷打和屠杀的法国传教士吗？这种机会不是没有。中国人仍处在英国大炮

的威胁下,并且以“今后不得再提其他要求”为条件,正准备做一次性让步。^[52]我们认为,法国当然有权就不少法国人无辜惨遭折磨和野蛮屠杀这个问题同中国政府算帐……毫不客气地要求中国皇帝为我们的所有受害者昭雪。应该说这是一件很容易办到的事……我们首先应该争取赔偿,其次才是宴会、应酬和握手。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使基督教在整个中华帝国享有盛誉,才能恢复教徒在社会上的地位,才能保证传教士的人身安全不再遭到侵犯。^[53]

葛必达在信中写道:“只有要求信教自由,才能取得传教的自由。我们所有传教士都对此坚信不疑。也许英国人会因为当初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而后悔。”^[54]拉萼泥就曾说过,“我所见到的英国人,无一不严厉指责璞鼎查爵士没以他的势力和行动方式为基督教传教谋求利益”。^[55]

拉萼泥还没有到达澳门时,那里的法国传教士就通知中国地方官说,“法国使节团一定要去北京”。^[56]“那些善于感情冲动、迫不及待的传教士甚至希望拉萼泥能直接去北京,迫使中国皇帝接受信仰天主教的法国的意愿”。^[57]然而,当这些传教士得知法国政府无意让拉萼泥使团去北京直接同中国皇帝交涉时,个个都心灰意冷了。

拉萼泥到达澳门的第二天就在呈基佐的第一份报告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他在信中说:

根据阁下训令精神,我认为有权责成北古、士恩利两位先生解决这个问题,而我只能加倍审慎地把有关决定通知钦差大臣。这个决定不免会使部分人感到失望,特别是我们的传教士。因为他们认为,假如政府考虑过让我到北京完成这个使命,那么,即便中国皇帝内心里不满意,

也会对我们表示顺从，并且允许免行至今尚未改变的朝廷礼仪。〔58〕

拉萼泥到达澳门后，曾收到罗类思以中国教徒名义写给他的一封长信。内称：

大使先生：

法国派使节前往北京，给教民带来了希望和光明，屡遭不幸的教民无不为之欢欣鼓舞。他们之所以如此喜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对法兰西民族怀有特殊的感情，另一方面是因为一位如路易十四那样的法兰西皇帝为他们派遣了一支使团，以及法兰西帝国声明要保护所有被压迫者。

大使先生，尽管法国对我还很陌生，但是，作为这个幅员辽阔的教区的第一名牧师，请允许我代表受苦受难的教民向您表示祝贺，预祝您顺利地完成这次崇高使命并取得可喜的成功。与此同时，请允许我向您转达他们的愿望，即在您同中国皇帝交涉之后，他们的命运能得到明显改变。

阁下，我们的教徒是通情达理的，他们深知教务非同政务，不能像处理俗间事务那样处理宗教问题。但是，他们也很清楚，如果强国国主的代表能在教务问题上说一句话，就能废除那些从不为正义和明智的政策所赞成的、残酷迫害甚至屠杀教徒的法令、法规。

大使先生，教民把您看作他们的救星，这对法国来说是何等的光荣，对您本人又是一种多么崇高的荣誉啊。

对我们这些自愿流落他乡的人来说，最大的安慰就是福音布道，最大的希望就是能自由传教。我们将对您不胜感激，将您的美名传遍欧洲，愿您的美名百世流芳！

大使先生,请接受我对您的崇高敬意。

加诺贝主教,南京代理主教,

山东宗座代牧罗类思拜启

1844年3月6日于上海^[59]

高龙倍在书中写道:罗类思凭他在中国长期生活中积累的经验,“认为中国官吏绝不会拒绝基督教列强提出的强烈要求……。”^[60]

取得成功和获得各方面的保证,这些对法国代表来说,可以说轻而易举。然而,拉萼泥毕竟是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家,在处理宗教事务方面,显得比传教士更谨慎。他在给罗类思复信时,以婉转的措词向罗类思表达了他作为一名基督徒和法国人的深情厚意。

拉萼泥复信中有这样几段话:

主教大人:

我刚刚步入这个遥远、陌生及所有人都无法进入的地区中国,就收到了一位主教代表那些对法国怀有好感的教民从中国内地用如此标准、如此典雅的法文给我写来的贺信,为此,我感到万分荣幸。作为一个普通百姓,我为天主教传教感到骄傲;作为一个法国公民,我为把天涯海角的天主教徒团结在法国政府周围的这种思想感情感到自豪。主教大人,无论是您还是您的教民,谁把当今法兰西皇帝与路易十四相比都没有错。法兰西皇帝始终是天主的忠实信徒,他从不放过向天主表示虔诚的机会……

主教大人,我在这里短住期间,可能需要了解一些情况,需要别人的帮助,所以,请主教大人对我多加指

教……由于福音传播的不懈和顽强努力，这块土地才享有盛名。我对驱使他们在这块土地上传播真理和文明的思想感情充满着信心……〔61〕

拉萼泥关于法兰西皇帝关心传教利益的声明不久就在路易-腓力普 1846 年元旦给巴黎总主教的复信中得到了证实。复信中说：

毋庸讳言，我从不相信我们为东方基督徒所做的努力会是徒劳无益的，恰恰相反，我希望能继续医治他们的创伤。法国将不断加强几个世纪以来对他们的有力保护。本朝执政期间，这种保护不会比以往逊色，否则，天主也不会宽恕我。〔62〕

为了支持罗类思的活动，争取废除禁教法律，盛若翰和罗神甫(C.)两位遣使会士也曾代表遣使会请求拉萼泥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63〕

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法国使华团神甫李播也参与了遣使会士请愿书的起草，并在请愿书上签名。不过，据他本人讲，他是“违心并勉强”在请愿书上署名的。拉萼泥只是想通过这份请愿书大致了解一下每个人的情况，〔64〕至于是否接受，还要认真考虑。因为各传教会的帐房神甫在未经会长允许情况下，是无权提出这类正式请求的。李播在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信中写道：“当时我感到很为难，如果拒绝签名，肯定会引起不愉快。在我进退维谷的时候，我只好去征求教友们的意见，没想到，他们主张我签名。后来我又向大使（指拉萼泥。——译者）说明了我签名的意义和动机”。〔65〕

李播因为已经赢得了拉萼泥的好感，以及他个人所处地位与其他神甫不同，所以，他在向拉萼泥提出请求时，应该比盛若翰和罗神甫(C.)更慎重，更能体谅拉萼泥的难处。拉萼

泥在报告中说：“从李播神甫本人来看，我虽然还不能说对他的爱国思想和忠诚可靠感到满意，……但是，我同样也不相信还能找到一位比他更有涵养、更正派和更稳重的神甫”。^[66]

罗神甫(C.)曾经背着拉萼泥到中国地方官那里进行活动，并向耆英呈上一份请愿书。他这种活动方式给法国外交官招惹了不少麻烦。一天夜里，拉萼泥严肃地对李播指出：“我原想在到达中国后，就向中国政府提出传教和传教士的利益问题，可是，既然罗神甫(C.)正在以自己的行动方式同中国官吏‘交涉’和‘周旋’，我就不再参预你们的事情了。你们想怎样同中国官吏交涉，只要钦差大臣愿意，你们尽管交涉好了，我是彻底撒手不管了”。^[67]

拉萼泥在1844年11月1日呈送巴黎的报告中，明确地阐述了他拒绝传教士所提请求的真正原因。他说：“我抵达澳门时，李播和罗神甫(C.)、盛若翰曾向我讲述了他们为什么要争取信教自由的原因。我当时一面否定取得这种让步的可能性，一面向他们指出，这种做法将会危害他们的处境……”。^[68]

就在拉萼泥等待耆英到澳门与之会晤时，盛若翰和迪朗却悄悄地去广州了。^[69]拉萼泥得知此事后，大为震惊，遂派加略利火速通知中国官吏：一切官方文件，均由使团正式翻译直接传递。^[70]他认为盛若翰的言行举动缺乏周密考虑，缺乏理智。

盛若翰自广州返回澳门后，将康熙皇帝于1692年颁布的弛教禁上谕副本交给了拉萼泥，^[71]其目的就是请拉萼泥根据这份资料，要求中国政府给予传教自由。

简单地说，法国外交官和某些传教士之间存在观点上的不一致，大体情况就是这样。传教士在提出某种要求时，从不

考虑自己的要求是否有道理,并且总是迫不及待地想让拉萼泥带着政治和宗教的双重目的直接去北京。通过他们的活动,我们不难看出他们的内心想法,即拉萼泥应该手持武器面见迫害教会、崇拜偶像的皇帝,为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讨还血债;拉萼泥还应该按照他们的愿望迫使中国皇帝为传教士敞开大门,给予中国教徒全面自由,使地方官不但不敢“欺压”他们,而且还要把他们当作一个特殊阶层恭敬对待,使他们凌驾国法之上,使他们的人身不受侵犯。

一些传教士(如前面提到的)认为,既然英国可以为鸦片走私和保护英国的贸易对中国发动战争,那么,法国从保卫和传播基督教出发,更有理由动用军队和战舰对付已经受到英国人大炮的侮辱和打击的中国了。当时,人人都很清楚,一场新的战争对已经遭受严重创伤的中国来说,无疑将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

人们不禁要问,是否应该把这次致命性的打击造成的后果看作教会的胜利或光荣?能否把它看作传教的史诗?它能使人更加坚信福音布道的原则吗?第一位传教士基督曾在教诲其门徒时指出:“你们要把福音传布到天涯海角。时刻都不要忘记和平!”^[72]“我不仅不骚扰你们,而且还给你们带来了和平”。^{[72]bis}

基督教会是在圣灵降临节那天创立的,是使徒传教的开端。波舒哀曾这样讲过,“神圣的灵魂,和平的灵魂”。^[73]

基督对其门徒皮埃尔说:“收刀入鞘罢,凡动刀的,必死于刀下”。^{[73]bis}

我们在探讨当时对中国人传教的情况时,发现当时的传教与使徒传教在原则上确实存在一些不同之处,因此,当我们听到中国人悲愤地诉说鸦片和基督教给中国造成的严重灾难

时,总认为中国人的抱怨有一定道理!

拉萼泥对传教是抱赞同态度的。他曾说:“我认为此举既能为法国争得荣誉,又对人类文明和基督教有利”。^[74]但是,他从纯基督教感情出发,拒绝用武力将基督教信仰强加给中国人。他更不赞成混水摸鱼的勾当。

第五节 法国政府不干涉中国教务

正当法国政府为开展对华贸易准备派遣外交使节到中国时,于1842年11月返回巴黎的真盛意使团成员马累蒙至向法国政府递交了一份长篇报告。他向政府陈述法国对华传教的重要性及在华各传教修会的悲惨处境时说:

在华各传教修会过去曾享有很高声望……如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在中国逗留期间常与传教士接触,因此,我对所有与传教有关的问题都比较了解。我认为,在这里介绍传教士的活动、组织及其在使教外人皈依基督方面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并非不合时宜。法国的名字之所以能为这一地区的人熟知,以及我们之所以能获得有关中国的第一手资料,都是由于我们的传教士的努力。我们应该感谢他们不畏艰难险阻,忍受种种精神折磨和欺诈,把基督教传入中国内地。^[76]

然而,法国政府在给拉萼泥的训令中却只字未提在华传教问题,“更没有授予他处理这方面问题的一般权力”。基佐的对外政策中很少考虑传教士,政府也常对传教士提出的庇护要求置若罔闻。^[77]一位不愿披露自己真实姓名的法国传教士推断:“法国派遣拉萼泥先生到中国,目的只有一个,即要求传教自由。”^[78]看来这纯属臆说!

法国代表的权力十分有限。拉萼泥曾不止一次地公开声明,他的使命只是同中国缔结贸易协定,别无其他。^[79]传教士始终坚持把传教问题写入通商条约,可这对拉萼泥来说,确实是件很难办到的事。

不过,我们在前面提到过,法国政府曾训令拉萼泥在必要情况下行使根据1787年凡尔赛条约规定取得的旧有权力,对交趾支那半岛的天主教传教给予武力保护。基佐指出:“天主教在交趾支那遭受的迫害,其严重程度是任何一个地区都无法与之相比的。此外,近年来被统治者或地方官判处酷刑的传教士,大部分都是法国人。因此,陛下政府有权根据国际法规定,从正义和人道主义出发,向交趾支那政府讨还血债,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类闻所未闻的惨案继续发生。交趾支那的教民会得到法国的保护”。^[80]

当时法国政府觉得,在那种情况下实施占领交趾支那和对那里的传教进行保护的计划,是一种不慎重的举动。“鉴于顺化的主权名义上是为北京朝廷掌握的,一旦出兵占领半岛和岷港,势必给钦差大臣的活动带来严重障碍”,因此,不如待“同中国缔结贸易协定后再作考虑”。^[81]

中国天主教会同样是迫害的对象。虽然独立的中华帝国不得不屈服英国的军事力量,但是,中国也使自己受到了这些胜利者的尊重。中国人仍是自己国家的主宰者,而邻近的一些国家却和它毫无共同之处。法国舆论界认为,^[82]干涉中国教务是一种非常不慎重的举动,这涉及干预中国内政问题,因为教徒是中华帝国的公民,中华帝国是个独立自主的民族,自己有一套符合本民族传统习惯的法律。法国绝不能试图对中国教徒行使保护权。^[83]古伯察指出:

要求中国皇帝给予臣民信教自由是最难办到的事

情。欧洲诸国插手天朝帝国事务，最终目的还不是想以此迫使中国皇帝接受正确统治国民的措施？^[84]

古伯察也想知道如何才能使亚洲的最强大帝王中国皇帝给予信教自由。因为当时即使是在具有传教传统的欧洲，宗教问题也始终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并且是议会上争论的一个主题。

拉萼泥动身前，法国曾就插手中国教务的计划进行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后来考虑到法国这种做法很难为中国政府所接受，并且很可能对法国政府实现缔结通商条约这个唯一目的的不利，这个计划就没有得到实施。拉萼泥对加略利说过这样的话，“假如我们除了缔结一项内容尽可能广泛的条约，还能争取到中国取消禁教法令并同意派使团到巴黎的让步，我想，我们的成绩甚至会超出政府派我到中国时的愿望”。^[85]

其实，法国政府并非不为传教士着想。政府很快答应传教士乘坐政府船只就是佐证。当然，这件事并不十分顺利。^[86]

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签订时，已经退职的基佐指出：“1843年我只想为法国办一件英、美刚刚在中国办到的事，即以一项正式条约保证我们同中国人的贸易关系并支持我们的传教活动”。^[87]

第六节 拉萼泥传教政策的宗旨

半公开干预传教事务，与其说这是拉萼泥的宗教计划，不如说是他的政治计划。加略利对拉萼泥的想法做过一个十分明确的结论。他说：“拉萼泥想同时扮演两个角色，一个是深深仰慕传教士的宗教界人物；一个是把政治和经济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的独立外交家”。^[88]

拉萼泥使华期间,法国政府正面临巴黎出现的严重的教育自由问题。教育自由已经成了政府、自由党、教士、天主教党派、大学和国会之间争执、论战的中心问题。然而,教育自由是路易-腓力普政府宪章中的规定。宪章第六十九条规定:“这是废除拿破仑极权制度下大学垄断权的保证”。^[89]天主教教士,其中特别是耶稣会会士,他们强烈要求这种合法的自由,甚至掀起了一场反对政府在此问题上所持不同态度的运动,还有人说政府想“使法国放弃天主教”。^[90]

《日报》每天都发表抨击基佐“反宗教”政策的文章。天主教正统派甚至要求基佐滚出政府。^[91]

拉萼泥在这种关键时刻亲自插手传教事务,可以说为政府提供了一个无可争辩的有力论据。政府可以用这一具体事实驳斥天主教党在宗教政策方面,特别是教育自由方面的反政府言论。拉萼泥似乎想让政府对反对派说:

你们借口政府反对宗教,大肆攻击政府。然而,请你们看看此时此刻政府在中国的所作所为吧。政府甚至是在不需要你们做调查研究的情况下,自觉地关心你们认为是最最重要的事。目前政府正在考虑如何改善教徒的处境,如何使传教事业兴旺发达。^[92]

在这一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收复了从前在中国的传教区。此外,“七月革命的勇敢捍卫者和路易-腓力普王朝的积极拥护者”^[93],法国遣使会士,也在中国开辟了广阔的传教区;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在中国的地位也提高了。

从虔诚的耶稣教信徒基佐本人的情况来看,他一向对天主教信徒颇有好感。一位从中国回到法国的名叫夥尔加助的主教指出:“基佐比其他国务领导人更崇敬天主教”。这位信仰耶稣教的国务领导人始终把天主教会看作法国政府的天然盟

友和靠山。^[94]

一位与基佐同时代的名叫克雷蒂诺-若利的天主教史学家说：“基佐先生具有崇高的思想境界，他为人谦虚、诚恳，可谓七月王朝中的尤物”。^[95]

拉萼泥在同加略利等人谈话时曾明确阐述过他本人的态度。他说：

我绝不是来解决传教问题的，更不能让法兰西民族的利益服从纯精神利益。我的首要任务是缔结一项全面、完善的通商条约。在完成这个任务的前提下，我准备把传教作为文明方面问题向中国人提出来，并且要求他们尽可能主动地对有关事情做出保证。然而，我这么做，不仅仅是为了天主教，而且也是为了基督教所有各派。^[96]

我们从拉萼泥这段谈话中，不但可以看出他有不偏不倚的愿望，而且也可以看出他的慎重态度与七月王朝政府的主张具有相同之处。其实，七月王朝时期的宗教问题并不突出，“政府容忍异端邪教的存在，并且在资助传教方面的态度和资助美术、戏剧及种马培养一样”。^[97]还有人这样说：“政府对传教士和对捕鲸者及批发商一样，并非毫不重视”。^[98]路易-腓力普政府执行的是一条追求自由、独立，并且凌驾所有政治和宗教党派之上的政策。用拉戈戴尔的话说，政府的政策倾向于“打着俗间自由的旗号，为宗教自由服务”。^[99]

加略利明确指出：

目前最关键的问题是什么？是大使（原文如此。指拉萼泥。——译者）想通过我和中国代表的谈判为教徒争取真正持久的和平吗？不是。他想首先争取中国颁布弛教禁法令，然后再去对付法国政府的敌人。^[100]

拉萼泥还进一步强调：“特别是在目前教会和大学之间的

斗争仍在继续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能实现这个愿望,我想,陛下一定会非常满意”。^[101]

克雷蒂诺-若利在痛斥七月王朝的宗教政策时指出:“奥尔良派总是喜欢那些坏得不能再坏的东西,因此,他们把对信仰冷漠的态度也当作遗产中最宝贵的东西继承下来了”。^[102]

其实,路易-腓力普本人是不赞成这种反对大学垄断的斗争的,可是,他的政策却以绝不参预宗教事务为宗旨。^[103]他嘲笑这种教育自由斗争,并把它说成是学究和教堂执事之间的口角。^[104]当路易-腓力普得知教廷驻巴黎大使过分直接参与并支持教育自由的消息时,立即请圣廷劝阻几位主教的活动。^[105]路易-腓力普并不想把教士当作敌人,而是想把教士变为自己的盟友。^[106]夏多勃里昂曾说过:“传教士取得的成就使巴黎人大为震惊”。^[107]

由于种种原因,拉萼泥不愿把宗教问题写进通商条约。如果通商条约中有关于宗教问题的条款,那么,在讨论条约换文时,就会让国会反对派抓到把柄,给政府惹出麻烦。“1844年,法国还没有明确她对在华传教的保护,政府更没有在国会代表面前以(那怕是在华)传教保护者的姿态出现,^[108]因为《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款关于法国人有权在五处通商口岸建造教堂和学房……,以及法国人在中国内地被捕,可以受到治外法权保护等规定,已经遭到了攻击。反对派甚至指责拉萼泥置政府训令于不顾,不惜借助传教会的力量争取外交上的成功”。^[109]拉萼泥却声称:“留下一些痕迹和标志,这不仅是使华团应得的荣誉,而且也是本人的夙愿。此外,如此作法,陛下政府既不会触犯任何方面的利益,也不会引起什么愤恨。”^[110]

第七节 拉萼泥与耶稣教传教

1801年的《和解协议》订立后,耶稣教教会在法国又重新开始了组织活动,并想如天主教那样,尽快恢复因革命运动而中断了的海外传教。

早在1820年,即雅里戈在里昂创办慈善事业的两年前,耶稣教教徒就在图卢兹组织了第一个信友会。两年后,该会已陆续同瑞士、德国、荷兰、英国等欧洲耶稣教国家建立了联系。帕尼埃在书中写道:

我们可以肯定,1820年法国耶稣教(即新教)教会最虔诚教徒组织的运动,对后来缔结和约起了一定促进作用。^[111]

当然,拉萼泥并非不知道耶稣教传教的巨大影响。他曾想从基督教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活动,并且希望天主教和耶稣教能在利害一致的事情上团结合作。

基佐在宗教问题上也有同样的想法。他认为,“把基督教所有教派团结起来,实现基督教内部的统一,这不仅是具有聪明才智的天主教徒和耶稣教徒的愿望,同时也是他们的任务。”^[112]

基佐就是这样,从大局出发处理同英国人的关系的。“法国政府已经向英国政府保证,所有教会的传教士不但可以得到宽容,而且在南海群岛还可以受到保护。对友邦的贸易利益,我们也将采取同样态度。”^[113]这一点在七月王朝政府处理普里查德事件中已经得到了证实。^{[114]、[115]、[116]、[117]}

基佐这种利益均沾的政策,遭到了法国天主教界人士的严厉批评。韦德里讷本堂神甫指责政府企图把法国逐渐变成

耶稣教国家。[118]

身在中国的路易-腓力普的官方代表拉萼泥只能坚定地执行政府政策,并且要以政府领导人,虔诚的加尔文教徒基佐为榜样。他一面维护天主教的利益,一面支持其大部分牧师都是英国公民的耶稣教。然而,原为天主教传教士的加略利却反对在宗教问题上持宽容态度。

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

我信仰的是“天主教”,而拉萼泥先生却想让我改宗,信仰“耶稣教”。他的用意是想以此促进耶稣教和天主教在信仰上的统一。他曾经对我说:“你很清楚,我不愿叫任何人指责我,说我到中国来干了些维护一方利益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勾当;更不想让人说我把天主教看作尽善尽美的宗教,因为宪章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此外,与其说这是个文化问题,不如说是宗教问题,是基督教各派都应该关心的问题”。[119]

加略利在作法汉对译时,从来不把法国政府惯用的protestantisme(抗罗宗、抗议宗、誓反宗、新教、基督教)译作基督教,而是译作耶稣教(religion du Christ)。因为他使用的这一术语会得到北京朝廷的承认。

教务谈判前夕,加略利就坚持反对拉萼泥的有关计划。他在1844年9月2日的日记中写道:

他(拉萼泥)希望我支持直至目前中国仅有的天主教徒吗?不是。他关心的是基督教所有各派。他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一,讨好基佐先生,因为基佐先生是耶稣教教徒;二,支持他的朋友,英国传教士的事业。

至于我本人,我的所作所为,将会证明我不过是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我能协助执行一项与天主教关系不大,

甚至可以称作折中的计划吗？永远也做不到。要么中国政府一概拒绝，要么就只承认天主的崇拜者。^[120]

加略利在这里指的是天主教徒。他会在这个问题上坚持到底。

关于同中国代表的谈判，加略利在日记中这样写道：

在这个问题上，我早已打定主意，而且，我宁肯破坏谈判，也不去配合一项与我的性格和我的经历不大相符的行动。我要坚决维护经过长期争论才确定下来的、中国人对天主教的叫法。^[121]

如前所述，加略利情愿将耶稣教的教堂译作“礼拜堂”，也不用天主教的“天主堂”来代替。

拉萼泥对以上细节，特别是汉语中这种特殊用语并不十分清楚。因此，他最终还是接受了加略利的提议。他在呈政府的报告中说：

我在同钦差大臣的往来信件中，只好采纳我们的传教士惯用的汉字“天主教”称呼基督教。^[122]

第八节 拉萼泥-耆英的教务谈判

自拉萼泥、耆英这两位卓越的外交家举行初次会晤起，会谈的气氛不但逐渐缓和，而且会谈进行得十分顺利。拉萼泥认为情况有利，遂于10月5日同耆英磋商全面改革中华帝国的政策时，顺便提出了宗教问题。

因为耆英一再提起中法两国自明朝以来的友好关系，所以，法国全权代表要求耆英拿出这数百年友谊的证据。拉萼泥说：“英国、荷兰、葡萄牙及其他国家的人都曾使你们在不同程度上遭受过不幸，而你们却十分敬重他们；我们对你们充满善

意，可我们的同胞却常被你们关押，甚至绞死。四年前，就有一个法国人在湖北被处死了。^[123]据我所知，此人并没有犯什么罪”。^[124]

这个问题的提出，使中国人对一个法国人在帝国的中部湖北被抓获感到惊慌。这么远的路程，这人是怎么潜入内地的呢？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普英下令：“嗣后应明确规定，外国人不得擅入内地”。^[125]拉萼泥反驳说：“我不是来让你们解释这些事件的，^[126]更不是来要你们更改法律和习惯的。这是你们自己的事”。谈到这里，拉萼泥的语气已经由奉劝变成了警告。他说：“当这些法律规定损害了我们的尊严和利益时，我们会考虑对策的。不过，我今天来，是作为朋友与你交谈。我还要告诉你，有朝一日你们想到我们国家寻找这种善意和仁慈时，也许会遇到障碍。要知道，许许多多意想不到的事件都会迫使你们向我们乞求同情。”^[127]在结束这次有关宗教问题的会谈时，拉萼泥又补充说：“道理很简单，假如教民知道传教在你们看来是犯罪行为，要被帝国依法处死，那么，他们是不会真心对你们表示同情的。如果中国人到法国传播佛教，并且因为传教这件简单事情受到严厉惩罚，你们又会做出什么反应？”^[128]“只要中国认为传教是违法行为，我们之间就没有亲密可言”。会谈结束后，拉萼泥又叮嘱加略利抓住这个机会“提醒”中国人：“既然想对法国表示尊敬和友好，就不该排斥法国的伦理和宗教信仰……如果觉得我们胸怀宽广、心地善良并且符合天主旨意，那么，为什么不尊重我们宣扬的宗教信仰？”^[129]为在宗教问题上顺利地取得成功，拉萼泥向中国人阐明了他的来意。“我在说明了进京和割让领土之后，又坦率地阐述了政府对以上两个问题的态度。”^[130]

看来耆英等中国代表很疲倦,已经无法集中精力听拉萼泥的侃侃而谈了。法国外交官根本不了解中国人的心理,因此,他错误地认为“自那天起,我同钦差大臣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友好、更密切了”。^[131]于是,他开始为他在玩弄“假亲密”方面取得的成功沾沾自喜了。^[132]

从耆英方面看,他也很想迷惑法国同行。耆英曾采取“畅叙衷肠”的办法,对拉萼泥说了些极为友好和亲密的话,什么“万年和好!……”什么“今后彼此应该像一个人那样处理两个帝国间的事务,将来只需要一个钦差大臣就够了”;^[133]“我是中国的钦差大臣,您是法国的钦差大臣,彼此心心相印。如果说我是这里的主人,那不过是为了招待您而已。”^[134]拉萼泥回答说:“……在法国能如此款待一位中国使者,我也会感到不胜荣幸。”^[135]接着,他又说:“正如我所希望的那样,真挚的友情会把我们两人紧紧地团结在一起……”^[136]

我们在前一章中讲过,第二次会谈是10月6日在耆英在澳门的下榻处进行的。这天的一大早,黄恩彤就派吴廷献^[137]告诉加略利,请他们在今天的会谈中不要再向中国代表提出宗教问题。吴廷献是这样对加略利说的,“黄恩彤差我前来转告,不必再提基督教一事了,因为基督教并未被禁。中美条约中规定,允许在五处通商口岸建堂礼拜。很久以前在北京建造的那座教堂,至今仍然存在。”^[138]此外,圆明园里至今还保存有许多宗教绘画。^[139]你们认为基督教被禁止了,恰恰相反,这些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140]

中国人始终坚持否认中国禁止真正的基督教。他们说,如果说曾有禁令或有教徒受到法律制裁,那是因为他们犯了法;如果说有传教士被逐出中国,那是因为他们外国人,中国法律规定,禁止外国人在中国逗留。

如前所述，耆英在第二次会谈中仍然再三强调他对法国的友情。拉萼泥再次向他指出：“您对我大谈友谊，请问您做出什么具体表示没有？我回去面见法兰西皇帝时，该如何证明中国感激我们给予中国的仁慈呢？中国珍视我们对中国的友谊又有什么真凭实据呢？英国人只是用大炮对待你们，然而，他们却从你们这里得到一块领土，并且想同你们订立什么条约就可以订立什么条约。以你们刚刚认识的美国人为例，他们不是也同你们签订了一项条约吗！”^[141]拉萼泥的目的是想要求耆英在通商条款以外，从精神利益方面做些让步，如增加一条废除禁教法律的条款，以此作为中国对法国友好的特殊标志。“我不久将返回巴黎，皇帝陛下要是问起中国为我们做了些什么时，我将如何回答？我只能说中国仅在通商贸易方面作了点让步，而且从目前来看，这些让步远不如英、美取得的让步多。至于其他方面，过去是什么样，将来也许照旧。陛下一向认为信仰基督教是件光荣的事。他如果提出这方面问题，我只能回答说中国仍有禁止信奉基督教法令和严惩信教的措施。”^[142]

面对这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耆英不得不间接地向拉萼泥明确指出：帝国的法律是不可违抗的。他还进一步强调：“决定政策的不仅是皇帝一人，朝廷里还有一些顽固的大臣，他们反对一切改革。这些人根本不了解外国人，更不清楚中国目前的处境。”^[143]

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的初次尝试就是这样以彻底的失败而结束的。据加略利记述，拉萼泥在第二次会谈中只字没提宗教方面问题，“更不敢厉声恫吓了。”^[144]可是，他在呈政府的报告中却对此事做了详细叙述。^[145]

加略利的记述是可信的。既然中国代表已经表示希望避

开传教自由方面的争论,那么,拉萼泥出于慎重,也就不想再提这个问题了。拉萼泥显然是不想伤害中国同行的感情。为此,他在这次只谈通商条款的会晤中,尽可能不在政府预想外的问题上过分坚持。据加略利讲,拉萼泥在第二次会谈结束时,已经对宗教方面的问题不抱任何希望了。

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

如今,拉萼泥的一系列外交家的得意幻想,都像泡沫一样破灭了。然而,他却从中得出这样一个错误的结论,即再没有希望从中国人那里得到任何东西了。因此,他对争取传教自由也完全丧失了信心。^[146]

第九节 耆英是否着手解决宗教问题了?

有人说耆英主动提出解决宗教问题,这可能吗?谁也不会相信这话。耆英确曾照会拉萼泥:因八月(农历)将举行三次大典,我必须亲临主持,故不得不推迟澳门之行。三次大典是:

(1) 八月初三(9月14日)是秋天祭祀孔圣人的日子;^[147]

(2) 八月初四(9月15日)是祭先王的日子。“我身为朝廷大臣,必须同各级官吏一道守斋、净心和参加祭祀。这是中国的大祭,与贵国敬拜上帝无异”。

(3) 八月初十(9月21日)是皇帝寿诞之日。“万寿庆节乃中国大典之一,必须重视”。^{[147]bis}

耆英在致拉萼泥的另一件照会中说:这些隆重的大典与祭上帝一样。“贵国是西方大国之一,在中国和在贵国一样,宗教仪式受到普遍重视”。^[148]

中国人一向认为,每个民族都有各自祭上帝的方式。中国人不但敬拜上帝,同时也尊崇那些掌握国家大权的帝王。从仪式上看,他们的举动仍是传统的一套,但从他们的内心来看,他们并不是在崇拜偶像。耆英也曾对拉萼泥解释:“拜上帝者皆兄弟”。^[149]

钦差大臣照会拉萼泥,仅仅是为了解释他推迟澳门之行的原因。上述大典纯属中华民族的传统,是属于政治和精神性质的,也可以说带有宗教色彩。耆英亲临现场主持三次大典,只能说他尽总督应尽之职责,绝不是执行一次纯宗教性质的任务,同时,他这样做与其个人想法毫无关联。所以说,耆英在照会中根本没对拉萼泥提出宗教方面的问题。

耆英推迟赴澳门的时间,也有另外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即那年正值广东秋试,应试者不下万人。秋试在八月初八至八月十六日进行,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布政使黄恩彤及其他官吏都必须到场,或主持,或监考。看来,耆英照会给拉萼泥留下的印象很深。拉萼泥以自己理解问题的方式,从宗教的角度解释耆英的照会,甚至对基佐说耆英本人想“着手交涉宗教问题”。

拉萼泥在报告中是这样说的:

我被这件照会打动了。因此,我决定在采取行动前,先做一番认真调查,摸清钦差大臣的用意,看他是否在细心考虑中国目前处境和未来命运的周时,觉得目前还不到废除大清律例中显然不同于对宗教的一般冷落及有碍中国在近期同基督教国家建立关系的法规的时候。^[150]

拉萼泥确实被耆英那种重视宗教、尊重法国信奉基督教的做法打动了。^[151]他在复照中对耆英说:“上帝保佑,一路平安”。^[152]

第十节 耆英外交

其实,耆英表示歉意的目的只是为了阻止法国使团进京,用对付顾圣的办法,直接同拉萼泥谈判和签约.这是耆英在同拉萼泥的接触中采取的第一个对策。

法国外交官尚未到达中国前,已经有人在议论他的北京之行。“然而,即使不遇到其他困难,如果法国远征军在7月下旬还不能到达澳门,那么,仅季风这一点就足以阻止远征军北上白河口.这么一来,法国使团只好在澳门越冬”。^[153]当时已是9月初,驱船北上的大好季节已经过去。不过,为使拉萼泥确实无法在寒风袭击下开始他的北京之行,耆英还想再拖延一个月,迫使拉萼泥使团因水路航行困难最终放弃北上.耆英在10月29日奏折中说:“……弗兰西夷喇萼泥来粤请见……带兵船八只。诘其来意,不肯说出……请奴才于八月初一日(9月12日)以后赴澳相见。奴才以该夷使未经到粤以前,即有欲往天津之说……现在风信尚未甚定.若奴才遽与接见,倘请求不遂,必以北驶为挟制之端,转恐难于控制。似应暂为设法羁縻,令其在澳缓待,俟月半后渐转北风,番船不能逆行而上,则相机驾驭较易为力”。^[154]

拉萼泥虽然对此一无所知,但是,他已经对耆英的行动产生怀疑.他对加略利说:“说真的,我不明白耆英为什么一再推迟会晤日期.似乎耆英觉得不论以什么为借口,都可以让洋夷在帝国大门外等候……”。^[155]

拉萼泥只能认为耆英有意“让他在门外稍候,以显示中华帝国在世界上的地位。”^[156]

10月7日,即开始商谈缔约事宜的当天,耆英派人给拉

尊泥送去一封信。他在信中以纯粹的外交辞令向拉尊泥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前两次正式会晤中的忠告。耆英把法国同行的话说成是“金玉良言”、“中肯、实在”。他表示“不但要铭记心中，而且还要转奏皇上”。

耆英对拉尊泥并不隐瞒观点。他说中国不可能迅速改变其传统习俗，主要原因是：

……中国人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具有上千年的历史，因此，中国不可能为西方任何一国同化；改变中国人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不是一两天就能做到的，同时也不是哪一个人所能实现的。阁下很明白，一定能理解，用不着详细解释。

贵国同中国不存在不睦。阁下此次来粤，是为和好而来，绝非仅为贸易，正如日前所言，^{[156]bis} 贵国不能与英、美同日而语。贵国未曾向别国提出任何要求，足以证实贵国之高尚。贵国以真正的朋友相交，可见贵国讲究情义和正义。

本大臣不会让阁下为缔约这件小事徒劳往返。^[157]

耆英这封信多半是美言和恭维。他含糊其词地谈好感和尊敬，无非是想表达一些不便直截了当说出的话，即如果法国想证实自己是个高贵的、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国家，并且与英、美等只重实利的商业国家迥然不同，就不该提出任何要求。^[158]

拉尊泥对这封信并不十分感兴趣，而是觉得很“平淡”，甚至读后有些感到泄气，只有最后一段模棱两可、带有言外之意的话使他略感兴趣。这段“别有意味”的话引起了他的遐想：耆英是否有意给予在华传教自由？^{[158]bis} 或许正在准备做出一些超出通商条约内容的让步？如割让领土等。加略利说：

“不管怎么说，即便耆英是无意中说出这话的，我们也可以抓住不放，最终达到我们的目的”。^[159]

拉萼泥坚信法国人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已经超过了英国或美国商人。他在报告中说：“我一直在想……中国人之所以十分敬重法国，主要还是因为我们同他们的贸易往来不多。中国人极端蔑视一切与商业贸易有关的人和事，他们认为经商是最没出息、最让人瞧不起的行当”。^[160]

拉萼泥坚持要求耆英用真凭实据证明他赞不绝口的友情。中国代表则想，只有在中国和法国达成互谅、友好及和睦的前提下，以及在签订了通商条约以后，中国才能对维护“万年和好”的关系做出保证。拉萼泥说：“钦差大臣所依赖的是我们之间自初次会晤以来建立的密切关系和我们即将签订的条约”。^[161]

从中国的外交政策看，中国人，尤其是耆英，并没有法国人所想象的那种后顾之忧。然而，中国人早已料到，法国代表将提出的要求之一，就是传教自由。这个要求已经由罗神甫(C.)笨拙地提出来了。我们知道，耆英在同拉萼泥会晤前，罗神甫(C.)曾经为传教自由问题在澳门求见过耆英。^[162]

耆英致函拉萼泥只有一个目的，即在“打消法国代表的一切疑虑”^[163]的同时，答复拉萼泥提出的要求：“要我转奏的，不就是想同中国签订一项与其他中外通商条约相类似的条约吗？如果是为了这个，大可不必耗费巨资，远涉重洋”。^[164]耆英在禀文中说：“现在所订条约，既不能出乎二国之外，则伊回国系属徒劳往返，难以上复君命，求奴才代为设想”。^[165]

参预宗教事务本身，就是超越法国政府训令行为。因此，拉萼泥必须效仿耆英，改变提出宗教方面问题的方法，掩饰未经巴黎许可的干预活动。

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说：“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尽管政府训令中没有提起这件事，而且，政府既没料到我在这里会受到什么样的对待，也没想到我会同钦差大臣建立什么样的关系，但是，我并不害怕走耆英本人事先为我开辟的道路，我甚至不怕在不久的将来，想方设法把耆英也逼上这条道路”。〔166〕

其实，无论是拉萼泥还是耆英，他们谁也没敢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自己的政府。相反地，他们在汇报中却相互推委主动提出这个棘手的宗教问题的责任。

第十一节 中国提议以订立盟约 为传教自由的条件

无论是在商谈通商条约，还是谈判教务方面，双方全权代表之间都没有发生面对面的争执。耆英对法国代表说：“我们是两国的友好使者，我们之间不应该有争论，争论对我们是不合适的，我们只能和颜悦色地交谈，还是把争论留给我们的部下吧”。〔167〕

直至当时，拉萼泥仍然不清楚他建议中国实行全面改革、奉劝中国改变以往对基督教的态度，会得出什么结果。因为拉萼泥知道自己的权力有限，害怕要法国对传教这个极为难办的问题承担责任，所以，他认为与耆英公开谈判解决这个问题，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他要求中国给予传教自由，但又不想亲自提出。“但愿他们来会谈时，不要把法国政府扯进去，我希望他们在答应满足我们不便自己提出的、无疑也是不可能轻易得到满足的要求时，把这种让步看作是希望在不久的将来

来得到我们方面的同情和支持的保证”。^[168]

拉萼泥虽然有上述想法,但他最终还是决定派加略利与黄恩彤交涉中国人习教自由问题,并且责成加略利为中法双方代表的活动做些半官方或私下安排。这就是拉萼泥干预传教事务的开始。

当时,中国人对自己国家的命运很担心。《南京条约》的订立虽然结束了中英冲突,但是,按照条约第十二款规定,只有清偿全部赔款和彻底开放五处通商口岸,英国才能撤走一直驻扎在舟山和鼓浪屿的军队。^[169]

北京朝廷还担心英国人在中国政府清偿赔款和开放五口后,仍不退还舟山和鼓浪屿。在这种情况下,拉萼泥宣布法国不要求中国割让领土,中国代表也就相信法国确实与英国不同了。此外,法国全权代表在中国防务和对外关系方面的忠告已经说服了中国人,并且使中国人相信,中国再次遭受英国侵略时,会得到法国的帮助。拉萼泥对耆英说:“想想看,假如你们做法国的朋友,尽管法国和中国相距遥远,法国的兵船也会迅速赶到这里,并且速度要比你们说的八旗兵快得多。”耆英回答说:“可钦可佩!兵书中曾有这样的说法,要致力于维护和平,但不能忽视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道理”。^[170]

由于英国人的压力,中国代表越来越感到心神不安,很想考虑接受法国政府的帮助。正是因为产生了这个念头,黄恩彤才在10月8日的会谈中,慎重地提出了能否在通商条约以外,再缔结一项有关军事援助的条约,以使中国在对付外国入侵时不致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加略利原则上接受了黄恩彤的提议,但他又指出:“为赢得法国人民的好感,博得法兰西皇帝的欢欣,就应该在这类条约或盟约中声明:鉴于法国对中国一向友好和关心,中国应该

肯定法国的伦理和宗教信仰，而不应把法国的宗教信仰和异端邪教混为一谈”。^[171]

黄恩彤的思路与其他中国官吏的思路是一致的。他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基督教自传入中国，在中国并未被指为邪教，亦未尝严申禁令。因有藉“教”为恶之人，是以明定刑章，惩治其罪。总之，正如黄恩彤所说的那样，没有北京朝廷的批准，耆英是不能发表任何对传教有利的声明的。10月9日，加略利向拉萼泥转述了黄恩彤提出的建议。拉萼泥听后，大为恼火。接着，他对加略利说：“我们要谨慎从事，不能做茧自缚……我被派到这里，只是为了缔结通商条约。至于商谈订立其他条约或协议，我还没有这方面的权力”。^[172]拉萼泥只希望中国人能主动提出将法国的伦理和宗教信仰列入中国允许的宗教或信仰之类。如果中国人向他提出这方面建议，他不但不会拒绝，而且会高兴地予以接受。^[173]拉萼泥还说：“任何一种越轨行为，都会给政府惹出麻烦，并且会使我很快被免职”。^{[173]bis}看来法国外交官的头脑还是很清醒的。

10月10日，耆英拜访了拉萼泥。交谈中，无论是主人还是客人，谁都只字不提传教问题。10月11日，拉萼泥把他起草的中国关于传教自由声明拿给加略利看，并想让他把这份声明转交耆英。声明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为了明确表示对法兰西皇帝的崇高敬意，中国皇帝愿作如下声明：法兰西皇帝信奉的宗教是正教，因此，允许所有中国人崇奉。如果说此教在过去曾遭迫害，是由于现行法律被曲解的缘故”（原文如此。——作者）。^[174]加略利看了拉萼泥起草的声明后指出，这项声明“从内容构思上看并不好，从形式上看更糟糕”。他希望拉萼泥重新起草，并且说“只要做到尽可能不伤害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我们就可以少遇到一些阻碍”。^[175]

总之,这种提法是十分不利的,传教自由或中国教徒的命运将会如何,当时确实取决于两国君主之间关系好坏。事实上,他们之间的关系随时可能破裂。到那时,基督教将被卷入一场国际政治冲突,成为牺牲品。

下面是中国外交官起草并交给加略利的一份声明中的一段话:

我们已经同法兰西结下了万年之好,一旦西方某一强国对中国宣战,中国将立即函告法兰西总理大臣,请求出面斡旋,使中国摆脱险境;或请求法兰西派使臣前来了解事态的发生和发展。中国声明:法兰西人所信奉之宗教并非异端邪教,而是与崇奉上帝同属一类。因此,中国允许法兰西人在中国允许出入之口岸享有信教自由。[176]

这实际上不过是段玩笑话而已!中国官吏承认法国人的信仰和中国人的信仰具有相同意义。不过,既然这种宗教信仰是法国人的,那么,只能“允许”那些居住在中华帝国法律限制以外的通商口岸的法国人自由信奉。能享有这种自由的,不包括中国人,甚至不包括通商口岸的中国人。从内容上看,中国人的这份声明并没有新鲜东西,因为法国人的信教自由已经得到了《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及第二十六款(法国人有在五处通商口岸贸易和居住的自由)的保证。耆英的方案对法国人来说,如同法国人提出的方案一样,也是不能被接受的。

黄恩彤歉意地表示无可奈何。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提到的那样,大清律例中有关禁止巫师邪术的条款中,就包括基督教。[177]耆英没有权力更改这条法律,这也是加略利的看法。[178]

由于加略利的迫切请求,中国代表才重新起草了一份声明。声明中只是简单地叙述了有关外国人有权在通商口岸居

住,允许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建堂礼拜及禁止一切法国人擅入内地等一再重复的条款,只字未提中国人(无论是通商口岸的中国人,还是居住在内地的中国人)的信教自由问题。^[179]黄恩彤在中国人信教自由问题上坦率地对加略利说:“我们对中国教徒惩罚与否,这与你们有何相干?他们毕竟是中国臣民,这是我们自己的事。”^[180]

加略利听到这样的回答后,只好小心翼翼地说:“当然,这是你们的内部事务,与我们毫不相干。我们并不想干预你们的内部事务。不过,还是请你们考虑一下,如果法国皇帝得知中国人只是因为信了他所信奉的宗教就被关押、拷打,甚至被处死,他会多么不愉快啊”。^[181]加略利的理由并不充分,然而,他又找不到更有说服力的论据。黄恩彤还曾指出:“中国禁天主教,乃禁中国之人藉天主教为名公行不法,未尝禁西洋之天主教。中国自崇儒教,西洋自重天主教,两教不相妨,亦各不相谋也。今欲强西洋人舍其天主教而改奉中国之儒教,不待智者知其不能矣。但西士爱慕儒教如足下者,国之君相未尝禁之也。若足下藉儒教之名,犯国之法,恐亦不能曲宥之也。中国于习天主教之人何以异是?”^[182]

至此,两国代表的会谈第一次陷入僵局。黄恩彤在10月12日的会谈结束时,便采取和解的姿态建议加略利本人就如何解决这个棘手问题提出一个新方案。他并且还向加略利许诺,说普英会尽可能使他满意的。这时,加略利又提出了对法国割让琉球群岛问题。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当时提出这个问题,“是想以割让琉球,胁迫中国人在解决传教问题上改变以往的态度”。^[183]中国外交官对此冷淡地回答说:“如果奏请皇帝割让领土,我们的身家性命就难保了”。^[184]

拉萼泥看过中国的声明后,觉得争取传教自由的希望已

经没有了。他对加略利说：“听我说，加略利先生，我们的事情失败了。我们将一无所获……。中国人如此声明，只是想把我们当傻瓜，寻开心，目的就是设法拖延时间，等待通商条约签订了，他们就会不理睬我们了”。^[185]拉萼泥说得一点不错。接着，拉萼泥又派加略利转告黄恩彤，说他准备派加略利商谈通商条约条款，并且还强调指出：“如果钦差大臣无要事相商，以后不必为些琐事互相打扰”。^[186]教务方面的交涉就是这样中断下来的。加略利要求中国人“重新提出一个更符合拉萼泥的想法的方案”。拉萼泥却对加略利的做法表示反对。^[187]他说：“假如政府有这方面的指示，我自然会不顾一切地发起进攻……当然，如果一手托着耶稣受难的十字架，一手托着炮弹去见中国人，我想他们不会在选择接受哪一种礼物方面犹豫不决。然而，我不知道究竟什么时候，一个法国公使才能有权派你去执行这样一项任务。”^[188]

10月12日的夜晚是在拉萼泥与其翻译争论各自对宗教事务的不同观点中过去的。加略利在这天的日记中写道：

我很失望。我认为拉萼泥从未真心诚意地考虑过如何为基督教谋利益，即便说他考虑过，也没有下决心在解决这方面问题上做坚持不懈的努力。我的感觉是，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似乎应该把烤好了的鹌鹑送到他的嘴边。

除此之外，我还有一种难以忍受的感觉，我担心将来把法国使团为什么在基督教传教问题上一无所获这个责任推到我的头上。我不得不承认，一旦我的努力失败了，传教士会说失败是我一人造成的，甚至在我死后，会诅咒我的名声；然而，即使我成功了，我也没有任何功绩，相反地，他们会把全部荣誉和功劳记在拉萼泥的功劳簿上。^[189]

当然,拉萼泥的处境也十分困难,因为他无法顾及政府训令以外的事情。他认为中国代表的闪烁其词就是对法国的轻慢,同时自己也被中国对手愚弄了。他说:“中国人在用花言巧语搪塞我。他们一旦知道了我想提出哪些要求,就会把我甩开,甚至不再记起他们三番五次强调的友情,忘掉了他们多次许下的娓娓动听的诺言”。^[190]

通商条约谈判进展很快,而传教方面的交涉却停步不前。到后来,拉萼泥干脆阻止了加略利“为争取传教自由而进行的一切活动”。^[191]

第十二节 中国官吏对本国教徒采取的防范措施

中国代表在同法国代表交涉传教问题时,曾经抓住了一个社会方面的明显事实,一个他们认为是最有说服力、很有逻辑,并且在当时是无法驳倒的论据。

当法国外交官提出拒绝中国方面的解决方案时,耆英说:“不必再提传教自由这个问题了,因为真正的基督教并未被中国禁止”。

中国官吏也曾一再声明,帝国并未法办善良的教徒。受到法律制裁的,仅仅是那些以信教为名,组织秘密会社和异端教派、进行不法活动和扰乱社会秩序的家伙。这种说法并非毫无根据。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政府完全有理由对部分人的活动采取防范措施,因为上个世纪就常有不法分子自称基督徒。

如所周知,17世纪和18世纪前叶是中国基督教传教事业兴旺发达时期,而它的衰败是由“礼仪”之争造成的。正是由于出现了礼仪争端,中国失去了继承科学文化传统的传教士。

应该承认，传教先驱在科学和文化领域立下了不朽功勋。礼仪之争的结果是：罗马谴责中国礼仪，中国就迫害教徒，驱逐欧洲传教士。中国教会失去了尊严，一些真正具有社会科学和文化知识、曾经很有影响的教徒，也逐渐失去了在社会上的地位，甚至被迫脱离教会，遭受残害。然而，例外的事情并非没有，如在北京、上海及其附近城镇，少数富贵人家仍然顽强地坚持自己的基督教信仰，而且宁肯断绝同社会的关系，也不放弃自己的宗教生活。^[192]这些坚定信仰基督教的大家族，他们的许多宅院几乎成了遭受警方追捕的欧洲传教士最可靠的藏身之所。^[193]

教难初起时，不少北京教徒背井离乡，甘心情愿地越过长城向蒙古方向迁徙，其中有的就定居在西湾子一带。^[194]蒙古传教区是在1840年以后脱离北京教区的，在此以前，西湾子一直是北京教区的传教中心。^[195]

大部分中国教徒（特别是内地刚刚入教的教徒）都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其中乡下人居多，有农民，有连住处都没有只好住在船上的渔民，^[196]有苦力、小商贩，也有穷困潦倒的贫民。他们入教不过是为了混碗饭！耶稣会士鄂尔璧说过：“你对他们讲天堂、地狱时，他们就说天堂对他们来说，就是早晚能吃顿饱饭，而地狱则意味着挨饿”。^[197]此外，这些人中，特别是刚入教的教徒，还有不受欢迎的人和乞丐，甚至有强盗。他们入教不是为了修身，而是为了继续犯罪，继续欺诈等不法活动。^[198]他们骗取教徒身份，是为了能从心所欲。^[199]

不仅教徒，^[200]就连教外人也责备欧洲传教士不该随便接收一些不知底细的人入教，更不该成批地给他们行洗礼，有人甚至说欧洲传教士不该“让成千上万的人皈依基督教！”根本不了解这些人的以往行为和入教的目的，过分注重数量，必

然忽视质量。总之，这种接收入教的办法确实令人遗憾。到头来，自食恶果的首先是那些可怜的传教士。他们常被自己新接收入教的教徒、代他们讲教理和自己的佣人欺骗、背叛，甚至告发。类似情况很多。例如，董文学在寻找避难处时，却被自己的教徒——另一个犹大出卖了。^[201]同样，马赖也是被自己教徒的妻子告发的。^[202]这位教徒因为想借入教的机会抛弃自己的老婆，所以遭到了老婆的怨恨。^[203]这大概也是他为什么要做“教徒”的真正动机。

被官府抓获的传教士，其中大部分都是被自己的教徒，或是自己的佣人及讲授教理的人告发的。^[204]

绝大多数传教士是没有想到自己的不慎行为会引起什么严重后果的。他们不了解自己的教徒，不知道基督教教规在中国人看来是不合法的，他们甚至不知道不仅帝国法律严禁他们进入内地，就连老百姓也仇视他们，反对他们走街串巷传教。

在这种十分不利的条件下，欧洲传教士根本不可能亲自指导教区教务，更何况《南京条约》签订前，欧洲人是不能在帝国公开露面的。由于教难的缘故，传教士只得雇用部分“代理人”去讲授教理，或行洗礼。被雇用的人深得传教士的信赖，殊不知他们是些碌碌无为的庸人，是声名狼藉的伪君子，甚至是在当时无法生存的人。他们经常利用传教士给他们的“特权”，干些损人利己、背信弃义的勾当。总之，这些人的行为很不好，有时比和他们串通的官差还坏。

传教士往往糊里糊涂地充当了这些乔装打扮的叛徒的保护人，而那些可怜、诚实、怯懦的教徒还不敢向传教士揭发这些人的行为。^[205]可以说，传教士的性命和整个传教事业的命运都掌握在这些没良心的家伙手中。

上个世纪,《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及《传教年鉴》,都定期发表中国各地传教士寄去的大量有关这类惨事的报告。不少传教士满怀极大热情,坚持鼓励处于半世俗、半宗教状况,既未受过训练,又不清楚教规的年轻姑娘和寡妇为传教服务。她们中,有的做佣人,有的外出讲授教理、照看病人或为病危者付洗,有的还负责管理本堂神甫住宅和教堂……。这种起用女人为传教区做事的办法,后果十分严重。首先,这种与中国的风俗习惯格格不入的作法在中国人看来是种丢脸的事,其次,正如史式徽书中写的那样,“她们之中不少人都轻浮惯了,讲究穿着打扮,常常不考虑自己的身份;在同男人接触时,从不知讲个深沉,所以,当时确实经常闹出令人伤心的丑闻”。^[206]罗类思在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中也承认,这些修女偶尔犯过严重错误。^[207]他在另外一封信中写道:“这些人不仅是女歌手,而且是女六品,是些比圣教女六品更有能力的贞女”。^[208]情况确实如此。据江南教徒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联名信中所述,罗类思命令所有教徒,无论善男信女,都必须高声祈祷、唱和。如果有人因为害羞唱不清楚,并且经过几次提示仍不改正,就将其开除教籍。^[209]在旧中国,规矩和腼腆是一种美德,除近亲外,男女之间不能见面,不能约会或交谈。上流社会妇女从不在公共场合抛头露面。这就说明为什么“不同性别的教徒同在一座教堂里唱和,只能引起教外人的愤怒和嘲笑”。^[210]

这种在非基督教世界、在这样一个国家和在如此守旧的中国人中进行福音传教的危险方法,不但对基督教的荣誉不利,反而有害。首先,教外人极端仇视洋教、坚决抵制西方的影响;一些文人对欧洲传教的这种方式方法极为反感,认为是一种公然对抗传统风俗习惯的可耻行为。这部分文人的看法不

是丝毫没有道理的。

教会中男女混杂，忠实的女性助手不幸地被教外人视为盲信者、伤风败俗的女人、与被禁止的异端邪教中的巫婆同属一类，甚至被看作腐化堕落的女人。因此，不少修女被逮捕、受严刑拷打、坐牢，或被送进教养院，或被流放，有的甚至被当着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教徒的面砍下脑袋。^[211]这不仅是招来恶意诽谤的主要原因，而且也是中国迫害教徒、驱逐传教士和禁教的借口。

这种情况确实悲惨，可是，形势所迫，传教士只能依靠这些女助手在下层社会里活动，发展新教徒。对那些穷人来说，皈依基督教和加入其他教派或秘密会社是两码事。可怜人入教的目的是为改变自己的贫困生活寻求依靠，因此，与其说是为了寻求精神支柱，不如说是为了得到物质上的保障。^[212]

中国社会严厉谴责中国教徒摒弃本国的风俗习惯，“受外国人的教化，做外国人的奴才”。欧洲传教士还指摘可怜的中国教徒“太腴腆”。^[213]而中国教徒本身呢，他们脱离了社会，甚至背叛了自己的家庭、亲人和教外朋友；又说自己的亲朋是偶像崇拜者。

由于信仰不同，许多刚刚入教的教徒不得不彻底放弃夫妻生活。^[214]几个世纪前的中国人还不懂得什么是“离婚”，因为他们的夫妻生活是得到法律保证的。然而，为了达成离婚的目的，借领洗之机，丈夫抛弃妻子，老婆摆脱丈夫，然后重新组织家庭，这类事时常发生。^[215]在一定情况下，教会允许解除洗礼前结下的公正婚姻。因此，常有这类事情发生：“平民百姓之间本已订立婚约，后因一家奉教，另一家不奉教，前者便逼令后者退婚”。^[216]若神甫在谈到这类事情时说：“婚姻往往引起教难。这事一点不假”。^[217]

这对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不安定因素。中国官吏常指责中国教徒不奉公守法,另立特殊规章,形成了一个不受法律约束的社会。他们还说:中国教徒根本无视官府,完全俯首听命于欧洲传教士;欧化了的中国教士已经成了“洋鬼子的走狗”。社会舆论也一致认为中国教徒是些可疑分子、不法之徒和危险人物。当局必须对他们进行追查,没收他们的财产。^[218]

以上便是民众仇教的主要原因。因为中国民众不能正确看待基督教,所以,基督教也就成了人类事业和政治及社会问题的牺牲品。还应指出另一种不利因素,即中国人参与鸦片战争,英国人之所以能取得这次战争的胜利,也是因为有一支中国辅助部队为他们服务。数以千计的卖国贼甘心情愿地为英国人效劳,为英军充当翻译、向导、密探、苦力者有之;为英军提供给养和运输工具者有之。这难道不是帮了英国军队的大忙吗?^[219]正是因为英国人没有忘记这些曾为他们效尽犬马之劳的中国人,《南京条约》第九款才有这样的规定: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220]此外,璞鼎查在签署条约以后,还曾一再向耆英强调过这个问题。北京朝廷断然拒绝了外国人的干涉行为。接着,地方当局便奉朝廷命令,以种种理由和方式,惩罚了这些民族败类。

从此以后,每当中国官员看到法国代表倚仗海军舰队势力为中国教徒争信教自由,总会联想起英国人为在鸦片战争期间给英军效劳的中国叛徒争取赦罪,并且自然地把这两件事看作同一类事情。

当时确实有人怀疑拉萼泥居心不良,甚至有人认为他正在为中国在可能出现的中法冲突时布设陷阱。

目击者古伯察对当时的情况比较了解,他得出的结论是,

“欧洲人越是热衷于使中国人皈依基督教、越是同情中国教徒，中国政府就越认为自己的担心是有道理的，从而也越怀疑和提防欧洲人。刚入教的教徒顺从并依恋传教士，其后果只能加深中国当局那种幻想的恐怖心理”。^[221]古伯察说的虽然是实话，但是，我们觉得中国人的恐怖根本不是什么“幻想”的。由于形势发展很不利，中国政府当然要从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安全出发，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

鸦片战争是一次很好的教训。英国人不也是基督徒吗？他们的军队里没有耶稣教牧师吗？特别是郭实腊、马儒翰等人，他们不是为中国招募局充当过翻译和联络员吗？英军占领宁波期间，郭实腊不是还出任过宁波民政长官吗？此外，罗类思这位上海主教不是同璞鼎查及其他英国占领军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吗？罗类思本人也承认英国人曾帮他“许许多多的忙”。^[222]这是有来无往的帮忙吗？也许真的是没有报酬的帮忙？谁能相信。中国教徒确实成了某些传教士的替罪羊。从江南教徒写给主教罗类思和代牧主教南格禄的公开信中，我们就可以看出教徒的不满情绪。信中有这样一段话：“尊敬的主教大人，由于你们经常同红毛（英国人）接触的缘故，我们也被说成是红毛的同谋了。因此，我们目前的处境很危险。我们该怎么办？”^[223]

董神甫曾推荐中国遣使会士周雅南为水师总兵士思利充当翻译，李播及其学生也曾以翻译身份为真盛意使团做过事。^[224]如前所述，一位名叫粤〔奥〕五思旦*的中国教徒曾因把欧洲传教士引入内地被判处监禁，后来，由于法国军官及

* 粤五思旦，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译者

法国领事人员多次出面与中国官吏交涉，才被释放。这些教士和教徒在中国人眼里仅仅是为“洋夷”效力的“奴才”、“同谋”，是中国的叛逆者。

拉萼泥很清楚基督教在中国的危險处境，并且知道这种处境是传教士自己造成的。他在呈基佐的一份报告中说：“这些传教士（其中一名是中国人）^[225]为士思利舰长充当翻译，向高级军官献殷勤，陪军官在同一张饭桌上进餐，请进送出的，当然会引起一些人的猜疑”。^[226]

人们常看到天主教传教士、耶稣教牧师乘军舰而来并在大炮的保护下登陆，有时还可以看到他们陪同欧洲军官到五处通商口岸以外的地方游玩。^[227]当时的中国人认为，“野蛮”侵略者、鸦片贩子和传教士之间是没有任何区别的。他们把这些洋人统统视为不共戴天的仇敌。传教士在中国人眼里，甚至比其他欧洲人更危险，因为他们到处流窜，哪里都有听凭他们摆布的教徒。中国人当然要提防这些教徒，担心这些教徒（其中大部分人愚昧无知，甚至不可救药）受欧洲人雇用、听凭欧洲人指使、为欧洲人充当密探

至于该对这类事情做出什么样的结论，我们认为最好看看洛内是怎样说的。他在书中写道：“欧洲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这不仅给福音传播者带来了勇气，而且也带来了新的危险”。^[228]因此，中国人把这些福音传播者视为基督教列强征服中国的特务、密探。^[229]卢韦得出的结论是，“使中国人皈依基督教，这是个大问题，也是个令人头疼的问题”。^[230]

具有远见卓识的中国官吏早已预料到会出现不愉快后果。所以，为了避免出现种种麻烦，不能轻易接受拉萼泥关于中国人自由信教的请求。

第十三节 拉萼泥在宗教问题上的慎重态度

拉萼泥过分强调废除禁教法律的做法很不慎重。这类法律条款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治理。既然是法律条款，就会长期有效。^[231]所以，从法律的严肃性方面讲，随便废除某一条法规是不可能的。此外，按照嘉庆皇帝1811年上谕，^[232]地方官如果任凭欧洲人在其所辖地区隐藏或传播禁教，可按渎职罪论处。^[233]

拉萼泥很明白，一个外交官的拙劣干预，只能引起中国政府方面对教徒的报复。他曾在1844年10月10日写给耆英的信中说：

请阁下相信，我会经常为中华帝国的繁荣昌盛祈禱。我希望并且坚信近期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关系发生的变化，能给中华帝国带来荣誉和益处。然而，假如这些具有上千年历史的风俗习惯中（当然，我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让你们移风易俗）至今仍有不利于中国未来发展的传统因素，如果帝国法律（部分尚可继续执行的法规除外）中还有许多法规随着时间的消逝，不但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且有碍贵国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那么，就需要阁下（而不是我这个外国人）从贵国的切身利益出发，认真考虑并鉴别，改变不符合时代潮流的风俗习惯，改革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法规。为什么历代帝王和臣不注意总结过去的经验呢？^[234]

从孝悌和祭祖这些基本的传统习俗来看，中国还没有当朝皇帝废除先朝帝王上谕的先例，就连废除同朝皇帝上谕的例子也没有。雍正和嘉庆先后颁布禁教上谕时，也未曾否定康

熙皇帝的弛教禁上谕。他们只是在颁布新的上谕时，尽可能不提前朝皇帝的上谕。中国是中国人的国家，原来是什么样，现在还应该保持原样。中国人不欢迎外国人参预本国内部事务。加略利曾就宗教问题谈判做过这样的记述：“……不但不便，而且也不能提出这类要求，其原因是，即使不考虑孝道，皇帝也不可能违背前朝上谕，更何况前朝上谕已经载入律例。”^[235]加略利还对拉萼泥说：

不管中国人如何仇视基督教，我们都不能要求废除历代帝王的有关上谕。我们应该只满足于在事实上废除有关禁令的让步，不能要求人家做出明确规定。如果中国政府声明以前执行的法律是错误的、残酷的，这对中国岂不是一种极大侮辱。^[236]

在争取传教和信教自由方面，拉萼泥的最初想法既简单又切合实际。他并没有要求给予法国传教士进入中华帝国内地和公开传教的权利。他说：“我很清楚，这是一种不可能争取到的让步，同时也不便提出这类要求”。^[237]同样，拉萼泥也无意为中国人争取“自由和公开信教的权利……更不想提出这种要求。提出这种要求，无异于要求帝国更改法律。”^[238]

拉萼泥只想为中国教徒争取在信教和人身方面绝对应该享有的自由和安全。他不想为欧洲或法国传教士争取任何特权，因为传教士的地位和安全问题同其他外国人一样，已经通过一系列中外条约得到了解决和保证，而拉萼泥不可能再做任何改变。尽管如此，拉萼泥仍然不敢肯定中国政府会向他保证“中国人今后不会再因信教遭受迫害”。^[239]

法国全权代表觉得，出于“对法国的尊重”，中国可能会许下结束教难的诺言。“可是，他们也会要求法国政府及其代表阻止法国传教士以传教或其他借口潜入内地。这就让我们为

难了。然而,即使我们不能做出这方面的保证,我们也没有任何说得过去的理由加以拒绝……”^[240]拉萼泥之所以渴望同中国维持和好关系和真诚的友情,原因还是争取中国政府停止迫害传教士和教徒,争取帝国允许传播和信仰基督教这件棘手的事。基督教是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对教会进行迫害就是凌辱法国。

拉萼泥在1844年11月1日呈基佐的长篇报告中说:“先生,我担心中国借口已经给予中国人信教自由,将来在执行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的规定方面更加严厉。有关规定已经写入所有中外条约,其中包括我们同中国订立的条约。而《中英虎门附约》第六款和《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只是对惩罚的具体办法做了些改动”。^[241]在中国教徒这个问题上,拉萼泥坦率地指出:“他们是中国皇帝的臣民,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拉萼泥声称从未企图以保护信教自由或传教利益为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

拉萼泥的另一个慎重做法是,不想把宗教和外交扯在一起。然而,葡萄牙国王却与之不同,他出于嫉妒,始终抓住对中国及远东传教的“保教”权和其他特权不放。因此,里斯本和罗马自1839年以来,始终在把北京教区和南京教区升为宗座代牧区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我们知道,当时澳门是在葡萄牙人的控制下,拉萼泥同葡萄牙人的关系很不错。如果驻在葡萄牙殖民地的法国使节关心被葡萄牙人视为属于葡萄牙垄断权限内的传教利益,必然会给里斯本和巴黎之间惹出麻烦,并且毫无疑问地会在罗马引起不愉快的反响。

葡萄牙国王只想把持“保教”权,事实上,他既不保护欧洲传教士,也不保护中国教徒,因此,北京朝廷和澳门葡萄牙人之间不存在教务方面的问题。葡萄牙“保教”权不过是罗马和

里斯本之间达成的协议，而对外传教国家的政府并不承认这种“权利”。

澳门葡萄牙总督获悉拉萼泥为传教进行活动及传教士请求中国皇帝允许他们进京并重新占据北京的教堂，遂向鲁英提示：教堂所有权仍属葡国，不得让与他国。如朝廷需用明习天文之人，葡国国王情愿派选，转送进京，仍复旧制。^[242]

这大概就是法国遣使会士和葡萄牙遣使会士为阻止耶稣会士重新掌握传教领导权和继续旧耶稣会士在北京开创的科学事业，共同采取的手段。

第十四节 中法关于传教自由的新方案

拉萼泥虽然下决心不再向中国人提出教务方面的问题，但他却允许加略利用自己同中国代表的私人关系，为传教自由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拉萼泥曾对加略利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去同他们商量，但愿你能使他们做出一切使你满意的让步。不过，你必须提醒他们，如果有事，就抓紧时间办，因为我的时间很宝贵。^{[242]bis}

因为加略利想重新开始同中国代表交涉传教问题，所以，他于10月13日在下榻处设晚宴招待中国代表。加略利认为这是个有利时机，不能放过，于是，他便就传教问题起草了一个方案，并且未经上司审阅就直接交给了中国代表。这个方案是作为鲁英下一次就在华传教自由问题发表声明的重点拟定的。加略利在把这个新方案交给中国代表时严肃指出：

如果你们不接受这个方案，我只好宣布不再插手这种事情了，到那时，你们会遇到其他麻烦的。^[243]我是作为朋友提出这个解决方案的，我劝你们愉快地予以接受，

并且不再对内容做任何改动,不然,你们很快就会后悔。总之,请你们无论如何接受这个方案。〔244〕

起初,中国代表对是否接受这个方案很犹豫,后来,只是在加略利口头上保证除此之外法国不会再提出其他要求的情况下,才决定接受。于是,中国代表把加略利提出的方案抄写了一份,以便回去同耆英商量。他们向加略利指出:“此事要奏请皇帝恩准,否则,即使钦差大臣同意,也无济于事”。加略利答道:“当然。我也不认为拉萼泥先生会在皇帝御批以前离开中国。我甚至可以对你说,无论战舰已经起航,还是正准备起航,都会在皇帝做出答复以前赶回来”。〔245〕

中国代表的心情和法国代表一样,都希望能不声不响地了结传教问题。黄恩彤对拉萼泥说:“对这件事一定要严守秘密,在皇帝恩准前,万万不能让英国人或美国人知道”。〔246〕

10月14日清晨,拉萼泥得知加略利提出的方案后,“尽管对中国人是否就算接受了还表示怀疑”,〔247〕但他的心情却十分高兴。然而,他只高兴了几个小时,因为当天晚上,潘仕成就把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交给了加略利。这使加略利意外“沮丧”,加略利指出:“这是中国人在装作同意的同时,为达到重申禁教目的所要的狡猾手腕!”〔248〕加略利不敢把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拿给拉萼泥看,因为他担心谈判会因此而立即中断。〔249〕

在做出客观评论之前,最好先把这两个方案作一比较。

法国代表提出的方案:

举世皆知,自明朝至今二百余年,中法两国从未发生纠纷或冲突。两国钦差之所以能为缔结永久和好条约举行会晤,就是两国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的缘故。法国对中国有着崇高的感情和友爱,中国当然要对法国表示尊

敬,把法国作为最好的友邦,并以共立通商和好条约加以证实。

为消除将来可能导致两国不睦的各方面因素,我们认为,其中最令人担心的就是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天主教。为防患于未然,我们郑重声明:天主教意主劝人弃恶从善,与异端邪教迥不相同。

中国人信教听便,将来不会因为信教而获罪。如果说以前曾有法国人和中国人因为传习天主教遭受迫害,是因为地方官根本不了解基督教的性质。我们将奏请皇帝加恩释放习教之人,废除禁教法律,并以此保证两国永久相安。^[250]

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

天主教本为劝善惩恶,实非异端。迨前明传入中国,二百年来,教中之人并无为非滋事,是以中国亦不禁止。……中国风气不尽淳朴,是以有藉教为非,如例内所指诱污妇女、诳取病人目睛情事,乃习教之流弊,殊失立教之本意,此中国所以定例严禁也。

今贵大臣拟欲弛禁,本大臣意见相同。惟仍应微示区分。本大臣拟即奏明大皇帝,嗣后华民如有传习此教,其实系习教为善之人,概予免罪;如藉习教之名,行诱污妇女、诳取病人目睛之事,^[251]仍照例治以应得罪名。如此区分办理,不唯情法平允,而天主教实非异端,诚意习此教之人实非罪人,益当表彰。^{[251]bis}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加略利背着拉蓐泥拟定的方案。这个方案的宗旨,大致与拉蓐泥的想法相同,并且始终以法国对中国的友情等空话为基调,这也和耆英一再重复的中国对法国的友情等相差不多。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法国外交官才能劝说

中国同行从中国的切身利益出发,把法国人看作最好的朋友。

中国正准备同法国缔结一项比中英、中美条约内容更广泛、更全面、更慷慨的和好通商条约。看来,法国已经被中国作为最惠国来对待了。由此可见,中国即便不是发自内心,起码在表面上已经同意把传教自由作为同法国订立一项政治和互助盟约的担保了。然而,拉萼泥却拒绝了法国提出的这一建议,并且表示除了签订一项纯粹的通商条约,法国不想对中国承担其他义务。

我们从法国代表提出的方案中可以看出,法国可以保证对中国的友情不变,但也希望避免在传教问题上两国关系出现“不睦”或“破裂”。

法国代表强调的是,天主教既然是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中国就应该以具体行动表示对法国的尊敬和重视,允许中国人自由信奉法国人的宗教信仰,将所有因为信教而遭受迫害的中国教徒赦罪。从分析结果来看,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天主教之所以好,首先是因为它是法国人崇奉的宗教,而传教的实际意义,充其量也只能占第二位。

从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来看,中国首先对天主教宣扬的精神表示尊崇。中国人喜欢实证,常通过事实本身判断事物。中国人之所以认为天主教好,并不是因为天主教是法国人信奉的宗教,而是由天主教的性质决定的;天主教之所以与其他教派不同,是因为天主教以劝人弃恶从善为主旨。这也是两百多年来天主教未被禁止的主要原因。中国人的观点是,中国之所以颁布禁令,是因为教徒背离了教义借教为非,是为了惩办伪君子、假教徒。只要不借教作恶,不以信教为名扰乱社会治安或伤害他人,中国人当然可以有信教的自由。

从维护社会利益,特别是教会利益出发,应该制定一条明

确规定。中国人在方案中声明：从今以后，善良的教徒不会因为信教获罪，而那些以信教为名，继续作奸犯科的教徒，仍将同其他坏人一样，照例严惩。

无论是从内容还是措词方面看，我们认为中国代表的方案都要比法国代表提出的方案公道得多。

然而，法国代表却对这种区分对待善良教徒和不法分子，并且是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办法持怀疑态度。他们认为中国人在愚弄他们。

“这是为把传教置于迫害传教的法律控制下而设下的圈套。他们会像从前那样，以查拿罪犯为名，继续执行迫害传教的法律”。^[252]

就在拉萼泥企图从中国政府那里为中国人争取信教自由时，法国天主教正统派报刊连篇累牍发表文章，抱怨没有自由，尤其是在学校教育方面没有自由。这是法国天主教界人士掀起的一次强烈反对基佐政策的运动。

在这同一时刻，路易-腓力普王朝驻罗马大使正在请求罗马教廷取缔“流浪的犹太人”在法国组织的耶稣会。如果教廷不采取措施，法国政府将自行处理这个问题。^[253]

由于中国执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加上中国外交官对当时西方的形势一无所知，拉萼泥才有了闻所未闻、令人难以置信的运气。假如中国同外国有联系，了解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并且熟悉国际法，了解欧洲教会的情况，特别是基督教列强的宗教政策，了解反对教会参预政治和反宗教运动及教会内部的矛盾斗争，中国人肯定会要求法国外交官对这些事情的原由做出解释，并且要求他们阐明基督教教义和传教的性质。如果说基督教好，那么，为什么当时欧洲也有迫害教徒，把教徒财产充公的事情发生呢？不是还有人把教堂改作异教寺

院或作公用,甚至把教皇逮捕入狱吗?!

加略利曾对拉萼泥说:“如果中国人十分了解国外情况,他们也会知道你此次来华仅仅是为了商谈一项通商条约,别无其他”。^[254]一旦中国人问起拉萼泥未经政府许可干预在华传教事务的动机,这位全权代表将无言以对,更何况宗教在法国也成了争论的问题。拉萼泥身处最尴尬境地时,只好退却。

第十五节 解决传教问题的外交手腕

中法双方代表之间不断出现分歧,以致教务会谈几乎再次陷入僵局,因为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拉萼泥已经意识到中国人想要外交手腕,把教务问题向后拖延,直至通商条约签订。法国代表很着急,渴望在结束通商条约谈判之前,结束这些枯燥乏味的交涉。^[255]为此,法国代表甚至同意中国人不接受条约第二十六款,即通商口岸的法国商行在动乱中遭到抢劫或烧毁情况下,中国地方当局应该承担经济责任的规定。^[256]美国人也曾提出过类似要求,结果遭到了中国人的拒绝。后来,法国外交官提议将通商条约的最后几次谈判向后推延三四天,以便利用这段时间解决传教这件“大事”。^[257]

耆英在澳门滞留的半个月时间里,通商条约的谈判进展顺利,并且即将结束,而传教问题的交涉却毫无起色。耆英想,只要通商条约的谈判能如期结束,满足法国人提出的解决传教问题的要求也未尝不可。

加略利于10月15日拜访中国代表时,耆英正在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协商解决传教自由问题的方案。他不准备在这个方案里重提有关惩罚中国教徒的法律规定,甚至不谈教徒可能犯下的滔天罪行,等等。这种安排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康熙

皇帝关于基督教传教的著名上谕，^[258]二是拉萼泥有关传教自由的正式照会。掌握了这两份资料，耆英就可以奏请皇帝恩准自由传教了。然而，在上奏皇帝之前，耆英必须请拉萼泥将康熙上谕誊写一份，连同拉萼泥的正式照会一并交给他。

在交涉传教问题过程中，中国代表还曾向法国代表许诺：如果北京朝廷拒绝耆英的请奏，他们就接二连三上奏折，直至朝廷同意。^[259]

传教问题交涉到这种地步时，拉萼泥反而感到为难了。因为拉萼泥一直希望中国政府能自愿发表给予中国人信教自由的声明，法国全权代表并未受权处理这个问题，因此，他不能正式提出这方面的请求。

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

这两个问题的提出，使我感到十分不安。我曾想过，假如事情能在早些时候提出来，也许不致遭到彻底失败。我不得不承认，要想让拉萼泥先生对政府训令以外的谈判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确实非常困难。^[260]

拉萼泥的正式请求对耆英来说，是一份必不可少的文件，它可以大大减轻耆英的重责。耆英认为，如果没有拉萼泥的书面请求，他将没有任何办法和理由上奏皇帝，并且朝廷会斥责他，指摘他不该在法国人自己都没有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下，就对法国人做了让步。^[261]

在此期间，中法双方代表责成加略和黄恩彤共同起草一份声明。耆英准备在接到拉萼泥的正式请求后，派人把这个声明送给拉萼泥。这份声明是黄恩彤本着加略利的意思，并由“几乎是在我（加略利本人）的口授下”写出来的，^[262]“可是，这份声明却被耆英通过了”。^[263]即使拉萼泥在正式请求中提起一星期前耆英在信中最后一段中所讲的简单而含蓄的话，

也不会妨碍耆英接受这个请求，相反地，中国人会高兴地接受下来。

拉萼泥“反复认真地看过”耆英转交给他的声明后对加略利说，“说真的，相当不错。假如事情能如此了结，你取得的成功可就远远超出我的想象了”。^[264]然而，他对耆英的声明又做了一些改动。^[265]

拉萼泥对向耆英提出正式请求这件事很犹豫。加略利曾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我们从他的面目表情，就可以看出他的疑惧心理”。^[266]由于同伴的劝说，拉萼泥才写了这样一番客套话：

钦差大臣先生：

阁下在我们结束预备性会谈后，高兴地提笔给我写了一封如此友好的信，并且表示不愿让我为缔结通商条约这件简单的事情徒劳往返。此外，连日来双方代表的会谈也可以证实阁下的一片诚意。我还有一件事不十分清楚，即阁下如何凭着崇高智慧实现阁下的诺言，或者说一位重臣的诺言。您的话使我们初交时我对阁下的真挚友谊之情得到了进一步的加深。

请阁下认真仔细地读读这短短的几段话，相信阁下能从中看出我在……方面的全部愿望。^[267]

10月16日晨，潘仕成去找加略利了结这桩事。加略利在把“临时协议”的最后一稿和拉萼泥的书面请求交给黄恩彤时，再次请黄恩彤强调要求中国官员接受这个请求。加略利说：

如果耆英顺利地接受这个请求，并且不做任何改动，他今天就可以给拉萼泥先生发照会，从此，一切麻烦事就算了结了。如果对请求更改一字，就不必发照会了，即便

是发照会,我们也不会接收。如果改动,请把改动后的稿子誊写一份寄给我们,以便尽快统一意见,争取在下星期五结束条约的谈判。假如我们在星期五以前还不能在有关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我只好将缔约日期向后推延。除非你们提出一些你们特别害怕提出的建议。我只有一件事要向你讲清,并请你明确地向耆英转达,即在同意给予传教自由的同时,你们不要以为今后就没事了,更不要以为皇帝批准与否于你们无关。不要忘了,还要争取皇帝恩准,而且,拉萼泥在条约换文后才能离开这里。假如(你们)在传教问题上支吾搪塞,这没关系,我们不是不熟悉去北京的路,并且我们知道你们有不少多余的土地,我们也知道你们同意俄国人待在你们国土上。到时候,我们完全可以用另外一种比今天更严肃的口气同你们交涉。[268]

这几乎是最后通牒! [269]

威胁之下,耆英怀着尽快了结这个棘手的问题和尽快在预定日期签订通商条约的心情,终于在拉萼泥强迫接受的这份文件上签了字。耆英当时认为,通商条约一旦订立,不但传教问题将自然而然地失去它的重要性,而且他以前在通信中提出的计划还可以重新付诸实施。

耆英对拉萼泥的书面请求(照会)未做任何改动,并且在当天(10月16日)晚上,就把他关于传教自由的声明照会寄给了拉萼泥。现将耆英照会摘录于下:

来文收悉。

两国商定的通商条约是公平合理的。条约谈判即将结束并签押。

贵国所崇奉之天主教,从其性质来看,应该说是劝人

弃恶从善的正教，与异端邪教迥不相同。过去，中国曾有禁教法律，今天，为了报答贵国皇帝的善意，鉴于天主教是贵国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并以信奉此教为荣，以及因为天主教唤起了阁下的崇高感情，我当然有责任尽快奏明圣上，使中国人以后能公开地在内地信奉此教，使教徒不致因信教获罪，使众人知道贵国所崇奉之天主教确实不是邪教，让永恒的友好情谊把两个帝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与此有关的其他事情，待条约换文时再详加叙述……* [270]

耆英是位很有天才，并且是在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实践中锻炼出来的外交家。我们相信他知道该如何应付。耆英看了拉萼泥的含蓄请求，立刻就明白了这位法国外交官的内心活动。看来拉萼泥既想保护基督教传教，又不敢在书面请求中明确提出他急于解决的问题。于是，中国代表就抓住了拉萼泥在处理宗教问题方面态度不够严肃这个缺点。拉萼泥的请求纯属表面文章，阐述问题非常含糊。^[271]就连加略利都认为这个书面请求“既短又毫无意义”。^{[271]bis}当时，中国方面的代表曾想捉弄拉萼泥，让他明确提出关于传教自由的请求。如不明确提出，中国人将不会表示满意。中国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正当要求，曾经寻找过各种办法。

拉萼泥的伎俩第一次获得了偶然成功。然而，拉萼泥并未因此而稍有疏忽。他在收到耆英的声明时，并不想给耆英一个回执式的答复。他这么做的道理很简单，因为他始终对耆英在

* 这件照会十分重要。遗憾的是，限于条件，此间无法查到原文，以致不能将法译文还原，只好意译。——译者

传教自由方面努力的结果持怀疑态度，所以，一旦法国在解决传教问题方面遭到失败，他仍然可以坚持说他并未向中国政府提出任何要求。

在当时情况下，陛下政府的尊严丝毫没有受到损害。因为法国方面没有提出任何请求，所以，无从谈起遭到拒绝。耆英提出建议这个事实本身及他在照会中的说法，都可以有力地证实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而且，在不久的将来，如有可能，我们还可以把这些事情做为新的谈判内容提出来。相反地，假如耆英的奏折能被皇帝批准，我们就在英国人为通商贸易争取到的慷慨让步中，加上一些有利于基督教各派在华传教的、同样是慷慨的规定。^[272]

至于中国代表为什么要求拉萼泥做出正式答复，^[273]主要是因为：

(1) 因为中国官员在皇帝面前要对这件事情负责，所以，他们对拉萼泥在这一重大事情上草率行事很不满意，觉得法国代表在请求中的措词毫无意义。耆英希望拉萼泥做出一个干脆、明确的答复，能郑重其事地提出传教自由，使皇帝确信这个问题是法国代表主动提出来的，并且是法国代表迫使他(耆英)上奏皇帝的。

(2) 既然耆英的声明是由一名法国代表逐字逐句口授的，而且拉萼泥还不同意中国人对声明做任何改动，那么，反过来，耆英也得口授拉萼泥不得不对他做出的答复。

10月17日，拉萼泥及使团部分成员应邀去耆英的寓所。次日(10月18日)，潘仕成给加略利发了一封信，并随信附上一份由中国人起草、作为拉萼泥将来给耆英复信的提纲。下面是潘仕成给加略利信中的一段话：

您前些日子为我们起草的照会，我们已经寄给了贵

国公使，而且没做任何改动。贵国公使也应该对耆英做出正式答复。下面是黄恩彤起草的复照提纲，敬请定夺……[274]

加略利认为中国方面提出的这种要求是正当合理的。可是，因为他知道拉萼泥将会对这件事做出什么样的反应，所以，他不敢亲自把这个复照提纲交给拉萼泥，而是寄给拉萼泥的。加略利在10月18日的日记中写道：

我认为提纲中的一些提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我看过之后，很快就意识到拉萼泥看后会惶恐不安。假如我亲自把这个提纲交给他，他会痛斥我一顿，并且会从此彻底放弃这件事。更何况他早就不大关心这件事了！为慎重起见，我觉得应该给他写这样一封信：

“……我刚刚接到潘仕成的来信，他请我代替耆英和黄恩彤向您暗示，假如您不能基本上按照复照提纲对耆英的(声明)照会做出答复，他们的性命很难保证。”

阁下清楚 复照具有何种意义，同时也明白证实耆英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态度是何等的必要。此外，阁下这么做，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牵连。

请阁下逐字逐句(原文如此)地看看这个复照提纲。如果阁下认为复照中并无不当之处，请对我直译过来的译文做些润饰，以便明天寄出去。[275]

加略利猜得不错。拉萼泥看过中国人据理要求他做出答复的提纲后，大发雷霆。“盛怒”之下，他真想立刻把所有关于传教问题的文件全部寄给耆英，彻底放弃这个问题，今后永不再谈。他曾伤心地对头等参赞斐列勒侯爵说：

你瞧，加略利竟让我如此为难！他这分明是让我同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作对吗！这人为了得到根本不可能得

到的东西，向人家许下不少诺言，拿我当枪使。这显然是要毁掉我。前些天，他拿着一封与此有关的信欺骗我，现在，各种内容的照会都寄来了。弄得我一点摸不着头脑，更不知道后果会是什么样。〔276〕

事实上，拉萼泥从没把传教问题看成是一件大事。“我不认为此事会导致关系破裂，因为我并未受权向中国人提出这方面要求。因此，即使他们不同意，我也没有道理恼火”。〔277〕拉萼泥还说：“假如北京朝廷不同意给予传教、信教自由，那是他们的问题，于我们无关”。〔278〕法国全权代表同斐列勒、加略利反复争论后，最终还是在中国代表起草的致中国钦差大臣正式复照上签了字。斐列勒对拉萼泥说：“中国人不会有别的用意。他们这样做，无非是在遭到北京政府指责时，寻找一些必要的自卫武器”。〔279〕

下面是复照中最使耆英感兴趣的几段话，同时，这几段话也是耆英奏请皇帝恩准中国人自由信教的重要原因和最有说服力、最可靠的依据。

为照复事，本月初五日接准贵大臣公文一件，俱皆送达，畴昔吐露雅怀，并为金石之论。……本大臣尤乐闻贵大臣速为奏闻大皇帝，将来中国内地人民明奉此教，为善者概不罪禁。此行作成，于贵大臣实有令闻令望，缘本国皇上及诸臣工莫不洽怀，国内人民尤为欣羨，从此尽弭开衅之隙。本大臣当即飞达本国遍悉此意，此贵大臣鼎力知无不能。本大臣即敬录康熙三十一年奏礼部议准弛禁原案送上查照，请烦核览，将原案移复，俾得归卷备查，随将案文奏闻，大皇帝自必圣览，推原准予。谅此事本大臣于所议事宜经圣恩准定交互执照之日，亦必邀圣恩准予矣。此时本大臣所有诸事毕完，庶可以回国矣。以后两国再无

衅隙，不挠万年之和好。……[280]

然而，拉萼泥在向巴黎汇报时，却歪曲了事实。当然，耆英在稟文中也没有说实话。拉萼泥声称曾协助耆英向北京朝廷提出要求。下面是拉萼泥有关汇报中的几段话。

……除此之外，我还曾差遣他（加略利）对黄恩彤说：一旦钦差大臣主动提出这个要求，他就会继续请我帮忙，甚至为他提供驳斥他一直担心的北京的偏见和盲信……的依据。为使钦差大臣能更自然地采取主动，黄恩彤曾请我在方便的时候，起草一封类似照会的信件，并请我在这个信件中简单地提一下耆英给我的私信中的最后几句话。与此同时，他还希望我能在复照时，强调一下渴望在条约换文时知道耆英活动的结果。我毫不犹豫地接受了他们的请求，^[281]并且在当天复照耆英……我也曾保证在下次复照中，一定顺便提一下条约换文问题……^[282]

谈判进展到这种地步，拉萼泥以为从此传教问题算是“成功地”彻底解决了；也有不少人纷纷向加略利表示祝贺。拉萼泥看过10月16日的照会后，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喜悦了，于是，他在呈基佐的报告中写道：

这件照会写得相当清楚、明白，用不着做任何解释。来文形式如何且不说，单从内容上就可以看出，这件照会不但反映了中华帝国一位大臣对基督教的善意，而且也反映了耆英准备奏请皇帝恩准信教自由的决心。这同时也表明了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意在劝人弃恶从善。这当然是法国人有权追求的一种最崇高荣誉，即使钦差大臣的善意活动不起作用，我认为他的活动仍不失为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实，而且我会为把自己的名字永远地同这一事实联系在一起而感到高兴。^[283]

拉萼泥在报告中只讲他在传教问题上取得的成就，讲他的喜悦心情。而事实上，谈判期间，他不是多次想中断谈判，放弃传教利益，只满足于缔结一项普通的通商条约吗？斐列勒曾经指出：“他的性格变化无常……甚至有时出尔反尔”。^[284]

拉萼泥只高兴了几天。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从此陷入了中国对手设下的圈套中。中国官员只想争取时间，尽快结束法国代表有意拖到传教问题得出结果后再结束的条约谈判……。耆英已经得到了他想从拉萼泥那里得到的“武器”，即一份拉萼泥的正式请求，一份康熙皇帝弛教禁止谕副本，一份由他本人口授的复照。可是，耆英仍然不想放弃执行其计划中的第二步，即再次重申对善良教徒和伪装教徒的严格区别，继续强调禁上外国人在中国内地逗留。因为这是争取皇帝恩准信教自由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节 耆英的重担

拉萼泥在呈基佐的一份报告中，曾经这样赞扬过耆英和黄恩彤的天才和智慧：“就中国而言，他们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人”。^{[284]bis} 拉萼泥的这种评价很准确。耆英确实是个具有远见卓识的人，他没有如多数中国人对外国人那种奇怪荒谬的偏见。因为他是温和、豁达、进步派的代表，所以，他在朝廷里很孤立，他的唯一靠山就是道光皇帝。朝廷重臣、各省大吏及仕宦几乎都极力反对耆英的对外政策，并且说他崇洋媚外，是忠实的洋奴。^[285]

正如耆英曾对加略利说的那样，“这是一次比把香港割让给英国人还难做到的让步，因为这是一次更改国法民俗的让步”。^[286] 耆英很清楚自己的艰难处境，更清楚自己在传教问

题方面将会遇到的困难和所应承担的责任。他几乎是拼着性命承担这次前所未有的改革重担的。加略利在10月17日的日记中记录了耆英在一次长时间私人会谈中的感人陈述：

……你们让我办的是一件严肃的事。你们让我做一次让步，你们也许没有想到做出这种让步的严重后果。我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总是忐忑不安。如果你们要求割让领土，后果更不堪设想了，尽管这对幅员辽阔的中国来说，是个微不足道的问题。信教方面的问题并非局部问题，它关系到更改民族风俗习惯和彻底修改律例，会在帝国引起一次全面动乱。你们说我应该进行这方面的活动，说这对加深两国未来的友好关系十分有利，并且还说会给我们带来许多好处。我去活动，而且不会后悔。但是，我不得不承认，这对我来说，危害极大，而且，如果你们不出面帮助我，我很可能因此丧命。你们故意把我推上了一条坎坷不平的路。也许你们并不希望我在某年蒙受耻辱，不希望在我还没有为你们争取到任何东西的情况下，就用我的脑袋去换取我对你们的让步。现在我的命运就掌握在你们的手里。你们应该设法挽救我，只有在挽救我的同时，你们才能保证实现你们的愿望。假如你们置我的生死于不顾，你们把你们的大事也弄送了。〔287〕

看来耆英已经精疲力尽了。他诚恳地对加略利诉说了他要对本民族和人民承担的重要责任。他希望外国人能通情达理，不要再提其他要求。拉萼泥指出：“也许我错了。但是，我认为中国修改禁教法律和开放五处口岸、允许外国人在正常条件下从事商业活动，都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辩论日报》1845年2月15日发表文章指出：“我们不应该说耆英不通情理，相反地，我们倒是应该为我们西方人的许

多偏见和轻蔑态度向人家表示歉意”。该报社论还从维护这位不平凡的中国人的名誉出发,重复璞鼎查爵士的话说:“我认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比他更能称得上国务领导人的人。那些曾经与耆英打过交道的法国人也是这么评价他的”。

第十七节 “临时协定”

通商条约的谈判终于10月20日结束。次日,拉萼泥去拜访耆英,一方面是为了些私事,另一方面是为了明确一下条约签字的时间和地点。21日晚,黄恩彤设晚宴招待法国同行,庆祝条约谈判取得成功。

然而,中国代表的这种做法并没能消除双方在传教问题上的争执,因为传教一事又遇到了严重困难。^[289]

在许多问题上,中法双方代表一直存在意见分歧,其中就有我们提到的区分良莠问题。耆英因为对传教自由的后果放心不下,始终强调区分善良和不法教徒的必要性。从望教者入教这一事实本身就不难看出,教堂简直成了秘密会党和叛乱组织成员的避难所。^[290]中国官吏不能不为此感到害怕。中国政府应该提防那些所谓的教徒(可疑分子)的活动,有权制止外国人借口主持正义,反对中国地方官执行迫害教徒的法律和干涉中国内部事务。从当时的情况看,监视教徒的行为对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定,甚至对维护教会利益,都是绝对必要的。一旦皇帝颁布弛教禁上谕,一些人就会趁此机会,把上谕作护身符,继续秘密集会,组织民众造反等一向被禁止的活动。^[291]其结果必然导致地方官和欧洲传教士、教徒,特别是所谓的教徒和非基督徒之间的冲突。耆英对此深感不安,遂于

通商条约谈判结束后,再次照会拉萼泥,这件重要照会是由潘仕成于10月21日深夜,即签订条约的三天前转送给加略利的。

耆英已经发现了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暴露出的弱点,并且预料到发给法国同行的这件照会将给两国代表带来很大麻烦。因此,耆英希望加略利在条约签字和他本人回广州以后,把照会交给拉萼泥,以避免重新争论这个无法解决的问题。^[292]

耆英在照会中再次肯定了基督教的性质,并且坦率地说必须在奏折中明确以下几点:

本大臣拟即奏明大皇帝,嗣后华民如有传习此教,其实系习教为善之人,即照康熙三十一年旧案概予免罪;惟应明议酌定,无论中国人果系习教及冒名习教,一经犯法,不能因系习教之人免其治罪。如此区分办理,不惟情法平允,而天主教之实非异端,诚意传习此教之实非罪人,益当表彰于世。

最后,耆英再次提醒拉萼泥说:通商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准许法国人在通商五口地方建造礼拜堂,但“不得越界传教。此事关系重大,……彼此必须商议,对可能引起争议的事情,做出明确规定。”钦差大臣还在照会末尾请拉萼泥认真考虑上述几点并做出答复。他认为,“这样做,有助于众人谅解”。^[293]

这件照会有这样两个重点:一,中国地方官有权自行惩办中国不法教徒;二,禁止欧洲传教士逾越五口进入内地。

这两点对争取传教自由来说,是个很重要的条件。正如拉萼泥在报告中说的那样:

……黄恩彤毫不掩饰地对加略利先生说,如果不坦率、忠实地对这个问题做出解释,恐怕很难取倒礼部的反对意见,因为礼部担心将来某一国家以此为借口,为假借信教公行不法的教徒辩护。此外,如果这些不法分子因为触犯了中国刑律而被法办或处死,传教士很可能说他们是殉教者。很显然,黄恩彤最担心的就是外国将来借此干涉中国事务,因此,他明确表示中国将保留一切行动的独立和自由。当时我是这么理解的,到后来,我对钦差大臣的诺言的性质和意义更清楚了。〔294〕

拉萼泥的观点十分正确。从签订《南京条约》和《黄埔条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围绕“宗教事务”这个重大问题展开的大部分激烈争论和斗争,差不多都属于同一种性质。拉萼泥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意识到了他参预宗教事务将会在中国造成什么样的危害。尽管他还没有预料到这种危害的全部后果,但他已经开始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感到害怕了。他认为,中法两国在宗教问题上达成的君子协定是纯精神方面的,不应写进通商条约,更不需要发表声明作保证。“因为,从性质上看,这类声明似乎不利于协定本身的执行。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个声明不仅不能说明近来一系列事件为中国开创的新局面是一种自然和无动机的后果,反而会使人觉得这个声明是外国强加给中国的。其结果是,这个声明不但会加深民众的偏见,而且还会引起整个中国的怀疑”。〔295〕

未来会证实拉萼泥的预见是准确的。

这个不可能解决的宗教问题显然又陷入了僵局。然而,拉萼泥却深信至少可以不加声张地解决这个问题。当加略利把耆英的最近来信译成法文交给拉萼泥时,拉萼泥看后,不禁大吃一惊。他认为耆英不该对四天前的所作所为反悔。他说:

“这样也好，既然他们反悔了，我就更不在乎了，我把有关资料全部收拾起来，给他们寄去。这样，什么问题都解决了”。^[296]看来，如果不对耆英的照会做些“合理的改动”，拉萼泥是不会接收的。耆英始终坚持区分所有自称“基督徒”的中国人的行为，而拉萼泥却偏偏不愿听这种话。至于禁止欧洲传教士进入内地，拉萼泥就更不答应了。拉萼泥把耆英照会中与此有关的段落全部划掉了。中国人无法理解这样的改动，因为这种做法是与以前达成的协议和即将签订的条约相违背的。我们能否因此而认为拉萼泥另有打算？他是不是想效仿英国人庇护汉奸的做法，保护罪犯和中国不法教徒？也许他有意支持欧洲传教士违背条约规定，穿越双方议定界址秘密进入中国内地？

据加略利 10 月 22 日的记述，他曾直言不讳地批评过拉萼泥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他说：“如果说签订条约本身是诚意的表示，那么，为什么要在写进条约的规定面前退缩，并且让中国人理直气壮地说我们毫无信守条约的诚意呢？”^[297]22 日夜晚，加略利带着经拉萼泥改动过的照会去找黄恩彤。中法双方代表就禀文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讨论。法国方面代表认为，禀文中既不要提区分教徒问题，也不要提禁止传教士逾越五口。黄恩彤果断地回答说：“此事断不可行”。我们知道，由于黄恩彤的劝说，耆英才在这种“必要条件”下接受法国有关传教方面的请求的。^[298]中国方面代表认为，如果耆英不把这关键性的两点写入禀文，北京朝廷很快就会意识到条约中关于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规定是一纸空文。黄恩彤对加略利说：“北京朝廷给予传教自由一事一旦传开，立刻就会有人以为又回到了康熙时代，传教士又可以站稳脚跟公开传教，或者认为又回到了嘉庆时代，教徒又可以为非作歹了”。^[299]“我对你明说了吧，如果你们不同意我们采取这类

防范措施,耆英就不可能为基督教上奏折,他永远也不会这么做”。^[300]事实如此,中国人说到做到,绝不隐讳!加略利为了说服中国人,可以说使尽了全部力量。虽然他凭着能说善辩的口才,做了大量推断,却丝毫改变不了中国人此次做出的决定。最后,加略利用威胁的口气对黄恩彤说:“在你说出这种话之前,最好先看看中国目前的处境!奇怪!一个对你们一无所求的富强民族在你们身处四面楚歌的境地时来向你们表示友情,你们居然拒绝这个民族提出的唯一的、正当的请求!我们不过是想……”

很遗憾,加略利日记的第276页突然以“我们不过是想”这个不完整的句子结束了。要知道,这恰恰是决定教务问题能否解决的关键时刻。^[301]

由于加略利这篇日记没有写完,我们无法知道双方代表举行的最后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谈的结果,而且,拉萼泥在报告中根本没有提到这次会谈。然而,看看拉萼泥在呈基佐的报告中的措词,以及他对传教问题,特别是他对中国提出的区分教徒问题的分析,对我们也会有所裨益。他在报告中这样写道:“22日晨,加略利先生送来一份关于区分教徒和罪犯的照会草稿。耆英这件照会,除一句不堪入耳和两段多余的话外,其余部分我都毫不犹豫地接受了”。^[302]耆英在禀文中隐瞒了自己的想法,拉萼泥也不例外,他在呈政府的报告中,也没有说出他的全部打算。

耆英接到被拉萼泥更改后的照会,并未感到气馁,相反,他立即重新起草了一件照会,而且把拉萼泥删掉的段落重又写了进去。他决心重申对教徒的区分,并且准备竭尽全力坚持这一主张。耆英在重新阐述这个重大问题时明确指出:“……无论中国人果系习教及冒名习教,一经犯法,不能因系习教之

人免其治罪，伊等所当奉法，与凡民无异。且教内恶人为恶，其有为非犯法者，即非习教之善士，更为显著。所以，将来止准华民习教为善，不能准其肆行不端而不为之治罪”。^[303]耆英还随这件照会附上一封信。这也是耆英在处理关键问题时的惯用手法。因为他可以在信中以朋友身份和半官方形式说出自己的内心想法。此外，他在私信中的措词总有某种特殊含义。他是一位极为谨慎的外交家，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总是考虑得十分周密，并且任何细节都不会漏掉。下面是他在私信中提到的三个关键性问题，同时也是拉萼泥不想彻底解决的问题：

(1) 耆英提出区分教徒，并不认为拉萼泥不赞成这种做法就是袒护不法教徒，也不认为在华传教的法国人有意破坏中国的风俗。

(2) 耆英指出：如果有人冒名习教为非作歹，中国“不会不予治罪”。他很坦率，认为中国风气不尽淳朴。他所担心的是，“一旦取消禁令，有罪之人便会纷纷入教，以逃避官府，继续作奸犯科。如果官府照例定罪，他们就会立即向在华法国传教士传递消息，谣言会随之四起，引起两国纠纷，导致关系破裂”。

(3) 耆英坚定不移地重申的最后一点，也正是拉萼泥删掉的段落，即禁止所有法国人（其中包括传教士）进入帝国内地。耆英认为，如果不如此规定，将来势必导致不愉快的事件，更何况应该避免这类事件发生。“照会中已经谈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事，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总之，从治理一个国家来说，建立最好的制度，不如制定一套严肃的法规。然而，严肃的法规又不如人人都有恻怛之心，因为一条严肃的法规只能让人望而生畏，不敢触犯；如果人人都有恻怛之心（原文如此），自然会乐于遵守法规”。^[304]

拉萼泥看过耆英的照会和信件后,不得不承认“中国人办事认真仔细,具有处理最令人头疼问题的才能”。这就是法国全权代表对其远东同行那种特殊才能所做的评价。加略利也认为耆英的信是“一篇充满善意、慎重和理智的杰作”。^[305]

拉萼泥终于接受了耆英重新起草的照会。但是,他对耆英的那封信却不满意,并以信中提起了传教士为借口,拒不接受。拉萼泥在呈基佐的报告中写道:

我之所以对他这封信不满意,是因为信中谈到了传教士。我不喜欢我们的往来信件中出现传教士这类话,我担心将来会有人援以为例,使我们在传教问题上陷入困境。^[306]

因为拉萼泥不希望法国在传教方面把步子放快,所以,他把传教士的活动说成是文化活动。他指出:“我个人认为,这种许诺应该说是纯精神方面的,用不着作为一项声明直接或间接地写进条约。”^[307]

如前所述,拉萼泥实际上是害怕中国官员真的让他许诺管束法国传教士,以防传教上逾越议定界址,违背条约规定。如有违背条约规定的事件发生,法国驻华外交官就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反过来,中国政府也应该保证把在内地查拿的法国传教士解送靠近通商口岸城镇的法国领事官收管。这是条约第二十三款的规定。然而,拉萼泥却拒绝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很显然,双方代表为解决教务问题,都已竭尽全力,但都不知如何才能圆满地结束这方面的谈判。双方代表,一个是冒着被杀头的危险,迫于一个外来强国全权代表的压力,请求北京朝廷破例让步,恩准中国人信奉被中国人视为异端、屡受上谕和律例禁止的洋教;另一个则是逾越权限,试图干涉与训令无关的事务,自然也是在冒“作茧自缚”和被“罢官革职”的风

險。[308]

拉萼泥在报告中说：

希望阁下看过这份报告后表示赞同……。在中国皇帝同意或反对钦差大臣的提议时，我该怎么办？如果阁下愿意在换文时把想法和打算告诉我，我希望阁下能通过我选定的斐列勒先生向我转达。[309]

由于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与法国代表的想法并不一致，以致教务谈判陷入僵局，以及拉萼泥在处理这方面事情时，只好听凭耆英的摆布。拉萼泥的想法是，促使中国政府废除禁教法令，使中国人信教合法化。可是，从条约的有关规定看，欧洲传教士在帝国内地逗留不但要受到中国法律的禁止，而且还要受到条约的限制。令人困惑的是，拉萼泥一方面要求传教自由，另一方面却又在禁教条约上签字。看来，今后所有企图潜入中国内地，或已进入内地并在修院和教徒家中藏身的欧洲传教士，一旦被官府抓获，都将被逐出中国。传教士能否在五口以外传教，这就要看中国地方官对他们的态度了。传教士将不断受到来自三方面的威胁。首先是中国的法律，从法律规定这方面看，他们时刻都可能被逐出中国；从条约规定方面看，他们也不可能在内地逗留；至于能否继续在内地传教，就要看北京朝廷将来是否颁布弛禁令了。

拉萼泥和耆英之间的半公开活动，使传教士心神不安。湖南代牧安若望曾经说过：“这不过是尤里安（背教者）式的禁教”。[310]这句话充分反映了传教士的焦虑和惶恐。

不少传教士都想从拉萼泥那里知道“中国人是否想从狭义上解释皇帝谕旨，从而逃避执行他们许诺奏请皇帝恩准的各项措施”。[311]

法国全权代表在教务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然而，这还远

不能使欧洲传教士感到满意。这一点也是拉萼泥早在交涉教务问题以前就预料到的。他曾说过：“一开始我就担心会出现这样的后果……”。^[312]

拉萼泥很清楚幅员辽阔的中国内地有许许多多传教士在活动，可是，无论是在条约里，还是在官方或私人通信中，以及他同中国代表举行正式谈判和私下会晤时，他都不敢予以正视……他只希望被中国地方官捉拿的传教士能以法国人的身份被安然无恙地送到近口法国领事馆。

耆英完全有理由反对不声不响地放过禁止外国人在内地逗留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由于大势所趋，拉萼泥已无法挽回败局，只好凭借同耆英的私交，好歹把问题解决了。拉萼泥在10月23日的一次私人通信中，诚恳地请求耆英对在华法国人大发慈悲。

钦差大臣先生：

前不久，彼此曾几次正式往来书信。现在我觉得有必要向阁下坦白我自己的观点。

我们刚刚了结一桩大事。然而，阁下也很清楚，贵国禁止在内地传习法国皇帝及其臣民和所有西方人崇奉的宗教，这种做法不久就会引起麻烦，并且会阻碍贵国同其他国家建立永久的友好关系。

阁下之所以决心奏请贵国皇帝恩准信仰天主教，我想，主要原因还是为了消除一切阻碍，同外国建立更加牢固的友谊。不过，假如贵国在废除禁教法律之后，对那些自愿^[313]进入帝国内地的外国人采取更严厉的限制措施，事情会变得更加糟糕，会导致违背彼此愿望的后果。归根结蒂，还是因为贵国至今还有这样两条法律规定：一是禁止信仰基督教；二是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这两条法

规都很严厉,只是近些年在执行中有所放宽。如果一面废除禁教法律,一面又更加严格地执行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规定,形势会发生对西方人不利的根本性变化。同样,西方人由此而产生的各种情绪也不可能对密切同中华帝国的关系有利。

总而言之,我相信阁下会慎重、理智地把所有事情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相信阁下也不希望一项有利措施(同样也是和平和友好关系的保证)的作用被异乎寻常的严厉和不合时宜的命令抵消。^[314]

10月24日是通商条约正式签字的日期。在这具有历史意义的日期到来之前,拉萼泥心事重重,时而踌躇满志,时而心灰意冷。其实,他很想同耆英和解。他曾这样写道:

……为使这件事有个良好的结局,我现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耆英的最近来信复信。他最关心和重视的,就是我对即将签字的《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的改动,因为我从他的照会中删掉了与此有关的段落。通过认真思考,我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使耆英满意,没有理由拒绝在一件普通照会中提到一项我们应该在严肃的条约中接受下来的条款。^[315]

条约签字之前,发出的照会还没有任何回音,拉萼泥就又给耆英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写得通情达理。拉萼泥在信中诚恳表示接受两个始终存在争议的条件。信是这样写的:

钦差大臣先生:

昨天接到阁下照会一件。^[316]阁下指出中国人不得以信教为名公行不法;弛禁之后,如有教徒作奸犯科,仍与凡民同罪。正如阁下所讲的,弛禁天主教不过是允许中国人信教(假如中国人愿意信奉天主教),绝没有允许教

徒肆意践踏法律的意味。

阁下的观点不但与本人想法完全一致，而且符合基督教教规。阁下在照会中提到的罪恶行为是与基督教教规格格不入的。

至于照会中提到的条约第二十三款，即有关法国人不得越界进入内地的规定，既然已经谈妥并已写入条约，阁下就不必为此事担心了。

我所要做的，只有再次向阁下证实我始终不渝的友谊。^[317]

我们知道，在那个时代，中国人总是习惯地把法国人看作传教士。因此，在一般人眼里，传教士都是法国人。耆英非常细心，因而赢得最后胜利的也是他。

黄恩彤和加略利除了参加每次通商条约的谈判，他们两人还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秘密会谈，从而结束了有关传教自由的半官方谈判的第一阶段。这第一阶段谈判，也是最重要的谈判。

《黄埔条约》是1844年10月24日在“阿吉默特”号火轮船上签订的。条约签字的那天，耆英高兴地参观了战舰上的全部装备。参观之后，他心情十分激动，于是，题诗一首，赠给他的法国同行。诗的大意是：“你们像热情奔放的雄狮，历尽艰辛来到遥远东方；我如同腼腆的羔羊，站在这兵船上更觉心慌。”^[318]* 之后，耆英准备返回广州，遂向法国代表告别。话别时，耆英邀请拉萼泥偕夫人、女儿及士思利到广州作客。几天后，耆英在广州接待了他们。

拉萼泥准备主动处理一切与传教有关的问题。他独自活

* 条件所限，未能查到此诗原文，姑按法译文意译。——译者

动,不愿受传教士的影响;他守口如瓶,甚至对水师总兵士思利也保守秘密。“在没弄清北京政府的意图之前,丝毫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此事”。他充分地利用当时的形势,以期逐渐争取在华传教自由。“尽管还不知道结果将会如何,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我们的影响是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的。”^[319]

拉萼泥无疑是受了水师总兵士思利的唆使。“……看到士思利先生的信,我不禁想到,全面废除,也许会改变以往中华帝国对基督教的偏见……^[320]通过与士思利先生的多次交谈,我知道他很关心传教问题的处理。他极力主张,我必须不失时机地把钦差大臣引到这个问题上来。”^[321]

拉萼泥认为,在没有得到北京答复和巴黎同意的情况下,不宜提出更多要求。以前法国全权代表同中国钦差大臣的所有交涉,几乎不属于外交或官方性质,更何况法国外交官对本国政府在教务上的态度始终没有把握。“因此,我们之间的一切争论都应在完全有别于通商条约谈判的通信中进行。因为彼此相互通信并不会对条约本身的谈判结果产生任何影响。这样做,我们不但可以完全不考虑责任问题,而且还可以毫无顾忌地利用那些出乎钦差大臣及其同伴意料的条文规定”。^[322]

第十八节 耆英的最初几通奏折

耆英上奏皇帝,说明他开始履行诺言了。因为他曾经私下里对拉萼泥许诺,“冒生命危险”也要奏请皇帝恩准传教自由。我们看看他是如何履行诺言,并且是以什么样的借口、理由和方式上奏皇帝的。

一 第一通奏折

10月末,正当拉萼泥第一次向基佐汇报在华传教事务时,耆英就向道光皇帝呈上了第一通禀文,陈述他同法国全权代表刚刚交涉过的事情。他在禀文中写道:“窃照佛兰西夷使喇萼尼请求各款,多属必不可行,业经逐加驳斥,唯天主教弛禁一节,^[323]请求甚坚,并呈出碑模,刊载康熙三十一年礼部议准成案,援为口实,以致相持不决。^[324]复诘以碑文所载成案,即使属实,唯事隔多年,应以现行定例为准,未便执古例今。据称以碑文而论,中国于康熙年间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升^[325]等恳请,始行弛禁。佛兰西与西洋同为一教,何以于伊国现求弛禁之处不为奏请?”

耆英在转奏法国全权代表的请求时,还把拉萼泥以前提出的下列建议写进了奏折:

(1) 在京设一法国使馆。^[326](奏折中为‘使臣进京朝覲’。——译者)

(2) 遣明习天文之人赴监当差。^[327]

(3) 遣使臣往伊国学习修船铸炮。^[328]

(4) 准法国人在虎门建楼居住,代防英夷。^[329]

耆英认为这些都是实际利益,至于天主教弛禁,不过虚图体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专以此款为请。如各款可以俯准,伊情愿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倘一概驳斥,则伊实无颜面回国。”

耆英在进一步发挥拉萼泥最后两封信的论点时,还安慰皇帝说:“据称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及别项不法,本有应得之罪。伊国人亦断不准赴内地传教,现于议定通商章程二

十三款内已载明不许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约。唯习教为善之人,无分中外,求为代奏大皇帝一视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国不被异端邪教之恶名,则感戴恩光。”

耆英在奏折中称赞基督教说:“奴才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利玛窦传入中国……,惟二百余年并未滋事,究与白莲、八卦、白阳等项邪教不同。”“凡与禁而不禁无异”。

耆英在奏折中写道:“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将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概予免罪,如有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别项罪名,仍照定例办理。”

最后,钦差大臣再次提起了写进通商条约的有关条款——佛兰西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煽惑。^[330]

总之,耆英在这第一通奏折中,不过是综述了他分别在10月16日和21日发给拉萼泥的两次照会、私人信件及拉萼泥的复照、复信而已。^[331]

二 第二通奏折

数日之后,耆英又向皇帝呈上了第二通奏折。他在第二通奏折中首先简单叙述基督教传入中国的历史,不过是作为第一通奏折的补充。看来他对欧洲地理并不熟悉,因为他把法国人、葡萄牙人及意大利人都混在一起了。^{[331]bis} 从他的叙述来看,最先占据澳门的不是葡萄牙人,而是法国人。他把利玛窦说成是葡萄牙人,并且说利玛窦一到澳门,法国就从澳门撤出并把澳门让给葡萄牙人了。“佛兰西人辄以澳门让大西洋而自归其国。该夷权力十倍西洋,而甘以地让者,服利玛窦之教也。”

接着，他又提起了两名法国传教士——董神甫(C.)^{*}及其同伴——在澳门的活动。他还着重指出：该国夷目士思利、真盛意等〔……〕连次进省谒见在事诸臣。托为助攻英夷之说，均系番僧玉哲为之居间传译。“其请将天主教弛禁之意，盖已早萌。此次夷使拉萼泥到粤，虽将玉哲等屏而弗用，或该番僧先将此意通知国主，故拉萼泥奉令而来……。”耆英怀疑是董神甫(C.)向拉萼泥面授机宜，并鼓动拉萼泥请求弛禁天主教的。因此，当时就有人认为拉萼泥被派到中国是另有目的的。耆英说：法国使团带兵船多艘航海远来，既劳且费，所冀非止一端，“既欲假助顺之名观光上国，又思藉代防之计，窃据偏隅。”至于加略利，耆英则说：“加略利久在中华，略识天朝法度，晓然于虎门建楼之请必不能行。”

耆英最后强调：“若仅照米夷旧式定一通商章程，则彼贸易无多，^[332]又未免徒劳往返，因而专求天主教弛禁之一途，以为回复国主夸耀邻封之计。其术已穷，其志已决，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奴才悉心体察夷情，熟权其轻重缓急，似应姑允所请，以示羁縻，仍申明分别治罪条例，严定禁止夷人擅入内地传教章程，以存限制。”^[333]

三 第一道谕旨

北京朝廷对这些提议做出了那些反应呢？道光皇帝看过耆英第一通奏折后，谕军机大臣：“该夷使于天主教弛禁一节，渎请不休，著该督再行婉转开导，以天主教来自西洋，在中国并未指为邪教，亦未尝严申禁令。从前因有藉教为恶之人，是

* 即奏折中称玉哲者。——译者

以明定刑章，惩治其罪，与该国之天主教毫无干涉。即内地近来并无习教犯案之人，可见此教实未禁止。既未申禁，更无所谓弛禁。^[334]该夷使久住澳门，自必有所闻见。”皇帝一面拒绝耆英的请求，一面指出：“该督必能仰体朕心，妥为驾取，正不必家喻户晓也。”最后，皇帝下令：“该督接奉此旨，向其开导，该夷使情形若何，著由五百里驰奏，以慰廑念”。^[335]

四 第二道谕旨

道光皇帝于 1844 年 11 月 11 日看过耆英的第二通奏折后，态度有所缓和，遂再次晓谕军机大臣：“倘〔佛夷〕仍坚持前说，该督即相机办理。谕以我朝于该国天主教本未严申禁令，且近年来中国亦无传习此教之人，现在该国条约内既经载明，只于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断不越界传教。即许以开禁，亦无不可，唯此事大有关系，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其应如何措词晓谕该夷，准其弛禁之处”，应“细心筹度，即可令该夷输服，且不致有伤大体。”^[336]

五 第三通奏折^[337]

耆英在上第三通奏折之前，已经收到军机处 11 月 11 日廷寄和军机大臣写给他的一封密信，并且知道皇帝已经同意弛禁天主教。然而，当皇帝答应他的请求时，他又担心弛禁天主教会严重危害中华帝国的安定。由于朝廷要求他对处理这个问题提出一个确实可行的办法，他就在 12 月 14 日的第三通奏折中这样写道：查该夷使请求各款，多属非分之干，业经奴才严行拒绝。“其天主教弛禁一节，亦屡经往复辩难，告以法

度，谕以情理，不啻舌敝唇焦，^[338]无如驳诘愈严，请求愈坚。中间齟齬情形，几成决裂。^[339]迨经藩司黄恩彤委曲求全，婉转开导，始定为姑允所请，以示羁縻。^[340]“该夷使亦情愿恭候谕旨……。即使再向开导，亦不能出乎历次辩论事理之中。”“其兵船八只，〔已于缔约次日〕陆续驶出外洋，仅有火舱船一只，中巡船一只，尚在澳洋寄泊。此时若再赴澳向其辩论，该夷使必虑及所请未蒙允准，顿启猜疑，势将饶渎不休，又成未定之局，转觉于事无济。”

耆英在第三通奏折中提出了一个关于有条件地允许中国人信教的初步方案，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弛禁的具体措施：

“伏思天主教虽与白莲、八卦等项邪教不同，究属久干例禁。今该夷使再三吁请，始将旧例量为变通。诚如圣谕，万无明降谕旨、通晓中外之理，似亦无庸颁发檄谕晓谕该夷。奴才细心筹度，谨依贴黄述旨事例，由奴才将天主教弛禁之处，酌拟简明节略附陈，并拟谕旨‘依议’二字，粘贴黄签恭候钦定。如蒙俞允，奴才即行知该夷使钦依遵照，并移咨各省督抚一体查照办理。”

皇帝总算接受了耆英的请求。^[341]至于是否颁发檄谕，他认为，既然拉萼泥没有国书，当然不必颁发檄谕。^[342]

本章所叙述的仅仅是中法双方代表就传教自由问题展开的极为艰难的谈判的第一阶段。作为本章的结束语，我认为有必要把加略利在1844年10月22日写的日记摘录下来。因为这篇日记向我们提示了法国天主教谈判代表是如何从未来的角度看待这个严肃的问题和欧洲传教士在中国的合法地位的。

“在请求弛禁天主教问题方面，确实有传教士在幕后策

划、活动。既然为传教士争取合法进入中华帝国内地传教是件办不到的事,以及在目前提出这种请求又不合时宜,那么,与其心照不宣地干预那些就连传教士自己都不肯承担责任的事情,不如把传教士的事推给始终在保佑他们的上帝,这样岂不更好?”^[343]

在这个问题上,李播写信给范若瑟时也流露出了同样的看法。他在信中说:

“我们自己都没想到,居然会有人能为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内地自由传教而奔波,因为我们很清楚,首先,这是一件办不到的事;其次,如果耶稣教牧师及所有其他欧洲人都不能享有同样的自由,那么,这种自由也很难得到。原因是多方面的,不是三言五语可以说清楚的。即使去争取这种自由,也会遇到种种困难和麻烦。因此,就目前来看,这还是个无法实现的愿望……”^[344]

注 释:

[1] 鲁塞,《中国》,第13页。

[2] 大古,《第一支法国使华团》,载《两个世界评论》(1862年6月1日)。

[3]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220面及以下。

[4]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

[4]bis “法国使节在请求早就做出了的让步时,只能扮演拉巴利斯先生的角色……。”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1月2日),第78页。

[5] 同上书(10月2日),第162页。

[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42页。

[7] 拉萼泥似乎并没有一个成熟的计划。会谈前,他在同加略利

的一次谈话中，曾经表示要放弃自己的打算。他是这样说的：

“你会认为我请求在北京开办学校的做法很愚蠢吧？我知道，设立这样的机构，政府每年要支出二万法郎。此外，如果把这种机构交给遣使会士或外方传教士管理，将来会导致他们之间相互敌视。设立这么一种机构又会给法国带来哪些好处呢？到头来，还不是步俄国人的后尘！是的，我们还不致于傻到如此地步！……”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8] 同上书（9月6日），第89页。

[9]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60面。

[10] 普英政拉萼泥函（1844年10月7日），见上引书第6卷，第352面及以下。

[11] 普英政拉萼泥函（1844年10月7日），见上引书第6卷，第352面及以下。

[12]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4册，第304页。

[13]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第410页。

[14]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信使》杂志（1846年2月10日—3月25日）。

[15] 《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20—21页。

[16] 高尤：“《法国宗教史》，第209页。

[17]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第410页。

[18] 德尚：《传教会比较通史》，第511页。

[19] 穆雷：《1775—1825年间的教会与革命》，第442页。

[20]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304页。

[21] 沃克斯：《法国天主教传教史》，第234页。

[22]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上世纪，1800—1900》，第412页。

[23] 拉图：《里昂传信慈善会创始人——玛丽·波利娜·雅里戈》第1卷，第167页。

[24] 高第：《中国及其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02页。

[25]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26] 莱斯古：《天主教传教史》，第92页。

[27]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02面。

[28] 据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的报告：早在1840年，里昂传信慈善会就已经为中国各教区募集资金2,500,000法郎。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214面。

在1822年至1872年的半个世纪时间里，罗马传信部收到用于创办中国传教会的资金达1.5亿法郎，其中1亿法郎来自法国。见布尔热瓦：《对外政策史》第3卷，第575页。

[29] 夏多勃里昂：《其基督教真谛》第1卷，第1页。

[30] 同上书第2卷，第211页。

[31] 巴斯维尔：《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10页。

[32] 拉内桑：《传教会及其保护政策》，第1页。

[33]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信使》杂志（1846年2月10日—3月25日），第11页。这篇文章的作者是19世纪法国天主教重要刊物《信使》杂志主编。

[34] 穆雷：《当代教会》，第310页。

[35] 前引博纳书，第409页。

[36] 皮奥莱：《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引言），第45页。

[37] 兰格卢瓦致拉尊泥函（巴黎，1843年10月17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0面。

[38] 葛必达（1813—1864）、鄂尔璧（1815—1895）、笕良仁（1810—1845）、郎怀仁（1808—1878）、辛斐禄（1798—1845）、瓦尼。瓦尼由于健康原因未到中国之前就返回法国了。见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65页。葛必达是在华耶稣会士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39] 教廷大使致拉尊泥函（巴黎，1843年11月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32面；法国驻圣廷大使拉图尔-莫布尔伯爵致传信部部长函（罗马，1884年1月2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

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3面。

[40] 薛孔昭,《葛必达神甫传》,第2页及以下,《南格禄神甫传》,第20页。拉维尼昂神甫在1843年10月2日致葛必达信中说:“请你务必小心,对外人不要透露半点有关我们有一位最高保护者的支持的消息,不然,目前说出去会惹出很大麻烦。”见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65页注2。

[41] “探索”号行至波旁岛。

[42] “我们的船长心地十分善良,只是对宗教一无所知,他很清楚传教士的好恶。他同我们的关系,仅限于表面上对我们的和善。他很喜欢我们……。不过,我们想,假如他能理解什么是做弥撒,我们会更高兴,同时他也会为我们做弥撒创造便利条件。”见郎怀仁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4年2月24日),载《传教会书简新编》第1卷,第95—100页。

[43]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51页。

[44] 葛必达函(1844年7月22日于“警笛”号上),见《传教会书简新编》第1卷,第124—135页。

[45] 热斯坦,《1844年法中和好及通商条约与远征巴西兰岛》。“在中国生活的七个月时间里,我常同中国各阶层人士打交道,他们中有农民、市民、商人,还有达官贵人。可以说,我对中国的任何人或事都没有恶感。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中国人远远超出了法国舆论界所谈到的中国人……。我亲眼所见,中国的儿童很多,随处可见。我还可肯定,这些儿童都得到了父爱和母爱……。”摘自《新杂志》,1909年7月1日、7月15日、8月1日号。又见耶稣会士柏立德,《溺婴与在华圣婴善会》。

[46] 拉尊泥报告(1844年8月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4卷,第160面;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10—111页。

[47] 李播当时是法国使团随团神甫。

[4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9日),第138—139页。

[4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9日),第138—

139 页。

[50] 安若望(1811—1869),1834年抵达澳门,1835—1839年在湖北传教;1844年调任河南宗座代牧;1865年调往江西。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39页;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天主教教会体制》,第79页。

[5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269—270页。为平息大洋洲夏威夷(或称桑威奇)群岛发生的教难,法国决定采取更有力措施予以干涉,遂于1839年派舰长拉普拉斯率“阿尔特密”号军舰前往。拉普拉斯要求该岛总督确保法国人在岛上自由传教并对法国人采取有力保护措施。接着,他又向夏威夷群岛国王索要保证金24,000美元。因为“阿尔特密”号军舰已经做好战斗准备,假如国王拒付保证金或拒不接受所提要求,舰长就下令炮轰夏威夷群岛的防御工事和城镇。威胁之下,国王只好屈服。见皮奥莱:《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4卷,第24—25页。

[52]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前言及第4卷,第409页。

[53]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1卷,第75页。

[54] 葛必达函,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52页(1846年)。

[55] 拉蓐泥报告(1844年9月17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96面及以下。

[56] 北古报告(1844年7月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53面及以下。

[57] 布尔布隆关于在中国、交趾之那及朝鲜传教的传教士备忘录(1852年),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20—143面。

[58] 拉蓐泥报告(1844年8月17日,澳门),见上引书第5卷,第25面及以下。

[59] 罗类思致拉蓐泥函,见上引书B卷,第40面。

[60]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19页。又见《宗教之友》杂志(1849年),第110—112页。

[61] 拉蓐泥致罗类思函(1844年8月28日,澳门),见传信部档

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291面。

[62] 《辩论日报》,1846年1月2日。

[63] 在这份日期为1844年9月27日的文件上签字的有:遣使会教区视察盛若翰、遣使会帐房董神甫(C.)和外方传教会帐房李播,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46面。

[64] 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0—161页。

[65]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04卷,第1033页,见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0页。

[66] 拉萼泥报告(1844年9月27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96面及以下。

[6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6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21面及以下。

[6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7页。

[7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80页。

[71] 盛若翰致拉萼泥函(1844年9月2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46面。

[72]、[72]bis 《圣约翰》,XX—19;XIV—27。

[73] 波舒哀:《教会团结训》(1681年11月9日)。

[73]bis 《圣马太》,XXVI—52。

[74] 拉萼泥就新加坡天主教会问题致红衣主教包纳尔和传信慈善会负责人布隆伯爵函(1844年9月22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44面。

[75] 傅立德:《中国的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53页。

[76] 马雷-蒙热报告(1843年1月15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04面及以下。

[77]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78] 传教士:《中国历史概况》,第111页。此书作者的真实姓名

是若神甫(1835—1891)。若神甫于1860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班,1862年到中国,曾先后在贵州、广西、广东等地传教。1870年,若神甫回国并退出巴黎外方传教会,不久,又进查尔特勒修会。他的另一部著作名为《中国备忘录——一位中国传教士的申诉》。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73页。

[7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1—162页。

[80]、[81] 基佐报告(1843年4月23日)。

[82] 这里指的是政府报刊,特别是《辩论日报》和《环球导报》。此外,就连《信使》杂志一类的天主教刊物也曾多次阐述过有关在华传教问题的观点。

[83]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信使》杂志(1846年2月10日、3月25日)。

[84]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09页。

[8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1日),第65页。

[86] 同本章注[39]。

[87] 俄理范,《中国》,第1页。

[8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5页。

[89] 吉耶曼,《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教徒》,第95页。

[90] 德庇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46页。

[91] 《日报》,1845年5月5日。

[9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4页。

[93] 同上书(8月23日),第37页。

[94] 吉耶曼,《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教徒》,第92页。

[95]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550页。书作者生于1805年,曾就读于圣絮尔皮斯神学院,卒于1875年。

[9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75页。

[97] 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第

295 页。

[98]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第160页。

[99]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第160页。

[10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9页。

[10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197页。

[102]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23—424页。

[103] 穆雷：《当代教会》，第245页。

[104] 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第329页。

[105] 马丁：《路易-腓力普时代的教廷驻巴黎大使馆及法国教务》，第318页。

[106] 德庇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16页。

[107] 高尤：《法国宗教史》，第302页。

[108]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19页。

[109] 顾随：《中华帝国》，第247页。

[110] 拉尊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4卷，第222面及以下。

[111] 帕尼埃：《法国在海外的扩张与法国耶稣教教徒》，第60、62页。

[112] 尼古拉：《论耶稣教及所有邪教与社会的关系》第1卷，第111页。

[113] 《增光》报，1843年4月22日。

[114] 普理查德（1796—1885），耶稣教牧师、药剂师，曾出任英国驻塔希提岛领事。法国宣布对该岛实行保护时，普理查德以包玛丽女王为靠山仍住在岛上。当时普理查德是受英国政府委派，担负刺探情报使命。英国外交大臣阿伯丁在给他的信中说：“……你要密切注视法国对我们牧师采取的行动，务必认真仔细地把所有你认为值得注意的情况

汇报给陛下政府……。”见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与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07页。

然而，普理查德的活动却远远超出了牧师的权限和商务范围。由于他组织反抗，支持包玛丽女王反对法国人，结果，他的所有货栈全被法国海军用大炮炸毁了。事件发生后，英国内阁借机要求法国“赔偿损失”。（见本章注[115]）

据克雷蒂诺-若利书中所述，路易-腓力普的根基并不稳固，然而，他却想不惜一切代价维持“和平”局面，为此，他主张给予普理查德一大笔赔款。法国政府还同意给予英国牧师在法国海外领土上的一切行动自由。（见本章注[116]）

尽管“路易-腓力普及其政府表示屈从，但是，法国人民却不服气”。（见本章注[117]）。

[115]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与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09页。又见本章注[117]。

[116]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4册，第309页。

[117] 前引克雷蒂诺-若利著作，第410页。

[118] 德庇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51页。

[11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229页。

[120] 同上书(9月2日)，第79页。

[121] 同上书(10月5日)，第229页。

[122] 拉尊泥报告(1845年12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4卷，第306面。

[123] 这里指的是董文学神甫。黄恩彤就这个问题回答加略利说，“此事不足为怪，因为是发生在你谈到的那个时代。当时中英两国交兵，内地如果有欧洲人，怀疑也是正常的，而且，在欧洲人无法讲清来历的情况下，当局也会对他产生怀疑。”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8日)，第195页。又见本书第2章第13节。

[124]、[12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5日)，第179页。

[126] 拉萼泥的声明是与传教士的愿望背道而驰的。见古伯察：《中华帝国》第1卷，第75页。

[127]、[12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0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69面及以下。

[12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83页。

[130]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澳门)。

[131] 同上(1844年10月26日)。

[132]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及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183页。

[133] 拉萼泥报告(1844年10月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38面及以下。

[134]、[135] 好斯蛮：《中国之行》，第76—77页。作者是拉萼泥使团棉纺工业代表。

[13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78页。

[137]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1—432页。又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6日)，第184页。

[138] 指北京的南堂。

[139] 大概是指郎世宁和几个世纪前其他耶稣会艺术家的绘画。

[14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184页。

[14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189页。

[142] 拉萼泥报告(1844年10月26日)。

[143]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188页。

[144]、[145]、[146] 同上书，第190页注a。

[147] 这类祭礼，按传统习惯每年进行两次。孔夫子被誉为圣人，受到普遍尊敬和怀念。他很崇拜武王和周公，因为他们都很孝顺祖先。

孔子说：“(武王、周公)春秋修其祖庙，陈其宗器，设其裳衣，荐其时食。”见顾赛芬译《四书》法文本第43页。

[147]bis 耆英照会(1844年9月9日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97面及以下。

[148] 同上(1844年9月17日收)，见上引书A卷，第20面。加着重点的几句话是加略利意译的，与原文意思出入较大。这段话的原意是说法国也很尊重传统的风俗习惯。

[149] 伊地埃：《中国之行纪事(1843—1846)》第1卷，第232页。作者当时任海关首席督察，是拉萼泥使团的财政和商业部代表。

[150]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151] 大古：《第一支法国使华团》，载《两个世界评论》(1862年6月1日)。

[152] 拉萼泥照会(1844年9月1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8面。

[153] 北古报告(1854年5月1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卷，第243面及以下。

[154] 耆英稟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2—43面。

[15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14日)，第111页。

[15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83页。

[156]bis 指1844年10月6日的会谈。“这是综合了几次会谈之后，对中国人的观点所做的相当准确的概述”。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15面。

[157]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0月7日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62面及以下。

[158] 拉萼泥对加略利讲：“我并不想向中国人索取钱财，要是英国人还差不多，他们倒是可能手持匕首来这里要钱。”见加略利：《法国

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158]bis、[159] 同上书(10月8日),第193—194页。

[160]、[161]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澳门)。

[16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日),第156页。

[163]、[164] 为了澄清事实,耆英在第二次会谈结束时对黄恩彤说:“我们应该就这个问题写封信,以便消除他们的疑虑。”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6日),第189页。

[165] 耆英奏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6面;皇帝谕旨,见上引书第72卷,第46—47面。

[166]、[16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167] 斐列勒,《法国使华团》,第244页。作者是拉萼泥使团头等参赞。

[16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13页。

[17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78页。

[171] 同上书(10月8日),第195页。

[172]、[173]、[173]bis 同上书(10月9日),第196页。

[174]、[175] 同上书(10月11日),第203页。

[176] 同上书(10月12日),第204页。

[177] 同上书,第206页。

[178] 同上书,第207页。日记中还写道:“从某些方面看,黄恩彤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他从一个普通中国人的角度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几乎不可能解决、并且是我们从一开始就预料到的难题。为慎重起见,还是装糊涂为好,然后把他引到始终有争论的问题上来”。

[179]、[180]、[181] 同上书(10月21日),第208页。

[182]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53页。

[183]、[184]、[18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2日),第208、209、210页。

- [186]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 [187]、[188]、[18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2日)，第213页。
- [190]、[191] 同上书(10月13日)。
- [192] 勒鲁：《中外条约签订前基督教传行中国概况》，载《传教史杂志》(1933年6月)，第234页及以下。
- [193] 史式徽：《中国概况》，第64页。
- [194]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53页。
- [195] 马德赞：《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17页。
- [19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21页。
- [197] 葛光被：《在华传教五十年——记耶稣会士鄂尔璧神甫》，第20页。
- [198] 马特吉：《文人的中国》，第91页。
- [199]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187页。《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9卷，第76面及以下。类似说法在不少中国教徒致传信部的信件中都可以看到。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8卷。
- [200] 中国教徒呈教皇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336面及以下。
- [201] 《真福者董神甫生平》，第223页。(书作者未署名)
- [202] 马赖(又名马子农，1814—1856)，1843年升教士，1852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曾先后在广东、广西传教；1856年被西林县知县下令逮捕并处死。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17页。
- [203] 布辛：《真福马赖》，第250页。
- [204] 受雇于传教士的中国人，他们常常因为收入微薄、结怨、背教、害怕官府追究和官绅的威胁等，告发他们的主人。
- [205]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和南格禄的公开信》，第5面。
- [20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24页。
- [207]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3年7月28日，南京)，见传信

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932面及以下。

[208] 罗类思函(1842年9月30日),见上引书第10卷。

[209] 同[105],第9—10面。

[21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92页。

[211] 萧若瑟:《教会史》第2卷,第236页。

[212] 马特吉:《文人的中国》,第91页。

[213] 郎怀仁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5年8月27日,江南),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59页。

[214] 宓吉:《中国与基督教》,第35页。

[215] 江南教徒函(1846年10月),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07面。这封信是用意大利文写的,其中有这样一句话:“南会长曾准许一位有夫之妇再婚。”

[216]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给各国议办传教章程》第三款。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9卷,第76面及以下。

[217] 若神甫:《中国备忘录》,第49页。

[218]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和南格禄的公开信》,第13面。

[219] 《国闻周报》第10卷,第48期(1933)。

[220]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908页。

[221]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178页。

[222] 葛必达函(1844年10月13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卷,第258页(1866)。

[223]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和南格禄的公开信》,第2面。

[224] 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50—51页。

[225] 指的是一位名叫周雅南的中国遣使会士。

[226] 拉蓐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27] 拉否例:《中国之行》,第294页及以下。

[228] 皮奥莱:《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3卷,第256页。

[229] 宓吉:《在华传教士》,第16—17页。

[230] 卢韦:《1800—1900年的中国教会》,见《公教教务杂志》

(1891年6月25日),第309页。

[23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2日),第206页。

[232]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92页及以下。

[233]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55页。

[234] 拉萼泥致耆英函(1844年10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58面及以下。

[235]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2面及以下。

[236]、[237]、[238]、[239]、[24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5、76页。

[241]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42] 耆英禀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4面。

[242]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4页。

[243] 指要求割让领土及拉萼泥请求进京等。

[244]、[245]、[246]、[247]、[248]、[24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7、218、219、221页。

[250] 同上书(10月13日),第216页。加略利早已预料到这个方案不会使传教士满意。

[251] 如前所述,这些污蔑不实之词,最早是由传教士为病人治病和行临终涂油礼引起的。通过这些污蔑不实之词,我们可以看出社会舆论(文人也不例外)对基督教的怀疑和仇视。社会舆论把基督教圣事与巫医神汉的装神弄鬼等同起来了。……而这些迷信活动才属左道旁门,并且到处可见。

[251]bis、[25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4日),第222—223页。

[253] 德庇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67页;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第502页。

[254]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8日)，第242页。

[255] 同上书，(10月14日)，第224页。

[256]、[257] 同上书，第219、220页。

[258] 上渝全文(略)。

[25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23页。

[260]、[261] 同上书(10月15日)，第226、227页。

[262]、[263]、[264]、[265]、[266] 同上书，第224、226、228、229页。

[267] 同上书，第227页；文件正本(日期为10月1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64—365页。

[268]、[26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6日)，第231页。

[270] 同上书，第226页；文件正本(日期为1844年10月16日)，耆英致拉萼泥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76面及以下。

[271]、[271]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5日)，第227、229页。

[272]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1847年12月1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215面及以下。

[273]、[274]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7日)，第237页；(10月18日)，第238页。

[275]、[276] 同上书，第240页。

[277] 同上书，第242页。

[27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7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41页。

[280] 同上书，第239页；文件正本(日期为1844年10月1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72—375面。

[281] 这几段话与加略利日记(10月18日、19日)记载相矛盾。

- [282]、[283]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 [284]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8页。
- [285]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14面。
- [286]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215面及以下。
- [28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7日),第235页。
- [28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 [289] 斐列勒,《一支法国使华团》,第264页。
- [290] 哥罗特,《中国有信仰自由吗?》,第146页。
- [291] 见下一章,耆英禀文(或称“陈情表”)。
- [29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1日),第268页。
- [293] 耆英照会(1844年10月21日发)。中法文均见上引加略利日记(10月22日)第269—271页。
- [294]、[295]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 [296]、[29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2日),第272、273页。
- [298]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2页。
- [299]、[30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75、276页。
- [301] 据洛内记述,拉萼泥于1845年下令停止在澳门印刷出版加略利的《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07页。另据戈斯-阿乔夫讲,这部不完整的日记只刊印了10本。见戈斯-阿乔夫著《1844—1846年耆英-拉萼泥谈判》,第79—177页。
- [302]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03] 耆英照会(1844年10月2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82面及以下。

[304]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0月21日),见上引书,第388面及以下。

[30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2日),第275页。

[306]、[307]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0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9日),第196页。

[309] 同本章注[306]。

[310] 安若望的回忆,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216面及以下。

[311]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217面及以下。

[312] 同本章注[306]。

[313] 这句话意味深长。有人对耆英说:无论法国传教士有意还是无意地违背了《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法国及法国驻华外交官和领事官都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可以要求法国政府承担这方面责任。

[314] 拉萼泥致耆英函(1844年10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93面。

[315]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16] 指耆英照会(10月21日收译)。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82面。

[317] 拉萼泥致耆英函(1844年10月24日转交),见上引书,第398面。

[318] 伊地埃,《中国之行记事》第1卷,第324页。

[319]、[320]、[321]、[322]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23] 这就是耆英要求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提出正式请求的原因所在。

[324] 耆英并不知道康熙年间曾颁布过这样一道谕旨。当法国代表向他指出这份史料对争取弛禁天主教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时，他才请法国代表把这份重要史料交给他。为争取皇帝恩准弛禁，耆英要求加略利向他提供的三方面依据之一就是，“将礼部议奏、康熙帝御批的原本交出，以便向朝廷证明过去曾弛禁天主教并说明所禁止的仅仅是习教之流弊。请务必交出原本，因抄本不足以使朝廷其他大臣信服。”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7日），第235—236页。

当然，耆英还会在奏折中再三强调康熙帝有关上谕的真实可靠性。

[325] 徐日升（1645—1708），葡萄牙耶稣会士，曾伙同其法国教友张诚（1654—1707）、安多（1644—1709），请求康熙皇帝降谕弛禁天主教。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382—383、406页。

[326] 拉萼泥同耆英初次会晤时，就以外交辞令向耆英指出，“我刚来中国不久，就听到了各种各样的谣传，阁下大概也有所耳闻。比如，有人曾对阁下讲，说我想去北京。奇怪！政府给我的训令中并没有让我去北京的指示，而我自己也没有这个念头。假如我想去北京，这说明阁下不想接受我提出的合理要求。我去北京与否，还要看阁下拒绝还是接受法国提出的正当要求。”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81页。

[327] 同上书（9月2日），第76—77页。

[328] 加略利对拉萼泥说，“我建议您请求中国派青年人到法国接受良好教育，将来成为沟通法中两国的桥梁。与此同时，法国也可以像俄国那样，在北京创办一所或几所教育机构，使法国青年能更多地了解和熟悉中国人。”见上引书，第176页。

[329] 见本书第3章第14节及上引书（10月5日），第182页。

[330] 这就说明耆英为什么在区分中国教徒行为和禁止外国人（其中包括传教士）在帝国内地逗留这两个关键问题上态度坚定不移。耆英已经在致拉萼泥的最后一次照会和信件中，明确地阐述了他在这些如此严肃和重大问题上的立场。拉萼泥经过“认真思考之后”，只好在最后两次通信中承认耆英有理。

[331] 耆英稟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1—3

面，禀文上的日期是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即公历1844年11月11日），这是皇帝批文日期，不是呈送禀文日期。禀文大概是10月末从广州发出的。

[331]bis 最早来中国传教的耶稣会士究竟是哪些国家的人，加略利也不清楚。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844年8月21日），第25页。

[332] 拉蓐泥对耆英说：“因为我们同中国没有更多的贸易关系，所以，我们到中国来，并不是像英美人那样受商业贸易利益的驱使。”见上引书，第178页。

[333] 耆英禀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3—4面。

[334] 我们必须指出，在当时的历史时期，只要中国人安分守己，遵守帝国法律，尊重本国的风俗习惯，无论是皇帝还是大臣，都会断然否认中华帝国有禁教和禁止百姓信教的法律规定。

[335] 道光上谕，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5面。

[336] 道光上谕（1844年11月11日），见上引书，第5—6面。

[337] 耆英履行了对法国外交官许下的“请求皇帝弛禁，一次遭到拒绝，再请求第二次，两次遭到拒绝，再做第三、第四次，甚至第五次请求，直至皇帝恩准”的诺言。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4日），第223页。

[338] 第二次一般性会谈时，耆英直率地回答拉蓐泥说：“我经过反复考虑，认为你昨天的一番话很有道理，同时也反映了对中国的友好情谊，十分感谢。中国的传统风俗，有的是好的，有些则是陈规陋习，显然行不通了。然而，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我必须上奏皇帝，一定向皇帝转奏你的建议”。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6日），第188页。

[339] 指中国方面10月12日提出的第二次建议遭到拒绝后，双方谈判中出现的第一次僵局。见上引书（10月12日），第204页及以下。

[340] 指10月13日重新开始的谈判。拉蓐泥在呈基佐报告中说：“那天的谈判是在一种紧张气氛中进行的。”见拉蓐泥报告（1844年

11月1日),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3—219页。

[341] 上谕(1844年1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30—31面。

[342] 耆英禀文(1844年1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6—28面。

[343]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2日),第274页。

拉萼泥在其1844年11月1日的长篇汇报中,充分肯定了加略利在教务谈判第一阶段中所做出的努力及其表现出的效忠精神。他说,“在这里,我还要向阁下表示感谢,感谢阁下的关心。本使团临时翻译加略利先生积极、热情、忠实诚恳地完成了这项艰苦工作,对于他的工作态度,我一直十分敬佩。阁下会充分认识到我指派他交涉天主教弛禁问题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这也可以证实我对他的信赖,对他的聪明才智的判断……”。

[344]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5年9月4日,澳门),《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5卷,第109页。(此处引自洛内著《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3页)

第五章 道光皇帝弛教禁上谕 及教务谈判新阶段

(1845年8月7—25日)

由于拉萼泥的崇高威望和耆英的积极活动,道光皇帝终于颁布了弛教禁上谕。

人人都在盼望能通过执行上谕,开辟一个宽容天主教和恢复人类和平的友善纪元。这并不是非分之想。然而,事物的发展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上谕颁布后不久,各种问题都出现了。由于一些特殊原因,中国当局未向各级官吏和民众张示上谕。行政管理上的“疏漏”造成了一系列令人遗憾的后果,以致为尽早结束这种不断加深的混乱局面、确定在中国领土上执行弛教禁的措施,中法双方代表不得不重新展开谈判。

第一节 《黄埔条约》签订后拉萼泥的几次旅行

一 广州的接待

应耆英的邀请,^[1]拉萼泥同家眷、士思利及使团成员于1844年11月11日在澳门乘船前往广州。法国代表及其随行人员虽然是受耆英的正式邀请,但是,由于广州民众的反对,中国政府的客人同其他外国人一样,仍然不能跨入广州的城

门。耆英因无法在自己的行邸招待他邀请的客人，只好在征得拉萼泥同意的情况下，责成潘仕成在城外商馆区的豪华私宅予以接待。^[2]

拉萼泥在报告中写道：

主人对我们的关心，可以说是无微不至；主人的安排，除了语言和一些地方特色外，一切都使我们感觉仿佛住进了西欧最最舒适的地方。^[3]

11月14日，耆英在潘仕成家中举行了一次宴会，拉萼泥夫人没有出席。因为中国礼仪的缘故，耆英不能邀请拉萼泥夫人。拉萼泥很明智，他事先就派人告诉耆英，说“夫人身体不适，可能不出席宴会”^[4]。次日，即11月15日，中国方面又在同一地点宴请了法国使团的全体成员及法国海军军官，拉萼泥夫人出席了这次宴会。11月16日，耆英又以个人名义为贵宾举行了一次告别宴会。

拉萼泥在广州游览了一周，但他只见到耆英三次。“钦差大臣在广州要比在澳门忙多了。”^[5]在广州暂短逗留期间，耆英只是把呈皇帝御批通商条约的禀文副本交给了拉萼泥，^[6]没有交出弛禁天主教禀文的副本。^[7]

二 拉萼泥访问香港

拉萼泥返回澳门后，又于11月27日动身去香港正式访问德庇时爵士。香港英国当局为法国国王代表举行了一次盛大的招待会。^[8]说来也巧，拉萼泥拜访德庇时爵士时，正值路易-腓力普拜访英国女王维多利亚。

据《辩论日报》1845年4月21日报道，德庇时爵士已经接到了阿伯丁勋爵关于在华英国侨民应尽最大努力改善同中

国政府及其他国家关系的训令。该报评论员在赞扬英国内阁会议的对外政策时说：

对于这么一种宽容政策，我们只能表示拥护。英王陛下政府热情地将其所学知识和长期积累的经验传授给我们的驻华公使和官员，它接受国王政府的感谢也是问心无愧的；英王陛下政府能接受我们参与在一个英国商业利益占很大比重的市场上的自由竞争，并给予坦诚帮助，堪称商业王国，更无愧于文明世界之称。^[9]

1845年8月2日，德庇时爵士到澳门对拉萼泥进行了回访。至此，两位头面人物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到了顶点。正如巴黎新闻界评论的那样，这两位头面人物“把法国和英国的荣誉融合在一起了”。^[10]

三 巴西兰岛使命

拉萼泥利用《黄埔条约》签订后和换文之前这段时间，带领使团的大部分成员于1844年12月21日离开澳门去执行政府赋予的另一使命——在海军的帮助下，寻觅一处能作为远东海域货栈的军事和航海基地。选择范围在苏禄群岛一带。因此，这次远征的目标主要是苏禄群岛的巴西兰岛。

拉萼泥一行于12月27日到达马尼拉。紧接着，一系列军事行动及同苏禄群岛苏丹国的外交谈判便开始了。当时，马尼拉当局以西班牙名义提出了该群岛的主权问题。因为这是一件“劳民伤财的事，而且无法预算和确定开支范围，^[11]所以，巴黎突然间又放弃了占领巴西兰岛的计划。

其实，当时法国政府在同伦敦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已经就年轻的西班牙女王的婚姻问题同马德里朝廷展开了对话，这

就是著名的“西班牙婚姻”问题。比起占领巴西兰岛,这件事会给波旁王朝带来更多的益处。^[12]此外,菲律宾群岛的主宰者并不是轻易地拒绝法国占领巴西兰岛的,而是经过激烈争论的。鉴于局势的发展出人预料而且难以捉摸,法国认为,为了维护同马德里朝廷的关系,实现“把国王的一个儿子送到西班牙同年轻的女王结婚”的愿望,^[13]最好还是放弃征服巴西兰岛的计划。

第二节 第一道弛教禁上谕

道光皇帝于1844年12月14日收到了耆英的第三通奏折。耆英在这通奏折中就有关弛禁的主要条件提出了一个方案。皇帝看过奏折后,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并且习惯地在黄签上朱笔御批“依议”。^[14]因为皇帝在耆英奏折上朱批“依议”二字,奏折便成了上谕。

军机处入册后,将谕旨和皇帝以同样方式御批的《黄埔条约》转给了耆英。

这通重要奏折都有哪些内容呢?下面是其中的几个要点:

(1) 基督教的精神价值

耆英做了一番调查和了解后,在奏折中讲:西洋各国所崇奉之天主教,意主扬善弃恶。

(2) 在华基督教起源

天主教自前明传入中国,至今已有300年历史,向不禁止。

(3) 禁教原因

嗣因中国习教之人每有藉教为恶,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经官查出,惩办在案……并非禁及西洋外国所崇奉之教

也。

(4) 有条件的弛禁

为了向皇帝施加影响和为自己开脱部分重责，耆英首先把拉萼泥打了出来。他说：佛兰西使臣请准安分平民习教，请将习教为善之人免其治罪。

从耆英的想法来看，这种请求是能够被接受的。因此，他请求皇帝恩准中国人在安分守己的条件下信奉天主教。否则，俱照定例办理。

(5) 严禁外国人入内地逗留

只准外国人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

(6) 逐出外国人

倘有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办，但不得遽加刑戮……^[15]

上谕中的各条规定，不过是综述了拉萼泥和耆英通过最后几次往来照会达成的、耆英几次上奏时阐述及北京朝廷最后批准的一项协议。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事先谈妥的。

皇帝一方面允许中国人信教，一方面又根据条约规定，禁止外国人潜入内地传教。传教士身份不存在了，他们一律被视为普通外国人了。因此，基督教也同国家允许信奉的其他宗教信仰一样，得到了宽容。

这不正是拉萼泥向耆英提出的要求吗？

争取撤消禁教上谕，请帝国政府宣布允许中国人像信奉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那样信奉天主教。^[16]

1844年12月28日，耆英接到北京朝廷有关弛禁天主教的上谕和条约批文。10天后，他又给拉萼泥发了两次照会和一封私信。他在第一次照会中通知拉萼泥，条约已由皇帝批

准；^[17]在第二次照会中附上了弛禁天主教上谕的副本；在私信中对取得的成功——批准条约及降谕弛禁天主教，向拉萼泥表示祝贺。

下面是耆英第二次照会中的部分内容：

根据阁下关于将习教之人概免治罪的请求，我已向皇帝禀明。十一月十九日（1844年12月28日），我接到了皇帝的朱批谕旨。

目前，除将谕旨通行各省督抚一体查照办理，尚需将禀文副本及谕旨副本转交阁下，请阁下查收……^[19]

应该肯定，这道谕旨结束了近122年的合法教难，为宽容基督教开辟了一个新的纪元。

然而，道光皇帝这道谕旨的真正意义又是什么呢？这并不是给予所谓传教自由的谕旨，不过是宽禁而已。它和康熙皇帝谕旨不具备同等意义，因为康熙皇帝是出于对传教士学者的感激，是在朝廷重臣的请求下，降谕给予传教士自由的。当时，弛禁天主教的请求是中国人自己提出来的，没有外国人的丝毫参预。

此外，道光皇帝的弛禁上谕根本没能改变在华欧洲传教士的地位和处境。事实几乎相反，谕旨再次从法律上明确地肯定了已经写入所有中外条约的条款：禁止外国人潜入内地。如果说安分守法的中国教徒走出地狱的时候到了，那么，进入帝国内地的大门却又被这样三道防线封锁了：一，帝国的法律条款；二，先后写入条约的规定；三，道光皇帝谕旨中重申的禁令。

这三方面的禁令引起了欧洲传教士的强烈不满和指责，它不但造成了传教士和教徒之间的纠纷，而且也加深了教徒和地方当局之间的矛盾。

其实,这道上谕仅对安分守己的中国教徒有利,对所有在通商五口以外藏身的欧洲传教士来说,却是一次将被依法逐出的严肃警告。

耶稣教传教会报刊香港《中国丛报》1845年4月号分别用英文和中文刊登了这份史料的全文。^[20]当时驻上海和广州的某些外国官员曾对这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疑问,甚至有人否认皇帝朱笔御批的真迹。有人说:“弛禁基督教问题,一年前就曾有人提出过,然而,有幸通过一次直接奏请就获得成功的却是法国使节”。耶稣教杂志评论员文章指出:“我们能够讲出这份资料的来历,同时还不会在解释其真实性方面留下任何疑问”。^[21]

如果说这份如此重要的资料的法文本及其他译文很容易找到的话,那么,资料的中文正本却是几乎无处可寻了。无论是戴遂良还是顾赛芬,以及中国官吏,他们在论述这个问题时,都没有说明这份资料的出处。某些作家、史学家、汉学家及如耶稣会士戴遂良那样的传教士,他们也曾提出过类似问题,进行过严肃的考证,甚至提出:“朱批果真出自皇帝之手吗?这是个很值得怀疑的问题”。^[22]其实,耆英是个诚实、正直的人。拉萼泥曾肯定地说:“耆英能光明正大、勇敢地直接向皇帝提出请求,并且能坦率地同皇帝讲话”。^[23]耆英出身皇族,正如他在给拉萼泥的信中讲的:“我生在中国,出身皇族”。^[24]此外他的忠君思想也不允许他模仿或伪造皇帝手谕,犯下欺君之罪。^[25]

拉萼泥本人在1845年9月10日的报告中也证明了这份资料的真实性:

……耆英禀文正本上有皇帝朱笔御批的两个大字,字体同皇帝在《黄埔条约》上的批字一样。^[26]

《京报》指出：从前被查禁的宗教信仰（基督教），今后将会得到宽容和允许。^[27]

第三节 弛禁上谕引起的反响

一般说来，在《黄埔条约》换文之前，是不应该公布并执行这道上谕的。因为耆英不懂这种礼仪上的习惯，所以，他没等拉萼泥返回中国，就公布了这道上谕并通行各省督抚照办。

由于过早公布谕旨，以致造成了地方性的反抗和混乱局面。中国官吏不禁为耆英的这种大胆行动感到惊讶。^[28]

一 呈巴黎的报告

拉萼泥在动身前往巴西兰岛时，考虑到保持同中国官员的联系，曾把加略利留在澳门。可是，加略利接到照会及广州的秘密报告，并把这些好消息转告拉萼泥之后，又写信把这些情况告诉了基佐。他在信中说：

阁下，

……我从（耆英）殿下的来信中得知，中国皇帝陛下不但批准了条约，而且还同意在整个帝国内解除基督教禁令，并在我们起草的有关文件上做了批示。

钦差大臣的副手，藩司黄恩彤在来信中谈到关于对法国做出的这种如此体面的让步的方式时说，这种让步只能在两国全权代表换文时才能公诸于世，才能向各省督抚通报并命令他们竭尽全力保护基督教，使所有信教的人今后不再受任何歧视。

这就是国王政府在远东光荣而牢固地树立起来的威

信；从此，阁下的光辉名字便同世代相传的最引人注目和最出人预料的事件之一连在一起了……”

加略利^[29]

二 拉萼泥获悉上谕

1845年4月2日，拉萼泥一行抵达雅加达。他是通过加略利先后于1月7日和19日寄给他的两封信，以及香港和新加坡的报纸，获悉这些“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消息”的。拉萼泥得到这些消息后，立即向基佐作了汇报。他得意并信心百倍地说：“……先生，如果事情真的是这样，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这种让步既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又是完全彻底的，同时也可以肯定，中国人在慎重考虑，准备接受国王政府的好意……”^[30]

使团成员无一不对此感到满意，并且自豪地说：“法国是宗教的一把利剑”。^[31]此外，加略利还收到了各方面的贺信。

李播在信中说：“……全权代表的翻译为此事做出了贡献，他表现出的热情和机智，不是语言所能表达的。此事能获成功，多半应归功于他……”^[32]

三 拉萼泥的态度

1845年7月14日，拉萼泥返回澳门。当时他还不知道过早公布上谕引起的反响，以为皇帝既然朱批御批，传教问题就算解决了，下一步只有等待助手斐列勒侯爵的归来，等待国王政府有关他个人参预在华传教事务的新的训令。然而，当他看了皇帝谕旨的译文时，才恍然大悟，并且意识到耆英对他许下的诺言，竟充满着一系列幻想。于是，他在8月30日呈基佐的报

告中秘密陈述了他自己的看法：

从最近一个时期香港和新加坡各英文报纸报道的这些消息及其影响来看，我认为我的任务基本完成了，而且传教自由在中华帝国也有了广泛的基础。

我于7月14日返回澳门看到耆英的来信及皇帝朱批谕旨时，我很快意识到，钦差大臣和我以前对这件事估计得过高了。谕旨中的措词很平淡，而且有些还含糊不清。起初我认为我们努力的结果应该是皇帝降谕，允许自由和公开信教，事实上，皇帝仅颁布了一道从道义上宽容基督教和只限于废除惩罚教徒规定的普通上谕。毫无疑问，一般人会认为能做到这一步已经是求之不得的了，而且这也是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的一部分。不过，我并不满意，我不应该只满足于人家从历史的角度对基督教的优点和圣洁做理论上的肯定（这是事实），而对传播和信仰基督教的具体活动不做任何相应的规定……^[33]

我们看看加略利的反应如何。他坦率地说：“这种让步并不十分令人满意。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它可以说明中国的宗教政策开始起了变化。我个人认为，这已经是最大的可能了。对其他人，特别是当时待在澳门的传教士来说，这又是不可能取得的成功……”^[34]

其实，这种没有多大意义的谕旨对拉萼泥来说，并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耆英在签订《黄埔条约》之前，曾经在致拉萼泥照会和信件中坦率地阐述过有关弛禁天主教的先决条件：认真区别对待心地善良和图谋不轨的教徒；禁止外国人进入帝国内地。如前所述，这同样是耆英请求北京朝廷弛禁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此外，拉萼泥在10月23日和10月24日的两次照会中也曾对这一条件表示同意。因此，拉萼泥不可能对这么一

道谕旨感到惊讶,他只能就收到谕旨一事简单地照会耆英,在没有得到巴黎的训令前,他不可能做出任何表示。^[35]

拉萼泥开始为他插手中国内政将会引起的不良反应担心了。这也是他在完成使命中最关键的时刻。^[36]

四 传教士的议论

这段时间里,拉萼泥听到了来自许多方面有关他初次尝试结果的反应。对拉萼泥的初次尝试感到满意的,首先是最聪明、最机灵的传教士之一李播。他对法国使团取得的成功所表现出来的喜悦,如果说不是发自内心的,那么,至少也是表面上流露出来的。在谈到这方面问题时,他曾经肯定地说:在内地各省,“谕旨公布后,人们都感到很满意;可以说,公布谕旨是维护基督教利益的一次真正革命”。^{[36]bis}

李播在写给拉萼泥的信中说:“我们在这里听到的这一喜讯,可以说是真实的。毫无疑问,这种盼望已久的自由的得来应该归功于您,应该感激您的恩德。我对您的万分感激之情,不用说,您可想而知会是什么样子。”^[37]

拉萼泥当然不免要连篇累牍地向基佐汇报他取得的巨大成就了。他曾在汇报中说:

我已经从各方面了解到,帝国各地直至最边远的城镇,都陆续接到了谕旨。阁下从李播神甫热情转递的部分信件中也可以了解到,自钦差大臣耆英于(1845年)2月末直接从广州上奏朝廷起,靠近西藏的四川省就听到了风声……阁下,这些都不容置疑地证实了耆英的坦诚、直率,同时也说明了耆英急于履行自己的诺言……^[38]

下面是当时四川重庆宗座代牧马神甫(J.)的助手范若

瑟^[39]致李播信中的几段话：

……说真的，我们也可以高呼自由万岁了！加略利先生信中说，他以法国使节的名义，经过了一个月的会谈，终于争取到了在中华帝国传播基督教的自由……将来任何人都不会因为自己是教徒而被视为罪人。不过，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睹，仍将照例受到惩罚。耆英这个人很狡猾，从上面这句话，我们不难看出他在为以前的教难辩解……在欧洲人看来，那些禁止基督教的皇帝遭到了责备。道光皇帝倒是倾向于同意弛禁，似乎他的所作所为与先朝皇帝相反。这一点很值得注意。叫耆英撒谎去吧，只要他给我们自由，我们就原谅他的诽谤……^[40]

这些能说明耆英已经得到了那些宽宏大量的传教士的原谅吗？^{[40]bis}

罗类思在向传信部汇报拉萼泥活动的结果时说：

到目前为止，尽管拉萼泥先生为我们的传教做了些好事，但他并没有使我们得到彻底保护，保证我们不受中国官吏的欺压。不过，由于上帝的特殊保护，上海这里的地方官已经宣布了皇帝谕旨，我们总算可以放心了。据说教区的大部分地区几乎都可以公开地从事宗教活动了。上海道在回答英国领事提出的问题时说，既然皇帝降谕弛禁天主教，地方当局不会，同时也不想再迫害教徒了。^[41]

罗类思认为，中国皇帝颁布谕旨，显然是在向一个基督教强国的代表表示善意。因此，他立刻写信给拉萼泥，说了些过分恭维的话，并且还在1845年2月发表了一封主教公开信，鼓励江南教区的教徒。^[42]

继若泽之后出任传信部驻香港帐房的费利恰尼神甫闻讯后,立刻向法国祝贺取得的初步成功。^[43]费利恰尼在呈罗马的报告中说:“法国代表拉萼泥先生为在华传教做了不少工作,相信他会继续做下去的”。^[44]

遣使会巡阅使盛神甫在离香港赴蒙古视察前,曾写信对拉萼泥说:

阁下,为使受了近两个世纪压迫的中国教徒获得信教自由,您热情谨慎地对中国政府做了许多工作,我向您表示感谢,同时也为您取得的初步胜利表示祝贺。由于您极为关心传教士和教徒,您赢得了他们的感激、尊敬和友情。这也是尽人皆知的。拉萼泥先生的名字将在中国教会史上永放光彩……^[45]

然而,古伯察却始终对教难耿耿于怀。他说:“教难仍随处可见,如同(法国)没派使团,(普英)没上奏折,(皇帝)没降谕旨”。^[46]朝鲜宗座代牧高神甫^[47]是这样奉承法国外交官的:

这就是拉萼泥先生为天朝帝国臣民求得的信仰基督教的自由。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得到这种赞誉的却是我们的一位同胞,所有中国教徒将永世传颂他的美名。^[48]

五 拉萼泥取得成功的影响

拉萼泥在干预传教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功,既明显地证实了他的崇高信誉,又说明了普英对他的仰慕。比利时驻马尼拉总领事兰瓦听了拉萼泥的劝告,^[49]轻易地得到了普英的同意:比利时可以分享中外条约中规定的商业贸易利益。^[50]这可以说就是实证。不过,兰瓦并没有比利时政府国书,同时,他

也没有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力，同中国钦差大臣商谈有关方面事务。^[51]

寄居澳门的葡萄牙人看到法国争得的好处，当然不会无动于衷。例如，葡萄牙总督和澳门主教马热罗^{[51]bis}就曾请求拉萼泥在耆英面前为葡萄牙移民问题说情。^[52]

六 报界反应

英国最初报道有关弛禁天主教上谕的消息时，一般人并不十分相信这是事实，而是把它看作一种“幻想”。^[53]

拉萼泥的成功在法国报界又引起了哪些反响呢？1845年5月10日，《辩论日报》发表文章指出：

这条消息将会轰动整个欧洲，在华法国传教士也会为此感到万分荣幸。废除禁止中国人信奉基督教的命令根本不成问题。谁都知道，中国人也和世界各民族人民一样，是很重视法律和风俗的。中国人不一定一无是处，事实上，入教的第一批教徒也可能不全是纯真无邪和遵守道德的典范。基督教在这个地方失败了，也可能在别的地方取得成功。这次成功将是我们传教会的一次巨大而光荣的收获。英美仅仅在商业贸易方面取得的好处，我们也取得了，而我们比英美略胜一筹的是，在成功地取得废除禁教和迫害传教法律的同时，我们又成了基督教在中国的唯一代表！

与此相反，正统派报刊《日报》却借此机会攻击基佐政府的传教政策。该报于1845年8月14日发表了一篇题为《法国》的文章：

中国刚刚对基督教开放门户，迫害信仰自由的政权

机构的报刊就好意思发表文章拍手叫好^[54]……这不仅暴露了矛盾,而且也形成了对比。王朝与王朝之间存在的矛盾是无关紧要的,^[55]社会与社会之间形成的对比倒是意味深长。一个是在基督教的影响下,向往并走向文明的社会;另一个则是不但不要信仰,而且对信仰缺乏起码的宽容的、日趋没落的社会。这不是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吗?我们欢迎中国乐于接受福音传播的态度。很显然,所有西方文明都将随着福音传入中国。由此可见,我们怎么能把福音同风俗、法律及道德观念割裂开来呢?……拍手庆贺,是因为法国使者成功地使基督教进入了一向被哲学家描写成典型文明国家的古老帝国。如果说这些掌声意味着什么的话,那么,从表面上看,它说明这种受到如此赞美的文明是空想的;实际上,也是在嘲笑那些既想用无神论改造法国,又想通过宗教信仰改造中国的人……看来我们这些怀疑论政治家的外交活动不过是在步那些可怜的耶稣会士^{[55]bis}的后尘,因为早在拉萼泥以前,耶稣会士就曾请求中国接受基督教文明,但所采取的方式不是通过订立通商条约,而是另一种方式。然而,这些受到我们政府颂扬的耶稣会士,他们的外表,特别是他们的思想,使我们采取了粗暴行动;我们把他们赶走了,并且还自豪地说:我们只要一发话,中国就会接受他们,会感激他们……法国之所以落到这么一种悲惨地步,就是因为法国在这样一些人的控制下。他们不否认教理,却不许讲授教理;他们希望中国接受教义,而法国却对教义横加摧残……他们不愿意看到传教士被中国官吏绞死,在法国却让宪兵迫害传教士……东方振兴了,西方却遭到了破坏……。

法国也有些报纸对这一事件作了夸张的报道,认为1845年中国皇帝颁布的谕旨是法国人手中的有力武器,可以利用它来干涉天朝帝国的内政,甚至可以抓住传教士被杀一事要求中国赔礼道歉,为天主教平反。还有人说:不能把取得这道谕旨仅仅看成是保护传教的光荣行为,而要看成是一个伟大的政治举动。^[56]在谈到谕旨的意义和对中国政府的信任问题时,勒诺尔芒客观地指出:

……假如我们接触的不是一个文明的政府,那末,弛教禁上谕只能是我们手中的一张废纸。不过,我认为中国政府是个合法政府,从中国在这种形势下采取的行动方式来看,中国堪称最文明的国家;颁布弛教禁上谕,说明它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诺言做出了保证。我相信,任何一个认真看过这道上谕或与上谕有关的资料的人,都不会对我这种看法表示反对。只有懂得自重会受到尊重的政府,才能有如耆英这样的谈判代表。^[57]

《传教年鉴》(传教会刊物)编辑部发表文章,对法国使团取得的成功表示很满意。文章中说:

这个任务应该由法国来完成,在这个问题上,欧洲任何国家都没有优先权……在传播福音方面,法国是第一个勇于献身的国家。在斗争中,法国表现得最坚强,因此,订立基督教和约应该是它的荣誉。不信仰基督教的中国被降服之日,也是它向法国交出经常是染着法国的鲜血的利剑之时。^[58]

第四节 弛禁与流弊

我们知道,颁布弛教禁上谕,不过是大体上对传教表示宽

容,并且是有条件的宽容。弛教禁上谕仅仅是为那些顺从地方官、遵守国家法律的中国教徒颁布的,从前颁布的所有禁教上谕仍然存在……加略利曾经这样叙述过:“这种惩治措施如同悬挂在教徒头上的一把利剑,而且,这把随时都可能落下来的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锋利”。^[59]这把利剑是否会落下来,这显然取决于皇帝和地方官的意愿,取决于形势的发展。李播在致范若瑟信中曾这样奉劝他:

你现在的感觉会自由轻松多了,因为教徒将不再遭受官差的追查。同时,因为官府对抓你不会比以前更感兴趣,你也不必像从前那样担惊受怕了。不过,我还是要奉劝你几句,你一定要谨慎从事,特别是刚开始这几年。你能全面理解皇帝做出让步的真正用意,并且能耐心地等待公布弛教禁上谕,对此,拉琴泥先生十分赏识。^[60]

中国人都很清楚,弛禁天主教并非出自皇帝的本意,而是为外国干预所迫。此外,中国并没有允许外国人在五处通商口岸以外的地方逗留。大古在书中写道:“我们虽然在1845年纠正了中国人对基督教的种种偏见,但是,中国人对外国人的一些不公正看法却没有改变”。^[61]

中国人对弛禁天主教上谕的认识是十分清楚的。他们认为,这道上谕不过是北京朝廷为对付外国人而采取的一种策略,是耆英和法国代表之间达成的一个协议。总而言之,皇帝降谕弛禁天主教这一事实本身,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出现一切可能出现的麻烦;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皇帝畏惧外国的威胁。然而,中国民众却没有这些顾虑,他们渴望摆脱外国人,甚至见到外国人就想把这些“洋鬼子”抓起来,扔到大海里。从另外一个角度看,皇帝的这道谕旨只能加深中国人对“夷”人宣扬的这种宗教信仰的仇视和怀疑,以致视中国教徒为“夷”人的同

党、卖国贼。

皇帝降谕后，不少教徒（特别是那些刚刚入教的教徒）经常在没有见到上谕全文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理解去解释上谕，甚至有人把这道上谕说成是给予公开信教自由的诏书。中国教徒在迎接皇帝谕旨时，兴高彩烈，激情满怀，情景不亚于罗马教徒欢庆君士坦丁大帝颁布米兰敕令的场面。

“在拉萼泥先生还没有正式接到皇帝谕旨以前，这场精神‘革命’的消息已经迅速传遍了整个帝国。教徒情不自禁地开展了一些缺乏慎重和认真思考的活动，在许多问题上甚至有不把地方官放在眼里的举动行为，闹得地方官惊慌失措，就连耆英也为当初考虑不周而悔恨不已……。”^[62]

拉否例指出：

相当一部分传教士根本不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有道理，……似乎觉得必须而且应该竭尽全力地暴露自己在内地的非法逗留、以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向地方官挑战，并想以此挑起中国政府和法国使团之间新的争论。他们这些人很清楚法国代表在新的争论中不会放弃业已取得的让步。他们认为，这样做不但不会遭受任何损失，相反地，在进一步扩大上海周围的宣教事业的同时，还会得到更多的好处。^[63]

事实上，在上海的传教士都已经走出了上海，而且自由地深入内地几百里以外进行传教，有的甚至到了南京！他们的传教活动已经超出了《黄埔条约》规定的和上谕重申的范围。

费利恰尼非常赞成拉否例的这些见解。他在呈传信部的报告中指出：“公布上谕这一过失举动，以及教徒和其他人的盲目行动，都是造成新的冲突的原因”。^[64]

加略利曾这样说过：

一些人把宽禁当成保护来理解,结果是,那些始终在重压下呻吟的中国教徒一听到胜利和喜悦的歌声,就情不自禁地立刻从四面八方行动起来了。

这种不适时宜的暴露,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并且在许多地方导致了新的教难。确实,新的教难的出现,既不能归罪于钦差大臣,也不能责怪皇帝,因为教难与为达到某种改革目的所采取的办法有关。^[65]

我们可以看看内地各省督抚给中国教徒下了哪些命令:

可以在自己家中做礼拜,但不得去公所,也就是教堂,因为只有有五处通商口岸才可以建造教堂,在五口以外建堂礼拜是绝不允许的。禁止崇拜欧洲人的画像,但中国人画像例外……。^[66]

面对这种对从事宗教活动来说既是极为艰难,又是十分危险的局势,李播以传教会帐房的名义,在道光皇帝上谕公布的第二天写信给范若瑟,向他反映基督教面临的新形势。信中说:

不少教区的教堂相继开放,传教士也开始了公开传教活动,甚至做弥撒还举行隆重仪式。中国地方官得到这些消息后,立即查封了教堂,并且开始捉拿教徒。地方官的解释是:谕旨中免治其罪,仅仅是对那些在自己家中信教的人而言,并未允许去教堂或聚众礼拜。^[67]

教徒为了抗议这条命令,还在自己的小教堂门前贴上这样几个大字:“持有皇帝许可,方能进入教堂”。还有人以外国干预相威胁,甚至得意洋洋地把弛教禁上谕抄写下来作为敕令呈送地方当局。也有人向地方官提出做教徒的权利,认为做教徒的权利是皇帝给他们的。一些刚刚被宣布无罪释放的教徒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不但对那些被他们视为不共戴天的仇

人的官绅进行报复,而且还辱骂教外人和异教徒。这些教徒自命不凡,认为自己是非基督徒同胞中的精英,并且形成了一个几乎自治和不受民政当局管理的特殊阶层。

自从颁布了弛禁天主教上谕,教徒就自觉不自觉地成了地方官贯彻和执行上谕的监督人。中国官吏怎么可能允许本国教徒如此胆大妄为呢!他们能不顾自己的尊严,甘心丢掉自己手里掌握的行政和司法权吗?国家的独立自主受到了威胁。中国官吏是不能容忍这类事情的。古伯察讲述道:“那些幻想得到皇帝谕旨和法国使团保护的人,他们被解送官府后,都遭到了地方官的严厉斥责”。^[68]他们不禁给自己提出这样一些问题:“如何提防官府?怎样才能知道官吏是否迫害教徒?中国政府能允许外国人监督中国官吏的行动吗?”^[69]

当然,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接受这种干涉,中国就更不可能了。拉萼泥曾经这样想过:

世界上还没有如此强大的民族。它敢于严肃地承担起在一个拥有三亿五千万人口之众的帝国严格地执行一道宽禁上谕的责任,而在这三亿五千万人口中,竟有三十万基督徒分布在全国各地。可见参预中国内政的意识引发出来的责任感将远远超出西方列强采取的联合行动措施。从这些事实和类似的先例来看,我们不能不严肃认真地分析中华帝国的目前形势……。^[70]

李播完全赞同拉萼泥的看法。他在向巴黎外方传教会负责人汇报情况时说:

除了抱怨、指责,甚至以强硬的态度提出种种要求,难道就不应该在适当地指出还需要进行哪些方面努力的同时,一方面对已经得到的满足表示感激,另一方面请求成全一项如此美好的事业吗?在这样一个幅原辽阔的帝

国,那些被视为最完善的法规常常遭到践踏,民众对基督教信仰怀有许许多多的偏见。在这种情况下,还能希望享受一种真正的安宁吗?当然,我们以往遭受到的委屈,现在看来是微不足道的,是暂时的,同时也是有局限的。〔71〕

第五节 江西事件与穆导沅

教徒的轻举妄动和对抗行为,很快导致了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云南、四川、江西、南京等地相继出现了新的地区性教难,其中,江西的形势最为复杂。江西宗座代牧穆导沅 1845 年 5 月 21 日写信对罗神甫(C.)说:

您的来信收到了。假如我是在另外一种情况下收到您的来信,我肯定会感到极为不安。您告诉我的是和平的喜讯,而我要告诉您的却是教难。〔72〕

穆导沅和大多数人一样,他并没有意识到法国代表个人出面争取到的有关中国皇帝给予安分教徒的宽禁,根本不是一次政治妥协或条约中的一款规定,更不是中国对法国承担的义务。这不过是一种没有保证的许诺,而且北京朝廷会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随时以任何借口收回成命。

隆重的庆祝活动和“狂热气氛”〔73〕刚刚结束,江西就发生了捉拿“真正无赖”——教徒的事件。正如穆导沅在信中讲述的那样:“欢声笑语很快就被痛苦的呻吟取代了……。”〔74〕通过穆导沅写给罗神甫(C.)的另外一封信,我们不难了解江西所发生的一切。穆导沅在信中这样写道:

皇帝降谕允许传习基督教,至今已有一两个月了。尽管有中国皇帝娓娓动听的诺言,有出色的法国代表的威信,

但是，教难仍时有发生。基督教遭受迫害，以致整个法国都受到了牵连。看到和听到这些，我们忍无可忍，再也无法控制我们内心的愤怒了。因此，我们一致认为，为了拯救那些无辜的受害者，我们不能犹豫不决，更不能拖延时间。^[75]

这位教士以为威胁中国官吏的时候已经到了，于是就带着曾为士思利充当翻译的中国遣使会士周雅南，前往江西南昌府理论。周雅南这个傀儡拿着皇帝谕旨，大胆求见江西总督，请求满足他们提出的要求。周雅南和罗神甫(C.)都曾为水师总兵士思利和广州大吏在上次战争期间进行的几次交涉中做过翻译，因此，周雅南自以为与大吏耆英和法国使节关系不错，竟以小官吏自居，蛮横无礼地以威胁的口气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教徒。至于穆导沅，他是绝对不敢公开露面的。因为他很清楚自己的处境，他也是被驱逐出境的对象。他之所以能在内地逗留，是因为得到了地方官的特殊关照。

穆导沅在信中赞扬周雅南说：

周先生在同中国官吏交涉时，从容不迫，坦然直率。这对一个中国人来说是异乎寻常的。他以朋友身份并从爱国和维护国内和平出发，提醒地方官在欺负教徒时，要当心他们自己。这些可怜的官吏听了周先生的话后，不知所措，收下周先生的请愿书便将周先生恭恭敬敬地送出门外。这些既愚蠢又自命不凡的官吏凑到一起，对这件事整整商量了一夜。这一事件轰动了各州城府县。北京也很快就得到了这个消息。^[76]

周雅南一面用拉粵泥的恼怒威胁江西官吏，一面高声扬言要向钦差大臣耆英揭发他们的不轨行为和他们对皇帝谕旨的轻蔑态度。穆导沅欣喜万分，并写信将他的胜利消息告诉他

在欧洲的教友。信中有这样一段话：

……我们经过商量之后，决定做点小动作。我们已经这么干了，而且，这件事也会留在人们的记忆中。^[77]

中国人当然不会忘记，并且教会也必将对这次阴谋活动造成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这也是中国民众将对传教士和教徒的暴力行为欣起大规模抗议活动的导火线。传教士和教徒方面不断向教区帐房神甫和法国驻澳门使节团诉苦；督抚方面也连篇累牍上奏朝廷，并向钦差大臣耆英汇报情况，因为耆英是这一系列事件的责任者。

穆导沅在给其好友安若望的一封信中，十分幼稚可笑地谈到了另外一件与他无关的事：

吴城事件刚刚在 Sing-Kiang-Fu* 重演，最富有的教徒中就有三人被捕入狱。只要他们再忍耐两天，也会得到如吴城教徒那样的处理。然而，他们宁肯背教，甚至花钱，以求释放。^[78]

一次新的阴谋破产了！

中国人对这件事的解释恰恰相反。黄恩彤在驳斥加略利的抗议时说：

“有人对你讲，一些中国人因为信教被捕问罪，那是在欺骗你。你们所说的事，江西巡抚已经对我们说了”。据江西官吏讲，那些被捕的中国人是某秘密会社的人。黄恩彤还说：“如果说那个中国人受到了惩罚，那是因为他对地方官蛮横无礼造成的”。^[79]黄恩彤的这番话并非毫无根据，就连传教士也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

白莲教的一些不法分子在湖北杀害了两名官吏，一

* Sing-Kiang-Fu, 大概是松江府。——译者

名是知府，一名是抚军。传说案发之后，凶犯逃入江西。因此，官差手持镣铐，不加区分地捉拿会党成员，甚至基督教徒。

也有人说这不过是为了“勒索钱财”。^[80]

穆导沅很想了解法国对传教的保护能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81]为此，他曾经前往澳门向法国代表诉苦，并且要求给予他有关方面的权力。在离开江西前往澳门之前，这位主教搜集了大量与“一件他认为是违背中国皇帝在法国使节请求下颁布的弛教禁上谕的事情”^[82]的材料。

穆导沅于1845年6月13日，即拉萼泥返回中国的四个星期前到达澳门。这位教士在7月14日到海里洗澡时不幸溺水，死于非命。^[83]拉萼泥闻讯赶回来参加了他的葬礼。^[84]穆导沅携带的全部材料，都是由罗神甫(C.)转交给拉萼泥的。其中有罗神甫(C.)这样一封信：

能向阁下转交部分与近日江西省内许多教徒被捕有关的材料，我感到万分荣幸。米尔^[85]主教的意外身亡，致使他无法亲自向阁下详细解释这一重要事件的原委，我为此深感遗憾……^[86]

据罗神甫(C.)讲，穆导沅本想请求拉萼泥就以下三方面主要问题继续同中国官员进行交涉：

- (1) 张示弛教禁上谕。
- (2) 释放所有在押教徒。
- (3) 归还教难期间被没收的旧教堂。

第六节 罗类思的一次不合时宜的干涉

据鄂尔璧讲，江南教区的一位官吏曾下令逮捕了一名被

指控为异教劝化的基督徒。^[87]上海主教罗类思闻讯亲往距上海较远的上海县,闯进县衙,凭借皇帝弛禁天主教上谕,要求知县立即释放这名基督徒。可怜的知县被罗类思的汹汹气势吓得目瞪口呆,以致不敢依据条约规定和皇帝谕旨说明罗类思本人到五口以外活动的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我们都很清楚,罗类思是意大利人,他无依无靠,孤立无援,更何况当时的意大利既没同中国缔约,也没有在中国设立领事机构,谁也不负责收管他。因此,中国当局完全可以把他们逮捕并关进监狱。然而,由于罗类思的威胁,知县却在众目睽睽之下请求罗类思原谅。“多么大的羞辱啊!教外人都说,今后再也不能同基督徒打交道了”。^[88]

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谈到这类事情时说:

当时在南京有这么一位耶稣会传教士,因为他办事缺乏耐心,教徒难免受他的牵连,他本人都很困难逃避官府的追查”。^[89]

这方面的原因很简单。教徒得到了上谕有条件的宽容之后,胆量越发大了起来。传教士在一旁推波助澜,教徒便公然指摘地方官拖延公布上谕的时间。此外,因为中国官吏不愿招惹来自外部的麻烦,所以,对于那些非法在内地逗留的欧洲传教士,他们只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可是,对于那些以外国干涉进行威胁并煽动闹事的教徒,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追查。

第七节 普遍反应

一系列事件和局部性骚乱平息以后,中国官吏开始感觉到,将来迟早会有上千名教徒受到外国的保护。到那时,他们

还能管理得了这个国家吗？拉萼泥认为，骚乱仅出现在那些有传教士的地方。^[90]

不久，中国政府便就此问题向外交使团的头目提出了抗议：

天主教内传教士所至地方，与民结怨及历年各案，种种不能相安之处，贵大臣谅素知之……。^[91]

竟有不少传教士认为，《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中有关禁止外国人逾越五处通商口岸的规定纯属形式，没有实际意义。因此，他们并不愿意遵守这条规定。他们认为皇帝弛教禁上谕是一纸空文，觉得中国官吏“根本不予重视”。^[92]然而，大古则认为传教士的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所有这些看法，只能说明传教士中确有忘恩负义之人。^[93]

拉萼泥本人也开始担心他为中国教徒的利益去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是否对改变欧洲传教士的处境有损无益。因为大古曾经说过：“多数传教士都错误地认为又回到了康熙时代”。^{[94]、[95]}

中国教区出现局部性骚乱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欧洲。法国报界发表了不少评论性文章及各种各样的观点。在教徒轻举妄动这个问题上（如教徒抗议、集会等），《辩论日报》指责传教士说：

……传教士不但不从言谈举止方面规劝教徒，反而说法国可以做他们的靠山。这种缺乏慎重的行为，不能说不是造成法国使者处境艰难的主要原因。当拉萼泥先生想同中国钦差大臣重新谈判时，他已经发现中国官员对他冷淡，并且不愿再做让步了，因为中国官员开始对以前做出的让步感到后悔了……。^[96]

法国天主教报刊《日报》也发表了一些有关中国不断出现

教难的消息,但不十分确切,读来使人觉得教难复发是皇帝降谕造成的。该报编辑部还借机再次发表文章攻击基佐一贯推行的传教政策,特别是拉萼泥的持重态度。^[97]

里昂《传教年鉴》在阐述自己的看法方面,表现得比较慎重。“对于在华传教士来说,皇帝的弛教禁上谕是传教方面的一次真正革命。殊不知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是很多的”。^[98] 圣廷报刊在这个问题上始终保持沉默。

第八节 拉萼泥的忧虑

当时,拉萼泥还没接到斐列勒带回来的巴黎指示,因为政府只是在1845年12月底才收到拉萼泥有关皇帝降谕后中国教务的报告。

拉萼泥的所作所为,曾在法国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其原因并不难理解。例如,法国天主教界认为,他同中国官员的一系列交涉,对传教士本身来说,是有损无益的。拉萼泥在保护传教士和教徒方面做得还相当不够。法国天主教报界尤其感到不满,认为1840年以来,他并没有较为体面地实现应由法国人实现的神圣事业^[99]的目标。此外,自由党各报刊还强调指出,拉萼泥参预传教事务是越权行为。拉萼泥在华对手还从巴黎搜集了一些如《立宪》、《世纪》等报上发表的猛烈抨击拉萼泥活动的文章,并把部分有关文章译成中文交给耆英,目的是让耆英知道法国舆论界并不赞成拉萼泥的做法,而且还说拉萼泥将被革职。^[100]所有这些活动都不是公开进行的。耆英了解到这些事情后,心神不安,并且对拉萼泥的权限、能力及关系到一项共同事业的成败的拉萼泥的信誉产生了怀疑。耆英也许在想:自己是不是又上了另外一个“真盛意一拉地蒙冬圈

套”。耆英开始改变以往对拉萼泥的态度,并且在同拉萼泥的接触方面,采取互致照会的形式。^[101]

拉萼泥很想以开始一些新内容的会谈来维持自己濒于扫地的尊严,遂于1845年7月22日^[102]派加略利到广州刺探耆英等人想对法国,特别是对基督教传教采取什么对策。中国官吏在广州接待加略利时,态度十分冷淡。他们声称自己始终是法国的好朋友,但在传教问题上却又表示不愿继续谈下去。看来耆英开始退缩了。他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了最大努力,然而,这一系列努力所得出的后果却又让他感到如此恼火,以致焦虑不安。从当时的情况看,他似乎悔恨自己当初不该对拉萼泥过分让步;到头来,一片好心换来的却是帝国内地出现的诸多骚乱。他未免心灰意冷。

关于公布和执行上谕,中国人对加略利说:“监督执行上谕,向来是各省督抚的事,与耆英无关。至此,耆英该做的事已经全部做完了”。^[103]

拉萼泥很想为耆英进行一次全面的解释。他认为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不然的话,也许会有人指责耆英对基督教并非宽宏大量,说耆英不怀好意,甚至居心险恶”。^[104]

加略利于7月27日返回澳门。他的广州之行不仅毫无建树,反而给拉萼泥带来一些听了让人灰心丧气的消息。在这种情况下,拉萼泥只好等待巴黎的指示。

拉萼泥在向基佐汇报时说:“钦差大臣听到这些来自各方面的强烈反映,特别是完全出人预料地公布谕旨后在许多地方引起的反响,他感到畏惧,并且开始退缩了。这其中也许不无道理……”^[105]

第九节 法国政府的支持

就在拉萼泥提心吊胆地等待巴黎指示的时候，^[106]斐列勒侯爵于8月1日从巴黎回到了澳门，^[107]并将路易-腓力普在1845年3月29日批准的条约副本^[108]及许多政府文件交给了拉萼泥。斐列勒曾在书中这样写道：“我奉政府命令，向拉萼泥转达了有关以废除禁教谕旨的谈判取代通商条约谈判的训令”。^[109]

基佐对拉萼泥参预在华传教事务是充满信心的。他看过拉萼泥1844年11月1日的报告后，在还不知道后果将会如何的情况下，就以私信形式对拉萼泥做了如下答复：

先生，

你于1844年11月1日寄到政策司的密件已经收到。很高兴。国王政府得知这些消息时，只能感到十分满意。我从报告中隐约看出了你在同钦差大臣互通信件后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是无可非议的，它不但会为你的使命增添光彩，而且也能为国王的统治及国王政府争得荣誉。教徒也将把这一切看作是法国的最光荣传统。

我的想法和你一样，对这种谈判应该严守秘密，直至成功都不能泄漏。不过，我急于听到喜讯，所以说，请你一定及时告诉我中华帝国政府对耆英建议持什么态度。为了继续你的多方面探索，允许你休息一段时间。不过，鉴于你返回法国需要一定时间，请你将北京朝廷的答复，通过斐列勒先生向我直接转告，他可以火速返回巴黎……。^[110]

然而，基佐在新的训令中并没有做具体规定，而是让拉萼

泥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和以前相同的慎重态度,相机行事,最终顺利地达到目的。

如果政府对拉萼泥采取不赞同态度,他早就放弃这个在法国要比在中国更难处理的教务问题了。基佐在众议院上谈到法国保护传教问题时说:“法国始终是外国教会的保护者。令人费解的是,法国在中国竟起不到保护者的作用”。^[111]

斐列勒的归来,使拉萼泥深受鼓舞。因而,他的态度比以前更坚决了。他再也没有顾虑,再也用不着谨小慎微了。拉萼泥立即将政府批准条约的事照会耆英,同时还表示急于妥善了结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112]拉萼泥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干脆果断。

第十节 拉萼泥的新要求

拉萼泥刚到中国不久,法国水师总兵士思利就曾向他提出过教务问题。士思利是这样措词的:“既然中国人想赢得我们的好感,我们就应该要求他们给予信仰自由”。

当时拉萼泥也在考虑这个问题,因为他对传教方面取得的并非彻底的成功,确实不太满意。他想,以后一定要使出全部力量,争取不仅是口头上的,而且是实际的、更为广泛和彻底的在华传习基督教的自由。

他曾经这样想过:“既然北京朝廷原则上同意给予信奉基督教的自由,而且法国政府又准许我在中国处理这个问题,我就要求北京采取多方面措施,使皇帝给予的这种自由付诸实践”。^[113]拉萼泥这位外交家的口气和语言也随着他一系列想法改变了——从以个人名义提出建议,到正式提出要求;从请求宽待,到要求权利。^{[113]bis}

拉萼泥为达到他的目的,于1845年8月7日同耆英开始了一系列新的交涉。拉萼泥根据传教士,特别是罗神甫(C.)信中提到的穆导沉的想法,向耆英提出了一些有待讨论的新的教务问题。

拉萼泥在报告中对基佐说:“……他们(传教士)都迫切要求将谕旨公布于众,要求修建和归还原旧教堂”。^[114]

下面是拉萼泥致耆英照会:

钦差大臣先生:

正如我预料的那样,得知阁下在彼此互通书信和往来接触后,想就传教自由这一重大事情上奏中国皇帝,法国皇帝陛下政府感到极为满意。

今天我还可以告诉您,法国皇帝和政府获悉这些努力取得可喜结果时,也会高兴和满意的,而且从现在起,由我来转达法国方面的情谊。这是一种正义之举,它的成功是不容置疑的,更何况这一事业要靠您来维护。

然而,为使我对您表明的一系列看法将来免遭厄运,我认为在请阁下予以重视的同时,有必要阐述下列问题的意义:

(1) 通过回顾以往彼此通信的内容,我认为应该明确指出:今后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把基督教和个别借教为非作歹、被指控犯有在西方基督教国家闻所未闻的滔天罪行的人相提并论。正如阁下常说的那样,基督教意主劝人为善,与阁下在奏折中提到的那些理应严禁的卑劣可耻行为迥不相同。我将不顾一切地坚持区分看待。相信阁下会理解的。

(2) 阁下已将皇帝谕旨正式通知各省督抚,对此我深表感谢。可是,目前各省督抚是否向下级官员传达谕旨

了呢？对于皇帝降谕这件事，平民百姓比某些地方官还清楚，因为谕旨与他们有着直接的关系。皇帝降谕弛禁天主教，平民百姓就以为今后可以放心大胆地信教了。因此，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向地方官传达谕旨，欣喜若狂的平民百姓会因为这一点被解送公堂，这将是令人痛心的事。如能像我提议的那样，使皇帝谕旨家喻户晓（其实，这样做不会惹出什么乱子），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发生令人不愉快的事情。

(3) 听说帝国以前禁教时，不少教徒被处死或被流放。钦差大臣先生，假如真的还有被流放的教徒，那么，他们一定仰慕弛禁恩泽，渴望结束流放生活。我想，这也是钦差大臣先生的用意所在。

我认为，这些宽厚仁慈的行为正应该是您当初下定决心争取的必然结果。如果阁下有这方面念头的話，会通过这一善举赢得一切热衷于伟大事业的人的称颂。

(4) 钦差大臣先生，阁下上奏皇帝，最后得到的答复是允许自由信教。既然如此，允许中国人建堂礼拜也是毫无疑问的了。我渴望向法国政府转告这方面的保证，如果阁下能告诉我具体的保证措施，我将不胜感激。

……在期待阁下做出明确答复的同时，对于阁下严肃、诚恳地履行诺言，以及由于阁下明智和宽宏大度，中华帝国同西方基督教国家及法兰西帝国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巩固，谨向阁下表示由衷感谢。^[115]

拉萼泥以信件形式向着英提出新的要求后，又觉得通过书信商谈这些重要问题，成功的可能性不大。于是，他又派加略利前往广州同中国官员进行交涉。^[116]8月12日，加略利带着拉萼泥的手谕离开澳门去广州。下面是拉萼泥手谕中的

一段话：

一定要在黄恩彤面前着重强调我在照会中提出的要求，尤其要坚持公布谕旨，让平民百姓家喻户晓。归还和建造教堂及释放教徒问题还在其次。近日江西发生的几起事件，使我不得不如此提出要求。让步应该是严肃的，不然就会产生弊大于利的不良后果……^[117]

加略利于13日晚到达广州。通过与黄恩彤的第一次会谈，他得知耆英已经在两天前对拉萼泥做了答复。尽管耆英有良好的愿望，但他不得不断然拒绝拉萼泥的请求，并且讲出一定的道理。

耆英仍想把传教问题的交涉推至条约换文以后。他在致拉萼泥的照会中说：“我们准备就所提的四个方面问题展开长时间和认真细致的讨论”。^[118]然而，拉萼泥却拒不接受耆英的提议，他希望这件事能像在通商条约会谈结束前结束传教谈判的第一阶段那样，在条约换文前了结。

第十一节 耆英备忘录

除了正式照会拉萼泥，耆英还向他递交了一份长篇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对拉萼泥所提要求做了逐条答复，同时也阐述了他做出这种不可改变的决定的主要理由。

(1) 关于基督教教义和个别基督徒的行为问题：

非法教派在中国散发经文，耆英对此并非一无所知。社会舆论认为，这些书对读者有害无益，“不少人遭受毒害……起腐蚀和毒害作用的东西，经文正本里是没有的，只有在那些暗地里印刷散发的经文中才能找到”。^[119]由此可见，暗中散发经文的教派，不是什么正教；暗中散发经文的人，他们的所作所

为，是与天主教教义背道而弛的，因为天主教意主劝人弃恶从善……既然有人假冒天主教徒，行煽动蛊惑之事，那么，要禁止这种犯罪行为，必然要惩办借教为非之人，必然要采取严厉措施……”

为了更清楚地阐述这个棘手的问题，耆英又进一步向拉萼泥指出：

“以中华帝国崇奉的某一种神圣的宗教信仰为例。假如有人到贵国传播这种信仰，并以传播这种神圣的信仰为名，作奸犯科，贵国肯定要惩办罪犯、禁止传播这种信仰。这是天经地义的……如果不出现这些伤风败俗的现象，信奉基督教会被视为善举，中华帝国也不会视信教为犯罪”。

看来，耆英很想提高基督教的地位，把基督教说成是神圣的正教，使之成为一种能被中华帝国接受的宗教信仰。然而，他不但无权更改中华帝国的法律，而且还要遵从。

(2) 关于张挂晓示弛教禁上谕问题：

正如耆英向拉萼泥许下的诺言那样，已将上谕恭录行知各省督抚，转饬地方官照录出示。除此之外，耆英还通知各衙署：在没有接到弛教禁上谕之前，如有教徒因信教被捉拿问罪，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予以释放。耆英还指出：

如果被查拿问罪的教徒中确有假借信教公行不法，并有煽动蛊惑之事发生，看在彼此间的友情份上，我只能对你直说，中华帝国的法律是不会对这些人让步的，很抱歉，本人也不能违背国法，为这些人开脱。

其实，这个问题既是一个最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又是一个最难解决的问题。解决这类问题，一方面要看中国地方官能否出于善意，另一方面还要看中国教徒的表现和欧洲传教士的态度是否慎重。

(3) 关于释放在押教徒问题：

总的说来，耆英很能理解拉萼泥对那些无辜被关押或流放的教徒的“怜悯之心”。然而，当有人请求将这些可怜的教徒赦免释放时，他又拒绝表态。其实，道理很简单，因为只有皇帝才有这种最高司法权。由于皇帝开恩，基督教刚刚被宽禁，耆英不可能轻易再请求做其他让步。他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

因为这个问题涉及自古以来制定的同时也是当朝不能更改的法律，所以，我不能，而且也没有胆量奏请皇帝更改……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只能是等待皇帝开恩。

(4) 关于建堂礼拜问题：

这是个最关键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教徒的生活和信仰。同时，这也是最难被中国法律允许、最难被地方官接受、最难得到教外人宽容的请求。

既然中华帝国的律例严禁一切政治和宗教集会，那么，基督徒的集会也不能例外，更不能允许基督徒建堂礼拜。如果允许基督徒享有这种特殊待遇，势必引起其他非法教派的嫉妒，后果将不堪设想。

在这个问题上，耆英以中法两国之间在风俗习惯方面存在一种不可缩小的差别为依据，成功地说服了拉萼泥。他指出：

中华帝国的臣民，一向信奉圣教，各地都修建了不少大小不等的庙宇寺院，不同性别和职业的人，无不虔诚信教，但是，信教却从不集会，更无借教为非之人……

以佛、道二教为例，和尚、道士一旦出家，便离开父母，不要妻生子，一心苦修行善，过群居生活。正是因为他们清心寡欲、生活艰苦，才有人给他们修建寺庙和道观。

寺庙和道观是教徒聚集的场所，然而，信教之人却不到那里集会。天主教却与佛、道二教毫无共同之处，宣教人总希望能广泛传播天主教。起初，一些心地善良、品行端正的人入教，后来，一些图谋不轨的人也纷纷入教。如果再奏请皇帝恩准基督徒建堂集会，不法之徒和居心叵测的人聚在一起，势必继续犯罪。此外，男女混杂，也会做出伤风败俗的事情来。与此同时，也会有人捏造出各种奇怪的鬼神，编出各种各样的鬼戏……

由于天主教一度被禁，阁下为使教徒能自由传习天主教，曾经费尽了苦心。中国人口众多，有聪明人，也有糊涂人。传教士在接收中国人入教时不加区别和选择，什么人都可以入教。因此，教民不一定是良民，犯罪和有伤风化的事情势必增多……。

我主张，允许法兰西人在五处通商口岸建堂礼拜，也允许信教为善的中国人自己家中做礼拜。不过，由于中法两国的法律和风俗有着根本的区别，中国不允许中国教徒建造教堂和集会，否则后患无穷……禁止在中华帝国建造教堂，这和贵国禁止拜偶像和建造中国的佛、道、儒三教的庙宇一样，因为佛、道、儒三教传行贵国，肯定也会遇到许多麻烦，^[120]所以，允许中国人建造天主堂，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只要阁下认真考虑，就不难明白其中的道理。^{[120]bis}

这篇备忘录是耆英亲自起草的，它反映了耆英在处理对外事务方面的非凡才智。勒诺尔芒在书中写道：“耆英对中国人的智慧和气质，看法极为准确”。^{[121]*}

* 耆英备忘录中文经查未获，今据法译文意译。——译者

也许有人对耆英奉劝中国教徒(至少)在当时情况下,要十分谨慎地在自己家中做礼拜、劝他们不要建造教堂和集会等,感到不理解。其实,耆英是为了避免由于失慎而导致教外人的反抗,特别是内地的平民百姓的反抗。因为这些教外人有时甚至看到来自外国的一点点小东西的影子,都会感到不舒服,甚至无法忍受。例如,最初几个世纪的罗马教,他们就是在后来作为诵经室的私人住宅里聚会,甚至在地窖里聚会,直至公元313年古罗马君士坦丁大帝颁布著名的米兰敕令。

在中国,正如李播在给范若瑟信中写的那样:

教徒是可以修造崇奉上帝的建筑的,但是,不能建造天主堂,因为官吏绝不同意建造如澳门或北京那样的欧洲式庙宇。至于什么形式的教堂,这无关紧要。我认为关键是要有这类场所,只要教徒能在那里聚集,拜十字架和圣像,能诵经传教……。^[122]

我们应该承认,至今,基督教欧洲还有许多大小不一、外表并不显眼,看上去如同民宅的华丽教堂、修院和宗教建筑。这类建筑在大都市尤为多见。其目的无非是使教堂在战乱或冲突情况下免遭毁坏。

第十二节 加略利与黄恩彤再次会谈

这次会谈是根据拉萼泥提出的四点要求及耆英的长篇备忘录安排的。8月15日举行第一次会谈时,双方所表达的观点截然不同。中国官员已打定主意,绝不对加略利再做任何让步。黄恩彤甚至气愤地多次提醒加略利说:

条约是联系两个帝国的唯一纽带。假如我们违背条约,你们有权提出抗议。除此之外,你们与本国内政毫无

关系,何况我们并非必须接受你们的要求。[123]

面对中国官员的强硬态度,加略利只得承认自己无法达到预期目的,因为对方完全有理由拒绝法国提出的新的要求。加略利在向拉萼泥汇报时说:“如果中国人继续坚持下去,我这次旅行的目的就无法实现了”。[124]为了争取会谈成功,加略利还采取讨好中国人的办法,一再重复拉萼泥有关中国切身利益的忠告,即在欧洲列强中寻找能在新的外来侵略情况下保护中国人的盟友。

加略利还强调指出:

……除非有必要推迟换约日期,否则,一切有关天主教事务的交涉,都必须在换约前了结。为此,我曾竭尽全力向黄恩彤表明:本着我们的良好愿望解决彼此间存在的分歧,应该说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为了能在一个如此严肃、与众不同的对手面前争取更大的成功,在交谈中驳斥他的一些论点时,我都尽可能保持头脑冷静。

当拉萼泥提出同中国官吏重新交涉传教问题时,中国人对此是抱怀疑态度的。加略利在谈他自己的观点时指出:

我很想请阁下注意,万万不能充当不法教徒的保护人……在强调阁下在照会中提出的论据方面,我使出了全部力量……中国官吏(黄恩彤)向我证实了这样两点:

(1) 阁下关心教徒安危,已被视为企图干涉中国内部事务;

(2) 中国人根本不想再做让步,相反,他们悔恨先前所做的让步。目前他们正在设法限制这些起码的让步,直至化为乌有。除非彻底废除惩办教徒的刑法。[125]

已经陷入绝境的加略利,凭借拉萼泥的极积影响,仍在竭力争辩:

为了实现我们的愿望，我曾采用阁下在同耆英举行的第一次政治性会谈时使出的强有力推理办法，尽可能清楚地阐述宽宏大度和珍视像法国这样一个帝国的友情，对中国是何等的重要。^{[125]bis}

拉萼泥本人也曾这样奉劝过中国人：

……让步对中国来说不是无报酬的，更不是一件与中国完全没有利害关系的事。由于中国为教徒做了些好事，赢得了西方许多国家的同情和支持。中国在不过多地参与欧洲事务的同时，还可以在欧洲，特别是法国，争取到部分朋友。此外，一旦中国因为不能满足英国的一些新的要求，同胆大妄为、令人畏惧的英国交战，这些朋友是不会袖手旁观的。^[126]

一点儿不错，中国人的确顾虑重重。因为中国将来的命运究竟如何还很难说，更何况英国人一直把占据舟山作为执行《南京条约》的抵押。拉萼泥对这些事情了解得太清楚了，并且在这件事情上大作文章，最终彻底实现自己的愿望。

耆英曾经多次（特别是拉萼泥在广州做客时^[127]）向拉萼泥流露其在舟山问题上的不安。基佐政府是英国的盟友，因此，法国政府实际上是不可能考虑设法阻挠这个强国执行计划的。^[128]中国人对欧洲的政治一无所知，更不清楚自己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

拉萼泥曾经这样讲过：

钦差大臣及其随员通过接触欧洲外交，很快在政治方面获得了不少知识。如果说我对他们施加了什么影响的话，只能说我曾给了他们一些忠告，并且通过对他们讲述前景，使他们对中国同世界的关系有了初步的了解。因此，用不着采取伤人的干预办法，也无需改变我最初扮演

的、甚至可以说是被动的角色，我就能比较把握地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这也是加略利先生的愿望。这个愿望已经彻底实现了……。^[129]

中国官员在拉萼泥所提新的要求面前，又一次对其中的部分要求表示基本同意，并且建议加略利为耆英用中文起草一份致拉萼泥照会草稿及钦差大臣致帝国各省督抚的通函。

在结束这第一次会谈时，中国官员还请加略利就以下几点，查阅中国律例中与之有关的条款：

(1) 禁止教徒集会。法律规定，20 人以上的集会按谋反论处。

(2) 唯有各省督抚有权准许修造宗教建筑。

加略利不但不想争论这个问题，而且还有意回避。“因为我们心里都很清楚，从皇帝目前所做的让步看，这条规定已经不存在了”。^[130]

法律更不准许崇拜十字架和圣像。教徒的所有集会都将被视为谋反举动。在这关键时刻，加略利只好放弃有关赦免所有教徒的请求，强调其他方面。

加略利建议：

(1) 张示弛教禁上谕。

(2) 允许中国教徒自由建堂、集会、拜十字架和圣像，以及诵经祈祷。^[131]

第二天(8月17日)，中国代表又提出了一个反方案：

(1) 允许中国人在家中奉教，在自己的房屋里秘密从事宗教活动。

(2) 允许教徒集会，但每处集会的人数不得超出 20 人。

(3) 为避免舆论对基督教的诽谤攻击，绝不允许妇女参加宗教集会。

(4) 为防止民众产生排外情绪,严禁建造欧洲式教堂。

(5) 以信教为名为非作歹者,仍照例惩办。^[132]

拉萼泥十分了解中国的情况。他在报告中对基佐说:“中国禁止民众集会的法律规定是非常合理的,有些规定甚至可与法国的法规相比”。

加略利不但不接受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而且还向中国官员声明:“既然如此,我马上返回澳门,这里多一天我都不留”。^[133]虽然会谈面临破裂的威胁,双方仍然围绕几个最关键问题继续争论。争论的结果是,允许教徒集会,但不准外乡人参加。耆英在拒绝释放在押教徒和拒绝传教士建造教堂的同时,表示愿意再做一次让步。因为拉萼泥断然拒绝了耆英最初提出的方案,所以,他于8月18日又向拉萼泥递交了一份正式照会。

附在这份带有结论性照会上的,是耆英发给内地各省督抚的通函副本。下面是照会中的部分内容:

……自双方共商事务以来,彼此心情都是一样的,彼此间的友谊也是真诚的。在处理共同事务方面,彼此都能协调配合,共同磋商。只要是一件确实可行、与中国法律关系不大的事,我一向认真对待,而且在争取成功方面,从来不遗余力,这一方面是为了证实两国间的永恒友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让阁下放心。

耆英在照会中无条件地接受了拉萼泥提出的前两条要求。至于后两条要求,耆英基本上仍然坚持他在备忘录中阐明的观点。下面是耆英对第三、第四条要求的看法:

按照中华帝国的法律,凡是经皇帝御批的规定,都要在批准之日遵照执行。对于过去已经了结的事,绝不能在执行新规定过程中加以修改。因此,目前很难就赦罪一事

奏请皇帝降旨,而且也无法仰邀皇恩。当然,如果将来皇帝开恩大赦,我希望那些被视为罪犯的教徒也能获释。

至于您所提出的第四点要求,即中国人应该可以建堂集会。我认为:建堂集会,这是基督教的规定。但是,为了避免将来自己的信教活动受阻,更不应该在内地违犯治国法规。

阁下在照会中所提各点要求,我都再三考虑过,并且尽力满足……

看来这四个方面的问题都已彻底解决了,下一步要做的,只有换约和彼此互相证实友情了。^{[134]*}

耆英在致各省督抚通函中,还扼要叙述了他和拉萼泥往来照会及加略利和黄恩彤会谈的情况。耆英指出:“如有设立供奉天主处所并会同礼拜为善之人,应听凭自便……”。^[135]

因为拉萼泥在他本人没有了解最后结局之前不准加略利结束谈判,^[136]所以,加略利在8月21日才返回澳门,并且将耆英的照会及所附通函副本交给了拉萼泥。

拉萼泥看过照会和通函后,感到非常满意,并且立即对耆英做了答复,他不仅向耆英表示彻底满意,而且还表示同意耆英在释放在押或流放教徒问题上的看法。下面是拉萼泥复照中最重要的几段话:

……钦差大臣先生,总的说来,有关大赦一事,您不但为不能立即奏请皇帝恩准感到遗憾,而且还希望将来皇帝开恩大赦时,那些被判罪的教徒也能获释。我很钦佩,同时我也相信,在不久即将到来的万寿庆节之际,您的希望能成为现实。

* 照会中文本经查未获,今据法译文意译。——译者

现在,我们之间的问题都已经友好地解决了。阁下向来守信,从不食言。我因为担心出现意想不到的变化会使众人曲解彼此的用意,以致一项应该产生可喜影响的事业被不知不觉地弄送掉,所以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阁下认为我的这些看法与企图(哪怕是间接地)干涉我权限以外的内部事务无关,我很感谢阁下再次正确评价我的思想感情,宽恕我直言不讳。

当我向政府汇报我们的会谈结果时,政府定会看出,当问题涉及两国之间在牢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友谊时,即便遇到一些具体困难,英明的钦差大臣也不会退缩不前……。^[137]

在允许中国教徒建造教堂问题方面,中国官员措词很明确:“设立供奉天主处所”,而不是“建造教堂”。当然,这样措词必然会在执行中引起争论。因为拉萼泥并不清楚措词方面存在这么大的区别,所以,他没有过分强调这个问题。“我认为这是个次要问题,我不明白‘设立供奉天主处所’和‘建造教堂’两者在中国人看来到底有什么区别。然而,传教士却极为重视‘教堂’(天主堂)二字。”^[138]

确实,在中国人看来,这两种措词在含意上存在很大的差别。建造教堂,意思是建造一座新的建筑物,一处专门用于从事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而设立供奉天主处所,则意味在自己私宅中腾出一间与小教堂或家庭祈祷室差不多的屋子,用来从事宗教活动。这个处所大致与中国人供奉祖先的宗祠相同。

在中国,有财有势的人家,一般都在宗祠旁边设一佛堂。许多上了年纪的妇女,特别是那些完成了子女婚事的贤惠妇女,她们不再操持家务,而是开始专心念佛,就像不受教规约束的修女,早晚诵经,虔诚祈祷,苦心修行以求赎罪,转世为

人。佛堂实际就是佛教徒烧香拜佛的地方。耆英就是想让教徒设立这样的处所供奉天主。中国人的观点很明确，他们认为，能设立这样的处所就已经不错了。

中国官员在建造教堂这个问题上想法很多。他们表示同意教徒建造教堂，但教堂不能建成欧洲式的。^[139]他们这样做也不是没有道理。加略利不接受中国官员提出的这一正当条件显然是错误的。

加略利在报告中说：“能够做到这一步，并非毫无困难，特别是在建造教堂方面，遇到的困难就更多了。在目前形势下，每做一件会使老百姓看上去就会联想到欧洲的影响的事，都不免要引起政府的各种疑虑”。^[140]

第十三节 互换约册及缮交弛教禁上谕

《黄埔条约》换文仪式是8月25日在虎门附近中国水师提督官邸举行的。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期到来的前一天，拉萼泥还在法国水师总兵士思利指挥的“克雷奥巴特”号战舰上为耆英举行了一次宴会。宴会一开始，拉萼泥就把自己的佩剑赠给了耆英，以表示友好。^[141]

接着，两位全权代表互换由各自国主审批的条约，并在会谈纪要上签押。^[142]换文仪式结束后，中法双方代表话别。之后，他们没再见面。

耆英9月8日照会拉萼泥时，还派人转赠金黄色琥珀“朝珠”五副，分别赠给外交部长基佐、拉萼泥、水师总兵士思利、斐列勒侯爵和加略利。^[143]耆英在照会中写道：“能向各位馈赠的，仅是本朝文武官员佩带的朝珠”。^[144]

拉萼泥在复照中说：

我很崇拜才华出众的外交部长(基佐),因而也乐意代他向您转达他对大清帝国的敬佩之情,因为在朝廷供职的都是些功勋卓著、名扬四海的大臣;阁下的所作所为更加深了他的感情,阁下品德高贵,可谓举世无双……。[145]

法国政府曾授予耆英荣誉勋位。[146]

换文结束后,拉萼泥便差遣斐列勒侯爵将中国皇帝批准的条约带回巴黎。斐列勒侯爵是在9月1日从香港乘船回国的。[147]《环球导报》于1845年10月25日报道了这条消息,但是,该报编辑部未对这一事件做任何评论。条约带回巴黎后,法兰西国王路易-腓力普于11月22日下诏书,宣布第一项法中条约自11月22日起开始生效。[148]

由于拉萼泥的一再请求,耆英最终还是把皇帝朱笔御批的弛教禁上谕原件借给了拉萼泥。[149]

耆英在遭到政敌攻击的情况下,这份文件将对他起到一种特别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份能证明是皇帝旨意的真实文件,他是无法对付自己的敌人的。[150]按朝廷惯例,所有经皇帝御批的文件都应在当年年底交还朝廷。[151]因为这份文件是拉萼泥的活动及其成就的凭证,所以,拉萼泥很想把它放入法国政府档案中收藏。为此,拉萼泥曾照会耆英:

假如我现在不能拿到贵国皇帝朱批谕旨的原件,并呈送法兰西大皇帝御览,那么,我将来向皇帝汇报谈判情况时,就不能说双方是从两个帝国之间的友谊出发共同商谈的了。[152]

为了证实两个帝国之间存在这种友谊,耆英最后还是接受了拉萼泥的请求。他说:

可以将此件带回贵国,将来要求归还所有文件时,我

会把这件事解释清楚的。〔153〕

拉萼泥立即向基佐汇报,说这份文件已经掌握在他手中了。

“斐列勒先生动身后的第二天,一位中国官员(钦差大臣的信使)就把耆英稟文的原件送来了……我很高兴,不久就可以把这份文件带回法国,放到档案中保存了……。”〔154〕

法国天主教界人士对这份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历史文献极为重视。“我们希望有一天基督教的光辉普照整个中国时,这份文献能成为我们民族荣誉的最宝贵和最真实的凭证之一。”〔155〕

第十四节 谈判新阶段的结论

换文前夕,拉萼泥就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首先派加略利同耆英交涉有关建造教堂问题。接着,拉萼泥本人又插手这件事,结果还是一无所获。尽管耆英有意,并且对拉萼泥一向友好,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他却不能做出任何肯定的答复。

拉萼泥曾在报告中谈道:

耆英非常感人地对我说,由于我提出的种种要求,他一个星期来没能睡一个安稳觉。在这种情况下,我只能让步。再坚持下去,未免有些残忍。此外,耆英之所以抵制,他也确实是为教徒的切身利益着想。即使教徒(如我提出的要求那样)享有公开建造教堂的权利,他们也得遵守帝国法规,也只能在得到省督抚允许的情况下行使这个权利,否则就会遇到障碍和麻烦。因此,我只能在放弃这个问题的同时,最后一次恳求他秉公办事,并且对他说,我将来离开中国时,也会对他严格执行他采取的措施方

面充满信心。耆英听到我的这些话之后，立刻同我拥抱，并许诺在他返回京城面见皇帝时，一定竭尽全力使让步范围扩大，以致极限。他还说，一定亲自努力要求释放被流放或判刑的教徒，并且按照法律程序，逐级向上提出平反要求。〔156〕

耆英在照会中再次肯定了他对拉萼泥许下的诺言：

……在我被召回京时，一定将近日来所谈有关天主教问题详奏皇上，以求朝廷清楚地认识到阁下在正教问题上的善意。〔157〕

教务谈判的第二阶段，就这样以一次新的让步宣告结束了。耆英是以妥协政策处理这个问题的。其思想基础便是儒家学说——中庸之道，也就是说，采取适当的办法处理问题。

耆英对外国外交官很和善，他一方面维护了本国的法律、主权和独立，另一方面又同法国保持了友好。拉萼泥在比较法中两国的法律和习俗时，对耆英的才干和忠诚深感敬佩。拉萼泥曾在一份报告中提请基佐注意，“事情很奇怪，中国法律和法国法律居然有相同之处”。因为中华帝国渴望维持国内秩序和社会安定，所以要求信仰外国宗教，首先要考虑适应中国社会和中国人的传统习惯问题。这是正当的，几乎与庇护七世和拿破仑在1801年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第一款相同。这项协议的第一款中规定：

只要遵守政府认为对维护社会安定是必不可少的治安管理规定，就可以在法国自由地信奉使徒和罗马传播的天主教，这一宗教还可成为公教。〔158〕

我们再看看中国皇帝朱批弛教禁上谕时的中国形势。半个世纪以来，整个帝国内乱频仍，动荡不安，大规模起义、秘密会社及异端教派制造的骚乱，以及近年外国的侵略，此伏彼

起。因此，我们可以把皇帝颁布的禁止一切公开或秘密、宗教或非宗教活动及查禁所有秘密会社的禁令看成是一条管治法。皇帝刚刚宣布宽禁基督教，中国地方当局就准备在守法和不召集外乡人聚会的条件下，允许教徒自由信教，其目的无非是便于警方监视、检查，甚至保护基督教、维护社会治安。

作为《和解协议》的补充条款，拿破仑又单方面订立了若干组织条款。其中第三款规定：

无论是外国教务会议的通谕，还是教区大会通谕，以及所有可能影响或妨碍社会治安的文件，在未经政府审查其形式是否符合法兰西共和国的法律、税收及豁免规定之前，一律不得在法国公布。〔159〕

耆英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在他的备忘录中详细阐述有关在中国自由信教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信教的具体实践中遇到的最大困难，主要反映在法律、文化、风俗及中国人对宗教信仰的概念和理解等方面的差别上。当时，中国人没有召集会议、参加集会和举行政治或宗教性会议的习惯，更没有习惯举行和参加遭受舆论谴责的男女聚会。要接受基督教，中国就必须更改法律，移风易俗。

拿破仑单方订立的附加条款的第四款规定：

如有神职人员胡作非为，民众可以要求行政法院予以惩办。

但是，在中国，情况就不是这样。首先，按照强加给中国的条约规定，欧洲传教士同其他外国人一样，享有治外法权。他们的利益是受帝国法律保护的，而且他们的人身是绝对不容侵犯的，是凌驾国法之上的。总之，他们要求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反过来，他们却借口不能归顺一个拜偶像的皇帝，根本不遵守保护他们的这些法规。其实，他们只是把中国地方官看

作他们的奴仆，理所当然地应该保护他们，而他们却丝毫不承认地方官对他们有什么管束权，因为他们是欧美人，不是中国人。

可怜的中国官吏，他们有保护外国人和传教士的义务，却没有让这些人服从他们的权力。

中国不能允许传教士及其他外国人进入内地，主要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不得不采取严厉措施，避免民众奋起反抗这些蔑视中国法律和地方当局的外国人。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三款规定：

传教士在中国居住，应照中国法律风俗，不准自立门户……教士既在中国行教，即应听地方官约束，乃竞妄自尊大，与官府抗衡，岂非自外。^[160]

总理衙门重臣文祥曾对英国外交官阿礼国爵士^[161]声明：“请你们取消你们的条约中有关治外法权的条款好了，这样，贵国的商人和传教士就可以随便在什么地方逗留了”。^[162]

拿破仑单方订立的附加条款第四十四款还规定：未经政府根据主教请求给予的特批，一律不准设立家庭小教堂或祈祷室。^[163]

大清律例中也有这样一条规定：没有省督抚的允许，不得建造佛塔、庙宇、寺院及教堂。修造这类建筑物，往往需要地方官绅的支持。他们的作用很重要，不亚于欧洲市议会议员。可是，传教士和教徒常常把这些人视为仇敌！不过，在行政事务管理和公共工程建筑方面，省督抚及行政官员往往是要征求他们的意见的。没有这些人的合作，可以说，什么事情也办不成。

由于这样一种思想状况,建造教堂及其他宗教处所,特别是欧洲式的教堂,确实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拉萼泥认为耆英的说法完全有道理。

拉否例在书中写道:

归根结底,就是因为传教士是外国人,就是因为他们(中国官吏)害怕皈依天主教的中国人制造骚乱,担心给许许多多的秘密会社创造更便利的集会条件。^[164]

总而言之,只要国家的法律能受到尊重,教徒能问心无愧地从事宗教信仰活动,耆英会允许秘密设立供奉天主处所的。拉萼泥这位虔诚的天主教徒,他本人是否也坚守一条与耆英相同的行为准则呢?拉萼泥乘坐“警笛”号做长途旅行期间,曾经邀集与他同船旅行的两名传教士,分别在1843年^[165]的圣诞节和1844年^[166]的复活节同他在船舱里做过弥撒。尽管他对自己的宗教信仰很虔诚,但是,他也不得不遵守政府有关禁止在军舰上公开进行宗教活动的规定。

此外,传教士的有力保护者,水师总兵士思利,他虽然到处要求信仰和传播福音的自由,但是,一旦涉及到在军舰上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时,他也只好忠实地执行政府颁布的有关禁令。前面已经讲过,这一禁令对传教士也不例外,如乘坐“埃里戈纳”号军舰旅行的南格禄及其同伴,他们只能在天亮之前在自己的小船舱里偷偷地做弥撒。^[167]任何人都不能把法律当儿戏。

在最后的几次谈判中,拉萼泥并没有向耆英强调新的让步必须皇帝御批。这不过是拉萼泥和耆英之间私下安排的事情。然而,重新奏请皇帝御批则是耆英的责任。《黄埔条约》换文十几天后,耆英向皇帝呈上了一通长篇奏折,非常详细地陈述了拉萼泥提出的新的要求。^[168]

钦差大臣是在10月10日前后接到北京朝廷答复的，到了12月19日，耆英才把朝廷的答复照知拉萼泥。^[169]至于为什么拖了这么长时间，原因不详。从拉萼泥的照会来看，耆英这次上奏皇帝，纯属多此一举。

拉萼泥在照会中说：

因为我没有这方面的想法，所以，接到您的照会，我感到格外高兴。其实，根本不必如照会中所谈的那样做——上奏皇帝。从阁下七月十六日（1845年8月18日）的照会内容来看，我认为附在照会上的致省督抚通函，即使不奏请皇帝御批，也可以同样生效。^[170]

第十五节 琉球事件

《黄埔条约》及弛教禁令一公布，闽浙总督刘韵珂便就刚刚建立的中法关系发表了看法。他认为：

法国人并非十分重视商业贸易，他们想把基督教传遍整个世界，并以此为荣……我们还是要提防教徒藉端滋事……。^[171]

帝国的一位重臣采取的这项预防措施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中国官吏对以交趾支那阿德兰主教闻名的贝汉在上个世纪末的政治活动十分了解。

当时，中国海面上停泊着许多法国军舰，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李播及夥尔加助认为，这对实现他们渴望在日本建立传教区的计划是个格外有利的机会。

据洛内讲，李播和夥尔加助“与不少海军军官过从甚密，其中就有水师总兵士恩利”。因此，夥尔加助^[172]决定利用这次机会实现自己的计划。^[173]

1844年4月28日,即拉萼泥使团到达澳门的4个月前,路璞朗舰长拜命水师总兵士思利驾“阿尔克麦纳”号(舰上有大炮30门,水兵300人),将夥尔加助及其中国翻译粤〔奥〕五思旦送到琉球首府那霸港,并且不顾当地官员的反对,以先锋队的名誉,强行把他们送上岸。^[174]当时,奥五思旦刚从广州监狱出来不久。他是因里通外国被中国官员判罪的,后来,由于士思利、真盛意、拉地蒙冬及路璞朗本人的积极活动,他才被释放。^[175]

夥尔加助在对那霸港居民作自我介绍时说:“本人不是福音传播者,是水师总兵的翻译”。^[176]路璞朗舰长把这些传教先锋留在了那霸港。他本人在5月6日离开那霸港时,曾对琉球当局声明:“如果这位法国人遭到不幸,水师总兵会找你们算帐的”。洛内认为,“这道最后通牒并非无用”。^[177]

军舰离开琉球之后,夥尔加助又成了传教士。他迫不及待地要求地方当局允许他公开传教。并且表示:即使遭到拒绝,也要坚持下去,宁肯忍受死亡的折磨,也绝不离开琉球。^[178]这么一来,警方认为必须严密监视这两个行为可疑的人,不许他们同当地居民接触。^[179]夥尔加助始终在对地方当局进行威胁,并且扬言另有一支法国舰队和一位法国海军高级军官不久将到琉球。^[180]

德拉格拉维埃尔舰长曾在书中写道,路璞朗舰长打算为法日贸易在那霸港寻找一处存放货物的地方;^[181]夥尔加助却想在日本建立传教区。据夥尔加助讲,传信部不但把建立传教区的任务委托给了巴黎外方传教会,而且还委托他本人,甚至由他一个人去完成这项任务。^[182]

琉球这个小王国位于中国和日本之间,自公元1372年起,无论是事实上还是法律上,它都是中华帝国的纳贡国。琉

球王在海军军官和传教士的威胁下,曾经派使臣觐见闽浙总督,请求琉球王国的宗主中国皇帝予以干涉。

为此,闽浙总督及福建巡抚于1844年12月22日上奏道光皇帝,说路璞朗舰长自澳门来琉球,请琉球王准其通商贸易;因不能在此久候答复,遂将夥尔加助及奥五思旦留在琉球,直至再有战舰驶来。闽浙总督和福建巡抚还把从夥尔加助那里得到的情报禀奏了皇帝。据夥尔加助讲,鉴于琉球居中国和日本之间,是一战略要地,如同连接中国和日本的一座桥梁,英国早有占据之意。为阻止英国侵占,法国很想保护并占领琉球群岛。夥尔加助请求琉球王尽快做出决定。奥五思旦对琉球当局说,法国此次远征耗资巨大,应该严肃对待,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福建官吏认为这是一个圈套,认为上面提到的两个人是天主教传教士,决定拒绝他们在岛上逗留,但又无法把他们赶走。

道光皇帝看到闽浙总督的禀文后,命令耆英将琉球发生的事告知拉萼泥,拒绝法国保护或占领琉球的请求,同时请拉萼泥尽快将夥尔加助及其翻译接回。^[183]

为便于耆英与法国代表交涉,闽浙总督还直接向耆英作了汇报。

因为当时拉萼泥不在中国,中国代表只好把照会交给加略利。1845年4月3日,拉萼泥途经雅加达时,加略利才把中方照会转交给他。拉萼泥在向政府汇报时说:

除了一些关键性问题,加略利先生在后来的几封信中还提起了“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将一名传教士和一位中国人送到琉球一事。钦差大臣的高参曾多次就此事询问加略利。起初,钦差大臣似乎很关心此事,也许他认为将

这两个人派到琉球,是出于某种政治目的。后来,听说这两个人被捕了。不知是中国政府还是日本政府所为,因为两国政府都自以为有统治琉球诸岛的权力。此事待我下次去澳门时会弄清楚的。事情究竟会是什么样,暂且不谈,从加略利最近(2月13日)来信看,琉球方面已不存在任何问题,此事大概已经被人遗忘了。先生,即使我们争取到了中国政府似乎已经给予的让步,我认为将来陛下政府的军舰最好还是拒绝将传教士送到《黄埔条约》规定禁止法国公民进入的地方去。如果法国公民故意违背协定,去冒风险,而且没有我们方面的明显参与,那么,我们的职责就应限于严格遵守那些保护和保证人身不受暴力侵犯或虐待的监护措施。〔184〕

中国官员并没有忘记琉球事件,而是在奉皇帝圣旨,〔185〕等待拉萼泥返回澳门时同他进行交涉。

《黄埔条约》换文时,耆英曾就此事照会(日期为1845年8月10日)拉萼泥,要求他对此事做出明确和坦率的解释,并采取和平解决的办法,以此答复闽浙总督。〔186〕

耆英在照会中讲:

据讲,水师总兵及其译员是在(去年)三月(4月)间去琉球的,尽管同年秋季阁下与本人来往频繁,但阁下从未提起此事。由此可见,这些人根本不是阁下派去琉球的。夥尔加助及另外一人,他们是否已经返回澳门?〔187〕

水师总兵士思利出席了拉萼泥和耆英的会晤,他本人向耆英解释了法国兵船琉球之行的目的。他说:“这次远征的目的不过是保障法国在这些地区的利益”。耆英干脆果断地对拉萼泥和水师总兵说,琉球不属五处通商口岸范围,因此,禁止一切外国人进入琉球,争论之中,拉萼泥多次提出了中国对琉

球的宗主权问题。

据士思利讲，黉尔加助在琉球逗留，本来是得到了地方当局允许的。两方的说法相互矛盾。

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拉萼泥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因为他对琉球诸岛很感兴趣。在他到达中国时，曾经把琉球放在与巴西兰岛和岷港相同的位置上。下面是拉萼泥在通商条约谈判开始前两个星期呈送基佐的报告：

……除巴西兰岛这个可以看作我们在印度支那海域行动的据点外，水师总兵士思利还极力主张法国进入琉球群岛。这一点，阁下在这位海军军官同海军部长的通信中也可以看出。然而，尽管训令中没有提到琉球群岛，但是我认为，既然岷港都包括在内，琉球群岛也不能被排斥在我可能采取的行动范围之外。在主权方面，从岷港和琉球同中国的关系来看，它们是处于一种相同的地位的。其实，交趾支那和琉球群岛，从法律方面看，它们是纳贡国，但事实上，它们又是独立的。不过，琉球群岛名义上还是隶属日本的。从这方面来看，假如在琉球立足，将来既可以对日本帝国施加压力，同时也可以为通商贸易打开日本的大门。先生，我认为争取中国皇帝放弃琉球群岛的部分宗主权，利用中国皇帝对琉球王的影响，促使琉球王为我们的商业贸易让出一处港口，这在今天并不是办不到的。因为中国政府担心请求割让领土（中国政府认为我有这方面的打算），所以，中国政府很可能比较容易地把远离大陆，并且是在能与中国发生直接接触的范围以外，让出一处给我们。不过，我只是受权促进在中国海域的随便什么地方占领一处作为据点，丝毫没有无限扩大我们在海外属地的权力。此外，琉球问题还没有经过相当成熟的

考虑，所以，还不必担心会失望；水师总兵士思利为我提供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我认为可以顺利地进入琉球。

在这种形势下，如果事情进展顺利，我就可以在对中国政府施加影响方面采取谨慎态度，以便在巴西兰岛不能使我们满意的情况下，得以自由地在琉球群岛经商，争取中国的诚挚合作和更多的成功机会……。〔188〕

拉萼泥有关占领琉球群岛的计划没有实现。法国使节在同钦差大臣谈判通商条约过程中，没有提出这方面问题。因为拉萼泥很清楚中国反对割让领土，所以，当他完成了外交使命后，便心甘情愿地放弃了这个计划。此后，他也不再同意士思利继续派战舰去琉球群岛了。他在呈基佐的报告中说：

我认为，从维持我们在这里的影响着想，还是不做那种没有意义的示威演习为好。那样做的后果很难想象，只能引起中国人的不安和对我们不信任，不那么做才是最理智的办法。假如他们真心诚意地把琉球群岛送给我们，恐怕我们会对此感到很尴尬。为什么要让他们觉得我们总有一天会强占琉球呢？我们曾多次告戒传教士，要求他们采取同样的审慎态度。目前，从我们方面来讲，如果为他们（传教士）潜入中国内地提供方便，这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意味着勾结；从中国人方面来讲，这样做，他们会认为我们开了一个很不好的头，不久，他们也会以同样方式对付我们……。〔189〕

一星期后，拉萼泥又向基佐呈送了一份有关琉球问题的报告。他特别提到了夥尔加助的冒险行为。报告中是这样讲的：

我要说明的一点是，不久将导致令人遗憾的琉球事件与本人无关……我们同中国的各方面关系，虽然不能

说受到了损害,但是在不同程度上已经出现了变化。不管怎么说,中国坚持对琉球的主权。话说回来,如果没有一艘法国战舰的干预,这次事件只能是一次意外,这是不容置疑的。

拉萼泥希望在华传教士能清醒地认识到,无论是中华帝国的法律,还是其纳贡国的法律,都禁止传教。他说:

然而,由于我们的影响,这条法律规定刚刚被更为合乎情理的传统所取代。在这个时候,不对中国政府表示敬意、和善,而是做相反的表现,这岂不太令人遗憾了吗? [190]

拉萼泥很担心夥尔加助及其中中国翻译死于非命,所以派人去寻找他们。

当然,拉萼泥很清楚,对于那些渴望到日本传教的传教士来说,琉球便是立在那里的那个路标。然而,这位法国天主教外交官却向政府提出了一些关键性问题:

我们是否可以或应该公开支持这种想法,并以我们的国旗做掩护?解决这些问题不属我的权限范围,只有国王政府才能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191]

因为普英一再要求拉萼泥对琉球事件做出答复,所以,拉萼泥于9月14日请水师总兵士思利为他提供一些有关情况,以便答复普英。 [192] 其实,拉萼泥已经在9月8日的照会中对普英做了答复,而且还提出了下列保证:

……既然两国已经愉快地缔结了一项由两国皇帝批准的正式条约,担心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背约都是不必要的……为使两国永久相安,解决今天出现的问题的最佳办法,就是派一艘法国战船尽快到琉球将夥尔加助及奥五思旦两位先生接回澳门…… [193]

基佐收到拉萼泥的报告后,立即致函海军和殖民部部长马科,请他认真考虑拉萼泥提出的看法。基佐在信末还附上了拉萼泥报告的副本。基佐强调:

严禁一切可能导致中国人心神不安的举动,禁上一切违犯中国法律的活动。^[194]

下面是海军部长给基佐的复信:

我很赞成拉萼泥先生的看法。我在给印度及中国海域舰队指挥官的训令中指出,一定要避免一切可能引起中国人不安的示威演习,避免一切违犯中国法律的活动。我将再次嘱咐水师总兵士思利先生坚持这条行动准则。^[195]

应该指出的是,当时在扩大法国海外利益的政策方面,外交部和海军殖民部之间存在很大分歧。士思利不是曾经拜命海军部(特别是在执行征服巴西兰岛计划过程中遇到困难时)“在中国海域”占领琉球群岛吗?^[196]

据闽浙总督 1846 年 12 月奏折讲,^[197]水师总兵士思利和舰长摄兰*抱着缔结一项通商条约的希望,曾先后于 1846 年 5 月 2 日和 6 月 6 日乘船到琉球群岛。士思利离开琉球时,将夥尔加助和奥五思旦带走了。与此同时,他却把李神甫(P. — M.)**^[198]留在了琉球。这位李神甫也是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教士。他在报告中写道:

5 月 1 日,我们乘坐的战舰驶到距琉球不远的洋面上后便停下来了,接着鸣炮 21 响,目的是告诉孤独的教士夥尔加助,已有一艘法国战舰到来。次年 9 月 15 日,摄

*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称总兵摄兰。——译者

**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称伯多禄。——译者

兰舰长再次到琉球,并把同是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教士亚泉德^[199]留在琉球。^[200]这位教士一到琉球就生病了,并且于1848年7月1日去世。李神甫却搭乘途经琉球的“辐射”号船,于8月27日离开了琉球。^[201]

第十六节 拉蓐泥对在华传教问题的回忆

据了解,巴黎外交部档案中,有三种以记录形式专门记载拉蓐泥与耆英交涉传教问题的重要原史资料。一种是法国使华团在1845年8月30日,即第二阶段谈判结束后的第五天整理出来的笔记,题为《关于中国禁教法令的废除》,^[202]我们称之为《拉蓐泥回忆录》;其次是加略利的记述《传教问题谈判记录》(日期为1847年12月6日);^[203]再次是未署作者姓名的《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日期为1847年12月6日)。^[204]

现在我们把第一种资料中最重要,同时也是最能说明问题的几段摘录下来。因为我们把它看作是一篇准确而又不带有偏见的汇报,并且是出自法国第一位使者拉蓐泥之手。据葛必达讲,拉蓐泥是“当时与众不同的教徒”。^[205]

在中华帝国刚刚做出一项对基督教的未来将产生十分可喜影响的决定时,必须明确这一决定的含义和性质,我们必须指出教徒(特别是传教士)不适时宜的活动或者说过分急于求成,可能给这一决定在目前和将来的全面执行,造成的一系列障碍。

一 弛教禁上谕的意义

为了避免传教士和教徒误解弛教禁上谕，拉萼泥曾作过这样的解释：

如所周知，皇帝颁布这道谕旨，绝不是双边协议或国际义务的结果。给予教徒优厚待遇，是一种自发和自愿的行动，同时，这些优厚待遇也是在法国的唯一精神影响下取得的。为使者英对法国的精神影响树立信心，我们进行了多次会谈。者英认为，只有在允许帝国臣民自由信奉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信仰的同时，才能进一步证实帝国政府的善意和好感。

因此，这绝不是正式提出某种要求的情况下，帝国政府同意做出的让步，而是慷慨的馈赠，是皇帝的恩赐，这是毫无疑问的；绝不是带有某种企图的大仁大义，而是出于善意馈赠和怀着感激之情接受下来的礼物。可以说，我们没有要求让步，因为，如果提出这类要求，反而不一定会得到满足……。

二 传教士的冒失行为

法国使团始终在埋怨传教士和受他们扇动的中国教徒，说他们缺乏慎重，破坏了融洽的关系。

弛教禁上谕刚刚在内地传开，一些传教士就高兴得不能自己了。传信部档案中应该有这方面的文字记载。他们得意忘形，主要表现在公开从事宗教活动方面。有些人甚至不想或者很少去想让步的具体内容，不考虑是否已

经合法地公布了上谕。一些惯于顺从主教的教徒还经常聚集在一起,人数多达4—5千。从废除康熙年间(1693年)颁布弛教禁上谕到道光年间,这段时间梦一般地消逝了,而把现在同过去衔接起来,似乎只需要一天的时间。

三 教区现状

拉萼泥十分了解中华帝国的真实处境,以及康熙皇帝驾崩后,传教在中国的地位。

这无疑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时代。康熙年间对传教士非常宽容,基督教受到许多人强有力的保护。西方的传统文化,如新的宗教信仰、欧洲的传统绘画及宗教建筑风格,所有这些都是耶稣会士的倡议和指导下体现出来的。可是,今昔对比,面目皆非。信奉基督教得到了允许,这是事实,然而,外国人仍是被拒之门外……。

很久以前开放的教堂,据说也被查封了,被捉拿的教徒被迫跨十字架,还有其他使新入教的教徒胆战心惊、使传教士感到痛心的事情发生。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内地,凡是有新入教教徒的地方,这些新入教的教徒因为没有受到外国人的鼓动,都能自觉地遵守上谕,因而上谕充分发挥了作用。例如在福建省的边远地区,建筑教堂没有受到任何阻碍,礼拜仪式也是自由进行的。相反地,只是那些有传教士的地方,才有阻碍、冲突和麻烦。这一事实说明,某些传教士(应该承认,大多数传教士对局势看得还是很清楚的)操之过急,步子迈得太快了,因为他们并没有认识到上谕的性质和意义,以致他们那种过分的声张和热情,妨碍了上谕的执行。

四 官吏对传教士的极大宽容

尽管存在上述事实,但是,内地绝大多数省份的督抚仍旧允许传教士在他们所辖范围逗留,只要欧洲传教士不过分抛头露面。

虽然有严肃的法律规定,但是,仍然常有天主教传教士毫无困难地潜入内地。接受他们探访的教徒虽然自身难保,可还是想尽办法给他们寻找隐避的地方;他们的圣事之所以能在暗中继续进行,也是由于地方官对他们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地方当局只要求他们的所作所为能在大体上说得过去。只要他们今天还能这么做,不过分期望根本不可能得到的宽容,或者不倚仗某一强国要求宽禁,不以极愚蠢的行为恳求分享上谕中给予中国人的好处,他们神圣和高尚的事业都不会受到任何阻碍……。

尽管帝国的行政管理方面存在一些漏洞,但著英对遍布内地各省的传教士的数目还是很清楚的。不过,自1840年以来,这些传教士并未遭到追查。甚至自1845年以来,除了明显不慎行为引起了司法机构的重视,传教士并没有遭到追捕。然而,部分地区类似的不慎举动屡有发生。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不慎举动很可能已经威胁了取得有关张示弛教禁上谕、准许中国人公开共同信教和中断了的谈判的成功……著英曾经讲过这样一段公道话:中国并不是在对信仰自由做出如此明确保证的时候,才准备对外国人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的,尽管这些外国人一直无视律例。不过,他们至少还不愿被指责为企图唆使民众违法犯罪……。

五 关于江西事件

法国使者对江西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是怎么想的呢？我们知道，拉萼泥根本不赞成那些冒失传教士的做法，相反地，他对那些目光短浅的传教士的过分举动及其令人遗憾的后果很感恼火。他说：

由于没有彻底公布弛教禁上谕，负责地方行政和司法的下级官吏当然要说他们对皇帝的用意一无所知。与此同时，那些急于了解上谕并受其牧师怂恿的教徒，他们也开始了各种各样的活动。于是，一些贪婪的低级官吏便借口制止教徒的活动，请示上级，捉拿教徒。因此，出现了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件。特别是在江西省内，这些误解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要是能让信教的中国人同拜偶像的官吏对质，事情很快就会得到澄清。然而，事情经过并非如此，一些教徒被江西的一名高级官吏传到公堂交待违犯律例的活动。本来这是一桩很小的案子，大不了被传讯的人付一笔微不足道的罚金，事情就了结了。可是，刚刚受到一次悲惨事件冲击的江西宗座代牧穆导沅并没有如此对待所发生的事情，而是认为最合适的办法是通过一次讹诈，使被告免于刑事追究。于是，中国遣使会传教士周雅南（广州谈判期间，他曾与罗神甫（C.）一起共事过）接到穆导沅的命令后，在上谕刚刚公布时，就匆匆离开澳门前往江西求见抚台（原文如此。——译者）。他在抚台面前提到了他曾以翻译身份参加了和谈，但不说什么时候举行的和谈，并且以肯定的口气说他了解法国使节和耆英之间有关取消禁令的通信内容，甚至还以钦差大臣的

愤恨及法国使节本人的恼怒,对这位高级官吏进行威胁。总之,周雅南在同抚台谈话时表现出的那种胆大狂妄,用穆导沅自己的话讲,如果他是中国人,他本人都不能容忍。这么一种态度会引出什么样的后果,我们可想而知。与其说抚台感到奇怪,不如说他惊呆了。没有别的办法,他只好立即下令释放被传讯的人,并且非常客气地把周雅南送走了。然而,与此同时,他也明白了使他的自尊心和威严受到严重挫伤的这一系列事件应该由谁负责。中国人也和西方人一样,很想做自己国家的主人。他们不愿意把一个外国强国的名字与他们的内部纠纷扯在一起。在这一点上,中国人的态度比我们更坚定。这位抚台必然会想,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特殊背景使得一个卑微的中国人竟无视帝国的一位高级官吏,咆哮公堂呢……中国的地方官吏是最贪婪、最贫困的。因此,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是靠受他们管治的佛教徒、儒教徒或基督教徒养活的。他们到处伸手要钱,而且不管什么钱都接受。直至今日,由于基督教徒给了他们可乘之机,他们在敲诈基督教徒方面更是变本加厉了……自从颁布了弛教禁上谕,这类以罚金了事的现象虽不多见,但在某些不能宽大处理的传教士中仍时有发生。穆导沅严禁这类事情,违者(那些向官吏付钱的人)以背教罪论处。付出几文钱就可以避免冲突,这是最起码的慎重措施。然而,就连这种如此合乎情理的行为,都要以背教罪论处,这岂不太过分了吗?

六 中国教徒对地方官的态度

弛教禁上谕颁布后,不少中国教徒忘乎所以,觉得今后可

以不受本国法律约束了。因为他们有了这种想法，所以，他们不再承认地方官对他们的管治权，而是只听命于传教士。拉萼泥认为中国教徒这种想法是不正常的，是错误的，甚至是对基督教整体利益极为有害的。

一个中国人，不管他在信仰基督教方面多么虔诚，他在本镇地方官眼里终究还是个中国人，仍然要听凭征税，这一点用不着过多重复。

假如这个人因为信奉了基督教并从教义中得到某种启示，产生某种优越感，不把拜偶像的地方官放在眼里，再通过放肆的语言和态度表现出来（有人认为必须这么做），那么，将来遭受攻击的不仅是他个人，而是他信仰的宗教，因为帝国政府官员和负责执行上谕的官员认为，颁布上谕仅与禁教条文有关，丝毫没有修改整个法律的意味，更没有改变（教徒）与地方官之间的从属关系。传教士应该清楚地看到这几点，念念不忘，并以此去影响周围教徒的行为。要想得到更诚恳的宽容，扩大这种宽容的限度，就必须加倍克制，处处谨小慎微。要知道，所得来的宽容并不是永恒不变的权利，不是一成不变的保证，它不过是在考虑将来会有意外收获的情况下做出的一种让步。此外，将来在必要情况下，还可能把期望得到的意外收获和现在每天出现的一些明显弊端放在一起加以权衡。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才不惜花费如此大的精力强调掌握分寸的必要性，强调在胜利中更要保持头脑冷静。事物的正常发展往往是这样，宽容的条例终究会不声不响、不知不觉、自动地取代先前制定的禁律，到时候，各方面的作用都会发生不同变化，传教士说出话来会更有力，可以更公开、带有更高的热情从事宣教活动……。

七 要人多随俗

因为中国人本能地强烈反对一切与自己的观念和本民族精神不相符合的事物，所以，拉萼泥很注意劝导传教士，希望他们尽可能做到适应和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即使是信仰方面的习惯，也不能例外。

以建造欧洲式教堂为例，固步自封的中国人连想都不会去想。如果建造欧洲式教堂的事被一位读神官吏知道了，他肯定会立即追查并驱逐这位善良而可怜的建筑师……。

耆英担心的是，如果进一步明确表示同意，欧洲的影响会更明显地表现出来。建造中国人见所未见的宗教建筑，必然导致中国人的极大怀疑。钦差大臣非常重视这项与其名誉紧密相关的措施的精神作用，因此，他不主张（至少不能一开始就）在内地兴建或改建中国人显然看不惯的公共建筑，以免那些心存偏见和嫉恨的人看出修建这类建筑的目的……这一系列想法似乎太正确、太明智了，因此圣廷应该表示完全赞同。圣廷应该本着这种精神，明令圣部所属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各修会修士允许中国人在不牵涉教义和风化的前提下，随便按照他们的风格和民族传统去建造教堂。教堂可大可小，就让他们根据当地的样式建造好了，那怕外观看上去像寺庙，这也无妨，只要里面放上十字架，祭台是基督教祭台就行。

……中国的地方官看到中国教徒像欧洲人那样崇拜画像，也感到很吃惊。他们把来自西方的圣像说成是番

鬼，是家神的仇敌。为什么不能在这个问题上也使地方官感到满意呢？为了这一点，寄到中国的圣像应该有更多的中国特色。黑人对黑色的圣像有着一种特殊的崇敬心理。在这里，假如我们的圣像能画得与当地人的相像，那么，当地人会更虔诚地崇拜。

八 圣廷必须指导在华传教

为了建立传教区内部的正常管理制度、维护在华传教士所必须遵循的惩戒措施，拉萼泥曾致函圣廷，向教宗表达了这样一个愿望：

愿圣廷根据传信部对形势的分析，尽快着手为传信部所属各传教区制定各种明确规定……希望圣廷今后经常不断地关心中国各传教区。否则，将来发生一切事件，似乎都应由圣廷负责。因此，我们认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圣廷首先要彻底了解情况，经过认真思考，做出一些慎重稳妥的规定，而且还要使代牧主教及其领导下的传教士没有任何借口拒不执行。[206]

1845年中国的天主教传教区状况^[207]

省(区)	修会	教徒	中国教士	欧洲传教士
云南	巴黎外方传教会(a)	4,000	1	4(b)
四川	"	54,000	31	10(c)
满洲	"	8,000	1	4(d)
福建	多明我会(e)	30,000	8	8(f)
澳门(g)	葡萄牙神职班	10,000	6	20(h)
北京	遣使会(i)	20,000	4	3(j)
江西(k)	"	10,000	10	3(l)
河南	"	2,000	2	2(m)
蒙古	"	4,000	5	6(n)
南京(o)	传信部(p)	62,000	5	10(q)
山东	"	4,000	2	1(r)
湖广	"	18,000	7	10(s)
陕西	"	16,000	4	5(t)
山西	"	11,000	3	6(u)
香港	"	800	1	2(v)
账房神甫				5(w)
总计		253,000	89	99(x)

见本书上卷所附地图及本章注[207](a)一(x)。

注 释:

[1]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1月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12—13面。

[2]、[3]、[4]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26日,澳门),同上引书第7卷,第72—78面。

[5] 同上,耆英禀文(1844年1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7面。

[6]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程裔采及粤海关监督文丰禀文(1844年11月2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6面;法文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88面。

[7]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

[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2月6日,澳门),同上引书第6卷,第125—128面。

[9]、[10] 同上书,第8卷,第415—416面。

[11] 基佐训令,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408面及以下。

[12] 德比杜尔:《欧洲外交史:从维也纳会议召开到柏林会议闭幕》,第417页。

[13]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14] 耆英禀文(1844年1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6—28面;《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54面;《中国丛报》第14卷,第168—169页(1845年4月)。

[15]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54面及A卷,第61—62面。

[1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1日），第65页。

[17]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1月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365面。

[18] 耆英致拉萼泥函（日期同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67面。

[19]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52面。

[20]、[21] 《中国丛报》第14卷（1845年），第192页及以下。

[22] 戴遂良：《历史课本》第3卷，第2095页。

[23]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50面；又见拉萼泥的有关资料（官方通讯）第2类，第153页。

[24]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2月2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A卷，第55面。

[25]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2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20面。

[26] 同上（1845年9月10日，澳门），见上引书第9卷，第185—189面。

1929年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官方资料被发掘后，公布了高级官吏的许多禀文，其中包括耆英的全部禀文及《筹办夷务始末》中的上谕，从而推翻了从前的一切假说。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3面。

[27] 李播致拉萼泥函（1845年3月24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233面。

[28]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见前引书。

[29] 加略利呈基佐报告（1845年1月3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第31面。

[30] 拉萼泥报告（1845年4月3日，雅加达），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37面。

[31]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309页。

[32] 李播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负责人函(1846年4月20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04卷,第1337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9页注1)。

[33]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

[34]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2面。

[35]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7月1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58面。

[36]、[36]bis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

[37] 李播致拉萼泥函(1845年4月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35面。

[38] 拉萼泥报告(1845年9月10日,澳门)。

[39] 关于这位与其说在华从事了近40年政治活动,不如说从事了近40年传教活动的高级教士,我们将在结语部分的注释中详加介绍。

[40] 范若瑟致李播函(1845年4月1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94—195面。

[40]bis 帐房神甫李播也收到了许多有关四川各教区在弛教禁上谕公布后的情况的汇报。其中部分材料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128面。

[41]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函(1845年9月28日,上海),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9卷,第804—809面。

[42] 《中国丛报》第14卷,第199页及以下(1845年)。

[43]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费利恰尼致拉萼泥函(1845年7月18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98面。

[44] 费利恰尼呈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12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93—96面。

[45] 盛若翰致拉萼泥函(1845年6月2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63面。

[46]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2页。

[47] 高神甫(1803—1853)，1838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时已被祝圣司铎，翌年抵达澳门，被任命为朝鲜宗座代牧，1843年被祝圣为主教。这位高级教士是由朝鲜第一位法籍司铎金安德带到朝鲜的。后来，金安德被朝鲜当局逮捕，并于1846年处决；7年后，高神甫客死汉城。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44页及以下。

[48] 高神甫函，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76—83页(1846年)。

[49] 拉蓐泥致耆英函(1844年12月25日，马尼拉)，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377—378面；《耆英奏比利时求市请旨办理折》，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8、16、18面。

[50]、[51] 加略利致法国驻布鲁塞尔大使比尼尼侯爵函(1846年6月26日，巴黎)。黄恩彤致加略利函(1845年3月5日)。这些文献资料均收藏在布鲁塞尔外交部档案馆内(中国，N. A. 2703, B. 1746)。

[51]bis 马热罗致拉蓐泥函(1845年8月23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101面。

[52] 拉蓐泥报告(1845年8月28日，澳门)，见前引书第4卷，第3面。

[53]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206面及以下。

[54] 指《辩论日报》发表的文章。

[55] 正统派是在1830年7月革命以后形成的，它拥护波旁长系的王朝统治，反对出身波旁晚系的路易—腓力普登基。

[55]bis 当时，法国政府甚至还派代表去罗马同圣廷磋商有关关闭耶稣会士在法国创办的学校问题，这就是教育自由方面出现冲突的后果。

[56] 高乐：《法国在华护教权的起源》，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40年7月)。

[57]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通

讯员》杂志(1846年2月10、3月25日)。

[57]bis 改宗并不是变节行为。

[58]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0页(1849年)。

[59]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

[60]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5年9月4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325卷,第109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5页。

[61] 大古:《第一个法国使华团》,载《两个世界评论》(1862年6月1日),第667页。

[62]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

[63] 拉否例:《当代中国》,第132—133页。

[64] 费利恰尼致里昂传信慈善会会长函(1846年1月29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1025面及以下。

[65]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

[66] 两位中国教徒致穆导沅函摘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47面。

[67]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5年9月4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325卷,第109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5页。

[68]、[69]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2、413页。

[70]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67面及以下。

[71] 李播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45年9月27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304卷,第1173面,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7页。

[72] 穆导沅致罗神甫函(1845年5月26日,江西),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29面。

[7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201页。

[74] 穆导沅致安若望函(1845年7月13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48面。

- [75]、[76] 前引穆导沅致罗神甫(C.)函。
- [77]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201页。
- [78] 前引穆导沅致安若望函。
- [79] 加略利呈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1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19—137面。
- [80] 同[77]。
- [81] 同[75]。
- [82]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202页。
- [83] 罗神甫(C.)致传信部函(1845年11月30日,澳门),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863面。
- [8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204页。
- [85] 穆导沅的领衔主教教名。
- [86] 罗神甫致拉萼泥函(1845年8月3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63面及以下。
- [87] 果真只因为这一点吗?是否还有其他更能说明问题的原因呢?
- [88] 鄂尔璧函(1845年7月26日,江南),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368—374页。
- [89]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9月1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83—190面。
- [90] 拉萼泥使团报告,见上引书第4卷,第270面及以下。
- [91]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9卷,第67面及以下。
- [92]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77页。
- [93] 大古,《第一个法国使华团》,第667面。
- [94] 勒鲁,《拉萼泥在华使命》,载《传教史杂志》(1934年3月)。
- [95] 大古,《第一个法国使华团》。
- [96] 《辩论日报》(1845年2月10日)。
- [97] 《日报》(1846年2月10日)。
- [98]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2页及以下(1849年)。

[99] 阿诺托:《法国殖民地和法国世界扩张史》第5卷,第375页。

[100]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1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416—422面。

[101] 同上。

[102] 戈斯-阿乔夫:《1844—1846年耆英-拉萼泥谈判》,第93页。

[103]、[104]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

[105]、[106] 拉萼泥使团报告(1845年8月3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67面及以下。

[107] 斐列勒:《一个在华法国使团》,第370面。

[108] 《巴黎外交部档案》(拉萼泥、使华团及其他官方通讯)第二类,第183—184页。

[109] 斐列勒:《一个在华法国使团》,第351页。

[110] 基佐致拉萼泥私信(1845年4月10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89面及以下。

[111] 基佐:《路易-腓力普时代的法国》,第56—57页。

[112]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8月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0—31面。

[113]、[113]bis、[114]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

[115]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8月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81面及以下。

[116]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

[117] 拉萼泥给加略利的手谕(1845年8月12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08—110面。

[118] 耆英对拉萼泥前一次照会的第一次答复,见上引书第4卷,第281面。

[119] 大概指17—18世纪耶稣会士学者、汉学家在中国文人的协助下编写或翻译成中国文言文的第一批书籍。

[120] 很显然,当时中国人对16世纪法国的宗教战争一无所知。

[120]bis 耆英备忘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82面及以下。

[121]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

[122]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5年9月4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304卷,第1173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6页。

[123]、[124]、[125]、[125]bis 加略利呈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1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19面及以下。

[126]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

[127]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11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72—78面。

[128] 拉否例:《法国的亚洲政策》,载《两个世界评论》(1858年3月1日)。

[129]、[130]、[131]、[132]、[133]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

[134]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3月1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52—155面。

[135] 耆英咨文,见上引书第4卷,第289面、第9卷,第157面。

[136]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8月2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61—164面。

[137]、[138]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传教士就这一问题写给拉萼泥的大量信件,见上引书,B卷。

[139]、[140] 同[123]。

[141]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2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20面及以下。

[142] 见上引书,A卷,第127面。

[143]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9月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112面;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9月6日,澳门),见同书第8卷,第111面。

[144] 前引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9月2日)。

[145]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9月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115面。

[146] 《万国日志》(1845年11月15日),第169页。

[147] 斐列勒,《一个在华法国使团》,第370页。

[148] 国王诏书,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66面及以下。

[149]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9月3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96面。

[150]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

[151]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9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04面。

[152] 同[149]。

[153] 同[151]。

[154]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9月10日),见前引书第4卷,第292面。

这份珍贵的资料肯定被拉萼泥带回巴黎交给外交部了。不是拉萼泥本人,就是加略利把这份资料连同圣旨正本一起带回法国的。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6年5月7日,开罗),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450面。我们曾多次到外交部档案馆查找这部分原史资料,虽然是在档案馆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但最终还是没有找到。

[155]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

[156]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5年8月30日)。

[157]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9月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98面。

[158] 卡普拉拉,《和解协议》,第5页。

[159] 1801年“和解协议”以后发表的《附加条款审查》,第5—6页。

[160]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见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9卷,第76面及以下。

[161] 阿礼国(1809—1897),1844年来华,任英国驻福州、上海、广州领事;1865年后始任驻华公使,1871年返回英国。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1页。

[162] 赫德,《“这些从秦国来”:中国论集》第69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220页。

[163] 《附加条款审查》,第75页。

这些条款,圣廷从未予以认可。我们援引其中的几段,仅想对比一下法国或中国在19世纪教会问题方面的倾向,并无其他用意。

[164] 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IX页。

[165] “……不过,我们倒是有幸做弥撒:夜间,两个人在小房间里祈祷,另外一个人在第二天早晨的8点至9点到大使(指拉萼泥。——译者)的房间去做”。见鄂尔璧函(1843年12月30日,特纳里夫圣克鲁斯湾),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84页。

[166] “……乘坐‘探索’号的神甫们却始终没有做弥撒的机会……”。

“其实,这种愉快的时候并不多,更谈不上使团的全部成员参加复活节的祈祷了”。见葛必达函(1844年4月14日,“警笛”号),载前引书第1卷,第110页。

“……4月6日上午10点钟左右,我们又张帆启航了,……我们没有在停泊处欢度复活节,这一天是以一种从未有过的方式度过的,当然这也不是所有人的愿望……”见辛斐禄函(1844年4月12日),载前引书第1卷,第106页。

[167]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0页;南裕禄及其两位同伴的许多信件,载前引书第1卷。

[168] 耆英禀文(1845年9月2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2—24面。

[169] 上谕,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5—26面;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12月1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32—333面。

[170]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12月25日,广州递交),见上引书第9卷,第334面。

[171] 刘韵珂禀文(1846年1月),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383页;《法国对中国传教区的保护》,载《探讨》(1896年1—4月),第650—662页。

[172] 夥尔加助(1816—1883),生于凡尔赛,1842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时已升为司铎,1843年抵澳门,后罗马决定让他返回欧洲。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51—252页。

[17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203页及以下。

[174]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18—19面。

[175] 奥五思且不久被祝圣为司铎。见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204页。

[176] 南格禄函(1844年6月4日,江南),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25页。

[177]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203页及以下。

[178]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8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72面。

[179] 夥尔加助致李播函(1845年8月12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363—383页(1846年)。

[180] 加略利:《中国外交书信集》,第255页注释A。

[181] 德拉格维埃尔:《中国之行》第2卷,第87页。

[182] 夥尔加助致传信部函(1852年4月19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4卷,第835—836面。

[183] 刘韵珂禀文(1844年12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33—34面。

[184] 拉萼泥报告(1845年4月3日,雅加达),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38面及以下。

[185] 上谕(1845年5月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18—19面。

[186]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65面及以下。

[187]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8月10日)。

[188] 拉萼泥报告(1844年9月22日,澳门),见上引书第6卷,第107—108面。

[189]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见上引书第9卷,第165面及以下。

[190]、[191] 拉萼泥报告(1845年9月8日,澳门),见上引书第9卷,第182面及以下。

[192] 拉萼泥致士思利函(1845年9月14日,澳门),见上引书第9卷,第183面。

[193]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9月9日),见上引书A卷,第149面。

拉萼泥在这件法文照会的末尾提到琉球群岛的主权问题时说,“在这里提起琉球群岛似乎没有必要,但是,琉球诸岛究竟属于哪个国家,这在某种意义上看,倒是一个值得怀疑的问题……”加略利在把这件照会翻译成中文时,略过了这个争论的主题没译。见加略利:《中国外交书信集》,第255—256页。

[194] 基佐致海军及殖地部长函(1846年1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第86面。

[195] 海军及殖民地部长给基佐的复信(1847年2月21日),见上引书第2卷,第87面。

[196] 前引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

[197] 刘韵珂禀文(1847年1月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7卷,第6—9面。

[198] 李神甫(P. -M.) (1821—1860), 184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同年抵澳门,1858年英法联军进攻广州时,李神甫被任命随军神甫。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96页及以下。

[199] 亚臬德(1813—1848), 184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 1846年被派往澳门。见上引洛内书第2卷,第2页。水师总兵士思利等呈传信部有关为传教士所做工作的汇报(1847年5月10日),见传信部档案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18面及以下;李神甫函(1849年1月27日,香港),见《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36—256页(1849年)

[200] 刘韵珂禀文(1847年1月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7卷,第6—9面。

[201] 刘韵珂禀文(1847年1月9日),见上引书第79卷及前引李神甫函。

[202] 《关于在华禁教法令的废除》,拉萼泥使团报告(1845年8月3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67面及以下。

[203] 《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89—198面。

[204]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见上引书第3卷,第200—217面。这一文件的副本已被收入《回忆录及文件》(第5卷第205面及以下)部分。

[205] 葛必达函(1843年12月25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81页及以下。

[206] 这可以说是中法宗教关系史方面最有价值的一份资料,它明确反映了法国这个传教国家的真正天主教精神。这种精神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符合天主教使徒教义及传教原则和计划。

拉萼泥在这篇回忆录中表现出的那种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开阔思想,是与当时神职人员和中国教徒的共同心愿相一致的,这一点,我们今天通过翻阅传信部档案中保存的大量致圣廷联名书信,已经得到了证实。

我们还发现,拉萼泥的回忆录和耆英的备忘录在构思方面也很一致,并且容易理解。这两篇回忆录的基本点是,以长远的眼光和审慎、稳重的态度正视舆论,同时也对未来充满信心。

[207] 此表系根据拉萼泥使团统计作成,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卷,第3—4页。

(a) 巴黎外方传教会。

(b) 宗座代牧袁绶索、丁神甫、彭神甫(J.)及文神甫。

(c) 宗座代牧马神甫(J.)、副理主教范若瑟、陈神甫、艾神甫、徐神甫、赵神甫、罗神甫(Ch-R-A)、周神甫、秦神甫、及孟神甫。

(d) 宗座代牧方济各、宝神甫、张神甫及袁神甫。

(e) 菲律宾群岛西班牙多明我会士。

(f) 宗座代牧赫穆拉〔马德贵编《汉学杂纂》第38卷中并未出现此人。据马德贵讲,此人大概是罗神甫(R.-J.),1803年被祝圣为主教,卒于1849年〕、副理主教高弥格尔、约尔达、奥尔图扎尔、科尔泰尔、泽神甫、罗萨达及周神甫。

(g) 澳门主教府是继果阿主教府之后于1576年按教规建立的,是远东的第一个主教府。1856年北京、南京主教区被撤消后,澳门便成了中国唯一的主教区,直至1946年重建中国天主教会体制。

(h) 主教马热罗。因为澳门教区是果阿的副主教区,葡萄牙传教士经常在这两个教区流动,所以,这个数字不大准确。中国教士均被派往当时法律上隶属澳门教区的广东省和江西省。

(i) 遣使会会士基本都是法国人。

(j) 代理主教赵神甫(葡萄牙人)、林安当及吴神甫(A.-V.)(法国人)。

(k) 当时江西和浙江同为一个教区。

(l) 宗座代牧和广德、顾铎德及罗安当。

(m) 宗座代牧安若望及石伯禄。

(n) 宗座代牧孟振生、秦神甫、盛若翰、古伯察、羊铎及孔神甫。

(o) 或称江南。

(p) 直属罗马传信部的传教会,其传教士多为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也有人称之为意大利传教会。

(q) 宗座代理罗类思。该教区有7名法国耶稣会士,南格禄、李秀芳、艾方济、郎怀仁、鄂尔璧、葛必达及笄良仁;两名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比安凯里和徐类思。徐神甫最初似乎在湖南,1848年才到江南。

(r) 副理主教江类思。该教区的宗座代牧一直由罗类思充任。

(s) 宗座代牧多肋、赵方济(此人在湖广传教时,称马神甫。——译者)、诺韦拉、龙保理、卡普里利、莫雷蒂、方来远、伊尔代利及董文芳。

(t) 宗座代牧冯尚仁、高一志、皮乌斯、阿洛伊居斯及阿戈斯蒂奴斯。

(u) 宗座代牧杜主教、伊卢米纳图斯、西尔韦卢斯、伊尔米亚、木扎、桑德里尼及多米尼。

(v) 布法及曼杰里。

(w) 各教区帐房神甫：费里恰尼，传信部代表，曾任香港宗座监牧；莱伊塔，葡萄牙教区代表；罗神甫，法国遣使会代表；李播，巴黎外方传教会代表；罗德里格斯，西班牙传教士代表。

(x) 40名法国人，其中19名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4名遣使会士和7名耶稣会士；28名意大利人，其中有方济各会士和几名那不勒斯圣家学院成员；22名葡萄牙人，其中有遣使会士和教区神甫；9名西班牙多明我会士。

第六章 传教士的不满情绪 及谈判的最后阶段

(1845年12月8—30日)

当时中国的政治形势和社会状况，还不适合张示弛教禁上谕。况且，这类上谕一旦公诸于世，隐居内地的大批传教士将被立即逐出。相反地，假如地方官没有比上谕更严厉的规定“逼迫”，他们仍会对传教士隐居内地这件事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

拉萼泥对传教士的再三恳求无可奈何，只好答应。他认为，要想争取更彻底的满意，还是应该重新进行交涉。于是，12月8日至30日间，中法双方又举行了最后几次谈判。

在交涉英国军队撤出舟山和广州内城对英国人开放的问题上，气氛有些紧张，德庇时和耆英之间的关系也因此而受到了影响。

中英关系出现紧张，这使拉萼泥很感为难，因为《黄埔条约》的订立和弛教禁上谕的颁布，都是拉萼泥同耆英密切合作的结果，这些不仅肯定了中法友谊，而且还充分说明了中国再次遭受英国入侵时，中国有希望得到法国方面的援助，或者至少可以希望法国居间调解。不过，拉萼泥的任务仅仅是同中国政府缔结一项普通的通商条约。因此，他感到进退维谷，只好在传教问题得出结果之前，匆匆忙忙离开中国。他并不愿意看见自己的国家卷入一场新的中英冲突。

第一节 拉萼泥访查通商口岸 及其对教区的印象

拉萼泥在返回法国之前,很想亲眼看看中国刚刚对西方开放的各口岸情况。他就此事照会耆英说:

钦差大臣先生,

到目前为止,我们之间的事务已经愉快地处理完毕……

只要友谊能在我们的记忆中永存,法中两国就会更加和睦相处。

在我告别阁下离开中国之前,我很想访问北部几处通商口岸,亲自调查分析,以便考虑将来同这几处口岸建立什么性质和规模的联系。

我准备明天开始这次访问,争取在11月中旬结束。访问结束后,我希望有机会再次同您见面并向您告别,然后启程回国,向皇帝陛下汇报我所做的一切和取得的成绩……^[1]

其实,耆英在接到拉萼泥这件照会前不久,已经对他的这次访问有所耳闻。耆英甚至还通知各有关口岸督抚,要对法国全权代表采取冷淡态度,只有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能与之接触。^[2]

1845年9月11日,拉萼泥在使团成员陪同下,携带家眷乘坐水师总兵士思利指挥的“克莱奥帕特尔”号战舰离开澳门。10月2日拉萼泥一行到达舟山时,受到了舟山英国占领军最高指挥官海军上校坎贝尔的热烈欢迎。^[3]

一 拉萼泥在舟山、普陀和宁波

通过参观舟山,拉萼泥看出英军在舟山的设施全是临时的,而且正在准备撤出。法国使节借察访舟山等口岸的机会,还游览了风景秀丽的普陀岛。中国佛教胜地除西藏外,普陀该是最著名的了。普陀寺的主持是一位方丈,有弟子三千。

普陀山有 70 座宏伟壮观的佛塔和寺庙,其中最古老的建筑可上溯公元 848 年。所有这些都充分显示了最初几个世纪中国人的聪明和才智;同时,这些宗教建筑也是历代帝王、官绅和艺术大师不断修建并保存下来的。^[4]

看来,由于从前香火旺盛的寺庙日趋衰败以及中国民众目前表现出的冷漠态度,佛教和佛门弟子也彻底失去了声誉……。^[5]

拉萼泥游览宁波时,宁波主教顾铎德曾借此机会请求拉萼泥同地方官交涉“归还”教堂问题。然而,法国全权代表在同中国官吏接触中,“只字未提”。^[6]

10 月 27 日,法国外交官一行及舰队(战舰 6 艘)抵达上海。它们的目的“不是轰炸城市,而是炫耀自己”。^[7]

二 上海传教士和教徒的态度

罗类思及上海传教士一直在热切盼望法国使节的到来,目的就是想通过拉萼泥的活动,解决归还教堂和公墓问题:

(1) 归还 17 世纪由意大利耶稣会士潘国光在上海修建的著名天主教教堂。^[8]这座教堂是雍正年间教难时,被中国官吏没收并改为庙宇的。^[9]

(2) 归还旧耶稣会士公墓^[10]及其他教堂。^[11]

葛必达神甫曾在信中写道：

我们焦急地期待拉萼泥先生来上海。如果能通过他的调解，归还上海老天主堂及所属房屋，那就太好了。据当地流传的预言讲：“改作庙宇的天主堂，今年就能还给教徒。”

葛必达还编造了这样一段瞎话：“最后一位传教士在离开这座老天主堂时说：‘今天白的（欧洲人）对红的（身红色官服的中国官吏）让步，百年之后，红的就该向白的让步了。’听说过这段预言的上海教外人，无不期待这座天主教堂重归原主。”^[12]

南格禄在信中也曾流露出类似的愿望：

前不久，我在上海看了旧神甫公墓。公墓位于郊外一个似乎并非最安静的地方。那里没有特别引人注目的东西，只有一个石板砌的祭坛，上面刻着耶稣会士的人数……我也看了上海的大佛塔，因为这座塔过去曾是教堂，所以，直到今天教外人仍称之“天主堂”。虽然塔里摆满了佛像，但是，我们完全有希望在拉萼泥的帮助下，使它归还原主。我准备利用法国使节参观上海的机会，请他帮助收回神甫这两份财产。^[13]

主教、传教士、法国水师总兵，乃至英国领事，无不坚信法国使节能在上海的活动取得“迅速、圆满的成功”。^[14]

拉萼泥并不情愿为传教士提出这类要求，他知道上海道台不会做出这方面的让步。

在上海，我受到了罗类思主教及其教区传教士的最热情欢迎和最殷勤款待。我的到来，使他们产生了种种希望。然而，我又无法使他们的希望变成现实。他们希望归

还教堂，可是，这座教堂早被改作寺庙了，里面供的是佛教徒崇拜的一位英雄。此外，这座教堂已经成了上海最大的一座寺庙，每年都要在这里举行秋祭。^[15]

法国使节并非不知道葡萄牙“保教”权的规定——中国教区及远东其他教区的财产，都是葡萄牙帝国的财产。从法律上看，江南教区（应该说南京主教区）是属于葡萄牙的，圣廷只是把它暂时委托给罗类思管理，因此，这个教区的法国耶稣会士所扮演的角色，充其量不过是罗类思的普通助手。于是，拉萼泥又从正义的角度提出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假如我们不是通过正当途径，而是作为特殊和例外的让步将这座教堂收回了，那么，这座教堂究竟应该归还给谁？是还给法国教徒呢？还是还给意大利或葡萄牙教徒？他们之中究竟谁有收回这座教堂的权利？把它归还中国教徒吗？也许这是唯一能被采纳的办法。

总之，慎重的法国外交官是不同意以某种借口要求道台做出这种不妥当让步的。“因为我总觉得要求做这样的让步，未免太过分了。此外，即便提出这种要求，也只能同钦差大臣正式商谈”。^[16]事实如此，因为耆英是皇帝钦命与外国代表交涉的官员。

与此有关的活动即将开始。拉萼泥在报告中写道：“耆英早已命令道台如何应付我将提出的要求，教徒们对此深信不疑”。^[17]

拉萼泥曾想，既然唯有中国教徒有权要求收回教堂，最好是让主教和传教士煽动中国教徒提出要求。^[18]然而，拉萼泥最终还是在为他提供寓所和人力（如英国领事馆翻译麦华陀^[19]）的英国领事巴富尔奉劝之下，接受了教徒对他的请求。

三 拉萼泥的徒劳活动

拉萼泥正式拜会上海道台宫慕久时，开诚布公地提出了传教问题。南格禄曾对此一节做过这样的记述：

拉萼泥对道台说，我拜见两广总督时，他赠送我一件珍贵礼品，即向我许诺给中国人以崇奉真正天主的自由。我希望通过这次拜访，也能得到您的馈赠。^[20]

接着，拉萼泥便把一份请求归还充公教产的禀贴交给了道台。

拉萼泥在汇报中写道：

道台听到传教二字，立即恳求翻译尽可能不要向他提出这方面的要求，并且强调说传教之事不在他的权限之内。道台还说，如将天主堂给还教徒，上海会出现骚乱，后果势必要由他来承担。^[21]

拉萼泥对道台的接待很不满意，于是，他既拒收道台的赠礼，又拒绝上海官员送他出城。^[22]

直到这时，拉萼泥才看出他初到中国时罗类思信件中关于“中国官吏不会拒绝基督教列强所提强烈要求”^[23]的判断是错误的。

道台始终尽职尽责。他刚接到弛教禁上谕，^[24]就忠实地张贴出去了。上谕中并没有提到归还教堂。拉萼泥本人也未曾同耆英交涉过这方面问题。

总之，罗类思主教和传教士对出现这种出乎预料的结局很感苦闷。他们总觉得，所有这些事物都应该按他们的想象发展，并且认为一句话就能消除所有障碍。我在上海逗留期间及同罗类思的频繁往来中，一直设法打消他

头脑中那些将来可能有损下子(也许现在已经损害了)业已取得的部分成就的危险念头。^[25]

令人费解的是,罗类思不但不接受拉萼泥的正确指导,相反地,他还指责这位法国外交官不积极。罗类思在致罗马的信中说:“如果这位使节在要求归还天主堂问题上持坚决态度,那么,他肯定能成功”。^[26]

法国使节在拜会上海道时受到了挫折,其后果也十分严重。南格禄在信中写道:“一些习惯通过事物的结局分析事物的人认为,这一事件的不良后果损害了拉萼泥先生的声望,从而也败坏了法国的名誉”。^[27]

在中国和在其他地方一样,一次外交上的失败就等于一次军事上的失败。

四 上海教区的真实处境

上海及附近地区天主教徒的真实处境究竟如何?我们不妨看看陪同拉萼泥到上海旅行的拉否例是怎样记述的:

1845年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些天主教乡村似乎享有绝对的信教自由。我们被带到两座在不少讲授教理者协助下、由中国司铎主持管理的教堂参观。当然,这两座教堂也没能摆脱地方当局的监视。在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占据这块禁止耶稣会士踏入的地盘方面,也许有耶稣会士的参预。总之,这块地盘是以很平和的方式占据下来的。上海这个地方居住着不少领事,耶稣会士因为有了这样一些邻居,就觉得自己了不起,甚至指望法国舰队的保护。我还要说(我不认为我错了),他们在肆意滥用拉萼泥先生刚刚从中国政府那里为天主教争取到的让步,这些

对取得中断了的谈判的成功很不利,而且也会给我们国家造成种种困难。[28]

拉萼泥在上海期间,来自这个大教区的大部分欧洲传教士、中国教士及教徒还选择了一个礼拜日,举行盛大集会,欢迎法国代表光临教区。拉萼泥在汇报中说:

……帝国这一地区的教徒享有真正的自由,他们的安全感也是不容置疑的。先生,我在那里看到当地成千上万的人高度赞扬法国,并且争相祝福国王的代表,这些将永远铭刻在我的记忆中……为了进一步证实弛教禁上谕及后来所做一系列补充规定的的作用,我还曾利用一个礼拜日的机会,同水师总兵及使团部分随员去听了罗类思主教在上海一个家道富裕、德高望众的教徒家主持的弥撒。[29]

五 法国取缔耶稣会

这是一次不幸的巧合。1845年10月底,正当上海天主教界人士为法国代表——中国天主教会的大恩人举行盛大欢迎会的时候,从法国传来了这样一条消息:巴黎天主教报刊在耶稣会士问题上猛烈抨击政府,因为有204位耶稣会士前不久被逐出法国。这就是法国驻圣廷大使罗西伯爵^[30]进行长期谈判得出的结果。1845年7月6日,《环球导报》发表新闻:“据国王政府接到来自罗马的消息说,法国不再有耶稣会,耶稣会将自行解散,耶稣会教堂将关闭,初修院也将被取缔”。7月7日,《日报》又重复报道了这条新闻,并且发表了编者按。编者按语中说:“这就是罗西先生谈判的结果。因为他在罗马的耶稣会士教堂里屈膝下跪,他才取得了解散巴黎耶稣会这

样的结局。看来，基佐先生和舒瓦瑟公爵都是伟大人物了，所不同的，只是舒瓦瑟公爵没有以数念珠祈祷的方式请求教皇格肋孟十四世颁布诏书而已”。

为避免严重后果，耶稣会会长命令法国耶稣会士退步。9月8日，《日报》发表文章指出：“这就是耶稣会处理内部事务的一种方式”。圣廷并没有对法国政府的要求做丝毫让步，是耶稣会会长罗当“认为有必要让步的”，会长如此让步，是想用这次行动来“证明他本人是爱好和平的，耶稣会是可以牺牲一切的”。^[31]于是，耶稣会会长决定耶稣会自行关闭在法国的教堂。^[32]耶稣会士罗扎旺指出：“我认为，我们之所以做出一些让步，是因为我们考虑到和平这个问题”。^[33]

遗憾的是，罗耀拉的门徒在基督教欧洲表现出的这种令人钦佩的和平精神，在中国教友中却没有引起相同的反响，而且，那么多教外人的目光都在盯着他们。

上海耶稣会的头面人物南格禄听到这个不愉快的消息后，再也无法抑制内心的感情了。他虽然在法国代表面前没有愤懑表示，但是，他至少表现出了内心的沉痛。他向罗类思主教声明：

我再也不会像从前那样对待法国政府的官员了。我为他们效尽了犬马之劳，到头来，什么好事我都沾不着边。^[34]

在主教寓所举行的一次招待会上，拉萼泥发现耶稣会士没有出席招待会，他感到很奇怪。其实，他根本不知道所发生的一切。于是，他便询问为什么耶稣会神甫没有出席招待会。

主教拉着南格禄去向拉萼泥道歉。南格禄一面请求原谅，一面悲伤地说：

先生，我没有出席招待会，是因为我觉得我今天应该

痛苦,而不应该欢乐。我刚刚得到母亲被流放的消息,耶稣会再次被从法国驱逐出去了。先生们,坦率地讲,我是纯粹的耶稣会士,而且永远是耶稣会士,我准备为它做出最大的牺牲。^[35]

法国政府代表拉萼泥为此感到十分尴尬。他不知道该对这些孤苦伶仃的耶稣会神甫说些什么才好。拉萼泥及水师总兵士恩利在竭尽全力安慰这些泣不成声的圣依纳爵门徒时,在场的人都为之感动了。^[36]

11月6日,拉萼泥离开上海;16日到达厦门;^[37]12月2日回到澳门。

法国第一位使节到上海时,上海教友满怀希望,欣喜若狂。当他离开上海时,却出现了悲伤的气氛。法国在外交上的失败以及法国的宗教政策,使教友们的心情十分沉重。

江南教区的中国教徒对法国在迫害耶稣会士方面采取的种种手段,并非一无所知。然而,他们的头脑中还存在某种疑惑,疑惑之中,甚至把法国使节在道台面前的失败和这些必然后果联系在一起了,并且认为法国使节还不如一个普通的英国领事。耶稣会传教士失去了从前的威望,中国教徒也开始指责、讥笑耶稣会士,甚至到后来根本不尊重耶稣会士了。中国教徒之所以如此对待耶稣会士,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葡萄牙遣使会士及个别法国遣使会士的挑拨。

中国教士和教徒反对罗类思和耶稣会士的斗争公开化了。此外,前不久,罗类思同耶稣会士的关系也出现冷淡,他们内部开始了一场沉闷、艰苦的斗争。

第二节 在华耶稣教牧师的抗议

1845年12月2日,上海道张示了耆英有关自由信奉天主教的通告。英国领事巴富尔上尉——他既是耶稣教的代理人,又是天主教传教会的保护人——收到上海道发来的通告副本后,便把通告副本交给拉萼泥过目,请他坦率地解释通告中“崇奉天主和敬供十字架、圣像等”是否仅实用于天主教。如果是这样,那末,耶稣教传教岂不是被毫无道理地排斥掉了吗!这个出乎预料的问题,使拉萼泥不知如何解释才好。拉萼泥在报告中指出:

我们从来没有排斥任何人的用意。我从教友的利益出发,要求对第一道上谕中的含混之处做解释,目的只有一个,即扩大而不是缩小最初让步的范围。最让中国当局心神不安的就是十字架和圣像,尤其是十字架,这是律例中特别提到的。我们必须在这一方面争取明确的保障。否则,我们自己将处于不利地位。我同意钦差大臣起草的通告,正是因为他的通告和我所希望的一样清楚……我认为,我把巴富尔上尉彻底说服了……^[38]

一 耶稣教牧师的活动

法国使节在上海察访期间,上海的耶稣教牧师也向他表达了同样不安的心情。上海耶稣教主教文惠廉^[39]及其教友的“脾气很坏,而且认死理”。^[40]按他们的理解,耆英的通告只是针对天主教颁发的,因为,无论是皇帝上谕,还是耆英的通告,两者都没有提到“耶稣教”这个中国对新教的官方称

谓。^[41]

1845年11月12日，文惠廉投书《中国丛报》，^[42]抱怨耶稣教没有在弛教禁方面受益。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

英美两个耶稣教国家是最早同中国往来的国家，然而，当一个天主教国家的代表为自己的同胞争取到特权时，这两个国家的公民却被排斥在享受这种特权之外。

同在上海传教的英国耶稣教牧师麦都思，^[43]不相信法国使节向中国请求的是一种宗教整体的自由。他甚至怀疑上海天主教传教士从上海道那里争取到的是一项将耶稣教排斥在弛禁以外的决定。^[44]

拉萼泥回到澳门后，从《中国丛报》上看到了麦都思这位“充满热情的牧师”发表的公开信。拉萼泥指出：“麦都思只是要求平等对待他的信仰”。^[45]

英国领事巴富尔因为得到了拉萼泥出面活动的许诺，所以，他暗示牧师不要轻举妄动。然而，牧师并不满足于此，于是，他们又请美国驻广州领事福士代他们向中国高级官吏反映情况。福士毫不迟疑地向耆英诉说了这一切。^[46]

二 拉萼泥的干涉

拉萼泥恪守诺言，^[47]以官方名义与耆英书信往来。他在信中将上海道公布弛教禁上谕告知耆英后，又做了如下补充：

自那时起，崇奉天主教的外国人中，^[48]就有人担心中国教友^[49]会因为不遵守照会中的所有规定^[50]而不能得到皇帝的恩赐。

正因为我要求废除禁教法律的明确用意始终是使这种宽容更为显著，使一切劝人为善的天主教徒教享受这

种优待，如西方各国都可以分享近期给予的通商特权那样，所以，我希望这些国家也能高兴地看到中华帝国宽容他们的信仰，更何况明朝及康熙年间的基督教信仰已在上谕公布后得到了肯定……我必须在这里再次肯定日前公布上谕的真正意义。彼此在高谈弛教禁过程中，虽然未对与我信奉同一宗教的教友做特别明确的保证，但这并不意味将其他教徒排斥在外。为此，我必须请阁下对此做出肯定的保证，即阁下从来没想对未提及的教友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我当然更不可能产生类似想法。从阁下崇高的感情来看，阁下会做出这样的保证。这也是彼此间以前交换认识的结果。我诚恳请求阁下对此做出正面的答复。[51]

为避免产生误会，拉萼泥还通过私信向德庇时解释自己的善意。他在信中特别指出：

在通告了上海公布上谕之后，内地又发生了迫害教徒事件，因此，我必须要求对此做出解释。假如钦差大臣在复照中特别强调十字架和圣像问题，那是因为这个问题是我们曾遇到的一大障碍，因为地方官认为所有敬供十字架和圣像的都是基督教信徒。此外，内地迫害教徒，往往是从命令教徒跨十字架表示弃教开始。天主教和耶稣教的其他共同之处，照会中也做了必要的说明。我认为，这份材料中包含着可望得到的种种保障。坦率地说，我关心内地所发生的事情的程度，远远超出了我对五处通商口岸的关心。欧洲已在五口产生了相当德国的影响（当然，这些都应归功于你们的领事机构所采取的态度），所以，五口方面是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我在厦门、宁波和上海的所见所闻，完全可以证实这一点。[52]

德庇时对拉萼泥的这番话很感满意。

三 中国对天主教和耶稣教一视同仁

拉萼泥得到了耆英的肯定答复。耆英讲：

查前此酌定通商章程(《望厦条约》),即有准在五港口设立礼拜堂之条,业经通行各国一例照办,本无区别……。^[53]今天主教无论供奉十字架图像与不供奉十字架图像,凡习教为善者,皆应免罪。……泰西各国事同一律,但系习教为善,中国概不禁阻。至规矩或异或同,断无分拒之理,贵大臣不必担心。^[54]

不久,德庇时^[55]和美国驻广州领事,以及其他国家领事官,均陆续收到了耆英的一件正式照会。钦差大臣在照会中引用了拉萼泥12月3日照会中的一段话,接着又指出:

本大臣于各国习教规矩有无分别本不知晓,今已知之较多,故再宣布:天主教无论供奉十字架图像与不供十字架图像,凡习教为善者,中国概不禁止……。^[56]

同月23日,埃姆斯利奉香港政府之命,满意地公布了耆英的照会。^[57]

“虽然这个问题从表面上看算是满意地解决了,但是,对于我们那种将来可能在我们同中华帝国的关系上引起强烈反响的主动态度,英美肯定很难饶恕我们”。^[58]

四 耶稣教在中国的影响

耶稣教牧师在中国活动,这对天主教传教是否不利?我们不妨区分一下。当时耶稣教牧师的表现很积极,这是事实。耶

稣会神甫鄂尔璧曾在信中写道：“英国圣公会牧师经常到处活动，成千上万地散发他们的圣经，不管人家是否需要，他们都给。不过，尽管他们这样做，在江南也没有争取到一个改宗的人”。^[59]英国圣公会牧师这种大量散发圣经的活动，使得罗类思只好下令禁止天主教徒阅读耶稣教的圣经。^[60]

拉否例在文章中写道：“这些传教士，更确切地讲，这些代理人一步也不离开法定的对外开放口岸。他们携带家眷而来，有的行医……毫无疑问，他们在免费送医送药的同时，也使中国百姓对欧洲的科学有了高度的认识”。^[61]相反地，天主教传教士只是一心渴望潜入内地，为了完成自己的使命，甚至不惜自己的生命。

信仰耶稣教的中国教徒与其信仰天主教的同胞不同，他们之中无一人是乡下或穷苦农民和工人出身，而是一些小资产者、中层社会人物、大学生、职员、商人和佣人，这些人在不同程度上都与外国人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62]

在华耶稣教传教士到处创办慈善机构、社会福利事业和学校。鄂尔璧神甫并不否认耶稣教在这方面的重大影响。他在信中说：“耶稣教牧师以翻译和出版各类书籍征服了中国上层社会。应该承认，就中国方块字知识而言，目前这些先生大有压倒为数不多、整天只顾关心自己的教徒而无暇专心学习汉语的天主教传教士的趋势”。^[63]

在这个问题上，天主教传教士风趣地回答教徒说：“要想有充分的时间学汉语，我们是不是就得放弃为你们的病危者行终傅呀？”^[64]新到中国的耶稣会士也没有把他们的先驱——几个世纪前的汉学家作为学习的榜样，他们自己也承认，“他们在中国文化和礼仪方面的知识不如旧耶稣会士”。^[65]可是，19世纪的耶稣教牧师走的却是旧耶稣会士走过的路。

他们凭着自己在语言、文化和科学方面的才能，很快就赢得了包括帝国大臣在内的中国上层社会人物的好感和友情。由于没有物质上的援助，以及缺乏科学和文化知识，天主教传教士的地位无法提高，以致不能积极地与耶稣教牧师展开竞争。“一般说来，耶稣教牧师敢闯，而天主教传教士则表现得很谨慎”。〔66〕

总而言之，耶稣的名字和基督教之所以在中国广为人知，就是耶稣教牧师（天主教传教士称之为“伪教友”）广泛散发《圣经》的结果。耶稣教牧师所到之处，都播撒下了基督教的种子，从而也为间接地通向天主教信仰开辟了一条道路。我们的这种断言并非毫无根据。譬如中国过去的国务领导人，耶稣教教徒出身的陆徵祥，他就曾在《回忆与沉思》中指出：“我认为耶稣教对我来说，是一个阶梯，没有它，我不可能转而信仰天主教”。〔67〕

1846年，正当争论处于高潮时，罗类思也预感到了耶稣教在很大程度上是进入信仰天主教的一个过渡阶段。他很自豪地在信中写道：

有人担心英国圣公会广泛散发《圣经》劝人改宗的热忱会削弱我们的力量，不过，我却认为，这样做的后果只能是好的，不会得出坏的结果。尽管书中不止一处被篡改得面目皆非，但是，仍对传播基督教思想有利，会使许多人渴望了解我们的伟大真理。此外，正因为有人会到我们这里来了解那些不受欢迎和令人费解段落的真正含义，我们就可以用我们的信仰为教外人释疑，这对我们是很有利的。发誓不崇拜偶像的中国人，最终只能成为天主教信徒”。〔68〕

耶稣教传教会的特殊任务，就是把《圣经》译成当地文字。

耶稣教牧师都渴望圣灵降临这类奇闻传遍天下,希望世界各国人民都能通过本民族语言聆听和拜读《圣经》。^[69]1824年,大英圣书公会曾为出版马施曼翻译成中文的《圣经》,拨款10万英镑。^[70]

19世纪前叶,即耶稣教传教还处于准备阶段的时候,耶稣教牧师就翻译出版过《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最初,他们把这些圣书译成文言文发表,不久又译成白话文,后来还译成各种少数民族文字出版,^[71]如蒙文和满文。^[72]而天主教传教士则是在上个世纪末,或者说在20世纪初才开始这项工作的。

不少天主教传教士千方百计地想阻止耶稣教这种大规模活动,他们甚至宁肯传教士(不管是天主教传教士,还是耶稣教牧师)的生命安全得不到各类条约的保证。

我们必须承认,古老的中华帝国的改革和近代化,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耶稣教牧师的努力。他们的贡献是十分可贵的。

1850年,耶稣教牧师在香港创办了圣保罗书院。翌年,美国圣公会又在上海设立了自己的学校,即1879年易名“圣约翰书院”^[73]的第一所中国大学。此后,耶稣教牧师又在中国开办了上百所不同等级的学校、书院,^[74]培养了不少如国务领导人、外交官、工程师、医生、律师等中国新一代人才。

拉萼泥早就预见到了基督教传教会(包括天主教修会和耶稣教差会)在宗教领域及在政治和社会的进步方面,将会起到的重要作用。他认为,中国能有信教的自由,这不仅对传播基督教有利,而且也有利于法国的扩张。^{[74]bis}

拉萼泥从不忽视同法国耶稣教教徒的合作,相反地,他还为法国耶稣教教徒考虑了在中国的位置。因为他有这样的想

法,所以,他不把传教自由仅仅作为天主教的特权和专利加以争取,他争取传教自由是为了基督教所有各派,并无亲疏之分。拉萼泥身为天主教徒,然而,他的宗教思想却是:基督教在中国扩张过程中,各派必须团结一致,相互应该谅解。拉萼泥在报告中讲:“我们的积极主动收到了充分和全面的成效。我们向往的自由,从此也得到了公开的承认,令人难堪的局面也被团结一致的精神打破了”。^[75]英国为通商贸易打开中国大门使用的是武力,而法国为基督教扩张打开中国大门使用的却是精神力量。

天主教徒中某些强硬派也许对将天主教和耶稣教置于同等地位的做法感到气愤。我们要尽可能地善意方面去理解拉萼泥的观点。我们不能忘记,七月王朝时期,天主教在法国不过是“法国多数派的宗教”,并非像从前那样,是“国教”。当时的国家是不信教的,是个没有宗教的国家。拉萼泥是位严守教规的天主教徒,但是,他要依靠他的上司,虔诚的耶稣教教徒基佐部长;依靠国王,对宗教信仰冷淡的路易-腓力普。中国的教外人常常对基督教各派之间出现分歧感到困惑,更看不惯两类具有根本区别、有时又是敌对双方的基督教传教士在同一地区传教。令人遗憾的是,基督教内部出现的分歧已经成了引起公愤、导致信仰混乱的原因,其后果要比从前的“中国礼仪之争”更为严重。毫无疑问,无论是拉萼泥,还是罗类思及当时的某些天主教传教士,他们都没有明显地察觉到这些“潜在的危机”,而耆英却对这些危机看得清清楚楚。不过,尽管多数天主教传教士对这个问题有着一致的看法,但是,如果采取和睦相处及宽宏大量的办法处理问题,似乎要比展开一场激烈斗争更好。但能否说这是一种过分乐观的想法呢?一天,一些教外人在谈到天主教传教士和耶稣教牧师之间的争论时对

包令说：“他们之间互不相让。什么时候他们在我们应该相信和从事的事情上意见一致，我们会恭敬地对待他们的”。^[76]宗教之争，或称信仰分歧，无疑一向令人遗憾，特别是教士在尊重信仰、爱好和平、主张互敬互爱的中国人（包括信仰和不信仰基督教的中国人）面前发生的争执，这就更令人痛心了。中国人认为，中国的三大宗教儒教、佛教、道教，几乎是一个宗教，是大众信仰的宗教，即中国人常说的三教一家。

第三节 教务谈判的最后阶段

具有外交天才的拉萼泥先生在进行第一阶段的谈判时，就已经开始为第二阶段精心准备，甚至为第三阶段进行策划了。

拉萼泥刚从北方（舟山、普陀、宁波和上海。——译者）回来，就着手为他参与的教务谈判的第三阶段，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做准备。第一道上谕引起的不愉快后果，使拉萼泥很难顺利地结束第三阶段的谈判，而耆英要想取得皇帝的同意，则更加困难。面对这些突出困难，耆英对是否答应拉萼泥提出的最后请求感到十分犹豫；拉萼泥对争取满足自己的最后请求也感到希望渺茫。

因为前不久曾有关于英国人拒绝按约定日期撤出舟山的传闻，所以从总体上看，形势还是对法国外交官有利的。^[77]

如前所述，根据《南京条约》第十二款规定，英军可以占据舟山和鼓浪屿，直至中国全部清偿先前议定的赔款和彻底为英国贸易开放口岸。不过，按照1843年10月8日签订的附约第十一款，中国一旦清偿《南京条约》中规定的赔款数额，英国军队就必须从舟山和鼓浪屿撤出。到那时，英国人占据的所有

房屋也应交还中国地方当局。^[78]

《虎门附约》中并未提到彻底开放五处通商口岸问题。这是关键性的一点。当时已是1845年12月份了，中国正准备在1846年1月22日，即乙巳年腊月三十日，偿还最后一部分鸦片战争赔款。

然而，据《中国丛报》报道，舟山居民曾表示愿意顺从他们的新主人，^[79]并且说舟山可以永远不交还给中国。^[80]此外，广州对外开放这个问题也很难解决，因为广州民众始终仇视所有外国人，特别是英国人。他们坚决反对广州对“洋鬼子”开放。可是，英国人却坚持并企图通过谈判或采取武力进入这座禁城。

璞鼎查爵士本人就曾多次请求耆英在广州城内的总督官邸接待他。由于广州民众的反对，耆英始终不敢答应璞鼎查的请求。^[81]

拉萼泥在报告中讲：“德庇时先生及其他英国人相当重视这个棘手的问题”。^[82]

耆英一直希望拉萼泥能出面“斡旋”，更希望通过拉萼泥对德庇时的影响，按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和平解决交还舟山问题，并且能通过签订一项协定，将开放广州推至一个更为合适的时期。

以前拉萼泥曾强烈要求耆英自觉自愿地答应给予中国人习教自由。正如他在报告中说的：“我喜欢人家主动地找到我的门上来”。^{[82]bis}现在耆英也在等待拉萼泥能自觉主动出面调停，无需他本人或其他合作者直接或间接地向拉萼泥提出这种请求。他这么做，也是为了维护他个人的尊严和国家的崇高荣誉。此外，我们必须承认，当时正是拉萼泥应该履行诺言和向中国人表白他对耆英的真诚友谊的时候，同时也是他向

中国人公开表示法国对中国怀有善意和好感的时候。

毫无疑问，拉萼泥并非根本不清楚耆英出于什么动机，冒着生命危险一次又一次地为基督教利益上奏皇帝。奏请皇帝是法国代表提出的要求，何况他还在等候皇帝的答复。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就曾这样讲过：“我们不要忘了，奏请皇帝御批的人，是冒着断头危险的！”^[83]

其实，不少中国官员都不敢公布弛教禁上谕和耆英的通告。执行上谕对他们来说，是件困难事情。因为，从执行条约规定和上谕本身来看，具体做法必将是把帝国内地的传教士逐出。中国官员不能执行条约或上谕中的一款，放弃另一款。大多数传教士之所以满腹牢骚，就是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中国官员的苦衷。

一些宗座代牧还请费利恰尼向拉萼泥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删去上谕中如诬取病人目睹，诱污妇女等污蔑性段落。

(2) 释放在押或被流放的教徒。

(3) 允许年轻教徒入神学院。

(4) 中国政府公开承认教级制度。

(5) 给予中国教徒不信中国迷信的自由。

(6) 准许欧洲传教士在帝国内地传教；允许宗座代牧在教徒遭受迫害的情况下，参与案件的审理。

拉萼泥只接受了上述第2、3、4点建议，其他各点均被拒绝。因为当时的政治形势不允许拉萼泥向中国政府提出其他几点要求。拉萼泥认为：

英国人虽然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却不能争取广州对欧洲人的开放，如果争取广州对外开放，势必导致一场新

的英中冲突。如果天主教徒没有任何自卫能力，又怎能取得在中国的信教自由？^[84]

和第二次谈判一样，第三次谈判也是以加略利先到广州进行一次考察性访问开始的。加略利的任务是“再次试探钦差大臣的态度”。加略利于12月8日到达广州，随身带有拉萼泥致耆英的正式照会及拉萼泥就下面两点要求所做的说明。这两点要求是：一，进一步扩大公布弛教禁上谕的范围；二，发还康熙年间建造、教难时期被没收的教堂。

拉萼泥指出，在没有再次与钦差大臣会晤和“在解决彼此长期以来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达成一致意见”^[85]以前，他不想离开中国。

加略利突然来到广州，使中国官吏格外高兴。他们误认为加略利是受拉萼泥差遣，代表法国出面调解归还舟山问题的。因此，拉萼泥在汇报中说：“加略利在广州逗留期间，发现中国人对他的态度超出了我在他动身前的想象”。^[86]

然而，在调解问题上，拉萼泥早已做出了在中国同任何国家发生战争时都不插手干预的决定。“不管谈判（指舟山问题谈判）如何进行，都不免会出现戏剧性的变化，我们必须以普通观察家身份观看这场戏”。^[87]

拉萼泥所能支配的海上力量，一支由8艘战舰组成的舰队，都集中到了广州附近海域。这么一来，法国舰队又恢复了15个月前拉萼泥刚到中国时的实力。人们不禁要问，这突如其来的水上操练，真实目的何在？从拉萼泥的大量汇报材料中，我们没有找到有关这次大规模军事演习动机的叙述。是想在英国人拒不撤出舟山时，表示要助中国一臂之力呢？还是想在英国人撤退之后，法国自己占据舟山？也许是为了争取耆英在宗教问题上做出新的让步而进行的一次单纯的威胁？

加略利声称,这次海上力量的集中并无其他目的,只是想在中国同英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援助中国。^[88]当时局势很乱,耆英茫然不知所措。面对外国的帮助,与其说他充满希望,不如说他忧心忡忡。他愿意尽一切努力,甚至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一场新的战争。同时,他也希望拉萼泥能为德庇时和他进行调解。

加略利借此机会许诺在解决舟山问题上帮助中国,企图以此来诱惑中国。他曾这样写道:

这次谈判的艰难程度是以往任何一次都不能相比的,为此,拉萼泥曾一度认为举行这次谈判是枉费心机,甚至是弊大于利。^[89]

李播在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信中,再次证实了拉萼泥的这种想法。信中说:

几天前,拉萼泥表现得心灰意冷。他来我这儿感伤地对我诉说了罗神甫(C.)的一些举动行为,以及一些人不但不对他领情道谢,反而提出了其他要求。之后,他又说,如像某些人说的那样,他所做的都是些无益而有害的事情,那么,最好还是让这些事仍像从前那样,任其自然发展好了,这样他也可以理直气壮地答复法国政府了。先生们,至于我当时是如何回答他的,我想就不必讲了,反正我认为我成功地使他鼓起了勇气,并且说服他要继续他的事业。^[90]

加略利写道:

……最终,我们必须实现我们自己的愿望,不能心甘情愿地看着我们历尽艰辛建造起来的整个高楼大厦一点一点地倒塌下去……我如果把这次艰难而且确实棘手的谈判的全过程讲出来的话,那足可以写出一部书了。我们

的谈判每天从下午两点开始,有时进行到深夜。谈判随时可能破裂,双方的处境都很困难,都不能忽视要为各自政府承担的责任,更害怕遭到皇帝的拒绝。这种心情是不难理解的。直到后来,耆英经过认真考虑,认为自己有一定的权力,自己完全可以让皇帝同意我们提出的要求,难关才算渡过了。剩下来的只是双方如何在形式上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了。〔91〕

最初的几次谈判是在12月9—17日进行的。如果说这几次会议没有微妙之处,那么,至少有些问题是很难叙述清楚的,因此,我们始终无法确切知道加略利和黄恩彤一起做了些什么样的安排。耆英和拉萼泥也没有在呈各自政府的汇报材料中详细叙述这几次会议内容,因而我们查不到有关这几次持续8天的秘密会谈的记载。

然而,加略利对忧心忡忡、束手无策的中国官员使用计谋,以“假吐隐情”进行诱惑,这一点却是毫无疑问的。这也是迷惑中国官吏的最好和唯一的办法。

加略利在传教问题上同耆英做了一系列安排并取得耆英的妥协让步后,又成功地使耆英起草了公布上谕的方案。这当然是法国代表求之不得的好事!

加略利于12月18日返回澳门并将耆英提出的方案交给拉萼泥。拉萼泥感到非常满意,甚至觉得“事情处理得太快了”。〔92〕

拉萼泥对耆英的方案略加改动后,又派加略利带着他的照会前往广州。拉萼泥在照会中进一步明确了他提出新的要求的理由。拉萼泥最后一次声明:“大法兰西帝国及泰西各国所崇奉之基督教,意主劝善,与中华帝国查禁之各类邪教迥不相同”。拉萼泥还抱怨说:“我在巡视宁波、上海、厦门等口岸

时,发现这些地方并未公布上谕及耆英关于上谕的通告,有的地方官甚至尚未接到上谕和通告,不少人对此事一无所知,广州也如此”。

拉萼泥还着重强调了以下几点:

(1) 颁布上谕,允许所有中国人享有习教“为善”、设立供奉天主处所和会同礼拜的自由。

(2) 关于康熙年间所建教堂,应将尚存原旧房屋归还奉教之人。

(3) 向帝国地方官传达上谕。

(4) 惩治轻视上谕及迫害教徒之官吏。

“我认为,如此一道上谕,才是解决我们一直关心的问题的最好办法。本国国王会把颁布这道上谕看作是您热切希望两个帝国之间关系更加紧密的一次新的表示”。^[93]

12月21日,加略利再次来到广州,同黄恩彤继续磋商。直到27日双方达成一项协议,磋商才告结束。28日,加略利带着耆英有关同意拉萼泥所提全部建议的答复,离开广州返回澳门。

至于归还教堂,耆英最初表示同意,但“须将改为庙宇、废为民居(之天主堂)房屋概予开除”。^[94]

拉萼泥认为加略利的努力获得了“极大的成功”,遂立即致函耆英,表示甚为满意。内称:

钦差大臣先生:

……您的答复再次证明了我们的愿望是一致的,只是归还教堂一事还有些麻烦,我感到很遗憾。不过,如果这件事在目前办起来确实困难很大,那么,希望我提出的这方面要求在将来能得以顺利实现。

关于阁下提议立即就我们共同商定的几件事奏请皇

帝颁布圣旨,我认为,一定要争取促成,因为它关系到已经开始了的事业能否继续下去,同时也关系到我们以前做出的一些决定是否能够被顺利地通过。

阁下清楚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阁下为人忠诚,身居要职,具有崇高的智慧和威望,说出话来也十分有力,这足以保证阁下在处理这件事情方面取得迅速、可喜的成功。

既然事情已经发展到了今天这种地步,而且我对这种十分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充满信心,我认为,今后就不必重提我在12月20日(加略利先生转交阁下的)照会中提起的那次事件了。谨向阁下再次表示崇高敬意…… [95]

通过这最后一次照会,拉萼泥总算彻底满意地结束了宗教问题的交涉。因为拉萼泥仓卒离华,只好放弃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

因为动身日期迫近,以及为了避免笔墨官司和无休止的口角,我不得不通过一个中间人或代表去处理有关问题。此外,应该承认,这关系到一次非正式的谈判,而且在谈判过程中,只能处处谨慎,小心翼翼,因为要达到最终目的的活动并不在正常的外交活动范围内。 [96]

第四节 舟山问题与拉萼泥仓卒离华

一 舟山

舟山群岛距离长江口不远,长40公里,宽12至15公里,

由上百个小岛组成，舟山即因此得名。舟山衙署设在定海。鸦片战争期间，舟山群岛有居民3到5万人，属浙江省管辖。

除了香港，舟山便是通往内地船只的第一个中途港。舟山和宁波是最让英国人垂涎的港口，早在威廉三世统治时期，即17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华首席董事长卡奇普尔就曾在定海设一商馆，并计划开辟同宁波港的贸易渠道。早在16世纪，宁波港是葡萄牙人频繁出入的港口。

马戛尔尼伯爵及其随员前往北京时，曾怀着极大兴趣参观了宁波、定海和舟山等口岸。如前所述，马戛尔尼伯爵曾向中国提出不少要求，其中就有请求中国皇帝给予英国人在上述口岸经商的特权，以及将舟山附近的一个岛屿让他们作居住和收贮货物等用。^[97]英国人从未放弃有关舟山的计划，而且无时不在俟机征服舟山。鸦片战争期间，舟山也同样是主要进攻目标之一。德庇时爵士在书中写道：“不管舟山是如何被占领的，总而言之，这种占领却对中国的命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98]

英国人占据舟山和鼓浪屿，原则上只是作为清偿战争赔款的抵押，可是，他们不但根本没有从那里撤出的准备，而且还在那里开始了新的建筑工程。有人公开指责璞鼎查爵士当初不该选择香港，而应占领舟山。舟山是长江要塞，是重要的水上通道，因此，无论从地理位置看，还是从战略角度看，舟山都要比香港更重要。^[99]英国人声称占领香港是上了中国的圈套（这是英国新闻界的舆论）。^[100]“香港是那样的不卫生，那样不吸引商人，比起舟山来，香港差远了。在香港生活下去，无异与自己毁掉自己。交还舟山，就等于背叛王国”。^[101]大古伯爵在信中写道：“英国人在香港会像苍蝇一样地死掉，如果政府找不到对香港进行消毒和净化的办法，那么，此处殖民地

将会葬送许多人的生命”。^{[101]bis}

拉萼泥在游历北部诸港后指出：

从政治和军事的角度来看，香港未必丝毫没有比舟山更令人羡慕的地方，所以说，几年之后，英国舆论界无疑会完全支持在这一海域确定英国统治范围的深谋远虑。仅从气候条件是否宜人来看，当然会有人说舟山比香港好。^[102]

二 中国与舟山问题

长期以来，耆英一直为舟山问题焦虑不安。拉否例在书中写道：“耆英的最大一桩心事就是弄清他们（英国人）能否在预定日期撤离舟山”。^[103]

拉萼泥在广州时，耆英并未向他掩饰自己内心的忧虑。当拉萼泥问他“是否怀疑英国人将拒绝履行条约规定”时，耆英回答说“不”。接着他又说：“这是自德庇时先生到来之后，外国人第一次向他提起舟山”。拉萼泥奉劝耆英要慎重行事，“特别是要尽量避免流露出畏惧心理，就连犹豫都不应该……为避免英国人进行干预，尤其不能给他们以口实，这就要千方百计保证英国人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任何侵犯，因为诸如袭击商馆、纵火、闹事等，这些都会把以前的旧帐勾起来”。^[104]

无论是在执行《南京条约》方面，还是在执行《虎门附约》方面，中国政府的态度都很认真，并且“十分准时地按期交付了赔款……拉否例说中国人等待英国人撤出舟山，有些等得不耐烦了”。^[105]

三位在《南京条约》上签字的中国全权代表中，如果说耆英不是唯一的幸运者，至少可以说在北京朝廷看来，他是唯一

应该对《南京条约》负责的人，因为伊里布已经去世，牛鉴被罢黜。如果耆英最终不能按条约规定收回舟山，北京朝廷及社会舆论就会把他看作是卖国贼。很显然，他的责任十分重大。可是，英国人却坚持开放广州城这个先决条件。加略利曾做过这样一段记述：“开放省城这个问题曾被看作‘宣战理由’，其实问题并没有那么严重。这是德庇时爵士为争取新的让步而找到的一个愚蠢的借口。《南京条约》对这个问题没做任何规定，更何况钦差大臣已经就这个问题向我们做了明确的解释”。^[106]

1844年6月，德庇时爵士察看广州时对耆英讲，俟中国分年银项全数交给，即将厦门之鼓浪屿、定海之舟山一并退还。并说：俟十二月银项交足，鼓浪屿先行退还。^[107]可是，英国军队仍然驻扎在那里，并且已经开始在通商口岸厦门建造楼房了。^[108]面对德庇时爵士这种出人预料的提法，耆英感到不知如何答复才好。按照条约规定，最后一年的赔款一旦如数清偿，鼓浪屿和舟山应同时一并交还中国。耆英只好在致德庇时的照会中重申条约规定。^[109]

耆英办事很慎重，他担心先期收回鼓浪屿会导致英国人拖延撤出舟山。如果中国真的接受了第一条提议，将来很可能无法使英国人撤出舟山。耆英只是把德庇时的提议当作必须躲避的陷阱。^[110]1845年5月20日，英国军队全部从鼓浪屿撤出了。闽浙总督将此事上奏皇帝，^[111]耆英也对此事做了进一步的证实。^[112]

三 法国蓄意抢占舟山？

耆英在禀文中说：据德庇时来文称，交还舟山后，不可准

他国占据。耑英在稟文中又说：断不致给与他国。

稟文中还讲：

此次该国夷使拉萼泥来粤，臣等屡与接晤，该酋疑及中国用以夷攻夷之策。

英国人确实认为他们撤离舟山后，中国会把舟山群岛让与法国人。^[113]

法国驻广州领事北古指出：“开放广州城的意义并不大。这不过是一个借口。看来英国人早就怀疑法国想占据舟山群岛了”。^[114]

除此之外，印度的英文报纸还不断散布说：“英国人一旦撤出舟山，法国人就会继续占领”。^[115]

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讲：

如果德庇时爵士确实屡次请求中国政府保证在英国交还舟山之后，绝不把舟山让与他国，那么，钦差大臣将无条件地拒绝接受这种提议。不过，这个提议倒也很能说明问题，它进一步证明英国是如何处心积虑地在为拖延执行条约寻找似是而非的论据。^[116]

1845年10月6日，巴黎《日报》转载了《纪事晨报》的一篇文章，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无论是美国人还是法国人，他们都想得到部分岛屿。因此，假如我们放弃舟山，他们就会占领。那就太令人遗憾了。

1845年10月28日，这家报纸又发表文章指出：

〔英国〕报纸叫嚷政府背叛了国家。这话从何说起呢？原来是因为在交出舟山的同时，舟山又将落到法国人的手中。

《日报》发表社论以嘲讽的口气阐述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

看法。

瞧！可怜的法国，你在这场滑稽表演中都干了些什么！我们太不引人注目了！你想在英国撤出舟山的同时，马上去占领。在你产生这个念头的同时，你也许觉得英国人应该留在那里不动。法国是个友好的强国，她不应该再扩张了，这是合乎逻辑的。如果有人掠夺中国人的财富，中国人当然要叫嚷……让他们叫去吧。基佐先生在向他的伦敦朋友祝贺他们在这场滑稽表演中取得的成功之后，会高枕无忧地熟睡的。

英国“外交”大臣正式照会法国驻伦敦大使说：“德庇时爵士有权以武力对付所有企图占据舟山的国家，无需等待特殊命令”。^[117]

无论是中国人还是英国人，他们都没有相当充分的理由猜疑和提防法国。他们之所以疑神疑鬼，不过是因为有法国军官在琉球、印度支那、北直隶湾、中国北部沿海及朝鲜海域指挥海上军事演习。总之，尽管这些军事演习与占据舟山没有丝毫的直接关系，但是，中国人或英国人总不免会认为法国企图在中国海域占据一处立足之地，以实现与英国抗衡的目的。

加略利曾做过这样一段记述：

建议是1846年提出来的，路易-腓力普未予采纳。也有人害怕得罪英国。^[118]

西班牙婚姻问题出现后，英法协约开始逐渐被冷淡了。“这段时间里，七月王朝一直在做更长远的打算”。^[119]

四 德庇时与耆英在香港会晤

德庇时爵士把耆英邀请到香港，目的是想共同寻求一个

合适的解决办法。1845年11月20日,耆英经皇帝同意,^[120]带领委员数人前赴香港。会晤中,耆英请德庇时爵士查收最后一笔赔款,同时也请他按条约规定,将舟山交还中国。德庇时立即表示同意。接着,他们又谈起了一个较为次要的问题,即如何对待英国占据舟山以来受英国人雇用的中国人。耆英安慰说,与前次战时同英军合作的人一样,免治其罪。德庇时本想坚持要皇帝明降谕旨,不将舟山让与任何强国。在开放广东省城这个问题上,德庇时指出,假如他无法通过外交途径取得成功,就将诉诸武力。他声称坚决不放弃英国女王陛下臣民进入广东省城的权利。

耆英据理驳斥道:条约规定,英国人享有在五处口岸短住和经商的权利,但是,他们并没有进入五口内城的权利;英国人可以呆在广州口岸,可以住在商馆里,但不能进入广州城,因为广州百姓反对省城对外开放。有关这方面问题,以后有机会再谈。^[121]

拉萼泥在1845年12月28日的汇报中说:

德庇时先生请中国保证不把舟山让与他国。耆英却婉转地岔开了这个不便直说的话题。^[122]

五 开放广东省城

德庇时爵士在1845年6月27日呈阿伯丁勋爵的报告中,曾经请示准许他拒收最后一笔赔款,并继续占据舟山直至开放广州这个问题得到彻底解决。^[123]北古在报告中也证实了此事。^[124]

中国皇帝不但支持耆英,而且还声明:交还舟山仅与清偿赔款有关,与广东省城开放,毫无牵连。^[125]

道光皇帝曾对两广总督说：“修筑城池，护民唯是，民意即天意。粤民抗拒洋夷入城，朕岂能不顺乎民意”。^{[126]*}

孔夫子说：“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126]bis}

广州内城是否对外开放，这本来纯属中国内政，但是，一方面由于中国人的傲慢，一方面由于英国人的压力，问题就变得复杂了。广州人很爽快地同意外国人居留广州口岸，并愿意与之通商贸易，但绝不允许他们进入“圣地”——内城。广州人蔑视“西夷”，特别是那些贩卖鸦片的英国商人，认为这些人不配踏入广州人的“圣地”。英国人对中国人的这种心态早有察觉。不过，因为英国人惯于摆出一副高人一等的“绅士”派头，又常以英国女王陛下的臣民自豪，更以为自己是鸦片战争的胜利者，所以，他们是绝不会在“半野蛮”和战败者面前做丝毫让步的。英国人企图不惜一切代价，扬扬得意地进入广州城。因此，与其说这是个权利问题，不如说是个荣誉和尊严问题。英国人在处理这方面问题上，既不考虑对外贸易利益，也不尊重别国的主权。

六 拉萼泥在舟山问题上的态度

1845年即将结束时，巴黎同伦敦之间的关系正处在一个新的转折时期。随着皮尔内阁的垮台及巴麦尊勋爵于1846年6月重返外交部任职，法英两国关系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伦敦的政治变化使基佐又多了一个敌手——巴麦尊。巴麦尊会同基佐的冤家对头梯也尔携手推翻他过去的盟友基佐的。^[127]巴麦尊推行的政策标志着英法协约的结束。^[128]

* 中文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译文意译。——译者

这种骤然变化,不可能不在中国引起某种反响,特别是在舟山问题十分引人注目的时刻。拉萼泥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面对耆英,还是面对德庇时,他都感到特别为难。很显然,耆英希望拉萼泥出面调解,使舟山和广州开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可是,德庇时的言行又使他隐约感觉到德庇时对法国存有戒心。德庇时当然不希望拉萼泥插手只与中英有关而与法国无关的事务。拉萼泥当时对这些情况十分清楚,与其说他担心在解决宗教问题方面所做最后一次努力的结果,不如说他更担心目前的事态发展。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拉萼泥在宗教方面取得的成功,应该间接地归因于英国在舟山问题上对中国的压力和威胁。拉萼泥本人也曾经坦率地说:

我认为,基督教传教之所以能不断取得让步,这在钦差大臣的思想中,恐怕与请求法国在英国不能恪守诺言时从中斡旋的打算有着间接的关系。我这种看法是从使团翻译在两次广州之行期间听到有关人的私语中得出来的。因此,当中国官员把应该晓喻全国的圣旨原件交给翻译时,即使不诉说舟山不能按规定索还而引起的苦闷心情,我也不会感到惊讶。[129]

拉萼泥也曾直言不讳地对基佐说:

先生,假如舟山交还中国了,我就没有取得信教自由的把握了。[129]bis

拉萼泥自从来到中国,就根本没有考虑过中国与某一强国发生冲突时,法国出面调解这个问题。

这些问题,我国政府从未想过,政府训令中也没有这方面的意思。因为这样做只能招惹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嫉恨。也许我们调停对他们不合适。此外,为了调停,我们

再次千里迢迢地来到这里,不但耗费资金,而且也不会及时。[130]

这也是基佐的对英政策。他不想做任何使伦敦不愉快的事。[131]

拉萼泥因为不愿插手这件事,所以,他认为最明智和最慎重的办法,就是在“危机出现之前”离开中国。

七 拉萼泥拜别德庇时

为了打消德庇时爵士的种种疑虑,拉萼泥认为在离开中国之前,不能不向德庇时告别。拉萼泥在报告中向基佐阐明了他最后一次香港之行的真正动机。他说:

先生,我一回到澳门就去香港,同德庇时爵士进行诚挚的交谈,同时也向他做出我们双方关系所包含的友好保证。[131]bis

1846年1月2日,拉萼泥乘坐“阿吉默特”号自澳门前往香港。因为拉萼泥此次香港之行的目的就是消除英国同行和他之间的误会,所以,他开诚布公地向耶稣教英国的代表讲述了他处理传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并说他自始至终都是本着这种指导思想进行谈判的,而且从未忽视过基督教的整体利益。此外,他还把“他和耆英之间有关宗教问题的部分往来公文拿给德庇时看,其中的两份公文是关于确定措施执行范围的照会……”[132]

拉萼泥在访问汇报中说:

德庇时先生是以习惯的礼节接待我的。我们很少泛泛谈论中国事务。他对英国人进入广州内城和在广州城附近活动受阻很恼火。他伤心地抱怨广州当局软弱,甚至

说当局上下串通一气……几个月来,事态不断恶化。随着按规定交还舟山的日期的临近,又有一些人在故意扩大事态影响。我始终认为这不是一个合情合理、有根有据的理由,而是一种借口,是想援北部诸口现状为例,要求在广州享有同样的方便条件。中国人完全可以说:“我们给你们的要比你们在其他四处口岸要求的还多”。在同我谈起撤离舟山问题时,他丝毫不怀疑英国政府的决定。部长先生,这是个棘手的问题,我可不希望谈论它,那怕是粗略地谈,我也不愿意。[133]

拉萼泥的这次拜会,仅仅是礼节性的。

八 拉萼泥告别耆英

拉萼泥并不想为一些琐事去向耆英话别。不过,耆英在12月10日的最后一件照会所附的私信中,却明确表示要请拉萼泥到广州。信中讲:“……不知您是否有时间来广州一叙”。[134]拉萼泥在复信中说:

信中所谈到广州一叙,我也有这种愿望,这也许是必要的。不过,这要根据时间、地点和各方面情况来定,我现在还不能对此做出明确答复。假如由于什么别的原因致使我无法在离开中国前与阁下会面,我会感到万分遗憾的。[135]

拉萼泥决定不去广州向耆英告别,是他从香港回来的第二天做出的最后决定。他这么做,显然是为了避免英国人对他的猜疑。

1846年1月6日,拉萼泥起草了致耆英的最后两件照会,一件是有关传教问题的,另一件则与一般性事务有关。传

教问题的照会中有这么几段话：

钦差大臣先生，

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不久将离开中国。因为动身前未能找到适当机会与阁下叙谈，以便进一步加强我同阁下的密切联系，我只能遗憾地回国了。

钦差大臣先生，其实，在不了解阁下将弛教禁上谕公布以来的情况上奏皇帝后的结果时，我是不愿意离开中国的。可是，由于无法推迟动身日期，我只好把我的希望告诉您。我丝毫不怀疑，如果皇帝的决定符合您在12月25日照会中表达的愿望，我会及时得到皇帝朱批谕旨的原件的。

我已经将此事托付给加略利先生。他会在接到这份文件后，按照我的指示和预定的行程路线，到指定地点与我碰头。此外，如果我已经回到巴黎，他也可以直接把文件送回巴黎……”[136]

拉萼泥在另一件照会中说：

钦差大臣先生，

除了我昨天给阁下的那件与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关的照会，^[137]我同阁下的其他通信往来也将因为我动身回国而结束。

主持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事务的领事北古先生将负责与帝国进行官方交涉。他将负责保护法国侨民，负责商务，并按照《黄埔条约》给予我国领事的权利行事。

在我们之间关系即将结束，以及在我起草这件结束我们之间通信往来的照会的时候，回想起我们谈判的各个阶段，我确实感到心情很愉快。每出现一次争执，我们都体会到您确实具有崇高的思想和宽阔的胸怀。钦差大

臣先生,请接受我对阁下的崇高敬意,同时也请允许我向皇帝在当今中华帝国所处形势下有您这样一位不可多得的大臣表示祝贺……”[138]

为避免在他动身回国之后,北古和加略利之间重演士恩利、真盛意、拉地蒙冬和沙厘之间的不愉快争执,拉萼泥还专为耆英写了封私信,请他认真区分北古和加略利的职务和所承担的责任。信中有这样一段很能说明问题的话:

钦差大臣先生,

……加略利先生受权与贵国高级官员联系,他的身份与法兰西帝国领事官的公开身份毫无(而且不可能有)共同之处。如我们从前曾说过的,事情的安排应该是这样:北古先生权限内的事,均与加略利先生的秘密通信无关;加略利先生所应同中国当局保持的一切联系,以及中国当局所要通知他的事,都不应在致领事照会中出现,同样,中国当局也不应接收领事发出的与领事无关的照会。

两天后,我将离开澳门回国,这是我动身前对您讲的最后几句话。离别之际,请接受我对您的真诚祝愿,祝您健康、幸福。

(签字) 拉萼泥^[139]

拉萼泥希望在他上船的当天,即1月9日,把他先后于1月6日和7日写好的照会和信件送发出去。

拉萼泥动身回国,耆英焦虑不安。拉萼泥在汇报中说:“钦差大臣至少会感到担心。我动身时,听说他心情很不好,也有人说他因为操劳,健康状况受到很大影响。他始终认为英国人不过是为了暂时占据舟山寻找借口”。^[140]

九 拉萼泥离华

拉萼泥上船之前,又叮嘱加略利不要接收中国当局的任何照会,因为他一旦离开中国,他的外交使命就算结束了,从而也无权做任何答复。至于同英国人发生冲突,拉萼泥责成加略利代他向中国人转达他的最后一次奉劝——希望中国向巴黎、伦敦和华盛顿各派一名使者。其实,这类话在拉萼泥同中国人进行最初几次磋商时就曾讲过。不仅拉萼泥讲过,士思利和真盛意也曾多次提起过。拉萼泥还说:“不过,我动身后,他们还要交涉舟山问题。到那时,就不再是耆英最初想的,派全权代表去法国和美国的问题了。而且,交还舟山的日期似乎应是4月底”。^[142]

拉萼泥动身时,人们正在谈论水师总兵士思利将在拉萼泥之后返回法国的事。拉萼泥很高兴政府做出这个决定。他说:“这个决定很明智,因为我们没有必要主动参预舟山问题上可能出现的纠纷”。

“即使我在行动上没有无故超出在华活动的规定范围,我也会由于这同一个原因,决定从澳门动身”。^[143]

1月11日,拉萼泥携带家眷及使团成员离开了澳门。

“1月9日,我同家属及使团成员在葡萄牙炮兵部队的礼炮声中登上了‘阿吉默特’号。第三天,当我们的船只从‘克莱奥帕特尔’号战舰旁驶过时,水师总兵士思利(我是动身前一天的晚上向他告别的)又向国王使团团团长以他来到这一带海域时受到欢迎的方式表示欢送”。

拉萼泥使团返回法国时选择的是另一条路线,比来华时的路线要短。他乘坐的船于1月21日到达新加坡,然后,经加

尔各达于3月3日到达苏伊士。拉萼泥在报告中说：“3月4日，我在使团成员陪同下登陆前往开罗”。^[144]5月20日，拉萼泥一行在亚历山大乘坐一艘英国船继续旅行，并于27日到达马赛。由于拉萼泥本人及其夫人健康状况欠佳，只好在6月20日才去巴黎向政府汇报他的中国之行。^[145]

十 拉萼泥回国与悬而未决的传教问题

很显然，拉萼泥提前回国，是由于舟山问题。他本人也是这么说的。

他在呈基佐的报告中就曾讲过：

……最好是远离这个是非之地……我们赋予传教自由谈判的政治意义，已足以激怒英国人了，所以，在一场有趣的冲突即将爆发之前，以及我本人即将动身离开这里的时候，我可以坦率地说，我没有干预这场冲突的任务。^[146]

拉萼泥在传教事务没有得出最后结果之前，就匆匆忙忙离开中国，撒手不管这件事情了。我们认为，拉萼泥的确不十分关心他最后几次努力的成败。他本人也说过：“说实话，在等待北京朝廷颁布谕旨这个问题上，我并不那么重视……”^[147]不过，拉萼泥对此事倒也做了安排，如暂时将加略利留在澳门，并指示他接到谕旨后，按预定日期（4月1日^[148]）在香港搭乘英国船，到亚丁或开罗与他接头。

拉萼泥在从澳门动身前，就从黄恩彤给加略利信中得知耆英已经奏请朝廷颁布谕旨。此外，拉萼泥确信皇帝一定能同意耆英的请求。

由于上述原因，拉萼泥又在报告中说：

不久,我就可以满怀信心地离开中国了。看来,以前我们一直担心会出现的那些困难不会阻碍基督教事业在中华帝国内地的展开。^[149]正如我以前说的那样,要想使弛教禁上谕开辟的局面合法化,是需要一段时间的。皇帝直接过问此事,将会促使我们成功。所有这些,以及军机处通谕(我是十一月十八日,即公历1845年12月16日收到的),都使我相信这件事是根本不用担心的。^[150]

相反地,加略利在其《传教问题谈判记录》中却这样写道:“拉萼泥离开中国时,谕旨尚未送到广州,所以,当时他对皇帝能否颁布谕旨这个问题并非毫不担心。此外,他认为在可能遭到拒绝的情况下,他在这里等候很不合适,所以他让我在这里等候,并且还指示我亲自从耆英手中接过谕旨,然后带回法国”。^[151]

十一 德庇时就法国对舟山问题的态度发表声明

拉萼泥动身后,德庇时爵士便发表了一项很重要的声明,指出了法国在舟山问题上的政策。声明中说:

有人说法国政府想派兵进驻或占据舟山,这是毫无根据的谣言。拉萼泥先生已于1846年1月11日离开中国。不久前,拉萼泥先生曾对香港做过一次告别访问,并且带着陛下对他的深情厚意离开了香港。访问期间,拉萼泥一行受到了各口岸及香港各界人士的热情接待,这是他事先没有想到的。他义正辞严地驳斥了报界由于受某些不了解真实情况的人的影响,横加在他头上的罪名。当然,在舟山即将归还中国之前,拉萼泥返回法国,这绝不能说明法国有通过谈判来占据舟山的计划。日前缔结的

那项为期 12 年的友好通商条约,是不足以证明有人想以武力夺取舟山的。拉萼泥先生动身回国至今仅几个星期的时间,在基佐先生阐明法国从未有过占领或取得中国沿海一寸领土的企图之后,英国驻巴黎大使考利勋爵就在一份照会中充分地肯定了拉萼泥先生前此一系列声明。^[152]

十二 广州民众对英国人的敌视

拉萼泥动身回国,这使耆英感到中国在受到英国威胁时,争取法国出面调解已经是没有任何希望了。

此时此刻,耆英不能不扪心自问。他先后同外国签订的各项条约,以及他甚至冒着生命危险为外国人争取到的优厚待遇,所有这些又能给他自己的国家带来什么好处呢?中国被这些外国人抛弃了,甚至被那些使中国希望成为自己靠山的朋友抛弃了,面对列强侵略的威胁,中国既无盟军,又无盟友,到头来还得孤军奋战。

从那时起,耆英开始彻底认识到,只能依靠自己,依靠皇帝和广州民众的爱国反抗精神。为了寻求一个彻底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位老将不得不再次出马,同英国全权公使德庇时展开面对面的谈判。

拉萼泥自澳门动身后的第五天,即 1846 年 1 月 16 日,广州就发生了一起重大事件。广州民众得知地方当局要对番鬼开放省城的消息后,便纷纷行动起来。他们辱骂地方官,放火烧广州府衙署,并且还撕毁了耆英关于广州城对外开放的告示。民众的反抗持续了很长时间,直至被广州民众视为罪人的广州府知府刘浚被暂行撤任,^[153]以及耆英正式宣布广州继

续关闭不对外开放，^[154]民众的反抗才算平息下来。

耆英越来越不得人心。一位观察家在文章中曾引用了中国政府对英国人说过的这样一段话：

你们说外国人在其他口岸可以随便出入内城，唯有广州例外。要知道，广州民众不是那么听话的，只要他们认为不满意的法规，他们就可以拒不遵从。直到目前，他们仍不欢迎外国人进城，地方官也奈何不了他们……

从表面上看，政府是在统治着中国，但事实上，政府却不能驾驭整个中国。英国对中国政府的这种诚实而又懦弱的表现采取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呢？英国的行动很理智，并且没有大动干戈。^{[154]bis}

第五节 英国人撤出舟山及其以后

和璞鼎查爵士一样，德庇时爵士也十分敬重耆英，并且把他看作是曾经同外国使节打过交道的中国官吏中最伟大的人物。^[155]德庇时爵士不但了解耆英的难处，而且还想帮助他平息中国人的愤怒。英国枢密院从驻华公使的几次报告中了解到了广州的情况，并对广州民众的反抗行动及耆英的困难做了分析推断。

1846年2月17日，阿伯丁勋爵致函德庇时爵士，同意他就将开放广州推迟两年的计划与耆英进行磋商。^[156]然而，英国公使在尚未接到有关训令之前，已经邀请耆英前往虎门，准备就以下几点进行协商：

(1) 进粤城之议，中国大宪奉大皇帝谕旨，可以经久相安，方为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难管束粤城士民，故议定，一俟时形愈臻妥协，再准英人进城；然此一款，虽暂迟延，断不可废

止矣。

(2) 前于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会同英国领事官,照善后约第六条酌定出示之七十处,并在河两边无多乡里处所,为散步之地;所有定界内,于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无妨。

(3) 英军退还舟山后,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岛给他国。

(4) 舟山等岛若受他国侵伐,大英主上应为保护无虞,仍归中国据守;此系两国友睦之谊,无庸中国给与兵费。

(5) 两国相离遥远,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大清大皇帝以右所议朱笔批准,即刻将舟山全岛交还中国官宪;大英主上亲笔准如会议,则两国宜当照议永守此约。须至特约者。^[157]

这项协议是由德庇时爵士和普英于 1846 年 4 月 4 日签订,并由中国皇帝于同年 5 月 27 日批准的。^[158]7 月 10 日,德庇时爵士亲自主持交还舟山仪式;中国方面派威龄为代表,出面接收。同月 21 日,1,600 名英国官兵撤离了舟山。^[159]

英国人认为舟山问题是马马虎虎解决的,但中国人却认为这个问题解决得很圆满。不过,从英国的战略角度出发,英国人始终认为舟山是个十分重要的中途港。^[160]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巴麦尊对上述安排很不满意,并且决定不公布这一协议。^[161]

一 其他外国人被相继逐出舟山

因为舟山不在五处通商口岸之内,所以,中国地方官在同德庇时协商时,要求所有其他外国人在英国人撤离舟山后,一律离开舟山,其中包括天主教传教士和耶稣教牧师。^[162]当

时,舟山只有一位名叫顾铎德的法国遣使会传教士。他是在英国占据舟山后,即1842年5月7日到舟山的。顾铎德被迫离开舟山去开放口岸宁波传教。他在宁波写信对他的同胞兄弟说:“自英国人撤离舟山,把舟山交还中国的四个月来,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忙。我是7月24日从舟山迁到宁波的。我已经把以前租来作教堂的房子退给房主,只是把屋子里的东西装上舢板运到了宁波”。^[163]

英国人撤离舟山前不久,顾铎德曾请求宁波地方官准其在宁波租赁房屋。顾铎德在选好了一处房屋后,与房主商议租赁。结果,房主只想卖,不想出租。《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规定:“法国人可以在五口地方租赁房屋或土地……”,但并未明确规定是否可以购置房产。^[164]为变通解决,后经皇帝御批,由宁波道衙署将顾铎德欲租之房购下,租给顾铎德使用。^[165]由于地方官的宽宏大度,顾铎德仍能重返舟山和定海。

二 收复舟山后的广州局势

其实,英国将占据5年之久的舟山交还中国这个事实,丝毫没有改善英国人在广州的处境。相反地,广州民众比以往更加仇视外国人了,诸如谋杀、闹事等,此起彼伏,接连不断。无论德庇时通过外交途径,还是使用武力进行干预,都不见效,就连耆英也对此束手无策。1848年,德庇时爵士被巴麦尊勋爵召回,派文翰爵士接替他的职务。^[166]德庇时在中国生活了30年之久,是出色的汉学家。他曾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高级官员,是1816年阿美士德勋爵使华团成员之一。用拉萼泥的话讲,“他比谁都更了解中国人”。^[167]这位经验丰富的英国外交官最终却成了自己温和政策的受害者;他为帮助耆英保全

地位，却失去了自己的地位。

李播始终对广州城紧闭感到困惑。他曾在信中说：“凭着手中的大炮，英国人居然无法争取执行条约规定。”^[168]

德庇时爵士在交还舟山和开放广州城问题上采取的和解办法及慎重行动，不可能不引起那些始终抱怨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消极被动的天主教传教士的深思。

宗教信仰问题是国家行政管理问题，要比许多地方性问题更为复杂。

第六节 耆英的最后几通奏折

中国官员始终把欧美列强视为敌对国家，认为侵略者已经在对付中国方面形成了一个统一战线。由此可见，大可不必对这些国家做好坏区分。

耆英很想采取区分对待的办法，打破这个“统一战线”。耆英不是通过这种策略将中国从列强的解体和瓜分中解救出来的吗？未来会对他做出公正评价的。

耆英一面同英国交涉舟山和广州问题，一面极力讨好法国，尽可能维护同法国人的和睦关系，以期法国人不支持英国人。其实，耆英就是出于这个目的，大胆地在第三通奏折中请求皇帝彻底满足法国代表所提要求的。

一 第一通奏折

耆英把关于最终解决传教问题的最后一次照会交给加略利后，加略利便带着照会于1845年12月25日离开了广州。接着，耆英还要上奏朝廷，请求皇帝明降谕旨。钦差大臣在第

一通奏折中谈到了拉萼泥提出的各种要求,而且在陈述了同加略利的几次会谈内容后,又着重强调了法国兵船在广州附近洋面停泊问题。他还说,法使在察看五口时,发现各口岸并未张贴告示,并且还听到了内地仍在拿办习教之人的传闻。因此,法兰西夷使说,现在西洋各国纷纷嗤笑,〔……〕受中国欺哄,甚无颜面。倘被伊国主闻知,必将伊撤回治罪。耆英着重强调,拉萼泥恳求圣上明降谕旨:

(1) 通行各省地方官,一体张挂晓谕。

(2) 原建天主堂旧址,尽行给还习教之人。

耆英因为自己已经同意了法国代表的请求,所以他又巧妙地说:所称因恐英夷不肯退还舟山前来相助之说虽未可信,而亦不得不暂为笼络,借其虚声,使英夷闻之有所畏忌。^[169]

二 第一道谕旨

皇帝按照朝廷惯例,将奏折转给军机处办理,但皇帝在谕旨中说:佛酋遣使请求一节,尤出情理之外。向来天朝与各国交涉事件,从无颁发眷黄之事。现在习教愚民既准免罪,已属曲顺夷情,若再令地方官张贴告示,岂非驱安分平民群相入教,断断无此体例。且近年各省,亦并无拿办习天主教者,已可知中国于此一节,并未尝严申例禁,又何得妄事猜疑,强我以万不可行之举?〔该督抚等惟当设法开导〕告以奏准免究,即与明降谕旨无异〔不得任情狡执,再申前说〕。

至于退还以前没收的天主堂一事,皇帝在谕旨中只字未提。^[170]

三 第二通奏折

耆英还没有得到皇帝关于他第一通奏折的答复,就在一个星期内又向朝廷呈上了第二通奏折。耆英在奏折中再次强调了上次奏折中提到的几点,并且指出拉萼泥未就弛教禁上谕提出更多要求,只是为了能严格执行上谕,拉萼泥认为如官员有仍将传习天主教为善之人捉拿者,即治以应得之罪。此外,有关原建天主堂,如有原旧房屋尚存者,请给还该处奉教之人。至原旧房屋改作庙宇及废为民居者,可不退还。此事一旦了结,拉萼泥即可回国,再无他议。耆英在奏折结尾处再次肯定地说,西洋各国亦共戴皇上覆载厚德。^[171]和第一通奏折一样,耆英又向皇帝提出了明降谕旨的问题。

四 第二道谕旨

我们从这道谕旨中不但可以看出皇帝的不满情绪(因为皇帝已经完全清楚了颁布弛教禁上谕在各地引起的严重后果),我们还可看出皇帝甚至对宽容臣民习教感到后悔,更何况这种宽容并非发自他的内心,不过是对外国人提出的要求做的让步。因此,他干脆下令通商五口张示晓谕,以期解除外国人的疑虑。

皇帝特别强调:如有愿习天主教者,系属有心好善,原所不禁,但不可假托天主教名目,别习青莲白莲等教……皇帝命令耆英密切观察情况,然后上报朝廷。^[172]

五 第三通奏折

北京朝廷的几次谕旨并未使耆英等人丧失勇气。1846年1月,耆英等又联名上奏皇帝:“再佛夷请将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免其治罪一案,业经臣等两次奏蒙恩准。该夷使拉萼泥因前往通商各口,未见地方官出示晓谕,辄疑为有名无实,以致又有干求。臣等本不应以此事再渎圣聪,第念西洋各国,佛兰西最称强大,该夷使此次带有兵船多只,远涉重洋,既劳且费,其初念实属叵测。迨见中国接以恩礼,无可开端,始求将天主教弛禁以为光宠。臣等初议将为善者姑予免议,为恶者仍干例拟,并严禁外国之人不准赴内地传教。〔本系于俯顺夷情之中,寓杜绝流弊之意。第予以弛禁之名,而其中底蕴,则可使由不可使知,〕该夷使当时极为欢欣,并无异言”。

“诿意江苏、江西等省,适有拿办天主教,销毁十字架图像之案。在地方官将各犯免其治罪,禁其传习,本系照新定章程办理,并无错误,而该夷使闻之,则不能不疑臣为虚诬,且亦难免各国之讥议”。

“至所请给还天主堂原旧房屋一节。查自康熙年间以来,〔173〕阅时已久,原旧房屋岂能至今仍存?似亦徒托空言,无虑或有纷扰。〔174〕窃思天主教自前明利玛窦传入中国,三百余年并未滋事,本与白莲、八卦等教不同。而近年以来,外省拿办之案曾不多见,几与禁而不禁无异,似不至因一旦稍宽禁令,遽而蔓延。且既为区分善恶,并严防别教假冒,则地方官惩办莠民,似办理亦不致掣肘”。

“抑臣等更有陈者,西洋通商各国,惟佛兰西、米利坚、英吉利为大,佛夷与英夷久经构兵,米夷与英夷亦有夙怨,而与

中国则均毫无衅隙，较诸英夷之曾经滋扰者大不相同。欲使英夷有所畏忌，必先不失佛、米二夷之心，而该夷等之崇奉天主教，无异蒙古之信喇嘛，今若于习教之人奉有恩旨，不独佛夷藉以笼络，即米夷亦因而悦服，英夷闻之，亦可稍戢其桀骜之气，似与以后办理夷务不无小补”。^[175]

六 第三道谕旨

道光皇帝在耆英的奏折上朱批：“时事变迁，以至如此，若一味拘泥，又难集事，只可稍从权宜”。

皇帝并不想颁布谕旨，他只是在廷寄中简要地叙述了耆英奏折中的几个重点问题，同时又责令耆英酌定告示，通行五口地方官张挂晓谕。^[176]

七 第四通奏折

因为皇帝的批示与耆英对拉萼泥许下的诺言不相符合，所以，耆英并不感到满意。于是，耆英和黄恩彤第四次上奏皇帝，请求满足法国代表提出的要求，以避免一切可能出现的麻烦。耆英在奏折中讲：

“窃臣等接奉廷寄，所有佛夷吁请出示晓谕，及康熙年间旧建天主堂房屋，〔查明酌办各事宜，均已仰荷殊恩，俯允所请。〕该夷使少有知觉，应亦感激无既，而臣等熟察夷情，尚有窒碍难通之故，不得不再为详细上陈者。缘岛夷僻处穷荒，至愚极陋，于天朝制度茫无见闻，而又赋性多疑，强作解事，难以情喻理晓，此在各夷类然，而拉萼泥为尤甚。〔……〕而该夷使总以江西、江南等省拿办有案，遂致疑团固结于中，牢不可破，

因而有明降谕旨之请。”

“臣等以该夷使虽属冒昧烦渎，而前后所请只此一事。〔……〕窃维该夷使之所以坚求谕旨者，非徒见好于内地习教之人，实以取重于西洋通商各国；其所以坚求于内地张挂晓示者，以为必知如此方足证谕旨之万分的确；而其尤为注念，则在赍捧谕旨回国，取信于其主，以为办成此事之征验”。

“该夷使拉萼泥现已驶往该夷属国，濒行时备文达知臣等；仍留夷目加略利在澳，恭候谕旨。倘蒙大皇帝俯允所请，即交加略利赍捧谕旨，与兵头谢西耳（即士思利。——译者）及兵船三只一并回国。倘未荷俞允，伊乃回粤再行面议等语。〔……〕且佛夷素与英夷不睦，我若善抚佛夷，英夷未尝不稍存畏忌，倘佛夷心怀觊望，难保不暗结英夷，别生枝节，办理更为棘手”。

皇帝对先前采取的措施可能引出的后果感到焦虑不安，把原天主堂还给奉教人的做法更使他担心。朝廷重臣很体谅皇帝的苦衷，都在设法替他排忧解难。

耆英、黄恩彤等诚恳地说，为安抚计，只需在通商五口及附近各省张挂晓示。耆英甚至没敢对皇帝说将圣旨原件交给加略利，只是说交给他副本。^[177]

八 第四道谕旨

形势所迫，皇帝不能再犹豫不决了，只好做最后一次让步。皇帝终于对耆英的提案做了批示。这个批示基本是综述了耆英第三和第四通奏折。^[178]

九 第五通奏折

耆英一面等候皇帝的最后决定，一面又起草了最后一通长篇奏折，目的是排除皇帝的所有顾虑。为了达到目的，耆英便在舟山这个吸引英、法两国的问题上大作文章。他指出：如果满足法国的请求，将来既可以不用担心法国索取领土，又不用忧虑法国人对中国使用武力。他在奏折中说：

“外夷性情诡诈，变幻多端，不唯英夷鬼蜮涛张，时虞反复，即佛夷渡海远来，既劳且费，其中亦必有诡谋。所称扶助天朝共击英夷者，乃系假以为名，冀遂其请求之计，断不可信为足恃，以致坠其术中。惟该夷与英夷挟有夙嫌，国势亦与之相埒，故英夷深虑中国暗借其力，遥相牵制，时加猜防。〔臣于二十四年冬间接见拉萼泥，即据告称：探闻英夷有缓交舟山之言，惟当固守成约，不可令其有所藉口。迨二十五年八月接据德庇时来文，忽有退还舟山后不可另给他人之说。……臣思舟山虽定海一隅之地，惟英夷既肯退还，佛夷何得辄图占据。〕若不豫行杜绝，必致续有请求，许之则不成事体，拒之则恐启衅端，所关非细。为权宜计，唯有颁布圣谕，弛禁天主教，以俯允佛夷所请，否则，舟山将成为冲突的根源。除此之外，别无选择。”〔179〕*

十 第五道谕旨

皇帝颁发谕旨并对耆英的最后一通奏折表示赞同。皇帝

* 经查，原奏并无最后两句。——译者

责令钦差大臣将谕旨照缮交与法国代表,并通行五口及附近省份地方官。皇帝要求耆英在维持同英、法两国正常关系的同时,仍当不动声色,密加体察,相机妥办,设法筹防,务在豫折奸萌,永遵成约,方为不负委任。^[180]

第七节 转交谕旨

拉萼泥离开澳门后,加略利又回到广州“催促耆英奏请朝廷,并设法消除皇帝的疑虑,使皇帝尽快决定,以防夜长梦多”。^[181]

耆英是1846年3月初收到皇帝谕旨的。之后,他立即通知加略利到广州。加略利在记录中写道:“他(耆英)双膝跪在地上,将谕旨交到我的手中。似乎这道圣谕是中国皇帝对法国表示崇敬和友好的最有力见证”。^[182]

耆英还随谕旨附上一件致拉萼泥的照会。照会中有这样几段比较重要的话:

日前,本大臣收到阁下照会一件,内称阁下身负使命即将完成,不日将离开中国,阁下对无法通过最后一次会晤来表达彼此间的友谊而感到遗憾……本大臣已于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初九日(1846年3月6日)接到圣旨,阁下所提要求全部得到满足。广州巡抚^[183]及本人已恭缮圣旨,并通行中国各省地方官张挂晓谕,一体照办……”^[184]

加略利接到谕旨后,立刻离开澳门回国。他到香港后便致函基佐,叙述了拉萼泥使命的最后结局。信中讲道:

我很荣幸告诉您,有关圣旨的谈判及此前几次交涉均已获得圆满成功……本月(3月)19日,钦差大臣向我

转达皇帝已就法国代表所提最后几项要求颁布谕旨，并要求我立刻赶往广州接旨。拉萼泥临行前，曾经指示我把这道谕旨带回巴黎。我日夜兼程，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广州，见到了耆英。我发现，他对法国有了更深一步的感情。^[185]

加略利按照拉萼泥的指示，于3月29日自香港搭乘了一艘英国船，于4月28日抵达亚丁。他到亚丁后，收到了拉萼泥给他留下的一封信。下面是加略利给拉萼泥复信中的一段话：

我在28日看到了您25日的信。从您离开到我到达这里，仅仅相差几天。很遗憾没能赶上您，并把您离开后的谈判结果告诉您。恐怕我们在苏伊士也不能相会了。您在去年12月20日照会中向中国提出的要求，北京朝廷已经全部地接受了下来，此外，皇帝还根据所提建议颁降了谕旨……此谕旨现已通行中国各地。”^{[185]bis}

加略利是在开罗赶上拉萼泥的。拉萼泥看到谕旨后，立刻派加略利从英国进入欧洲，尽快把这一重要历史文献送到巴黎，以免因被隔离检疫耽误时间。因为拉萼泥不信任英国人，所以他没有把文件箱委托给英国信使。“英国信使往往不细心，靠不住”。^[186]

至此，由于缔约双方代表的不懈努力，以及当时的各方面形势，法国派出的第一支使华团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第八节 耆英办理夷务折

耆英在完成同英、美、法三国签订条约的任务后，认为还必须做最后一件事，即向皇帝汇报他的外交活动。这也是为自己争取政治上的保证。他这通长篇奏折不但以反映他的独创

精神和卓越的外交才能而著名，并且可以证实那些对他的对外政策的指责都是毫无根据的，他既没有背叛国家，也没有让外国人占便宜。

耆英的所作所为，集中表现了中国人的思想，同时也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中华帝国朝野上下的精神状态。当时整个中国由于无知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不辨是非真伪，骄傲自大，与洋“夷”对立，看不起一切外来事物。

耆英这通广为人知的奏折，在西方外交界引起了强烈反响。耆英也因此而失去了西方外交家对他的尊崇。因为他们不了解耆英这么做是出于迫不得已；不清楚他的处境，没有认识到他在中华帝国所处的地位和所扮演的角色。

当时耆英面对的是帝国利益、民族兴亡和外国势力的进攻——一个失去自卫能力的没落帝国正受到外国势力的威胁。^[187]

下面是耆英奏折中的几段话：

惟念英夷自二十二年七月（1842年8月）就抚，米、佛二夷又于本年夏秋（道光二十四年，即1844年）接踵而至。先后三年之间，夷情变幻多端，非出一致。其所以抚绥羁縻之法，亦不得不移步换形。固在格之以诚，尤须取之以术，有可使由不可使知者，有示以不疑，方可消其反侧者，有加以款接方可生其欣感者，并有付之包荒，不必深与计较，方能于事有济者。

缘夷人生长外番，其于天朝制度多不谙悉，而又往往强做解事，难以理晓。即如纶音下逮，均由军机大臣承行，而夷人则尊为朱批，……夷人会食，名曰大餐，率以广筵聚众多人，相与宴饮为乐。奴才在虎门、澳门等处犒赏诸夷，^[188]其首长头目来者，自十余人至二三十人不

等。^[189]迨奴才偶至夷楼、^[190]夷船，^[191]渠等亦环列侍坐，争进饮食，不得不与共杯勺，以结其心。

且夷俗重女，每有尊客，必以妇女出见。^[192]如米夷伯驾，佛夷拉萼泥，均携有番妇随行。^[193]奴才于赴夷楼议事之际，该番妇忽出拜见。奴才踧踖不安，而彼乃深为荣幸。^[194]此实西洋各国风俗，不能律以中国之礼。倘骤加诃斥，无从破其愚蒙，适以启其猜嫌。

又诸夷均为和好而来，不能不略为款待，往来亲热，尤应防闲。是以奴才于各国条约将次议定之时，均飭藩司黄恩彤晓谕各该夷使，以中国大臣办理诸国公事，并非越境私交，如致送礼物，惟有坚却弗受，若含混收受，天朝功令森严，不独有乖体制，实亦难逃宪典。^[195]

该夷使等尚知听从，但于接晤时，或小有所赠，如洋酒花露之类，〔所值甚微，其意颇诚，〕未便概行当面拂还，^[196]惟给予随身所带烟壶、荷包等物，以示薄来厚往之义。^[197]又意大利、英吉利、米利坚、佛兰西四国，请领奴才小照，均经绘予。^[199]

至各国虽有君长，而男女不齐，久暂不一，迥出法度之外。如英夷属女主，米、佛二夷系属男主。〔……〕其称号亦有不同，大都剽窃中国文字，^[200]妄自夸张，夜郎自大。〔……〕若绳以藩属之礼，则彼又以不奉正朔，不受册封，断不肯退居越南、琉球之列。此等化外之人，于称谓体裁，昧然莫觉。〔……〕与其争虚名而无实效，不若略小节而就大谋。

皇帝看过耆英奏折后，感到很满意，于是，在奏折空白处朱批：“只可如此处之，朕已俱悉”。^[201]

应该指出的是,当时因为各级官吏害怕被罢官或处死,谁也不敢向皇帝汇报真实情况。当然,耆英也不例外。为了不激怒老一辈保守派和讨好皇帝,耆英只能在奏折中说西夷和米夷是化外之人,这些洋夷当然不能与天朝臣民相提并论,应该与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还应该看到外国侵略者的物质力量是雄厚的、可怕的。为了免遭洋夷侵略,维持和好关系,中国就必须对洋夷采取变通办法并施恩惠。

面对外国大炮的威胁,耆英又能想出什么其他办法呢?更叫他为难的是,皇帝的周围尽是一些墨守成规的大臣,耆英已被他们视为洋奴和败类。

尽管有皇帝的强有力保护,耆英还是得使用当代大臣的语言,不能公开地为外国人争辩。耆英已被残酷的鸦片战争吓坏了,因此,他在同外国人交涉时,不得不尽量发挥他的外交才能,以尊敬、和好和情感代替以往的骄横,最终达到同外国列强签订和约的目的。

总之,正如塔列兰在1815年维也纳会议期间挽救法国那样,*耆英为了本民族的利益,为了把中国从外国的重压之下解救出来,可以说耗尽了全部精力,使出了全部才能。

耆英不是常常焦虑不安,有时不得已“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吗?拉萼泥也承认这一点。^[202]为使自己在朝廷方面的努力不致成为徒劳,他不得不采取外交上的两面派手法:媚外和排外。

在同拉萼泥的关系方面,无论是处理公事,还是处理私人

* 塔列兰(1754—1838),法国外交大臣,1814—1815年出席维也纳会议期间,竭尽全力利用同盟国之间的矛盾,改变了法国的地位。——译者

关系,耆英对拉萼泥始终以诚相待。他尽可能不对拉萼泥许愿,但是,一旦许愿,他就尽力实现。中国有句俗话,叫做“一诺千金”,就是在拉萼泥动身回国以后,耆英仍然在坚守诺言,忠实地递交和公布皇帝谕旨。他从未欺骗过拉萼泥。就连某些传教士也不得不承认。^[203]因此,拉萼泥也常被钦差大臣的真诚为人所折服。^[204]

注 释:

[1]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9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05面。

[2] 耆英禀文(1845年7月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19面及以下。

[3]、[5] 拉萼泥报告(1845年10月1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98—202面。

[4] 卫三畏,《中国总论》第1卷,第126页。

[6] 顾铎德函。转引自达尼古著《顾铎德主教传》,第209页。

[7]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5卷,第202页。

[8] 潘国光(1607—1671),生于意大利西西里岛,1637年来华,曾在上海传教。潘氏和许多传教士在康熙初年的一次教难中被流放到广州(1665年),死于该地。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23—230页。

[9] 上海老天主堂始建于1641年,1665年初次被没收,1671年,康熙降谕,将该堂交还教徒。1730年(雍正年间),该堂再次被没收。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33页及以下;又见《老天主堂》,载《圣心报》(上海,1949年1月),第20页及以下。这座古老的教堂大概是徐光启的一个外孙女,一位虔诚的信女慷慨出资修建的。

[10] 旧耶稣会士墓地是于1649年修建的,发起人是潘国光。墓地占用的土地是徐光启的一个孙子捐献的。

[11]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00页。

[12] 葛必达函(1845年4月22日,崇明),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18页及以下。

[13] 南格禄函(1845年7月)。

[14] 南格禄函,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02页。

[15],[16],[17]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3卷,第121面及以下。

[18] “我认为教徒在这方面是非常热情的”。同上。

[19] 麦华陀,麦都思之子,生于1823年,1839年随其父来华,先后任义律的汉文秘书和璞鼎查的翻译,也曾出任英国驻上海、福州及汉口领事,1876年退职回国。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44页。

[20] 南格格禄函(1846年5月26日,江南),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334页及以下。

[21],[25] 前引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6日)。

[22]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02页。

[23] 同上书,第119页。

[24] 同上书,第200页;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12月3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238—239面。

[26] 罗类思致传信部函(1847年7月2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67面及以下。

[27]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05页。

[28] 拉否例,《当代中国》第132—133页。

[29] 前引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6日)。

[30] 罗西伯爵(1787—1848),生于意大利,法国国籍,曾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845年,罗西拜命路易-腓力普任驻罗马教廷大使。七月王朝失败后,罗西以个人身份仍寄居罗马。1848年,庇护九世任命罗西为首席使者,两个月后,遇刺身亡。

[31],[32],[33] 若利,《耶稣会宗教、政治及文学史》第6卷,第399—400页。

[34],[35],[36] 南格禄函(1846年5月26日),载《中国新教区

通讯》第1卷,第334页及以下。

[37] 闽浙总督刘韵珂禀文(1846年1月1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47面及以下。

[38]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6日)。

[39] 文惠廉,美国圣公会最早派至中国传教士之一,1840年抵澳门,1845年到上海。在华期间,曾从事《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汉译工作,1864年卒于上海。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54页;海恩波,《中华帝国,概论和教会概况》,第437页。

[40]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25页。

[41]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2卷,第226页。

[42] 《中国丛报》第14卷,第539—545页(1845年)。

[43] 麦都思(1796—1857),生于伦敦,最早来华传教士之一。麦都思于1817年到马六甲,1835年到上海。其在华主要活动为翻译和出版《圣经》。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44页;又见前引海恩波著作,第436页。

[44]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27页。

[45]、[46]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06面。

[47]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6日)。

[48] 指英、美耶稣教牧师。

[49] 指中国耶稣教教徒。

[50] 耶稣教教徒。

[51]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12月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28面。

[52] 前引德庇时著作第2卷,第227页。

[53] 耆英的本意是想说这条规定通常是对所有在华外国人制定的。

[54]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1845年12月1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30—333面。

[55] 耆英致德庇时照会(1845年12月2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1页。

[56] 《中国丛报》(1845年12月20日),第588页。原文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128页。

[57]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11面。

[58] 拉萼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新加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48面及以下。

[59] 耶稣会士鄂尔璧函(1846年7月25日,江南),见《传教年鉴》第XX卷,第57—63面(1848年)。

[60] 南格禄函(1844年11月20日,江南),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77—179页。

[61] 拉否例:《欧洲国家的对华政策——英法与天朝帝国的关系》,载《两个世界评论》(1851年2月15日),第732—752页。

[62] 梁亚发,中国第一位耶稣教牧师,1789年出生于广州,1815年到马六甲,为米怜雇用在其印刷所工作,1816年梁氏受洗入耶稣教,1819年返回中国,并于1827年由马礼逊授教士衔。据著名报学家戈公振书中所记,梁氏也是中国报学创始人。见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65页。

[63] 鄂尔璧函(1856年7月11日),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3卷,第370页及以下。

[64]、[65] 见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92页。新到中国的耶稣会士之中,我们要作重点介绍的是晁德莅(1826—1902),他出生于意大利的那不勒斯,1848年来华,是上海圣依纳爵公学的创始人和负责人之一,并以其卓越的贡献和汉学研究闻名。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622页。

[66] 鄂尔璧函(1846年7月26日,江南)。引自耶稣会士丹波列纳:《在华耶稣教传教会》,载《震旦杂志》(1947年)第1期,第10页注14。

[67] 陆徵祥(1871—1949),其父为伦敦会耶稣教牧师。1899年,年轻的陆徵祥与一比利时天主教信女,博韦小姐结婚,当时陆徵祥任中

国驻圣彼得堡公使馆参赞。1911年,陆徵祥在出任中国政府外交总长之前入天主教会。1927年,陆徵祥丧偶后,进比利时本笃会圣安德修道院;1935年被祝圣司铎;1946年被任命为圣彼伯铎禄修道院名誉院长。

[68] 罗类思函,见《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7页(1849年)。

[69]、[70] 海恩波,《中华帝国:概论和教会概况》,第371、380页。

[71] 《公教传教杂志》(1936年1月,上海),第130页及以下。

[72] 闵玉清:《近代在蒙古的传教会》,第221页。

[73] 同本章注[66]。震旦学院是法国耶稣会士在中国文人,天主教教徒马相伯(1840—1939)的倡导下,于1902年在上海创办的。马相伯曾把《新约全书》译成古汉语。见庠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584页。

[74] 下面是1807—1860年间在华耶稣教部分传教会的名单:

传教会名称	来华日期
1. 伦敦布道会	1807年
2. 美国公理会(美部会)	1834年
3. 大美国浸礼差会	1834年
4. 美国圣公会	1835年
5. 美国长老会	1835年
6. 美国归正教公会	1842年
7. 大英圣书公会	1843年
8. 大英教会安立甘(英行教会)	1844年
9. 大英浸礼会	1845年
10. 美以美会	1847年
11. 安息浸礼会	1847年
12. 美国南浸信传道会	1847年
13. 巴色会	1847年
14. 大英长老会	1847年
15. 礼贤会	1847年
16. 监理会	1848年
17. 循道会(惠师礼会)	1852年

18. 女公会 1858 年

19. 圣道公会 1860 年

见海恩波,《中国内地会殉难教士录》,第 313 页。

[74]bis 拉萼泥在报告中写道,“照这样不声不响地干下去,我们有希望先把我们的思想、传统、习惯,然后再把我们的产品及影响带入这个至今还拒不接受外国文明的国家”。拉萼泥报告(1845 年 8 月 30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250 面。

[75] 拉萼泥报告(1845 年 12 月 28 日),同上引书第 4 卷,第 306 面及以下。

[76] 马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 2 卷,第 517 页。

[77]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0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7 卷,第 14 面。

[78]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315 页,又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4 卷,第 35 面。

[79] 《中国丛报》第 14 卷,第 392 页(1844 年)。

[80]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 2 卷,第 56 页。

[81] 耆英禀文(1846 年 1 月 10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4 卷,第 36 面。

[82] 拉萼泥报告(1845 年 10 月 19 日,舟山),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9 卷,第 198—202 面。

[82]bis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

[83] 拉萼泥报告(1845 年 8 月 30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250 面及以下;又见第 9 卷,第 40 面及以下。

[84] 费利恰尼致里昂传信慈善会函(1846 年 1 月 29 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1025 面及以下。

[85]、[86] 拉萼泥报告(1845 年 12 月 29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9 卷,第 335 面及以下。

[87] 拉萼泥报告(1845 年 8 月 28 日),见上引书第 9 卷,第 14 面

及以下。

[88] 耆英禀文(1846年1月10日)。

[89]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6面及以下。

[90] 李播函(1845年12月27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04卷,第1173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6页注2。

[91]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

[92]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2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15面。

[93] 拉萼泥照会(1845年12月1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65—170、171—174面。

[94] 耆英照会(1845年12月25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76面。

[95] 拉萼泥照会(1845年12月31日),同上引书A卷,第178面。

[96]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29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15面及以下。

[97]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765页。

[98]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1卷,第14页。

[99] 同上书,第2卷,第53页。

[100] 耆英禀文(1845年11月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7面。

[101] 《日报》,1854年10月28日。似应为1845年10月28日。——译者

[101]bis 大古伯爵函(1844年9月12日,澳门)。

[102] 拉萼泥报告(1845年10月1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98—202面。

[103] 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VIII页。

[104]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72—78面。

[105] 拉否例,《1840—1841年的中国战争》,载《两个世界评论》(1853年1月1日)。

[106] 见加略利个人收藏的文件资料(中国部分)第4章。这份资料现收藏在凯道赛档案馆内。

[107] 耆英禀文(1845年2月11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1面。

[108] 刘韵珂禀文(1844年12月25日),同上引书第73卷,第36面。

[109]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2卷,第122页。

[110] 耆英禀文(1845年2月11日)。

[111] 刘韵珂禀文(1845年9月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1—22面。

[112]、[113] 耆英禀文(1845年11月5日),同上引书第74卷,第26面及以下。

[114] 北古报告(1846年1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

[115] 拉萼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新加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55面。

[116] 同上书第9卷,第356—357面。

[117]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125页。

[118] 见加略利个人收藏文件资料第8章。

[119]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120] 耆英禀文(1845年12月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29面。

[121] 耆英禀文(1845年12月28日),同上书第74卷,第29—32面。

[122]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317—320面。

- [123] 前引科斯廷书,第123页。
- [124] 北古报告(1846年2月1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
- [125] 上谕(1846年1月1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37面。
- [126] 《探讨》(1896年1—4月),第662页。
- [126]bis 《四书·大学》。
- [127]、[128]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手稿)第4章,第305页。
- [129] 拉蓐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新加坡)。
- [129]bis 拉蓐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54页。
- [13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844年9月2日),第77页。又见本书第3章第3节。
- [131]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 [131]bis 拉蓐泥报告(1845年12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06面。
- [132]、[133] 拉蓐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新加坡)。
- [134] 耆英函(1845年12月1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61面。
- [135] 拉蓐泥函(1845年12月19日),见上引书A卷,第162面。
- [136] 拉蓐泥照会(1846年1月6日,澳门),见上引书A卷,第179—185面。
- [137] 此处系指请求降谕的照会。
- [138] 拉蓐泥照会(日期为6日,发出日期为1846年1月9日),见上引书A卷,第180—186面。
- [139] 拉蓐泥函(1846年1月7日,澳门),见上引书A卷,第181—182面。
- [140]、[141] 拉蓐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

[142]、[144] 拉萼泥报告(1846年5月7日,开罗),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450面。

[143] 拉萼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

[145] 拉萼泥报告(1846年5月27日,马赛),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454面。

[146]、[147]、[148] 拉萼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新加坡)。

[149] 拉萼泥报告(1845年12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306面,又见第9卷,第321—327面。

[150] 拉萼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新加坡)。

[151]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8页及以下。

[152]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2卷,第126—127页。

[153] 耆英稟文(1846年2月2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9—10面。

[154] 耆英稟文。见上引书第75卷,第11—12面。

[154]bis 这段话大概是拉否例在《两个世界评论》上发表的文章中的一段。笔者引自德庇时著《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2卷,第180—181页)。

[155] 上引德庇时书第2卷,第112页。

[156]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79页。

[157] 于能模,《中外条约汇编》,第5—6页,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85面及耆英稟文(1846年4月12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15—16面。

[158] 上渝(1846年4月1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19面。

[159] 耆英稟文(1846年8月29日),见上引书第76卷,第10—11面。

[160] 张忠道,《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列强的态度》,第15页。

[161]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380页。

[162] 浙江巡抚梁宝常禀文(1846年8月2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6卷，第12面。

[163] 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296页。

[164] 《黄埔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13面及以下。

[165] 梁宝常禀文(1846年7月8日)，见上引书第75卷，第46—47面。

[166] 文翰继德庇时之后任香港总督兼英国驻华全权公使(1848—1854)。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53—54页。

[167] 拉萼泥报告(1845年8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15面。

[168] 李播函(1848年2月27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14卷，第158页。引自科斯廷著《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113页注7。

[169] 耆英禀文(1846年1月1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37—40面。

[170] 上谕(1846年1月17日)，见上引书第74卷，第42—43面。

[171] 耆英禀文(1846年1月17日)，见上引书第74卷，第40—42面。

[172] 上谕(1846年1月17日)，见上引书第74卷，第42—43面。

[173] 康熙皇帝卒于1722年。

[174] 在这个问题上，耆英犯了个极大的错误。许许多多传教士将把耆英的这些毫无意义的话当作最充分的依据，因为它比条约中的任何一款都更有说服力。同时，它也将成为传教士为自己诡辩的最好借口。这么一来，传教士便可以随心所欲地索还教会的原旧房屋(其中包括已经改为庙宇和废为民居的房屋)，甚至会索还一些根本就不存在的房屋。这将成为引起传教士和地方官之间长期争执和冲突的原因，同时

也可能成为促发一次新的教难的根源。很遗憾,无论是皇帝,还是拉萼泥或耆英,谁也没能预料到它的后果。

[175] 耆英稟文(1846年1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43—44面。

[176] 上谕,同上引书第74卷,第44—45面。

[177] 耆英稟文(1846年2月20日),同上引书第75卷,第1—5面。

[178] 上谕全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

[179] 耆英稟文(1846年2月1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8—9面。

[180] 上谕,同上引书第75卷,第8—9面。

耆英及其他官吏在奏折中均称法国全权公使为佛夷、外夷或夷使。佛是法国或法国人这两个词的第一个字母的音译。夷和外,意思是外国人或外国的。然而在外交文书中,如照会或公函,中国人却尽量避免使用这类带有轻蔑含义的措词。拉萼泥在文书的格式方面非常注意,常持怀疑和提防态度。拉萼泥报告(1844年12月6日,澳门)及耆英照会(1844年12月2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140—180面。

[181]、[182]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8面及以下。

[183] 指黄恩彤。

[184] 耆英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9卷,第204面。

[185] 加略利报告(1846年3月29日,香港),见上引书第2卷,第90面。

[185]bis 加略利致拉萼泥函(1846年5月1日,红海),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452面。

[186] 拉萼泥报告(1846年1月21日)。

[187] 这则资料的原文已编入《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18—20面)。这通重要的奏折大概是在1844年11月底同请求皇帝

御批《黄埔条约》的奏折一起从广州发出去的。该资料的法文译本很多，我们引用的是法国驻华公使馆翻译马吉士的译文，同时也参考了戴遂良的译文。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6卷，第61面及以下；戴遂良：《历史课本》第3册，第2094页。

[188] 指1843年签订《虎门附约》时，耆英宴请璞鼎查爵士。

[189] 大概指拉萼泥及其随员（30余人中包括使团全体成员、各部代表和士思利及其部下）第一次拜会耆英。不过，耆英事先曾同拉萼泥说过，因为他在澳门的临时寓所很小，无法同时接待许多人，只能接待十二三个人。见拉萼泥报告（1844年10月5日）载《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38面及以下。

[190] 耆英没敢向皇帝陈述他曾接受“外夷”邀请，如拜会拉萼泥或德庇时。

[191] 这里说的是到兵船上参加外国代表为他举行的招待会。

[192] 指拉萼泥的两个女儿，加布里埃尔和奥尔加两位小姐。耆英时常赠礼物给这两位小姐。耆英致拉萼泥函（1845年12月1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61面及拉萼泥复信（1845年12月19日），同上书第162面。

[193] 指拉萼泥夫妇及其女儿的广州之行。

[194] 由于中国和西方的风俗习惯不同，拉萼泥夫人没有在耆英的初访时露面。然而，耆英在这次官方招待会上却多次询问拉萼泥夫人的情况。拉萼泥在报告（1844年10月5日）中写道：“尽管他（耆英）表示想见见她（拉萼泥夫人），可我一直坚持说她准备以后有机会时，一定接受钦差大臣的盛情”。

拉萼泥夫人在女儿陪同下，总算是在一次为耆英举行的私人宴会上露面了。加略利做过这样一段精彩的描述：

“吃过点心后，拉萼泥提议，请耆英到客厅稍坐，并向他引见了拉萼泥夫人。耆英一面上前与拉萼泥夫人交谈，一面以中国的礼节向她表示问候。耆英先是把自己的一把扇子送给了拉萼泥夫人，接着又从腰间解下绣花荷包送给她。耆英看见沙发上坐着拉萼泥的两个女儿，于是，又把另外两个黄色荷包分送给这两位小姐。”

“紧接着，耆英便询问起拉萼泥夫人的年龄，有几个孩子，以及这次中国之行等。……中国官吏在拉萼泥夫人面前的举止言谈，真像一些绅士，无论是走入还是走出客厅，他们都没有碰一下拉萼泥夫人的手。就连耆英在拉萼泥夫人一旁坐着时，发现自己的袍襟紧挨着拉萼泥夫人的裙子，他都要拉一拉，保持一定的距离。”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80页。

耆英在给拉萼泥的信中写道：“……我见到了萼夫人，见到了令爱，这在中国，人们称之为友谊。友谊就是能见到朋友的妻儿。其实，一般的友谊是不能与之相比的……”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55面。

[195] 耆英曾在奏折中讲，他离开香港时（1845年11月20日），德庇时曾赠送他1匹马。起初他不肯接受，因为在签订《南京条约》时，他并没有接受璞鼎查的馈赠——10匹马。后来，由于德庇时一再坚持，并说这匹马是他平时用的，算不上礼物，仅仅是为了表示情意。耆英觉得不收情面上过不去，才将这匹马作为纪念接受下来。耆英一回到广州，就差人给德庇时回赠了诸如牛羊等食用礼品……耆英奏折（1845年12月21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4卷，第34面。

[196] 拉萼泥赠送耆英一具鼻烟盒；赠送黄恩彤一块怀表。“与我们接受他们的馈赠时的心情相比，这两们先生对拉萼泥先生的赠礼并不感到十分喜悦。”见加略利的《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845年10月5日），第180页。

[197] 耆英向拉萼泥及其同伴和士思利赠送了五把扇子。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845年10月5日），第175页。

[198] 耆英总是把葡萄牙人说成意大利人，如同许多欧洲人常把日本人、印度支那和中国及其他国家的人混在一起一样。不过，当时在中国的意大利人仅是几个传教士。

[199] 在这个问题上，耆英讲的并非实情。拉萼泥并没有向耆英索要小照。耆英的画像是他本人在同拉萼泥进行初次会晤前，派两名官员送给拉萼泥的。下面是加略利的一段记述：

“上午8点钟，两名中国官员带着一只长盒子来到我的住处，里面

装的是耆英的画像。这幅画像是在白纸上用水彩绘制的，裱在一大块黄色绸布上，上下还有两个画轴。装画像的盒子是用黄缎子裱糊的。”

“画像上的钦差大臣端坐着，身穿咖啡色貂皮宽袖长外套，头戴一顶貂皮帽子，帽子上还有一个红珠。服饰同朝廷里的大臣一样。画像的背面写着耆英的头衔。据官员们讲，‘耆英向拉萼泥赠送画像是表示礼貌。’他们还说：‘耆英对任何人，不管是英国人还是美国人，都没有这样的表示。’这么一来，拉萼泥也只得将自己的画像送给耆英。”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9日），第135—137页。

[200] 指《黄埔条约》。拉萼泥曾在此条约谈判时提出要求：中国人也应称路易-腓力普“大法兰西大皇帝”，使之与中国的道光皇帝处于同等地位。

[201] 由于种种原因，这通奏折使上奏者遭到了不幸。

1858年英法联军攻占广州时，英国领事李泰国在广州总督府的档案中发现了这通具有危害性的奏折的副本。6个月后，联军抵达天津时，失宠多年、年逾古稀的耆英又因对西方人有“感情”并有“对付外国人的经验”，被派同桂良及花沙纳前往天津与英法全权代表议和。

耆英同葛罗男爵、额尔金勋爵举行第一次会谈时，充任会谈翻译的李泰国领事当众宣读了耆英这通奏折的部分段落。当时耆英只是默默地听着，没有为自己做任何辩解。接着，有人指责耆英耍两面派手法。这个被视为“洋人的忠实奴才”的耆英又遭到了外国人的斥责。

这场闹剧刚刚开始的第二夭，年迈的耆英因为感到特别失望，于是，他没有接到皇帝（皇帝对他早已失去了信任）谕旨，就突然返回北京了。

这对老外交家的同僚（不如说是敌手）来说，可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他们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对耆英采取了报复行为。他们先把耆英抓起来，然后又向皇帝奏本。耆英擅离职守被看作是最后一次背叛朝廷的行为。可怜的耆英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被宣判了死刑。按照传统，朝廷大臣的头是不能由刽子手取下的，要叫他自己死。就这样，耆英得到了最后一次恩宠——在北京的监狱里当着钦差的面自缢身亡。那天是1858年6月25日，也就是在《天津条约》签订前的几个小时。

拉蓐泥说耆英在冒生命危险,没有人怀疑耆英的忠实和善良。其实,拉蓐泥说这些话时,已经预料到了耆英的悲惨下场。见拉否例著《法国与中国》,第231页注1。与此有关的奏折和上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5卷,第59—72面。高第,《远征中国(1857—1858)》,第385页及以下。

[202] 拉蓐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卷,第253面及以下。

[203] “……事实证明,耆英已经多次欺骗拉蓐泥先生了……”。四川宗座代牧马主教函(1848年9月4日),见《传教年鉴》第XXII卷,第127页(1850年)。

[204]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8面及以下,又见拉蓐泥报告(1845年8月30日)及拉蓐泥的资料《官方通讯》第2卷,第168面(外交部档案馆藏)。

第七章 圣旨 圣旨的执行情况 各教区内部的矛盾斗争 传教士同法国外交官的意见分歧

(1846年—1856年)

颁布圣旨不过是一种妥协的办法。很遗憾,这并不能使所有与之有关的人彻底满意。然而,比起那些希望通过颁布圣旨得到更多好处的人来,执行圣旨的人就更不满意了。一方面,这些奉命执行圣旨的官吏都是有良心的人,良心无法使他们从命;另一方面,那些得不到彻底满足的传教士,由于各教区和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他们当然会对新的措施发表各种各样的议论。

退还没收的教堂原旧房屋和严惩某些抗旨不遵的官吏,这两点很可能引起诽议,甚至会引起外国干涉中国的民事和刑事诉讼。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传教士仍在内地隐藏逗留,那么,他们提出的正当或不正当的要求都将是不合理的,更何况传教士在某些问题上还没有统一认识。通过分析传教区的情况,我们不难看出传教士和法国外交代表之间的矛盾。

第一节 圣旨的意义^[1]

道光皇帝刚刚颁布的圣旨,是本着弛教禁上谕的原则,并且是在坚持弛禁精神的基础上形成的,可以说是一道明确而严肃的敕令,而上谕则是皇帝对钦差大臣的请求表示一般性

的同意。

一 对弛教禁上谕的肯定

(1) 允许在遵守帝国法律的前提下信奉基督教。习教为善的中国人不应该因为信教遭受责难。

(2) 习教为善的中国人可以设立供奉天主处所，可以会同礼拜及供十字架图像。

二 新的让步

(1) 康熙年间建造、教难时期充公的房屋，一律归还奉教之人；改为庙宇、废为民居者除外。^[2]

(2) 各地方官如有将实在习教之人滥行查拿者，即予应得处分。

三 重申禁令

(1) 有藉教为恶及招集远乡之人勾结扇惑……一切作奸犯科，俱照定例办理。

(2) 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3]

这最后一条继续生效的禁令，又使地方官因禁止传教士在内地活动而得到了合法的保护。

这条禁令对于那些既想享受条约的优待，又不愿受条约束缚的人来说，也是一个合情合理的答复。但是，这在传教士看来，却是拉粤泥在完成外交使命过程中的最大一次失误。

若神甫指出：“这道严肃的圣旨允许本国人信奉基督教，

特别矛盾的是,与此同时,又禁止欧洲教士逾越通商口岸。”

[4]洛内在书中写道:“因为这道圣旨不是道光皇帝公开地向法国政府郑重许下的诺言,所以,圣旨中的(让步)措施并未收到预期效果。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这道圣旨只是钦差大臣耆英耍的花招。”[5]

加略利在阐述拉萼泥为什么没有提出传教士在内地自由活动的要求时说:

我们之所以同意保留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传教这一款,原因是:首先,外国同中国的战争刚刚结束,我们不可能改变中国政府的决定;其次,如果我们提出这一要求,就会被怀疑想干涉中国的内政,更何况在华传教的大部分传教士都是法国人……;再次,如果允许法国传教士进入内地,其他教派(无论是否基督教)的教徒必然要求平等对待,其结果必然导致一系列对文明事业有害无益的冲突。[6]

圣旨是 1846 年 3 月 18 日由耆英和黄恩彤两人庄严宣布的,[7]并且还将副本转发给了各省督抚。尽管如此,传教士对这种广泛宣传还是持怀疑态度。[8]李播曾向拉萼泥提示:“您为我们的神圣信仰争取到的圣旨,至今尚未公布,我没听说内地哪一个省公布这道圣旨”。[9]

第二节 拉萼泥的活动与传教士的看法

传教士的看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也往往加杂着一些偏见。他们并没有认识到拉萼泥的活动收效如何,在不同程度上要取决于情况的变化,更取决于传教士和教徒对地方官的态度及周围的环境。第一道谕旨颁布后,发生了一系列不愉快的

事件,这应该说是一次教训。可是,人们却没有记取它。

传信部的代表费利恰尼曾把拉萼泥看作传教会的强大保护者和救星。他在信中说:

如果不带任何偏见地为他说几句公道话,那么,我们就应该承认,他既不是在圣部或圣父的请求下,也不是遵从其国主的特殊训令,而是自发地要求并成功地实现了请求皇帝颁发允许公开从事宗教活动的圣旨的愿望。从今以后,中国人不但可以崇奉基督教,而且还不致因此而获罪……罗马天主教会确实应该特别感激他。^[10]

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某些人也颇有同感,特别是李播。拉萼泥离开中国那天,李播给他写了封信,讲了些确实是奉承的话:

您是中国教会的天然保护者,又是中国教会的救星。^[11]

洛内在书中写道:

李播神甫对我们的代表怀有真挚的感激之情,因为我们的代表支持他的事业……,反对那些贪得无厌、从不重视已经克服了的困难和取得了的进步的传教士。^[12]我们确信拉萼泥先生已经做到了他所能做的一切,因此,我们也应该万分感谢他。^[13]

此外,“传教会的负责人还以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名义,表示热烈拥护法国全权代表”。^[14]

然而,这些并不是对拉萼泥所做工作的普遍看法。巴黎外方传教会也有人拉对拉萼泥的妥协政策感到不满,并且在呈罗马的报告中阐述了他们的看法,说拉萼泥没有做一件有益于传教的事。^[15]他们不但没为拉萼泥邀功,反而恳请“教皇封水师总兵士恩利为罗马伯爵。”^[16]

帝国东北边陲的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完全忘记了他在内地逗留是违背条约规定和谕旨的行为,并且还带着种族歧视和傲慢的口气说:

对拉萼泥表示让步而颁布的谕旨,至今已经3年了。你们认为这是一大进步,而事实证明,这道谕旨是毫无价值的。我们欧洲人在提防中国人的欺诈方面,一向做得很差。^[17]我曾不止一次对基佐先生说,要提防者英。他是个大骗子。一般说来,中国人都很能骗。我确实没有看错!^[18]应该承认,在中国,只要有了大炮,就不难使人屈服;只要果断下令,就会使这里的所有人俯首贴耳。^[19]

对于所取得的成就,耶稣会士中不少人都感到很高兴,并且把拉萼泥看作传教会的大恩人。随同拉萼泥来华的耶稣会士郎怀仁,他曾经在给耶稣会总会长的信中写道:“拉萼泥先生在这里为基督教事业做了一件大好事。”^[20]陕西宗座代牧、意大利方济各会士高一志^[21]对教区出现的可喜变化感到十分高兴。他指出:“虽然部分地区没有执行拉萼泥为自由从事我们的圣教活动争取到的谕旨,但是,至少我们可以不再遭受从前那种可怕的宗教迫害了”。^[22]

在华遣使会主教及其他神职人员还在一次聚会上联名写信给法国政府,感谢法国对传教的保护。信中有这样一段话:

正是由于法国的强有力干预,我们才感受到了中国在传教方面对贵国公使拉萼泥所做如此善意和可贵的让步的好处。我们传教士更安心、更自由了。^[23]

不过,遣使会士中严厉指摘拉萼泥的也不乏其人。古伯察讥笑地说:

我们深信,拉萼泥先生对传教事业是忠心耿耿的,而且,如果不是仅仅依靠他的话,恐怕所有中国人都会成为

基督教信徒，并能完全自由地信仰基督教了……早在1844年，欧洲就有人对中国门户开放确信不疑，认为基督教在中国是自由的。遗憾的是，英国人没能使中国开放，同样法国公使也没有给中国人带来信仰自由。〔24〕

还有一名叫顾铎德的遣使会士，他的不满主要是因为拉萼泥不愿意为他提出的物质方面要求进行干预。〔24〕^{lia}

下面是拉萼泥对那些苛求、抱怨，甚至觉得“中国的傲气还没有被挫灭”〔25〕的传教士的最后忠告。李播在给范若瑟的信中写道：

拉萼泥先生劝你们要特别谨慎，要告诫教徒珍惜他们的胜利成果，不要过分声张，更不能拿法国人威胁地方官。要对皇帝的恩德表示特别的感激，只有在皇帝大发慈悲做出让步之后（尤其是在人们的思想已经适应了这种新的情况的时候），才能提出其他要求。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不引起强烈的反对。如果引起强烈反对，最后很可能扩大和加深反对派的仇恨，并且会导致一场可怕的反扑……总之，他希望一切事情都能在尽量不轰动的情況下善始善终。〔26〕

拉萼泥对在华天主教传教的贡献，最终受到了庇护九世的高度赞扬，并且还获得一枚“基督勋章”。这是“圣廷经常给予那些为宗教做出贡献的人的一种最高荣誉。”〔27〕

拉萼泥是他生活的那个时代里，最典型和最高尚的法国外交家之一。

第三节 圣旨的执行情况

圣旨中需要强调的有以下两点：第一，归还天主堂原旧房

屋；第二，惩处那些迫害真正信教者的“罪犯”——各省地方官。

有关第一点，耆英已在第三通奏折中明确指出：近百年来，被没收的房屋已不存在，或者说几乎不存在了。至今遗留下来的，北京只有北堂的废墟和南堂。不过，我们在第一章中讲过，北堂是在葡萄牙遣使会士高守谦离开北京前，被他主动卖给中国政府的；南堂又是在最后一位欧洲传教士毕学源去世后，被他的财产托管人——一位俄国教士让给北京朝廷了。至于其他房屋，北京同其他地方一样，有的逐渐破损倒塌不复存在，有的则如圣旨中写的那样，被改为庙宇废为民居，无法追还了。正像钦差大臣所讲的：“至所请给还天主堂原旧房屋一节〔……〕，似亦徒托空言，无虑或有纷扰。”〔28〕

在索还教堂原旧房屋这个棘手的问题上，李播的意见倾向于拉萼泥的想法。他在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一封信中讲：

对于不归还改为庙宇废为民居的教堂原旧房屋，一些人很不满意。可我们却不这么想。我们认为，如果坚持要求把这些房屋还给教徒，不是很快就会有更多的人伙视圣教吗？又有谁晓得他们不会撤回圣旨呢？我们要的是基本原则，是权利；然而，这一条款里并没有肯定教徒可以有教堂，有学校等。我们认为，我们对这个问题看得是很清楚的……〔29〕

然而，个别传教士居然准备毫不客气地利用这个“借口”。史式微就是其中之一。他在书中写道：

从肯定天主教劝人为善这个特点方面看，第二道谕旨要比第一道更明确。这道谕旨将成为传教士同地方官作斗争的最锐利武器……〔30〕

事实果然如此。真的有传教士手持谕旨，根据当地的具体

情况,以各种办法和形式为他们的教徒向地方官追还教堂的原旧房屋。在享受各条约规定的五处通商口岸,部分传教士亲自出马,要求归还全部被充公的教产,不管是否改为他用,也不管是否存在。在内地,由于传教士没有居留权,他们就根据圣旨中准许教徒有条件地收回原旧房屋的规定,鼓动教徒收回教产。只要传教士不唆使教徒提出超出圣旨规定的要求,我们就应该说他们还是理智和慎重的。提出过分要求,必然会导致冲突。

一 上海事件

上海的主教和传教士并没有因为拉萼泥同上海道台的交涉遭到失败而气馁,相反地,他们认为复仇时刻已经到来。史式徽在书中叙述道:“1846年8月间,罗类思主教和南格禄神甫曾一起商量,决定以要求上海地方官交还原旧天主教堂来争取圣旨的初步成效。”^[31]

为了避开圣旨中的限制性规定,*传教士便会同英国新任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和丹麦领事代理人卡尔代研究了下一步的行动计划。后来,他们物色到一位适合出场的法国年轻耶稣会士——梅德尔。^[32]梅德尔神甫是法国勒芒市主教布维埃的外甥,曾为主教做过私人秘书。梅德尔来上海被传教士选中后,便扮装成“外交代表和宗教事务代办”,声称自己身负代表法国监督执行圣旨的任务。他就是以这种伪装身份,穿着法国式教士服装去见上海道的。^[33]

* 指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传教。因为地方官对这些传教士比较熟悉,所以,传教士不便出面。——译者

梅德尔起草了一份备忘录，把要追还的旧耶稣会士墓地和著名的上海老天主堂也列了进去。这座老堂是上海古迹之一。南格禄曾对这场戏作过这样的描述：

卡尔代先生预料中的事情都发生了。一大早，他就和阿礼国先生及翻译去见上海道。他一手拿着梅德尔的备忘录，一手拿着圣旨，要求上海道归还改作关帝庙的教堂房屋。道台回答说：“你和我讲的这些，是去年法国公使同我谈了10天也没能解决的问题……”卡尔代先生说：“不错，正是因为你们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公使先生回到广州后，才派人给你们送来了这道圣旨。”

因为道台在这以前已经向下传达圣旨了，所以他对圣旨的内容是十分清楚的。他当即答应交还耶稣会士墓地，但是为了严格执行圣旨，他拒绝交还旧教堂。卡尔代只好在放弃旧教堂的同时，本着梅德尔的备忘录精神，要求交还教堂附近的房屋和教堂后面的大花园。

道台心想，这岂不是与关帝商量吗！“既然我们保住了你的脑袋，那就让我们割掉你的四肢吧。”想到这里，道台断然拒绝：

不能把这些房屋交给你们，否则会引起民愤的。

卡尔代又说：

这是一次正义行动，当权者就应该做主持正义的榜样。假如这件事关系到英国，那么，明天就会得出结论。最近新来了一位法国舰长，他在中国逗留期间，决心办几件漂亮的大事，以此表示对国王的赤诚。如果他到上海发现你们根本不重视以前同法国代表签订的条约和协定，他将会如何对待你们呢？事关重大，希望你们三思。^[34]

威胁之下，道台只好请求外国人容他认真考虑一下。接下

来登场的便是梅德尔。我们从他的汇报材料中了解到，他曾同道台进行过多次“诚挚的会晤，并且每次都受到非常隆重的接待”。^[35]

说实话，梅德尔插手这件事，事先并没有得到主教的允许。罗类思向耶稣会总会长提出抱怨^[36]并不是因为他不赞成这件实际上不大体面的事情，而是想先弄清：

这块墓地属于主教，还是属于耶稣会？南格禄曾这样说：主教大人，如果阁下爱护自己的名声，这块墓地就应归耶稣会所有。在此以前，阁下在这件事情上和我一样清楚，阁下现在却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37]

教堂产权这件事使罗类思心神不安。因为他是教区主教，他认为他应该有一定的权力，有自己的威望和管理权。

道台虽然没有把旧教堂还给传教士，但同意拨给他们三块宽阔的土地作为补偿。^[38]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的这座老天主堂已交还传教士。当时中国政府根本没有要求退还此前以补偿老天主堂的名义拨给传教士的土地。

我们再看看梅德尔是怎样汇报他这次“谈判”的。1847年2月16日，他得意地写信给他的舅舅——法国勒芒市主教布维埃，吹嘘了一番他取得的伟大成就。信中说：

很高兴告诉您，我们的谈判取得的成功远远超出了预料。起初，我觉得取得一半成功的可能性都没有。旧教产确实不少，但谁也说不准究竟都有哪些。一个多世纪过去了，许多教产都被转入私人手中，最后又被划入了条约^{[38]bis}以外的条款。现在只有一座房屋和一处花园被公认是教徒的财产。

尽管各方面困难很多，道台也十分清楚。可是，随着谈判的步步深入，我们觉得希望越来越大。三个多月来，

中国官员煞费苦心想方设法满足我们提出的要求。他们先后拨了不少地，先是拨给我，后来罗类思主教积极过问这件大事时，他们又拨给他一部分。划拨出来的土地因不足补偿被没收的房产，被我们拒绝了。我们始终坚持，如果他们找不到使我们满意的办法，就请交还旧教产好了……。中国官员只好辛辛苦苦地同 20 几位房地产主商量，结果谁也不肯放弃自己的花园、房屋或店铺，即便同意，也要一大笔钱。谈到这些，我不禁想起了一件会使您听了高兴的事：拨给我们的三块地，其中一块是和尚的。我住的房屋就建在这块地上。道台派人把庙里的方丈找来，命令他把这块地卖给道台。方丈不同意。这可触怒了道台。于是，方丈便被关进了监狱，而且还被打了几十大板。^[39]

和尚是在武力威胁和毒打之下，才将房屋让给欧洲传教士的。这桩令人痛心的事在中国人看来，真是一场根据民间寓言“鹊巢鸠占”导演的戏。

夺来的土地和房屋中，有一处是张姓的祠堂。要知道，中国人向来把庙宇、佛塔和祠堂^[40]视为圣地，是最令人尊敬的建筑，犹如欧洲的教堂、墓地等。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上海民众对宣扬劝人弃恶从善的宗教的传教士提出的过分要求的反响。

道台在致罗类思信件中阐述道：

关帝庙永远不会改作他用。其附近房屋为公学校舍，是公共建筑，也不能将这部分房屋让与阁下。请看这两块地产文书，^[41]这两块地是我们花了 1.6 万两银子买下来的。阁下，为了维护同外国人的和好关系，我们已经做出了全部努力。我们希望阁下能对这些让步感到满意，不要

再向我们提出其他要求。〔42〕

罗类思是意大利人，中国官吏总把他当作法国人。因此，这份官方文件也是送交“法国主教罗类思大人阁下”的。

罗类思和耶稣会士共同分享了战利品。他从这三块地皮中，选出一块建造教堂，认为这就是“愈显主荣”。

主教在将这次“谈判”结果告知罗马时，还把用欺诈手段得来的这些东西说成是皇帝馈赠的礼物。〔43〕罗类思成功地办完了这桩事。据《教会之友》杂志编辑部文章讲：

……官吏（指上海道。——译者）害怕皇帝龙颜大怒，害怕招惹麻烦，害怕得罪主教。〔44〕

然而，传信部帐房神甫费利恰尼却援引英文报道向传信部汇报说，罗类思是以法国将派一支远征军到中国进行威胁，才获得这些补偿的。〔45〕

传教士为中国教徒追还教产，地方官就要求中国教徒偿还购买房屋和土地的银两。为了说明没收某些富有教徒的财产和对财产不多的教徒处以罚金是合法的，地方官总会找到种种借口，而且，他们这种做法至少要到欠款全部还清才能改变；甚至欠款还清了，地方官还可能寻找其他借口！总之，狡猾的地方官总是胜利者，真正受害的又总是中国教徒。

二 松江事件

江南教区的负责人在上海取得成功后，又想以武力追回上海50公里以外的松江教堂。这座建筑很久以前就不存在了。松江府在教堂旧址盖起了一个粮库，以备粮荒。因此，按照圣旨规定，绝不存在把这座教堂给还教徒的问题。可是，传教士却不这么想。负责处理这件事的是葛必达神甫。此人以

处理疑难问题“智勇”双全远近闻名。^[46]他不但想要回松江教堂,而且还要求松江府对外国人开放。卜亦奥在信中说:“我希望尊敬的葛必达神甫不久在教徒和教外人心目中成为松江有影响的要人。”^[47]

地方官只是严格执行圣旨,并说教堂应该还给当地奉教之人,不应该交给欧洲传教士。

地方官对法国领事说:“如果松江府属奉教之人要还此地,即令开具姓名、住址,由地方官传案指勘,照例核办,佛兰西不得过问。”^[48]

不少人认为,如果在松江问题上取得成功,它“将成为成功解决其他问题的一个先例”。1851年,赵方济就曾同其他传教士策划,想利用“莫测”号兵船在上海停泊之机,向道台索要松江教堂占地。^[49]可是,“莫测”号刚刚向道台衙门上空开了几炮,地方官就看出“不过是一种威胁而已”。^[50]不过,它的后果却完全与人们期待的相反。

松江知府对法国海军的这种干预行为大为恼火,并说法国兵船想怂恿教民对抗官府、法国军官为教民谋反提供武器。接着,松江又出现了逮捕和迫害教民的事。法国水师提督罗格睦耳*根本不听主教和传教士的请求,拒绝与之合作,并于7月28日突然离开了上海。^[51]“兵船起锚大概预示一场大屠杀将要开始了”。^[52]这是那些焦虑不安的传教士的内心想法。由于法国海军军官的极度审慎,中国教徒(很可能也包括欧洲传教士)才得以免遭流血。翁毅阁在书中写道:

传教士在向官府追还旧天主堂时,开口就是法国如

* 法国水师提督罗格睦耳,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106页。——译者

何。这都是因为拉萼泥先生签订条约的缘故。〔53〕

上海传教士对这次失败深感遗憾。薛孔昭在书中写道：

虽说情况出现可喜的好转，但重提收回松江教堂这件事却不可能了。要想物归原主，还要等若干年头。〔54〕

中国方面又有哪些反映呢？松江的许多官绅恳请两江总督下令，严禁诱惑和愚弄百姓的天主教。

三 《北京条约》第六款

圣旨中有关给还原旧教堂的规定已写入《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这项条约是由葛罗男爵和恭亲王于1860年10月25日签订的。〔56〕该条约的中文本和法文本之间存在许多不一致的地方。现将两个文本的第六款照录如下：

法文本

应知道光皇帝1846年3月20日谕旨，将前谋害奉教时充公之教堂建筑、慈善机构及其所属公墓或其他房屋交由法国驻华公使阁下给还原主。〔57〕

中文本

应知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846年2月20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公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廡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北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58〕

《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的前半部分和我们加了着重点的最后一句，在法文本中是没有的。这最后一句便是传教

士和地方官之间、法国外交官、领事代理人和总理衙门大臣之间出现极大分歧和许多争执的原因。

我们必须指出,当时要想找到一个会讲某种欧洲语言的人,确实很难。中国代表既没有官方译员,也没有私人翻译,只好完全信任法国代表的翻译。两种文本之间存在的不同之处,中国人全然不知。他们没有想到条约中文本第六款的最后一句话(即我们加了着重点的一句)是法国代表团的翻译加上去的。中国官员之所以接受了这些约定,是因为他们没有察觉到这是作弊,因为他们不懂法文,所以不清楚条约法文本中都写了些什么。

1865年3月15日,法国驻华全权公使伯尔德密致函法国外交部时,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信中说:

在这种如此严肃的问题上怎么会会出现不一致的事情呢?难道不该说是当时为葛罗男爵做翻译的美理登先生和艾嘉略^[59]背着陛下公使馆加进去的吗?艾嘉略不是曾经对这一条款可能引出的不良后果感到害怕了吗?^[60]

缔约双方对艾嘉略的汉语知识如同对他的神职的尊严一样信任,任何一方都没有想到他在充当翻译时,竟会滥用双方对他的信赖,辜负对他的重托。不过,也有一些神职人员对艾嘉略表示拥护。

中国教区应将起草(条约)中文本并且为法文本加上解释性段落的功劳归于葛罗男爵的翻译艾嘉略。遗憾的是,法国当时执行的外交政策仅限于收回几处慈善机构,没有想到利用时机,彻底解决所有权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61]

耶稣会士方殿华也曾为作弊者进行辩护。^[62]《中法北京

条约》是在圆明园被烧的第二天，并且是在北京将在三天内被炸的威胁下缔结的。媾和条件是由联军全权代表们口授并强加给中国的，条约的中文本不过是照葛罗下令起草的法文本翻译过来的。至于以年仅27岁的恭亲王^[63]为首的中方代表，他们甚至丝毫不敢在战胜国全权代表面前表示异议。

偷偷摸摸地把这句话塞进一项国际条约，应该说是极为严重的事件。中国人无法想象普普通通的翻译居然敢把这段话加进一则如此重要的文献资料里。从法国全权代表方面看，因为他不懂中文，所以，他也被翻译欺骗了。

这个天主教传教士的欺骗行为造成的后果是极为惨痛的，它引起了对在华法国传教士和外交官的愤慨和彻底的不信任。

应该指出，《中法北京条约》各款是两年前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的附加条款。不过，《中法天津条约》第三款规定：“自今以后，所有议定各款或有两国文词辩论之处，总以法文本为正义”。从这一事实本身来看，以巧妙的手法，但也是欺骗的手法加进条约的这一规定是毫无意义的，它只能作为天主教在华传教史上一个无法洗掉的污点存在下去。

不少传教士迫不及待地想利用这条规定征用土地和房屋，置《中法天津条约》第十款规定于不顾，寻找诸如赔偿及有必要购置房地产等理由。

1858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第六、第十款明确规定：法国人可在新添口岸——广东之琼州、潮州，福建之台湾、淡水，山东之登州，江南之江宁六口与通商之广东、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自行建房、建行……。^[64]总之，条约中根本没提到在开放口岸或其他地方“购置”土地的问题。

兰盟伯爵^[65]曾就此问题给一位教区主教复信说：

毫无疑问,皇帝陛下政府及其全权代表葛罗男爵过去和现在只知道《中法北京条约》法文本(第六款)中有应归还教堂原有教产的规定,未规定有权获得新的房地产。即使条约中文本的有关条款存在不同之处,那末,他们事先并不清楚。我们应该以法文本为准。^[56]

通过研究《中法天津条约》第八款的执行情况,我们发现中法两种文本中也存在特别大的区别。其中就有这样的埋伏。如:

《中法天津条约》(法文本)第八款特别指出:

凡大法国人欲至内地及船只不准进之埠头游行,皆准(安全)前往,然务必〔与本国钦差大臣或领事等官〕预领中法合写盖印执照,其执照上仍应有中华地方官钤印以为凭。

然而,有关执照一事,条约的中文本(是在与总理衙门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形成的)明确指出:

其驻扎中国之大法国官员如给执照之时,惟不准前往暂有匪徒各省份(安全无法保证)。

法国翻译却在书写条约法文本时,将这段提示略去了,这又成了激烈争论的原因。传教士可以借口完全不懂中文,中国地方官也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如果传教士因为冒险而遇难,中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将不承担责任。

四 监牧明稽埒强占粤督府土地

被视为侵略者的欧洲胜利者采取了一系列恐吓手段之后,正期待从中国得到想得到的一切。因此,英法联军第一次远征中国前夕,两广宗座监牧明稽埒^[67]就向传信部枢机主教

透露了这样一条消息：

1846年2月19日签署的中法协议中规定，^[68]尚未改为庙宇及废为民居的教堂房屋，应该给还房主。

广州城现存两处这类建筑，一处是一座宽大的楼房……，另一处被改作清兵营房了。这两座建筑都很宽敞，所处的位置也十分好。既然法兰西皇帝路易·波拿巴派舰队到中国，要求为马赖神甫之死赔礼道歉，我觉得这正是要回这两处教堂建筑的最佳机会，即使要不回来这些原旧房屋，至少可以争取部分地皮作为交换，将来我们还可以在这块地皮上修建教堂。我准备一回到法国，就去面见皇帝，向皇帝正式提出这方面的请求……。^[69]

明稽埒确实回欧洲活动过。他重返中国后，不久就要求交还被充公已有一个半世纪的教堂原旧房屋。这位主教显然是想依靠广州洋面上的法国舰队和水师总兵阿伯维尔。可是，这位海军军官了解葛罗男爵的想法，“不愿为满足明稽埒主教的要求承担加快事态发展的责任……。”他说：“这样做，总有一天会给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惹出麻烦，使他们再次遭受迫害。……”^[70]主教认为，“如果不使用武力，将一事无成”。^[71]不过，广州地方官等已经为明稽埒做了安排，并送给他一块“宽阔”的土地。^[72]只是这块地在城外。^[73]明稽埒借口这块地皮不在城内，拒绝接受，并说是“几块微不足道的地皮”。^[74]他还在两广总督面前强调，要求在以下几处自由选择：(1)，总督府旧基址；(2)，使馆原旧基址；(3)，大庙；(4)，由中国政府出钱购买房屋和土地，扩大主教现住房屋。

我们必须清楚路易·波拿巴的特使对提出这种要求的理由的看法。葛罗在呈送巴黎的报告中说：

明稽埭主教拿不出能证明他极力追还的教堂原旧房屋的存在及没收充公的证据来。^{[74]bis}

这位天主教主教的非分要求,给水师总兵阿博维尔的后任库旺-德斯布瓦留下了一个极为深刻的印象。他在报告中这样说:

传教士居住地附近有很大一块空地,他们完全可以在那里建造教堂。然而……我既感到遗憾,又很为他们担心也许他们已经打定主意,准备利用北方正在酝酿的一场战役,^[75]以武力争取更大的让步。我们如果跟他们走下去,势必丧失法律观念。中国地方官太好说话了……要求他们让出如竞技场、玛大肋纳教堂之类的建筑和寺院;叫他们心甘情愿地把一个历史悠久的城区让给传教士。这种做法能说合乎情理吗?这是不合情理的。即使是从天主教传教方面考虑,我也不想这么做。如果说教难有时可能使部分人归依天主教,那么,我认为滥用武力取得的成功只能是暂时的,是偶然的,而且,由此结下的仇恨迟早会爆发。^[76]

1860年10月29日,即《中法北京条约》签订后的第四天,北京宗座代理孟振生就在恭亲王交还给他的南堂重新开放时,庄重地唱起了“谢主颂”。而在这以前,明稽埭已经强占了一块长230米,宽130米的地皮。这里原是广东总督府所在地。这位主教终于在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的协助下采取了行动。水师总兵在向布尔布隆汇报时说:

但愿这次过分的让步不致在将来给您或您的后任带来什么麻烦。^[77]

对广州主教来说,这种以武力争取到的让步,不过是对“一个世纪前被没收的9座教堂”的一种微不足道的赔

偿。[78]

明稽埒在致信欧也妮皇后时说：

要求中国政府给我们拨一块地建造教堂，这并不是要中国做无偿的让步，而是赔偿广州以前被没收的9座教堂，这9座教堂是在最后几次教难中被抢去的。中国地方官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我们有这方面的权利。当然，我们也尽可能做到通情达理。我们刚刚要求归还被抢去的第五部分教产……。[79]

葛罗男爵并不赞成明稽埒这种做法。他在呈巴黎的长篇报告中，不偏不倚地阐述了他自己的观点：

……看来，对明稽埒主教个人来说，要土地建造自己教堂这个问题算是冠冕堂皇并且圆满地解决了。可是，我却对此感到遗憾。我认为，这件事必将引出新的麻烦，甚至会导致中国和我国之间新的冲突！……广东总督先是明确拒绝拨地，后来是在一种不明智和不合法的压力下才做了让步……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了北京被攻陷的消息。他完全失去了继续抵制的能力，并且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屈服让步的。明稽埒主教就是在这个时刻，立即占据了大片土地，并且为能在联军于1857年推翻一个统治4,000万人口的官吏的势力范围内竖起十字架感到自豪。[80]

我曾多次劝告明稽埒主教大人，甚至在北直隶，他去找我“解决这个棘手的土地问题”时，我仍然请他耐心等待。

我也曾对明稽埒主教大人表示，对于他刚刚取得的成就，我是感到多么的遗憾，并且说这对我们在中国的利益是有害的。我们没有任何权利要求中国政府在广州城

内拨地,更无权迫使中国政府在有损于中国荣誉的情况下,将官府的一块地让给我们。假如他们坚持拒不拨地,我们是没有任何权利强求的。同时,法国永远也不应该采取威胁或强硬手段,迫使总督让步。〔81〕

英国报界在发表文章指责明稽埒的这些做法时说:“这是法国采取的掠夺行动”。〔82〕

然而,明稽埒并不甘心接受法国外交官对他这种可以说是违犯战争和征服法行为的指责。他声称:

对于中国人来说,我们的权利十分正当、十分合法,同时也十分明确,用不着说出来作为提出要求的首要依据。〔83〕

他甚至还说:这些土地在中国人看来是微不足道的。〔84〕还说什么中国人为一个外国人能得到这些土地而庆幸。真是“强者总有理”。

翌年,明稽埒又遗憾地通知罗马传信部说:“一个星期后,英法占领军就要撤离广州了,可惜的是,我们没有在联军占领期间得到我们想得到的东西”。〔85〕

明稽埒一到中国,就抱怨法国外交官太软弱。他说:“法国外交官装出一副善良的面孔,好像他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嘲弄我们”。〔86〕“天那!为什么没有了解实情的人,让事态向着荣耀天主的方向转化,使可怜的中国人归依天主!”〔87〕“其实,传教和政治利益之间关系是十分密切的”。〔88〕

这就是明埒的传教思想!他就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企图依靠路易·波拿巴的大力支持和资助,在广州用大理石修建他那座宏伟壮观的教堂。

明稽埒致函巴黎外交部长说:

我觉得,在这个只有法国传教士和传教思想代表法

国的地方，确实有必要建造一座使人见了就想起或谈论起法国，并能显示法国势力的教堂。^{[88]bis}

这既是明稽埭主教的真正政治传教计划，也是一项对法国政府传教政策十分不利的计划。

明稽埭的这一了不起的胜利，显然触动了其他高级教士。如江南宗座代牧、耶稣会士郎怀仁，他曾执意收回苏州的旧教产。苏州是江苏省的重要城镇，也是中国最美丽的城市之一。郎怀仁索还教产的借口是：太平天国革命中毁掉的孔庙，原是“基督教教堂之一，是一座富有纪念意义的老教堂”。然而，他却拿不出任何证据。

苏州城的官绅可以说是寺院的积极保护者。他们极力反对外国人的这种过分要求。出于维持和睦和避免骚乱，江苏巡抚向耶稣会士桑理爵^[89]折价赔偿了他在1862年得到的“那座大房”。此外，为了保全孔庙的遗迹，地方官不得不向欧洲传教士支付4,500两白银的赔款。这笔相当于31,500法郎的赔款是以补偿名义支付的。^{[89]bis}有人认为这件事情“了结得非常适度”。^[90]郎怀仁还把这件事情的处理“作为今后处理类似事情的范例”。^{[90]bis}

五 圣廷在索还教产问题上的观点

教会史上许许多多的事实证明，为捍卫教会的权利及教会自身的利益，为维护社会安定，使黎民百姓和睦相处，圣廷甘愿牺牲其世俗权利。1801年庇护七世同拿破仑订立《和解协议》时，并没有为法国教会和法国天主教徒索还大革命时期充公的教产。

《和解协议》第十三款规定：

为了天主教的和平,为了天主教信仰的可喜恢复,教皇陛下特作如下声明:无论是现任教皇,还是教皇的后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难为教产的获得者;同样,所有这些教产、产权和收入,均不得在获得者和先前教产所有者之间转让。^[91]

在这方面,我们不妨再举一例:1773年耶稣会被迫解散后,按圣廷指示,该会所有财产均应交给当地教区主教。40年后,耶稣会于1814年重新恢复时,新耶稣会士并没有把自己看作旧耶稣会教产的继承人或所有者,并且似乎没有要求当地教区主教或地方当局归还解散耶稣会时没收的财产。因为恢复耶稣会就足以使他们满意的了!至今,我们随处都可以见到旧耶稣会士的教堂及其他设施的遗迹。

弛教禁上谕颁布后,拉萼泥本着教会的这一传统精神,没想过分坚持要求中国政府交还一个世纪前被充公的教产,只是寄希望于未来。^{[91]bis}

本来法国使华全权代表采取的慎重措施和调解办法,会有助于加强传教士同地方官的和好关系的,而且也可以避免后来出现的一切怀疑、仇视和纠纷。柏尔德密*指出:“拉萼泥之所以有这种克制思想,是因为他总认为绝不能触犯一项敏感的政策”。^[92]

六 中国对归还教产的态度

由于在提出归还教产问题上缺乏节制,许多地方发生了

* 柏尔德密(1826—1903),法国外交官,1863—1865年任驻华公使。

骚乱和血腥的教难，最终导致了那些带头索还教产，以及那些想以无偿和“补偿”名义获得他们早已垂涎三尺的土地和房屋的欧洲传教士被逐出中国。罗类思、明稽埒、郎怀仁及顾铎德等，就是实例。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八款规定：

嗣后，教士不得任意指请查还教堂，以期相安。……查传教士既在中国久处，原期彼此相孚，不使中国人怨愤憎嫌，方能耦居无猜。现在教中所为各事，已多与中国民心不洽。即如查还教堂一事，近年各省地方抵还教堂，不管是否有碍民情，硬要归还。并有强指绅士华丽房屋为昔年教堂，逼令民间退让之事，甚至将有碍体制之地及公所、会馆、庙宇，为闾地绅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抵给教堂。

且各省房屋，即或实系当年教堂，业经历有年所，或原系教中人卖出，^[93]嗣后民间转相售卖，已非一主，并有从新修理，费用甚巨者，教士不出价值，逼令交还。又因房屋偶有倾倒，反索修理之费。各种举动，百姓均怒目相视。伊若仇敌，岂能相安无事。^[94]

热福哩公使提出的“有待解决的问题”中，有这样一段发人深思的话：

现在既然承认教堂和教产是帝国财产，那末，为什么不同样尊敬佛塔和佛像呢？只要是财产，不是在任何地方都应受到尊重吗？^{[94]bis}

七 关于处罚地方官

圣旨的第二项规定和第一项一样，执行起来也很困难。第

二项主要是惩罚“获罪”官吏。这第二项规定也是因为传教士和地方官之间存在严重冲突制定的。传教士与当地文人、缙绅之间的矛盾尤为突出,而这些上层社会人物又是地方官的积极合作者。他们之中不少人觉得自己的尊严受到了挫伤,自己在中国教徒和外国人心目中已经失去了威信,同时还要容忍这些外国人在中国生活,要为他们负责。种种类似感受,只能促使他们以帝国律例为借口,打着合法的旗帜,直接报复中国教徒,间接地报复传教士。圣旨对传教士来说,又是他们用来攻击“教徒的敌人”——当地官绅的有力武器,他们公然要求将地方官革职问罪。〔95〕

圣旨的第二项规定也为传教士提供了参与行政、司法的借口,他们无理庇护那些用教会掩护自己的歹徒,以致地方官无法管束中国教徒。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订立后,以及传教自由公布以来,确实有不少歹徒为逃避官府追查和法律制裁而纷纷入教。

这些不法分子往往是刚入教的教徒。他们把欧洲传教士的庇护和入教当作掩盖其罪恶的最好办法。〔96〕

北京朝廷对这类事情十分不满。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七款指出:

……有因教案致请撤地方官之说,是不但侵官吏之权,甚且侵国家之权。种种无理情事,焉得不激成众怒。〔97〕

这类不合情理的事,无疑是制造无休止争论、引发骚乱、导致缉拿和逐出传教士、血腥教难和焚烧教堂等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第四节 宣布传教自由后,中国各 天主教教区内部的危机

中国对外开放门户时期,罗马圣廷曾先后在中国新增设了部分直属传信部的宗座代牧区。这些新设教区无论在教务方面,还是在地界管理方面,都不受葡萄牙三大教区——北京、南京、澳门——的管辖。这也是在华传教的一次全面性改革。

一 葡萄牙“保教”权的垂死挣扎

格列高利十六世因为想把传教国家的葡萄牙教区改为直接接受罗马管辖的宗座代牧区,遂于1838年颁布诏书,宣布终止葡萄牙在东印度群岛、中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传教区行使“保教”权。^[98]里斯本对罗马这一决定提出了抗议。因为果阿大主教、东印度群岛宗主教德西尔瓦托莱自己兼任北京、南京、澳门三个葡萄牙教区的主教,所以,极力反对这一决定,从而成了“葡萄牙教会的最积极的保护者”。^[99]这位高级教士同时也是1843年果阿发生裂教的责任者。^[100]中国天主教会也受到了这次裂教的影响。

自汤士选和毕学源先后于1808年和1838年去世,北京和南京两个教区一直没有主教,只好靠代理主教管理。圣廷把两个新教区分开时,里斯本曾于1841年和1842年向罗马提出两位主教候选人。这两个人,一个是北京教区宗座代理赵若

望，^[101]一个是米神甫(J.)。^[102] 圣廷基本上接受了里斯本的提名，但这两位教士的职务是领衔主教，不是教区主教；他们的权力是以宗座代牧身份，管理这两个即将从主教区变为宗座代牧区并脱离葡萄牙管辖的教区事务。^[103]

(1) 北京教区的危机

由于里斯本反对圣廷的这种改革，赵若望便辞去了圣廷授予他的北京宗座代牧职务。罗马对这位教士的态度早有预料，遂将北京教区秘密托付给了法国遣使会士、蒙古宗座代牧孟振生。^[104] 1846年4月29日，传信部发布通令，宣布撤销赵若望的一切职务。1847年5月1日，^[105] 赵若望很不情愿地向孟振生移交了权力。不久，赵若望就返回澳门了。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曾经谈过，在这十几年时间里，北京教徒曾多次请求罗马派耶稣会士取代葡萄牙遣使会士。在屡次致函罗马恳请教皇设法维持北京教区秩序的同时，恳请教廷任命赵若望为北京教区主教而不是宗座代牧的，也是这些北京教徒。他们拒不承认孟振生的管理权。^[106] 结果，这些制造分裂的教徒（其中也有几位中国教士），全部被孟振生开除教籍了。因此，北京教区一度被视为处于“分裂”状态。^[107]

(2) 江南教区的危机

米神甫(J.)因为没被任命为南京教区主教，所以，他也不接受江南宗座代牧的任命。事情经过和北京一样，十多年前，南京的教士和教徒也曾恳切请求罗马遣返葡萄牙人，并以耶稣会士取而代之。在等待罗马做出决定的同时，他们又请罗类思到江南主持教区事务。而这次，他们却连篇累牍上书罗马，请教皇将罗类思召回，^[108] 任命米神甫(J.)为教区主教而非宗座代牧。与此同时，他们还要求耶稣会士离开江南。^[109]

被里斯本任命为南京主教的米神甫(J.)，始终同江南教

区的中国教士保持着秘密联系。这些中国教士中，一部分是米神甫(J.)在澳门圣若瑟公学任教时的学生。

1845年5月，米神甫(J.)把他的任命消息告诉南京中国教士时，“还询问中国教士是否已经做好了迎接他的准备”。他在未被祝圣之前，一直在等待中国教士的答复。^[110]

南京教区的教士和教徒得知米神甫(J.)的任命后，无不欣喜万分。他们还为新任主教准备了一次盛大的招待会。假如他能“带着罗马的诏书前来就任，他们会更加热情地欢迎他。在此以前，因为圣廷任命的署理主教仍然是罗类思，所以，大家还得继续承认他的权力”。^[111]

这段时间里，中国教士和教徒曾不止一次致函罗马和里斯本，表示拥护米神甫(J.)，反对罗类思和耶稣会士。^[112]罗类思本人曾警告米神甫(J.)：“你如果带着教皇诏书，光明正大地进入江南，我和教友们会高兴地让位；相反，倘若你背着罗马，偷偷摸摸地进入江南，你会遭到极力反对的”。^[113]有人认为，不管怎么说，米神甫(J.)的活动“造成了一次小范围的‘分裂’”。^[114]

罗类思虽然给里斯本任命的主教的追随者定了罪，但是，江南教士和教徒仍在向米神甫(J.)发邀请；反对罗类思和法国耶稣会士的活动仍在继续。然而，米神甫(J.)很谨慎，始终待在澳门未动。

(3) 广东教区的危机

中国南部的广东、广西教区，也是澳门教区的一部分。1848年，传信部曾将这两大教区委托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115]然而这并未使这两个教区摆脱澳门主教的管辖。^[116]当时，李播是罗马任命管理这两个教区的最高负责人。

为了避免过分刺激马热罗，圣廷在让我们向他索要

权力时，还嘱咐我们：假如他拒绝交出权力，圣廷会给予你们必要的权力，允许你们在这两个省传教，甚至可以不理睬马热罗。^[117]

然而，澳门主教^[118]却明确指出：“没有得到葡萄牙王后的同意，他不承认圣廷有权剥夺他的权力，以及限制他的管辖。”^[119]

马热罗和李播之间的斗争一触即发，而且双方都在利用中国教士和教徒。因为罗马和里斯本正在谈判，准备制定一项和解计划，所以，澳门主教想暂时维持教区现状，等待最后决定。他这样做并非毫无道理。为了维持现状，这位高级教士还发布了一道主教训令，以停职处分来禁止传信部派遣的传教士偷入他管辖的教区；以开除教籍的处分来禁止教徒接待不是由他派遣的传教士。^[120]广东教徒也曾致函罗马，并将他们不接待法国传教士的决定告诉了圣廷。^[121]明稽埒在给传信部部长枢机的信中写道：“中国教士甚至要拆掉我们新建的教堂，并且要求地方官缉拿我们”。^[122]

在广州，中国教徒阻止法国传教士进入内城的情景，如同广州绅民抗拒英国人进城。^[123]李播向传信部汇报情况时还肯定地说：“即使出现分裂，也是暂时的”。^[124]

马热罗很想回欧洲为捍卫自己的事业进行争辩，而且他的想法也得到了里斯本的赞同。然而，就在他返回欧洲途中，刚刚行至孟买时，里斯本就给他转来了圣廷大使致里斯本朝廷的信。信中说：“教皇陛下不赞成他的欧洲之行，因为他并未获得准许”。^[125]这位高级教士只好立即折返，并于1854年2月15日回到澳门。^[126]

直到1856年彻底取消北京和南京主教区，并分别由直隶和江南宗座代牧区代替，这场围绕管辖权和教区分割问题展

开的斗争才算结束。罗马和里斯本最后达成的协议^[127]也结束了果阿出现的长期分裂状态。不过,1858年升为宗座监牧区的广东教区却经历了长达数年的矛盾斗争。^{[127]bis}

1857年的宗教协议,可以说是历时十几年磋商的结果。谈判期间,法国驻圣廷和里斯本的外交代表始终极为关心谈判的每一个阶段。^[128]

(4) 中国教徒对矛盾斗争的态度

中国的某些教区曾一度变成了真正的战场:牧师之间公开相互倾轧争斗,而且人人都对自己的教徒说:“我才是你们的合法牧师,其他人不过是被教皇斥责的教会分立者”。^[129]每个传教士都对自己的教徒发号施令,要求教徒只听他的话,执行他的命令;每个传教士都给异己扣上了教会分立者和背教者的帽子。^[130]

在这种极为复杂的形势下和混乱状态中,中国教士和普通教徒根本无法分辨究竟谁是他们真正和合法的牧师。谁是真正由教皇派来的?谁是受到教皇斥责的?……于是,他们之间也开始现出分化,并且相互斗争,各执己见。有人为自己的牧师争辩,也有人向罗马揭发那些成了“不受欢迎的”牧师的错误。为了陈述自己的观点,同时也为进一步维护中国教会的利益,中国教徒甚至组织代表团前往罗马和里斯本。可是,由于某些令人遗憾的误会,中国代表团在罗马遭到了冷遇。^[131]

明稽埒在给庇护九世的信中说:

一些教徒在这场管辖权的矛盾冲突中,不知道谁的话可信,感到无所适从,完全丧失了信心,以致最后全部改宗了。将来能在这方面取得胜利的,看来只有耶稣会士了。^[132]

秦神甫在呈教皇的长篇报告中写道:

那些表示拥护传教士的教徒，他们之间形成了几派，相互猛烈攻击。这些令人气愤的闹剧，使教会也沾满了鲜血……我们每天都能看到许许多多虔诚的传教士满腔热忱地为传教事业工作，可是，这项事业却毫无进展，原因何在？^[133]

中国教士和教徒出现的这种态度上的根本转变，初看未免令人吃惊，其实不然，这种转变不过是鸦片战争和一些不慎重、没有修养的传教士——他们也常露出一副胜利者的神态——的愚蠢行为带来的惨痛后果造成的。

二 罗类思离华及反法国耶稣会士活动

罗类思同他的合作者法国耶稣会士之间的真诚谅解和友情，实际上只维持了很短一段时间。从1844年起，随着以葛必达为首的第二批法国耶稣会士携带30几件大行李的到来，^[134]传教区内部就开始出现了矛盾斗争。据罗类思讲，葛必达一行随身携带的行李竟有60件之多！罗类思是位聪明过人的高级教士，他以江南教区署理主教的资格，要求将所有这些物品全部交由他支配。可是，耶稣会会长南格禄拒绝，^[135]并说这些物品是巴黎教省会长指定供耶稣会士使用的。不过，出于礼让（不是应该），南会长同意将部分物品，甚至是装有最好物品的行李，让给罗主教。然而，这位主教却拒不接受。他想，要么这些东西全部归他，要么就一点儿也不要。最后，罗主教还是以江南教区的名义，接受了一部分用于施舍的财物，而且也同意不对所有行李进行检查。^[136]

罗类思是个性格鲁莽、脾气暴躁、专横跋扈的人，遣使会士离开他的教区以后，他在这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了。他认

为，作为江南署理主教，今后他便是那里至高无上的主宰者了。他把耶稣会士看作教区的教士，都应该接受他的领导。然而，耶稣会士却坚持通过会长南格禄下令，间接地服从罗主教。没有南会长的支持，这位主教则一事无成，罗主教感到很憋气，遂向罗马抱怨：

我曾经与他们（先前的三位耶稣会士）友好相处，和睦共事。^[137]……可是，现在这些新来的法国耶稣会士却破坏了我们的和睦关系，并且企图直接听命他们的会长，不服从我的领导。^[138]

为了避免出现双重领导的现象，罗类思在征得罗马同意的情况下，任南格禄为他的代理主教。这么一来，教区管理更加复杂化了。耶稣会士想按照耶稣会组织法规定，摆脱罗主教的领导，^[139]而罗主教却要求在耶稣会士面前具有绝对的权威，把他们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

南格禄在信中写道：

罗类思主教做起事来倒是显得大大方方的，风格很高尚，……但是，事情一旦牵涉到权力，他就不免紧握权柄，寸步不让了。^[140]

权力、教产的管理及神学院和初修院的问题，这些始终是导致罗类思和耶稣会士之间争执的主要原因。

罗类思这个极端主义者和粗鲁汉，只能干些小打小闹的勾当，什么威胁可怜的中国地方官了，恐吓教外人了，等等。在对付他的下属及有文化的教徒时，他就无能为力了。为了巩固自己的阵线和地位，他也曾求助过意大利耶稣会士和那不勒斯圣家学院的教士，并且选择赵方济^[141]做副理主教。他就是在1847年圣灵降临瞻礼日那天为赵方济祝圣的。^[142]

罗类思不仅同法国耶稣会士之间存在无法消除的争执，

同教士和教徒,尤其是出身文人和官宦家庭(往往已有几代人信奉基督教,并且是罗主教所在教区的重要人物)的教徒之间,同样存在矛盾和纠纷。人人都反对罗类思,特别是在与米神甫(J.)有关的事情上,表现得更明显。其中最积极活跃的就是中国遣使会士沈玛竇。^[143]罗类思曾一度想把沈玛竇逐出江南教区,将他遣回澳门。但是,沈玛竇有许多和他一样反对罗类思的文人出身的教友作靠山,他不但反抗罗主教的做法,而且还向罗马告发主教。我们在传信部档案中发现不少由他和堂区代表们署名的信件。后来,沈玛竇因为受到罗类思的停职处分,被迫退到边远的教区。但是,他从未向罗类思表示屈服。罗类思离开中国时,沈玛竇立刻向罗类思的后任表示顺从。

格列高利十六世于1846年逝世,这使罗类思失去了强有力的保护人。罗类思因为一度与传信部关系不好,所以总是直接同教皇联系。格列高利十六世的死亡,对他来说确实是一场灾难。

后来,罗类思又去香港请求与他一道来中国的费利恰尼^[144]为他出主意。^{[144]bis}他从香港返回上海后,就决定去罗马诉说他的困难处境,同时也是为自己辩护。1847年11月21日,罗类思同其私人秘书意大利耶稣会士马再新一起在上海乘船回欧洲。罗类思在动身的当天,还亲临现场,为上海大教堂奠基。^[145]

1848年5月17日,罗类思到达罗马的当天,就到传信部愤怒指控江南教区的法国耶稣会士,并且断言恢复这个教区的宁静是根本办不到的。最后他还恳请传信部部长枢机停止向中国派遣法国耶稣会士。传信部接受了他的提议,^[146]并向巴黎教省发出了有关命令。^[147]

虽然传信部采取了这种行动,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说传信部认为罗类思有理。对于传信部的行动,我们应该这么理解:直至当时,传信部始终把江南、湖广、陕西等教区看作完全是“意大利”的,是直属传信部的教区,因此,传信部不愿意看到江南这个教区有更多的法国势力存在。^[148]罗马不过是在华法国耶稣会士当作传信部的助理教士。此外,当时法国正处于第二共和国革命的混乱之中。

马再新^[149]一心想执行罗类思的计划,因此,他在得到耶稣会总会长批准的情况下,很快就在意大利教省招募到30多名年轻的耶稣会士。在准备前往中国时,因为缺乏运输工具,他只好带领其中的9名于1848年6月在马耳他乘船东渡。^[150]由于传信部的命令,法国耶稣会士罗礼思不得不放弃这次旅行。^[151]

禁止向中国派遣法国耶稣会士这件事,很快就被作为庇护九世的决定传下去了。^[152]

罗类思的冤家对头、中国教士和教徒,以为罗主教的突然离华是罗马赞同他们屡次提出的请求的结果。似乎他们的屡次恳求要比新入教的中国教徒为敢于对抗官府、保护他们的罗类思主教向罗马申辩的活动更有效。^[153]

在罗马,传信部当着罗类思的面,翻开了大量罗类思自己教区教士和教徒的抱怨信。^{[153]bis}罗类思看后,自己感觉到重返中国已是不可能的事,便向圣廷提出辞职并建议由副理主教赵方济接替他的职务。南格禄早已料到罗类思的下场。可以说,罗类思的失败是他促成的。

南格禄在信中写道:

主教大人曾对我提起过他去罗马的打算。我认为,如果他去罗马,十有八九是不会重返中国了。我始终认为,

罗类思主教被派到中国,主要目的就是要把耶稣会士引入中国,现在他的任务完成了。未来会证实我这种看法是正确的。^[154]

罗类思本人在临终前^[155]已对此做出了证实。他同一位刚从中国返回欧洲的法国遣使会主教说:“我为他们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他们却把我从中国赶出去了”。^[156]

这就是这位野心勃勃、精明强干、独断专行的高级教士的悲惨下场。

罗类思的后任赵方济是个性情温和、“甚至非常善良的人”。^[157]尽管如此,这位新任主教和法国耶稣会士之间仍不断出现争执。形势所迫,赵方济不得不选择一位气质与罗类思相同的人做副理主教。被选中的这个人便是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徐类思。^[158]这位于1849年9月11日由赵方济祝圣^[159]的副理主教,是一位精力充沛、富有活动能力的教士。

此时,耶稣会长一职已经换人。1848年接替南格禄职务的是卜亦奥,^[160]他要比其前任更积极活跃。比较起来看,双方势均力敌。主教们和耶稣会士都不断向传信部部长枢机和耶稣会总会长抱怨,相互指责。两派之间的斗争丝毫没有缓和。

反对法国传教的活动还逐渐染上了政治色彩。1854年,法国驻上海领事敏体呢在为路易·波拿巴举行庆祝活动时,徐类思就曾拒绝他唱“感恩颂”。^[161]原因是,江南教区并不是法国的传教区。^[162]当时,江南的法国耶稣会士就要求自己的耶稣会成员做主教,甚至想让江南教区脱离罗马传信部的管辖,^[163]“建立一个独立的法国传教区”。^[164]

就这样,江南教区的内部纠纷持续了12年之久,直至1855年4月8日赵方济返回意大利;1856年4月7日徐类思

离开江南去湖南；1856年南京教区变为江南宗座代牧区，并且只托付给巴黎教省的耶稣会士管理，这场长期矛盾冲突才算结束。首任宗座代牧是法国耶稣会士年文思；^[165]1864年继任主教的是郎怀仁。

三 举行主教会议的计划

北京朝廷宣布传教自由后，中国正在慢慢地对基督教打开大门。随之而来的是要为这个复兴的教会制定法典。此外，召开一次有主教、宗座代牧及各修会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也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提出这一倡议的是夥尔加助。他并且还在1847年10月14日向传信部部长枢机呈送了一份召开主教会议或称中国及其邻国教区主教代表大会的申请书。

起草人在申请书中把传教区的状况比作一位病入膏肓的患者，认为应该请医生到病榻前为病人诊治。

夥尔加助还建议传信部将所有宗座代牧召集到香港，进行一次广泛协商。他认为香港是最有利的地方。“首先，那里的主人是英国人，那里有着广泛的信仰自由和安全保障；其次，香港犹如十字路口，中国各地及其邻国的人都可以毫不费力地汇聚到那里。此外，传信部帐房和法国传教会还可以保证所有与会者住上舒适的客房”。^[166]

传信部于1848年5月11日批准了夥尔加助的计划，并且允许15名主教和宗座代牧汇聚香港。^[167]传信部还把需要在会议期间探讨的问题简要地通知了所有教区负责人。^[168]

费利恰尼以传信部帐房身份，建议传信部部长枢机派一名圣廷代表前往香港主持这次教区代表大会。^[169]

然而，各教区负责人在召开这次会议的问题上，意见并不

一致。川西宗座代牧马主教就表示反对。他认为召开这次会议不是时候。可是，他的副理主教范若瑟和贵州宗座代牧白主教却极力主张召开这次会议。^[170]

川西宗座代牧马主教认真地阐述了在危机时刻召开这次代表大会的种种弊端，并且请求传信部推迟召开这次会议的时间，等待有利时机。他认为：

(1) 中国各教区仍处教难威胁之中，内地各省主教在往返(特别是返回)途中，难免遭逢不幸。

(2) 在英国殖民地香港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势必会使北京朝廷惶恐不安，同时也会给传教士和传教事业招惹许多麻烦。^[171]

穆尔加助虽然有满洲宗座代牧——这次主教会议的积极倡导者方济各的支持，但他却没有驳倒马主教提出的反对意见。多数宗座代牧都对召开这次未经严肃认真准备的会议表示反对，加上北京朝廷反对一切示威活动和集会，这些宗座代牧经过深思熟虑，反对召开这次会议的决心就更坚定了。^[172]特拉杰拉神甫的最近一项研究认为，李播很可能以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的名义，把几位法国宗座代牧不赞成召开这次会议的意见通过法国驻华代表，转告了法国政府。^[173]

后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驻圣廷特使科尔塞尔在向梵蒂冈国务秘书处递交的一份照会中，重申了宗座代牧的反对意见，并且提出在这种形势下，要慎重考虑教会在中国的崇高利益，争取把事情办得更好。^[174]

葡萄牙政府也向罗马圣廷驻里斯本特使表达了同样的愿望。这显然是件很难办的事情。比起葡萄牙“保教”权问题，北京和南京教区及两广教区的管辖问题也算不了什么大问题，因而被搁置一旁了。此外，澳门主教在分裂状况下的地位问

题,也将是个很难解决的问题。

中国教徒也不赞成召开这次主教会议。他们认为,在召开会议之前,必须严肃认真地研究一下中国各教区的实际情况和中国的风俗习惯。他们还恳求圣廷首先派一名教皇特使进行一次实地调查。^[175]

最后,传信部经过认真考虑实际情况,并在征得庇护九世同意后,于1850年10月作出了放弃在香港召开这次主教会议的决定。^[176]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只好在1851年11月17日在上海召开一次有6位宗座代牧参加的主教代表会议,^[177]讨论传信部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下面是这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有关解决主教选举和培养中国教士问题的决定:

(1) 主教的选举

总主教的选举:教省的主教和总主教区的所有中外教士均有选举权;只有教省内的主教和总主教区内的欧洲教士有被选举权。主教的选举:主教区内的所有中外教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不同的是,如果是一名欧洲教士,他的得票只要够三分之二,即可当选;相反,如果是一名中国教士,他的得票不仅要在三分之二以上,而且这三分之二的票数内必须全部是参加选举的欧洲教士的选票。

(2) 中国教士的培养

年轻的修士不得谋取学位,^{[177]bis}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年轻人变得清高;另一方面是防止他们(特别是那些文人)遵从教会所禁止的礼仪。^[178]

可以派中国的年轻修士到专为他们开办的那不勒斯中国公学学习。除此之外,一般不宜派他们到欧洲其他地

方学习。[179]

传信部还建议建立教省教阶制度。可是,大部分传教士都对圣廷的建议持反对意见。[180]

众多高级教士汇聚上海期间,有人给法国政府起草了一封公开信。与其说这是一封感谢信,不如说是一份呼吁书。信中表示,希望法国对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继续采取保护措施。现将信中的主要段落摘录于下:

部长先生,我们对这个国家是比较了解的。我们很清楚,在这个国家的宗教事务方面,可以说不存在开枪开炮和流血牺牲的问题,因此,在吁请你们帮助时,我们更觉得容易开口。只要法国允许她的代表以法国的名义讲话,并且是果断地和高声地讲话,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181]

第五节 夥尔加助及其政治活动

夥尔加助离开琉球后不久,即被圣廷任命为日本宗座代牧。[182]但他却从未能去日本。1847年2月21日,夥尔加助在香港接受了祝圣。三个星期后,这位刚接受祝圣的主教便同水师总兵士思利的后任拉别耳登上一艘轮船,指挥中国洋面上的“光荣”号和“胜利”号两艘军舰对岷港开始了军事远征。据他本人讲,他的目的是到那里交涉交趾支那教务问题。可是,法国政府并未授权拉别耳进行这次武装干涉。交趾支那根本没向他表示妥协让步。后来,由于当地教徒通风报信,拉别耳逃出了交趾支那政府设下的埋伏,并于4月14日开炮[183]击毁了交趾支那的船队,致使上千人丧生。[184]

为了讨还血债,安南国王颁布命令,坚决排斥所有教士和

西方“野蛮人”。^[185]4月25日,黉尔加助乘“胜利”号军舰回到香港。^[186]不久,安南国王因患恐惧症身亡。

1847年5月间,拉别耳曾同耆英进行一次会谈。他请求中国代他向朝鲜国王转告:他想就传教一事同朝鲜进行谈判。因为中国不能参预这类事情,所以耆英拒绝了拉别耳的请求。^[187]之后,拉别耳便指挥“光荣”号和“胜利”号两艘战舰去了朝鲜。随同拉别耳前往的还有黉尔加助举荐的两名翻译,一名是奥斯定*,一名是李若望。

拉别耳的这次远征,目的是要求朝鲜国王对1839年3名法国传教士的死因做出解释。^[188]1847年8月10日,拉别耳率领的两艘战舰在未达到朝鲜之前,在距离朝鲜不远的洋面上遇难。^[189]

岷港事件发生后不久,黉尔加助便动身并于7月1日回到法国。回国后,他以信件形式向传信部部长枢机汇报了这一事件。信中写道:

我是否应该继续同法国政府交涉这件使我被召回的事情,并推迟从法国动身的时间呢?

我们不但要让法国政府肯定拉别耳在悲愤之中采取的这一必要行动,而且还要努力使法国政府像奖赏立下战功的军人那样,奖赏拉别耳及其为我们的事业做出牺牲的部下。我们要促使政府采取措施,通过和平的方式,争取已经取得的胜利——停止宗教迫害、给予信教自由——的合法结局。……我认为在第一点问题上可能获得的成功是,拉别耳将不会受到责备,同时也不会失去他

* 奥斯定,即前面几章中提到的奥五思旦。——译者

的指挥权。[189]bis

罗类思非常同情可怜的拉别耳。他在致传信部部长枢机的信中不但赞扬了这位为中国教徒所崇敬的真正善人，而且还指出：“如果拉别耳受到指责，那么，那些至今仍在为天主教传教开创安定和平局面的法国指挥官及舰长，他们的心情会是什么样呢？”[190]罗类思还以中国主教团和教徒的名义致函教皇，恳请教皇为拉别耳说情。[191]

费利恰尼也曾在给传信部部长枢机的信中指出：“法国海军官兵为中国传教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192]

夥尔加助在1848年2月14日自巴黎写给传信部的信中说：“主教阁下，目前我正忙于了结卓越的拉别耳舰长的事情。因为拉别耳的兵船最近在朝鲜沿海遇难了，所以，这件事比以前更难处理了。”[193]三个星期过后，他又写信对传信部部长说：

主教阁下，我回到法国以来，一直在本着圣父的意愿为岷港事件和拉别尔舰长的事情奔忙。我相信，所有这些事情都会得到迅速圆满的解决。我往日付出的全部心血全被刚爆发的这场新的革命弄送了，也许只有天主才知道将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194]

据巴黎外方传教会透露，“传信部部长似乎已经掌握了有关拉别耳的行为可以免于任何处分的证据。”[195]

看来，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并不赞成夥尔加助的擅自行动。下面是该会长写给传信部部长信中的几段话：

……夥尔加助刚被祝圣主教，就陪同拉别耳舰长先生到交趾支那沿岸做探险旅行。我们不清楚他抱有什么样的目的。不过，这位值得尊敬的军官的用意倒很清楚，他想帮助我们的传教士脱险。（其中，洛费弗里主教被捕，

后又被交趾支那人释放。)

即使没有夥尔加助在船上,也不会影响计划的执行。他一定对他这次旅行追悔莫及,因为他成了目睹这场造成近千名可怜交趾支那人不幸身亡的灾难的证人。

既然采取了这类令人恐怖的严厉行动,惩罚并不是我们的事,这是国际公法和战争法所能决定的事。现在,两艘军舰已经回到香港。

这次事件传到英国和法国后,引起了各种议论。当我们从报上看到本会一名宗座代牧的名字,得知这位高级教士负责把拉别耳舰长的报告带回法国转交政府的消息时,我们的心情是十分沉痛的……。^[196]

后来,对岷港事件深感遗憾的夥尔加助又被罗马任命为直属传信部的香港教区署理宗座监牧。据费利恰尼报告中说,夥尔加助是以教区主教而非署理宗座监牧的身份掌管香港教区事务的。夥尔加助还对香港英国当局声称,他是由教皇而不是传信部派到香港的。^[197]夥尔加助和费利恰尼之间曾发生过一次矛盾冲突。^[198]夥尔加助的行为肯定有超越传信部授权范围之处。不得已,传信部长只好在1850年劝其辞职。^[199]直至1851年底,夥尔加助才返回欧洲。他在从香港动身前,曾对李播说:“已经决心断绝同外方传教会的关系了”。^[200]

1852年3月8日,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正式通知传信部,说夥尔加助已经退出外方传教会。与此同时,会长还声明:“巴黎外方传教会将不对夥尔加助主教在香港教区的所作所为承担任何责任。”^[201]结果,夥尔加助的许多有争议的事,在传信部部长枢机和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或神学院院长)之间

引起了很大分歧和争论。^[202]

第六节 法国驻华公使馆的设立与天主教传教利益

拉萼泥外交使团的派遣是法国政府采取的临时措施,条约签订并互换约册后,使团的任务就完成了。由此可见,拉萼泥不过是个特使。

法国政府对《黄埔条约》的执行情况十分关心。为了保证条约的顺利执行,法国政府决定同中国建立正常和长期的外交关系。法国政府先是撤销了设在马尼拉和广州的两个领事机构,以上海领事馆取代,敏体呢出任法国驻上海首席领事。^[203]同时,法国又在澳门暂时设立了第一个常驻中国的公使馆。

拉萼泥回到法国的7个月后,路易-腓力普根据基佐的提议,于1847年1月16日任命陆英男爵^[204]*为法国驻华公使馆代办。基佐不愿意新任法国驻华使节的头衔高出其英美同行。因此,陆英不能像拉萼泥那样使用钦差大臣的官衔,只能是全权公使,即中国所称公使,^[205]完全同其他国家驻华代表一样。

一 给陆英男爵的训令

法国此次向中国派遣使节的主要目的无非是为了维护法

*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中称卢旺。——译者

国在中国的利益，即通商和政治特权，以及精神利益。我们在这里只想探讨训令中与传教有关的部分。

(1) 陆英男爵应该监督中国政府在法国代表请求下颁布的有关自由奉教谕旨的执行。然而，鉴于这仅仅是皇帝为本国教徒颁布的弛教禁上谕，并无任何条约性质，法国政府只能允许其代表采取正当措施，并以敦促中国政府履行诺言、使中国明白履行诺言便可赢得法国的好感和同情为唯一目的、同中国地方官就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2) 陆英男爵要认真审查欧洲人对内地各省地方官不执行谕旨提出抱怨的理由。训令认为，这类怨言“可能是抱怨者违犯《黄埔条约》规定和中国法律、非法潜入中华帝国内地引起的”。

(3) 法国代表要“比以往更加认真坚持并严格遵守《黄埔条约》中有关在华法国人的义务的规定”。

(4) 法国代表还应注意执行《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即与地方官在五口地方以外抓获的法国人有关的条款。不过，法国政府也曾要求其驻华代表以实际行动和诺言证明“愿意尊重并使其他法国人尊重帝国政府的诚意”。

(5) 法国政府命令陆英男爵，“要严格抵制借助国家军舰；反对明显与条约规定背道而驰的行为”。^[206]

1847年4月24日，陆英男爵于瑟堡乘坐“辐射”号小型护卫舰离开法国，并于1848年1月13日抵达澳门。^[207]

拉萼泥在陆英动身前，把自己仍然是以法国钦差大臣身份写给耆英的官方信件交给了陆英。信中一方面对获得圣旨向耆英表示感谢，一方面请耆英继续保护基督教传教。

法国外交部对这件事又是怎么看的呢？人们曾作过这样的记述：

这封信在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证实拉萼泥对传教利益是极为关心的。尽管拉萼泥同中国钦差大臣之间的官方信件往来已经结束,而且给陆英先生的训令中,已对这方面问题作了不少规定,由他一个人处理有关事务,但是,我们仍认为陆英先生将这封信转交给中国钦差大臣,是不存在任何不妥的。[208]

最后,基佐决定让拉萼泥把这封信改为私信,既不谈圣旨,又不谈传教问题。拉萼泥在重写这封信时,只是向耆英介绍了陆英男爵,并且简单地谈了谈他家里的情况。[209]

二 陆英-耆英会晤

拉别耳是在1847年5月间向广州地方官正式通知新任法国驻华外交代表的任命的。陆英到达澳门后,便选择了一位葡萄牙人充任公使馆译员,即马吉士,此人把新任法国代表的第一件照会译成中文后交给了钦差大臣耆英。这件照会的主要内容是:一,通知他已到任;二,请求会晤。[210]

两位国务活动家的第一次会晤是1848年2月18日在广州进行的。[211]会晤开始时,陆英把基佐的一份正式照会交给了耆英。会晤中,陆英男爵向耆英表示,他很高兴被法国皇帝选派到中国,并向中国皇帝表达法国皇帝的友好之情。

现将陆英就这次会晤呈送巴黎的报告中的几段摘录于下:

我还补充说,法国和法国皇帝同样对中国大皇帝怀有好感,而且自从皇帝颁布了使人看了就会联想到享有盛誉的康熙皇帝上谕的圣旨,这种好感又加深了一步,更何况圣旨中讲到要对天朝帝国各地传习天主教的自由采

取种种保护措施。〔212〕

在同耆英的这次会晤中，陆英明确地谈到了传教问题，特别是发生在四川、湖北、山东及云南等省的地区性教难。耆英驳斥道：常有不少犯罪之人为逃避官府追究而入教。〔213〕耆英还请法国代表严密监视传教士，不得无视《黄埔条约》规定，擅入内地。“以后务宜约束该夷人，勿再擅入内地传教”。〔214〕据陆英报告讲，耆英的这几句话是带着怒气说出来的。

皇帝对耆英在新任法国外交官面前的答复甚为满意。皇帝指出，各省地方官将外国人逐出管辖省区，不过是按条约规定行事。接着，他又命令耆英认真开导法国代表，令其约束该国民人，勿再擅入内地传教。〔215〕

当然，履行条约规定并不是单方面的义务，因此，陆英也向耆英表示：

……在信守国际条约方面，法国在世界上是享有声誉的。〔216〕

只要有机会，耆英总要向法国代表提示《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有关严禁外国人擅入帝国内地的规定。

部长先生，他指责我们违背了这一条款。耆英提到的那一条规定，是中国人手中的一种可怕武器。它能使我们要求公布圣旨时所要做的一切善事陷入瘫痪、成为泡影。中国政府会在信守法中条约的同时，下令将隐藏在五口地方以外、中华帝国内地的所有外国人逐出。到那时，我们的传教士又会是什么样呢？阁下，坦率地讲，我真担心将来在这个问题上出什么乱子。〔217〕

陆英男爵终于作出了这样的决定：

看来我必须同那些缺乏谨慎的传教士进行斗争。〔218〕

三 陆英与传教

法国新任外交官不但要关心法国传教士的事业,而且还要尽可能地照顾其他外国传教士。从政府给他的明确训令看,他的任务实在太艰巨了。他只能极为慎重地过问与传习天主教有关的问题。对于一个外交官来说,在地方官面前为别国传教士说情就更难了。费利恰尼曾以传信部帐房和意大利传教会会长身份,吁请陆英男爵处理意大利传教士被逐出内地,特别是湖广宗座代牧多肋一案。陆英对此感到万分为难。他在呈基佐的报告中说:

我在同钦差大臣交谈时,丝毫不敢提起传信部帐房委托我处理的那些令人恼火的事件。〔219〕

其实,法国外交官已经意识到黄恩彤会说他无权“插手与欧洲人有关而与法国无关的事情”。〔220〕

尽管陆英到中国时间很短,但他对中国的政治及宗教方面的实际情况却十分了解。他在报告中说:

在中国对法国做出的有关传教的让步方面,有些人的认识是完全错误的。有人猜想我们得到的东西很多,并且认为我们大有可为。恰恰相反,正如阁下在训令中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地位是极不明确的。但是,为使我们的地位不致受到损害,我们必须谨小慎微。因此,我只能给予意大利人一种不全面的保护。可是,由于这些外国人有权要求国王公使馆的支持,这就会不断使公使馆处境艰难。然而,正如有些人对我说的那样,假如圣廷向阁下提出请求,我相信阁下是不会拒绝的。庇护教会子孙是法国的职责,法国不会失职,尤其是在中国。我全力支持阁下在这

个问题上的观点,并且一定在行动中不失慎重;更何况国王公使馆有能力出面为在华外国人进行调停。^[221]

后来,陆英男爵向所有被逐出内地的欧洲传教士公开声明,他既无权要求中国政府对逮捕一事表示道歉,也无权要求中国给予被逐出传教士重返中国内地的自由。^[222]陆英也曾两次枉费心机地向两广总督提出交还北京南堂的要求。^[223]在察看通商口岸时,他先后于1849年1月24日和2月11日到上海和宁波。在宁波,他是把敏体呢作为法国领事向宁波府知府作介绍的。^[224]

第七节 弛教禁上谕颁布后出现地区性骚乱的原因

一般说来,有些地区的中国教徒和欧洲传教士人数并不多,他们的存在也不会引起地方官的注意。而且,多数地方官在不同程度上是允许欧洲传教士在内地居留的。虽然有条约规定和上谕禁令,他们仍然对欧洲传教士在内地非法逗留一事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葛必达在信中说:

我们江南地区几乎不存在危险。这里的地方官曾对英国人讲,他很清楚在他的管辖区内有欧洲人。但他却采取完全视而不见的态度。^[225]

还有一位传教士在信中写道:

几年前,如果哪位传教士敢发表演说,攻击偶像,^[226]他肯定会遭到众人指责,甚至会因此而掉脑袋。现在的南京人可变了,^[227]变得能忍受了,不但不发火,反而会放声大笑。^[228]

为了更好地了解不信奉天主教的中国人对欧洲传教士的看法和想法,我们不妨看看拉内桑是怎样说的。他在书中写道:

我们应当站在中国人的角度上看待这个问题。假如中国借口我们这也不行,那也不对,并且认为只有中国的传教和尚才懂得什么是真理,向法国派遣和尚传播佛教,反对我们的宗教信仰、反对我们的家庭和社会结构、反对我们的法律和历史,那末,我们不难想象这种传教会引起哪些不满情绪,而且,当多数传教和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虐待时,我们就不会对目前这种情景感到震惊了。[229]

正是由于这种原因,中国的骚乱此起彼伏接连不断,传教士常常被迫潜逃,这并不是说他们在逃避官府的追查,而是因为他们害怕当地民众的愤恨。要知道,民众发怒要比官吏发怒更可怕。民众常喊“抓洋人”的口号。[230]为了平息民愤和解决同官府的矛盾,隐藏内地的传教士只好请求某些外国人同地方官进行交涉。[231]通商口岸的传教士有时还请携带枪支的外国人吓唬究鬼。[232]因为官吏对这类干涉内政的行为很难忍受,所以,各种误会都会产生,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一次,一位传教士想给一个生命垂危的病人付洗,并想强入病人的家。病人家属反对这种侵犯民宅的行为,结果,全家男女老少手持棍棒站在门口,准备反击这位虔诚的传教士的进攻。这位传教士见势不对,只好退去。[233]

中国的传统是,除了请和尚主持宗教仪式外,就连那些最虔诚的佛教信徒也从不允许出家和尚步入家门。和尚是最为中国人鄙视的人。因此,那些不信奉天主教的中国人只能视欧洲传教士为洋和尚, [234]或者“西方巫师”。

大古伯爵曾指出:

耆英对拉萼泥许诺说，条约不会使传教士的处境更加困难；地方官不会严格地执行有关处理在内地被抓获的外国人的条款，他们仍将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不过，只要传教士克制自己的言行，地方官才能装作不知道有传教士在内地逗留。^[235]

耆英的诺言在传教士的信件中已经得到了证实。^[236]官吏说的话往往是算数的。克制自己的言行，这对维护教区的安定秩序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多数传教士都没能做到这一点。加略利说过这样的话：“这个问题最难处理，因为彼此双方都缺乏诚意”。他认为，“我们的外交官应该保护传教士，但是不能完全听凭传教士的摆布”。^[237]

传教士的做法有时确实很过分，他们经常不合时宜地公开要求法国外交官给予保护，甚至要求用法国军队吓唬地方官和民众。例如，顾铎德还是个普通传教士时，就像地方官那样自称老爷。1845年顾铎德求见宁波知府时，他呈上去的名片上就写道顾铎德老爷。宁波知府十分清楚顾铎德既不是外交官，也不是领事官，更不是兵头，因此拒绝接见顾铎德。顾铎德因为遭到拒绝，觉得如果见到了这位地方官，一定要对他说：“拉萼泥就在澳门，那里有兵船。我去找他，把所有事情全部告诉他。”^[238]

古伯察在被逐出西藏后，从澳门赶到上海，曾经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请求法国驻上海领事敏体呢写信向宁波知府引见他，并要求在信中介绍他是教务官。尽管领事对这位著名探险家颇有好感，而且对他也很崇敬，但还是拒绝了授予他这种官方或半官方，或者说是私下定的头衔。

敏体呢^[239]的理由是：

无论是在传教士的安全方面，还是在传教事业方面，

我们都为他们尽到了全部努力。我无法理解有什么必要授予他们带有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头衔。这样做，不但将来会引起不良后果，而且目前也会招惹许多麻烦。我认为，这种毫无意义的做法只能满足他们的虚荣心，更何况他们的身份是不允许他们享有这样的头衔的。

由于领事的断然决定，领事和这位传教士只落得个“不欢”而散。^[240]

敏体呢曾经在一段时间里给所有法国传教士发了类似护照和身份证的证件，^[241]目的是避免同其他外国人混淆。可是，这种证件很快就被取消了。其原因是，法国外交官认为这种办法会“严重妨碍”鼓励传教士潜入内地、违背条约规定和违犯中国法律，以及如公使布尔布隆所说的，妨碍“我们因此而成为违法行为的同谋”。^[242]传教士为了吁请发放证件，曾经请示过法国政府，但没有取得成功。^[243]

同样，为了避免激起官绅的愤怒，使传教士免受条约的严格限制，内地许多督抚既没有向下传达皇帝的第一道谕旨，也没有传达第二道谕旨。总而言之，只要教徒不要求地方官张示晓谕圣旨，不以外国干涉相威胁，地方官是不会捉拿教徒的。只要满足这唯一条件，并且保证做到，教难是可以停止的。同时，在执行圣旨方面，也可以采取慎重态度。李播认为：

中国人总是甜言蜜语讲好听的，就是不想痛痛快快地答复陆英先生提出的有关公布圣旨的要求。我相信，只要能抓人，他们就不会歇手。一些地方仍有欺辱教徒的事情发生。^[244]

然而，有人却对教徒的缩手缩脚，或者说是正当的慎重态度表示万分遗憾，因为教徒不敢向地方官要求“法国使节争取到的最后几道谕旨中规定的特权”。^[245]看到教徒胆大妄为、

鲁莽行事,这些人才高兴。

我们的教友开始重新昂起了长时间在暴虐重压下低垂的头,地方官也不敢再向他们征收信仰税了。[246]

……新入教的教徒很坚定,圣旨也被誊写公布出去了,而且没有引起轰动。[247]

李神甫(P. —M.)终于道出了传教士是如何怂恿那些既“腴腆”又持重的教徒的:

我们为他们——那些受尽欺压和痛苦的可怜教徒——指路,让他们把法国当作靠山。[248]

德伯拉舰长也曾感慨地说:

因为异教徒已经开始歧视天主教徒了,所以,我认为,我们留在这里会对天主教徒有利。有一件对法国来说是光荣的事,那就是到处都有受欺压的天主教徒期待着法国的帮助和保护。[249]

事实如此。在英法联军胜利地开往北京时,路易·波拿巴曾接到一份由92名出身“高贵”的天主教徒和广东、湖广、四川的3名中国教士署名的请愿书。内称:

大法国大皇帝讳纳波乃翁九重殿下形神康泰,德化恒增。蚁等顿首奉书殿下。蚁等向者叠蒙贤王德泽,威扬圣教,泽被信竿,愧未感达,幸不鉴过。尚复兴师获救,诚感不已,惟愿全能仁主,以代蚁等困乏,广降万福,永世不间。兹者敢再祈贤王,保护至终。不然,波难永不得休矣。盖我昏君及其谗臣,质性诡计欺骗,惯以伪和,计退威兵,兵退即失信负约。如此者,祸患实不能终。故蚁等不避威容,敢再求大王之尊威,坚稳其事,勿坠其圈套,免其大生灾殃,残害圣教,阻碍上主大荣。盖威丰王,奸诈非常,悖理逆信,尚然国政不理,淫昏日甚,独听谗臣,中怀狼心,

残刻磨虐，限〔陷〕害难言；诸色税科，益增益重，倍有十余；众官奸臣，假冒国名，千方设计，滥刑磋磨，磁〔苛〕索资财，嚼尽民血，以肥其家。而叛贼四起，扰害百姓，强夺民资，毁天房物，乱杀婴孩，践踏妇女，杀害士民，横尸遍野，恶淫无忌，官兵放然。今朝尚不能法制，亦不能征讨，全不理睬。且今朝非吾朝，乃异邦鞑子，篡霸非义，百姓尚不忍为夷国所制，而受其奴耗，人人咸愿还明天清，多有密〔秘〕立聚会，以图削〔雪〕本国之辱，而使自政也。但蚁等无奈，只得仰愿贤王，保救于此虐暴残害，唯贤王早声乱贼之诛，以定正国之义，而堪愿上国，即将敝国残朝，或更或分，置一善教之友制〔治〕之，^[250]非则不可。因如上国威师获和约，归即受其哄，因敝国人叛信非常，如此者，祸患重起，行将叠踵于通国，则上国之恩泽，将为祸殃。唯君王国之，举国生灵，即在火灾之急，急望高义，垂悯拯援，蚁等灾民沾恩幸甚。伏乞。……微仆卑蚁等，顿首百愿。^[251]

这则奇怪的资料再次证实了在一个基督教强国以武力干涉在华传教事务之后，一部分教徒（他们是否虔诚，姑且不论）的精神状态。他们甚至想把一个外国君主作靠山，起来反抗本国皇帝和政府，毫无疑问，北京朝廷和各省督抚并非对本国教民的这种反叛思想一无所知。这些人和秘密会党一样，督抚常称之为“叛乱教徒”，明稽埒在给罗马的信中写道：当时还有人把传教士看作是“法国军队的密探，是被派到内地煽惑民众为外国人效力的”。^[252]这样的指责难道说没有充分依据吗？

自从地方官公布了弛教禁上谕，地方官就必须执行皇帝的命令和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官府要做的，首先是把藏在通商五口以外和中国教徒家里的欧洲传教士逐出中国，然后再对

付一切与外国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其中既包括教徒,也包括教外人。

一位传教士曾经这样说过:

假如我被逮捕,了不起打我一顿大板,拘留几天,然后再把我送到驻澳门的领事馆去。可是,真正令人同情的,还是那些为我通风报信的可怜人,他们将被终生放逐,甚至被处死。^[253]

一位中国教徒因为把两名传教士藏在家里,结果被官府抓去后活活打死了。^[254]赵方济主教的一个中国佣人被抓,并且受到严刑拷打。尽管法国驻沪领事出面干预,仍无济于事。^[255]

第八节 合法逮捕和驱逐内地传教士

1842至1856年间,共有15名欧洲传教士被捕或逐出中华帝国内地,^[256]但内地仍有近百名欧洲传教士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地方官的宽容和照顾。

那些继续在内地逗留的欧洲传教士并没有对此感到满足,相反地,他们却坚持要求地方官张示晓喻圣旨,要求贯彻执行上谕和条约中的有关规定。他们甚至指责地方官违背条约规定、不遵照圣旨办事。这种反常言行岂不令人费解?

在这种极为复杂和万分危急情况下,敏体呢不得不承认地方官完全可以“下令将所有传教士逐出内地,并且把五六十名传教士送到我这里来,让我无言以对,叫我自己心里承认自己是地方官眼里的违约人”。^[257]

古伯察和秦神甫是被抓和被逐出内地的传教士中最最知名的人。他们之所以知名,首先是因为他们的交际太广,其次

是由于他们发表了各种各样的议论。这两位旅行家是《黄埔条约》签订后及公布弛教禁上谕以来，最先遭到逮捕和驱逐的。他们是在西藏的拉萨——喇嘛教圣地，由驻藏钦差大臣琦善下令逮捕的。鸦片战争期间，同水师总兵懿律签订停战协定的，就是这位大臣。

因为当时西藏尚未设立司法机构，所以，琦善只得把这两名“法国喇嘛”押送四川成都，由川督暂为收管。^[258]古伯察和秦神甫于1846年3月15日自拉萨启程，^[259]6月14日抵达成都。在成都，他们都是由四川总督亲自审讯的。之后，官府按照《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和上谕中的有关规定，下令将他们送到广州，交给驻广州领事馆。^[260]

1846年9月间，古伯察和秦神甫平安到达广州。^[261]

6个月的旅行期间，^[262]古伯察和秦神甫自拉萨至成都，始终是乘轿旅行的，没有受到任何虐待。^[263]李播在信中写道：他们受到了地方官的“恭敬”，甚至是“极为恭敬”的款待。然而，他们却抗议中国政府的违法行为。^[264]

由于广州没有法国领事，耆英只好将两名法国传教士交给荷兰驻广州领事巴热尔。^[265]后来，荷兰领事又把他们交给了法国领事北古。^[266]

北古在给耆英的照会中说：

法兰西国王陛下极为关心一切与中国有关的事情和在华传教事务，我必须向国王陛下汇报阁下来文中讲的这一事件。不过，当国王陛下知道近日来他的臣民——传教士受到如此严厉缉拿时，国王陛下无疑会感到吃惊。特别是国王陛下在考虑到两位传教士被抓的地方的特殊条件时，国王陛下更会感到困惑不解；更何况，既然有地方官好意保护，驻藏大臣还执意下令捉拿。^[267]

古伯察和秦神甫刚刚到达澳门就声称：

我们准备立刻写信给传信部，详细准确地汇报我们的全部经历，同时也请求传信部理解和赞同我们的举动。然后，我们再通过我们的领事出面，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抗议中国钦差大臣对我们的迫害，以及对我们的采取的暴力行为。我们还准备要求中国政府保证今后去拉萨传教的传教士的安全，弥补以往的过失。〔268〕

古伯察和秦神甫还在呈传信部的另一份报告中说：拉萨的官吏，驻藏大臣琦善受到了严厉斥责和惩罚；“因为法国驻华官员已经提出了要求，所以，我们去西藏的道路会打通的”。〔269〕

古伯察等人的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在处理这件事情方面，与此有关的拉萨、四川和广州的地方官都是按照皇帝谕旨行事的。不少文献资料都可以证实这一点。

据普英稟文中讲，法国领事北古甚至还为此事照会普英，感激他把两名被逐出的传教士交给法国领事。〔270〕

当有人问他们究竟因为什么被逐出时，古伯察居然直率地说中国官吏对他们进行迫害，并且还说：

尽管他们有所开窍，但我们仍无法消除我们在他们头脑中的印象，他们还是把我们看作政客。〔271〕

至于《黄埔条约》和弛教禁上谕的实际意义，古伯察的看法是：

如果谁想询问那些在中国、在艰难困苦条件下传播福音的传教士，想知道他们对以往被判死刑和今天的悲惨处境有哪些想法，那么，我们最了解这些传教士。我们完全可以做出回答。〔272〕

看来古伯察显然有资格述说在华传教士的艰难处境。不

过,我们也应该承认,《黄埔条约》订立以来,传教条件还是有了明显的改善。

拉否例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还是比较客观的。他认为:

如果不是签订了1844年的条约,迫使中国政府将在内地抓获的法国臣民——传教士或其他法国人(因为中国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送交领事,也许古伯察和秦神甫两位先生根本不可能重返广州了。〔273〕

总之,“尽管传教士受到追查,可他们再也不像从前那样遭受折磨或被处死了。”〔274〕这都是签订了《黄埔条约》的缘故。至于上谕,那只是对习教为善之人做的有利规定,但并不包括传教士。与传教士有关的,唯有逐出一条。

顾随侯爵在书中写道:

中国官员经常驳回我们提出的请求,说我们没有这种权利,因为传教方面的让步不是对我国侨民做的,还说我们把传教士留在中国,就是违反了我们的请求执行的上谕……中国地方官难道不会把传教士仍滞留在帝国内地这一事实摆在我们面前,理直气壮地对我们说:你们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你们又有什么权利要求执行一道对你们的同胞毫无益处,同时也是你们自己违反了的上谕呢?〔275〕

第九节 耆英离任 道光驾崩 太平天国

钦差大臣这个官衔是临时性的,一旦同外国代表缔约的任务完成了,耆英的钦差大臣使命也就结束了。然而,在开放广东省城这个棘手问题上,耆英感到十分畏惧。可是,英国人又不肯放弃进入这座禁止他们进入的城市的“权利”。他们总

是俟机进城，而广州民众又越来越仇视外国人。因此，耆英在准备离任时，总是把这些问题往后拖。

1848年2月4日，道光皇帝下诏书将耆英召回北京，^[276]命徐广缙署理两广总督印务。^[277]同年3月8日，耆英离广州回北京，并在行前就被召回一事照会陆英男爵。^[278]

在这最后一段时间里，耆英的对外政策遭到了广州地方官和民众的强烈反对。人们纷纷指责耆英为满足西方人提出的要求，竟然背叛皇帝。因此，年迈的耆英也从此失去了皇帝对他的宠信。

耆英除了在对外交涉方面取得的成就，在其出任两广总督的4年时间里，对国家的防务和民族的振兴，没有做出任何贡献。不过，凭着他的耿耿丹心和良好愿望，他是能够把中国从外国侵略者手中拯救出来的，不说中国可以长期得救，起码可以得救一时。

耆英在处理内政外交事务方面，战胜了种种困难，但他却无法阻止古老帝国的日趋没落。耆英无疑是一位伟大的外交家，但他的外交却未能使他成为一个真正的国务活动家。他的落魄也不免会使中国同西方列强的关系，尤其是在宗教事务方面的关系复杂化。^[279]耆英的离任，标志着北京对外政策发生了一次重大变化。保守派和排外派在战胜以耆英为首的进步派的同时，重新掌握了权力。著名的林则徐在失宠5年之后，又被重新起用，并出任云贵总督就是佐证。

1850年2月25日，道光皇帝驾崩，享年65岁。据说皇帝驾崩的一个月前，朝廷重臣曾上奏皇帝，请将当时所有在华欧洲人逐出中国，重新关闭门户。可是，生命垂危的皇帝放弃了这个打算，^[280]把一个门户半开的帝国留给了他的继位人。

皇帝遗诏，立其四子为皇帝，年号咸丰。^[281]这位年仅19

岁的亲王，并无超人才智，继承皇位后，仍承袭先辈的政策。1850年11月21日，咸丰帝在反动派、大太监及惯于阿谀奉承的朝臣鼓动下，下令先后将自1837年始任军机大臣的穆彰阿和耆英及其追随者革职。^[282]结果，北京朝廷积习重犯，又开始推行鸦片战争前的对外政策了。

新登基的皇帝指责耆英“抑民奉外，罔顾国家”。^[283]

拉萼泥早已料到政策上会出现这种反复。他在1845年就曾这样写道：

据说道光皇帝对基督徒很宽厚，对教徒的信仰也略知一二。他之所以有这样的度量，也是因为他生来就心慈面善。他的想法往往与其大臣（耆英）的政治主张不谋而合。然而，道光皇帝毕竟年事已高，体质衰弱且又屡遭不幸和屈辱，这不禁使人预感到他的统治不会长久。不过，我们还不知道皇位继承人的情况，也许受了因为耆英的功绩和激烈竞争而日渐扩大的排外势力的影响。继承人不管是谁，他能否坚持走先辈开创的道路，这还是个十分值得怀疑的问题。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耆英的威望越来越高；他每签订一项条约，都可以证实皇帝对他的宠信。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这些都是因为目前形势的需要，也就是说需要他的帮助……《黄埔条约》换文后，尤其是英军撤离舟山以后，耆英很可能经受不住狂热派的进攻，尽管目前狂热派仍在他的控制之下。如果出现这类情况，我们通过表面现象不难看出，耆英失宠，将意味一股反动势力统治的开始，而且，反动统治维持时间越长，后果越不堪设想。

面对这种局势，要想使中华帝国修改了的宗教法规同道光皇帝的统治及其宠臣的威信继续存在，就必须采

取极为慎重和善于克制的态度……。^[284]

咸丰皇帝刚登基半年，广西就爆发了洪秀全领导的声势浩大的太平天国革命。^[285]革命军的进攻速度非常快，在不长的时间内几乎占领了中国南部和中部的所有各省。

洪秀全自称基督的弟弟，受天父之命，将中国和中国民众从鞑靼人的残暴统治下解救出来，因此，他也自称是太平天国的天王。

1853年3月19日，太平军攻破南京并定都，改称天京。太平军在战斗中，始终尽可能避免同外国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接触，避免同驻扎五处通商口岸的西方军队发生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洪秀全主宰中国的南部和中部长达15年之久，直至1864年曾国藩率部在外国志愿兵的协助下收复被太平军占领的地区。^[286]

外国列强乘中国战乱之机，抱怨中国没有同它们建立更多的关系，并且说中国在对外贸易方面，门户开放得还不够；外交代表（有时是单独地，有时是联合起来）多次要求北京朝廷修改先前订立的条约，要求允许他们常驻帝国京城。^[287]

因为太平天国革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基督教色彩，所以，北京朝廷不免要把造成这次骚乱的部分原因归于基督教传教，归于欧洲人在民众中的影响。^[288]最突出的事例是，曾国藩严厉指控中国教徒（不管是天主教徒，还是耶稣教徒）用《福音》代替了孔子的《四书》。

在这种精神状态下，中华帝国很想把所有外国人逐出中国，废除洋奴签订的条约。这种想法使我们对耆英离任和道光皇帝驾崩以后，以及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北京推行的政策和中国人对基督教的看法有了进一步的理解。据李播信中讲，咸丰皇帝曾“发誓要把基督教徒从他的帝国内彻底根除掉”。^[289]

第十节 第二共和国统治下的 法国与在华传教利益

1848年,推翻七月王朝的消息传到中国后,传教士无不忐忑不安。陆英在报告中写道:“他们以为他们热心从事的事业不会再得到支持,他们自己将被抛弃,只好靠自力更生维护了”。^[290]

这时,就连在中国也有人说法国将撤销其公使馆,陆英男爵将被新政府召回……于是,以多肋为首的意大利传教士便请求西班牙驻华代表建议马德里政府对意大利人采取保护措施。据费利恰尼讲,所有宗座代牧和传教士都希望圣廷能在不得罪法国的情况下,向西班牙国王提出这种请求。^[291]

同样,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政府也关心在华传教。法国驻圣廷大使雷内瓦尔曾致函传信部部长枢机,说法国政府很高兴向圣廷表示愿为传教士提供乘坐“贾西义”号旅行的条件。^[292]

陆英男爵是在1850年“贾西义”号尚未到达中国前离开中国的。与其前任一样,陆英在执行政府训令方面,既机智慎重,又能掌握分寸。费利恰尼在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中曾这样赞扬陆英男爵:“比起其他代表,陆英男爵对维护在华传教利益贡献更大,他应该因此而得到荣誉称号,圣廷也应该向法国驻华代表表示谢意”。^[293]

陆英男爵离任后,公使馆的一切事务均由法国驻马尼拉领事科德里卡^[294]负责。

后来,法国行政法院分别在1851年2月26日和7月23日就驻华领事馆的司法和保安职能问题召开的两次会议上声

明：

我们在中国设立政治机构是有一定原因的，它的设立，与其说是出于商业贸易目的，毋宁说是从政治和宗教利益出发的。^[295]

法国新政府就是本着这一原则，及时任命法国常驻中国外交代表的。

第十一节 布尔布隆使团与在华传教问题

布尔布隆以法国驻华全权公使衔接替陆英，^[296]并于1851年10月7日到达澳门。当时，中国正处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如前所述，北京朝廷已经改变了对外政策。因此，新任法国外交官在等待了一年零三个月之后，才争取到同两广总督进行一次非正式会谈的机会。^[297]

布尔布隆的主要使命是，注视中国发生的重大事件、与英美同行一起准备修改通商条约、关心在华传教利益。

一 有关在华传教的汇报

布尔布隆使华一年之后，曾向巴黎呈递一份题为《在中国、交趾支那和朝鲜的传教会》的回忆录。^[298]

这篇回忆录的主要内容是：

(1) 在华传教现状

为使一般人彻底了解基督教和在华传教士目前的处境，必须对一切与此有关的事情详加叙述。法国政府曾分别在1847年和1851年给驻华代表的训令中一再重申，只能有节制地干预弛教禁上谕的执行，要让那些在中华

帝国境内冒险的法国人尊重中国人的权益,使他们的言行既要坚定,又要谨慎。

(2) 上谕和条约的执行情况

1846至1850年间,弛教禁上谕虽未全面公布,但它仍收到了比较令人满意的效果。如果我们正视(因为应该正视)人类的情感,正视连上谕都无法消除的、根深蒂固的偏见,正视官吏惯于敲诈教徒的贪脏行为,^[299]我们就不难看出在执行上谕方面,措施还是比较得力的……按照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许多在内地逗留的法国和其他国家的传教士,^[300]都被送到了上海和广州,而且他们对此很感意外。然而,更为常见的还有,地方官为了少支出费用,以及怕在押送过程中遇到麻烦,他们宁肯置之不理,有时还暗中通知传教士远走。如果说被从帝国边远地区送回来的传教士中有个别人受到了一些无知或不怀好意的官吏的虐待,那么,其他传教士则对受到官吏的尊重而感到十分满意。

(3) 法国政府干预在华传教事务问题

在今天看来,解决在华传教问题,关键是要明确制定几条法国政府能够和应该用以保护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的措施。从某些方面来看,可以说这是个极为严肃的问题。首先,就中国教徒而言,不应幻想可以通过法国的保护获取直接利益。要知道,中国本土上有人口三亿七千万,而其中仅有约十五万人是教徒……从尊重民族独立方面看,我们也无法行使我们的权力,何况中国政府也会理直气壮地对我们说:中国政府主宰中国,中国百姓自有中国法律来约束。我们没有任何权力公开要求中国地方当局保证忠实执行有关给予教徒自由的最新规定。只有通过

暗示的办法,或者从中国的利益出发,对地方官进行劝诱,才能对他们施加精神方面的影响。我们的代理人之所以常常被人怀疑,常常陷入困境,以及每当他们想以命令的口气为中国教徒进行干预时,总会感到自己站不住脚,就是因为方法不得当。

(4) 保护传教问题

至于传教士,他们的处境更困难了。应该说,他们的困难都是他们自己造成的。在这一点上,我们代理人有着一致的看法……对于传教士来说,法国在中国的处境,说多难受有多难受。由于他们总是在非法条件下生活和行动,我们保护他们的任务就更艰难了。我们怎样做才能为那些因为公然违反《黄埔条约》被抓获的家伙争取到享受条约规定的特权,同时又不致遭到人家义正词严的斥责呢?

条约第二十三款明确规定,禁止法国人逾越议定界址,禁止远入内地。这些家伙明明知道不准他们进入内地,还非坚持进入内地,有时竟不愿他们初次被发现时许下的诺言,甚至无视弛教禁令中禁止外国人传教的明确规定。难道这条规定与他们无关吗?当然,我们的代理人曾对条约第二十三款作过尽可能广泛的宣传,不过,一般说来,我们也应该承认地方官有这方面的正当权力;在考虑传教士的要求的同时,也要指出他们的不法行为,欧洲有哪个国家允许外国人不尊重法律,我行我素,并声称自己的行为可以不受处罚呢?毫无疑问,信仰天主教的法国应该对天主教传教士给予保护,但是,传教士本身是否也应该遵从所在传教国的法律呢?

对于那些同样要求我们保护、呼声甚至比我国传教

士的呼声还高的外国传教士,我们完全可以提出我们与此有关的条件。

(5) 法国在中国的困境

不管怎么说,摆脱基督教和传教士给我们在中国造成的双重困难才是最关键的。坦率地说,我们只有歪曲法律,才能摆脱困难。不过,中国是个例外的国家,不受普通法的约束,因此,欧洲的国际法对中国自然是行不通的。武力是迫使中国人与西方野蛮人交涉的唯一办法;而且,对于维持我们同他们建立起来的关系,采取一些强制措施也可能是必要的……恐吓是能对这个政府起作用的唯一行动方式。就目前来看,还没有别的办法能迫使中华帝国更忠实地履行诺言。

(6) 关于传教士自我克制问题

布尔布隆公使在回忆录的结尾部分,还勉励传教士要谨慎行事。在为基督教和传教士谋求新的保障的同时,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似乎很难把事情办得更完美。他指出:

我们就不能等待这些传教士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接受那些便于我们对他们进行保护的行为准则吗?

假如他们不肯做出这样的让步,至少他们也不该过分乐观地估计我们所能给予保护的范围。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如果他们坚持违犯中华帝国的法律,他们迟早会招灾惹祸。

这种节制和谨慎政策也有其不利的一面。例如: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文神甫^[301]于1851年1月间在云南被抓,就没被送给法国领事收管,而是被地方官监禁起来并死在狱中。事后,法国领事馆曾要求中国官吏对此案进行调查,^[302]但始终没有任何结果。有人认为,文神甫之死,“是被投毒所

致”。^[303]

这种节制政策引起了一些传教士的不满情绪。李播就是其中之一。拉萼泥回国后,李播故伎重演,并且成了包令爵士的朋友。^[304]

他在一封信中写道:

为了重振欧洲的势力,现在就得采取行动,面对现实,教训一下天朝帝国。很可能不会有人这么做。我们法国人从来不这么想,英国人更不愿意这么做。^[305]

二 求见上海道

传教士乘法国公使察看上海,以及“贾西义”号战舰(舰长德柏拉)在上海停泊之机,再次提出了归还松江旧教产问题。他们恳求法国代表就归还松江教产和开放松江问题,同上海道进行谈判。这次道台表现得比较圆滑,基本上同意接受第一点要求,即归还旧教产。但是,道台也坚持要求法国全权公使“保证,绝不把松江看作开放城镇,并禁止欧洲人在松江逗留”。^[306]由于事情处理得还算合乎情理,传教士也欣赏地方官对他们的那种一贯宽厚的态度,因此,传教士决定放弃追还教产,更何况追还教产将来可能引起新的骚乱或教难。^[307]此外,在距离传教士要追还的老教堂不远的地方,还有一处一直保存完好的小教堂,奉教人始终在自由地使用着。

布尔布隆在澳门期间,曾经收到一封由一位中国教士从江南发出的怪信。看看这封信,或许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教士对欧洲传教士的看法和态度,以及他们对法国人的感情。信中有这样一段话:

公使先生,我们很清楚法国是个传教国家,法国天主

教徒很热衷传教事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各教区事业做出了无私的奉献，我们十分感谢法国恩人。但是，由于传教士和我们之间存在许多误会，以致传教事业未能取得显著成就。他们公开宣扬法国军队将来这里把松江府的行政官员统统赶走，因为这些地方官不愿把教堂房屋交还奉教之人。他们还说要吧咸丰皇帝流放到香港。他们对您讲了不少我们皇帝、亲王、地方官吏和我们在对待他们的态度方面的坏话，但是，公使先生，我们相信，他们从未向您讲过他们自己存在哪些缺点和错误。〔308〕

当时，还有人认为“中国人是小孩子，对待他们就应该像对待孩子一样。谁要是把他们当作大人看待，就是浪费时间，白费力气。还有人强调指出，尤其是对待中国的统治者，更不能像对待成年人那样。同北京朝廷磋商问题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用的”。〔309〕

三 访问天京

如同其英美同行，布尔布隆也在颠随伯爵和南格禄及葛必达两位耶稣会士陪同下，乘坐“贾西义”号〔310〕沿长江做了一次探险旅游，〔311〕他们是1853年12月9日到达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的。天官正丞相在接待他们时，〔312〕并未把他们当作外国人，而是当作法兰西王国的基督教兄弟。〔313〕

然而，会谈并未得出什么结果。为避免中国政府对他们的南京之行产生误解，布尔布隆公开阐明了他这次南京之行的目的，即仅仅是为了探讨在太平军占领时期如何保护教徒的措施。〔314〕

1855年11月15日，布尔布隆离开中国度假，〔315〕其间，

公使馆头等参赞顾随^[316]任临时代办。^[317]

第十二节·顾铎德与舟山事件

如前所述,英军撤出舟山后,舟山又关闭了。尽管如此,顾铎德仍能毫不费力地重入舟山。不过,要想使地方官和当地民众允许他逗留,他就必须加倍小心谨慎。

顾铎德自1850年起接替石伯禄职务,任浙江宗座代牧。次年,他被祝圣主教,并将主教府设在宁波。

一 强占寺院

按中国的传统习惯,一切宗教建筑都是国家财产,理应归地方所有。然而,顾铎德未经地方当局允许,竟强占舟山和宁波的寺庙6处,^[318]并且先后将强占的寺庙改作教堂。他认为这不过是教会战胜崇拜偶像的一个明显标志!尽管地方官曾多次试图同肇事者交涉,收回寺庙,但始终未能成功。

1852年,这些由寺庙改建成的教堂被当地民众拆毁。骚乱由此开始,教徒也受到了株连。案发之后,主教向法国驻沪领事发出紧急呼吁。敏体呢闻讯赶到现场,可是,站在他面前的却是成千上万的村民。他们抗议侵占寺庙,并且要求交出中国遣使会士方安之,^[319]交出受主教唆使肇事的教徒。^[320]

敏体呢领事很清楚案发原因。他指出:“在我还没有弄清谁是正义的一方的情况下,还不能去讨回这个公道”。^[321]

为了挽回传教士的面子并使局势恢复平静,敏体呢同定海地方官进行了交涉。^[322]当时水师提督罗格睦耳指挥的“莫测”号和德柏拉指挥的“贾西义”号军舰就停泊在宁波附

近。^[323]罗格睦耳始终非常慎重，尽管布尔布隆公使和敏体呢领事提出希望，以及顾铎德主教再三请求，他仍断然拒绝协助。从下面这段记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为什么这位海军高级军官阻止海军做出任何表示。

军舰驶向宁波本身就带有一种威胁性质，如果这种威胁收不到预期效果，那么，这种威胁就是不慎重的，后果是：要么对中国人采取严厉行动；要么撤退。撤退的后果就更糟了。^[324]

德柏拉舰长说：

我担心我们掌握不了中国地方官的胆怯心理，说不定到时候这种行动会惹出更大的乱子。^[325]

哥士普^[326]在呈法国政府的一份报告中写道：“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只好甘心放弃这些不是通过正当手段得来的教堂”。^[327]

由于法国领事和中国地方官的交涉，这次事件才算和平地解决了。^[328]为平息民愤，恢复秩序，顾铎德只好以进行教务巡视为借口，到不太远的地方暂避几个月。

在舟山事件上，外交官、海军军官、领事和主教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分歧。每个人都对其他人不满。^[329]德柏拉舰长说：“这是一场很难调和的纠纷”。^[330]

二 圣廷通谕及顾铎德的抗议

舟山事件很快传到了巴黎。法国遣使会总会长艾蒂安严肃指出，顾铎德的行为不够慎重。同时，他还认为顾铎德不可能继续在这个传教区工作下去。这位聪明的总会长亲自建议传信部将顾铎德调到江西宗座代牧区。圣廷很快采纳了这一

正确建议。传信部于1852年11月10日发布通谕，并把决定告诉了顾铎德。^[331]然而，为了不丢面子，这位主教还寻找各种理由向圣廷和遣使会总会长申辩。1853年2月27日，顾铎德在宁波发出通知，要求他所管教区的全部欧洲遣使会士参加一次由他主持的扩大会议。会上，他请教友以神学顾问名义联名上书，向巴黎和罗马解释他们为什么对强行调动顾铎德表示不满。

下面是神学顾问的辩词：

(1) 目前，本教区不存在任何局部的、全面的或个人方面的困难和麻烦。舟山确实发生过严重事件……可是，现在已经恢复平静，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

(2) 顾铎德主教大人并不是不能在本教区继续工作。曾经有人阴谋陷害主教大人。阴谋家已经承认自己的过错，并且当众以苦行赎罪。主教大人刚刚结束为期6个月的教务巡视，所到之处，都受到教徒的热情接待。这证明主教深受教徒的信赖……。

(3) 我们的想法恰恰相反，我们深信，主教大人在经历了严重困难之后，看到几乎是他辛勤开创的传教区呈现出的和平和繁荣景象，他一定深感幸福和安慰。因此，我们认为他理所当然应该采摘果实，不应该离开这个传教区。哪里有既无困难，又无麻烦和苦难的宗座代牧区？……如果困难是调动的原由，那么，又有谁能不因为困难而被迫从这个宗座代牧区调到另一个宗座代牧区呢？

(4) ……此外，要行善就必须有信心。当江西教徒看到给他们派去的是一位因为遇到了困难等，才从别的宗座代牧区调去的代牧时，他们不但不会对主教抱有信

心,相反,他们很可能疏远这位主教。这一点不能不令人担心。他们又会对这样的调动产生什么样的想法呢?浙江和江西的中国教士又会怎样看?特别是浙江省的那位中国教士,^[332]他是因为被看作给基督教徒招灾惹祸的罪魁,最后被迫离开了舟山。当他看到顾铎德主教大人被调离时,必然会把一切责任都推到主教大人身上。这将严重损害主教大人在教徒和传教士心目中的形象……此外,类似的调动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我们认为不宜在中国开这个先例。

(5) ……顾铎德主教大人始终身处苦难之中,似乎不能再让他遭受江西方面可能给他造成的痛苦了。因此,我们非常担心这次调动会引起一些令人伤心的事情来。

这份正式文件是以罗神甫(C.)为首的神学顾问署名的。他们把这份文件复制了两份,一份寄给巴黎,另一份抄送罗马。^[333]

三 顾铎德的自我辩护

顾铎德的辩词,是以信件形式寄给遣使会总会长的。辩词共分五个部分:

(1) 我回到宁波后,看到了您12月23日的来信,特别是信中最后一段话和圣部11月10日通谕,使我大为震惊。在反复认真地看了几遍来信和通谕后,我想,为了使自己能坦然地站在上帝和您的面前,必须听听其他人的意见。于是,我把我的神学顾问罗神甫(C.)和冯伯德神甫^[334]找来,并且是在乞求圣灵之后,请他们凭良心说我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两位教友和我一样,无不对

这样的调动和调动原因感到惊讶。他们说：我不但有权，而且应该向您讲清传教情况，以及近一年来我们在舟山的处境。为使我本人在这种情况下不受良心上的谴责，我听取了神学顾问的意见。我首先要说的是，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自本年1—5月），舟山发生的事除了洗劫教堂，就是教徒不断受欺压。总之，这里只有教难。教难都是定海厅掀起的，而且又是方安之等个别教徒的种种不慎行为造成的。

(2) 教难发生后，我发现有400多名刚刚入教的教徒信仰不够坚定，并且有背教的危险。为了拯救他们的灵魂，我曾枉费心机地求助法国当局。然而，不管我怎么讲，都无济于事。我们的公使布尔布隆先生和领事敏体呢先生倒是满口答应帮助我，可是，水师提督罗格睦耳却不愿做任何表示。不过，我还是要说，在整个浙江，我是没有遇到任何困难的。教徒可以从容地进出定海教堂。

(3) 为了争取今天这样的安定局面，我们只好做出牺牲，让出我们的教堂。我做出的牺牲受到了欧洲和中国所有教友的高度赞扬。除了官吏偿还的修建教堂的全部费用，我们还为教徒争得了1,500贯钱的赔偿。我们取得了在整个舟山活动的合法许可，教徒可以合法地在那里信奉天主教；我们有权购置土地建造教堂。^[335]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宁波知府传令在整个舟山张贴有关告示的结果，因为告示中肯定了我们的权利。

(4) 舟山的教堂是一小部分人（因为不到10%的人）奉献的，并且是已故主教石伯禄过分信赖方安之，由方安之轻易地接受下来的。他应该等一等，等施主做出不再收回的保证。就是因为他没有这么做，才给我们招来了

今天这些麻烦。

(5) 您听到的消息是毫无根据的。向您提供情报的,要么是不了解情况的人,要么就是无赖……。

如果圣部因为哪位主教遇上了麻烦或困难,就想把他调走,那么,今后中国再也不会会有主教了。因为,从中国目前情况来看,一名主教想在他的代牧区顺利地度过一年,既不会经历教难,也不会遇到什么麻烦,那是不可能的……。[336]

四 顾铎德取得的多方帮助

浙江宗座代牧觉得自己对巴黎和罗马的决定提出的有力抗议很有把握,是因为不但有不少人替他说情,而且还有一些实权人物帮助他,如法国驻华代表,[337]法国驻沪领事,[338]主教团内部的教友、江南宗座代理赵方济和江西宗座代牧田嘉璧。[338]bis 准备同顾铎德对调的,就是这位名叫田嘉璧的主教。[339]

五 遣使会总会长的最后决定

总而言之,所有这些辩词,以及为顾铎德说情和奔波的活动,都没有动摇艾蒂安总会长的决心。他是永远不会收回成命的。相反,总会长从坚决维护圣廷和遣使会的权威及已经采取的惩戒措施出发,还敦请圣部不要在顾铎德的争辩面前让步。艾蒂安总会长在致传信部部长枢机的信中这样写道:

……从顾铎德到中国传教以来,他所做的努力、所表现出的热忱,都赢得了圣廷对他的信任,他可以问心无愧

地占居一个重要职位。不过，在教皇诏书还没送到中国前，就发生了一系列有损于他在浙江的地位的事件。在处理同当地教外人的关系方面，他草率行事，缺乏慎重，并且采取很不适当的手段得到了寺庙，之后又改作教堂。在这种形势下，他的做法引起了严重的骚乱，以致爆发了一场血腥斗争。顾铎德主教被指控想带领武装教徒同教外人搏斗……中国的一份英文报纸对此次事件做了全面报道，并把事件的责任推到了顾铎德主教身上。由于法国领事的干预，这次不幸事件才平息下去……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才认为有必要建议阁下将顾铎德主教调到另一个宗座代牧区。我觉得，这么做才称得上不负圣廷对我的信赖，同时也可以为在华传教尽一点义务。请阁下定夺……

据悉，顾铎德主教曾向阁下提出过请求。在请愿书上签名的罗神甫(C.)也给我寄来一份很详细的报告，试图说明顾铎德主教从此再也无法从事善事，不可能在浙江取得别人的信任了。^[340]一些很严肃的人(有神职人员，也有外交官)在顾铎德主教的影响下，都曾对顾铎德主教的请求表示支持。这一点我不敢肯定。尽管顾铎德主教热情、刚毅，但他自己并不能成为成功的希望。他性格多变，过分专横。我相信阁下会坚定不移地执行通谕。对于这样一项措施，我会直率地谈出我自己的看法，并且准备在必要情况下，接受顾铎德的辞职。我不相信他会继续坚持，我甚至认为他应该放弃请求圣廷撤回通谕的念头。圣廷只能从给传教带来更多好处出发，要求他在满足个人需求方面做出牺牲。

艾蒂安总会长在信末建议传信部在顾铎德拒不“服从调

动”的情况下,为江西任命一名新的宗座代牧。^[341]

六 顾铎德服从调动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顾铎德曾多次抗议、抱怨,但都无济于事。我们从费利恰尼的报告中了解到,他甚至宁肯辞职,退出遣使会,也决不离开浙江去江西。^[342]他甚至想以个人名义留在浙江,甘愿“听从传信部喜欢的宗座代牧”的领导。^[343]顾铎德仍是不肯放弃成功的希望。顾铎德在一封信中写道:

我曾恳求圣部主持公道,希望圣部能回过头来看一看,并且撤销通谕。传信部帐房费利恰尼先生已经向我做了这方面的保证。^[344]

然而,圣廷是不可能撤销通谕的。^{[344]bis}顾铎德只能在接受调动和提出辞职这两者之间做出选择。最后,顾铎德还是做出了服从调动的选择。他虽然是违心前往江西的,但是,他并未以其他形式提出抗议或请求。^[345]

这位高级教士认为:“世界上没有像中国这样到处都是困难、苦难、磨难和挫折的国家”。^[346]他还把太平天国革命的暴风雨中和外国列强威胁下的古老天朝帝国比作病夫。他在信中这样写道:

中国目前的处境如此之坏,以致有人说清王朝即将灭亡了。可是,哪一个朝代能来替换它呢?虽说还没有成为行尸走肉,可又有谁能医治得了这个巨大的病躯,使其各部位都恢复健康呢?只有欧洲,必须由欧洲去承担复兴、巩固和管理中国的伟大任务……。^[347]

第十三节 圣廷派代表常驻中国之必要

直至 1858 年米兰外方传教会首次派往中国传教的传教士到达香港,以前中国这块天主教传教的辽阔土地始终是靠多明我会会士、方济各会会士、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遣使会会士和耶稣会会士耕耘的。据顾随报告中讲,1850 年中国有欧洲传教士 117 人,中国教士 131 人,^[348]据耶稣会士德礼贤统计,当时中国教徒的人数不足 32 万人。^[349]

中国教会从来没有一位圣廷代表。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讲述的那样,中国教会遭受了许多因为没有罗马的这种权威而造成的痛苦,如同一个完整的组织因为没有总指挥而吃尽苦头一样。罗马虽然在解决有关问题上做过一定的努力,但了解和分析在遥远中国传教的真实情况,只能凭一些报告和汇报材料。报告中往往是浮夸、报喜;汇报材料也常常是经过再三斟酌考虑,根据各种消息来源拼凑而成的;所汇报的情况,时而与事实不符,时而相互矛盾。传信部始终无法考察疑难问题和有争议的事情。尽管传信部有着良好的愿望,但却无法监督一些传教士的行为,特别是应对圣廷和各自差会负责的领导者的行为。

通过查阅传信部档案我们了解到,自 19 世纪初,特别是中国同外国列强缔结通商条约和颁布弛教禁上谕以后,中国许多省份的教士和教徒一直在不断呼吁教皇和传信部部长给他们派一名圣廷代表。这位代表——负责指导传教的高级领导人,应该有广泛的权力,以便维护秩序和戒律。这在当时来看,对他们可爱祖国的教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必不可少……。遗憾的是,这大批材料只能作为档案收藏起来,不

但没有起到任何作用,而且也没有引起任何人的重视。

有人认为中国人就像一盘“散沙”。他们没有看到,在19世纪,中国教徒在他们那些互不相让的牧师的带领下,曾经形成了若干个团体。教徒无所适从,牧师相互忌妒、斗争,以致教徒最后成了他们的工具或忠实的走卒。

从坟墓中走出来的中国教会,又陷入了无政府状态之中。内部混乱不堪,如同一艘失去了舵盘的小船,在浩瀚的大海里,在暴风雨中,艰难地、无目标地航行。在欧洲,天主教界人士听到的只是中国的教难,屠杀传教士和教徒,中国人不怀好意,以及北京朝廷违背条约,等等!

为了支持中国的教士和教徒,费利恰尼曾经多次建议传信部部长枢机恳求教皇派一名“教廷大使或宗座视察,到中国了解传教情况”。他也曾请求圣廷“指定一名教皇特使,保护传教会的利益”。^[350]“主教阁下,我相信这将成为圣部为在华传教利益所能从事的一项伟大事业……”。^[351]

因为圣廷和北京朝廷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所以,圣廷很难知道中国能否接受一名教皇代表。尽管如此,还有一条已经开辟了的道路——既然法国代表受到了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的热情接待,而且还争取到了弛教禁上谕,法国就可以充当罗马和北京之间的联系人。曾经有人希望法国能通过其外交代表保护在华传教利益。费利恰尼在报告中讲,他曾经建议拉萼泥请求法国国王允许法国使华团公开负责传教事务。假如教皇愿意派一名宗座视察带着法国国王给中国皇帝的国书到中国,毫无疑问,中国皇帝肯定会允许这位高级教士自由地走遍中国各教区。^[352]

陆英男爵在呈政府的一份报告中说,罗类思在离开中国之前,也曾表达了和费利恰尼相同的愿望,他主张法国政府在

圣廷和北京朝廷之间起协调作用。^[353]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托思卡诺^[354]曾请求传信部部长敦促教皇请求法国调解,因为法国是个信仰天主教的国家,并且是受到中国尊重的,所以,法国出面调解,可使天朝帝国皇帝给教皇派出的传教士^[355](在不参预俗间事务的条件下),以进入各省和自由传教的权利。^[356]

1850年,“贾西义”号军舰舰长德柏拉在离开欧洲前的几个月,曾经去过罗马。1850年8月26日庇护九世召见他时,他对庇护九世说:“海军部部长和外交部部长将会高兴地按照圣父的意图改变这艘军舰的航行目标,如果圣父认为有必要,圣父还可以派一名代表视察各教区情况,也好向圣父作如实汇报”。^[357]

总之,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问题一直是十分复杂的。“应该由罗马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应该呼吁圣廷捍卫在华传教利益,乃至在华传教的存在”。这是30年后,一位法国驻华代表说的话。^[358]

第十四节 安若望备忘录

安若望是法国遣使会主教,自1834年开始在中国传教,历任河南和江西宗座代牧。他在中国内地长期逗留期间,始终得到了地方官的宽容,就连与他同时期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也普遍得到了相同的待遇。他曾向布尔布隆公使递交一份关于对华政策和在华传教事务的备忘录。备忘录是在1856年8月间转送到巴黎的,当时人们正在密切注视马神甫(马赖)事件的发展。这份备份录具有半官方性质,因为从作者的意图看,它表达了“一种与其他在这块幅员辽阔的土地上传教的主

教和传教士相同的愿望”。

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有：

(1) 在华传教的处境取决于法国的态度

安若望在这份指控北京朝廷政策的材料中，表示对教徒和传教士的条件不满。他抱怨道：

我们的处境难道无法改变吗？难道我们就应该永远受奴役和被放逐吗？假如我们得不到援助，那么，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就是肯定的了。如果她（法国）关心我们这些不幸的人，那么，回答就该是否定的。当然，这是一项与法国及其在文明世界所居地位相称的事业。如果法国认为派军舰远至美洲和其他地区让别人尊重法国侨民的贸易权利是她的荣誉和义务，那么，关心如此众多的中国人的宗教利益并保护法国传教士，岂不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吗？

(2) 中国人的品行

安若望认为，中国人不诚实并不是因为他们不信仰基督教，而是因为他们不遵守在外国人面前许下的诺言：

只有政治因素和恐惧感才能使中国人做出表示；只有在枪口的威胁下，他们才肯做出让步。他们虽然答应给教徒以信教的自由，但在管理的细节方面，又想逐渐地收回做出的让步。高级官吏还常常叮嘱地方官提防那些令人敬畏的法国人，尽可能不让法国人提出任何要求……经过无数次并未引起不良后果的尝试，中国人开始认识到，即便是违背了诺言，也用不着担心法国人会找什么麻烦。于是，他们又开始采取从前的那种欺压手段了。在同这类中国人打交道时，如果不想尽弃前功的话，就必须时刻戒备，不断提醒他们遵守条约。

中国地方官不顾《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和两道谕旨，容许安若望在帝国内非法逗留，而安若望竟如此评论地方官。他这种无知的做法实在令人费解。安若望竟没有看到地方官的容许本身就是为传教士打开了国门。

(3) 法国在传教事务中的政治利益

安若望自以为功德无量，不管是领事，还是当时法国政府的外交代表，都比不上他；他梦想成为外国在华政治和商业利益的开拓者。他认为：

从今天对(直至东亚)社会产生的推动作用来看，还不知道中国将会扮演什么角色，换句话说，还不知道欧洲人将在中国身上打什么主意。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法国人都可以通过法国在中国的传教士和教徒对中国施加英美所不能相比的精神影响。英美人很想得到我们能向法国或法国代理人提供的确切情报和第一手资料，但他们得不到。此外，如果在不久的将来，欧洲列强都有自己的驻北京使节(这很可能)，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由于北京周围各省有众多的教徒，法国公使的各方面条件都会比其他国家的公使优越，尤其要比耶稣教国家的公使更为优越。因为中国内地没有一个耶稣教教徒，耶稣教牧师也永远不可能下决心离开他们的家，或者放弃港口的舒适生活……。如果有朝一日法国想加速发展其在华贸易，传教士及其在内地和沿海地区控制下的教徒，会给予不可估量的帮助。如果没有传教士和教徒效力，我们同胞的一切想法只好通过垄断港口的、狡滑的异教徒实现了……。

(4) 法国保护在华传教的办法

《黄埔条约》签订后，法国政府及其驻华代表一直在研究遇到巨大障碍的传教问题。尊重中华帝国的独立和中华帝国

的法律，这是件理所当然的事，可是，中国教徒和传教士就是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而且，由于他们苛求和滥用权利，使已经取得的成果遭到了破坏。

还有人指责地方官。这是毫无道理的。这些人一方面请求地方官容许传教士传教，一方面又指手划脚地让地方官遵守条约和上谕。

早在10几年前，安若望曾在寄往巴黎的一封信中这样说过（见本书第四章中的注释）：

请不要断言我希望手持武器迫使人家信仰基督教，因为宗教本身就从不赞成这种做法。

是这样的，教规始终没变。教会一直以宣扬和平、正义、博爱和慈悲为宗旨。无论是耶稣教还是天主教，都从未停止过反对通过武力的方式传播福音。基督本人就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可是，10年后，安若望却改变了他的看法，至少在他这篇备忘录中改变了原来的主张。他认为：

中国人十分害怕欧洲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不然他们的政府是不会禁止基督教的。他们担心外国人借口传教士深入中国各地，推翻他们的制度乃至帝国统治。既然中国如此畏惧欧洲人，就应该利用这种心态。我认为，只要法国进行一次示威演习，就足以争取废除约束教徒的法律，甚至可使我们在中国取得至少是与明末清初时的传教士相同的地位。

(5) 只要一声炮响，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安若望和许多人一样，深信中国连“第一声炮响”都顶不住。他的信念是：

目前中国人害怕受到法国政府牵连的程度，甚至超出了害怕看到基督教传入中国。也许有人不会相信这个

国家今天已经软弱到了这种地步……尽管中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中国和欧洲相隔万里，远在天涯，离群索居；中国人性格孤独怪僻，自私自利，这就是中国用以自卫的全部本事。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水师总兵拉别耳出面干涉，在岷港锚地击毁安南舰队后，交趾支那所发生的一切。交趾支那国王听说新加坡沿海一带出现了一支法国舰队，他信以为真，以为是来赶他下台的，结果，惶恐不安之中，竟被这种谣传吓死了。中国人也是这个样子。如果向他们提出有根有据的要求，特别是把他们当着拉萼泥先生的面对法国许下的诺言为理由，向他们提出要求，他们是不会表示拒绝的。此外，为把握起见，我们还可以说他们违背了皇帝朱笔御批的条约。至少皇帝在这项与传教和通商有关的三十六款条约上签押了，中国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因此，我们应该在中国人违背条约和不遵守诺言方面做文章，因为这是一件法中关系方面直接关系到法国的忠诚和荣誉的事。中国政府会做出什么样的答复，这是可以预料的……只要出动4到5艘军舰，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迫使中国人接受我们提出的要求。不过，出面谈判的必须是皇帝本人或由他指定的全权代表才行，不能听信各口岸普通官吏的花言巧语。

(6) 媾和条件

在这个问题上，安若望告诫法国政府的外交代表，不能重犯拉萼泥以前的错误。代表们应向中国人提出下列条件：

不能像拉萼泥先生出使中国时那样，只满足于对方表示同意或简单地答应公布圣旨；应该避免出现法国人一走，一切恢复原来样子的后果。不能不严加提防中国人的欺诈……要想使这种优待保持长久不变，让教外人承

认这种优待,最好的办法是明确规定教徒有随意并随处修建纪念这一善举的建筑物的自由……此外,为了保证教徒的信教自由,还应该废除律例中有损于我们的宗教信仰的法规和约束教徒的条款……为使天主教传教士能像以前那样随便进入中国并能在中国居住,做些适当的规定也是理所应当和必要的,与此同时,根据传教士的愿望和现有条件,解决他们的困难……我们不妨假装要求中国方面对处死法国人一事表示道歉……利用这种心理战术和手中的证据,不但可以从精神上彻底征服北京朝廷的重臣,而且还可以取得更多的让步。

安若望希望法国争取让步,垄断让步,使让步仅限于天主教传教士和中国天主教徒,将耶稣教牧师和信徒一律排斥在这些让步以外。

(7) 神圣之举

为了争取成功,安若望还请求列强驻华外交官和军官与传教士密切配合。他还主张,必要时,传教士可以服从这些外交官和军官的调遣和指挥。

安若望的最后希望是:

我要谈的最关键一点是,假如法国想使支持我们传教的善良愿望收到良好效果,法国就应该认真地考虑一下,采取一系列最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保证这次行动的成功;情况不同,也应该采取不同的办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担负法国交给的这一光荣使命的人,必须与富有经验的在华宗座代牧合作,可以跟他们学中国话,通过他们了解中国的风俗习惯。总之,宗座代牧的各方面经验都对担负使命的人有用。只有这样做,才能最顺利地取得成功,才能避免坠入心怀叵测的中国人因法国人对他们的战术

不十分了解,为法国人设下的圈套。我们要动起手来。我常常想起一位耶稣教船长的话,这是我途经雅加达时听别人讲的。他说:“假如我是教皇,我就组织十字军远征交趾支那、东京湾、中国、朝鲜和日本,征服印度和中国海域的所有顽固的和信仰异教的国王。”至于我,我很想为法国扮演这个角色……

河南宗座代牧安若望 (签押)^[359]

这位宗座代牧满怀激情表达出的这些愿望,恰恰为中国地方当局反对基督教提供了最充分的依据和最可怕的武器。安若望的政教配合计划,进一步肯定了中国官吏和绝大多数中国人的这样一种信念,即传教士是怀有政治目的的,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充当了特务,是乔装打扮的移民,不是什么圣教的传播者(古柏察就是实证);教会庇护下的中国教徒,不过是他们的走卒,甚至可以说是传教士雇用的侦探。中国人的看法是否准确呢?

尽管中国官员的工作中存在失误和疏漏,但是,所发生的一切都不可能逃脱他们的敏锐目光。他们认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就是监视在整个帝国领土上生活的欧洲传教士的行为举动,将自己的见闻上奏皇帝,以便皇帝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一位名叫殷兆镛的官绅在呈咸丰皇帝奏章中说:

……传教一节,……彼国尊天主,自行其教可耳,何必游历各省,仆仆不惮,烦苦若是。……彼知輿地广轮之数,山川厄塞之形,兵卫之强弱,壤地之肥瘠……,。^[360]

19世纪天主教在华传教的真实情况究竟如何?请看顾随和日意格的记述:

中华帝国政府一向把履行诺言看作一件大事。它不

但恪守而且还心甘情愿地履行诺言。帝国政府对我们传教士的态度,可以说始终是宽厚的。[361]

拉萼泥先生在1844年同中国签订的条约,使传教士在中国居住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并使他们能在和平的环境中继续他们的传教事业。尽管这种和平环境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但是,它却足以使因为教难而中断了的联系重新得到恢复。[362]

总之,某些人的错误和过失,都被说成是个别宗座代牧、教区负责人和普通传教士的错误和过失了。不过,我们在探讨有关问题过程中所提到的这些个人活动,无论是圣廷,还是传教会负责人,他们都不赞成。

有关方面的资料证明,传教历史上的大部分主要“英雄”人物,从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方面看,下场都很不好。他们一旦遭到反对和指摘,就不得不离开原来的教区。

据了解,罗类思就是第一个经过了一年时间的徒劳奔波和自我辩护,最终仍不得不向传信部提出辞职的主教;夥尔加助应圣廷“邀请”返回欧洲,最后也断绝了同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关系;多肋离开原来的教区在香港逗留7年后,被罗马召回,他同传信部帐房神甫在经济问题上发生了很大分歧,同里昂传信慈善会负责人也发生了矛盾冲突;顾铎德于1859年被遣使会总会长召回后,死于巴黎。安若望被调离后,只好将其河南教区让给米兰外方传教会的教士掌管;明稽埒被迫返回法国并在贝藏松结束了他的后半生;范若瑟在圣廷同意的情况下,于1878年几乎是被遣返回国的。

至于古伯察,他同秦神甫一起被逐出西藏后,仍在中国逗留,直至1851年底才返回法国。古伯察于1853年12月26日退出遣使会;秦神甫回到法国后,于1853年死于里约热内卢,

但他在去世前已与遣使会没有任何关系。罗神甫(C.)的经历大致与其教友古伯察和秦神甫相同,下场也并不好。至于艾嘉略,他是在一种可疑和奇妙的情况下死去的。所有这些人,都是他们那个时代的受害者!

注 释:

[1] 圣旨:皇权被中国哲学家和黎民百姓视为天命,具有统治国家和保护百姓的意义。从皇帝——天子权力这一概念的产生,可以看出伦理便是政治的基础。然而,在中国,皇帝从未被神化。皇帝的命令被称为“圣旨”,意思是皇帝的命令只能遵从,不能违抗。从而也有诸如“神圣”使命和“神圣”职责之说。

[2] 1801年《和解协议》第二款:

“大主教府所在地的所有教堂、主教座堂、堂区教堂及其他教堂,只要是‘尚未出让的’而且又是从事信仰活动所必需的,概由主教支配”。

[3] 耆英禀文(1846年2月2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5—6面;《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86面;《中国丛报》第15卷,第155页(1846年)。

[4] 若神甫:《中国备忘录或违背北京条约》,第1页。

[5]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159页。

[6]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

[7]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07页。

[8]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159页。

[9] 李播致拉尊泥函(1846年8月27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52面。

[10] 费利恰尼致里昂传信慈善会会长函(1846年1月26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1026面。

[11] 李播致拉尊泥函(1846年1月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44面。

[12]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98页(有关李播的

介绍)。

[1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160页。

[14]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64卷,第148页。引自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159页。

[15] 《关于水师总兵士思利为传教士效力的报告》(1847年5月10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18面。

[16] 同上。下面是罗神甫(C.)的一段叙述:

“水师总兵士思利先生帮了不少大忙……前些日子他还笑着对我说:‘说真的,假如教皇知道我为传教士和传教事业所做的一切,他会授予我一枚与巴罗先生一样的十字勋章的’。”罗神甫(C.)致遣使会总会帐房艾蒂安函(1842年3月17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17] 方济各致里昂和巴黎传信慈善会中央理事会函(1848年11月11日,满洲里),见《传教年鉴》第XXII卷,第65面及以下(1850年)。1845年,方济各返回欧洲同遣使会士商量解决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时,路易一腓力普曾召见他。据说路易一腓力普还授予方济各总主教头衔。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622页及以下。

[18]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200面,注1。

[19] 前引方济各函。

[20] 郎怀仁函(1848年12月24日,山东),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37页。

[21] 高一志(1806—1884),1833年在陕西传教,1847年祝圣为主教。见马德资:《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67页。

[22] 《传教年鉴》第XXIII卷,第227页;勒鲁:《拉萼泥条约的效用(1844—1858)》,载《传教史杂志》(1934年9月),第367页及以下。

[23] 在华宗座代牧和遣使会主教致巴黎外交部的联名信(1851年10月15日,宁波),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23面。在信上署名的有:孟振生、安若望、孔神甫、罗安当和罗神甫(C.)。

[24]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4页。

[24]bis 顾铎德致其兄弟夏尔函。引自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209页。

[25]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6年9月4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5卷，第114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9页。

[25]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6年9月4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5卷，第114页。

[27] 吕凯致拉萼泥函(1847年1月7日，罗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188面。

[28] 耆英禀文(1846年1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第74卷，第43面。

[29] 李播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负责人函(1846年4月20日，澳门)，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04卷，第1337页。引自洛内：《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8页，注1。

[3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81页；83—84页。

[31]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81页；83—84页。

[32] 梅德尔(1816—1863)，1841年入耶稣会，1846年到上海，初任主教秘书，1855年后任耶稣会上海教区会长。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950页及以下。

[33]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84页及以下。

[34] 南格禄致教省会长函(1846年12月3日)，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24页。

[35] 梅德尔函(1846年12月16日，上海)，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26页及以下。

[36]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7年)，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42面。

[37]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629面。

[38]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87页。

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这座老天主堂已经交还传教士。当时中国政府根本没有要求退还此前以补偿老天主堂的名义拨给传教士的土地。

[39] 梅德尔致芒市主教布维埃函(1847年2月16日,上海),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2卷,第1—4页。

[40]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18页;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32页注2。

[41] 这是间隔半年后做出的第二次让步。第一次让步是1847年5月6日做出的。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18页及注1。

[42]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9卷,第263面。正式文件上的日期是1847年11月13日。

[43]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7年7月2日,上海),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67面及以下。

[44] 《教会之友》杂志第144卷(1849年),第110—112页。这篇文章是从《罗马观察家》杂志(1849年11月7日号)上翻译过来的。

[45] 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6月25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19面及以下。

[46] 葛必达的教友们都把他看作是江南传教区的创始人之一。这个人的活动能力特别大,几乎同所有法国及其他国家的外交官和军官都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他性格粗暴,一些有名望的教徒都“不喜欢他,不求助于他”。见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68面注2;第2卷,第106—107页;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932页及以下。

[47] 卜亦奥函(1850年1月30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2卷,第318面。

[48] 两江总督陆建瀛禀文(1851年8月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1—2面。

[49]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227页。

[50] 哥士耆报告(1852年11月20日,上海),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档案》(中国部分)第17卷,第209面。

[51] 陆建瀛禀文(1851年8月2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2—4面。

[52] “为了引起法国水师提督的重视,赵方济主教无疑在向水师提督提出恳求之后,又要求在徐家汇避暑的所有神甫联名向水师提督请求援助”。见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228页注1。

[53] 翁毅阁:《1842—1855年间江南传教状况》,第29页。

[54] 薛孔昭:《葛必达神甫传》,第22页。引自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228页。

[55] 陆建瀛禀文(1851年9月2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11—12面。

[56] 葛罗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4卷,第267面。

[57]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1卷,第33面。法文本的日期是1846年3月20日,不是1846年2月20日。

[58]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1卷,第33面。法文本的日期是1846年3月20日,不是1846年2月20日。

[59] 艾嘉略(1810—1863),生于鲁昂,1833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34年升司铎,1835年到澳门,1837年潜入四川,在四川逗留达23年之久。1860年,艾嘉略去香港,经李播推荐,曾给葛罗做过译员。

北京条约签订后,艾嘉略得意地重返四川。可是,四川很快又出现了骚乱,艾嘉略发现“由中国签押的条约没有得到执行”,遂重返北京到法国公使馆指控中国官吏。然而,在他还没有到达北京之前,就在汉口突然去世了。有人怀疑他是中国人用慢性毒药毒死的。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82页;《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404页。

[60] 柏尔德密报告(1865年3月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1卷,第27面。

[6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390—391页。

[62]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166—172页;《十字架》日报(1899年6月17日)。

[63] 恭亲王奕訢(1833—1898),道光皇帝第六子,1850年被封为恭亲王,总理衙门的创始人。1860—1884年间,恭亲王掌管北京朝廷的对外事务,中法战争前夕因东京湾事件被罢免,1894年中日战争期间被

重新起用,再度掌管总理衙门事务直至病逝。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80—384页。

[64]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5卷天津条约一节。又见雷纳克:《法国远东条约集(1684—1902)》,第51—53页。

这个棘手的问题是柏尔德密公使于1865年间直接同总理衙门交涉过的,是1895年由施阿兰公使解决的。见耶稣会士管宜穆所译周馥著《教务纪略》法文本,第73页注1。

[65] 兰盟伯爵,1822年生于贝藏松,1843年开始其外交生涯,1845年任法国驻君士坦丁堡使馆随员,1849年升任驻圣彼得堡使馆秘书,1855年任驻布鲁塞尔使馆秘书,1866年任驻北京全权公使。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330页注2。

[66] 兰盟致江西宗座代牧安若望函(1867年11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3卷,第319面。

[67] 明稽埒(1814—1886),生于法国杜省,曾先后在瑞士的弗赖堡和贝藏松学习,1839年祝圣司铎,1848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并于同年被派往中国。明稽埒到中国后,最初任宗座监牧,后任广东和广西宗座代牧。

1856年,明稽埒回法国,翌年由庇护九世祝圣为主教。路易·波拿巴曾召见过他,并赏他50万法郎供在广州建造教堂使用。这位高级教士迅速返回中国,准备实现建堂计划。然而,这项计划很快在他和法国驻华代表,尤其是葛罗和布尔布隆公使及法国巴黎外交部引起了激烈争论。1879年,明稽埒毅然回到法国,并死于贝藏松。有人认为,“令人遗憾的是,他的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为建造广州教堂奔波上了。不过,他死后,人们仍赞颂他的业绩”。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00—301页。

[68] 明稽埒是把圣旨作为中法协议的一个条款汇报给传信部部长的。

[69] 明稽埒致传信部部长函(1856年12月20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7卷,第2—3面。

[70] 葛罗报告(1860年4月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

通讯》第 33 卷,第 209 页。

[71] 明稽埭致欧也妮皇后函(186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32 卷,第 254 面及以下。

[72] 明稽埭致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函(1860 年 5 月 15 日),见上引书第 31 卷,第 210—211 面。

[73] 布尔布隆致驻广州法国政府特派员德谢斯内函(1860 年 6 月 25 日,上海),见上引书第 32 卷,第 15 面。

[74] 明稽埭致欧也妮皇后函。

[75] 当时,英法联军正准备对北京发起最后一次进攻。

[76] 水师总兵库旺—德斯布瓦呈海军部报告(1860 年 11 月 3 日,广州),见上引书第 32 卷,第 185 面。

[78] 1860 年,明稽埭年仅 46 岁。

[79] 明稽埭致欧也妮皇后函。

[80] 指广州被联军攻陷及两广总督叶名琛被俘。

[81] 葛罗报告(1860 年 12 月 13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34 卷,第 359—361 面。

[82] 葛罗报告(1860 年 12 月 13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34 卷,第 359—361 面。

[83] 明稽埭致巴黎外交部函(1860 年 10 月 24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257 面及以下。

[84] 明稽埭致巴黎外交部函(1860 年 12 月 8 日,广州),见上引书第 12 卷,第 269 面。

[85] 明稽埭呈传信部部长报告(1861 年 10 月 12 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9 卷,第 432 面。

[86] 明稽埭致白神甫函(1853 年 7 月 22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550 卷,第 323 面。引自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02 页及注 4。

[87] 明稽埭致勒格雷儒瓦函(1854 年 1 月 16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550 卷,第 359 页。引自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

国和中国》，第 202 页及注 5。

[88] 明稽埒致葛罗函(1859年8月8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7 卷,第 347 面。

[88]bis (明稽埒致巴黎外交部函(1859年8月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239 面。

[89] 耶稣会士桑理爵(1823—1869),1852年到上海。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4 卷,第 480—486 页。

[89]bis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2 卷,第 201 页。

[9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2 卷,第 201 页。

[90]bis 郎怀仁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69年3月20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4-II-21.引自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2 卷,第 201 页注 1。

[91] 卡帕拉,《和解协议》,第 9—11 页。

[91]bis 拉尊泥致耆英照会(1845年12月3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 卷,第 178 面。

[92] 柏尔德密公使报告(1865年3月5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41 卷,第 27 面。

[93] 在这件事情上,我们不妨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宗教建筑和其他财产果真在教难期间“全部”被中国政府充公了吗?这些财产很可能全部或部分地被传教士自己在被逐出和离开中国之前变卖了吧?这不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我们有确凿证据。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探讨这类问题时,曾经叙述过北京四堂。这四座教堂,中国政府确实没有没收任何一座,更没有强行查封。

[94]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1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49 卷,第 76 面及以下。

[94]bis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351 面。

[95] 同上。

[96] 同上。

[97] 同上。

罗淑亚照复总理衙门,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430—443页;罗淑亚致总理衙门照会,见周馥:《教务纪略》(管宜穆法文译本第90—95页)。

北京宗座代牧田嘉璧曾想以在华主教名义答复总理衙门,但没有取得罗马传信部的同意。传信部长分别通过几位在华宗座代牧对此事做过调查。见田嘉璧致郎怀仁函(1871年9月15日、29日及1873年5月24日),引自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190页注了。

这则重要文献资料终于引起了传教界人士的注意。(1885年)良十三世极为重视这则资料,认为从研究天主教传教的艰难处境,以及中国政府对传教士和教徒采取的政策方面看,是最有价值的文献。

[9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249页。

[99] 法国驻里斯本公使馆报告(1849年11月1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8卷,第5面。

[100]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350页及以下。

[101] 见本书第1章注[348]。

1838年毕学源去世后,赵若望以代理主教和宗座代理名义管理北京教区。赵若望返回葡萄牙后,被任命为鲍托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9页及以下;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31—32页。

[102]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495、506页及以下。

[103] 《传信部有关中国及东印度事务专录》(1841—1848)第13卷,第1面。

[104] 孟振生(1807—1863),1827年入遣使会,1834年到澳门,次年转入蒙古传教,1840年晋升主教并被任命为蒙古宗座代牧,1842年接受祝圣,1863年死于北京。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40页;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38页。

[105] “赵若望-孟振生声明”(中文),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

[106] 北京教徒致教皇的联名信(1847年7月),见上引书第12

卷,第449面。

[107]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256页。

[108] 江南教徒致教皇信(1847年6月30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436面。

[109] 江南教徒致教皇信(1846年9月),见上引书第13卷,第35面。

[110] 薛孔昭,《南格禄神甫传》,第26页。引自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94页。按“保教”权的特殊规定,由里斯本朝廷任命的主教可以在教宗诏书到达之前接受祝圣。

[111] 同上引书,第95页。

[112]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在这卷资料中,可以查到中国教徒有关这些事件的大量请愿书和联名信件。

[113] 薛孔昭,《南格禄神甫传》。引自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95页。

[114] 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3页。

[115] 洛内,《广西传教史》,第25页。

[116]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99页。

[117] 李播致拉萼泥函(1849年11月11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86面。

[118] 马热罗(1804—1862),1825年到澳门,1845年被祝圣主教,曾两次当选为澳门议会议长(1849、1850年)。他在果阿教会分裂过程中扮演了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1858年回葡萄牙。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30—31页;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350—352页。

[119] 李播致拉萼泥函(1849年11月11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86面。

[120] 澳门主教训谕(1849年9月23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633面;李播呈传信部报告(1850年1月20日,香港),同上引书第13卷,第721面。

[121] 广州教徒致传信部函(1849年10月8日),见上引书第13

卷,第 676—680 面。

[122] 明稽埒致传信部部长函(1858 年 4 月 8 日),见上引书第 17 卷,第 771 面及以下。

[123] 广东教徒致教皇信(1852 年 6 月 19 日),见上引书第 16 卷,第 670 面。

[124] 李播致传信部部长函(1849 年 11 月 2 日),见上引书第 13 卷,第 613 面。

[125] 见上引书第 15 卷,第 533 面。

[126] 同上。

[127] 1857 年的和解协议书并未获得庇护九世的批准。见马德贵,《中国、高丽和日本的教会体制》,第 108 页。

[127]bis 在里斯本签订的和解协议规定,将广东传教区划入澳门主教区。广东传教区就是这样被理所当然地从巴黎外方传教会手中夺走的。经过明稽埒与圣廷交涉,庇护九世于 1858 年声明,广东、广西两省“不再仅仅是一个(委托明稽埒管理的)宗座监牧区了”。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301 页。

[128] 法国驻里斯本公使馆报告(1849 年 11 月 16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8 卷,第 5 面。

[129] 北京教徒致教皇信(1852 年 5 月),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6 卷,第 573 面。

[130] 赵若望主教致北京教徒函,见上引书第 16 卷,第 568 面。

[131] 里斯本驻教廷大使函,见上引书第 15 卷,第 128 面。

[132] 明稽埒致教皇函(1859 年 7 月 3 日,广州),见上引书第 18 卷,第 282 面。

[133] 秦神甫致教皇函,见上引书第 12 卷,第 324—398 面。

[134]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66 页。

[135] 南格禄致费利恰尼函(1845 年 1 月 29 日)及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5 年 2 月 15 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29 及以下。

[136]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5 年 1 月 25 日),见上引书,

2—II—28, 又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 第520面。

[137] 同上。

[138]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6年), 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 2—IV—8。

[139]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7年9月7日), 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 第481面。

[140]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5年9月22日, 江南), 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 2—IV—1。

[141] 赵方济(1806—1855), 那不勒斯圣家红衣主教团成员, 1840年到中国, 曾在湖广教区传教, 并在那里结识了罗类思, 1855年死于那不勒斯。见马德斐:《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 第34页及以下。

[142]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7年7月2日), 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 第267面。

[143] 沈玛竇(1790—1879), 人称老沈(沈玛竇又名沈经纬、沈子渔、沈邦彦——译者)。最初在北京初修院学习, 后又就读于澳门圣若瑟公学, 1818年升司铎。沈氏在中国教士和教徒中颇有影响, 曾多次上书罗马, 是葡萄牙“保教”权的拥护者。自从与罗类思发生矛盾冲突, 他再也不想同欧洲人打交道了, 甚至不愿意将自己的尸体同传教士葬在一起。就在这么一种精神状态下, 他生前就开始在佘山圣母堂附近的一小块私人土地上修建自己的坟墓了。他的墓已成为一处古迹。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4卷, 第556—557页;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2卷, 第297页及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 第27页。

[144] 费利恰尼曾好意奉劝罗类思回欧洲。与此同时, 他还请求传信部在罗类思回到罗马之前, 不要做任何决定。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9月29日, 香港), 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 第576面。

[144]bis 夏尔丹:《在华方济各传教会》, 第139页。

[145]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 第105页。

[146]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8年5月17日), 见传信部档

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8年11月16日),见上引书第12卷,第1137面。

[147] 马再新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8年5月、8月),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VIII—45及以下。

[148] 罗类思动身离华时,江南教区有司铎26人,其中16名为耶稣会士(12名法国人和4名意大利人)、3名意大利方济各会士、2名那不勒斯圣家红衣主教团成员和5名年迈力衰、体弱多病的中国司铎。

[149] 马再新(1817—1853),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佩斯卡塞罗利男爵之子,兄弟五人均为在华耶稣会传教士。马再新行三,其余四人是:马奥定(1813—1856)、马义谷(1815—1876)、马阳堂(1821—1850)和马理师(1827—1860)。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及第4卷(1840—1865、1865—1878年传教区已故教士传略)。

[150] 马再新致耶稣会总会长信件。

[151] 同上。

[152]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9—IIIX—10。

[153] 江南部分教徒致教皇信(1847年7月31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169面。

[153]bis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06页。

[154]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6年4月13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X—11。

[155] 罗类思于1871年去世。

[15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45页注1。北京宗座代牧是遣使会主教田嘉璧,他曾回欧洲出席过1870年梵蒂冈主教会议。

[157] 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10月30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50面。

[158] 徐类思(1818—1862),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最初在伊里亚耶稣会公学读书1836年入方济各会,1843年升司铎,1845年到中国传教。见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336页。

[159]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65页。

[160] 卜亦奥(1804—1854),1846年到中国传教。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922页。

[161] 伏伯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54年8月20日,上海),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3—II—8。

[162] 耶稣会总会长贝克致传信部部长函(1855年1月13日,罗马),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9面。

[163] 同上。

[164] 徐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54年9月28日),见上引书第15卷。

[165] 年文思(1811—1862),1847年到中国,1859年被祝圣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97页。

[166] 穆尔加助的回忆录(1847年10月1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23—525面。

[167] 见《传信部年鉴》(1849年)第XXI卷,第29—30页中所列名单。

据穆尔加助统计,1847年中国有教徒153,000人。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384面。

[168] 特拉杰拉,《未能举行的1850年香港会议》,摘自《传教研究论文集》,第358页。

[169] 费利恰尼呈传信部报告(1848年10月29日),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1067面及以下。

[170]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03页。

[171] 马神甫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289页。

[172] 同上引书第13卷,第127页。

[173] 同[168],第354页。

[174] 科尔塞尔致梵蒂冈国务秘书处照会(1849年11月2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218面。

[175] 中国教徒致教皇信(1848年12月),见上引书第13卷,第336面。

[176] 同[168],第354页。

[177] 出席会议的宗座代牧和宗座代理有:孟振生、安若望、夥尔加助(他是以日本宗座代牧名义出席这次会议的)、赵方济、孔神甫和徐类思。顾铎德没有出席会议,不过,他不久就表示服从会议上所做的决定。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4卷,第587—604面。孟振生呈法国政府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05—110面。

[177]bis 这项决定并非不可理解,因为当时的大多数欧洲传教士,以及在公学或神学院授课的欧洲传教士,都没有学位和国家所承认的文凭,所以,他们不愿让中国的年轻神职人员在这方面超过他们。

[178]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92页。

[179] 这种异乎寻常的赞同无疑是为了讨好代表会议主持人,那不勒斯圣家红放主教团成员赵方济。

顺便提一下,早在1627年,传信部就在罗马创办了一所名叫传信公学的学校,目的就是为外国(其中也包括中国)培养年轻神职人员。

[180] 巴黎外方传教会就在华建立教会体制向传信部提出的正式请示报告(1852年4月29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9卷,第1129面。

[181] 主教致巴黎外交部函(1851年9月26日,上海)。在这封信上署名的有诺韦拉和赵方济。如前所述,徐类思因对法国没有好感,故拒绝在信上署名。这件事使法国高级教士十分为难,特别是向巴黎传递信件的夥尔加助。我们看看他们是如何向法国政府解释的。“赵方济和诺韦拉两位主教在信件上署名时,徐类思主教不在场。(不过)我们可以肯定,如果徐类思主教在场,他无疑会在两位主教后面署名的”。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19—222页。

[182]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6年10月7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1237页。

[183] 阿诺托:《法国殖民地和法国在世界上的扩张历史》第5卷,第377页。

[184] 夥尔加助致传信部函(1847年10月20日,罗马),见传信

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35面;马斯,《英国、中国和印度》,第177页。

[185]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217页。

[186] 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4月25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158—159面。

[187] 耆英稟文(1847年12月2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8卷,第23—44面;耆英致拉别耳照会,见上引书第78卷,第24—25面。

[188] 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10月30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50面及以下;顾隍,《中华帝国》,第578页。

水师总兵士思利曾就1839年三名法国传教士被屠杀的原因质问过朝鲜国王。这三名传教士是:朝鲜宗座代牧范神甫(1797—1839)、罗神甫(P.)(1803—1839)和郑神甫(1803—1839)。见《天主教在朝鲜》,第32—34页;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25、318—320、441页。

[189] 李播致拉萼泥函(1847年9月21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69面。

[189]bis 穆尔加助致传信部函(1847年10月20日,罗马),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35面。

[190]、[191]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7年9月22日),同上引书第12卷,第500面及以下。

[192] 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10月30日),见上引书第12卷,第550—551面。

[193] 穆尔加助致使信部部长函(1848年2月4日,巴黎),同上引书第12卷,第687面。

[194] 穆尔加助致传信部部长函(1848年3月4日,巴黎),同上引书第12卷,第824面。

[195]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71卷。引自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218页。这次事件并没有对拉别耳舰长产生不利影响。

相反地，拉别耳在几年之后又被晋升海军准将了。见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 253 页。

[196] 巴朗署名(巴黎外方传教会就夥尔加助的擅自行动致传信部)照会(1852年5月6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4 卷，第 903—906 面。

[197] 费利恰尼报告(1848年11月20日，香港)，见上引书第 12 卷，第 822 面。

[198] 费利恰尼报告(1848年10月29日)，见上引书第 12 卷，第 1067 面及以下。

[199]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251 页。

[20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200 页。

[201] 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负责人让·巴朗致传信部部长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4 卷，第 805 面。

[202] 夥尔加助致传信部信件(1852年4月20日)，见上引书第 14 卷，第 842 面。这一卷中有许多与夥尔加助事件有关的信件、报告及传信部与巴黎外方传教会之间的往来照会。

[203]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7年1月17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 卷，第 143 面。

[204] 陆英男爵(1809—1886)，1831年任法国驻伦敦大使馆随员；1841年任驻里斯本使馆秘书。陆英离华回国后，于 1851 年被任命为驻里斯本全权公使，1863 年停职。见高第：《第一届法国驻华公使馆(1848年)》。引自《通报》第 2 卷，第 7 册 3 号，第 7 页及以下(1906年)。

[205]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7年1月17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 卷，第 143 面。

[206] 法国政府给陆英的训令(1847年4月1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 卷，第 168 面及以下。

[207] 陆英报告(1847年1月7日)，见上引书第 4 卷，第 6—13 面。“辐射”号舰指挥官是德拉格拉维埃尔舰长。普英稟文(1848年2月)，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9 卷，第 1—3 面。

[208] 外交部长谈话记录(1847年4月17日，巴黎)，见《巴黎外

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第176面。

[209] 拉尊泥致耆英函副件,同上。

[210] 陆英报告,见上引书第4卷,第37面。

[211] 耆英禀文(1848年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2面;陆英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50面。

[212] 陆英报告(1848年1月22日),见上引书第4卷,第58面。

[213] 同上。

[214] 耆英禀文(1848年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3面。

[215] 道光上谕(1848年2月14日),同上引书第79卷,第5—6面。

[216] 陆英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59面。

[217] 同上,第57面。

[218] 引自布尔布隆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28面。

[219] 陆英报告(1848年1月2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61—62面。

[220] 陆英报告(1848年2月25日),同上引书第4卷,第142面。

[221] 同上。

[222] 陆英报告(1848年3月27日),同上引书第4卷,第222面。

[223] 哥士耆报告(1852年11月20日,上海),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96面及以下。

[224] 两江总督李星沅禀文(1849年3月1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9卷,第41面;浙江巡抚吴文烜禀文(1849年4月7日),同前引书第79卷,第41—42面。

[225] 葛必达函(1844年10月1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

卷,第137页。

[226] 明目张胆地攻击平民百姓的宗教信仰,无论是对欧洲传教士还是中国教徒,都是非常危险的举动。这种做法不仅不能使中国人改宗,反而会明显地激起中国人的仇恨,会在民众中造成混乱,导致民众对洋教和对传播洋教的人的愤怒。

[227] 南京尚未对外开放。

[228] 艾方济函(1846年6月1日,上海),见《传教年鉴》第XX卷,第31页及以下(1848年)。

[229] 拉内桑,《传教会及其保护政策》,第28页。

[230] 葛必达函(1845年9月20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77页。

[231] 高第,《法国在远东的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57页。

[232] 麦朋、傅立德,《上海法国租界史》,第21页;梅德尔函(1846年12月16日,上海),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27页及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122—123页。

[233] 艾方济函(6月1日),载《传教年鉴》第XX卷,第31页(1848年)。

[234]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315页。

[235] 大古,《第一个法国使华团》,载《两个世界评论》(1862年6月1日)。

[23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33页及注3、4、5。

[237] 见《巴黎外交部档案》中有关加略利个人的资料(《中国》,第3章)。

[238]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314页。

[239] 敏体呢(1805—1868),生于汉堡,父母均为法国人。敏体呢曾任拉萼泥使华团主事;1845年3月返回法国。1847年1月20日,敏体呢被任命为法国驻上海第一任领事,1848年1月25日赴上海就任。1853年,敏体呢返回法国,1855年被路易·波拿巴任命为法国驻暹罗湾和交趾支那特使。敏体呢圆满完成这一外交使命后,又于1857年重

返上海,并以法国普通领事身份在上海逗留,直至1859年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总领事。由于他本人的健康状况,特别是敏体呢夫人身体欠佳,终于同年离任返回法国。

敏体呢是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的强有力保护者,因此,他也曾依靠传教士的影响,于1863年毛遂自荐,恳请政府授其法国驻北京全权公使职。由于敏体呢给了法国传教士许多帮助,大部分法国传教士都有与敏体呢相同的愿望。浙江宗座代牧史伯禄曾这样说过:“敏体呢先生对我们传教士非常诚恳,这种诚恳不是表现在口头上,而是在行动上”。见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65页;张志瀛:《法领政略表》,第1—4页,以及外交部所藏敏体呢档案。

[240]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64页。

[241] 布尔布隆报告(1852年12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25面。

[242] 布尔布隆报告(1852年12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25面。

[243] 穆尔加助致拉蓐泥函(1851年7月20日,上海),见上引书B卷,第213面。

[244] 李播致拉蓐泥函(1848年5月23日,香港),见上引书B卷,第280面。

[245] 郎怀仁致教省会长函(1846年12月24日,山东),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37面。

[246] 这句话的意思似乎是说:“因为教徒信仰基督教,官吏就对他们征税”。

[247]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69页及以下。

[248] 李神甫函(1850年11月17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550卷,第145面。引自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202页注3。

[249] 梅西埃:《“贾西义”号中国海战记》(1851—1854)《德柏拉舰长日记,1852年6月11日》,第152页。

[250] 翻译这则资料的人并没有理解这段话的真正含意。中文的意思并不是“基督教的一位热心朋友”，而是指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

[251] 中国教徒呈路易·波拿巴皇帝陛下请愿书，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1卷，第212—215面。这里引用的是御用汉文翻译加略利的译文。

[252] 明稽埒致传信部部长函(1858年4月4日，巴黎)，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7卷，第771面。

[253] 西藏宗座代牧丁主教函(1845年11月20日，澳门)，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114页(1846年)。

[254] 葛必达函，见上引书，第276页(1846年)。

[255] 哥士耆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96面；梅西埃，《水手与耶稣会士——德柏拉舰长生平》第1卷，第428页；福建巡抚徐继畲禀文(1851年3月)，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卷，第6—10面。

[256] 勒鲁，《拉萼泥条约的效用(1844—1858)》，载《传教史杂志》(1934年9月)。

下面是传教士被捉拿、释放或逐出年表(请先看本书上卷中《在华天主教会区划及通商五口，1842—1856》)：

1843年——法国遣使会会士羊铎，12月12日在蒙古被捕并押送澳门，次年5月27日到达。到澳门数月后，他又重返蒙古教区。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47页；《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412—425页。

1846年——古伯察、秦神甫于3月间在拉萨被捕，被逐出西藏后押往广州，并于9月间到达。

——方来远(1809—1877)，西班牙方济各会会士，1842年到中国传教，1846年9月13日(即圣旨宣布后)在武昌被捕并押送广州。之后，他又安然地重返原传教区，并被任命为湖南宗座代牧，1856年祝圣主教。湖广总督裕泰禀文(1846年7月2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6卷，第1—3面；耆英禀文(1846年10月23日)，见前引书第76卷，第35—36面；上谕，见前引书第76卷，第36面；耆英的另

一通奏折，见前引书第 78 卷，第 26—27 面；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 290—291 页；马德赞：《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87 页。

1847 年——法国耶稣会会士郎怀仁于是年 9 月 14 日在山东被捕，11 月 24 日被押往上海。陆英报告（1848 年 2 月 25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4 卷，第 145 面；郎怀仁书信，载《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2 卷，第 164 页。

——多肋，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湖广宗座代牧，11 月 30 日在武昌被捕，被押送广州后又于 1848 年 3 月 3 日被中国地方官交由美国领事人员处理。多肋于 1856 年被罗马召回。署理两广总督徐广缙禀文（1849 年 7 月 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9 卷，第 16—17 面；陆英报告（1848 年 5 月 21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4 卷，第 349 面；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 229—230 页。

——诺韦拉（1805—1872），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1845 年到中国，1847 年被任命并祝圣为湖广辅理主教，在武昌被捕并同多肋一起被解送广州。次年，诺韦拉重返原传教区，1851 年返回意大利。马德赞：《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6 页；李播致拉尊泥函（1846 年 9 月 20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257 面。

1848 年——罗神甫（Ch. - R. - A. 1812—1863），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837 年到中国，1848 年 4 月间在西藏边境被捕，地方官下令将其押送广州并交法国领事处理。1852 年，罗神甫再次从香港潜入西藏。罗神甫是西藏天主教传教区的真正创始人。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549 页；徐广缙禀文（1849 年 2 月 17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9 卷，第 33 面；李播致拉尊泥函（1848 年 11 月 28 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281 面。

——托尔（J. 1808—1848），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1843 年到中国。1848 年 3 月间，湖广总督下令将其抓获，押解广州后移交美国传教医师、美国领事人员伯驾，死于广州。见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 298 页。托尔的护照是法国驻耶路撒冷领事馆签发的。陆英报告

(1848年3月27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222面。

1850年——艾神甫(1822—1907),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848年到中国,1850年9月29日在蒙古被捕,不久,咸丰帝降谕,将其押送广州。1852年,艾神甫又回到了满洲里,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57页。

——李神甫(1814—1852),艾神甫的同伴,1846年到中国,与艾神甫同时被捕并押送广州,不久,他也重新回到了原来的传教区。李神甫致拉萼泥函(1851年7月30日,上海),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15—216面;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73页;理藩院奏折(1850年11月1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卷,第17—18面。

1851年——文神甫,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月17日在云南被捕,同年11月间死于狱中。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613—614页。

1854年——孟振生,法国遣使会会士,1854年5月11日向地方官自首,很体面地被押送上海,并于1855年1月2日到达。不久,他又顺利地返回了原传教区。孟振生致布尔布隆函,见《遣使会回忆录——中国》第3卷,第578页及以下;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300页;直隶总督桂良禀文(1854年5月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卷,第24—25面。

——迪坎波(1818—1863),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8月19日在陕西被捕,被关押一年半。陕西宗座代牧致传信慈善会函(1856年9月6日,陕西),见《传教年鉴》第XXIX卷,第376页及以下(1857年)。由于法国驻上海领事出面干涉,这位意大利传教士才被释放出狱。

1855年——丰神甫(1826—1895),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851年到中国,在广东被捕,被关押了5个月,出狱后,仍继续从事传教活动。死于香港。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23页;高第:《远片中国(1857—1858)》,第22页注2。

[257] 敏体呢报告(1849年5月10日,上海),引自高第:《法国在

远东的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 59 页。

[258] 琦善禀文(1846 年 4 月 29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5 卷,第 21 面。

[259] 古伯察:《1844、1846 年鞑靼游记》第 2 卷,第 400 页。

[260] 四川总督宝兴禀文(1846 年 7 月 14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5 卷,第 74150 面。

[261] 古伯察和秦神甫报告(1847 年 3 月 18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91 面。

[262]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 2 卷,第 468 页。

[263] 拉否例:《法国的对华政策》,载《两个世界评论》(1853 年 3 月),第 194 页及以下。

[264] 李播致拉尊泥函(1846 年 9 月 20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258 面。

[265]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 2 卷,第 469 页。

[266] 耆英禀文(1846 年 12 月 3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7 卷,第 1—3 面,耆英致北古照会(1846 年 9 月 29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 卷,第 120—121 面。

[267] 北古致耆英照会(1846 年 10 月 11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 卷,第 122 面。

[268] 古伯察和秦神甫报告,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2 卷,第 391 面及以下。

[269] 同上书,第 315 面及以下。

[270] 耆英禀文(1846 年 12 月 3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7 卷,第 1—3 面。

[271] 玛斯:《英国、中国和印度》,第 176 页。

[272] 这段话是一未具名作者在《在华天主教传教会与法国的保教政策》一文中引用的。文章载《两个世界评论》(1886 年 12 月 15 日)。

[273] 拉否例:《当代中国》,第 95 页。

[274] 遣使会主教联名致巴黎外交部部长函(1851 年 10 月 15 日,宁波),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223—224

页。

[275] 顾随：《关于在华天主教传教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78面及以下。

[276] 上谕(1848年2月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第78卷，第36面。

[277] 徐广缙(1785—1858)(据《中国近代史词典》第584页，徐广缙生年为1797年。——译者)，1822年进翰林院，1836年出任江西巡抚，1846年任云南巡抚，1847年任广东巡抚。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2卷，第319—320页。

[278] 陆英报告(1848年3月2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191面。

[279]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26面。

[280] 马神甫致传信慈善会函(1850年9月5日)，见《传教年鉴》第XXIII卷，第221页及以下(1851年)。

[281] 咸丰帝(1831—1861)，1850年继位，历经内忧外患，是清代各朝皇帝中最不幸的皇帝，最后在逃亡中病死。

咸丰帝也是清代最后一个真正执政的满族皇帝。咸丰帝驾崩后的半个世纪里，中华帝国的统治权力实际是掌握在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的同时代人——著名的慈禧太后(1835—1909)手中。

[282]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408页。

[283]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83页。

[284] 《关于禁教法令的废除》，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67面。

[285] 洪秀全(1832—1864)，出生在广西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据《中国近代史词典》第549页，洪秀全生于1814年，另据同书第549页，洪秀全出生地为广东花县。——译者)1836年，洪秀全得到一部由中国耶稣教教徒撰写的书，但他真正开始读这部书是在1843年。洪秀全自己为自己行洗礼，以自己的方式信奉基督教，并且挨村挨户传播基督教教义。他就是以这种方式吸引了上千名追随者，很快又组织了一支

强有力的队伍。洪秀全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传奇式英雄。曾国藩率部攻陷南京时，洪秀全自杀。

[286] 曾国藩(1811—1872)，出生在湖南的一个很富有的农民家庭。1838年，曾国藩进翰林院。太平天国革命初期，曾国藩奉命在其湖南出生地组织一支新编军队，在年轻的农民中征兵。

击败太平军后，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同时致力于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政治、军事及工商业的发展。曾国藩是当时中国最著名国务活动家之一，也是伟大的军事家、文学家和外交家。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2卷，第751—756页。

[287] 各省督抚的有关禀文，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9、10卷(1854年)。

[288] 顾随：《中国的起义》，载《两个世界评论》(1861年6月1日)。

[289] 李播致拉萼泥函(1851年6月27日，香港)，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291面。

[290] 陆英报告(1848年5月21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349面。

[291] 费利恰尼报告(1849年10月21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185面。

[292] 雷内瓦尔致传信部部长函(1850年12月24日)，见上引书第13卷，第983面。

曾乘坐过“贾西义”号军舰的教士、司铎和教徒很多，其中有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主教，他是刚从欧洲回来。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291页。

[293] 费利恰尼呈传信部报告(1850年10月29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3卷，第481面。

[294]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48页。

[295]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6卷，(1851年8月8日)。

[296] 布尔布隆，1809年生于特鲁瓦，1842年任驻布宜诺斯艾利

斯公使馆秘书,1847年任驻美国使馆秘书,1848年任驻华盛顿临时代办,后任驻华全权公使,住在澳门。1861年3月,布尔布隆为法国驻北京公使馆举行设馆仪式,1862年回法国,1866年退居家中。见高第,《远征中国(1857—1858)》,第5页注2。

[297]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441页。

[298]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1852年12月),第120—143页。

[299] 当时,似乎有些狡滑的官吏以罚款形式向教徒征收一种特别税。不过,也有些教徒以政府禁止信教为由抗税,不愿尽公民义务,拒不承认地方当局的权力。

[300] 指意大利传教士。

[301] 文神甫(1812—1851),1838年升司铎,1841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46年到澳门。

[302]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26面。

[303] 李播致拉萼泥函(1851年6月27日,香港),见上引书B卷,第293面。

[304]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158页。

[305] 李播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函(1851年9月28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414卷,第844面,引自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158页及注2。

[306]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3卷,第621页。

[307] 同上。1872年,中国地方当局是通过法国驻上海领事把松江教堂所占土地交给传教士的。见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2卷,第207页。

[308] 中国教士致布尔布隆公使函(1852年1月),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45面。

[309] 《在华耶稣会——江南》,第22—23页。

[310] 梅西埃,《“贾西义”号中国海战记(1851—1854)》,第340页及以下。“贾西义”号于1853年11月30日离开上海。

[311]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54年1月18日,上海),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3—1—38。

[312] 布尔布隆报告(1853年12月2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4卷,第309面及以下。

[313] 同上。

[314] 两江总督怡良禀文(1854年1月12、2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卷,第4—6、9面;另一禀文(关于“贾西义”号航行路线及布尔布隆游历南京,1854年1月2日),见上引书第7卷,第5面。

[315]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7卷,第58面。

[316]、[317] 顾随,生于1827年。1851年起,就想做一名驻华外交官,1854年任驻华公使馆秘书,1856年回法国,1858年任驻圣彼得堡使馆秘书,1860年从外交界退出。顾随在1904年还曾出任过卢瓦尔省某市市长。见高第,《远征中国(1857—1858)》,第6页注1。

[318] 浙江巡抚常大淳禀文(1852年4月1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5卷,第19—21面。

[319] 方安之(1807—1871),又称邱神甫,早年在澳门圣若瑟公学读书,1830—1831年间曾在法国学习,1833年在马尼拉升司铎;到舟山后改姓方。一般人并不清楚他更名改姓的原因。这一事件发生后,他逃往江西,并死在江西。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33页;《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96面。

[320] 前引常大淳禀文。

[321]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68页。

[322] 前引常大淳禀文。

[323] 顾铎德将“贾西义”号军舰请到宁波,是为了防止“出现民众骚乱……”见梅西尔,《水手与耶稣会——德伯拉生平》第1卷,第397页。

[324] 梅西尔,《“贾西义”号中国海战记(1851—1854)》(1852年6月15日),第154页。

[325] 同上。

[326] 哥士耆(1808—1886),生于加利西亚的克莱科夫斯基堡,1847年出任法国驻上海领事馆随员,1850年入法国国籍,1862—1863年任法国驻北京公使馆代办。回国后,自1871年起任巴黎东方现代语言学校汉文教授。见高第:《法国在无东的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6页注1。

[327] 哥士耆报告(1852年11月2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214面。

[328]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4卷,第960面。

[329] 梅西尔:《“贾西义”号中国海战记(1851—1854)》(1852年6月15日),第155页。

[330] 同上。

[331]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5卷,第790面。

[332] 指逃亡者方安之。

[333]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5卷,第798面及以下。

[334] 冯伯德(1825—1877),生于圣艾蒂安(卢瓦尔省),1848年升司铎,1851年到澳门,曾在浙江传教,死于宁波。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58页。

[335] 令人遗憾的是,欧洲传教士常把地方官破例给予他们的方便、容许和优待看作他们的权利、特权、惯例,甚至看作条约中的规定。他们正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常常要求主持所谓的正义。

[336] 顾铎德函(1853年2月28日,宁波),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5卷,第796面。

把这两则资料和中国官吏(特别是耆英)的禀文放在一起对照起来看,将会大有裨益。那些惯于阿谀奉承的官吏为了回避问题、推御责任,在起草奏折时,措词非常巧妙、婉转。总之,无论是传教士还是中国官吏,他们在向上汇报情况时,往往都留有一定的余地,因此,汇报的情况不可能全面,甚至有时与事实不符。

[337] 布尔布隆致传信部部长函(1853年4月5日,澳门),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5卷,第182面。

[338] 敏体呢致传信部部长函(1853年11月10日,上海),见上引书第15卷,第234面。

[338]bis、[339] 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303—304页。

[340] 这是罗神甫对顾铎德的一次报复行动,因为在罗神甫接替陶若翰任遣使会驻澳门帐房时,顾铎德曾对此任命表示反对,并且还指责罗神甫“不具备一般人所说的那种传教精神”。顾铎德致遣使会总会长函(1841年1月21日,澳门),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341] 艾蒂安致传信部部长函(1853年7月13日,巴黎),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5卷,第313面及以下。

[342] 费利恰尼报告(1854年4月22日,香港),见上引书第15卷,第285面。

[343] 顾铎德函(1853年2月28日,宁波),同上。

[344] 顾铎德函(1853年6月16日),引自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304—305页。

[344]bis 使信部部长致顾铎德函(1855年1月30日,罗马),信上署名的是秘书亚历山大·贝尔纳波。见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317—318页。当时遣使会总会长已经做好在巴黎拉待顾铎德的准备。见前引书第316—317页。

[345]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8卷,第234面,见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318页。

[346] 顾铎德函(1853年2月28日),同上。

[347] 顾铎德函(1851年11月),见上引书第259页。

下面是《顾铎德主教传》作者的评语:

“顾铎德主教对慈善事业忠心耿耿、信心十足。他说出的话,如同契约,说到做到。中国人越是从内心里觉得自己奸诈、狡猾,就越佩服顾铎德主教那种不同寻常的性格……”见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193页。

[348] 顾随:《关于在华天主教传教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114面及以下。

[349] 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第150页。

[350] 费利恰尼报告(1847年5月25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07面。

[351] 费利恰尼报告(1849年10月12日),见上引书第13卷,第185面。

[352] 费利恰尼函(1846年1月26日,香港),见上引书第11卷,第1025面及以下。

[353] 陆英报告(1848年2月2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卷,第142面。

[354] 卡普里利(1810—1849),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曾在湖广教区传教。见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398页。

[355] 问题在于如何区分哪些人是天主教传教士,哪些人是耶稣教牧师,以及天主教传教士中有哪些人是直属罗马传信部的,哪些人是受葡萄牙“保教”权保护、由里斯本朝廷派出的天主教传教士。

[356] 卡普里利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919面及以下。

[357] 梅西尔,《水手与耶稣会士——德柏拉生平》第1卷,第332页。

[358] 热福哩报告(1874年6月24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3卷,第94面。

[359] 摘引自河南宗座代牧安若望呈布尔布隆有关在华传教事务备忘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216—223面。

[360] 卜铁,《股兆鏞秘折》,第17页。

[361] 顾随,《中华帝国》,第251页。

[362] 日意格,《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签订以来的法国对华政策》,第27页。

结 语

我们把 1856 年作为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下限,是因为它标志着法国对华传教政策第一阶段的结束。

直至 1856 年,法国政府在制定对华政策、探索解决纷繁复杂的传教问题办法的过程中,始终注意尽可能不伤害中国对法国一向友好和尊敬的感情,何况中国刚刚开放口岸并向西方国家求援,同时,法国政府也尽可能不破坏中国上千年的传统习惯,不给中华帝国的内政制造任何麻烦。

当然,在这一历史时期内,也曾出现过这样或那样的地区性事件,很令人遗憾。矛盾冲突有时是这一方造成的,有时也应归咎另一方。

总之,七月王朝时期的法国政府并未对一些危害法国和基督教本身的精神或物质利益的建议表示赞同。第二共和国时期和第二帝国初期,法国政府为避免武力干预在华传教事务,在制定政策方面也很慎重,而且始终把传教看作中国民众的纯精神生活和福音布道的活动。

第一节

曾有这样一起事件发生,1856 年 7 月 13 日两广宗座监牧明稽埒将法国传教士马赖之死正式通知法国驻华公使馆代办顾随。马赖是被广西西林知县宣判死刑,并于 1856 年 2 月 16 日处死的。^[1]

顾随立即将这起严重事件向巴黎作了汇报,^[2]同时又向两广总督叶名琛^[3]提出了第一次抗议。^[4]法国公使馆代办根

据《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要求两广总督对马赖之死做出令人满意的赔偿。然而,叶名琛在复照中却依据上谕,驳斥了顾随的抗议,并说上谕虽弛禁基督教,但也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内地逗留或传教。有关禁令在《黄埔条约》中也有明确记述。^[5]总而言之,即便是通过外交途径,也没能解决这个问题。

面对这种情况,明稽埒只好迅速返回欧洲,亲自处理马赖事件。他在向传信部部长汇报这次事件时说:

……我从罗马回去后不久,就荣幸地见到了皇帝(路易·波拿巴)和皇后。我不但受到了他们的亲切召见,而且还听

他们说将来要真正关心在华传教事务。^[6]

翌年,这位高级教士又写信对传信部部长说:

法兰西皇帝陛下曾两次召见我,每次召见,总要谈论法国渴望对传教士给予保护。^[7]

就在巴黎认真审查广西发生的这桩惨案时,同年10月8日又发生了另一起事件,即广州附近海域的“亚罗”号事件。^[8]“亚罗”号是一位中国富商的驳船,船上挂的是英国国旗。广州当局下令扣留了这艘船,并在船上水手中发现12名被指控为海盗的家伙。这个问题引起了一些法律上的纠纷。虽然“亚罗”号是由港英当局注册的,但是,港英当局签发的执照已经到期。看来,这不过是一件治安管理方面的普通案件,但由于它牵涉到英国国旗,这就为英国领事巴夏礼^[9]提供了向两广总督抗议和要求赔礼的机会。两广总督干脆果断地回答说,中国罪犯应该受到中国法律的制裁,此事与英国人毫不相干。

这两起事件(只有第一起是真正严肃的事件)又给巴黎和伦敦进行军事干涉提供了借口。外交谈判破裂后,刚刚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法、英两个强国,又在向中国发动战争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当时,半个中国都处在太平天国革命中。

一些传教士连篇累牍地向路易·波拿巴提出请求和建议。路易·波拿巴在这种强烈的煽动下郑重宣布:“打到中国去,为传教士讨还血债。”^[10]

巴麦尊倚仗强大的军事力量,再次要求中国政府对所谓践踏英国国旗事件倍礼道歉。

中国同英国、法国签订的永久相安、万年和好条约,仅仅维持了12年!1856年10月23日,广州又开始了鸦片战争的第二阶段,这座15年来一直拒绝外国人进入的城市遭到英国人的进攻。^[11]不过,由于印度的骚乱和伦敦同巴黎共同磋商的缘故,激烈的战斗只是在1857年年底才开始。指挥这次战斗的,英军方面是额尔金勋爵;^[12]法军方面是葛罗男爵,^[13]他们都是特命全权公使。

联军迅速从广州开到天津后,英、法两国全权公使便强迫战败国中国订立《天津条约》。《中法天津条约》是1858年6月27日由朝廷派钦差议订的。

有关传教问题,《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三款规定:

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向来所有或定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14]

《中法和约章程遗补》六款中,只有前两款与马神甫事件

有关。这两款是：

第一款：西林县知县张鸣凤敢将本国传教人马神甫恣意杀死，本系有罪之人，应将该知县革职，并言明嗣后永不得莅任。第二款：西林县既经革职后，即照会大法国钦差大臣知照，又将革职事由备载《京报》内。^[15]

1859年2月7日，路易·波拿巴在议院会议上谈起同中国交战取得的胜利时说：“……我们刚刚在世界的另一方为宣扬文明和宗教打开了一个幅员辽阔的帝国的大门^{[15]bis}

一些传教士为了感谢在中国作战的军官，还要求罗马教皇授予这些军官荣誉称号，向他们表示谢意。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夏梅松也曾以传教会驻交趾支那帐房的名义，为1858年岷港战役中的胜利者黎峨及其同伴做过这方面的努力。他在写给传信部部长贝纳波的信中说：“我知道，教皇陛下已经授予那些在华作战的军官荣誉称号了……”^[16]

第二节

圣廷很关心中国发生的一系列悲惨事件，特别是与传教利益相关的事件。^{[16]bis} 传信部为详尽了解中国的传教情况，遂于1859年将湖广宗座代牧徐类思召回罗马述职。徐类思接到通知后，立即起程赶回了罗马。

1860年1月24日，教皇下诏书，任命徐类思为中国天主教传教区教务巡回使。^[17]同时，教皇还委托他向中国皇帝转递信件一封。教皇在信中请求中国皇帝召见他的代表徐类思，请中国皇帝承认教宗代表全面保护传教士的权力。

教皇信中有这样几段话：

大皇帝陛下……我们愿意坦率地向您表白，我们希

望尽最大可能就双方的愿望达成谅解……。

我们恳请皇帝陛下保护在贵国辽阔土地上生活的所有天主教徒和所在福音传播者——欧洲传教士，使天主教教义和信仰得以自由传播。天主教信仰可以给贵国带来至高无上的荣誉和安宁，因为它可以教人以寻求和平、友善、仁慈为己任；把遵从君主和朝臣作为对天主承担的首要任务来完成。

皇帝陛下具有至高无上的才能，您很清楚，传教士多么想得到皇帝的恩宠，而他们又是那样地值得皇帝赐给他们荣誉。传教士在劝人为善的活动中，不但言传，而且身教，反复向信徒讲解天主教的宗旨。^[18]

如此，万国教会的最高牧师向一位不信仰基督教的君主庄重地阐述了传播福音的原则、传教士的重任和教徒的义务，其目的无非是请求这位不信仰基督教的君主保护传教事业。然而，某些主教和宗座代牧的态度并非始终与教宗的崇高思想、圣廷的训令及他们的传教宗旨保持一致。

例如，江西宗座代牧顾铎德被遣使会总会长召回巴黎后，曾于1860年同一位从中国回去的法国外交官谈论过路易·波拿巴的对华政策。

我们看看这位高级神职人员的侄子的准确记述：

主教特别强调的是在远东进行一次军事干涉的重要性。他认为这是促成谈判成功的唯一办法。只要法国不严厉地教训中国一次，不给它一次沉重的打击，所订立的条约都将成为一纸空文，我们还将会像从前那样受人愚弄。法国应该征服北京。法国人一旦做了京城的主人，朝廷里就会有我们的使节，他们不但可以代表我们国家的利益，甚至还可以代表天主教的利益。^[19]

四川宗座代牧范若瑟也曾有过类似的想法，^[20]并且步其教友明稽埒后尘，急匆匆返回欧洲。途经马尔他时，他便写信将这次旅行的目的告诉传信部部长。信中说：

……在华传教士普遍认为，必须派一名法国代表常驻北京，对中国官吏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改变至今还对教徒采取的蛮横和不公平的做法……这在开始阶段尤为必要。我们必须回法国向路易·波拿巴讲明这种情况，请皇帝陛下支持派代表常驻北京的要求……^[21]

1859年6月间，范若瑟在比亚里茨附近受到了路易·波拿巴的召见。他在呈传信部的报告中说：“皇帝陛下请我与他共进午餐，我感到万分荣幸……^[22]据洛内书中所述，这位高级神职人员还借这次机会，“滔滔不绝地讲述了一些有关中国的事”。^[23]

路易·波拿巴当时很可能受了河南宗座代牧安若望不久前提出的有关政治和军事方面计划的影响。

第三节

《中法天津条约》并不是一项真正的和好条约，不过是一项临时停战协议。1860年，冲突再度出现，主要还是联军全权代表到北京交换《天津条约》引起的。这是鸦片战争的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

联军在这一阶段的战斗中，主要目的是直入北京。经过20年的斗争，这个目的终于达到了！联军开进北京以前，皇帝——天子已经逃出了京城。胜利者侵占了北京的小“凡尔赛宫”——圆明园。这座皇家公园里的建筑可以说是18世纪法国和意大利耶稣会士的杰作。侵略军抢走了这座“夏宫”的所

有艺术品，又将园中建筑付之一炬。整个圆明园就这样被彻底毁掉了！

在炮火的威胁下，逃亡皇帝的弟弟，身受沙皇代表“保护”的年轻的恭亲王用颤抖的手，同额尔金勋爵和葛罗男爵在强加给中国的又一项条约上签了字。这就是前面提到的《北京条约》。

按照《中法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中国政府应向法国支付战争赔款 800 万两，合当时法币 6,000 万法郎，^[24]其中 100 万两“用于补偿法国侨民及在其保护下的人^{[24]bis}（其中包括身家受害的天主教传教士）”。^[25]

就这样，由于这最后两项条约的订立，特别是“《北京条约》，法国以使徒教会长女名义保护远方传教事业的问题才被明确下来”。^[26]

第四节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那样，在这 20 年时间里，或者说自鸦片战争初期，部分传教士（尤其是宗座代牧）就急切盼望法国政府能为在华传教事业进行一次有力的干涉。他们的这种强烈愿望终于实现了，他们也算没有徒劳地四处奔波活动。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曾在信中说：“这是垂死的异教徒在十字军后代的炮火下所作的最后挣扎”。^[27]此外，谈到最后两次远征，洛内曾这样讲过：“（巴黎）外方传教会在这个问题上虽然持‘息事宁人’的态度，但它的介入却起了很大作用”。^[28]实际上，李播以外方传教会驻香港帐房的身份，曾经“直接与英、法高级军官联系，并且为他们效力”。^[29]耶稣会会长梅德尔在上海的表现也非常积极。^{[29]bis}

联军取得了征服中国的胜利后，范若瑟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了。他情不自禁地欢呼：“未来属于我们！”^[30]

1860年10月29日，南堂（北京的一座老教堂）重新开放的那天，北京宗座代牧孟振生主教在颂扬了一番路易·波拿巴之后，在英、法两国全权代表和远征军面前发表了这样一番演说：“这一切如同奇迹，似乎是天主的安排”。

这次迅速的征战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过去在中国传习基督教会遭受迫害，而今天，我们却能在教堂里举行盛大的宗教仪式。教堂上高高竖立着十字架，十字架的下面是亚洲尽头的京城。事业上危难重重，能够把事情办得如此之好的人却寥寥无几。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中国人的背信弃义行为引导我们把他们彻底打败了。这就是所发生的事件中惊心动魄的事件至高无上的天主选择了时机，挫败权贵和蔑视天主教的人，使信徒的信仰复苏；只有天主才能对这一切做出解释。^{[30]bis}

接着，这位主教又带头为联军的胜利唱起了《凯旋颂》和《感恩颂》……。

《北京条约》签订后，葛罗和额尔金便离开了北京。不久，联军官兵也从北京撤出了。

之后，路易·波拿巴的全权公使布尔布隆便责成秘书认真奉劝北京主教要谨慎、稳重行事。可是，对于一个被荣誉和胜利冲昏头脑的高级教士来说，让他立刻放弃原打算在1860年圣诞节那天庄重、堂皇地进入主教教堂的计划，不能不使他感到心情沉重，同时，这也是一次大的牺牲。他打算模仿皇亲国戚等上流社会人物，前呼后拥，乘坐“绿轿”进入教堂。

孟振生在向法国驻天津公使馆头等参赞*哥士耆伯爵陈述自己的处境时,自称是“可怜北京宗座代牧”。我们不妨从这封长信中引录几段具有代表性的话。这位主教在信中先是谈了他想庄重地进入教堂的打算,接下去又说:

……既然公使阁下不希望我这样做,我可以自己乘“两轮车”(人们称最普通的轿子为两轮车)去教堂;我可以隐匿姓名和身份,一大早就动身,从旁门进教堂,不走三个正门,以免被人发现。我们的教堂音乐和鞭炮仪式,完全可以是中国式的。这是在教徒中早已形成并一直坚持下来的,就是在教难达到登峰造极时,这样的仪式都没有招来任何祸患。不过,既然您和公使阁下认为这些是根本不必要的,我甘心情愿在北京放弃所有这一切,甚至采取比1845年和1859年以前(各项条约签订前)在乡村举行的仪式轰动还小的形式,在教堂里举行我们的神圣祭礼。这么一来,在明天(圣诞节)的盛典上,既看不见主教公开进入教堂的仪式,也听不到音乐和爆竹声……

……

先生,请允许卑微顺从的奴仆向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敬意^[31]

北京主教,遣使会会士

孟振生

在这危难重重的形势下,为了尽可能保证中国教会的平安,使之不致遭受精神和物质方面的损失,法国代表采取的这一系列预防措施是十分必要的。然而,很少有人遵从这些明智

* 今通译为一秘。——译者

的奉劝。

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新入教的教徒无不兴奋喜悦。^{[31]bis}可是,欢庆的日子一过,以及刚刚为盟友——“救星”^[32]取得的军事和外交成就唱完《感恩颂》,传教士和教徒就遭到了残酷的报复,流血比以前还多。不少省区再次出现教难,如湖北、江西,^[33]特别严重的是边远地区,如四川和贵州。从1862年到1873年,在这类骚乱和血腥斗争中丧生的有4名法国传教士。他们是文乃耳、马弼乐、李国和余神甫,^[34]以及许多中国教士和教徒。^{[34]bis}

第五节

《天津条约》签订几年之后,天津城内便建起了一座欧洲式的教堂,并取名“圣母得胜堂”。如此称呼,显然是为了纪念联军取得的胜利。可以说,这座具有某种纪念意义的教堂是作为一位“悲伤的母亲”在中国出现的。哥特式教堂的塔尖和钟楼高高耸立在整个城市中央,它的宏伟气魄压倒了所有中国传统的庙宇——佛塔和寺院;如同为迎接欧洲联军搭起的凯旋门,毫不掩饰地出现在天津市民面前。每当居民看到这座教堂,就联想起基督教这副假面具遮掩下的野蛮侵略和西方势力的扩张,想起国家的失败,引起痛苦的回忆和悲伤。

这座用来自我夸耀的建筑,其下场是悲惨的。1870年6月21日,这座具有纪念意义的教堂在一次暴力事件中被烧毁。肇事者是极端仇视欧洲人的民众。正如全权公使热福哩^[35]所讲的那样,建造这座教堂是“办了一桩蠢事”。正是由于“在天津办了这样一件错事,才吃了这么大的苦头”。^[36]

这次惨案是以天津屠杀轰动欧洲的。^{[36]bis}在这次民众

奋起反抗西方人的残酷斗争中,被杀害的有:1名法国传教士,^[37]1名中国教士,^[38]10名仁爱会修女,1名法国领事^[40]和8名欧洲外交官及商人。

法国代表先后同曾国藩及直隶总督李鸿章进行了长时间的交涉。最后,北京朝廷分别将45名首犯定了罪。其中,20人被处死,25人被流放。中国政府还同意支付25万两作为抚恤金,其中12万两给非传教士家属,13万两给传教士家属。除此之外,北京朝廷还必须派一名特使赴法国赔礼道歉。^{[40]bis}

北京宗座代牧田嘉璧对这样的赔偿并不感到满意。为了争取更多的赔偿,他还致信法国驻北京公使馆代办罗淑亚伯爵,抗议这种他认为是过分妥协的处理办法。这位主教提出的要求很多,目的就是“报复”。这封信很长,我们只能将其中主要段落摘录于下:

……应该严办罪犯,洗刷耻辱,索赔损失……我是法国人,也是这一教区的主教,我不但有权,而且还有义务要求采取一项严厉持久的措施,以确保我们慈善事业的安宁。我希望要求皇帝降谕,沿着河岸,在法国领事馆和那座被烧毁的教堂之间修建一座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建筑材料应该选用大理石和黄色琉璃瓦(皇宫的色彩),上面刻上痛斥六月屠杀者及其庇护者的檄文,严厉驳斥对我们的传教士和仁爱会修女的污蔑和诽谤。提出这些要求之后,我们再文涉赔款问题。只要罪犯没有得到应有的惩处;耻辱没有彻底洗清,我就拒绝接受任何有关赔款的建议……^[41]

北京主教的抗议虽然强烈,但并没有得出任何结果,甚至没有引起法国政府的重视。为了为天津受难者讨还血债,一位名叫热内瓦兹(中文史料中称若神甫。——译者)的传教士曾

满腔愤怒地发出了这样一段令人震惊的誓言：

是的，迟早还要再同中国交战……。攻占北京，火烧圆明园。这一切早被中国人忘了……。必须进行干涉的时刻就要到了，英国可以借口通商贸易进行干涉，法国可以因其传教士被杀进行干涉。^{[41]bis}

第六节

《北京条约》订立后，朝廷遵照 1861 年 1 月 19 日上谕，设立了以恭亲王为总领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同年 3 月 25 日，法国驻北京公使馆正式开始办理公务，布尔布隆任全权公使。这位全权公使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保护传教利益。5 月 31 日，他向所有在华主教和宗座代牧发了一份长篇通函，勉励他们本着拉萼泥的主张，谨慎、稳重从事，避免引起任何不愉快的纠纷。通函中有这样几段话：

……我想借此机会说几句公道话。我们首先应该肯定的是，我们的主教和传教士来中国传教，仅仅是因为他们有一颗虔诚和热情的心。每当他们回想起到这个国家来生活的唯一目的是向不幸的人传播福音，通过说教和行动使这些人信仰真正天主的教义，坚信基督教的品德，并使他们进入真正文明的世界……。他们就会感到快乐。因为你们与任何政治事务无关，所以，我请你们不要参与中国的内部骚乱，与此同时，你们还要规劝信徒遵守国法，顺从当局……^[42]

耶稣会士、宗座代牧郎怀仁在给法国代表的复信中坦率表明：传教会严禁传教士“插手其权限以外的俗间事务”。^[43]

然而，无可否认的是，传教士和地方官、教徒和非教徒之

间的许多纠葛,都是由于传教士袒护那些不值得袒护的家伙引起的。这些家伙扬言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凭着自己是教徒,就要求传教士到公堂上去为他们讲理。这类现象不仅在处理纯民事纠纷中存在,在刑事案件中也常见。中国人认为,类似的干预行为对传教士和教徒来说,是件很不光彩的事情。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三条规定:

至民教交涉案件,悉听地方官公平讯断,传教士不得出头帮扛。^[44]

这也是法国外交官的意见。全权公使柏尔德密^[45]在给川南宗座代牧秦主教^[46]的复信中指出:

您去年(1863年)11月29日的来信已经收到。至于是否允许您“正式”同地方官就与川南代牧区教徒有关的事务进行交涉,很遗憾,我实在无法满足您的这一要求。

主教大人希望享有的这种权利,只能由法兰西皇帝(路易·波拿巴)陛下政府或中国政府授予。然而,主教大人不难看出,前者是不会给予一个对自己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的人,同时又是置身于政府领导之外的人以在某种程度上会妨碍政府执行政策的保护的;至于后者吗,由于传教已经使它感到很不愉快了,它正在尽可能地削弱传教的影响,并且会继续拒绝承认传教士干涉与中国人有关的事务的“权利”……

……我认为,传教士直接同地方官进行“半官方”交涉要比请求公使馆出面调解更好,这也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此外,如果传教士能设法避免使人认为他们的活动是蓄意寻衅,成功的可能性往往会更大些。当然,我没有考虑这么做的意义所在,不过,我认为关键还是要从教徒的切身利益出发,慎重从事。^[47]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四条指出：

……教士俱不能庇护藏匿，如有庇护抗传情弊，除犯法之人照例惩办外，并将庇护抗传之教士照犯人应得之罪办理，否则将教士撤回本国。

法国驻北京公使馆尊重总理衙门在处理有关教士和教徒问题上的观点。在华法国外交官无不奉劝传教士“要比以往更小心、谨慎……”^[48]

然而，无论是罗马的叮嘱，还是法国外交官的奉劝或北京朝廷的警告，都没有起什么作用。传教士和地方官之间的矛盾冲突此伏彼起。再也没有任何力量能有效地保护中国教会、保证中国教会的和平与安全了。

第七节

中国教徒是孤立的教徒，但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又是西方的精神移民。他们形成了宗教和非宗教性质的团体，并窃取了一种会引起严重后果的独立，从而逐渐摆脱了地方官的束缚。

布尔布隆很清楚中外条约订立前，置身于外国人保护之下的中国教徒的精神状态。他曾明确阐述过他对这方面问题的看法，并且还不断叮嘱各教区负责人要提高警惕和审慎行事。他说：

……更令人气愤的是，中国教徒因为头脑中存在中国人普遍存在的思想倾向，所以，昨天还是受压者的教徒，今天地位变了，就想欺压别人，或者觉得自己在享受信仰权利方面可以间接地依靠法国，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这是很危险的。虽然这不是一种很快就会出现

危险,但我本人认为这毕竟是一种危险,而且任何人都无法否认将来会出现这种危险的可能性。此外,我认为,谁也不会细心准确地事先发出危险信号……^[49]

流弊是不可避免的。1871年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中曾经提到过:教民“抗粮抗差,^{[49]bis}挟制官府,欺压平民”。

当时中国教会正处于一种不正常状态。她越来越像一个“受尽溺爱的孩子”,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要求。中国教会在19世纪提出的非分要求,是任何一个国家(不管是基督教国家还是非基督教国家)都无法合情合理地予以满足一些宗座代牧及部分普通传教士(特别是远离中央、不易控制的长江上游地区)完全凌驾法律之上。他们因为自己享有特权而自鸣得意,经常借助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由活动,以致在中华帝国又形成了一个或若干个几乎是自主和不受当局束缚的基督教或封建政体。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三条指出:

……不准自立门户及违背国法、官令,僭权越权……^[50]

乔治·苏理埃在书中写道:

……那些甚至摆脱了地方当局约束的教徒,又在本国内形成了一个受外国保护的团体,他们不再像其他中国人那样,服从国家最高权力……^[51]

中国政府抱怨说:

溯自天主教初来中国,称为“西儒”,^{[51]bis}入教者尚多安分。乃换约以来,入教之人率非善类,致将劝人为善之教为人轻视,民心已属不服。而入教之人又复倚仗教士之势,欺压平民,民心愈觉不服,及致民教互争,滋事成

案；一经地方官查办，教士又从而袒护教民以抗官，民心更觉不服，甚至中国叫[叛]乱有罪之人，及一切讼棍等众逃入教中，藉势生乱……^[52]

第八节

某些如传教区负责人之类的人物，他们一方面觉得自己身居要职，有一定的声望；另一方面，他们距罗马万里之遥，很难互通音讯，加上没有一个集中的最高权力机构领导，因此，他们认为自己是独立的。他们行使的是一种绝对和独裁的权力，既无人监督，又无人限制。他们这种过分的世俗贪婪心理极为严重，实际上已经使他们这些高级神职人员忘记了法律，忘记了基督教最起码的仁爱。例如，四川天主教传教区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以汉名范若瑟闻名中国的德弗莱什，^{[52]bis}他曾率领一些武装的所谓教徒同官绅和平民百姓进行了长达20年之久的斗争。

法国驻北京公使馆代办伯洛内^[53]曾经严肃地警告他说：

……听到有关长江流域社会舆论强烈反对教徒的消息，我很担心。如果教士置(路易·波拿巴)陛下政府官员的奉劝于不顾，仍是一意孤行，将来还会出现类似不幸事件。传教士参预新入教教徒纠纷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半官方代表的权限。任何一个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不允许外国人如此干预本国司法。他们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与此同时，他们也忘记了应该在类似的干预活动中寻找常常导致教徒流血的原因。^[54]

法国驻北京代办罗淑亚伯爵^[55]曾在呈巴黎的一份报告中这样讲过：

……法中各项条约签订以来，天主教传教已经深入中国各省。如果不是范若瑟不分良莠地在四川接受民人入教，公共秩序不会受到骚扰。这位主教就指望这些人到处敲诈勒索，依靠他们大发横财。例如中江教堂一案，他索赔银钱1.5万两；在酉阳，马弼乐被暗杀后，他们又索银8万两。^[56]于是，为了达到发财的目的，各地教徒都纷纷效仿他，并且在他的怂恿下，给我们招惹了不少的麻烦。^[57]

1869年12月间，法国驻北京公使馆在调查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李国^{[57]bis}命案时，收到了一位名叫马丁的有关四川教务的报告。这份报告中列出了一个近200人的受害者名单，其中有军人也有百姓；有男人也有女人。这些人是在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被一位名叫覃辅臣的中国籍教士带领武装教徒杀害的。报告中还肯定地说，有人已对大部分受害者的尸体做了验证。^[58]

李国命案中的首犯何彩、刘幅二人被判处极刑，并被绞死；而覃辅臣及其同伙王学鼎、张添恂等，则在传教士的袒护下逃脱了官府的追究。

中国地方官曾经要求教会交出首恶教民，但并未如愿。教士们声称无法满足地方官提出的要求，原因是这位教士（指覃辅臣，——译者）已经去了欧洲。这至少是梅例黑神甫^{[58]bis}在秉承上级指示处理此案时，对中国地方官的答复。四川民众对此案的处理极为不满。（见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四条）

由于范若瑟性格粗暴，地方官根本无法同教士和平相处。高第在书中写道：范若瑟主教“对该省官吏（其中包括督抚）采取的是恐怖手段”。^[59]这里说的督抚是指四川总督。

为了查清此案，法国驻北京公使馆派头等参赞赫捷德^{[59]bis}去四川做过现场调查。赫捷德在呈巴黎外交部部长德卡兹公爵的报告中说：

……关于四川宗座代牧区问题，只有范若瑟主教大人老老实实放下武器，四川的斗争才能结束。这不仅是法国代理人的看法，也是其他省份传教士的看法，然而，这一天什么时候才能到来呀？（阁下，请恕我直言）或许只有范若瑟主教回法国或死去，这一天才能到来。^[60]

因为范若瑟想在传教士同中华帝国官府的激烈斗争中突出自己，所以，他一再坚持法国公使馆要求北京朝廷明确地将四川总督革职，以便“向民众显示他的强大威力”。^{[60]bis}

最后，中国政府决定接受这个请求。不过，中国政府也要求范若瑟离开四川，目的是维护和睦关系，恢复四川的秩序，至少可以说是为了维护传教区的利益。中国政府向法国公使馆明确保证，只要法国答应这唯一条件，中国政府就迅速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传教问题。

轮到巴黎做出表示时，巴黎毫不犹豫地根据圣廷的态度，答应彻底满足北京提出的要求。可是，巴黎的最后决定却遭到了范若瑟的反对。他很想效仿顾铎德的做法，继续抵抗，尽可能挽回脸面。他企图按照自己的想法平息事态，即表面上将权力移交给监牧，公开声明自己动身回国，然后再把动身日期无限地拖延下去。我们看看法国驻北京公使白罗呢^[61]在给这位被罗马召回的高级神职人员的信中是怎样讲的：

很高兴收到监牧白德理^[62]主教大人（1877年）10月12日来信。信中谈到了您将去欧洲，您不在的这段时间里，川东代牧区的教务将由他代理。听说您把此事告诉了四川总督及其他官员。主教大人，我对这个决定确实很满

意。如此决定,既可以给您的代牧区带来和平,又会使许多问题得到解决。此外,主教大人也应该清楚,恭亲王是根据您可能动身离开四川,才迫切要求四川总督解决四川的传教问题的。

然而,据说主教大人一直待在重庆府,并且……(说出来我会感到遗憾的,但我还是要说)以种种与我从正面了解到的情况不相符合的事情为借口,反对罗马提出的建议。

主教大人,看来不会有人能对大人的热情、品行和能力做出公正的评价。不过,恕我直言,因为大人的活动有时超出了目标范围,所以引起了整个中国政府的反对。

自从您将动身的消息传出以来,各界人士都表示赞成,并且把您动身去欧洲看作是和平时代的开端。从您的教区的利益及天主教传教的整体利益看,假如您在这种形势下仍坚持留在四川,这能说是策略之举吗?

要知道,我是花费很大精力,并且经过长期努力才把四川的形势维持到现在的。记得在我初来中国时,您就多次在信中流露出对四川形势悲观失望的情绪。大人,坦率地讲,总督刚刚接到命令,不再同大人交涉传教问题。命令中也许还有其他内容。

面对这种并非我本人造成的处境,我丝毫不怀疑主教很清楚应该选择哪一条路。而且,我满怀信心地恳求主教大人,为了您的教徒和您的信仰,请您发扬牺牲精神,表现出慈父般的感情。按照亚历山大·弗朗希枢机主教的要求做,您会为您的教区及在华天主教传教做出贡献的。人们会感激您的贡献,我本人也将对您感谢万分。[62]bia

范若瑟动身后，总理衙门曾就有关事件做了如下说明：

光绪三年(1877年)，川省连奏未了教案事。范若瑟从中作梗，以致不能妥善办理。五月(6月)，法国公使白罗呢函称，经罗马教王诏允，特范氏召回。九月(10月)，据报，川省部分教案业已了结，未清部分亦将妥为办理。范氏仍固执己见。十月(11月)，川督来文，其他五处教案以赔银二万三千两了结。十一月(12月)，本衙门致函川督等，询问是否有意挽留范氏，以及有否关于范氏动身消息。

光绪四年正月(1878年2月)，川省复函，内称川省绝无挽留范氏之意；范氏尚无动身表示。二月(3月)，本衙门将白公使致范氏函抄寄川省。四月(5月)，川督飞报，范氏已于4月7日启程，接办教事者白德理。本衙门立即将此消息转告白公使。未几，江海关文称，范氏已动身赴京，急欲面见法使，希冀重返四川。

法使派公使馆高级官员以法公使名义通知本衙门，范若瑟已抵京，请本衙门勿虑范氏本人言行。法使亲送范氏至芝罘(烟台)，遣其回国。

六月(7月)，川省又报，经议定合同章程及赔银三万九千两，川省教案一律全清。

七月，法使来函，对川省教案妥善了结甚为满意并致谢。^{* [63]}

然而，某些宗教界人士却说范若瑟的失败是“中国政府阴谋策划”和主教的两名中国秘书“背叛”造成的。^{[63]bis}

通过德卡兹公爵与白罗呢子爵的通信，我们可以看出法

* 中文原件经查未获，今据法文译出。——译者

国政府对范若瑟的行为及中国教务问题的观点。信中明确指出：

收到电报后，得知范若瑟主教到上海后态度有变，借口允许他延长在华逗留时间，拒不乘船启程，我立刻将这一情况告诉了加布里雅克侯爵。与此同时，我又请求我们的驻圣廷大使迅速进行必要的活动，请传信部下令，制止西尼特主教（范若瑟）对抗梵蒂冈指示，因为他一直以为梵蒂冈的命令是在我国公使馆的迫切要求下颁发的。不久，我就得到了答复，而且报告和加布里雅克先生的电报几乎是同时收到的。加布里雅克先生表示尊重我们的意见，并说有关让范若瑟主教迅速离开中国的命令已经通过电报形式发到了上海……

假如中国当局果真在我们对四川主教的态度方面产生误解，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认为我们想放手不管传教事务，这确实令人遗憾。其实，为了确保传播福音和文明的事业取得成功，我们始终坚持不让那些抱有与传教目的不相干的愿望的传教士参与处理教务，因为这些传教士既然有类似愿望，就必然会有既危害自己，又有损于他们所代表的传教利益的行为。你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范若瑟主教。许多人对他不满意，而且众怒越来越严重^[64]

我们决心在条约确定下来的这块土地上维持现状，坚定地继续执行中国政府认可的各有关传教条款，但是，对于随意干涉帝国纯民间事务的行为，我们不能给予官方保护。

这是在保护传教利益方面所应注意的最起码的区别，因为传教士越是在执法和遵守公约方面尊重地方官，越能顺利地办好自己的事业。

我们越是在必要时支持和保护我们的信友，我们的信友就越应该注意避免人家指责他们企图组织独立的团体，只承认和服从本团体领导者的权力。

法国公使馆反对带有敌意的偏见和滥用职权支持中国人信仰基督教，有人就是通过这些来歪曲信仰自由的。但是公使馆永远不会承担那些不承认帝国皇帝及其代表的合法权力的叛民的诉讼，公使馆更不会支持那些挑唆教民对抗现政权的欧洲传教士。

当然，绝大多数传教士是名副其实的，他们劝人为善，息事宁人，知道如何适应周围的环境，专心在道德方面言传身教，争取安分守己的人入教。这些人完全可以信赖法国对他们的支持。范若瑟主教被召回一事，不应使他们惶恐不安，相反地，他们应该通过这件事，更加信任我们的正义感和决心……[64]bis

法国政府就是这样明确其对华传教政策的。

法国愿意保护天主教传教士和中国教徒，同意保障所有人的信教和传教的自由，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权利。但是，法国禁止干涉中国的俗间事务，不管事情是否与个人利益及国家行政或司法有关。

这就是法国政府的观点。

然而，总有一些人有意或无意地试图转移法国外交官奉行的保护政策的真实目标。这种做法大大损害了教会的威信，损害了传教本身和法国的尊严。

当时，法国无论是面对中国人，还是面对教廷或基督教世界，都感到很尴尬。从此，调和政策已成为一件难事，很可能是各类事件不断重复出现的根源，并且将导致混乱不堪的局面。

第九节

传教在 19 世纪成了中国的一件错综复杂的大事，成了法国驻北京公使和总理衙门之间无休止的谈判和争论的主题。中国官员对什么是欧洲传教士的事务，什么是真正的传教利益，什么是民教之争，以及什么是所谓教徒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可以说并不十分清楚。热福哩曾经讲过：“当一位传教士遭到虐待时，公使出面干预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当事件牵涉中国教徒时，我们的干预就会因为教徒是中国人而遭到指责”。^[65]很显然，法国对中国教徒给予保护，就是损害中华帝国的主权。^[66]法国外交官对这个问题看得很清楚。热福哩提出过这样的疑问：“假如这种干预不那么直接，中国政府是否会对中国教徒更好一些，并且不那么极力反对传教呢？”^[67]

谁都会提出这样的疑问。在 1723 到 1842 年这段漫长的教难期间，只有 10 几名欧洲传教士被判死刑。从《南京条约》订立到马赖事件前夕，即从 1842 到 1856 年，因为没有外国的武装干涉，所以没有任何人丧生。与此相反，从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到 1874 年傅神甫^{[67]bis} 毕命，在这短短的 15 年时间里，除了前面提到的 5 名欧洲传教士和在天津被杀的人，传教士和中国教徒中不是还有许许多多令人悲痛的死亡吗？中国教会什么痛苦没有经历过？痛苦往往是动荡和混乱局势造成的。曾有人指出，一些地区常常发生血腥教难。^[68]有多少传教士没被捉拿、没遭受虐待？有多少传教士在遭受严刑拷打后能继续活下来？有多少中国教士和教徒没被判处流放、没在囚禁或流放期间死亡、没在混乱局势下被教外人残杀致死？又有多少教堂或本堂神甫的住宅没被满腔怒

火的民众付之一炬？有多少教徒居住的村庄没遭到洗劫、破坏？只要翻阅一下《传教年鉴》、《天主教传教》、外国驻华使、领馆报告，以及这段动荡时期内中国官吏的禀文和奏章，我们就会对这些事情有个起码的印象。^{[68]bis}

总而言之，无论是“联军的胜利”，^[69]条约、圣旨、基督教列强的保护、威胁政策，还是武装干涉，都不能有效地保证传教士和教徒的安全。然而，难道这些传教士和教徒就不应该严肃认真、诚恳坦率地专心探讨一下造成这种不幸局面的主要原因，并且从中找到扭转局面的办法吗？

大炮可以暂时地恫吓官吏、威胁民众、制止民众运动和示威、堵住正义者的喉咙，但是，不要忘了，中国人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大炮也会激起民族情绪，而且很快会激发民众对外国侵略者的愤慨，继而仇视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有人会这样说：“西方的大炮点燃了中国的爱国主义之火”。

卢韦^{[69]bis}认为：

……欧洲各国政府的干涉，就其本身来说，是最合乎情理不过了，然而，再也没有比这种干涉更危险、更能激发民族自豪感、激起官绅的仇恨的行为了。其实，就传教士的安全而言，我们从条约章程中得到了什么？让我们还是把传教和政治彻底分开吧。^[70]

拉否例明确指出：

宗教利益是至高无上的，甚至超出了人类世界的其他利益，因为它蔑视并拒绝使用人类武器。信仰是不需要什么宣扬的，只需要说教；它追求的不是世俗的荣誉，而是殉教的荣誉。^[71]

第十节

法国驻华外交官和领事官在满足某些传教士的苛求方面,总感觉比同中国官吏交涉困难得多,尽管中国官吏一直被这些传教士视为存心不良的人,是传教士不共戴天的仇敌和教会的迫害者。通过翻阅罗马传信部档案和巴黎外交部收藏的大量文献资料,我们对这一点看得更清楚了。这些文献资料足以说明法国政府驻华代表在处理有关所谓宗教利益方面的棘手问题过程中,所扮演的困难角色。当然,这些代表并不是被宗教利益愚弄了。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向法国和上个世纪的法国驻华代表深表敬意。由于他们目光如炬、态度慎重、办事公道,以及他们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基督教精神,才避免了一系列事件的发生,避免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流更多的血,从而挽救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他们小心翼翼地避开了许许多多可能引起国际争端的计较。然而,他们的功绩和作出的努力却被埋没和遗忘了。

个别传教士总感觉不满意,经常抱怨法国驻北京公使袖手旁观;指责驻华代表和领事失职;催促法国政府撤换驻华代表和领事。范若瑟就是其中一例,他曾请求路易·波拿巴任命敏体呢为驻华全权代表,取代布尔布隆的职务。“有敏体呢先生做全权代表,我们就有把握在中国得到一切可以争取到的东西”。^{[71]bis} 童文献在呈外交部长穆蒂艾侯爵的报告中说:“法国驻北京公使馆中了中国人的奸计,这是件不幸的事;公使馆的软弱使中国官吏的胆量更大了,同时也使法国丧失了中华帝国的威信”。^[72]

在中华帝国许多省区传教的传教士在提出各种要求时，竟要高价，不甘示弱，纷纷要求以割地让房作为赔偿或补偿；要求惩办渎职或严重失职的地方官、仇教的缙绅和罪犯；要求给予动荡局势受害者最大限度的赔偿。除此之外，一些传教士居然想迫使北京朝廷将某某总督、某某巡抚革职，甚至要求朝廷废除刑律中的某一条款，等等。^[73]

不少传教士的心地是善良的，这是不容置疑的。他们的行动无不从行善和传教利益出发，其中有些传教士非常虔诚、热情，甚至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但大多数人似乎受某种集体力量的驱使、一股潮流的冲击，而且谁也无意予以反抗或阻挡。他们并不怀疑这些越来越多的苛求将是危险的，并且相信他们提出的抗议和一再重复的要求会给传教事业本身带来严重危害。所有这一切都将使传教事业受到中国舆论的严重贬低，以致损害。

正如童文献在报告中所讲的那样，这些苛刻的要求是在迫使对方遵守条约和恫吓中国官吏的同时提出来的。例如：

……法国驻北京公使应该向总理衙门果断提出，凡有官吏违背条约或怂恿违背条约的事情发生，均应采取双重处罚的办法：

(1) 罢黜获罪官吏，并处以罚金。

(2) 立即控制中国某一海关，直至清偿损失。^[74]

1870年天津屠杀过后，谭微道^[75]曾建议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临时政府首脑梯也尔，出兵占领舟山群岛这一战略要地。他说：

既然法国征服中国这个拥有5亿人口的帝国，……依我看，法国不如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抓住这第一次发泄的机会，夺取舟山及其附近的岛屿作为某种惩罚或保障。

这是一处要塞……此外,该岛不难占领,在防御中国反攻方面并不困难,但真正的障碍,应该说是西方列强的嫉妒……[76]

如果说这不是一种纯政治手段,起码可以说是政教结合的双重手腕。印度外交家和史学家帕尼卡尔先生在书中这样写道:

……19世纪的传教士和其他欧洲人一样,深信他们的征战是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可是,他们从未想过,有朝一日,中国也能把过去身上的重压转移到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追随者的头上。[76]bis

第十一节

每当形势逼迫法国以武力支持传教士提出的过分要求时,法国总不免因此而失去自己的尊严,失去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法国的尊敬,失去普遍的同情。一位中国人曾流露出这样的想法:

……我们同英国、德国及俄国交涉的都是能引起中国极大兴趣的工业或商业贸易问题。而我们同法国交涉的,向来都是与传教士和教徒有关的问题。[77]

如此提出问题,是很有道理的。不但中国人这么看,就连一些法国人也颇有同感。日意格曾说过:

我们的公使及其他代理人把全部精力和活动都放在处理与传教有关的问题上了,……因此,比起其他国家的商人,法国商人遇到的麻烦事更多些。[78]

法国政府也感到这个问题很难处理,甚至忧心忡忡。法国外交部1880年发给法国驻北京公使馆的一份文件中有这样

一段话：

……关键是要不要让人家对我们保护传教士的用意产生误解……政府这么做，并不是在追求一个既不符合政府政策，又与指导当前政策的规定相违背的宣教目标。我们只是主张从法国的利益出发，利用传教士同中国民众建立起来的关系和不断取得的进步。我们的对华贸易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压倒一切在华利益的地步。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如果放弃对天主教传教的保护，我们法兰西帝国在天朝帝国的实际影响将会大大削弱。毫无疑问，24年来我们政策上出现的一切变化，都将被看作是极端软弱的表现，因为人们无论如何也理解不了我们为什么要无条件地放弃我们以一场战争的代价换来的权利。此外，令人担心的是，假如法国放弃对传教的保护，居住在中国内地人口稠密地方的大部分法国人会认为这是迫害传教士的先兆……至少会认为这种保护权不久将由某一自以为有能力接替我们的强国继承过去……[79]

法国在对天主教传教行使保护权方面，确实引起了一些基督教国家的妒嫉，如意大利、德国、比利时、西班牙等。这些国家在同中国缔结条约时，都想效仿法国，要求承认保护自己传教利益的权力。[80]

第十二节

中法两国因东京湾事件发生冲突时，教皇良十三世曾致函中国皇帝，请求关照传教士及传教事业。现将这则重要资料中的几段话摘录于下。我们认为这也是教皇关于福音传教、尊重中国主权、遵从地方当局是传教士的本分的最佳陈述：

大清皇帝陛下：

由于近期贵国一些地区出现了战争，我们不得不做出一切努力，赢得皇帝陛下的同情和宽恕，以避免战乱给天主教带来不幸。我们正在履行我们应尽的职责，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应该尽最大努力保护天主教。我们的先驱曾不止一次地为保护欧洲传教士和教民恳求过皇帝陛下的先辈，我们现在也在这么做。

使我们感到极大安慰的是，即便在这种非常时期，您也为教徒做了许许多多的事，从而证实了您的善意。其实，在战乱出现的初期，陛下就曾降谕，要尊重教徒，不得伤害法国传教士。

皇帝陛下，在这方面，传教士无不感激您的公正和仁慈，何况在繁荣昌盛的中华帝国居住并传播福音的教士都是受罗马教皇委派的，教皇付于他们使命、重托和一切权力。这些人不是从一个国家招募的……这完全符合基督教的性质，因为基督教不是某一民族的宗教，而是所有人的宗教；基督教不分国籍和种族，通过博爱，把全人类联合起来。

以传播福音为己任的人，他们的事业是非常有益的，对国家、政府也是同样有益的。他们不应该过问政治，而应专心宣教和捍卫耶稣基督的教义。基督教的基本戒律之一就是敬畏天主，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彻底地、真诚地主持正义。因此，他们也应该服从法官，敬重国主。当然，这种敬重不应该是因为害怕触怒国主，而是要发自内心尊重。从劝人为善和维护治安的角度看，具备上述美德是最好的办法。

其实，几个世纪以来，欧洲天主教传教士一直在强盛

的中华帝国履行使徒的职务,根本没有给官府和百姓招惹任何麻烦,相反地,任何人都可以证明他们帮了许许多多忙。他们最初到中国,是宣传基督教的精神,接着便是传播文化艺术,即西方的文明。既然现在这些人也是本着同一想法和愿望,从基督教教义方面入手,对中国人进行教化,您就不必怀疑他们是否始终情愿和忠实地顺从陛下了。

大皇帝陛下,一系列事实证明,您对他们是非常仁慈的。我们向您表示万分感谢。同时,在目前局势下,我们恳请皇帝陛下大发慈悲,关怀和保护这些传教士,使他们免遭不幸,并能在陛下的支持下,充分享受履行职责的自由……^[81]

第十三节

中国被日本战败后,北京按照 1895 年 4 月 17 日订立的《马关条约》规定,将其对朝鲜的宗主权及台湾领土主权让与日本,并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 2 万万两。面对一系列如此重大的事件,其他国家岂能无动于衷。于是,列强便想趁这次有利时机捞把稻草。始终敌视法国对在华传教利益行使保护权的德国就是佐证。^{[81]bis} 它就在 1897 年抓住了两名德国传教士在山东沿海一带被杀这个唯一机会。^[82]有人说这是“通过狡猾的外交手腕”事先策划的。^{[82]bis}

1897 年 11 月 14 日,即这起凶杀案发生后的两个星期,德国人突然在胶州湾登陆。纪尧姆二世以战争相威胁,迫使中国将胶州和青岛割让给德国。沙皇俄国也毫不犹豫地占领了辽东半岛的旅顺口和大连湾。由于俄国在中国北方沿海一带

的势力不断扩大,英国很感恼火,于是,英国就要求中国割让北直隶湾和威海卫。法国则要求割让海南岛北部的广州湾及其附近岛屿和领土。这是广东省的一部分,一旦割让给法国,就将属于印度支那法国总督的管辖了。

在法国同北京交涉割让广州湾问题期间,又有两名外国传教士被处死,一名是沙乃斯,^[83]另一名是董若望。这起案件几乎是与割让广州湾问题同时了结的。中国政府在外国势力的逼迫下,惩办了凶手,宣判了从犯,接着又向法国赔礼道歉,并且像从前一样,赔银 13.45 万两。这笔赔款约合当时法币 53.8 万法郎。^{[83]bis}

英国人看到法国在中国南部又获得了新的战利品十分眼红。于是,他们就借口此事对香港安全构成了威胁,向北京提出了扩展他们在香港对面的殖民地九龙的要求。

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即从 1898 年 3 月 6 日对德割让胶州,到 1899 年 12 月 25 日对法割让广州湾,^[84]无论是屈服于外国军事力量的威胁,还是通过外交谈判或由于列强强加给中国的某些条件,总之,中国先后在沿海一带,从南到北,为基督教列强割让了自己的海湾、港口和土地。这些领土是以租借名义割让给外国的,租借期象征性地定为 99 年。

两名德国天主教传教士被杀一案,为纪尧姆二世提供了向中国宣战的理由,它既是旧中华帝国真正被相互竞争的列强解体的标志,也是列强瓜分中国的信号。欧洲列强在中华民族幅员辽阔的土地上建立起各自的势力范围之后,便开始在远东执行殖民、政治、经济和军事扩张计划。列强轮番要求得到自己的一份,要求有自己的军事基地,如港口、海湾、陆地,牢固确立自己的海上和军事势力,以备瓜分围在中间的、瘫痪的、像一具被割去四肢和捆绑起来的巨大身躯——中国大陆。

从此以后,被锁链捆绑着的中国只好履行不平等条约,支付赔款,解决不断出现的问题,并以海关或其他收入抵押借款,而海关及其他资源又在外国的控制之下。除此之外,战败国中国还必须遵守不再继续割让领土的诺言,即向列强保证不再向任何一国割让土地、港口或海湾,以避免为任何一个强国开辟新的势力范围,否则,就迫使中国再次分发“礼品”,公平地满足各方的欲望,即迫使中国再次分割领土。

中国实际上已经成了一处国际大殖民地,一处辽阔的拓荒场。中国的存在是由被它作为“朋友”对待的外国决定的,而“朋友”又漫天要价,不断要求享受“最惠国”待遇。孙中山先生指出:

中国到今天还能够存在的理由,不是中国自身有力可以抵抗,是由于列强都想亡中国,彼此都来窥伺,彼此不肯相让。各国在中国的势力成了平衡状态,所以中国还可以存在。^{[84]bis}

如果说天朝帝国的衰败是随着人类世界进入 19 世纪开始的,那么到了 19 世纪末,也应该说中国“只不过是一具奄奄一息的躯体,欧洲瓜分^[85]它也无需等待它的死亡。”^[86]

第十四节

在如此沉闷的气氛中,在如此紧张、悲惨的形势下,当人民群众终于意识到这关系到国家存亡的时候,任何人都不会无动于衷。被压迫的中国人对国外侵略者和剥削者(很遗憾,从中国人的思想和民族意识来看,其中也包括欧洲传教士)的强烈反抗和斗争,完全可以证实这一点。

同样应该指出的是,在多数中国人看来,上个世纪的基督

教传教士的表现,实际上不就是西方征服者的先遣队、同盟军或积极的合作者吗?那些受到他们庇护的所谓的教徒,就是他们的助手。中国人从爱国主义感情出发,往往把这些教徒视为威胁国家安全的危险分子。只有历史本身能向我们明确地、无可争辩地证实当时中国人的看法是否有道理。^{[86]bis}

由于爱国主义深厚感情(尽管人们对爱国主义存在深浅不一的认识)的驱使,这场带有排外色彩的民众运动终于不理智地导致了1900年的残酷的义和团斗争。与其说这是一场斗争,不如说是一次大屠杀。被禁止的教派和秘密会社的头头们,他们以慈禧太后和一大批盲目抵制国家的现代化、反对政府改革、同样也是反对外国统治的朝廷重臣为靠山,掀起了这次义和团运动。

义和团旗帜上书写的口号是“扶清灭洋!”

面对在华外国移民所冒的风险,基督教列强和日本(共计8个国家)的指挥官下令开始了进攻。北京被围攻一个半月之后,终于1900年8月14日被占领。^[87]

义和团同联军交战期间,中国北部地区,特别是北京、天津、直隶、山东、山西、内蒙等地,有46名欧洲传教士战死沙场,近4万中国基督徒丧生。^{[87]bis}这是中国教会的一次前所未有的悲惨经历。

这就是上个世纪在华传教事业的悲欢!

第十五节

历史的长河波澜起伏,忽明忽暗。伟大世纪的耶稣会学者开创的光辉时代过后,随之而来的便是一个由人类的缺点和软弱造成的没落时代。

我们暂时以因为几个世纪的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经济极为落后而日趋衰败的中华帝国的这场表演结束我们这次探讨。由于内部不断出现危机和外敌侵略的步步紧逼，中华帝国在结构上已经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因此，似乎只能把基督教传教视为欧洲势力扩张的一种表现和殖民地渗透的一种手段。

其实，从本质上看，传播基督教是一项神圣的、超自然的和超越人类一切力量的事业，是高于一切政治和世俗利益的事业。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拉萼泥不愿将教务写入《黄埔条约》。因为这是一项对所有法国人有利的政治和通商条约，所以没有例外地考虑传教士。不过，这位法国外交官凭着他的个人威望和同耆英的良好关系，成功地争取到皇帝两次降谕，给予中国教徒在维护国家社会秩序的合理条件下的信教自由。这也是传教本身可以享受的自由。

从法律意义上讲，道光的两道上谕可以说是中国教会史上的一部宪法。至于其他，拉萼泥认为只有靠天主的安排，靠传教士的努力、智慧和谨慎，以及中国政府的慈悲了。

然而，拉萼泥为传教打开的这种局面并未维持多久。他本人曾说：

……由于各差会的过分要求，传教利益不断受到损害。我有这样一种预感，似乎我们的事业在未来发展中将要遇到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威胁很大的障碍……^[88]

总之，拉萼泥和耆英之所以能为基督教重新打开中国的大门，是因为他们具有远见，行动谨慎，以及他们都希望能相互理解。这两位杰出人物的名字理应恭恭敬敬地载入中国教会史册。他们的名字会使人想起互谅精神和崇高的坦诚。正是因为具备这样的精神和品德，中华帝国才在 19 世纪同法国

建立了最初的外交关系。

注 释：

[1] 明稽埭致顾随函(1856年7月1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7卷,第94面及以下。

[2] 顾随报告(1856年7月17日,澳门),同上引书第18卷,第90面。

[3] 叶名琛(1807—1859),1835年为翰林,1848年任广东巡抚。叶氏积极拥护北京朝廷,反对太平天国革命,仇视外国人,对国际关系一无所知。广州失陷,叶氏被英国人抓获并解送加尔各达,后客死该地。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2卷,第904—905页。

[4] 顾随致叶名琛照会(1856年7月2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8卷,第135面。

[5] 叶名琛致顾随照会(1856年8月20日),同上引书第18卷,第181面。

[6] 明稽埭致传信部函(1857年7月15日,南特),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7卷,第362面以下。

[7] 明稽埭致传信部函(1858年7月3日,巴黎),同上引书第17卷,第1087面。

[8]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206页。

[9] 巴夏礼(1828—1885),马儒翰的学生,1853年代理广州领事馆事务,1854年升任厦门副领事,1855年任广州领事,1862年任上海领事,1865年任英国驻日本公使,后曾出任驻北京公使,死于北京。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25页。

[10] 白来呢报告(1866年11月1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331面及以下。

[11] 前引科斯廷书,第210页。

[12] 额尔金勋爵(1811—1863),来华前曾任加拿大总督,完成在华使命后,又任印度总督,死于印度。见高第,《中国与列强关系史》第1

卷,第10页注2。

[13] 葛罗(1793—1870),1829年封为男爵,1831年出任法国驻墨西哥公使馆头等参赞,1850年升任全权公使,完成在华使命后,当选议会议员,1861年出任法国驻伦敦大使,1863年被罢免一切职务,1870年在巴黎去世。见引书第1卷,第1—2页。

[14]、[15]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6卷,第95、113、120、132面;雷纳克,《法国远东条约集(1684—1902)》,第61—69页。

[15]bis 有关中国问题的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2卷,第298面。

[16] 夏梅松致传信部函(1859年1月30日,巴黎),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8卷。

[16]bis 高第,《远征中国(1860)》,第13页。

[17]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馆所藏文件法文副本,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549卷,第557页(洛内在其《贵州传教史》第2卷第35页中,全文引录了这份文件)。

[18] 1860年2月2日教皇诏书,见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368—370页注1。

徐类思于1860年5月5日抵香港,7月底到上海,并于1860年8月视察了江南教区,9月视察了浙江教区,10月视察了江西教区,12月视察了河南教区;次年2月视察了湖南教区。徐类思呈传信部报告,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9卷。由于健康原因,徐类思无法继续视察其他教区,并于1862年9月15日死于武昌。至于教皇庇护九世致函中国皇帝以后的情况,似乎无人能说清楚。徐类思可能没去北京。中国皇帝是否收到了这封信呢?

[19] 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第419页。作者在书中写道:“主教并未搞错,他的一些提法并非没有根据,他是从一系列事件中悟出道理的”。

[20] 范若瑟(1814—1887),生于伊泽尔省儒阿格,1837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前已是天主教六品修士,入传教会的同一年升教士,1838年动身前往中国,1840年到四川传教,1843年任副理主教,1856年升川东

宗座代牧。他的一些不大正常的活动使他成了中国天主教传教史上的一位传奇式英雄。洛内在书中写道：“1857至1858年英法联军远征中国期间，范若瑟主教大人就认为有必要关心当时出现的政治、宗教问题”。这就是范若瑟登上政治舞台的开始。他凭着自己的声望和主教身份，滥用自己在中国官吏中的威信，参预中国的所有内务，甚至在袒护为非作歹的教民对抗官府方面，同地方官，特别是司法方面的官员发生过激烈争执。这些都是导致教难、血腥骚乱及他本人被迫离开中国的主要原因。

范若瑟回到法国后，曾几次枉费心机地向罗马和巴黎提出申诉，而法国政府却声明：“他重返四川几乎是不可能的”。

他经过4年的顽强反抗，最后还是被迫辞职了。为了安慰他，罗马又任他为卡卢迪亚诺波利领衔总主教兼传信部神学顾问。洛内讥笑道：“这是一位虔诚、有毅力和非常积极的高级教士，任何困难都吓不倒他，阻拦不住他，只是常有人指责他过分参与和支持诉讼案件。”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95—197页。

[21] 范若瑟致传信部函(1859年5月23日，马耳他)，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8卷，第224—225面。

[22] 范若瑟致传信部函(1859年9月4日，巴黎)，同上引书第18卷，第392—393面。

[2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378页。

[24] 当时支付的20万两，是以7,400公斤银锭支付的。葛罗报告(1860年11月7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4卷，第270面；葛罗致布尔布隆函(1860年12月4日)，见上引书第34卷，第337面。

[24]bis 布尔布隆报告(1860年10月10日，天津)，见上引书第32卷，第185面。

[25] 高第：《远征中国(1860)》，第438页。

[26] 法国驻北京公使馆致在华主教、宗座代牧通函(1861年5月31日，北京)，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9卷，第22—24面。

[27] 方济各致传信部函(1859年3月11日)，见上引书第18卷，

第 125 面。

[28]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 3 卷,第 387 页。

[29]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399 页(李播)。

[29]bis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2 卷,第 9—34 页。

[30] 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载皮奥莱编《19 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 3 卷《中国》,第 275 页。

[30]bis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399 页;凯鲁莱,《北京之行——回忆远征中国(1860—1861)》,第 299 页。该书作者为法国公使团随员(1860—1861)。

[31] 孟振生致法国驻华公使馆头等参赞哥士普函(186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这封长信的复制件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9 卷,第 82—84 面(孟振生致传信部部长函)。哥士普于 1848—1852 年间任法国驻上海领事馆随员和翻译。因为他在维护传教利益方面表现极为忠诚和热情,所以,圣廷于 1853 年授予他圣格列高利一世荣誉勋章。见法国驻圣廷大使雷内瓦尔致传信部部长函(1853 年 7 月 13 日,罗马)及哥士普致传信部部长函(1853 年 8 月 5 日,巴黎),两函载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5 卷,第 279、332 面。

[31]bis 洛布尔,《杜巴尔主教与直隶天主教传教会》,第 154 页。

[32] 《传教年鉴》第 XXX 卷,第 337—352 页。

[33] 赖德烈,《基督教扩张史》,第 306 页。

[34] 文乃耳(1832—1862),生于法国里昂,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1858 年到达澳门,1859 年到贵州传教,1862 年 2 月 18 日被抓获并与 3 名中国教徒一起被处死。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470 页;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 1 卷,第 131 页。

马弼乐(1829—1865),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1858 年到四川——范若瑟所辖教区传教。1865 年被酉阳民众杀死。见前引洛内书第 2 卷,第 413—414 页;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 年)。

李国(1834—1869),1860 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62 年到四川,在一场激烈的民教斗争中丧命。见前引洛内书第 2 卷,第 550 页及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 年)。

余神甫(1837—1873),1861年升司铎,186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65年到四川,在黔江和一名中国教徒一同被杀。见上引洛内书第2卷,第315—316页。有关方面记载,见1862—1873年间总理衙门与法国驻北京公使馆往来信函。法国方面的文件均收藏在外交部档案馆中。

由于法国外交官的干预及范若瑟的努力,中国政府赔款(合当时法币)40万法郎,将两名凶犯处死,并将与此案有关的官吏革职。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2卷,第33—34页。

[34]bis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326—346页。

[35] 热福哩,生于1822年,1848年为外交部档案室临时雇员,1857年任驻波哥大代办,1864年任驻华盛顿代办,1870年升任驻北京全权公使,曾负责与中国政府代表交涉1871年的天津屠杀案,1876年调任驻东京全权公使,1883年退出外交及政界。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404页注1。

[36] 热福哩呈外交部长报告(1872年5月18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1卷,第109面及以下。

[36]bis 曾国藩禀文(1870年7月14日),见周馥,《教务纪略》,第12—13页。

[37] 谢福音(1821—1870),1854年为司铎,1858年入遣使会,1860年到中国,1866年在蒙古传教。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66页。

[38] 吴教士(1821—1870),曾在澳门学习,1845年升司铎。见上引书,第48页。

[39] 马尔凯、若斯菲娜、亚当(均为比利时人)、奥沙利文(爱尔兰人)、安德烈奥尼(意大利人)、克拉韦兰、勒尼、莱格拉、蒂埃、帕维莱及维奥莱(均为法国人)。

[40] 丰大业(1830—1870),1863年任法国驻北京公使馆翻译,1869年任驻天津领事。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350页注2。

[40]bis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0—11卷(天津赔款一节);《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8、49、50卷(1870—1871年);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324—390页。

[41] 田嘉璧致罗淑亚函(1871年1月3日,北京),摘引自托马著《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530—532页。

田嘉璧(1820—1884),法国遣使会会士,1846年到澳门,1852年被祝圣为主教,初为江西宗座代牧,1854年调任浙江宗座代牧,1870年任北京宗座代牧。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会士传略》,第51—52页。

[41]bis 若神甫:《中国备忘录》,第19页。

[42] 布尔布隆1861年5月31日签署的法国驻北京公使馆通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9卷,第22—24面。

[43] 郎怀仁致布尔布隆函,见上引书第19卷,第219面。

[44]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

[45] 帕尔德密,生于1826年,1848年开始从事外交,1860年为外交部办公室及秘书处主任,1862年继布尔布隆任驻北京全权公使,1866年任驻华盛顿公使,1870年任驻布鲁塞尔公使。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69页注1。

[46] 秦神甫(1816—1871),1840年为司铎,184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45年到四川,1860年由范若瑟祝圣为主教,后任川南宗座代牧,1870年返回欧洲出席梵蒂冈主教会议。死于法国。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09—510页。秦神甫、胡缚理(1824—1871,贵州宗座代牧)及范若瑟三位高级教士给中国的内务管理造成了严重困难。特别是在民教诉讼方面,经常挑拨教民进行斗争。见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61、335—336页;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35—237页。

[47] 帕尔德密致秦神甫函(1846年1月),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429页。这封信曾抄寄安若望一份。见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

[48] 法国驻华全权公使白罗呢致在华宗座代牧函(1876年),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5卷,第291面。

[49] 法国驻北京公使馆通函(1861年5月31日)。

[49]bis 在解决这一问题上,中国政府声明:“天主教与儒、佛、道三教相同。习教之民一切事件与平民一律,[除演戏赛会准其照章免摊外,]其余一切差徭及地方公事,均应一体承应”。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7卷,第83面及以下。

[50]、[52]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1871年)。

[51] 莫朗:《在华外国人习惯法》,第184页。

[51]bis 17—18世纪的耶稣会士。

[52]bis 有关范若瑟的资料很多,无论是法文还是中文资料,巴黎外交部和总理衙门档案中都有收藏。

[53] 伯洛内,1850年入外交部,1852年为法国驻那不勒斯使馆专员,1862年任法国驻北京公使馆参赞,1872年升任驻利马全权公使。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509页。

[54] 摘引自伯洛内致范若瑟函(1865年10月25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0卷,第33面。

[55] 罗淑亚(1831—1879),1860年为法国驻德黑兰公使馆专员,1866年任驻北京公使馆参赞,1877年任驻海地全权公使。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341页注1。

[56]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章程》第四款。

[57] 罗淑亚报告(1871年8月11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0卷,第29面。

[57]bis 同[34]。

[58] 如想全面了解这一重大惨案,必须查阅中法文史料及论述有关问题的著作,如高第著《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331—334页;洛内著《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488—489页。

[58]bis 梅例黑(1821—1871),1845年升司铎,1848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49年到贵州教区传教。自1860年起,即《北京条约》订立后,梅例黑就参与同贵州、四川地方官及法国驻北京公使馆交涉传

教问题。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53页。

[59]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529页。

[59]bis 赫捷德，生于1837年，1863年为法国驻丹吉尔公使馆随员，1872年任驻北京公使馆参赞，1882年任驻日本全权公使。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2卷，第32页。

[60] 有关川东教区争执，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383—390面。

[61] 白罗呢(1813—1894)，曾先后任法国驻上海总领事和驻北京公使(1876—1879年)。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2卷，第102页注2。这位法国外交官在出任法国驻上海总领事(1864—1868)期间，曾与地方官交涉过归还苏州及南京的旧教产问题。见张志瀛：《法领政略表》，第10—11页。

[62] 白德理(1825—1898)，1859年到四川，任宗座监牧长达32年之久，并多次充任教区长，但拒受主教之职。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死亡者名册(1659—1930)》，第192页。

[62]bis 白罗呢致范若瑟函(1878年2月25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7卷。

[63] 见中国驻巴黎使馆收藏的教务文献集。

[63]bis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96页。

[64] 我们在凯道赛(法国外交部所在地。——译者)档案中找到了大批有关范若瑟的资料。其中的陈情表和抗议书，呈中国皇帝和总理衙门的，有呈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或外交部的，内容大都对中国政府、中国地方官及法国外交官表示不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1871—1880年)。

[64]bis 外交部长致白罗呢函(1878年6月26日，巴黎)，见上引书第57卷。有关范若瑟的一些情况，见总理衙门呈慈禧太后折(1876年10月28日)及法国驻北京公使馆致总理衙门照会(《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1卷，第8面及以下)。

[65] 热福哩报告(1872年7月6日，北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1卷，第306面。

[66] 热福理报告(1874年6月21日,北京),见上引书第53卷,第94页。

[67] 热福理报告(1872年12月6日,北京),见上引书第51卷。

[67]bis 傅神甫(1845—1874),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872年到中国,在云南被杀。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0页。

[68] 见耶稣会士布鲁著《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4章第4节。

[68]bis 皮奥莱编《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3卷,第268页及以下(洛内文)。

[69] 洛内,《外方传教会真福殉教者》,第248页。

[69]bis 卢韦(1838—1900),曾于1859年和1872年两次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在交趾支那传教区27年,死于西贡。卢韦思想开阔,头脑清楚,是当时不同一般的传教士之一。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10页。

[70] 卢韦,《1800—1890年的中国教会》,载《公教教务杂志》(1891年6月26日)。

[71] 拉否例,《当代中国》,《序言》第6页。

[71]bis 敏体呢在呈巴黎的一份报告中非常明确地阐述了他赞成保护传教士的原因。他说:“我之所以替他们说话和奔波,……并非受宗教思想感情的驱使,而是出于正义和良心,是为了维护民族荣誉和国家的利益”。敏体呢报告(1849年5月),引自高第著《法国在远东两处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61页。

[72] 董文献陈情表(1866年11月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331面及以下。

[73]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章程》第七款。

[74] 同[72]。中华帝国海关自1854年起就被控制在以赫德为代表的英国人手中,赫德任总税务司近半个世纪。

[75] 谭微道(1826—1900),法国遣使会士,1862年到北京。谭氏是著名的博物学家,几乎走遍了整个中国。他或许是为了某种政治目的进行科学考察的。见方立中,《1697—1935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

67—68 页。

[76] 谭微道致梯也尔函(1871年10月22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50卷,第193面。谭微道是以北京传教士身份在信末具名的。他很可能没有注意到阿尔萨斯-洛林在当时的命运。

[76]bis 帕尼卡尔,《亚洲与西方的统治》,第375页。

[77] 拉内桑,《传教会及其保护政策》,第27页。

[78] 日意格,《法国对华政策》,载《两个世界评论》(1872年5月1日),第24—25页。

[79]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404面。

[80] 见19世纪中外条约中有关保护基督教的规定。

[81] 良十三世1885年2月1日签署这份文件后,便派信使将文件递交总理衙门。该文件原文为拉丁文,法译文是在《公教教务杂志》(1885年4月3日,第157—158页)上发表的。北京朝廷收到这份文件后,曾计划同圣廷恢复长久的外交关系,良十三世非常高兴地接受了北京朝廷的建议。然而,当时还不具备实施这一计划的条件。

[81]bis 在华德国传教士自1891年起就取得了圣廷的同意,由德国政府予以保护。见保勒,《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保护政策与法国的远东政策》,第53页注1。

[82] 能方济(1859—1897),生于雷克林豪森,1877年入圣言会,1884年为司铎,1885年到中国。

韩理(1863—1897),生于什切青,1880年入圣言会,1889年到中国。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3卷,第351页注1、2。

[82]bis 皮农、马尔西亚克,《中国门户之开放》,第104页及以下。

[83] 沙乃斯(1865—1898),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889年到广东教区传教。洛内在叙述这次惨案时说:

……1898年10月,沙乃斯因众多教徒遭受当地教外人虐待,遂亲往柏头为教徒申张正义,结果于当月14日被一伙事先与地方官串通好了的教外人杀害……。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17页。

案发后,广东教区负责人纷纷提出抗议,最后向中国政府索得抚恤

银 8 万两。见法国政府公布的《黄皮书》(中国, 1898—1899), 第 44 页。

[83]bis 董若望(1870—1898), 生于列日, 比利时方济各会会士, 1897 年到湖北传教, 被他刚刚接受入教的教徒告发并押送官府问罪, 1898 年 12 月 11 日被处死。见夏尔丹, 《在华方济各会》。

奉命同中国官员进行交涉此案的是法国驻汉口领事德托美。他争得抚恤银 1 万两, 教堂赔银 4.45 万两。见《黄皮书》(中国, 1898—1899), 第 51 页。

[84] 高第, 《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 3 卷, 第 369—370 页。

[84]bis 孙中山, 《三民主义》, 见耶稣会士德礼贤法文译本第 109 页。

[85] 当然不能排除日本的参与。

[86] 帕尼卡尔, 《亚洲与西方的统治》, 第 180 页。

[86]bis 如想进一步了解有关方面问题, 最好查阅格罗费埃的著作《未被载入殖民史册的英雄》。

[87] 下面是列强全权代表强加给中国的几个主要条件, 也是 1901 年 9 月 7 日订立的十二条《公约》中的规定:

第六款: “大清国允定付诸国偿款海关银 450 兆两。此 450 兆两系照海关银两市价易为金款。按年息 4 厘正本由中国分 39 年清还”。

第七款: “大清国国家允定各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 并独由使馆管理, 中国民人概不准在界内居住”。

第八款: “大清国国家应允将大沽炮台及有碍京师至海通道之各炮台一律削平”。

见高第, 《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 3 卷, 第 537—545 页。

[87]bis 其中有 5 名主教, 25 名司铎, 9 名修女和 3 名修士。

[88] 布尔布隆关于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 第 128 面及以下。

参 考 书 目

一 档 案(手稿本)

法国巴黎外交部档案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Paris.

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1556—1888,第1—24卷。

Mémoires et documents, 1556—1888, tomes I—XXIV.

政治通讯,1844—1886,第1—69卷。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1844—1886, tomes I—LXIX.

驻华领事通讯,1848—1870。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des consuls en Chine, 1847—1870.

罗马传信部档案

Archives de la Ste. Congrégation de la Propagande, Rome.

传信部全体大会记录。

Acta Congregationum generalium.

传信部有关中国及东印度事务专录,1840—1860,第23—25卷。

Acta Congregationis particularis super rebus Sinarum et Indiarum
orientalium, 1840—1860, tomes XXIII—XXV.

书信及谕令,第314卷。

Lettere e decreti, tome 314.

传信部议事记录,中国及邻近地区事务,1800—1860,第1—18卷。

Scritture riferite in Congresso, Cina e Regni adiacenti,
1800—1860, tomes I—XVIII.

传信部议事专录,中国及东印度事务,1787—1788。

Scritture riferite nelle Congregazioni particolari,
Cina e Indie orientali, 1787—1788.

耶稣会档案(罗马),中国部分,1—18。

Archives de la Curie generalice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Rome.
Missions de Chine, Gen. Sin. Serie 1—18.

遣使会档案(巴黎),中国传教区通讯,1840—1842。

Archives de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Paris. — Missions
de Chine. Correspondances, 1840—1842.

比利时外交部档案(布鲁塞尔),中国部分,N. A. 2703、B. 1746。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Bruxelles.
— Affaires de Chine, N. A. 2703 et B. 1746.

中国驻巴黎使馆档案,教务,1886—1900。

Archives de l'Ambassade de Chine à Paris. — Affaires
religieuses, 1886—1900.

中国驻罗马使馆档案,徐道邻使节卷宗,1939。

Archives de l'Ambassade de Chine à Rome, près le Quirinal.
— Mission Siu, 1939.

二 文 件(印刷本)

圣廷文件

Documents du Saint—Siège.

使徒传教,2卷。

Descripta pro apostolicis missionaribus, 2 vol., Rome, 1907.

中国文件(略)

Documents chinois.

法国文件

Documents français.

加略利：《1844年中法黄埔条约谈判通讯》。

Correspondance diplomatique chinoise relative aux négociations du traité de Whampoa, conclu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en 1844, publiée par J. M. Callery, Nouvelle Edition, Paris, 1879.

葛罗：《黄皮书》(有关1860年中法交涉)。

Livre jaune, publié par le baron Gros sur les négociation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en 1860, Paris, 1864.

高第：《远征中国(1856—1858)》。

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56—1858. Histoire diplomatique.

Notes et documents, publiés par Henri Cordier, Paris, 1905.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1860—1900)》。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publiés par Henri Cordier, 3 vol., Paris, 1902.

高第：《远征中国(1860)》。

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60. Histoire diplomatique.

Notes et documents publiés par Henri Cordier.

Paris, 1906.

拉否例：《中国与法国》(1, 黄埔条约; 2, 1860年远征中国)。

France et Chine. I. Traité de Whampoa. II. Expédition de 1860 contre la Chine.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publiés par Charles Lavollée, Paris, 1900.

《外交文件(中国事务—1884—1885)》。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affaires de Chine), 1884—1885, Paris.

《黄皮书》(中国, 1898—1899)。

Livre jaune (Chine), 1898—1899, Paris.

雷纳克：《法国远东条约集(1684—1902)》。

Recueil des traités conclus par la France en Extrême—Orient. Vol.

I. période 1684—1902, publié par L. de Reinach, Paris, 1902.

英国文件

Documents anglais.

《蓝皮书》(鸦片贸易, 1830—1833),

Blue Book, opium trade, 1830—1833. Londres, 1840.

《报刊》, 第 30 卷(1841—1842),

Librarian and Keeper of the Papers. British and Foreign Papers.

Tome XXX (1841—1842), Londres, 1858.

《中国通讯(1859—186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ffairs in China 1859—1860,

Londres, 1861.

三 报 刊

(以汉语拼音为序)

A.

《爱国者》

P. I. — Patriote illustré (Bruxelles)

《澳门新闻录》

C. P. — Canton Presse

《澳门月报》(今译《中国丛报》)

C. R. — The Chinese Repository

B.

《辩论日报》

J. D. — Journal des Débats

C.

《传教科学杂志》

N. R. SM. — Nouvelle Revue Science Missionnaire

《传教年鉴》

A. P. — 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Lyon, France)

《传教史杂志》

R. H. M. — Revue d'Histoire des Missions

(Paris, France)

《传教思想》

P. M. — Il Pensiero Missionario (Rome, Italy)

《传教通讯》

B. M. — Le Bulletin des Missions

《传教研究》

S. M. — Studia Missionaria (Rome, Italy)

《传教研究论文集》

S. M. S. — Sonderdruck aus Mission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传教杂志》

R. MIS. — Rivista Missionaria (Rome, Italy)

F.

《法文公教月刊》

B. C. P. — Le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G.

《公教教育丛刊》

C. C. S. —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Pékin, Chine)

《公教传教杂志》

R. M. C. — Revue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Shanghai, Chine)

H.

《环球导报》

M. U. —— Moniteur Universel (Paris, France)

J.

《纪事晨报》

M. Ch. —— Morning—Chronicle

《教会之友》

A. R. —— Ami de la Religion

《京报》

G. P. —— Gazette de Pékin

L.

《历史问题杂志》

R. Q. H. —— Revue des Questions historiques

《立宪》日报

Le Constitutionnel

《两个世界评论》

R. D. M. —— Revue des Deux Mondes

《伦敦公报》

G. L. —— Gazette de Londres (Londres, England)

《罗马观察家杂志》

O. R. —— Osservatore Romano

N.

《宁波法文月刊》

P. M. N. —— Le Petit Messager de Ning—Po

R.

《日报》

La Quotidienne (Paris, France)

S.

《圣教杂志》

R. C. — Revue Catholique (Shanghai, Chine)

《十字架》

La Croix

《史地学报》

B. G. H. — Le Bulletin de Géographie et d'Histoire

《世纪》报

SI. — Le Siècle

《世界步伐》

R. M. — Rythmes du monde (Abbaye de
Saint — André — les Bruges)

《世界传教杂志》

I. R. M. —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Edimburg, England)

T.

《探讨》杂志

Et. — Etudes

《通报》

T. P. — T'oung — pao

W.

《万国日志》

J. U. — Journal Universel

X.

《新杂志》

N. R. — Nouvelle Revue (Bruxelles, Belgique)

《信使杂志》

• 744 •

CO. —Correspondant

Y.

《亚洲日报》

J. A. —Journal Asiatique

《远东杂志》

R. E. O. —Revue de l'Extrême-Orient

Z.

《增光》报

Illustration (Paris, France)

《震旦杂志》

B. U. A. —Le Bulletin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

C. S. P. S. R.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中国通报》

R. C. K. —Les Relations de Chine, Kiang-Nan

《中国新教区通讯》

L. N. M. —Lettres des Nouvelles Missions. Chine

四 论 著

(以汉语拼音为序)

A

阿朗,《公教传教手册》。

Arens, Bernard. —Manuel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Louvain, 1925.

阿诺托,《法国殖民地和法国扩张史》。

Hanotaux, G. — 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et de l'expansion de la France dans le Monde, tome V, l'Inde et l'Indochine, Paris, 1932.

阿诺托,《法兰西民族历史》。

Hanotaux, G. — Histoire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7 vol., tome V; Histoire politique 1804 — 1929; tome VI; Histoire religieuse, et tome IX;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1515 à 1928, Paris, 1929.

Ai

埃瓦迪,《18世纪之罗马教宗:格肋孟十四世、庇护六世及庇护七世》。

Hayward, Fernand. — Le dernier siècle de la Rome pontificale, Clément XIV, Pie VI et Pie VII, 1769—1814, Paris, 1929.

Ao

奥贝纳等,《教会史——教会与文艺复兴》。

Aubenas, R. et Ricard, R. — Histoire de l'Eglise, l'Eglise et la Renaissance, 1449—1517.

Ba

巴莱罗,《19、20世纪中国的开放与法国的影响》。

Balléro, Eugène. — Ouverture de la Chine à l'Influence française au cours des XIXe et XXe siècles, Paris, 1902.

巴罗,《中国之行》。

Barrot, Adolphe. — Un voyage en Chine (R. D. M., 1 et 5 novembre 1939).

巴罗,《中国问题》。

Barrot, A. — Questions chinoises,

I. Portée morale et politique de la guerre.

II. Préliminaires de la Chine.

III. L'expédition anglaise et la diplomatie
chinoise. Capitulation de Canton.

IV. Seconde expédition anglaise. — Considération
sur l'ouverture de la Chine au commerce européen

(R. D. M., 15 février, 1er mars, 1er avril et 1er juillet 1842).

巴尔托切蒂：《传信部秘书波尔日亚主张设中国国籍主教的必要性》。

Bartoocetti, Vittorio. — La necessità di un Episcopato indigeno in
cina dimostrata nel 1787 dal Segretario de Propanganda, Stefano
Borgia, (P. M., vol. VI, fasc. 3, 1934).

巴斯维尔：《法国天主教传教会》。

Basseville, G. —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françaises.

Bai

柏立德：《溺婴与在华圣婴善会》。

Palatre, Gabriel. — L'Infanticide et l'Oeuvre de la Sainte Enfance
en Chine, Chang-hai, 1878.

Bao

包士杰：《中国和日本传教区》。

Planchet, J. M. — Les Missions de Chine et du Japon.

包士杰：《栅栏圣地及栅栏善事》。

Planchet, J. M. — Le Cimetière et les Oeuvres de Chala,
1610—1927, Pékin, 1928.

包士杰：《圣地及正福寺堂区》。

Planchet, J. M. — Le Cimetière et la Paroisse de Tcheng-fou-sse
(1732—1917), Pékin, 1918.

包士杰：《义和团时期北京殉教录》。

Planchet, J. M. — Documents sur les Martyres de Pékin pendant la
persécution des Boxeurs. 2 vol. Pékin, 1932.

保勒：《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保护政策与法国的远东政策》。

Boel, Paul. — Le protectorat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en Chine et la Politique de la France en Extrême-Orient, Paris, 1899.

Bei

贝克曼：《北京北堂藏书》。

Beckmann, J. — Die Peitang Bibliothek in Peking (N. R. S. M., vol. IV, fasc. 4, 1948).

贝克曼：《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地位》。

Beckmann, J. — Die lage der katholischen Missionen in China um 1815 (N. R. S. M., vol. II, fasc. 3, 1946).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

Beckmann, J. — Mgr Théodore Joset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Bethleem, Immensee, Suisse, janvier 1944 et sq.).

贝克曼：《天主教在华传教的方式》。

Beckmann, J. — Die katholische Missionsmethode in China in neuester Zeit, 1842—1912, Immensee, Suisse, 1931.

Bin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

Bingham—Elliot, J. —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 to its termination in 1842, 2 vol., London, 1843.

Bo

波舒哀：《教会团结训》。

Bossuet, Jacques—Benigne. — Sermon sur l'unité de l'Eglise.

勃鲁格：《耶稣会(1512—1773)》。

Brucker, Joseph. — La compagnie de Jésus, 1521—1773, Paris, 1919.

勃鲁格,《中国人,礼仪》。

Brucker, Joseph. — Chinois, Rites. Dans Dictionnaire Théologique catholique, Fascicule XVII, Paris, 1855.

勃鲁格,《中国与远东》。

Brucker, Joseph. — La Chine et Extrême-Orient (R. Q. H., avril 1885).

勃鲁格,《中国传教区(1722—1735)》。

Brucker, Joseph. — La Mission de Chine de 1722 à 1735. Quelques pages de l'histoire des missionnaires français à Pékin au XVIIe siècle d'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R. Q. H., vol. XXIX, 1881).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

Baunard — Un siècle de l'Eglise de France 1800—1900, Paris, 1901.

伯希和,《‘安维得里底’号的初次中国之行》。

Pelliot, Paul. — Le premier voyage de "L'Amphitrite" en Chine, Paris, 1938.

伯希和,《蒙古人与罗马教廷》。

Pelliot, Paul. — Les Mongols et la Papauté (Extrait de la Revue de l'Orient chrétien, IIIe série, tome III—XXXIII —. 1922—1923).

伯希和,《16—17世纪的在华方济各会会士》。

Pelliot, Paul. — Les Franciscains en Chine au XVIe et au XVIIe siècle (Extrait du T. P., vol. XXXIV, pp. 191 — 222).

Bu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

Pauthier, G. — Histoire de relations politique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Paris, 1859.

卜铁,《殷兆镛秘折》。

Pauthier, G. — Mémoire secret de Yin Tchao—Young, Paris, 1860.

卜铁,《中国历史、地理及文化》。

Pauthier, G. — *Chine ou description historique, géographique et littéraire de ce vaste empire*, Paris, 1837.

布尔热瓦,《在华耶稣教传教活动》。

Bourgeois, A. M. — *La propagande protestante en Chine*, (R. H. M., décembre 1924).

布尔热瓦,《对外政策史》。

Bourgeois, Emile. — *Manuel historique de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4 vol., Paris, 1923.

布雷东,《马戛尔尼的中国之行》。

Bréton, J. — *Voyage en Chine de Lord Macartney*.

布鲁,《耶稣教传入中国的初期阶段(1800—1840)》。

Brou, Alexandre. — *Les débuts du Protestantisme en Chine 1800—1840*, (R. H. M., décembre 1929).

布鲁,《在华传教史》。

Brou, Alexandre. — *Histoire des Missions en Chine* (R. H. M., 1935).

布鲁,《方济各传》。

Brou, Alexandre. — *Saint François—Xavier*, 2 vol., Paris, 1912.

布鲁,《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

Brou, Alexandre. — *Histoire de l'Eglise catholique en Chine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43.

布鲁,《在华教士史随笔》。

Brou, Alexandre. — *Notes pour servir à Histoire des clergés indigènes en Chine* (R. H. M., décembre 1926 et sq.).

布鲁,《18世纪的日本教士》。

Brou, Alexandre. — *Le Clergé japonais au XIIIe siècle* (R. H. M., décembre 1932).

布鲁,《论17世纪传教士之间的某些冲突》。

Brou, Alexandre. — De certains conflits entre missionnaires au XVII^e siècle (R. H. M., juin 1934).

布鲁：《利玛窦神甫的探索》。

Brou, Alexandre. — Les tatonnements du Père Mathieu Ricci (R. H. M., juin 1938).

布鲁：《传教百年》。

Brou, Alexandre. — Cent ans de Missions 1815 — 1934, Paris, 1935.

布瓦塞：《法国对华政策——拉萼泥使华团》。

Boisset, C. —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en Chine de 1842 à 1884, Mission de Lagrené en Chine, Paris, 1953.

布辛：《真福马赖》。

Boursin (l'abbé). — Un martyr Normand. Le Vénérable Auguste Chapdelaine, Paris, 1894.

Chen

陈继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

Tchen Ki Chan. — La politique de porte ouverte en Chine, Paris, 1912.

陈其田：《林则徐》。

Chen, Gideon. — Lin Tse-Hsu, Pékin, 1934.

陈其田：《曾国藩》。

Chen, Gideon. — Tseng Kuo-Fan, Pékin, 1934.

陈宗诚：《中国的租界》。

Chan Tchung-Sing. — Les Concessions en Chine, Paris, 1925.

Da

大古：《第一支法国使华团》。

Harcout, B. d'. — Première ambassade en Chine, (R. D. M.)
1er juin 1862.

达尼古：《顾铎德主教传》。

Danicourt, E. J. — Vie de Mgr Danicourt, Paris, 1889.

Dai

戴遂良：《中国的宗教信仰及哲学观》。

Wiéger, Léon. — Histoire des croyances religieuses et des opinions philosophiques en Chine, Paris, 1927.

戴遂良：《历史课本》。

Wiéger, Léon. — Textes historiques, 3 vol. Hien—hien, 1905.

Dan

丹波列纳：《在华耶稣教传教会》。

Damboriena. — Les Missions protestantes en Chine, in Bulletin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1947, III, tome 8, N. 1.

Dang

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

Dansette Adrien. — 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Paris, 1891.

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

Dansette, Adrien. — 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de la Révolution à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Paris, 1948.

De

德比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

Debidour, A. — Histoire des rapports de l'Eglise, et de l'Etat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Paris 1898.

德比杜尔：《欧洲外交史，从维也纳会议召开到柏林会议闭幕》。

Debidour, A. —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depuis l'ouverture du Congrès de Vienne jusqu'à la clôture du

Congrès de Berlin, Paris, 1891.

德东布,《1665—1932年间的巴黎外方神学院》。

Destombes. — Le Collèg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1665—1932, Hong-Kong, 1934.

德礼贤,《中华天主教的国籍主教》。

D'Ellia, Paschal. —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Chang-hai, 1927.

德礼贤,《罗马与中国》。

D'Ellia, Paschal. — Rome et Chine, in De Rome d'or au Monde, Vatican, 1950.

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

D'Ellia, Paschal. — Histoire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en Chine.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

Davis, J. Francis. —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2 vol' London, 1852.

德庇时,《中国见闻录》。

Davis, J. Francis. — Sketches of China, London, 1841.

德尚,《传教会比较通史》。

Deschamps. — Histoire générale comparée des missions, Paris, 1932.

Di

迪尔邦,《中国概况》。

D'Urban. —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3 vol., Paris, 1839—40.

迪尔邦,《鸦片战争》。

D'Urban, Fortia. — La guerre de l'opium, Paris, 1841.

迪尔邦,《中国与英国——英国女王对中国皇帝宣战的历史》。

D'Urban, Fortia. — La Chine et l'Angleterre, ou histoire de la déclaration de guerre faite par la Reine d'Angleterre à l'Empereur de Chine, Paris, 1840.

E

俄理范：《中国》。

Oliphant, Laurence. — *La Chine*, Paris, 1875.

俄理范：《额尔金出使中国和日本记事(1857—1859)》。

Oliphant, Laurence. — *La Chine et le Japon, Mission du Comte d'Elgin, 1857—1859*, 2 vol., Paris, 1860.

Fa

法尔热内尔：《中国的伦理》。

Fargenel, F. — *La Morale chinoise*, Paris, 1906.

Fang

方殿华：《南京今昔》。

Gaillard, Louis. — *Nankin d'alors et d'aujourd'hui, Aperçu historique et géographique*, Chang-hai, 1903.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

Gaillard, Louis. — *Nan-kin, port ouvert*, Chang-hai, 1901.

方根拔：《蒲安臣使节真相》。

Gumpach, Johannes von. — *The Burlingame Mission*, Chang-hai, 1872.

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

Brandt, J. van den. — *Les Lazaristes en Chine, 1697—1935*, Pékin, 1936.

Fei

斐列勒：《法国使华团》。

Ferrière Le Vayer. — *Une Ambassade française en Chine*, Paris, 1854.

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

Faivre, Jean-Paul. — L'Expansion Française dans le Pacifique de 1800 à 1842, Paris, 1952.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

Pfister, Louis. —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2 vol., Chang-hai, 1932.

Fu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

Frédet, Jean. — Quand la Chine s'ouvrait... Charles de Montigny, consul de France, Chang-hai, 1942.

Gai

盖斯吉耶尔,《马蒂厄·德·卡斯特罗——印度群岛的第一位代牧主教》。

Ghesquiere, Dom Théodore. — Mathieu De Castro. Premier Vicaire Apostolique aux Indes, Louvain, 1937.

Gang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

Costantini, Celso. — Pio XII, Rome, 1956.

Gao

高第,《法国在远东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

Cordier, Henri. — Les origines de deux établissements français dans l'Extrême-Orient, Chang-hai et Nin-po, Paris, 1896.

高第,《西人论中国书目》。

Cordier, Henri. — Bibliotheca Sinica. Dictionnaire bibliographique des ouvrages relatifs à l'Empire chinois et aux études sinologiques, 4 vol., un supplément, Paris, 1904—1907.

高第：《第一届法国驻华公使(1848)》。

Cordier, Henri. — La première Lé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1848), extrait du *Toung-Pao*, Série II, vol. , VII, No. 3, p. 7 (1906).

高第：《远征中国(1857—1858)》。

Cordier, Henri. — 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57—1858, Histoire diplomatique, Notes et documents, Paris, 1905.

高第：《远征中国(1860)》。

Cordier, Henri. — 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60, Paris, 1906.

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

Cordier, Henri. — La Mission Dubois de Jancigny dans l'Extrême-Orient, 1841—1846, (Extrait de la *Revue de l'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II trimestre, 1916).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

Cordier, Henri. —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3 vol. , Paris, 1902.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

Cordier, Henri. —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depuis les temps les plus anciens jusqu'à la chute de la dynastie mandchoue, 4 vol. , Paris, 1920.

高第：《耶稣会的被仰和北京的传教区》。

Cordier, Henri. — La Suppression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et la Mission de Pékin, (Extrait du *T. P.* , mars et mai 1917).

高乐：《法国在华护教权的起源》。

Cole, H. M. — Origin of the French Protectorate over Catholic Mission in Chin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uly 1940, Washington).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

Colombel, Aug. —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5 vol. , Chang-hai, 1900.

高思谦：《儒家的社会和政治哲学》。

Kao, Jean-Baptiste. — *La philosophie sociale et politique du Confucianisme*, Paris, 1938.

高尤：《法国宗教史》。

Goyau, Georges. — *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France*, Paris, 1946.

Ge

哥罗特：《中国人的宗教信仰》。

Groot, Jan Jakob Maria. — *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New York, 1910.

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

Groot, J. J. M. —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A page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2 vol., Amsterdam, 1902.

哥罗特：《中国的宗教制度》。

Groot, J. J. M. —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cient Form, Evolution, Historyan present Aspect*, 4 vol., Leyde, 1892—1910.

哥罗特：《中国有信仰自由吗？》。

Groot, J. J. M. — *Is there Religious Liberty in China?*

Misstheilungen des Seminars fu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Jahrgang V, Abtheilung I, Ostasialische Studien, Berlin, 1902.

格林伯格：《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

Greenberg, Michael. —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1951.

格罗费埃：《未被载入殖民史册的英雄》。

Groffier, Valerien. — *Héros trop oubliés de notre épopée coloniale, ouvrage publié avec une lettre—préface du Card. Maurin*, Lyon, 1928.

戈斯-阿乔夫：《1844—1846年耆英-拉萼泥谈判》。

Grosse-Aschhoff, Angelus. —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Ch'i-Ying and Lagrene, 1844—1846, New York, 1949.

葛光被：《在华传教 50 年——记耶稣会士鄂尔璧神甫》。

Becker, Emile. — Un demi-siècle d'apostolat en Chine, Joseph
Gonnet, S. J., Ho-Kien-Fou (Chine), 1910.

Gong

《公教通典》。

Enciclopedia cattolica, 12 vol., Vatican, 1949.

Gu

古伯察：《1844、1846 年鞑靼、西藏游记》。

Huc, Evariste. — Souvenir d'un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et le Thibet
pendant les années 1844 et 1846, 2 vol., Paris, 1860.

古伯察：《中华帝国》。

Huc, Evariste. — L'Empire chinois, 2 vol., Paris, 185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

Huc, Evariste. — Le Christianisme en Chine, 4 vol., Paris,
1858.

古伯尔：《三个世纪的传教》。

Gubbels, Noel. — Trois siècles d'apostolat. Histoire du Catholicisme
au Hu-Kwang depuis les origines, de 1587 jusqu'à 1870, Wu-chang
(Chine), 1934.

顾赛芬：《资料选集》。

Couvreur, S. — Choix de documents, lettres officielles,
proclamation, édits, mémoriaux, inscriptions... textes choisis
avec traduction en français et en latin, Ho-kien-fou, 1894.

顾随：《中华帝国》。

Courcy, René Roussel le marquis de. — L'Empire du Milieu,
Paris, 1867.

顾随：《回忆录》。

Courcy, René Roussel le marquis de. — *Souvenir*, Paris, 1900.
顾随,《中国的起义》。

Courcy, René Roussel le marquis de. — *L'insurrection chinoise*, in
R. D. M. 1 et 15 juillet 1861.

Guo

郭实腊,《1831、1832、1833年三次沿中国海岸航行日记》。

Gutzlaff, Karl Friedrich A. — *The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1833*, Londres, s. d.

郭实腊,《开放的中国》。

Gutzlaff, Karl Friedrich A. — *China opened*, 2 vol.,
Londres, 1838.

Hai

海恩波,《中国的穆斯林》。

Broomhall, Marshall. — *Islam in China*, London, 1910.

海恩波,《中国内地会殉难教士录》。

Broomhall, Marshall. — *Martired Missionaries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London, 1901.

海恩波,《中华帝国》。

Broomhall, Marshall. — *The Chinese Empire. A general and
Missionary Survey*, London, 1907.

海恩波,《中国内地会50年史》。

Broomhall, Marshall. — *The Jubilee story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London, 1915.

Hao

好斯蛮,《中国之行》。

Haussmann, Aug. — *Voyage en Chine*, Bruxelles, 1847.

He

赫德,《“这些从秦国来”,中国论集》。

Hart, Robert. — *These from land of Sinim*, London, 1903.

Heng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

Hummel, Arthur William. —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2 vol., Washington, 1943.

Hu

忽特内,《中国之行》。

Huttner, J. — C. — *Voyage en Chine*, s. d.

胡鸿勋,《中国海关史(1842—1911)》。

Hou Hon—chun. — *Histoire douanière de la Chine de 1842—1911*; Paris, 1929.

Huang

黄氏,《中西贸易关系》。

Houang Kin—k'i. —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de la Chine avec l'Occident*, Chang—hai, s. d.

黄伯禄,《中国政府名目杂录》。

Hoang, Pierre. — *Mélanges sur l'Administration de l'Empire chinois*, Chang—hai, 1902.

Ji

基佐,《路易-腓力普时代的法国》。

Guizot, François. — *France under Louis—Philippe*, London, 1865.

吉耶曼,《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徒》。

Guillemin, Henri. — *Histoire des Catholiques français au XIXème siècle*, Paris, 1947.

Jia

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 100 周年》。

Crapez, Henri—Cyprien—Alfred. — Pour le centenaire du Bx.

J. —G. Perboyre, martyrisé en 1840, dan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septembre—octobre 1940 (tome XIII).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

Callery, Joseph—Marie. — Note sur la négociation relative à la religion chrétienne, A. E.—C. P., t. III, f. 192 et sq.

加略利：《1838 年在中国沿海的旅行》。

Callery, Joseph—Marie. — Voyage sur les côtes de la Chine fait en 1838.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02. No. 106, pp. 1—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

Callery, Joseph—Marie. — Journal des opérations diplomatiques de la Légation française en Chine, Macao, 1845.

Jin

金尼阁：《基督教远征中国史》。

Trigault, Nicolas. — Histoire de l'Expédition chré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Lyon, 1616.

Ju

居约：《初次谅解》。

Guyot, Raymond. — La Première entente cordiale (entre Paris et Londres), Paris, 1926.

Ka

卡昂：《彼得大帝时代的俄中关系(1689—1730)》。

Cahen, Gaston. —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ous Pierre le Grand 1689—1730, Paris, 1912.

卡普拉拉,《和解协议》。

Caprara. — Concordat.

Kai

凯鲁莱,《北京之行(1860—1861)》。

Keroulee, Georges de. — Souvenir sur l'Expédition de Chine. Un voyage à Pékin, 1860—1861, Paris, 1867

Ke

科利,《鸦片战争》。

Collis, Maurice. — La Guerre de l'opium, Paris, 1948.

科利,《紫禁城》。

Collis, Maurice. — La cité interdite, Paris, 1948.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

Costin, W. C. —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Oxford, 1937.

克劳,《中国人,我的朋友》。

Crow, Carl. — Mes amis, les Chinois, la vie quotidienne,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Ch. Mourey, Paris, 1939.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

Crétineau—Joly, J. — Histoire de Louis—Philippe d'Orléans et de l'Orléanisme, 2 vol., Paris, 1862—1863.

克雷蒂诺-若利,《耶稣会宗教、政治及文化史》。

Crétineau—Joly, J. — Histoire religieuse, politique et littéraire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composée sur les documents inédits et authentiques, 6 vol., Paris, 1844—1845.

Kong

孔巴吕齐埃,《拿破仑时代的传教会》。

Combaluzier, Fernand. — Les Missions au temps

de Napoléon. Rapports d'Etat de 1802, 1809 et 1811, dans
R. H. M. , juin 1937.

孔巴吕齐埃,《远东的天主教传教会》。

Combaluzier, Fernand. — Documents,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en Extrême-Orient, 1845, dans R. H. M. , janvier 1936.

Ku

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

Couling, Samuel. —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Chang-hai, 1917.

La

拉否例,《法国对华政策》。

Lavollée, Charles. — Politique de la France en Chine,
dans R. D. M. , mars, 1858.

拉否例,《1840—1841年的中国战争》。

Lavollée, Charles. — La guerre de Chine 1840—1841, d'après
les documents chinois, (R. D. M. , 1er janvier 1853).

拉否例,《欧洲国家对华政策,英法同天朝帝国关系》。

Lavollée, Charles. —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en Chine, Relations
de l'Angleterre et de la France avec le céleste Empire,
(R. D. M. , 15 février 1851).

拉否例,《法国的亚洲政策》。

Lavollée, Charles. — La Politique de la France en Asie,
dans R. D. M. , le 1er mars 1858.

拉否例,《法国与中国》。

Lavellée, Charles. — France et Chine, Paris, 1900.

拉否例,《当代中国》。

Lavollée, Charles. — La Chine contemporaine, Paris, 1860.

拉否例,《中国之行》。

Lavollée, Charles. — Voyage en Chine, Paris, 1852.

拉内桑,《传教会及其保护政策》。

Lanessan, J. L. de. — Les Missions et leur protectorat, Paris, 1907.

拉内桑,《传教会及其财产》。

Lanessan, J. L. de. — Les Missions et leurs propriétés, Paris, 1907.

拉内桑,《殖民化原则》。

Lanessan, J. L. de. — Principes de colonisation, Paris, 1897.

拉内桑,《中国哲学家的伦理》。

Lanessan, J. L. de. — La Morale du philosophe chinois, Paris, 1895.

拉图,《里昂传信慈善会创始人——玛丽-波利娜·雅里戈》。

Lathoud, David. — Marie-Pauline Jaricot, Fondatrice de l'Oe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à Lyon. 2 vol., Paris, 1937.

Lai

莱斯古,《天主教传教史》。

Lescourd, Paul. — Histoire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Paris, 1937.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Latourette, K. S. —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9.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

Latourette, K. S. — A History of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7 vol., London, s. d.

Lang

朗格雷,《英法同中国的政治和贸易关系》。

Langrès, L. — Observation sur les relations politiques et commerciales de l'Angleterre et de la France avec la Chine, Paris, 1805.

Le

勒鲁,《中外条约签订前基督教传行中国概况》。

Le Roux. — La situation générale du christianisme en Chine avant les traités, dans R. H. M., juin 1933.

勒鲁,《拉萼泥在华使命》。

Le Roux. — La Mission Lagrené en Chine; le traité de Whampo et ses annexes, 1844—1846, dans R. H. M., mars 1934.

勒鲁,《拉萼泥条约的效用(1844—1858)》。

Le Roux. — Les effets du traité de Lagrené, 1844—1858, dans R. H. M., sept. 1934.

勒穆瓦尔,《大清律例》。

Remouard, Félix. — Lois fondamentales du Code pénal de la Chine.

勒努万,《1840—1940年间的远东问题》。

Renouvin, Pierre. — La question d'Extrême—Orient, 1840—1940, Paris, 1946.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

Lenormant, Charles. — Exposé des négociations par lesquelles la France a obtenu le rétablissement du libre exercice de la Religion catholique dans l'Empire de la Chine, extrait du "Correspondant", 10 fev. et 25 mars 1846.

Lei

雷纳克,《法国远东条约集(1684—1902)》。

Reinach, L. de. — Recueil des Traités conclus par la France en Extrême—Orient, 1684—1902, Paris, 1902.

Long

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

Ljungstedt, Andrew. —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Lu

卢韦,《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传教会》。

Louvet, Louis. —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au XIXème siècle en Chine, Lille, 1898.

卢韦,《1800—1890年的中国教会》。

Louvet, Louis. — L'Eglise de Chine, 1800—1890, dans M. C., juin 1891.

卢韦,《19世纪天主教传教会》。

Louvet, Louis. —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au XIXème siècle, Lille 1898.

鲁塞,《中国透视》。

Rousset, Léon. — A travers la Chine, Paris, 1872.

陆徽祥,《伟大的中国教徒徐光启》。

Lou Tsing-tsiang. — La vie et les oeuvres du grand chrétien chinois Paul Siu Kouang-k'i, (Extrait du Bulletin des Missions, septembre 1934).

Luo

罗什蒙泰斯,《钱德明与北京法国传教会的幸存者(1750—1797)》。

Rochemonteix, Camille de. — Joseph Amiot et les derniers survivants de la Mission française à Pékin, 1750—1797, Paris, 1915.

洛布尔,《杜巴尔主教与直隶天主教传教会》。

Lebourg, François-Xavier. — Mgr Edouard Dubar et la Mission catholique du Tch-ly-sud-est en Chine, Paris, 1879.

洛内,《大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

Launay, Adrien. — Le Séminaire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endant la Révolution 1789—1805, Vannes, 1888.

洛内,《广西传教史》。

Launay, adrien. — Mission du Kouang—si, Paris, 190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

Launay, Adrien. —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3 vol., Paris, 1894.

洛内：《外方传教会真福殉教者》。

Launay, Adrien. — Les Bienheureux martyres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Paris, 1929.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

Launay, Adrien. — Mémori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aris, 1916.

洛内：《贵州传教史》。

Launay, Adrien. — Mission du Kuoëi—tcheou, 3 vol.,
Paris, 1907.

Ma

马德资：《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

Moidrey, Joseph de. —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ée et au Japon(1307—1914), Chang—hai, 1914.

马丁：《路易-腓力普时代的教廷驻巴黎大使馆及法国教务》。

Martin, Jacques. — La Nonciature de Paris et les affaires
ecclésiastiques de la France sous la règne de Louis—Philippe.

马丁-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

Martin—Montgomery, R. —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 4 vol., London, 1847.

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

Marshall, T. W. M. — Les Missions chrétiennes, 2 vol.,
(ouvrage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L. Waziers)
Paris, 186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Morse, Hosea Ballou. —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 Chang-hai, 1910—1913.

马士：《中国公行考》。

Morse, Horsea Ballou. — The Gilds of China, London, 1933.

马斯：《英国、中国和印度》。

Mas, Sinibaldo de. — L'Angleterre, la Chine et l'Inde,
Paris, 1857.

马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

Mas, Sinibaldo de. — La Chine et les Puissances chrétiennes,
2 vol., Paris, 1861.

马特吉：《文人的中国》。

Matgio. — La Chine des Lettrés, Paris, 1910.

Mai

麦肯遂：《对华战争第二役记事》。

Mackenzie, K. S. — Narrative of the Second Campaign in China,
London, 1842.

麦朋、傅立德：《上海法国租界史》。

Maybon, Ch. et Fredet, J. —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Paris, 1929.

Mei

梅辉立：《中国政府名目手册》。

Mayers, W. J. —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eking, 1877.

梅西埃：《“贾西义”号中国海战记(1851—1854)》。

Mercier, S. J. — Campagne du 'Cassini' dans les mers de Chine en
1851—1854, d'après les rapports, lettres et notes du Commandant
Plas, Paris, 1889.

梅西埃：《水手与耶稣会士——德柏拉生平》。

Mercier, S. J. — Marin et Jésuite. Vie et ouvrage de François de
Plas, 2 vol., Paris, 1890.

Meng

蒙他笃：《上海史话》。

Montalto de Jésus, C. — A. — Historic Shanghai, Chang-hai, 1909.

蒙他笃：《澳门史话》。

Montalto de Jésus, C. — A. — Historic Macao, Macao, 1926.

Mi

宓吉：《中国与基督教》。

Michie, Alexander. —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ien-tsing, 1892.

宓吉：《在华传教士》。

Michie, Alexander. — Missionaries in China, London, 1891.

Min

闵玉清：《近代在蒙古的传教会》。

Hecken, J. Van. — Les Missions chez les Mongols aux Temps Modernes, Pékin, 1949.

Mu

穆雷：《当代教会》。

Mourrer, F. — L'Eglise contemporaine, Paris, 1921.

穆雷：《1775—1825年间的教会与革命》。

Mourrer, F. — L'Eglise et la Révolution, 1775—1825, Paris, 1913.

Ni

尼古拉：《论耶稣教及所有邪教与社会的关系》。

Nicolas, Aug. — Du Protestantisme et de toutes les hérésie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e socialisme, 2 vol., Paris, 1869.

Nuo

诺斯,《四亿中国人》。

Nourse, M. A. — *Quatre cents millions d'hommes. Histoire des Chinois*... , Paris, 1936.

Pa

帕尼埃,《法国在海外的扩张与法国耶稣教教徒》。

Pannier, Jacques. — *L'Expansion française outre-mer et les protestants français*, Paris, 1913.

帕尼卡尔,《亚洲与西方的统治》。

Panikar, K. M. — *L'Asie et la domination occidentale,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Paul et Ernest Bolo*, Paris, 1956.

Pei

裴化行,《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 和 1840—1940——耶稣会在远东的恢复》。

Bernard, Henri. — *A l'occasion d'un double centenaire 1540—1640 et 1840—1940. Le rétablissement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en Extrême-Orient* (C. C. S. nov.—déc. 1940).

Pi

皮奥莱,《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

Piolet, J. — B. —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françaises au XIXème siècle. Ouvrage publié sous la direction de Piolet*, 6 vol., Paris, s. d.

皮奥莱、瓦多,《基督教在中国》。

Piolet, J. et Vadot, Ch. — *La religion chrétienne en Chine*.

皮农、马尔西亚克,《中国门户之开放》。

Pinon, René et Marcillac, Jean. — *La Chine qui s'ouvre*, Paris, 1900.

Pu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

Pouthas, Ch. — L'Eglise catholique de l'avènement de Pie VII à l'avènement de Pie IX.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

Pouthas, Ch. —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de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

Re

热斯坦,《1844年的法中和好通商条约与远征巴西兰岛》。

Gestin (Dr). — Le Traité d'amitié et de Commerce avec la Chine en 1844 et l'expédition de Basilan. N. R., 1909.

Ri

日意格,《法国对华政策》。

Giquel, Prosper. —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en Chine, R. D. M. 1872.

日意格,《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签订以来的法国对华政策》。

Giquel, Prosper. —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en Chine depuis les Traités de 1858 et de 1860, Paris, 1872.

Ruo

若神甫,《中国备忘录》。

Gennevoise, André-Félix. — Le Mémoire chinois ou violation du Traité de Pékin, 1860, Rome, 1872.

若神甫,《中国历史概况》。

Gennevoise, André-Félix. — Aperçu historique sur la Chine, Rome, 1873.

若利,《基督教与远东》。

Joly, Léon. — Le Christianisme et l'Extrême-Orient,

2 vol. , Paris, 1907.

Sa

萨巴：《教会史》。

Saba, Agostino. — Storia della Chiesa, 4 vol. , Turin, 1929.

萨金特：《英中贸易与外交》。

Sargent, A. J. —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London, 1907.

萨维尼奥尔：《18世纪在华多明我会殉教会士录》。

Savignol, Marie-Joseph. — Les Martyres dominicains de la Chine
au XVIIIème siècle, Paris, 1898.

She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

Schefer, Christian. —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et l'Expansion
coloniale, dans R. D. M. , 1er sept. 1912.

Shen

沈惟泰：《1839—1860年间中国的对外政策》。

Chen Wei-tai. — China's Foreign Policy, 1839—1860,
New York, 1939.

Shi

史式徽：《中国概况》。

Servière, J. de la. — Croquis de Chine,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

Servière, J. de la. —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Chang-hai, 1914.

Si

斯当东：《中国内地及鞑靼地区之行》。

Staunton, G. — Voyage dans l'intérieur de la Chine et en Tartarie.

Su

苏里埃：《在华法国耶稣会士的业绩》。

Soulié de Morant, Georges. — L'Épopée des Jésuites Français en Chine, 1534—1928, Paris, 1928.

苏里埃：《在华外国人习惯法》。

Soulié de Morant, Georges. — Les droits conventionnels des Étrangers en Chine, Paris, 1916.

Sun

孙文明：《中外政治条约研究》。

Swen Wen—ming. — Étude sur les Traités politiques sino—étrangers, Paris, 1937.

Suo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

Saurin, M. — La Chine, l'Opium et les Anglais, Paris, 1840.

Tang

唐奈特：《美国人在东亚》。

Donnett, Tyler. —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1922.

Te

特拉杰拉：《未能举行的 1850 年香港会议》。

Tragella, G. B. — Il mancato Concilio di Hong—Kong del 1850 (Sonderdruck aus Missions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pp. 347—360, 1954).

特拉杰拉：《米兰外方传教会》。

Tragella, G. B. — *Le Missioni Estere de Milano*, Milano, 1950.

Tuo

托马：《北京传教史》。

Thomas, A. —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ékin*,
2 vol., Paris, 1923.

Wei

威尔克：《1784—1785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

Willeke, B. H. — *Imperial Government and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years 1784—1785*, New York, 1948.

维亚尼：《嘉乐主教中国纪行(1720)》。

Viani. — *Istoria delle cose operato nella Cina da Monsignor
Gio. Ambrogio Mezzabarba del 1720*, Paris, 1739.

卫三畏：《中国总论》。

Williams, Wells. —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1883.

Weng

翁毅阁：《1842—1855年间江南教区状况》。

Broullion, N. — *Mémoire sur l'état actuel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1842—1855*, Paris, 1855.

Wo

沃尔克斯：《法国天主教传教史》。

Vaulx, Bernard de. — *Histoire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françaises*, Paris, 1951.

Wu

伍朝光：《中国传教运动的国际方面》。

Wu Chao—kwang. — The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London, 1930.

Xia

夏多勃里昂：《基督教真谛》。

Chateaubriand. — Le Génie du Christianisme.

夏尔：《传教活动案卷》。

Charles, Pierre. — Les Dossiers de l'action missionnaire,
Louvain, 1939.

夏尔丹：《在华方济各传教会》。

Chardin, Pacifique. — Les Missions franciscaines en Chine,
Paris, 1915.

夏尔丹：《在华方济各会士》。

Chardin, Pacifique. — Les Franciscains en Chine.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

Chappoulié, Henri. — Aux origines d'une église, Rome et les
Missions de l'Indochine au XVIII^e siècle, 2 vol., Paris, 1943—1948.

夏之时：《法文中国坤輿详志》。

Richard, L. — Géographie de l'Empire de Chine, 1905.

Xiu

修中诚：《西方世界对中国的侵略》。

Hughes, Ernest Richard. — L'invasion de la Chine par l'Occident,
traduit par Suzanne Le Quesne, Paris, 1938.

Xue

薛孔昭：《葛必达神甫传》。

Sica, L. — De vita P. Clavelin.

薛孔昭：《郎怀仁主教传》。

Sica, L. — De vita RR. DD. Langillat, Roehampton,

Chang-hai, 1879.

薛孔昭：《南格禄神甫传》。

Sica, L. — De vita P. Gotteland.

Ya

亚当：《圆明园—18世纪耶稣会士的建筑业绩》。

Adam, Maurice. — Yen-ming-yuen, l'Oeuvre architecturale des anciens Jésuites au XVIIIe siècle, Pékin, 1936.

Yan

阎宗临：《试论杜赫德及其对中国的描述》。

Yian Tsouan-lin. — Essai sur le Père Du Halde et sa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Fribourg, 1937.

Yi

依里斯：《新近出使中国记事》。

Ellis, H. — Voyage en Chine, ou, Journal de la dernière Ambassade anglaise à la cour de Pékin,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J. MacCarthy, Paris, 1818.

伊地埃：《中国之行》。

Itier, Jules. — Journal d'un Voyage en Chine en 1843, 1844, 1845 et 1846, 3 vol., Paris, 1848.

Zhang

张氏：《老天主堂》。

Tchang Tieu-song. — Histoire du Lao-tien-chou-tang de Chang-hai, in *Messenger du Sacré-Coeur*, Chang-hai, janvier 1949.

张忠道：《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及列强的态度》。

Chang Chung-Tao. — Les traités inégaux de la Chine et l'attitude

des Puissances, Paris, 1929.

Zhao

赵镇洲,《评 1587—1929 年中国和列强外交关系的演变》。

Tchao Tchun—Tcheou. — Evaluation des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1587—1929), Paris, 1931.

Zhen

真盛意,《英国势力在中国和印度的发展—1840 年远征中国》。

Jancigny, A. de. — Progrès de la Puissance anglaise en Chine et dans l'Inde, Expédition de Chine, 1840, in RDM, 1841.

Zhu

朱利安,《中国之行》。

Jurien de la Gravière, Jean. — Voyage en Chine, 1847—1850, 2 vol., 1851.

外国人汉(译)名对照表

(以汉语拼音为序)

A

阿伯丁

Aberdeen, George Hamilton,
comte d'

阿博维尔

Aboville, d'

阿礼国

Alcock, Rutherford

阿伦

Allen, Richard

阿美士德

Amherst, Lord Earl

Ai

埃戴

Hedde, Isidore

埃尔让罗泰

Hergenroether, Joseph

埃姆斯利

Elmslie, Adam W.

艾神甫

Francllet, Jean

艾蒂安

Etienne, Jean-Baptiste

艾方济

Estère, François

艾嘉略

Delamarre, Louis-Charles

An

安德烈奥尼

Andreoni, Victoire

安德义

Salusti, Damascène

安东内利, (J.)

Antonelli, Jacques

安东内利, (L.)

Antonelli, Léonard

安多

Thomas, Antoine

安若望

Baldus, Jean-Henri

Ang

昂里凯

Henriques, Dominigos de

Ao

奥伯
Aubert, Peter
奥尔图扎尔
Ortuzar, Ignace
奥马拉
O'Méara, Barry
奥沙利文
O'Sullivan, Louise
奥扎南
Ozanam

Ba

巴德尼
Attiret, Jean-Denis
巴多明
Parrenin, Dominique
巴富尔
Balfour, George
巴加
Parker, William
巴朗
Barran, Jean
巴利斯
Palisse, de La
巴吕
Pallu, François
巴罗
Barrot, Théodore-Adolphe
巴麦尊
Palmerston, Henry

巴茂正
Paris, Charles-Joseph
巴热尔
Bagei, van
巴日
Page, Théodore
巴夏礼
Parkes, Harry

Bai

白神甫
Albrand, Etienne
白德理
Blettery, Laurent
白多禄
Sanz, Pierre
白晋
Bouvet, Joachim
白罗呢
Brenier de Montmorand,
vicomte de

Bao

包神甫
Borja, Nicolas de
包令
Bowring, John
宝神甫
La Brunière, Maxime Paul de

Bei

北古

Bécourt, Charles Lefebvre de

贝尔坦

Bertin, Henri

贝汉

Behaine, Pigneau de

贝克

Beckx, Pierre

贝莱

Bellée, A. S.

贝纳波

Benarbo, Alexandre

Bi

比恩蒂纳

Bientina, Joseph Mattei de

比雷特

Burett

比尼尼

Bunigny

比亚吉尼

Biagini, Atto

毕论

Piron

毕天祥

Appiani, Louis

毕学源

Pereira, Gaetan Pirès

璧珥

Biddle, James

裨治文

Bridgman, Elijah Coleman

Bo

波尔日亚

Borgia, Etienne

波舒哀

Bossuet, Jacques—Benigne

柏尔德密

Berthemy, July—François

伯驾

Parker, Peter

伯洛内

Bellonet, Claude—Henri—Marie

伯麦

Bremer, J. Gordon

博纳帕特

Bonaparte, Joseph

Bu

卜亦奥

Poissemieux, Auguste

布尔布隆

Bourboulon, Alphonse de

布隆菲尔德

Bromfield, Thomas

布朗香

Blanchin, Vincent

布鲁

Brou, Alexandre

布维埃

Bouvier (Mgr)

布佐佐夫斯基

Brzozowski, Thaddée

Chang

昌时忌

Chonski, Henri

Chao

晁俊秀

Bourgeois, François

Chen

陈神甫

Papin, Pierre — Antoine

Da

达尔马提亚

Dalmatie, Duc de (maréchal)

达拉安德

Delahante, Fernand

笄良仁

Taffin, Louis

大古

Harcourt, Bernard d'

Dai

戴进贤

Kogler, Ignace

戴遂良

Wiéger, Léon

Dao

道尔

Dowre (capitaine)

De

德柏拉

Plas, François de

德古弗里埃

Descourvière, Jean — Joseph

德卡兹

Decazes, Louis, duc de

德劳斯

Delaus

德理格

Pedrini, Paul — Philippe

德礼贤

D'Elia, Pascal

德庇时

Davis, Jean — François

德谢斯内

Chesnez, Martineau des

德天赐

Adéodat de St. — Augustin

德托美

Dautremer, Joseph

Di

迪朗

Durant, J. A.

迪絮米埃

Dussumier

蒂埃

Tillet, Aurelie

Dian

颠地

Dent, Lancelot

Ding

丁神甫、丁主教

Chauveau, Pierre

Dong

董神甫

Delbrouck, Victorin

董文芳

Filippi, Alexis

董文学

Perboyre, Jean—Gabriel

Du

都拔浪

Duplan, Fornier

杜神甫

Grioglio de Moretta, Gabriel

杜巴尔

Dubar, Edouard

杜克雷

Ducrey

杜布瓦

Dubois, J. — A.

Duo

多肋

Rizzolati, Joseph—Marie

铎罗

Tournon, Charles—Thomas

E

颐尔金

Elgin, lord James Bruge d'

鄂尔璧

Gonnet, Joseph

鄂达尔

Rinaldi, Gothard

Fan

樊国梁

Favier, Pierre—Marie—Alphonse

范神甫

Imbert, Laurent

范若瑟

Desflèches, Eugène

Fang

方殿华

Gaillard, Louis
方济各
Verrolles, Emmanuel—Jean—
François
方来远
Navarro, Michel
方守义
Ollière, Marie—Dieudonné d'

Fei

菲尔曼内尔
Fermanel, Lucas
斐列勒
Ferrière, Jean—Théophile,
marquis de
费利恰尼
Feliciani, Antoine

Feng

丰神甫
Jacquemin, Charles
丰大业
Fontanier, Henri—Victor
冯尚仁
Donato, Alphonse—Marie de
冯秉正
Mailla, Joseph de Moyriac de
冯伯德
Montagneux, Protais

Fu

弗兰佐尼
Franzoni, Philippe
弗朗希
Franchi, Alexandre
伏伯禄
Fournier, Pierre
福士
Forbes, Paul
福文高
Ferreira, Dominique
傅神甫
Baptifaud, Jean
傅格林
Vauquelin, Pierre—Charles
François
富尤
Fouillot, Sébastien

Gang

刚恒毅
Costantini, C.

Gao

高神甫
Ferréol, Jean—Joseph
高多林第
Cotolenti, Ignace
高龙倍
Colombel, Auguste

高慎思

Espinha, Joseph d'

高守谦

Serra, Verrissimo

高一志

Chiais, Ephisius

Ge

戈可当

Cogordan, Georges

哥士耆

Kleczkowski, Michel—Alexandre,

comte

格罗索

Grosso, Philippe

葛必达

Clavelin, Stanislas

葛罗

Gros, Jean—Baptiste, baron

Gong

龚伯察

Combelles, Jean

Gu

古伯察

Huc, Evariste—Regis

顾铎德

Danicourt, François—Xavier

Timothee

顾赛芬

Couvreur, Séraphin

顾圣

Cushing, Caleb

顾随

Courcy, Marie—René Roussel,
comte de

Guang

光若翰

Guébriant, Jean—Baptiste de

Guo

郭神甫

Colin, Charles—Emile

郭富

Gough, Hugh

郭雷枢

Colledge, Thomas

郭实腊

Gutzlaff, Karl F. A.

Hai

海达尔

Haidar, Aoudh Nacr ed—din

Han

韩国英

Cibot, Pierre—Martial

韩理

Henle, Richard

韩纳庆

Hanna, Robert

汉密尔顿

Hamilton, Sir William

Hao

好斯蛮

Hausmann, Auguste

He

和广德

Laribe, Bernard

赫伯特

Herbert, Sydeny

赫德

Hart, Robert

赫捷德

Roquette, Georges—Emile

赫穆拉

Hermoulla

赫尼兹

Hernisz

赫特纳

Huttner, J.—C.

贺清泰

Poirot, Louis de

Hong

洪若翰

Fontaney, Jean de

洪任辉

Flint, James

Hu

胡博理

Faurie, Louis

Huang

黄安多

Henriques, Antoine

Huo

夥尔加肋

Forcade, Théodore—Auguste

Ji

基佐

Guizot, François

吉德明

Ghislain, Jean—Joseph

纪尧姆二世

Guillaume II

计有纲

Guignes, Antoine

Jia

加布里雅克

Gabriac, Joseph, comte de

嘉乐

Mezzabarba, Charles—Melchior

加略利

Callery, Joseph — Marie

加尼

Kearny, Laurent

贾南罗

Carneiro, Melchior

Jiang

江类思

Moccagatta, Charles de

蒋友仁

Benoit, Michel

Jin

金神甫(J.)

Salveti, Joachim

金神甫(L.)

Dumazei, Lazare — Marius

金安德

Kim, André

金济时

Collas, Jean — Paul — Louis

金尼阁

Trigault, Nicolas

Ka

卡多利尼

Cadolini, Ignace

卡尔代

Calder, Alexandre

卡尔内

Carne, Louis, comte de

卡奇普尔

Catchpole, Allem

卡利斯托三世

Calixte III

卡洛基·迪坎波

Carlozzi di Campo, Serafino

卡帕拉

Caprara (cardinal)

卡佩拉里

Capellari, Maur

卡普里利

Caprilli, Sylvestre

卡斯特罗

Castro, Mathieu de

卡扎尔

Cazal, Jean de

Kan

坎贝尔

Campbell

Kang

康代

Candé (commandant)

康沃利斯

Cornwalli, Lord William

Kao

考利

Cowley, Henri (comte de Wellesley)

Ke

科德里卡

Codrika, Achille

科尔塞尔

Corcelles, Claude—François de

科尔泰尔

Cotell, José

科斯廷

Costin, W. C.

Ke

克陆存

Culbertson, M. L.

克拉韦兰

Clavelin, Marie

克莱夫

Clive, Robert

克劳

Crow, Carl

克雷蒂诺-若利

Crétineau—Joly, Jacques

Kong

孔神甫

Daguin, Florent

孔巴吕齐埃

Combaluzier,

孔福尔蒂

Conforti, Emmanuel

Ku

库旺-德斯布瓦

Coupvent—Desbois

La

拉别耳

La Pierre (ou Lapière)

拉地蒙冬

Ratti—Menton, Benoit—Ulysse,
comte de

拉尊泥

Lagrené, Théodose—Marie de

拉尔热托

Largeteaux, Charles—Louis

拉否例

Lavollée, Charles

拉弗尔斯

Raffles, Thomas

拉戈戴尔

Lacordaire, Jean—Baptiste—Henri

拉记事

Laguiché, ricomte de

拉卡德尔

Lacardre, Huber

拉普拉斯

Laplace (capitaine)
拉萨尔
Lassar, Jean
拉图尔-莫布尔
Latour—Maubourg, comte de
拉维尼昂
Ravignan, Gustave
拉雷兹神甫
La Chaise, de (père)

Lai

莱格拉
Legras, Vincente
赖德烈
Latourette, K. S.

Lan

兰盟
Lallemand, le conte
Marie—Charles de
兰瓦
Lannoy, J.
兰月旺
Triora, Jean Lantrua de
烂伯尔
Lambert de la Motte, Pierre

Lang

郎怀仁
Languillat, Adrien

郎世宁
Castiglione, Joseph
朗格卢瓦
Langlois, Charles

Le

勒东达尔
Letondal, Claude—François
勒格雷儒瓦
Legrégeois, Pierre
勒尼
Lenu, Thérèse
勒努万
Renouvin, Pierre
勒诺芒
Lenormand

Lei

雷神甫
Leite Joaquim
雷孟
Raymond, Xavier
雷米扎
Rémusat, François, comte de
雷内瓦尔
Rayneval, Louis—Alphonse,
comte de
雷那
Renard, Edouard

Li

黎峨

Rigault de Genouilly

李神甫 (P. — M.)

Leturdu, Pierre — Marie

李神甫 (P.)

Négrerie, Pierre

李播

Libois, Napoléon

李多林 (又名徐德新)

Dufresse, Gabriel — Taurin

李拱辰

Ribeiro, José

李国

Rigaud, Jean — François

李明

Le Comte, Louis

李泰国

Lay, Horatio Nelson

李秀芳

Bruyère, Benjamin

里什内

Richenet, Jean — François

里瓦尔

Rivoire, Aime

理雅各

Legge, James

利类思

Buglio, Louis

利玛竇

Ricci, Matteo

Liang

梁栋材

Grammont, Jean

Lin

林安当

Simiand, Jean — Antoine

Liu

刘方济

Clet, Jean — François — Régis

刘应

Visdelou, Claude

Long

龙保理

Dracopoli, Ignace

隆铎

Rondot, Natalis

Lu

卢韦

Louvet, Louis

鲁比

Roubi

鲁森

Roussin, Albin

路神甫

Landi, Louis — Antoine

陆英

Forth—Rouen, Sophie—
Elie—Alesandre, baron de

Lu

吕兹-夏西姆

Luz—Chacin, François de Nostra
Senhora de

吕卡

Luca, Antoine de

吕凯

Luquet, J.—F.

律劳卑

Napier, lord William John

Luo

罗神甫(R.—J.)

Diaz, Roch—Joseph Carpena

罗神甫(C.)

Guillet, Claude

罗神甫(Ch.—R.—A.)

Renou, Charles—Rene—Alexis

罗神甫(P.)

Maubant, Pierre

罗安当

Anot, Antoine

罗宾臣

Robinson, George—Best

罗当

Roothaan, Jean

罗德

Rhodes, Alexandre de

罗德里格

Rodriquet (o. p.)

罗格睦耳

Rocquemaurel (commandant)

罗广祥

Raux, Nicolas—Joseph

罗类思

Bési, Louis, comte de

罗礼思

Hélot, Louis

罗明坚

Ruggieri, Michel

罗如望

Rocha, Jean de

罗撒梅尔

Rosamel, Joseph Ducampe de

罗萨达

Rosada, Manuel

罗淑亚

Rochechouart, Louis Jules

Emilien, comte de

罗素

Russel, J.

罗西

Rossi, Pellegrino

罗耀拉

Loyola, Ignacio de

罗扎旺

Rozaven, Jean
洛费弗里
Lefebvre, Dominique
洛内
Launay, Adrien

Ma
马神甫(F.),又名赵方济
Maresca, François
马神甫(J.)、马主教
Pérocheau, Jacques
马奥定
Massa, Augustin
马弼乐
Mabileau, François
马德賚
Moidry, Joseph de
马地臣
Matheson, James
马丁·蒙哥马利
Martin, Robert Montgomery
马尔基尼
Marchini, Jean Baptiste
马尔凯
Marquet, Elisabeth
马国贤
Ripa, Mathieu
马吉士
Marques, Jose-Martino
马夏尔尼

Macartney, lord George
马科
Mackau, Ange-Rene
马赖
Chapdelaine, Auguste
马雷-蒙热
Marey-Monge, Alphonse
马里厄
Marieu
马理师
Massa, Louis
马礼逊
Morrison, Robert
玛丽-阿梅利
Marie-Amélie (Reine des
Français)
马莫尔
Marmol, Chabrol de
马热罗
Matta, Jerome da
马儒翰
Morrison, John Robert
马士曼
Marshman, Josue
马阳堂
Massa, Cajetan
马义谷
Massa, Nicolas
马再新
Massa, René

Mai

麦德乐

Metello Souza y Menese, don
Alexandre

麦都思

Medhurst, Walter Henry (père)

麦华陀

Medhurst, Walter Henry (fils)

麦克唐纳

Macdonald, duc de Tarente

Mei

梅德尔

Lemaitre, Mathurin

梅例黑

Mihière, Simon—Jude—Alphonse

美理登

Méritens, baron de

美魏茶

Milne, William Charles

Meng

孟神甫

Dagobert, Louis—Onesime

孟振生

Mouly, Joseph—Martial

Mi

米神甫(J.)

Pereira, de Miranda e Oliveira

(Junior)

米神甫(S.)

Pereira, de Miranda (Senior)

米怜

Milne, William

Min

敏体呢

Montigny, Charles de

Ming

明稽埒

Guillemin, Philippe—

François—Zéphirin

Mo

莫雷蒂

Moretti, Antonio

Mu

穆导沅

Rameaux, François

穆蒂埃

Moustier, Lionel, marquis de

穆经远

Mourao, Jean

Nan

南怀仁(F.)

Verbiest, Ferdinand

南怀仁主教
Laimbeckhoven, Godefroid—
Xavier de
南格禄
Gotteland, Claude
南弥德
Lamiot, Louis—François

Neng

能方济
Nies, François—Xavier

Nian

年文思
Borgniet, André

Nuo

诺韦拉
Novella, Joseph

Pa

帕里斯
Paris, François
帕维荣
Pavillon, Eugénie

Pan

潘国光
Brancati, François
潘廷璋

Panzi, Joseph

Peng

彭神甫(J.)
Delpon, Joseph
彭神甫(J.—A.)
Huot, Jacques—Alexandre

Pi

皮尔逊
Pearson, Alexandre
皮诺-德-贝汉
Pigneau de Behaine, Pierre
皮特
Pitt, William, comte de Chatham
皮特拉
Pitra, Jean—Baptiste
皮亚蒂
Piatti, Prosper

Pu

璞鼎查
Pottinger, sir Henry
普塔斯
Pouthas, Ch. (prof.)

Qi

奇波拉
Cipolla, Louis (Lugi)

Qian

钱德明

Amiot, Joseph

Qin

秦神甫 (P. — J.)

Pichon, Pierre — Julien

秦神甫 (J.)

Gabet, Joseph

Re

热尔内

Gernaer, Benoit

热福哩

Geofroy, François de

热努耶

Genouilly, Rigault de

热斯坦

Gestin, (dr.)

Ri

日意格

Giquel, Prosper

Ruo

若神甫

Gennevoise, André — Félix

若利

Joly, Léon

若泽

Joset, Théodore

Sa

萨萨里

Sassari, Jean de

Sai

塞巴斯蒂安

Sébastien

Sang

桑理爵

Sentinier, Maurice

Sha

沙尔吕

Charlus, baron de

沙厘

Challaye, Charles — Alexandre

沙乃斯

Chanes, Henri

She

摄兰

Guérin, Nicolas — François

Sheng

盛若翰

Faivre, Jean — Ferdinand

圣方济各

Saint François—Xavier
圣米格尔
Saint Miguel, François de

Shi

施阿兰
Gérard, Auguste
施密德兰
Schmidlin
石伯禄
Lavaissière, Pierre
史式徽
Servièrre, Joseph de la
士思利
Cécile, Jean—Thomas—Médée

Shu

舒瓦瑟尔
Choiseul, Etienne(duc)

Si

斯当东
Staunton, Sir George(père)
斯托克
Stork, Ignace

Su

苏扎-萨莱瓦
Souza—Saraiva, Joachim de

Suo

索德超
Almeida, Joseph—Bernard d'
索智能
Souza, Polycarpe de

Ta

塔列兰
Tallerand—Perigord, Charles
Maurice

Tai

泰勒
Tyler, Jean(John)

Tan

谈方济
Attimis, Tristan d'
谭微道
David, Jean—Pierre Armand

Tang

汤若望
Schall von Bell, Jean Adam
汤士选
Gouvea, Alexandre de

Tao

陶若翰
Torrette, Jean—Baptiste

Ti

梯也尔

Thiers, Louis—Adolphe

Tian

田嘉璧

Delaplace, Louis

Tong

童文献

Perny, Paul—Hubert

Tuo

托尔(F.)

Torre, François della

托尔(J.)

Torre, Jean

托马

Thomas, A.

Wa

瓦尼

Vanni, Adame

Wang

汪达洪

Ventavon, Jean—Mathieu de

Wei

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威灵顿

Wellington, lord Arthur

Welesley

维埃亚尔

Vieillard, Philippe

维奥莱

Violet, Louise

维吉埃

Viguiet, Pierre—François

韦伯斯特

Webster, Fletcher

韦德尔

Weddell, Jean

卫三畏

Williams, Samuel Wells

魏若明

Moratchevith, Benjamin

Wen

文神甫

Vachal, Jean—Baptiste

文翰

Bonham, Samuel George

文惠廉

Boone, William Jones

文乃耳

Neel, Jean—Pierre

Weng

翁璧玉

Umpierres, Raphael

Wo

沃德

Wood, Benjamin (capitaine)

Wu

吴神甫 (A. — V.)

Privas, Andre — Vincent

吴神甫 (J.)

Mandello, Jean de

Xi

西尔瓦托莱

Silva Torres, Joseph de

西尔沃尔

Thelwall, A. S.

Xia

夏多勃里昂

Chateaubriand, François — René

夏尔内

Charner (capitaine)

夏梅松

Chamaison, Jean

Xiao

肖蒙

Chaumont, Denis

Xie

谢福音

Chevrier, Chaude — Marie

Xin

辛斐禄

Sinoquet, Pamphile

Xiu

修中诚

Hughes, Ernest Richard

Xu

徐神甫

Favand, François — Xavier — Victor

徐德新 (又名李多林)

Dufresse, Jean Gabriel

徐类思

Spelta, Louis — Célestin

徐日升

Pereira, Thomas

Xue

薛孔昭

Sica, Louis

Ye

雅裨理

Abeel, David

雅里戈

Jaricot, Pautine

亚当

Adam, Josephine

亚泉德

Adnet, Mathieu

Yang

羊铎

Carayon, Joseph—Laurent

Yi

伊神甫

Cavli, Crescenziano

伊担

Edan, B.

伊地埃

Itier, Jules

伊尔代利

Irtelli, Salvatore

伊尔方

Wolfgang, Ildefonse

义律

Elliot, Charles

葛律

Elliot, George

Yu

余神甫

Hue, Jean

Yuang

袁神甫

Venault, Charles—Joseph

袁朔索

Ponsot, Joseph

Yue

约尔达

Jorda, Esteban

Zha

查顿

Jardine, William

Zhan

占古罗

Cham—Colao

Zhang

张神甫

Berneux, Siméon—François

张诚

Gerbillon, Jean—François

Zhao

赵神甫

Bertrand, Julien—Pierre

赵方济(又名马神甫 F.)

Maresca, François

赵若望

Franca—Castro e Moura, Jean de

Zhen

真盛意

Jancigny, Adolphe Dubois de

Zheng

郑神甫

Chastan, Jacques

Zhou

周神甫

Guérin, Antoine

Zhu

朱利安

Jurien de la Gravière, Jean